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3 期



4405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4 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五、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3 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九、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1 ～ 90 ）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91 ～ 136 ）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37 ~ 160)

10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161 ~ 254)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一)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105 年 12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 (255 ~ 316)

10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105 年 12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 (317 ~ 37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一)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3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3 案；四、處理蕭名槐君人民請願案 (105 年 12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 (371 ~ 424)

105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 12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14 日為一次會) …… (425 ~ 4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1 ~ 49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1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1 分至 14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費鴻泰
施義芳 陳賴素美 羅明才 江永昌 盧秀燕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陳歐珀 張麗善 林德福 陳亭妃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志偉 黃昭順 呂玉玲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周陳秀霞 顏寬恒
鍾孔炤 江啟臣 王惠美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法律事務處	代理處長	袁明昌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麗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法務部法制司	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詢答）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法案及預算案提出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邱泰源、費鴻泰、施義芳、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林德福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二案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業經詢答完畢，另訂於 12 月 7 日（星期三）繼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與規範等，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應用，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予適當規範。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處理）

決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壹、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及促進資本市場稅制合理性，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委外研究

股市交易成本（相關租稅）比較分析（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4 億 9,769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331 萬元〔含「物品」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61 萬元（含基隆關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 1 萬元，其餘 1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 萬元（關務署本署）、「國內旅費」1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120 萬元〔含「物品」及「房屋建築養護費」20 萬元、「稽徵業務」70 萬元（含「物品」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其餘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查緝業務」30 萬元〕，共計減列 55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9,218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6,961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879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112 萬 5 千元（共 225 人），然查，退休人員紀念品經費依照行政院頒布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該命令內並無明訂金額，且規定中為酌贈，並非強制規定，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應用，爰此，提案減列該項經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三）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編列 1,758 萬 3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1,506 萬元（決算數 1,567 萬 4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1,628 萬 1 千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酌刪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6,961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之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738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五)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

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其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5,536 萬 1 千元（決算數 5,380 萬 7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4,740 萬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二)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827 萬 7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77 萬 4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25 萬 8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88 萬 5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四)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58 萬 9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897 萬 9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五)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36 萬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29 萬 3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六)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12 萬 6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9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25 萬 8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03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八)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36 萬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541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九)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12 萬 6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618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情形，經查非基改黃豆 105 年度 1 至 6 月進口量為 3.62 萬噸，104 年度為 2.98 萬噸，顯見非基改黃豆的市場消費量還在擴張。而基改黃豆一年進口約 230 萬噸左右，其中大都作為油用與飼料用，加工後供食用數量一年約有 20 萬噸。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第 30 條也規定，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

然而，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三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該部份在目前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

目前關務資料並沒有該三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三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也無從申報，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這就會讓業者在未知情況下觸法。爰此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金額十分之一約 5,000 萬元，待關務署與食藥署協調合作，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蔡培慧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5,173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303 萬 8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56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116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9,306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077 萬 3 千元（決算數 7,463 萬 2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6,746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三)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 億 1,045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786 萬 8 千元（決算數 9,890 萬 3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9,766 萬元，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十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 億 6,335 萬 2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面對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模式，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五)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3,219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118 萬 3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1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十六)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 萬 5 千元部分，查財政部連年增加查緝與稽徵進口貨物之預算，立法

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惟關務署長對日本核島五縣食品進口管理鬆散，未盡把關之責更罔顧國人健康。竟有核災食品偷偷流入我國，且有日本進口商品遭不肖商人改標，海關竟未察覺，代表邊境管理出現漏洞，也重創了我國食品安全與民眾信心；財政部始緊急採取補救措施，行政怠惰莫過於此。爰凍結第 2 目「查緝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以資警惕，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七)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文件影印費 103 萬 5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十八)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稅資料處理」1 億 3,918 萬 6 千元，以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九)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9,306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二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書中，「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編列總經費為 1 億 9,85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已編列 713 萬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關務雲端基礎服務之需求整合作業。由於前兩年（105 與 106 年度）預算僅占四年期計畫經費的 13.67%，因此，要求關務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具體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王榮璋 羅明才 施義芳

(二十一)近年來黃魚等多種魚貨，大量走私進口，不但逃漏關稅，且在缺乏政府機關把關檢驗之情況下，引發魚貨來源不明、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將威脅國人健康。請財政部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擬具辦法，積極查緝魚貨走私事宜，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二十二)有鑑於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之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財政部關務署應儘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杜絕中國農產品走私入台，打擊台灣本土農產品之產銷。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二十三)有鑑於日前食品偽標事件層出不窮，衝擊國內民眾食品安全及消費信心。財政部關務署應併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對食品檢測之程序，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二十四)海關緝毒犬成效卓著，近年卻出現現役緝毒犬年事已高，新緝毒犬未及補上之情事，長此以往恐影響緝毒成效。爰此，關務署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二十五)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陳賴素美
黃國昌 施義芳

(二十六)對於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之貨物，如必須由海關執行銷毀者，其銷毀之相關費用，應由緝案受處分人負擔，請關務署半年內研議追償機制。

提案人：黃國昌 賴士葆 費鴻泰 王榮璋 盧秀燕
江永昌

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歲入、歲出預算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2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3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2 項 證券期貨局 4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保險局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2,573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購置電腦耗材等」5 萬元、「設備及

投資」2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448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文康活動費原列 48 萬 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45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10 萬 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凍結「教育訓練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二）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原列 262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105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3 萬 8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四)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 105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未來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9 萬 8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29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六)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鑑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 11.7 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 26 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如有明確事證者，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七)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澈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八)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 100 張者，高達 513 家，占總家數的 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51 家，占總家數 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九)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嚇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十)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十一)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庸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十二)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羅明才

(十三)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宣布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345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 萬元、「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第 2 目「保險監理」65 萬元（含「委辦費」5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20 萬元、其餘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265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15 萬 1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21 萬元，提案減列 21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15 萬 1 千元，其中「獎勵及慰問」原列 3 萬元，提案減列 3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 萬 1 千元，其中「水電費」原列 22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15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應行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黃國昌

連署人：羅明才 邱泰源 陳賴素美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編列 15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9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六)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之「保險監理」編列 641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七)政府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投保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公司承辦微型保險商品，然而微型保單自開辦以來，至今只有 24 萬人投保，投保率偏低，且續保率僅七成，在推動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微型保險係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設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八)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待討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九)查近年來保險業者透過各種違法搭售、招攬方式行其業務，保險監理亂象層出不窮，並造成國人相當大的權益受損，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為了解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有無違法搭售之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 3 年受理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十)我國已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將於 105 年底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身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e)款，規範締約國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然而，我國商業保險實務層面，無論於壽險或產險方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作為仍普遍存在。雖則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可以增加保費方式，或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爭議。但多數保險業務員或因教育訓練不足，或因公司內部作業標準模糊不明，往往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保，造成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商品極為困難。

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6 月前，檢討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拒保、理賠時受到不合理刁難之情形，據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羅明才 邱泰源 施義芳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編列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委託研究預算案，應將研究案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費鴻泰 王榮璋 賴士葆 盧秀燕

江永昌 施義芳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其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19 萬 5,000 件，然經查該目標值與 104 年度網路投保 22 萬 6,031 件與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之目標值欠缺積極性，實應有所改善，有鑑於此，為順應時代潮流與提升消費者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況及發展趨勢，審慎設定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

- 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4 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本院委員提出與監理沙盒有關的修正草案共計 25 案，我們就依照提案順序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 5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科技是每個國家都非常重視的，其發展正對傳統金融產生破壞性的創新，所以每個國家都在積極的推動，包括新加坡、英國等先進國家都非常積極推動。

政府支持整個金融創新發展推動要成功有二個要件：一是非常大的市場，二是主管機關強力支持。臺灣沒有很大的市場，所以在發展過程中，政府必須強力支持，必須付出更大的心力。鑑於這樣的基礎，本席與費鴻泰委員等 17 人提出現在英國與新加坡正在實施的監理沙盒，希望讓金融科技的創新在相關消費者保護及風險可控管的前提下試辦，不管是傳統金融還是新興的金融科技，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基此，我提出了保險法、銀行法、證交法、期交法、投信投顧法、電子支付管理條例及電子票證管理條例等相關修正案，提案修法的目的是希望能給傳統金融業與新興金融科技業有試辦的法律基礎，在這 7 部相關法律中增訂法律依據之後，授權金管會有更大的彈性去制定相關執行細節，希望稍後的逐條審查大家能一起支持，讓國內傳統金融業或新興金融科技產業，在主管機關與立法院的支持下能夠先去試辦，雖然臺灣沒有很大的市場規模，但是有主管機關與立法院的支持，就能讓他們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另外，雖然有金融監理沙盒，但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拜託金管會要全面檢討所有的金融法規，這二者必須並行不悖。一方面是全面檢討相關法規，讓金融機構、傳統金融業與非傳統金融業有更大發展空間，另一方面是開金融監理沙盒試辦環境，兩者並行不悖。我再次強調，金融監理沙盒與全面檢討法規兩者必須同步進行，這樣才能讓傳統金融業與非傳統的金融科技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說明一下沙盒的概念，我覺得有很多人不是那麼的清楚，沙盒這個名詞主要來自於資訊工程，原本預要啟動的一組程式在虛擬、模擬的環境裡先測試，確保運行無虞不會損壞系統，才回到正規環境中，那個虛擬或模擬的環境就是所謂的沙盒（Sandbox）。

今天談的金融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是來自於英國金融產業，我們都知道金融科技發展在全球蓬勃成長，英國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國家，雖然有高度的監理機制、有高度的金融商品或市場、有各種不同的周邊單位，但他們還是希望能推動英國成為全球金融科技中心。英國在推動監理沙盒之前，有所謂創新專案（Project Innovate），並增設創新中心，為創新產業提供與監管對接等各種支持，他們希望能夠積極融合創新、科技與金融業的匯流。在 Regulatory Sandbox 推出後，英國將類似功能的部門，包含金融科技諮詢小組、國家科技辦公室、金融業務監理局、金融審慎監督局、英國貿易投資署等，皆納入 FinTech 發展戰略計畫。

除了英國之外，新加坡與澳洲也積極 follow 英國的發展經驗。新加坡由金融管理局主導，在 6 月份推出新加坡的沙盒機制，提供業界完善的一站式服務，任何在沙盒中註冊的 FinTech 公司，

允許在事先報備的情況下，從事和目前法令有所衝突的業務。即使以後被官方終止相關業務，也不會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我們再來看看澳洲，澳洲過去如果要進行相關金融服務的話，需要向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取得金融服務牌照 AFS，但澳洲政府於 2016 年 5 月提出監理沙盒相關法案，允許 FinTech 新創團隊有 6 個月的時間可以在沒有申請 AFS 的情況下進行新創服務。至於大陸法系國家，例如中國，也已經開始進行「是否應該開展監理沙盒」的內部討論。日本則是將「實驗性法律修正」的精神擴及金融以外的新創領域，推出「產業競爭力強化法」。香港也推出監理沙盒了。所以這個改變是全球的潮流與趨勢。

我們在談到監理沙盒時，還是要談一下監理沙盒底層的監管邏輯，包括一、以消費者獲益為中心，並確保消費者保護；二、支持真正的金融創新、三、讓監管體制更具彈性，並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測試創新；四、透過金融創新促進有效競爭；五、建立監管者與創新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和合作機制；六、彈性的差異化監管。

從英國、新加坡、澳洲實施監理沙盒的設計來看，監理沙盒是公私部門高度協作的低密度監理，其目的在於促進負責任創新，而且這個測試機制使得新創業者、既有金融業者及監理機關同時享有實驗機會。而最核心的監理利益是促進金融普惠，確保金融服務機會因新創科技之引入而更加平等，市場能獲得更公平的競爭。

依照全球的發展概念，我們看到金融監理沙盒的核心價值在於推動普惠金融、提供安全試驗場域、促進市場競爭，同時改變了政府部門與民間的互動方式，政府不再是主動的管理者，而是積極與民間業者、消費者一起協作，因為我們知道，科技的變化是快速的，是瞬息萬變的，唯有改變政府角色，才能在數位經濟時代，真正的推動數位經濟產業。

因此，我再次肯定金管會這次大步邁出，往金融科技更推進一步，支持金融監理沙盒的相關法案。同時我要再次強調，雖然臺灣不是第一個在全球推動金融監理沙盒的國家，但是如果我們通過這些相關法案，對臺灣新創業者是具有非常非常大的意義，代表著政府協作方式改變、態度改變，同時給予新創場域更大的嘗試空間。

最後，我這裡有一份金融科技業者的意見，希望能納入國會記錄，稍後我會交給相關工作人員。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有提出與金融沙盒相關的修正案，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新政府上台之後，蔡政府積極推動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包括生醫、綠能、智慧、國防航太及亞洲矽谷，獨獨沒有金融業，可見在政府心目中沒有金融創新的概念，難怪對於這麼多委員所提出的相關修法，金管會還是以保守心態一棒子全部打死了，認為只需要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就好，這個部分稍後詢答時我們再來好好談談。

李主委，我認為你是非常創新的，我看你是非常 open 的，請不要那麼保守，我們看出政府根本沒有將金融創新納入五大發展中。

其次，本席的提案分為幾個重點，第一，有關金融監理沙盒，剛剛二位委員都提到，就是劃

一塊領域來從事金融創新產業，簡單以白話文來講就是非金融業與金融業都能參與創新，把計畫提出來，試做一段期間，這段期間由政府高度監管。什麼叫高度監管？以後可能每月或每週都要向金管會報告，這就叫高度監管。這個有一點類似金融業的法租界，也就是這個地方在這段期間可以不受相關法規的規範，讓你們去自由創新。什麼人可以發起？金融業與非金融業，特別是科技業，大家都提到的網路業、網路創新，由非金融業來從事金融行業，簡單來說，就是由非金融業者及金融業者一起提出創新計畫，政府就給予一段實驗試做期間，這段期間屬於法律豁免或刑法豁免，就是這樣的概念。

第二，我的提案與其他委員不一樣的地方在於主管機關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專門負責政策的協調、溝通與推動，而且在審查時需要金融專業與非金融專業人才一起來擔任審查委員。有些委員的提案是在一開始申請時就要進行資格審查，我覺得不需要，應該要鼓勵大家都來創新，不管是金融業或非金融業、科技業或非科技業，臺灣人才濟濟，臺灣有的就是創新人才，鼓勵他們創新，大家去想，第二階段才是實質審查，實質審查時就成立一個委員會來進行審查，審查委員要包括金融專業與非金融專業。大家都知道金融人才，特別是長官們的心態比較保守，我們瞭解金融業是高度管制行業，當然要小心、謹慎，我們也不願意看到金融監理沙盒、FinTech 實施之後產生像中國大陸 P2P 那樣的一堆爛帳，最近打著 P2P 旗號的 e 租寶（Ezubao），以「投資低門檻、高回報」吸引中國大批民眾投資，一年半內非法吸收資金 500 多億元（臺幣 2,500 億元），90 萬受害投資人遍布全國 31 個省市區，我們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所以特別提出相關修法。

我再次說明，我的提案與其他委員的提案不太一樣之處在於，第一，提出申請的資格不應該予以限制，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請，不需要進行二次審查（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直接審查計畫即可；第二，審查委員應該包括金融專業與非金融專業。我們也知道例如第三方支付業者希望那些預付款可以從事投資行為、買金融商品，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相關主管機關，因為這是有一點風險的。

我們希望在創新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臺灣一直都自詡為進步的國家，我們希望金管會的長官們用比較開放的心胸來看待每一位委員的提案，這個趨勢目前在全世界是由英國主推，亞洲地區主要是新加坡，香港也在跟進，我希望臺灣也能很快跟進。以上是我個人提案的簡要說明，也請各位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指定來貴委員會報告，感到非常光榮，就推動金融監理沙盒一事，我們對各位委員的用心都非常感佩。

對於剛才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分兩部分來說明：

第一，我們的看法與各位委員一樣，金融科技的發展是抵擋不住的世界潮流，但是金融科技發展要如何與金融業好好結合在一起，共創雙贏局面，這也是我們所關心的，我們的出發點與各位委員一樣，就是推動金融監理沙盒是要促進金融科技的創新，並與金融產業達到雙贏發展

。

第二部分，我們的建議跟各位委員在立法格式上、技術上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是建議就選擇只修正一項跨性質的金融法律，會提出這樣的看法有幾個想法，第一是從立法經濟來考量，因為幾位委員提的法案不是要修八個法，就是七個法，但我們認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事實上是跨金融產業以及科技產業要結合的事情，像金融業、保險業、證交業、期貨業、金融科技以及電子支付等等，這些正好在這個法裡面都能面面照顧到，假使能只修一個法，不僅在時間上比較經濟，而且在體例上也是比較恰當，但我還是要再強調，我們的想法跟各位委員是一樣的，是不是就在這個審查會上，大家好好提出意見，一起來討論，當然我們還是會虛心受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賴委員士葆）：現在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科技正在重新定義金融業的許多部分，但是我們今天談「金融」，更不要忘了後面的「科技」，其實 FinTech 並不只是 financial 加 technology，更重要的是 TechFin，也就是 technology 去 drive finance，以科技驅動金融業。科技發展對金融產品的影響和服務與日俱增，透過監管沙盒機制，可以提供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並和現狀去接軌，讓舊有的金融產業產生更多的機會，也讓原本被高度管制的產業有重新創新的可能性。

目前金融科技的業務有 P2P lending、線上匯款和提匯的業務，過去無論是換錢或是匯款，都是以銀行為主體，但是在今天數位科技及科技進步的時代，其實這些行動和行為應該跳脫出高度被管制的機制，由科技和網路來進行。

第二個是群眾募資，從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群眾募資已經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募資機制；再來是行動支付，這也是以手機為生活中心的一個重要機制，如何讓科技真正走入到無論是商業或是在日常生活的領域當中，今天我們討論的監理沙盒法案是非常關鍵的，金融科技的發展已經重新定義金融業的產業範疇、業務模式及商業價值鏈定位，政府對於促進產業發展，以及面臨監理所帶來新的挑戰，我想我們要推動一個有責任式的創新，也希望台灣在推動金融科技可以為台灣的新創產業開發一個新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就媒體上看到的新聞報導評論來跟主委請教，報導指出中國最近兩年的外匯存底從 4 兆美元，快速地萎縮到 3 兆 1,000 億美元，也就是兩年間少了 9,000 億美元的外匯存底，等於是少掉台灣兩個 GDP。外匯存底在中國會大幅減少的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中國原有的資金在外逃，尤其是預估如果美國升息之後，合理來講資金外逃情況應該會加劇，因為美國升息，用美元存放的孳息會增加，所以原來從美國跑出來的資金或是其他國家的資金，會再跑回去美國，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為了阻擋外匯存底急速減少的趨勢，中國現在倒過來在管制外匯，導致歐盟商會反彈

、抗議，這個新聞將兩個連結在一起，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沒有看到。

吳委員秉叡：歐洲企業、歐盟商會為什麼會反對？就是因為已經把人民幣列為正常貨幣，甚至在貨幣市場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可是中國卻去管制外匯，目的是為了減少資金外逃，可是同一個時間，我認為這樣代表了中國的風險在增加當中，尤其看到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資金累積跟泡沫膨脹幅度應該是很大的，在這個時候，我們對於台灣放寬海外有價證券投資信評等級及開放業者投資中國不動產，這樣的方向好像跟剛才發生的這些趨勢是背道而馳，它的風險在加劇、資金在外逃、房地產泡沫有可能會破，結果我們卻去放寬投資，你知道現在投資金額有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要再查一下。

吳委員秉叡：台灣全體保險業可以投資國外額度是 8 兆 3,830 億元，其中中國地區額度包括參股投資部分是 4,468 億元，非參股部分是 8,383 億元，105 年 6 月底的實際投資額度分別是 350 億元跟 1,601 億元，雖然可投資額度跟實際投資額度有很大的差距，但把可投資額度放寬，就是讓這些保險業可以去中國投資房地產的金額增加，至於會不會去投資，當然是由個案去判斷，但是這樣的放寬，就是使得這個風險會加劇、危險會加大，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分兩方面跟委員說明，第一，我想國際化，尤其是金融市場或是投資市場的國際化，這是一個世界趨勢，想抵擋也抵擋不住。第二，剛才委員也提到任何投資都有風險，業者必須自己評估這個風險，我們會把到國外或是到大陸投資的相關規定放寬，其實只是配合世界潮流的做法，若要真正具體投資，還是要做詳細的評估。

吳委員秉叡：主委，但是能夠投資多少部位跟額度的總量是金管會在管制的，如果照你這樣講，那麼乾脆把管制總量放寬，全部都取消，讓個案自己去監理就好了嘛！我跟你說，歷任的金管會主委，我都問這樣的問題—台灣的金融機構到中國投資，你們統計的數額到底是不是詳實？因為這不是只有銀行在中國開分行、子行的問題，還有影子銀行，就是所謂的租賃公司，也包括保險公司的產險跟壽險，這些金融機構到中國的曝險到底多少？這個數字的調查是否詳實？我覺得跟媒體的報導及跟實際上提供的數字都有一段差距。有時候人要趨吉避凶，尤其是政府會有引導的功能，如果依照全世界這樣的發展趨勢，很可能美國到明年就會升息，升息了之後，全世界資金往美國走的機率很大，中國現在就已經因為這兩年資金外逃，外匯存底兩年減少 9,000 億美金，這個金額是這麼的大，可見中國資金外逃嚴重到中國政府必須去管制外匯，不准隨便離開中國，更引發了歐盟商會對中國的抗議，台灣現在跑去中國的資金，將來要從中國退出來，都不一定辦得到，那麼你現在還大幅放寬說可以去，放寬的部分包括泡沫可能最嚴重的不動產投資的放寬，這樣的政策趨勢正確嗎？光是只要用一個跨國投資是不能擋的，應該是國際慣例這樣的講法，如果中國是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我同意你的說法，如果中國還在管制外匯，去的錢都不一定拿得出來，將來發生問題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分兩方面來說，剛才委員提到保險業，目前台灣保險業的總資金大概有 21 兆，算是很多，正巧國內整個大環境跟世界大環境一樣，投資管道不是很多，所以當然會出外找

出路，不過我這邊有一個數字提供委員參考，到 105 年第三季為止，壽險業對大陸的投資是 2,160 億元，占整個業主的權益比重是 17.8%，這個數字倒沒有很偏高。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剛才從前提開始談過來的，中國的資金外逃嚴重到引發中國去管制外匯，使得全世界其他國家的外匯要從中國拿出來都不容易，因為這個國家可以高度政治去處理，他們並不是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我做個比喻，如果投資管道多，我寧願在台灣投資管道多，去放寬中國的投資管道，卻不檢討台灣的投資管道，我也承認保險業在台灣的投資管道事實上是不夠的，你常常逼得他們都只能購買股票、買債券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最近放寬了很多保險業回國投資的規定，譬如股票，公共建設也是我們一個鼓勵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你講這個東西！我請教你，投資的公共建設在哪裡？投資了多少？管道放寬了，但事實上進到公共建設的投資要有適當的標的，也不是你講的這麼快速！不過這個是枝節，我現在只是要跟妳講，當國際趨勢是這樣子，這時候去放寬中國不動產投資的可能額度，不是個案上面的，我認為你要注意風險，要注意到這裡面隱藏的危機，一旦美國升息，中國的資金外逃會更加嚴重，中國對外匯管制一定也會更加地嚴格，到時候在中國的資金，想要抽出來都很困難，現在如果去的管道打開了，將來投資進去之後拿不回來，風險就發生了，雖然你說 2000 多億元只占業主權益的 17%多，如果逐年的損失，金融市場是會有信心連動的，如果在中國發生了鉅額的損失，你認為在台灣金融機構的波及不會很嚴重嗎？應該是會出現一些問題哦！所以請你要慎思這個風險。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我們會提醒業者注意這個風險，並且我們內部也會檢討額度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討論的法案是有關於金融監理沙盒，我相信大家都瞭解金融監理沙盒基本上最重要的概念，並不是片面的去講所謂的完全去管制化，而是希望讓金融科技業者跟監理機關在試驗期間，彼此之間相互磨合，一方面讓業者知道現在規範的狀況，另一方面讓金融監理機關去檢討目前的法規，對於這些金融科技業者在推動一些創新產業的時候，是不是會造成障礙？所以比較好的目標設定，應該是為了要讓負責任的金融創新能夠在保護金融消費者的目標之下，去健全化整體規範，整個目標的設定應該是這樣，也正是因為這樣，剛才很多提案的委員提到不管是從英國、新加坡、澳洲，甚至到最近馬來西亞、香港等國家，都開始推動金融監理沙盒，在這樣的立法過程當中，他們對於目標的設定都相當清楚，同時也對於在申請進入金融監理沙盒的 criteria 設定得非常明確，但是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如果金管會認為金融監理沙盒是接下來要去推動的一個政策方向，為什麼在今天所有提案裡面，看不到金管會的版本？主委，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看法跟民進黨一些委員討論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支持哪一個版本？就是支持今天推出來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版本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余宛如委員提出來的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之二。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目前金管會的管制態度，就是以余宛如等委員所提出來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來當作金管會的政策立場的條文，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沒有提出版本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要有自己的立場，不要把責任推給余委員，余委員是立法機關要監督你們的，自己版本不拿出來，還要把責任推給余委員，主委要有擔當一點啊！請教你，目前要讓業者申請的要件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跟黃委員講一下，這個我們是詳細跟余委員及王榮璋委員討論過……

黃委員國昌：我已經講過好幾次了，不要再說一些有的沒有的，請你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申請的核准要件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我們會在子法裡面來訂定。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未來訂定子法以後再來訂定，你覺得要豁免那些法律規範，申請的要件是不是核心事項？如果是核心事項，可以不用在法律條文裡面訂定，卻要求本院委員開一張空白支票、做一個空白立法，全部的事情都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這種金管會嗎？許可的要件是什麼？講出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當然是要結合金融業及金融科技業兩個的需要來看……

黃委員國昌：你到現在還在講空話！要去結合他們的需要或是要保護消費者，我統統都贊成，講具體的東西出來，要件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第一個是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的資料的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提升金融服務……

黃委員國昌：請你不要告訴我金融科技業的定義，你們在 2015 年所頒佈的公告我有看到，現在我問的是要申請進入這個 sandbox 來進行試驗的許可要件是什麼？請說出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都可以來申請，申請的時候再來審查，我們當然……

黃委員國昌：對，申請再來審查，但你審查的要件是什麼？主委，到現在你是在迴避問題，聽不懂問題，還是沒有答案所以在閃避問題呢？你知不知道申請的要件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要創新、要安全……

黃委員國昌：要創新、要安全，這就是你現在跟大家講的審查要件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寫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今天要審查的時候，大家討論……

黃委員國昌：你把金管會支持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版本拿出來看，你們把審查要件寫在哪裡？我看了很久都沒有看出來，什麼叫今天要討論，金管會這麼好混嗎？全部來這邊講一些空話，現在是要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草案裡面有規定申請實驗的項目與程序，實驗計畫的審查、實驗的監控……

黃委員國昌：對，全部都由主管機關來訂定，那個主管機關就是你們。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來這邊就是要求本院的委員開一張空白支票給你，所有的事情都讓你回去訂，我現在還只是問許可的基準、審查的程序是什麼？豁免的期間有多長？執行監理的程序是什麼？消費者保護的措施是什麼？指導協助的機制是什麼？這些全部都是在我們討論有關於監理沙盒裡相關規範當中的重中之重，一些行政執行面的細節事項，我絕對贊成授權給金管會去做，但是如果今天金管會完全不負責任，要推動這麼重大的政策，結果竟然沒有你們自己的版本，而且你們不要把責任推到幫你們提案的這些委員身上，這些委員都很辛苦，他們花了很多時間，提了很多草案，而我今天只針對金管會，你們卻連這些重中之重應該要設定一些要件，應該要設定具體內容法律條文的版本，到現在都提不出來，請問主委，金管會有沒有要提？若沒有要提，是否就按照委員所提的版本討論為準？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時金管會透過立法委員提案是為了作業的方便。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要透過立法委員提，我也沒有意見，但問題是你要透過立法委員提出的話，最起碼你們要幫替你們提案的委員把這些東西都寫出來，但這部分我在今天的草案中都沒有看到。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委員剛剛所指教的幾項，像是審查程序、豁免期間等，很多事實上是可以在行政規章裡去訂定。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講的沒有錯，你今天還是要我們的委員開一張立法的空白支票給你，這些事情像是消費者保護的措施要怎麼用？在豁免的期間中，關於執行的機制要怎麼與業者間擬定出一套方案，怎麼就業者的需求去做磋商？而你們到現在卻是全部一片空白，你只有講兩件事，第一件是立法交由委員討論，第二件是其他沒有規範的事情全部交給金管會去做就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一個試驗環境，試驗完之後還是要……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是試驗環境，但那個試驗環境長的什麼樣子難道不需要規範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它試驗完之後還是要回歸到一般法律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試驗完之後還是要回歸到一般法律規定，但是在試驗空間當中，設定的條件是什麼？對消費者保護的措施是什麼？你要追隨外國的立法例，保護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業者，我百分之百贊同，但是我今天質疑的重點是金管會不負責任，推這麼重要的政策，腦袋空空，什麼都沒交出來，就要大家簽一張空白支票給你，讓你可以回去慢慢想、慢慢做。我先請問你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機制，你會不會要求 Informed consent 呢？現在有沒有想法？還是一片空白，等回去再慢慢研議、討論？你會不會要求要消費者 Informed consent 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

黃委員國昌：那要怎麼做等回去再慢慢討論？第二，你會不會要求加入實驗的企業必須要確保對於參與實驗的消費者所受的損害，並且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且要擔保它有足夠的資歷可以承擔這些損害賠償責任，你會不會要求？

李主任委員瑞倉：第一個，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先說會不會要求？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我要先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讓你說明。主席，不好意思，可否再多給我點時間，因為你剛剛也聽到，我問的問題李主委都不回答，在那邊繞來繞去，全部都在講形容詞。

主席：再給你 1 分鐘。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方面最重要的還是免除刑事責任，至於民事責任恐怕需要業者與消費者間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你今天讓大家看到的只有 waiver，豁免現在的刑事責任，而別人豁免完的是還有 Enforcement agreement，就是在這個實驗的過程中，他們必須要遵循的相關事項，還有一個執行的機制與個別的指導在，你說要保護消費者，我剛剛就請教你幾個很基本的問題，你說要 Informed consent，第二個，你會不會要求參與實驗的企業，必須要承諾保證加入實驗的消費者如果受損，企業會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且必須提出足額的擔保，確保當損害賠償責任發生時，他有資歷可以賠償，你會不會要求？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會納入考量。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對於這個問題就是沒有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我們正在……

黃委員國昌：第三個，對於所要求參與實驗的消費者必須要有一個公平的退場機制，請問你目前的規劃與設計是什麼？是否你也說要回去再思考？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們在訂定金管會要推動這麼重要的政策時，金管會對於法案的想法，除了抽象的理念以外，對立法裡應具體規劃應該有的東西，主委都是「一片空白」，如果你要否認也可以，但否認前請先回答我剛剛問你的這些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所提的這些是英國的例子，事實上我們也蒐集了新加坡、澳洲、加拿大等，我們正在研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要採取英國的例子、新加坡、澳洲，甚至美國國會議員 9 月時提到美國國會的法案，你要採取任何國家的立法例，我都沒有意見，但現在我挑戰的是金管會不僅沒有版本，而且根本沒有想法。

主席：好，我們等下修法的時候再來細談。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這次的提案有關金融監理沙盒的部分是採取國外相關國家的作法，在授權有個立法依據之後，讓金管會在執行的時候有更大的空間，設定要實驗、退場的條件還有消費者保護的情況，基本上我是贊成給金管會更大的授權空間去做執行面的相關考慮，其實國外的情況也是這樣，所以細節部分等一下在討論法案時再進一步說明。

主委，面對低薪的情況，現在整個社會，尤其是年輕的學生學貸越背越多，薪水越來越少，工作越來越忙，但卻也越來越窮，請教主委，金管會面對低薪的情況，能做什麼來改善？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是個問題，而金管會只能配合各部會政策，看如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薪水，並協調銀行在這方面給予資金的流通。

曾委員銘宗：這是協助部分。現在上市、上櫃公司加起來共 1,604 家，而上市、上櫃公司是臺灣最有競爭力，也是最有能力調薪的公司。請問在過去一年中，上市、上櫃公司調薪的比例與幅度為何？可否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的員工福利費用比 103 年增加 545 億，比例為 3.9%。

曾委員銘宗：所以上市、上櫃公司員工福利調了將近 4%，對不對？

王局長詠心：是。

曾委員銘宗：依照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當前的薪資條件，日常薪資在 3 萬元以下者占 38%，月薪不到 4 萬者占 68%，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只有 28K，倒退 16 年。這是國內情況，接著是國際上的比較。若以西元 2000 年為基準，台灣的薪資指數從 2000 年的 100，一路往下降至 2013 年的 95.5，所以台灣是在降薪的。至於亞洲，從 100 成長至 218%，換言之，從 2000 年到現在，亞洲的平均薪資已經調整一倍以上。若以全球觀之，也有 123% 的成長，顯見臺灣的薪資在國際上沒有一點競爭力，導致人才大量外移。依照調查，台灣地區 20 歲至 35 歲的年輕朋友有 62% 願意出國工作，為何？有 89% 認為台灣起薪太低，76% 認為臺灣的發展機會太少。另外，OECD 的調查指出，臺灣高科技人才外移比例高達 60%，居世界之冠，第二名的印度為 50%。1991 年時，老闆分給員工的盈餘還超過 50%，2014 年變成不到 44%，換句話說，員工所分到的盈餘越來越少，這是薪資無法大幅成長的重要原因。在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協助下，我在 11 月 15 日公布了上市櫃公司 104 年平均福利排序，非常謝謝。我希望能鼓勵企業多雇用員工，促進就業人數，我尤其要提到台積電。台積電在台灣地區有超過 4 萬以上的員工，平均每人福利超過 200 萬元，所以我要在此就台積電對台灣社會所做的貢獻表達敬佩之意。在我所公布的資料中，上市公司第一名是鴻準，第二名是和泰，第三名是聯發科。至於上櫃公司則為浩鼎、藥華醫藥、晶炎，不過在公布之後，浩鼎竟然發布新聞稿說我數字不正確。其實數字都非常正確，因為這是平均福利，包括員工的認股權在內，而浩鼎平均為 630 萬元，其中薪資為 127 萬元。金管會過去曾公布證交所高薪 100 指數，櫃買中心也公布過勞工就業 88 指數，除此外，請問金管會還能为臺灣的低薪做什麼？主委剛剛講的是其他措施，這我贊成，但以金管會所能影響到的及所能採行的措施來說，金管會能做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透過公司治理來加重企業的社會責任，並加重企業對員工的照顧。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樣嗎？請問主委是否敢公布上市、上櫃公司的平均薪資？這個可不可以公布？依法能否公布？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尚未與業界達成共識，我們會再做協商。

曾委員銘宗：不需要共識，因為這是股市觀測站的公開資料，我都可以公布了，金管會敢不敢公布？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來研究一下。

曾委員銘宗：可以不要研究嗎？我都公布了，而且是上個月就公布了！我已經做在前面了！主委，三個月內公布，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必須考慮其效果。

曾委員銘宗：公布後的效果很好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而是擔心會引起公司間勞工的比較，並造成更大的勞資對立。

曾委員銘宗：不會，我認為這可以帶動良性循環，而且我已經公布了，11 月 15 日就公布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也許可以考慮把好的典範公布出來，讓大家學習。

曾委員銘宗：主委可以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公布，而非直接由金管會公布。主委，可否公布上市、上櫃各前五十名公司的薪資？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和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協調。

曾委員銘宗：這個交代就可以了，我都敢公布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但我要尊重他們，畢竟這屬於他們的職責範圍。

曾委員銘宗：不行！我都敢公布了！我尊重你的意見，目前就先公布前五十名，後面的以後再說。其實我原本還想公布後五十名，畢竟這些都是公開資訊。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已經有全國百大幸福企業的相關數據，這也是一個指標。

曾委員銘宗：那不一樣。主委，這個沒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和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協調。

曾委員銘宗：主委基本上贊成？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是贊成，但必須由他們執行。

曾委員銘宗：沒錯，請主委於三個月內公布上市、上櫃公司前五十名的薪資水準，這應該沒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會把協商結果告知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都敢公布了，而且迄今沒有後遺症。我希望第一年能公布前五十名，明年公布後五十名。其實公布去識別化後的後五十名也可以，這次我也公布了後五十名，只是已經去識別化，我想這需要逐步來。臺灣低薪問題如此嚴重，所以金管會必須站在主管機關立場盡洪荒之力，這個沒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可以，謝謝。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今天這個 sandbox 大家都關注，行政院這種鴛鴦的作法令人家沒有辦法苟同，大家都開大門走大路，我原本很早就提案，曾委員最早就提案了，行政院要推你的版本，統統否決我也沒有意見，好歹你提出一個正式開大門

走大路、經過行政院院會的版本，結果不是啊！你偷偷走小門，弄好了請立委幫你提案，丟臉到家，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這麼大的事情，你一點立場都沒有，被人家講得啞口無言，到現在為止真的是腦袋空空，這個東西我們看了很難過，一個金管會主委，可惜！前幾天我才誇獎你，說你的表現很開明等等。哎呀！看到案子就全部縮回去了，全部是財政部的調調—保守、保守再保守，關門、關門再關門，然後統統不要你們的，就是要一個這個東西，你知道嘛！立法可以這樣立嗎？一竿子把其他的都納進來，有人這樣「舞」的嗎？沒有這樣「舞」的，你也知道這樣子，所以我不敢提、不敢經過行政院會，就用委員來提，出了問題人家罵提案委員而已，不會罵你，對不對？你說這個跟我們沒有關係，人不是我殺的，是不是？有功勞都是你的，這個版本裡面的內容都是我的，好的話都是你的，不好的統統是余委員的，有人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賴委員言重了，我們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事實就是如此啊！怎麼言重？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事實就是如此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這樣的啦！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請問曾委員提案到現在已經多久了？兩個月以上了，這麼長的時間你為什麼不經過行政院會？這麼大的事情，又不是其他什麼爭議法案，你嘴巴講都講一套，講鼓勵開放、創新、好耶！然後你的版本統統不好，不好看，姿勢有夠難看，真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啦！行政院也公開支持過這個版本。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經過行政院院會提出版本呢？有這麼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時間來不及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來不及？請問曾委員提多久了？兩三個月了，提這麼久了怎麼來不及？人家在提這個東西你要趕快對策，到現在為止難怪人家問你都沒有對策，對不對？當然，你剛才忘了講一句話—那時候我不是主委，你這樣講反而更好，把責任推給前任主委不是更好，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應該這樣啦！機關是延續的。

賴委員士葆：是啦！我剛剛看了一下即時新聞，你的講話比較像一個主委。股市交易量不好，還在怪前朝，應該叫施俊吉講話要節制一點，就算證所稅是股市沒有交易量的元凶，這個命題假如對，他也被槍斃、斬首示眾了，屍首還掛在午門好幾回，每天「弄弄轉」，國民黨因此付出這麼慘痛的教訓，政權全部丟掉，行政權沒有、立法權沒有了，代價已經付出來了，還在責怪。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施前主委發言的重點不是在怪前朝，而是就事論事，把證交稅對整個股市的影響、事實點出來……

賴委員士葆：那怪媒體，媒體不應該亂寫、斷章取義，都是媒體害的，是不是？我這樣講有沒有錯？這個元凶千該萬死抓來槍斃、斬首示眾、繞街示眾、屍首掛在午門……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啦！施前主委應該是就事論事。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才誇獎你，你現在又拉回來了，你要挺他喔！你剛才說，我們現在看怎麼樣比較重要。政權交給你們半年了，「不會生產不要嫌厝邊」、「不會駛船嫌溪彎」，「不會駛船嫌溪彎」這一句話講得真好，嫌溪太彎了，船沒有辦法開，開不過去一直撞，對不對？不能這樣子，政權交給你們半年了，一切就是交易量怎麼出來？針對問題，我看他提了 5 個藥方，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背書，看起來就是 piecemeal，就是片段式的、沒有整體。你說大戶不回來，想辦法讓他回來啊！不是，你們一直鼓勵，法人占的比重太高，奇怪，你們不是希望跟美國一樣，法人機構愈多愈好、股市安定嗎？我看不懂啊！你認同他的 5 個藥方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施前主委有他的專業，他的看法當然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知道，因為他差一點接你的位子，我們都知道，所以你不肯批評他。就事論事，主委你要跟他講，開什麼藥方要經過我，我是主委啊！要叫他跟你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交易所……

賴委員士葆：雖然他以前是政務委員官當很大，我知道他在綠營心目中是有地位的，我們當然要安排一個時間請他來。他的話講太多了，我覺得他的這些話應該是你來講，難道不是嗎？你今天難道沒有被篡位的感覺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哎呀！我都替你叫屈，前面的委員說你腦袋空空，後面的委員說你被人家篡位，然後你都靜靜的隨便人家，反正好官自我為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還在位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對施前主委很瞭解，我覺得他是一位值得敬重的人，因為公誼和私交我們都很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講的你照單全收？剛才我看即時新聞誇獎你，你是欺騙這些善良的媒體小姐先生們？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說不要怪這個，主要是要量，看未來的量怎麼弄？要看未來，因為政權交給你們半年了，該有的辦法也要出來了，我現在看到你們的財經政策是什麼？除了加稅再加稅，變成這樣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想澄清的是，施前主委並不是特別指責哪一個人，他的原意應該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是嘛！所以我說錯，該指責的是媒體，媒體亂寫，人家不是那個重點，後面媒體寫錯了，你的意思是這個意思？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沒有看到媒體寫錯的報導。

賴委員士葆：你 google 一下，就看到標題寫兩邊交鋒。我看你也回答不出來，小心喔！你快要被篡位了，你請回座吧！

接著本席要請教央行楊副總裁，臺幣最近一直貶，然後看到川普現在一直在戳中國大陸，完

全一副生意人在 play 的樣子。看起來第一個，是不是美國很快要升息？第二個，臺幣要續貶嗎？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第一個問題，Fed 是不是會升息？根據目前市場的 pricing，已經反映 12 月要升息。

賴委員士葆：確定 12 月要升息？

楊副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士葆：臺灣的因應呢？我們會不會跟進？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它升息的時候，包括對川普政策大家的預期，他的政策如果付諸實施，會通貨膨脹，因為目前美國已經要接近充分就業的階段，所以它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如果再下去，恐怕會引起通貨膨脹，這個就是目前殖利率都上升的主要原因。

賴委員士葆：12 月幾乎確定要升息？

楊副總裁金龍：是，好像是、幾乎是……

賴委員士葆：臺幣怎麼跟進，還是怎麼樣因應？

楊副總裁金龍：上一次委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我也回答說，川普當選以後，市場基本上都認為他會採擴張性財政政策，利息上升，所以外資就會出去，臺幣到目前為止算是貶值的，全球的新興國家大部分都是貶值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貶值比率有沒有比別的國家高？

楊副總裁金龍：不會的，我們的新臺幣相對都是穩定的，雖然我們是在貶值，但是我們是相對穩定。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我們是穩定當中繼續貶，是嗎？

楊副總裁金龍：是否就這樣繼續貶，也很難說。

賴委員士葆：從你的話裡面我們可以推測你要講的下一句就是：未來會在穩定當中繼續貶。

楊副總裁金龍：原則上，匯率還是由市場供需來決定；目前外資在國內股市所占的比重越來越大，所以，他們的動態會影響到……

賴委員士葆：他們動態如何確實很重要，請問外資目前也是繼續在撤退嗎？

楊副總裁金龍：據我所了解，從今年年初到 10 月份應該都是淨流入，自 11 月份以後到現在則是流出，就整年來看，跟亞洲其他國家比較，外資在台灣還是淨流入。

賴委員士葆：請問外資在 11 月與 12 月大概流出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證期局會公布這項數據。

賴委員士葆：流出很多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就整年來做個比較，外資在台灣仍然是淨流入，跟亞洲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淨流入的金額還是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看起來我們也有升息的空間？

楊副總裁金龍：是否升息，將由理監事會做決定。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金融監理沙盒相關法案，透過這些立法不僅要鼓勵民間創新，政府本身與時俱進也非常重要，否則，若是政府食古不化，這些法案也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像瑞典的行動支付已經高達八成，其央行甚至在試驗無紙幣計畫；至於韓國則是想從 2020 年達到無硬幣社會，打算明年開始試辦不用零錢，現在本席手上這張餘額卡，就是到超商付款買東西之後，如果我不希望找零，店員就會發給我這張餘額卡，不知道我們的央行有沒有與時俱進在金融監理沙盒上帶頭示範？為方便民眾，你們最近有沒有打算推出無紙幣、無硬幣的計畫？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中央銀行在 2014 年就開始推廣電子票證零錢加值服務，就像委員剛才提到超商把要找給消費民眾的餘額輸入在卡片內，再將卡片拿給消費民眾是一樣的道理。

盧委員秀燕：因為國內各個企業規模大小不一，有一些規模比較小的企業本身沒有能力做金融的支付，所以，建議央行發行零錢卡，以取代目前在外面流通的零錢，坦白說，我們周遭很多國家的商店都不再找零，所以，當我們使用零錢時也會覺得滿落伍的，既然央行有自己的鑄幣廠，能否發行零錢卡以取代長久以來所使用的找零錢模式？

楊副總裁金龍：事實上，四大超商都可以這樣做。

盧委員秀燕：但攤商又如何？他們哪有能力發行零錢卡？

楊副總裁金龍：那是當然。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請你們不要仰賴企業本身來做這件事，以韓國為例，他們也都是由央行帶動來做「金融監理沙盒」的實驗；請教副總裁，央行本身能否發行零錢卡以取代長久以來所使用的找零錢模式？

楊副總裁金龍：就金融創新的角度來看，央行要不要發行電子貨幣，事實上，我們在 1996 年的時候就已經考慮到，但後來我們認為此舉可能會影響到民間的金融創新。

盧委員秀燕：央行自己做電子貨幣，跟民間做的部分並不相同，何來影響民間的金融創新？

楊副總裁金龍：會有影響。

盧委員秀燕：韓國央行推廣無硬幣的社會，試問這會影響到他們民間的金融創新嗎？

楊副總裁金龍：韓國打算建造一個零硬幣社會也是由民間來推廣的。

盧委員秀燕：我只問你央行有沒有打算自己發行零錢卡以取代目前國人所慣用的找零錢模式？

楊副總裁金龍：沒有。

盧委員秀燕：就快要過年了，今年央行在新鈔的準備上有何計畫？請副總裁準備一下，稍後再跟本席說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李主委幾個問題，首先是朝野委員對今天要審查「金融監理沙盒」相關法案的共識還滿高的，所以我相信這些法案會通過，若果如是，根據李主委的預估，會有哪些金融創新會申請試驗「金融監理沙盒」？本席以為，你們雖然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但至

少對這方面應該有個概念才對。

其次，如果企業提出這方面的申請時，請問你們在審查上需要多少時間？不要像你們對大陸大媽買台股所採取以拖待變的方式，審了半天到最後沒有下文，請問金管會，你們對每個申請案有沒有自我要求在多少時間內可以審查完畢，並讓他們上路進行實驗？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正好遇到一個業者，他們公司已經有具體想法，而且…

盧委員秀燕：什麼樣的項目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金融科技要跟證券業結合在一起的問題，他們是有基本想法，另外我也知道有另外一個是票券業和 P2P 的結合，目前他們都有構想，也都積極在做。

盧委員秀燕：所以民間的確是躍躍欲試？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的審查、行政作業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以英國例子來看，最早是 3 個月……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大概也是 3 個月審查時間，到時候准就准，不准就不准？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這要看個案，有的個案也許很複雜，必須長一點的時間。

盧委員秀燕：不准至少也要告訴人家，不要讓人家等，所以，你們最久會給人家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把它列為一個努力的目標。

盧委員秀燕：3 個月？

李主任委員瑞倉：期望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如果是百花齊放，大家躍躍欲試，如果今天法案初審通過，年底就會三讀，明年就可以開辦，主委預估明年一整年大概會有多少申請個案？會不會超過 10 件，突破個位數？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會有多少件，但我們會很積極來訂定相關子法。剛才有委員說我們都沒有想法，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一般立法通例，尤其是行政法規，就是母法定一個原則性規定，其他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我們相關單位也正在積極研擬相關子法。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啦！我看你很不服氣，對於黃國昌委員、賴士葆委員、曾銘宗委員的指教很不服氣，沒關係，待會兒審查法案時，你再好好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不服氣啦！曾委員就坐在那邊，我對曾委員有不服氣的表現嗎？沒有嘛！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我想請教在座的多位官員，因為再過半個月就要過新曆年了，每年民眾都會對明年有個展望，或是對現在的社會狀況有個評估，所以有些媒體會票選一個字來代表民眾對社會現況或明年的期望，基此，我要請李主委選一個字，如果你要選一個 2017 年的代表字，你會選什麼字？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要說嗎？

盧委員秀燕：這有什麼不能說？這是國家秘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我選「升」，提升的「升」。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國家的各種產業、各方面都能提升。

盧委員秀燕：楊副總裁呢？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我們今天的主題是關於金融科技以及金融創新，如果要我想一個代表字，我選「新」，代表新氣象。

盧委員秀燕：經濟部的曹科長呢？科長是很重要的中堅官員，不是只有部長才可以講話，所以我特別請你上台，身為政府中堅官員，你會選什麼樣的字？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曹科長說明。

曹科長素維：主席、各位委員。我選創造的「創」。

盧委員秀燕：國發會的林參事會選那個字？

主席：請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林參事兼主任說明。

林參事兼主任志憲：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選「新」，因為事實上現在國發會推很多法案，有關人才那一部分，希望到時候法案能很順利的推動。

盧委員秀燕：法務部的蔡檢察官會選那個字？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選「安」，希望明年大家可以更安心、安全、安定的過生活。

盧委員秀燕：所以對於食安問題，你很有感受，是不是？還有加牛含瘦肉精進來，這段時間是不是造成你很不安？所以你會希望「安」？然後這段時間社會動盪不安，大家不斷上街頭，蔡檢察官是不是會覺得很不安，所以你會選擇「安」字？

蔡檢察官麗清：對於檢察官來講，民眾的安全是我們最關心的，我們是覺得……

盧委員秀燕：那你怕不怕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

蔡檢察官麗清：這個議題可能要大眾一起討論。

盧委員秀燕：謝謝。我會選什麼？本來我是想選「詐」或「騙」，現在這個政府上台以來，不斷「詐」、不斷「騙」，本來說反核，結果卻要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本來要週休二日，結果現在變成什麼「一例一休」，根本也不是週休二日！本來一大堆民進黨委員連署要七天假，結果昨天自己都舉手反七天假。本來說要維護食安，結果民進黨政府一上台就開放含瘦肉精的加拿大牛進口，接下來可能還有美豬等等。所以大家都說這是一個「髮夾彎」的政府，因此我會選擇「彎」字，為什麼呢？現在的政府的確是「髮夾彎」，但是我們小市民總是期待，希望政府能夠轉彎，不要再髮夾彎了，而「彎」要看彎到哪裡去，可以彎到好的方向，也可能彎到不好的方向。我們正站在中華民國的分岔口，在這個轉彎的節骨眼，如果轉得好，我們國家有救，人民有希望；如果轉不好，變成髮夾彎，那麼人民就慘了，國家也就向下沈淪。所以我會選「彎」字。

最後的時間，我要請教李主委，施俊吉不是你的後輩，就我的消息，剛好相反，他本來是金

管會的主委，但是因為他不想當主委，第一，證交所的董事長不用那麼常來備詢。第二，薪水待遇好太多了。他不來才輪到你，他今天在給你做行政指導，說股票不好、要怎麼救台股，你在這裡備詢這麼多次，他認為你都講不出所以然來，所以他現在給你開三個藥方。這三個藥方，請問主委都接受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認為公務員在做事情不是只有考慮到待遇，施主委會在那個位置，也不是因為那邊錢多。我必須公開說明，我和他的公誼和私交恐怕已經有 20 年以上，所以情誼非常好，他不可能對我說三道四，也許只是就事論事。因為我還沒有看到那個報導，我不知道他怎麼形容……

盧委員秀燕：你還沒有看報導，我現在可以拿給你看，就是因為他覺得你當金管會主委，到現在台股都沒搞好，所以他現在給你開藥方，他覺得你不是家屬，而是病患，你曉得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覺得現在台股的情形很嚴重。他覺得你沒做好，才給你開藥方。老實講，這個工作誰要做？金管會主委要做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見得。

盧委員秀燕：輪不到證交所的董事長來開藥方！結果他現在給你開藥方，你有何感想？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天經地義是證交所董事長的職責。

盧委員秀燕：那不然就證交所董事長兼金管會主委就好了，國家還可以省給一份薪水，不用聘請你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是要分工。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自己唯唯諾諾，你現在本末倒置，不但沒有辦法監理證交所，應該是你要監理他，結果現在還接受他的行政指導！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他早就跟我談過他的意見了。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發表的言論都是經過你的同意，得到你的授權？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倒不必，就他的職務，他要發表這個意見，不必經過我的同意。

盧委員秀燕：所以以你們的公交及私誼，對於這三點，你是欣然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尊重他的看法。

盧委員秀燕：你會按照他的行政指導往前邁進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不叫行政指導，他應該是公開的建議。

盧委員秀燕：有關台股，他是不是把你當病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

盧委員秀燕：不然他開什麼藥方？

李主任委員瑞倉：本來在公事上，他就是要提出這些建議。

盧委員秀燕：說藥方是很難聽的。其實已經針砭了現在台股的情況不好，金管會沒有作為，所以你自己要想想看，你自己可以阿 Q 的認為沒關係、你不在乎、你和他的私交很好，可是其實用這樣的字眼，我覺得對你、對金管會以及對台股都是很大的傷害。你自己想想看，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了一下，有關施俊吉給主委開藥方一事，是不是好像有一些誤會，他好像是在一個論壇上面做專題演講，所以被節錄下來，其實他建議的幾點，主委在上個禮拜也都去找財政部部長談過了，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

余委員宛如：我剛才聽有些委員提到你腦袋空空，或是我們今天所審的金融監理沙盒法案是開個空白支票給金管會。我覺得這是有些誤解，所以我想先請問主委，你記不記得你是何時上任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10 月 27 日。

余委員宛如：今天是幾號？

李主任委員瑞倉：12 月 7 日。

余委員宛如：12 月 8 日吧？你看短短的一個多月，馬上就提出一個案子，然後讓我們這些委員都可以進入討論，這個速度算是快的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光是要不要立法，我們內部就有充分的討論。

余委員宛如：對啊！其實都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對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再來，有人誤會你是不想經過行政院程序，所以就要我幫你背書。對此說法，我也覺得很冤枉，真的很冤枉。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有報備了。

余委員宛如：行政院知道，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知道，發言人也公開支持啊！

余委員宛如：是啊！行政院都知道，不然我也不敢給你簽，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再問你，有關金融監理沙盒，在你們內部是不是做過滿多的研究？有看了哪些國家的方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同仁已經蒐集了英國、新加坡，另外，我不知道泰國的部分有沒有，但是我知道有加拿大和澳洲。

余委員宛如：都在密切觀察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在今天還沒有提出金融監理沙盒草案之前，金管會對金融科技有做了哪些政策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先在內部成立一個金融科技辦公室。

余委員宛如：除了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之外，還有做哪些 project 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也在政策白皮書裡提出這種構想。

余委員宛如：還有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另外也訂有推動計畫。

余委員宛如：除此之外，是不是還有一個金融科技的基地？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事情還滿多的，上個會期在暑假休會期間還辦理了 10 場公聽會，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我都有參加。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所以今天提出這個法案並不是無中生有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確實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才提出的。

余委員宛如：我請問主委，我們既然稱這個法案為沙盒，這個沙盒的「邊」、「框」是什麼意義？

既然稱為沙盒，我們想像它是虛擬的或是一個試驗場域，這個「框」有什麼意義？請主委說清楚。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給業者一段時間，就他們想發展金融科技的構想……

余委員宛如：但是他們要在這個「框」之下、沒有法律規範之下、一個比較鬆的方式讓他們去試驗，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其實是一個保護的場所。

余委員宛如：保護的場所，就是監理沙盒的框有三，分別是資安（資訊安全）不能缺席、消費者的保護一定要做到，以及隱私權的保護也一定要做到。以上是監理沙盒的框，否則就不叫監理沙盒了。主委瞭解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余委員宛如：其次，這到底是不是空白支票？監理沙盒的相關法規須要定得很死嗎？主委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這方面的發展是日新月異的，照英國的講法就是「有無限地空間」，但也有……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主委，監理沙盒就是要創新，台灣不缺法，每個產業要創新時都被法給綁死了。所以監理沙盒就是要讓法規鬆綁，讓新創可以在其中發展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因為這些一定都是日新月異的，只要是定在法裡面……

余委員宛如：定死就不用玩了嘛！我們不缺法，你們要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我有；你們要提銀行法，我也有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修行政規章比較靈活……

余委員宛如：對，要靈活，主委講到重點了。主委看看這些國家，不管是新加坡還是澳洲的作法，他們在監理沙盒的草案或是法規出來之後，接下來是怎麼做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會給出一個實驗的期間，就看到英國的例子，即使是在實驗期間，他們對消費者的保護不管是在沙盒裡面還是在沙盒外面都是一樣的，所以他們也很重視對消費者的保護。

余委員宛如：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至於其他的作法，我們同仁有分工研究各國的作法，不必等法案通過，我們內部

就已經在開會了。

余委員宛如：事實上你們已經開會，也已經在做了對不對？而且之前就已經有所謂的「priority program」，你們都已經有 guideline 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只是原來照 priority program……

余委員宛如：只對金融業開放而未向科技業開放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不想立法而不是不想……

余委員宛如：沒錯。

李主任委員瑞倉：經我們同仁研究的結果是要改由立法的方式處理。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主委，要支持創新、要讓新創有呼吸的空間，不能用法規將它們定死。重點是，在原則出來之後要用什麼領導？應以 guideline（指導原則）指導。在台灣的成本法規裡，如果沒有法源的出處，要如何訂定行政規則？怎麼實施政策指導呢？這是不行的！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訂定監理沙盒的法規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比較專業的行政法都會採取這種方式。

余委員宛如：沒錯。我手上有新加坡與英國監理沙盒的 guideline，所以我要再次提醒主委，他們並不是將它入法，而是提供指導方針。因為我們要鼓勵創新、鼓勵新創，必須要有彈性，所以重點是，進入沙盒之後若出了沙盒，法規就要協同檢討並予以滾動式修正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我要再提醒主委，金融科技的產業已經連續 4 年成為全球投資金額最大的產業，自 2008 年到 2015 年，這 7 年內投資在金融科技業裡的金額就成長了 42 倍，光是今年第一季，金融科技業就有 211 件獲得高達 50 億美元的創業資金，預估 2016 年全年全球 FinTech 的投資金額將成長 57%。所以，對台灣的經濟來講，我們真的需要讓這樣的創新機會能探出頭來，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台灣企業的特色就是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裡其實創意很多。

余委員宛如：不只創意很多，就連科技也很厲害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所以要給他們一個場所試驗。

余委員宛如：台灣的未來就在你們的手上，金融科技一旦打開，所有相關的產業都可以獲得提升與發展。然而，在鼓勵你們之餘，我也要舉一個例子讓主委瞭解未來的發展。在金融海嘯後，英國於 2010 年起大幅修改金融監理法令，原有的金融監理單位 FSA 被認為過度保護金融機構，而疏於照顧民眾的權益，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爭取金融科技，就是希望推動普惠金融，也就是推動金融民主化，讓銀行不願意做的業務都有可能服務到更需要的人。2012 年時，因為 FSA 過度保護銀行的權利，於是被一拆為二，成為審慎監管局（PRA）與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前者依然負責金融機構的監理，後者則負責為進行金融行為的機構授權，包括金融與非金融的機構，主要目的就是在提倡競爭。

講了這麼多，主要還是強調，金管會身為台灣金融事業的主管機關，不是只有監管而已，還要鼓勵並提倡市場的公平競爭，你們一定要把這兩個角色扮演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FCA 下的消費者保護中心主管正好上週來訪，……

余委員宛如：你們要多交流，以瞭解自己真正的功能為何，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討論監理沙盒，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以來，事實上相關的討論，包括座談會與公聽會都開過很多場了。其中不論是金管會，還是委員，或關心此事的新創業界就此部分都有許多討論。請問在監理沙盒的作法上、範圍上以及涵蓋哪些行業上，在各國推動的過程中是否已有一致性的原則？我們今天也看到，委員們要修 8 個法，內容會分布在 8 種法規中，其實那 8 種法規所代表的就是 8 種不同的行業，當然也有 7 個的部分。對於這部分的範圍，也有委員認為只要修一部法即可，像是只要修許委員所提的那個部分，就可以執行這樣的工作。國內對這部分的看法並不相同，請問國際上有出現一致性的作法或範圍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各國的政策目的都相當一致，與我們今天要推的有相同的想法，亦即提供一個空間……

王委員榮璋：我可不可這樣請教你，在國際上，無論是走在前面的，還是我們憑藉著自己在科技和金融上的專業，因發現其重要性而打算要努力推動的，其實大家都還沒有一致性的作法，像是監理沙盒要怎麼做、要如何進行等，這些在國際上並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觀念應該是一致的，但是各國有各自不同的環境……

王委員榮璋：作法不一樣嘛！重點發展的部分以及結合原來擅長的部分也是不同的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事實上金融業是受到高度監理的，但我們特別開放科技進入金融業後，基於沙盒的原則，雖有高度監理，但也容許犯錯，而且也要令其免於受罰。請問這樣的情況會不會出現衝突？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與他的發展應該是對立的，因為金融科技業的發展是有點想取代原來金融機關傳統的功能。

王委員榮璋：所以給他們一些特別的條件、待遇，當然也會看他在實驗階段發展的情況，也就是培育的過程中，看其會長成什麼樣子，對於原有的金融相關業務來說，我們預期會有哪些衝擊及影響？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金融業來說，這也是一項挑戰，但有時挑戰就是一個轉機。

王委員榮璋：也會刺激他們改變。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其實這有點像是不公平的競爭。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其實台灣金融業有一個優勢，就是金融業的服務據點太多了，而且服務得非常周到……

王委員榮璋：這樣不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很好的，但就容易安於現狀，若充分受到法律保障，就不希望別的相關行業進來，這樣就不好了，可是光讓科技業自己去充分的發展的話，像大陸的例子我們都可以看到，所以這些都是要事先提防的。

王委員榮璋：我們希望朝正向、好的方向來發展，但是誠如主委提到大陸的例子，所以此時我們要如何避免掌控、掌握？

李主任委員瑞倉：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就是希望把幾個不同的業者結合在一起，一方面提供金融機構金融專業上的協助，避免一些不必要的……

王委員榮璋：未來在監理沙盒的部分，主管機關要扮演的責任及角色是很重要的，即他既是一個培育者，也是一個監督管理的人，甚至於是一個裁判。這裡面以金融業務來說，金管會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對於科技的部分，就我們了解的程度以及專業的程度來看，我們準備好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科技業想發展的業務或是技術方面與金融業無關的，那就不是屬於金管會的業務，應該是其他部會……

王委員榮璋：但是他會透過這樣的方式，不再是以傳統金融的通路、方式來進行。再來，金融的部分之所以要高度監管，很重要的原因是為了要保護消費者，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需要高度的監理，並不是有資金、有本錢、有通路的就可以去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未來透過科技的管道、通路、方式來做的話，可否保障消費者呢？以法律體例來說，明知有可能有違反目前法規的事情，所以將其排除不罰，在此情況下，能否相當程度或是一定程度，對於未來在這個部分的金融消費者仍然可以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消費者的保護，現在已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即使在監理沙盒的實施期間，消費者的保護也是要強調，俟實驗完畢開始辦理的時候，又會回歸到正常的法律，所以當然還是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保護。

王委員榮璋：我的問題是，我們準備好了嗎？即運用現代資訊科技的方式及手段來從事相關金融業務，在新的通路、方法、作為下，我們目前的監理人員還是有辦法能夠確保消費者的權利，保障他們在金融方面的基本利益及相關權利的保障，而這部分做好準備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王委員指的做好準備……

王委員榮璋：這裡有一個前提，就是對科技的部分是否了解，包括用這樣的方式可能產生的問題、影響等等。

李主任委員瑞倉：科技業的想法、作法及想推出的計畫，必須向金管會做出詳細的報告，然後我們目前對此的想法，應該也要向社會大眾說明。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其實有難為、矛盾的地方，如果過度的掌控，這部分無法有成長，但如果一味的放任或是掌控不足，是有可能危害到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所以今天不管有無審查通過，金管會都應該要做好相關的準備，總之，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發展起來，但也要確保金融消費者相關的利益及權利。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有聽過「風險社會」這個名詞嗎？對此，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望文生義，但可否請委員指教一下真正的定義是什麼？

邱委員泰源：現在的風險源自於科技的應用，很多的領域都是人類無法掌握的，所以核能安全、輻射、電磁波等等，大概都是我們生活高度依賴科技產品所隱藏的各種危險因子，而且無所不在，所以要期待一個百分之百，安全而無風險的社會，恐怕是很難的，因此，要學習如何和風險共存，創造出一個三贏的局面，才是當務之急。

而今天談的 regulatory sandbox 比較屬於社會制度方面的問題，但我現在要從生物科技方面來跟主委談談，過去幾十年來生物科技醫療的發展，我要在此舉出 3 個例子，第一，新藥的開發，這對人類、科技發展及國家存亡都很重要；第二，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包括美容醫學的發展，在新藥的開發上，當然有很多的 guidelines、SOP，而美容醫學方面，因為公務機關可能跟不上時代，所以採用限制的方式一直在予以管制；第三，偏遠地區醫療不足，事實上，這些地區的鼓勵措施大多是不足的，所以整個步調沒有辦法跟隨時代的使命，這部分我們政府機關一定要去努力改善，包括立法院也是有責任的，本席認為，風險社會中教育是最重要的，怎麼樣掌握核心精神？像用特管辦法來管美容醫學，等於限制了一個經過多年專業訓練醫師的發展，以醫師的成長教育來看，這是非常不應該的。至於如何掌握核心精神與價值，使醫師能真正以病人為本、以人為本，並以大眾利益為依歸，我想這是改變制度所需要努力的。第二，要有適當的 guideline；第三，要有鼓勵，這是這麼好的東西，結果竟沒人知道？倘若沒有鼓勵，年輕人誰敢嘗試？至於生物科技，我想是比較簡單的，不過想要改社會制度，乃至金融、人文制度，恐怕很難。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金融監理沙盒，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了讓新加坡的金融機構可以在沙盒內測試創新成果，結合 FinTech，並豁免了一些法規，其重點有三：第一，強調創新價值，要有原創點子；第二，申請者必須把結果回饋新加坡；第三，要有具體的監理沙盒時程，讓申請者有所依循。請問主委，草案所授權訂定的監理沙盒法規是否包括上述三點精神？

李主任委員瑞倉：草案仍在討論階段，尚未真正擬出，至於委員所提示的新加坡有關創新、回饋及適當時程等問題，我們一定會做考量。

邱委員泰源：一定要落實創新價值，舊科技有時也可以有新的運用，重點是要回饋國家與社會！我剛才提到很多 guideline，大家也討論很多，相信貴會一定有很好的打算，但我認為檢討與落實才

是最重要的。

上週本席曾提到互助保險，目前似乎仍屬違規事項，那麼 Uber、Airbnb，乃至區塊鏈是否違法？是否符合創新標準？我想民眾對這些似乎並不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請保險局李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保險法規定，非經核准之保險業不可經營保險業務，而委員所提到的幾項事務，均需檢視其實質內容是否屬於保險。至於區塊鏈，就監理沙盒中有關金融科技創新這部分來講，是可以看看能否用區塊鏈來協助保險業保單的開發與……

邱委員泰源：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一點，目前台大已經成立區塊鏈中心，所以，政府腳步不能落後學術機構太多，對此金管會有何看法？

李局長滿治：在金融科技創新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推動，並運用於保險業上。

邱委員泰源：也就是說你們是被動接受申請，而不是主動出面輔導、管理諸如 Uber 或 Airbnb 這些現在仍有疑問的企業？你覺得未來這些有沒有可能成為創新的一部分？

李局長滿治：在現有的法規框架下可以執行者，我們會盡量協助；但有些需要證照，或需要專業許可，在法規未修正前，恐怕是沒有辦法。

邱委員泰源：所以兩者如何取得平衡是很重要的。無論如何，風險是一定有的，卻又不能損及大眾利益。監理沙盒制度未來是否可能擴及金融業以外的領域，如醫療？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中有五大創新產業，生技醫藥就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想知道未來監理沙盒是否能連結舊的傳統產業？畢竟不能讓他們受到過重的打擊，所以能否寬廣地連接到非金融業？

李主任委員瑞倉：各行各業都有這方面發展的可能，以醫療、醫藥來說，若其創新事項與金融業無關，其自身本即有相關的監理服務系統。假設到醫療機構就醫要付錢時，就可能會有這類的相關需要，此時金管會曾協助業者和金融業者相結合……

邱委員泰源：我想金管會應該要提高高度，畢竟行政院畫出來的圖多漂亮，尤其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包含那麼多項目，所以大家一定要 open-minded，站在很高的位置來看整個國家的發展，不能我發展我的，別的部門發展別的部門的，彼此一定要相結合，兄弟有時也要相扶持，大家一起前進。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態度就是這樣。

邱委員泰源：最後，金融監理沙盒其實是在鼓勵金融創新，穩定既有的金融體系，增加普及性與公平性，這些早上大家已經談了很多。不過我認為核心價值在於金融的普遍優惠，並保護消費者，以促進大眾福祉為依歸，建立以人為本的社會，這是本席所一再強調的。更重要的是，政府機關要積極開放，做好風險監督，而非只是保守監理開後門，如此方能以創造大眾福祉為依歸，希望大家都能往這方面努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立場與委員所指教的相同。

邱委員泰源：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人問過主委有關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救台股開三藥方一事，請問這新聞主委看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看過標題，也知道內容。

費委員鴻泰：你知道是哪三藥方嗎？你剛才在回答某位委員提問時說支持，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因為這三個藥方是我們與財政部協調出來的。

費委員鴻泰：這也是我要提出來討論的，因為這三個藥方開與不開是一樣的！請問這三藥方由誰落實？施俊吉開的救台股三藥方由誰來幫忙落實？

李主任委員瑞倉：稅制的問題要由財政部支持……

費委員鴻泰：是啊！他開的三藥方通通要財政部做，其中小額投資免稅又回到 27 萬元銀行利息免稅上。至於檢討股利稅費則與兩稅合一有關，當沖交易降稅，曾委員提了很多次，很多委員也附和，包括我在內，但都議而不決。這三個藥方每一個都需要財政部點頭，星期一在這個場地我問過許部長和你，你們連一個小小的當沖都做不了，更何況其他的都是明年 5 月以後稅改的內容，所以施俊吉提出的救台股的三個藥方是掛在遠遠的地方，就如同要一個生病的人走到 100 公里以外的藥店看看有沒有藥，這要怎麼救？可見講這三個藥方根本是外行人，要不然就是根本不是這個藥方。藥不在你的手上，要走到藥房買，到了藥房以後，藥房又告訴你爬到 5,000 公尺的高山上看看有沒有，這叫做藥方嗎？現在看來，金管會與相關的系統一包括今天早上你回答的金融沙盒等等，根本拿不出一點辦法！剛才黃委員國昌講的，憑良心講，主委和金管會成員們，你們要聽進去啊！你們的方法到底是什麼？施俊吉開的三個藥方，有開和沒開一樣。如果是財政部開的藥方，那麼我就會問財政部何時完成？但現在是施俊吉開的藥方，財政部要買單，開和不開有什麼關係？

上星期一包括我在內的多位委員都講得很完整給你們聽了，如果要救股市——我不是要替某個人做宣傳，曾銘宗擔任主委時發出三支箭，每支箭一射出去都有聲音，而且都射中標的物，這會讓人有感受的，你們看看人家是怎麼做的，你們可以參考，不是去怪劉憶如，開一個讓財政部買單的藥，這樣的藥不叫做藥方。我無指責之意，我只是告訴你們要對症下藥，而且要有能力去做。我引用王榮璋講的話：「如果要用稅來解決一個問題，表示這個政府是沒有出息的。」當然，稅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不能以稅為主力，這三個藥方都是以稅為主力，那還談什麼？不用他們說我們也知道。我們回過頭來談今天的主題——金融監理沙盒，不管是金融監理沙盒或金融 2.0、3.0 或 4.0，你們有多少研發人員？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科技辦公室是任務編組，只有 7 位工作人員，當然還有其他的周邊單位……

費委員鴻泰：還有哪些周邊單位？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融研訓院、證交所、櫃買、證基會及金融相關的單位。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真的不熟，趕快進入狀況，我隨便講講都比你說的多很多。你剛才提到的 5 個單位，開過多少研討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9 月開了 15 場。

費委員鴻泰：哪幾個單位開了 15 場？你不知道的話請其他人說明也沒有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綜規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志吉：主席、各位委員。這 15 場分別是由各業別的金融公會……

費委員鴻泰：你一一的講給我聽，我在考試耶！

林副處長志吉：9 月分銀行公會開一場，保險公會開一場，研訓院、保發中心及證基會各開一場，存保、財經、聯卡、聯徵也都有開。

費委員鴻泰：都是關於金融監理沙盒嗎？

林副處長志吉：金融科技……

費委員鴻泰：我上網查過你們的資料，你不要胡扯。

林副處長志吉：那叫做「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本會在 9 月 9 日開了一場。

費委員鴻泰：主委聽懂了嗎？你們寫了多少研究報告？如果是委外辦理，受委託單位提出了多少研究報告？

林副處長志吉：當時都有會議紀錄，我們總共……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會議紀錄。前一陣子我到新加坡，我在那家船型飯店 Sands hotel 的會展中心聽了一場，是由他們的金管局辦的，他們每個星期都辦，甚至同時辦好幾場，反觀我們呢？不管是金管會自己辦或委託他人辦理，你們有研究報告嗎？金融研訓院主要功能是研究訓練，今年年中我問過他們，去年一整年既不研究也不訓練，都在開會賺錢。我最近也看了一些報告，你知不知道 Acceature 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人知道？

主席：請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福隆：主席、各位委員。Acceature 是一個顧問公司。

費委員鴻泰：它做什麼事情？

蔡處長福隆：它是一個會計顧問公司，同時對金融科技……

費委員鴻泰：它是從 Arthur Andersen 獨立出來的公司，他們最近做了一個針對未來銀行會變成什麼樣銀行的研究，我上網看了你們的相關單位，沒有人做這樣的研究。它研究的結果，第一個是現在的銀行加上數位金融，比如網路轉帳，今天報紙登載，有個業者說我們百分之八十的交易都是用現金，這方面我們比其他國家落後太多。第二個是沒有實體銀行的數位銀行提供金融服務。主委這是什麼意思？你聽不聽得懂？

李主任委員瑞倉：聽得懂。

費委員鴻泰：算你聽懂，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問那麼細了。第三個是電子商務企業提供的金融服務，類似亞馬遜。第四個是最可怕的，就是社群媒體提供的金融服務，如 FB、Twitter。請問你們有沒有做第二、第三及第四項的相關研究？否則以後我們的銀行會被亞馬遜、阿里巴巴、FB 及 Twitter 打得垮垮垮。從 520 你們執政後，你們都沒有做這方面的相關研究或研討會，我語重心長的講，要人沒人、要方法沒方法，很令人擔心。金管會應該是最專業、最有前瞻性的單位，

你和你的團隊都要加油。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金融監理沙盒，根據 2015 年世界經濟論壇報導，未來的金融包括六大領域：支付、保險、存貸、投資、投資管理、市場資訊供應。相對的，這些功能中的創新項目也會從無現金世界、保險串聯裝置到新興平台之類。很多國家都將這六個項目做為核心與拓展金融的業務。請問，就這六大領域，國內和世界比較，我們的強項與弱點在哪裡？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強項有兩方面，一是科技，一是金融服務業很健全。

施委員義芳：其他沒有談到的都是弱的地方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的監理比較嚴格一點。

施委員義芳：我也查閱了英國和新加坡監理沙盒的流程，英國比較嚴謹，總共有 7 個項目，從監理沙盒計畫、評估、試驗到審查報告等等，到目前為止，英國的申請項目大概有 24 項，今年手中的項目就有可能上路。這 24 項中有 3 家的部分是英國和民間業者合作推動的，換言之，英國除了民間業者外還融入了政府的協助，同時也將 VISA 等公司做為協議合作的對象。目前金管會有沒有就民間帶入監理沙盒的部分議成服務或合作？

李主任委員瑞倉：到目前為止，英國的申請案件大概是 69 個，已經通過而在試驗的有 24 個，申請和通過案件的比率不到三分之一。至於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也是我們訂定子法時要考慮的事情。

施委員義芳：也就是會融入政府與民間的合作。請問，金融機構和新創團隊的部分會不會媒合？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就是我們要立法訂定監理沙盒的主要目的。

施委員義芳：新加坡監理沙盒的流程比較簡單，只有三個程序，但新加坡比較創新也是最大的特色就是以前別人談到的點子都不能再談、不能申請，不然會被退件，因為他們鼓勵的是創新，要求的是市場沒有提過的，他們不想和英國一樣，不想追著英國跑，這樣才會帶入原創投資的創新模式，也會改變整個產業，原創計畫會投下震撼彈。金管會比較趨近於新加坡的模式或英國的模式？

李主任委員瑞倉：兩國的長處我們都會參考。

施委員義芳：兩國的模式你們都會參考、都會融入，除此之外有沒有其他構想？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雖然是個高度監理的事情，但基本上我們希望將來定出的法規儘量用在服務和協助業者並保護消費者。

施委員義芳：我也參考了國內 KPMG 2016 年度 FinTech 的研究報告，這個報告中提到了多元化的主導地位，也就是顛覆者會顛覆產業，創新者會站在領導地位，類似以前的柯達、柯尼卡被數位取代的情形，未來科技的創新一定會居於主導地位。這個報告也提到中國現在是前段班，它弄了一個所謂的螞蟻金服，請問螞蟻金服的故事有沒有可能在台灣發生？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支付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會不會發生？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可能。

施委員義芳：以後它籌資的話可不可以貸款給其他需要的廠商？

李主任委員瑞倉：貸款方面最好和銀行業合作。

施委員義芳：這樣的話螞蟻金服就不可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有互蒙其利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既然我提到了，你就研究、研究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施委員義芳：有關金融科技專利的數量，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出美國永遠是世界第一，所以它的金融科技專利數量是全球第一，從這個圖表也可以看出日本是我國的 20 倍，韓國是我國的 11 倍，中國是我國的 10 倍，我們號稱創新大國，為什麼在專利的領域輸人家這麼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原因之一是我們對於金融採取高度監理，而且銀行業據點很多、服務很好，本來這是一個優勢條件，現在反而變成妨礙這方面發展的因素。

施委員義芳：這要如何鼓勵、推展？

李主任委員瑞倉：積極鼓勵把兩方面結合一起。

施委員義芳：另一個比較讓人擔心的問題是阿里巴巴和騰訊也來台灣申請專利，申請的專利合計大概有 900 件，獲得台灣允許的部分大概有 300 件。我國接受專利申請的案件從 2015 年的 9 件到 2016 年的 63 件，遠低於中國來台灣申請的數量，未來阿里巴巴和騰訊是否可以在台灣直接發展金融科技？

李主任委員瑞倉：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就是因為兩岸對金融科技發展採取的態度不同，大陸很開放，等產生各種問題後才針對問題解決，台灣則是希望一開始就監管好，所以發展的速度受到限制。

施委員義芳：這樣對台灣後續的發展有什麼影響？

李主任委員瑞倉：今天如立法通過，我們訂定子法時會考慮開放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今年 3 月主委還未上任，但金管會已經發現問題，所以在今年 3 月發文給全國銀行公會，內容是因應中國在台灣申請專利的部分所帶來的衝擊。過去業者針對這個部分是否提出了策略報告？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點請蔡處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福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金融科技專利的部分，銀行局有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的配合措施，最重要的還是要鼓勵業者提出研發，然後申請國內或國際專利。

施委員義芳：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個策略報告提出了嗎？

蔡處長福隆：銀行公會的報告在上個月已經提出來了。

施委員義芳：是否可以把這個報告送到我辦公室？

蔡處長福隆：可以。

施委員義芳：最後我要提醒主委，金管會未來的角色與提供的服務是整合科技、金融、法律及風險評估等等專業領域，對這部分，主委以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施委員義芳：你們要培訓相關的人才，讓業者能去打亞洲盃與世界盃。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金管會的職責與存在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做好金融監督管理。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這就是金管會最主要的職責，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比較站在防弊、保護市場交易安全的立場，就某種程度來說，這與創新破壞式發展的金融科技相衝突，但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也是金管會最重要的職責之一，所以不能光是站在防弊的角度，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本身對金融科技發展抱持什麼樣的態度？

李主任委員瑞倉：積極開放。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認為金管會同仁的態度都和主委一致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我的觀察是一樣的。

陳賴委員素美：前陣子媒體報導，金管會此次面對創新金融業務採減法策略，對外界表示希望採取增訂一條法條而不是大動七、八部法律的方式，力拚今天能初審過關。請主委就這部分說明金管會的立場。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提出這樣的意見事實上是因為這樣的方式和委員所提法案的法條立場是一致的，不過，我們是從立法的精簡考量。其次，因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經概括了所有的金融業，假如金融科技要進來，我們只要在這個法中訂定相關的規定，那樣比較能一體適用。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說你們和立委的立場是一致的，過去金管會總是以單位小、人員少、錢不夠當理由，造成很多政策腳步遲緩的結果，這次金管會比過去稍有進步，但我還是覺得不夠積極努力。我看了很多版本，很多立委都很認真、努力，但就如勞動部一樣，一例一休都是各個委員和各政黨提出法案，勞動部沒有提出任何政策，這樣讓我們感覺我們的內閣是被動的、不夠積極的。主委認為這需要改進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由 4 位委員先提出的，有很多委員連署，所以我們發現這樣的事情應該趕快因應。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期望金管會未來能朝向比較積極、正面的方向。金融監理沙盒就像小朋友遊戲的沙池，可以讓小朋友在沙池裡面玩，也就是允許業者在風險可控制的環境下儘量測試創新產品與服務，以避免現有的法規層層的限制或過度的監管扼殺創意，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初衷。主委是否認同？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就是我們的態度。

陳賴委員素美：自從網路、智慧手機與社群媒體大行其道之後，不少傳統業者面臨生存的危機，例如當初小黃司機想也沒想到會有網路叫車的 Uber 搶生意；中國阿里巴巴旗下的餘額寶用戶已經達到 2.95 億戶，是全球最多的用戶基金，更搶走了銀行的基金生意。我們再看英國、新加坡都已經訂立了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並推出金融監理沙盒，讓金融科技的好點子無須經過機關的層層審視及嚴格的把關，可以儘速的在一個受限制的場域中測試創意或有新商業模式的產生。除此之外，我認為主管機關對新科技也應有識別力與容錯力，主管機關不應該只是監理者，應該也是合作夥伴。主委是否可以告訴我們金管會如何提升識別力與容錯力？金管會如何使本身不僅是監理者，也成為業者的合作夥伴？

李主任委員瑞倉：牽涉到其他部會的業務，我們一定會請教其他部會，請其他部會協助，另外我們也會請教專家、學者及實務上的業者一起討論。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應該還有努力的空間，因為第三方支付業者在什麼情況下屬經濟部管轄，什麼情況下屬金管會管轄，兩個部會監管的程度、差異及實質的實益在哪裡？這種分開監督管理的模式，主委認為合適嗎？未來打算怎麼樣整合或調整？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劃分的一個原則是上市、上櫃。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才問的題目是第三方支付業者會在什麼情況下屬於經濟部管轄？在什麼情況下會屬於金管會管轄？未來會不會因為有兩個管轄單位而變成兩個和尚沒水喝，我問的是這個問題，你回答的好像不是我問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電支條例的規定，每日的量在 10 億元以下屬於經濟部，超過 10 億元比較大型的才屬於我們專營的電子支付業者，其他屬於經濟部的第三方支付業者，雖然在經濟部登記，但有兩個不同的代號。

陳賴委員素美：問題是在只要一發生問題，我們都會找金管會，所以你們回去好好的做這方面的考量，你們趕快和經濟部討論。

接著要和主委討論的是股權性質群眾募資，這是金融科技創新的應用，發起募資的公司想向群眾發起募資股份時是否受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規定的規範？股權性質群眾募資金是如何運作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應該是私募資金，請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如要公開募集都需受證交法的規範，但我們特別將群眾募資排除，這部分有兩個平台，一個是在櫃買中心的創櫃板，另一個是券商群眾募資平台，在這兩個平台

上做群眾募資且符合相關的規範就不受證交法的限制。

陳賴委員素美：現有法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對業者和投資者有所規範和限制，例如資本額、投資者可投資金額為多少等等，你認為這些規範好理解嗎？

王局長詠心：如果是券商的群募平台，募資的公司基本上是非常微型的企業，所以我們的規範是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者，因為這些是比較微型的企業，在募資時投資人的風險比較高，所以我們規定每位散戶投資人在每個募資案的投資額為 5 萬元，在一個平台一個年度不超過 10 萬元。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認為一般創新企業的負責人付得起這些成本嗎？目前台灣有多少家完成募資案？我告訴主委，目前只有第一金證券、元富證券與創夢市集等 3 家業者完成募資案，相較於金融監理沙盒，金管會對於這個業務的職掌要多費一點心。

此外，台灣當前還需要一個具有彈性而能使監管者、金融業者及金融科技業者進行高度協商的監理標準、製作環境與機制，也就是說應該協助主管機關降低因採取推動創新政策而造成的非預期負面結果所衍生的聲望危險，這是我們必須思考的。依我看，金管會對於這方面似乎比較不熟悉，因此請金管會在會後給本席書面說明。另外就是有關電子支付的問題，金管會副主委鄭貞茂昨天出席 2016 創新論壇「行動支付商機與未來」，表示金管會訂定的電子支付目標是 2020 年要提高到 52%，金管會有這個信心嗎？

主席：請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福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你們努力的目標，但我們看到央行的發展及資策會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為止只有 4.8%，國內很多消費者還不瞭解行動支付的使用，所以我對於 2020 年要達到 52% 的目標存疑，希望金管會能夠在這方面多加努力。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已經達到 30%。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已經有 30%，這表示金管會和資策會資料中的標準與內容不太一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講的是電子支付。

陳賴委員素美：後面的問題，我會在會後以書面提出。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上次向主委請教 FinTech 的問題，主委說那是一顆雞蛋，希望可以靠那一顆雞蛋生出更多的雞蛋，謝謝主委的指教，我特別回鄉下老家看了雞怎麼生雞蛋。我們今天討論一下這個雞蛋到底是真的雞蛋還是只是放在那裡好玩、當裝飾品。

政府要搞 FinTech，在主委的想法中，哪些 FinTech 的項目應該被納入新的沙盒規範，哪些項目有問題不應該被納入？就主委所知，目前新創業者需要的 FinTech 的幫助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是以電子支付為主。

許委員毓仁：就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除了電子支付，還有第三方……

許委員毓仁：這些目前都有了，電子支付法人已經通過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P2P 也可以。

許委員毓仁：還有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區塊鏈或者生物辨識。

許委員毓仁：還有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理財投資顧問用機器人。

許委員毓仁：我看你這顆蛋可能營養不太良，感覺你不太知道裡面有什麼。金管會要管制又要發展金融科技，會不會有裁判兼球員之嫌？你們會不會自我認同混淆？這樣怎麼有辦法搞定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金管會是一個監理單位，假如雙方業者要集合在一起，我們是站在協助的立場，所以不會裁判兼球員。

許委員毓仁：如果今天有一個金融科技項目與金管會管理範疇相違背，請問金管會的態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它需要申請，如果它的申請不合規定，也許我們會退回。

許委員毓仁：主委知道其他國家的沙盒是如何運作的嗎？今天我們要審這個法案，你自己有沒有做一番研究？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看了一些資料。

許委員毓仁：新加坡的沙盒已正式推出，請你告訴我他們的作法，需要幾天的工作時程？整個施行狀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好像是 21 天可以完成。

許委員毓仁：本席這裡有一份資料是新加坡目前施行沙盒的整個狀況，我們今天如果要過這個法，金管會自己要有比較清楚的實施辦法和配套措施，因為今天通過之後，對政府來說就是一個宣示。本席很支持李主委挺這個金融創新，因為這表示整個金融科技新創就會動起來，問題是如果沒有這些配套措施該怎麼辦？你們 ready 了嗎？英國在這方面是怎麼做，主委可曾研究過？

李主任委員瑞倉：英國也是要先提出申請，之後要經過審議，平均起來他們的作業時間大概需要 3、4 天。

許委員毓仁：在除外責任方面，除免除沙盒業者的法律責任外，對於承辦官員的行政罰則是否也會一併處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除非他有重大過失或是故意。

許委員毓仁：什麼情況下，你們覺得會是類似相關的重大過失？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部分在刑法裡面會有規範。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金管會到現在還沒有自己的沙盒版本？這件事情從新政府上台之後，蔡總統就在政策上提出非常明確的指示。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知道金管會原來的態度並不想立法，因為覺得沒有必要，後來院內推出一個領航計畫，希望用領航計畫來處理；但領航計畫只是一個行政規章，無法讓在實驗階段的業者免除相關特別法的刑事責任，所以一定要立法。

許委員毓仁：一旦通過沙盒立法，估計何時會開始啟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很快訂定相關的子法。

許委員毓仁：主委希望今天能通過一條條文，這是最低限度，對我們來說可能是法律框架的討論，你認為要通過哪一條？對其他法案來說，你覺得它們不重要嗎？還是你認為有其他方式可以去作相關的配套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幾位立法委員所提出來的法案和我們建議的立場、想法、作法都是一樣的，只是我們後來再加以研究結果，原提案要修的法條太多，有的要修 8 部法律，有的要修 7 部法律；我們後來發現只要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面增修一個條文即可涵蓋各種範圍。

許委員毓仁：早上黃國昌委員提到金管會有一些職權上的問題，今天在通過這個法之前，你有辦法一併去做處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通過之後，我們會趕快提出來。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蔣委員萬安、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前次質詢中，本席曾請主委回去做功課，有關保險安定基金要去追償退場的保險機構，不知道主委回去之後，有沒有去做更深刻的了解？有關刑事案件的起訴與民事案件的起訴現在共有幾件，都發展到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李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安定基金部分，目前大概有幾件案子正在處理中，刑事案件已移送了 35 件—有的還在偵查中，有的起訴，有的不起訴，有的還在判決當中；民事部分有 31 件。安定基金陸續都在進行訴追的動作。

江委員永昌：像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都已經倒閉、解散了，我們用保險安定基金賠付，然後人家來接收接管，對不對？請問你們有沒有向這些涉案的負責人求償？

李局長滿治：這個部分如果是安定基金有賠……

江委員永昌：對於有責任的人，你要向他追償，為什麼在你的刑事移送案件裡面會有 3 件沒有列管到？

李局長滿治：因為民事和刑事不見得完全一致……

江委員永昌：現在都已經什麼時候了，再加上我上次的質詢，到目前為止，對於我們的要求，刑事案件偵辦 13 件、已起訴 13 件、不起訴 4 件、簽結 2 件，還漏了 3 件。你們不能丟給財政部，要主動去追蹤啊！請問安定基金究竟誰來負責，他應該去對負責人、對有相關責任的人求償。本席看不出你們在這個部分有很積極的作為。

李局長滿治：因為安定基金是接管人或清理人，他等於是這個機構的負責人，至於刑事部分，因為

都是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江委員永昌：至少你們要了解進度，追蹤到哪裡？怎麼會在本席調資料的時候，說這 3 件你們無可
知悉？

李局長滿治：因為有些案子，檢調機關偵辦的結果，我們不一定會拿到資料……

江委員永昌：這 3 件是對誰追討，到哪裡去了，你們自己也要知道啊！加強一下好嗎？

李局長滿治：好的；刑事案件部分，我們會努力去跟檢調機關了解……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去追償？問題是公司已經解散、倒閉、賠付，被接管了，所以這些有刑責的人
一定是你們求償的對象。至於民事求償部分，我們總共花了多少錢去賠付？一共是 303 億元，
扣掉資產賠付了 203 億元……

李局長滿治：國寶跟幸福是 303 億元。

江委員永昌：在民事訴追當中，因為它的公司還有一些相關問題，所以最後我們去求償大概只有
130 億元，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差不多。

江委員永昌：現在打贏官司勝訴的大概是 5 件，判我們贏的總共有 17 億元；敗訴的這一件是
5,000 萬元，剩下的 113 億元仍然未定。奇怪的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包括我自己追蹤的結果，
203 億元的賠付，結果我們可追償的只有 130 億元；這 130 億元當中，判勝訴的 17 億元，到目
前為止才拿回 208 萬元。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訴追部分屬於不法人員的訴追，問題是金融機構的缺口不見得都是這些
不法的人所造成的，有些是外在客觀環境造成經營不善，而我們只針對它不法、不當的部分追
償，兩者的金額不一定會完全一致。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總共可以追償 130 億元，並不是 203 億元，已經勝訴的 17 億多元，目
前我們才拿回 208 萬元；可是我們訴訟到現在，花掉的律師費是 6,000 萬元！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訴追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這樣子要如何對社會大眾交代？

李局長滿治：我們對不法人員都是很積極在追償，問題是等我們去追償時，可能因為證據問題或是
他的財產部分，有些就變成沒辦法直接去執行。但是對不法人員的追償，政府介入之後，一定
會訴追到底；至於最後的……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講，真的太官話了！就我剛剛講的，你可以具體承諾！203 億元的賠付，結果
我們只能承作 130 億元，這 130 億元打官司到現在，勝訴部分才 17 億多元；而這 17 億多元，
到現在只拿回 208 萬元，卻花了 6,000 萬元的律師費，後面還有 113 億元要去追償，律師費還要
繼續花下去嗎？你的整體評估是怎麼樣？你們的官司是愈打愈花錢，還是真的捍衛到我們國家
與人民的權益？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有比較好的作為啊！

李局長滿治：對不法人員的追償是一定要做的，我們會督促安定基金盡力來追償。

江委員永昌：請加油，好不好？本席會再繼續追蹤。

同樣是在前次的質詢，本席問過你銀行反洗錢的專職機構，你說你們已經做了監理及相關的

統計，不論是國營或民營銀行，他們都設了專職機構，只是規模大小以及他們的法尊成本，你們當時是訂注意事項要他這樣做，我說要提升法階的地位，你們說會去研究。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在 2007 年做第二輪評鑑時，認為台灣有 40 項未達到洗錢防制工作組織的要求，重點是什麼，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 40 項只剩下 1 項還未完成。

江委員永昌：哪一項？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要修洗錢防制法，針對國內 PEP 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不只是這個部分，本席說過，洗錢防制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我們希望能夠跟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接軌，達到他們的要求，其中一項有關黑名單數據服務的建立，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李主任委員瑞倉：各銀行都去買了。

江委員永昌：到底是怎麼買？提供黑名單數據服務是在國內、還是國外？它是什麼樣的企業型態？

李主任委員瑞倉：國內、國外都有。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是不是只要花錢就了事？兆豐分行因為被重罰，所以兆豐銀行打算花 10 億元的成本來提升法尊。但本席認為並不是買了就好，還要看一下它是銀行的規模，還是銀行局的數據服務，這些都需要確立。不只是拿到黑名單數據服務就可以，它後面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第一、要不要做系統分析？你拿到一個黑名單，這裡面的帳號如果是在國內的銀行或是國外的分行，其匯款或是相關的金融往來資料會跳出來，我們就知道；可是你以為那些犯罪的人會那麼笨嗎？當他知道這個帳號被列入之後，他有可能改用其他帳號，因為他會有自己的人脈或相關的關係，所以我們要去建立一個系統，做相關的分析，這個部分你們做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資料庫……

江委員永昌：主委，這個部分你們沒有做。事實上，黑名單也要做風險評估，這個人或這個帳號被列入黑名單，問題是他有沒有交易異常或是其他可疑事項，在這種狀況之下，其風險評估就得升高，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本來就是銀行的例行業務，除了靠黑名單資料庫之外，它也要依照 KYC 程序做好自己的內控。

江委員永昌：聽主委這樣說，本席有些失望。我的意思是，APG 很快就要進行第三輪的評鑑，你覺得我們能過關嗎？現在我們的銀行只是去購買黑名單這個數據服務，其他部分沒有加強的話，到時候我們可不要被列為洗錢黑名單，主委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要求業者加強……

江委員永昌：你要怎麼做？

王局長儷娟：跟委員報告，目前銀行業者已針對風險評估部分做自行查核，也會委請外部專家來協助他們，讓他們自己的系統在辨識方面能夠更加地精進。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以為花錢買了黑名單服務數據，就可以了；包括高風險及誤判

的部分，也都要去做。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 Fin Tech（科技金融或金融科技）正如火如荼的推動，但是今天修法的部分，好像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未來對於金融科技或是在網路上有很多衍生性的金融服務，主委有什麼樣的想法與作為？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原本不想立法，但是我們看到立法委員這麼積極的提案，而且也想到沒有立法的話，就沒辦法推動金融沙盒，所以金管會改變想法，覺得應該要立法。我們知道立法院很快就要審這個法案，在作業時間的考量下，我們的草案完成之後，就送到行政院，再透過立法委員提案的方式來提出我們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對這個新興項目以及它未來的發展，行政院有什麼樣的規劃或輔導？是支持還是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行政院也公開聲明支持這個案子。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網路金融科技發展的規模大概有多大？有幾家業者參與？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所謂的規模是指什麼？

羅委員明才：它的交易金額或是未來市場發展的量大概會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現在還沒有開始做。

羅委員明才：國外部分情況如何？包括大陸、英國、美國、日本，可否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當然有，以英國為例，截至 11 月底已有 69 案提出申請，通過 24 案，正在試驗中。

羅委員明才：韓國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手上沒有韓國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韓國還沒有開始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據我們的資料來看是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大陸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大陸本來就是開放的。

羅委員明才：銀行本是特許行業，結果現在竟上網開了方便之門，不但申設，還開始推動業務，以致詐騙案件充斥，請問金管會有何作為以防止網路上的金融犯罪？

李主任委員瑞倉：所以必須立法納入管理，如此我們處理起來才有法源與根據。

羅委員明才：網路無國界，很多 IP 都從是肯亞、摩納哥等地連線過來的，若缺少國際監理合作，我們如何做好管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有國際監理合作。

羅委員明才：跟哪一國？

主席：請金管會資訊服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福隆：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資安會報底下設有網路防範詐欺跨平台會議，該會議由內政

部主導，刑事警察局執行相關業務，統籌了法務部、NCC、金管會、經濟部等部會。而這個跨部會打擊犯罪與防範詐欺平台會議，都有跟相關的國際組織合作。

羅委員明才：所以已經做好準備，以後不會再出現網路詐騙嗎？

蔡處長福隆：我很難說詐騙完全不會存在，而且當前跨國性的詐騙技術可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想這是永遠會同時存在的。

羅委員明才：本案一旦通過，勢將如火如荼，是否所有業者都可以申請？有無門檻限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原則上只要涉及金融監督管理都必須申請。

羅委員明才：申請門檻是比照銀行業？還是比照保險業？或者沒有限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科技業者來說，並無門檻。

羅委員明才：沒有門檻？只要一元就可以申請？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要以計畫內容而定，此時我們會協助申請者，使其與金融業相結合。

羅委員明才：這些公司需要加入存保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監理沙盒來說，不需要！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際上很多地方都可以使用比特幣，台灣可以用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實務上有，但仍非法定貨幣。

羅委員明才：以後交易的金額只限於新臺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問題可否請央行答復？

羅委員明才：銀行屬特許行業，但由於網路發展之故，已經有人直接在網路上開銀行，從事很多金融服務，對此，央行立場為何？我國貨幣發行由央行負責，未來網路上這類銀行服務業若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央行要如何約制其分際？又要如何管理？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羅委員提到比特幣，我就針對比特幣來答復委員。基本上，比特幣不是貨幣而是商品，投資人當然可以投資該項商品，但央行要在此與金管會聯合呼籲投資者，對於這類商品的投資必須小心！因為其波動幅度很大，此其一。第二，比特幣這種商品很容易成為洗錢工具，基此，我們呼籲投資者必須小心比特幣這種投資商品。

羅委員明才：雖然比特幣是商品，但目前商品、點數、貨幣的概念已越來越模糊，以前買東西只能用現金，現在點數、積分都可以換到東西！

楊副總裁金龍：沒錯！

羅委員明才：這已經和以前的觀念完全不一樣了！換言之，點數一多，就可以取代貨幣功能。

楊副總裁金龍：對，但點數的基礎還是來自貨幣，所以我不認為這可以取代一個國家的法幣。

羅委員明才：當比特幣的勢力強過台幣時，以後大家可能會棄台幣要比特幣，那麼持比特幣是不是可能比台幣好用？臺灣畢竟存在著來自對岸的軍事威脅，或許有一天會再出現四萬換一塊的情形！

楊副總裁金龍：既然非法定貨幣，非 Legal Tender，就不會有這種事發生。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所講的那些店家是否需要加入存保？

楊副總裁金龍：哪些？

羅委員明才：網路上相關的金融服務業。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說……

羅委員明才：假設我把一生的積蓄全部換成比特幣，因為未來台灣可能不用台幣啊？不管去超商或夜市，嚀一下就可以買東西了，又何必拿台幣呢？

楊副總裁金龍：存保存在的主要精神是保護存款者，所以定義仍在存款者，而買比特幣是購買商品，是投資者，非存保……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就是認定的問題了！歐盟有 Euro，所以消費者不見得要拿法郎消費，他可以不要法郎，用 Euro 啊！或許一開始只是一個類錢幣商品，但難保未來亞洲不會出現亞元啊！

楊副總裁金龍：對啦！

羅委員明才：一旦有亞元，我們就不需要台幣了！

楊副總裁金龍：這個我同意，Euro 原先只有概念，最後卻變成歐洲央行所發行的 Legal Tender，成了貨幣，也就是從概念變成貨幣。

羅委員明才：礙於時間關係，所以我要提醒央行，時代在變化，貨幣發行是央行的職權，彼此間有無影響，我希望你們能分析一下。

楊副總裁金龍：好。

羅委員明才：最後，近來外資是否不斷持續匯出，以致我們的外匯存底不斷降低？原因為何？目前匯出的情況如何？

楊副總裁金龍：11 月與截至目前為止的 12 月，都是匯出。但整體來說，由年初到現在，仍是淨流入。

羅委員明才：為何這兩個月匯出特別明顯？量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跟川普的當選有關，以致 capital outflow。其次，美國在 12 月時會升息，這點也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美國會升息，已經確定了嗎？

楊副總裁金龍：市場已經反映了，認定升息的機率很高。

羅委員明才：如果升息會升幾碼？

楊副總裁金龍：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大概是一碼。

羅委員明才：會逐步升息？

楊副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由於鍾委員孔炤已到場，所以我們依照慣例，給鍾委員 5 分鐘發言時間。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監理沙盒問題，相信主委也瞭解此舉所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但我想知道的是，這種經濟效益對勞工有何益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一旦運作後，不論科技業或銀行業，只要有獲利，最後都會回饋到勞工身上。

鍾委員孔炤：所以推動的立意在於防止人才外流，增加勞工就業率，並推動金融科技、刺激經濟，獲得金融主導權？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鍾委員孔炤：同時可以減少企業上市成本與時間，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就是我們推動的理由？請問主委是否知道顧家祈？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不起，我不知道這個人。

主席：對不起，暫停一下。報告委員會，請尊重正式會議的進行，要講話請到外面去，好不好？你們在這裡講話太大聲，沒辦法進行答詢，對於鍾委員不公平。

請繼續發言。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顧家祈是在金融科技的領域創業，也是仲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當時他在臺灣申請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以創新不足、市場不夠為由而被拒絕，但是新加坡相中他，去年在亞洲地區 36 個城市的競賽當中他脫穎而出。屢次錯失優秀的初創者，臺灣又將有多少人才因此而流失？對於臺灣的這些勞工朋友而言，又減少多少就業機會？全世界的國家都在推動監理沙盒機制，願意接受顧家祈的新加坡也是其中之一，各國各有作法和優勢，但跟臺灣的體質不太一樣。我也想聽聽主委看法，你認為臺灣要如何更加精進？不能說歐洲有一套、澳洲有一套、新加坡有一套，而中國也有一套，臺灣是跟著他們走，還是我們有另外的新想法、新創意、新管理機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顧家祈的個案，當然現在看起來是個遺憾，過去就是沒有這種機制，讓他們可以順利地做一些事業，所以現在我們要積極地趕快把金融監理沙盒機制建立起來。

鍾委員孔炤：金融監理沙盒具備的優勢如下：金管會介入督導，可以有效管控勞方，可使資方更予授權經營，勞方獲得更高信譽自許。這些初創者基本上都是「校長兼撞鐘」，自己也是勞工的身分。新創企業的結果不如預期，不會存有誤觸法律的責任，讓初創經營者不受阻礙與壓力，這是一個優勢、是你們現在所要做的，對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這對人才的培養和產業發展都有好處。

鍾委員孔炤：觀察各國的優勢，對於這些初創者，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概念、要怎麼幫助他們？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機制就是讓他們有一個合法的試驗場所，讓他們豁免後續可能會沾惹上的法律責任，成功了以後，就回到正常的……

鍾委員孔炤：在新創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優惠的條件？有沒有想到這個機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金管會的立場就是希望結合這些創新業者和金融業者、好好地做。

鍾委員孔炤：創新業者新創立一家公司，達到一定規模之後就可能賣掉，又再組成另外一個新的公司，因為他們拿到更大筆的資金，要去做更大的創新事業。透過這種循環經濟，他們在臺灣可

以有更大的事業，這就是我們一直在推的監理沙盒機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他們可能要募資，在他們還處於初創的階段，我們是不是有提供一些優惠，3 年內給予營業稅的減免，或者 2 年後給予所得稅的減免，有沒有這種減免的制度？2 年或 3 年之後，當然最後企業都要回歸到公司化的制度裡面去，有沒有這種機制？

李主任委員瑞倉：其實這個機制不必在監理沙盒機制裡面來做，這方面我國本來就有法律和既有的機制在運行。

鍾委員孔炤：感謝主席特別讓我延長 2 分鐘的時間，再一次謝謝主席。最後我做一個總結，臺灣還是屬於成文法的國家，但機制上的彈性太少，相對於其他國家，其實他們已經形成了監理沙盒機制，所以臺灣更要積極地做。我再次提醒，臺灣金融規劃的過程當中，請主委多多考慮勞工，幫助勞工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指教。

鍾委員孔炤：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本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 1 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余委員宛如所提金融科技業者相關意見之資料，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余委員宛如書面意見：

金融科技業者意見如下：

金管會及立法院願意順行民意及全球趨勢，願意開始發展金融科技產業，其立意甚佳，然而在其他國家提出厚厚數百頁的金融科技法令沙盒運作辦法，並公告半年徵求產業意見回饋的方式時，我們卻只提了一條金保法中的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即算是完成本國金融科技法令沙盒運作辦法，就顯得有些草率，還期望法案能更完整縝密！但就目前文字修文意見，提供如下四點建議及看法：

1. 首先是在案由中，「……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金融包容性，認為有必要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合作，以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此提案文意本身就產生了謬誤，因為金融科技正是為了促進金融的競爭，提昇消費者價值，金管會在提案案由中，卻只列了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合作，反而忽略了金融科技本身挑戰既有金融業務模式的競爭性，以及提到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等，卻忽略了消費者價值的強化與選擇權，此案由會使此沙盒案仍意旨在發展對傳統金融業有合作利益價值的項目，而忽視對消費者利益有價值的項目，應該修正案由之說明，使其意旨更為全面。

2. 法案修定內文僅提供了「在試驗期間，原銀行法等相關罰則之免則」，似並不合其他法令之適用免除權，例如資本額門檻的免除適用；組織經營辦法的免除適用等等，同時立法權，立新法等等，與國際之金融科技沙盒涵蓋範圍相去甚遠，有些令人憂心，我們會不會對外宣稱本國有了金融科技法令沙盒，但卻沒有其國際對等的功能，更難如國際上不少國家金融法令沙盒可有兩兩互相承認的國際同盟功效，或許真要國際運用時又得重新來過，頗為建議先定義我國

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及對應發展協助單位，再完整的規劃較為妥適。

3. 「……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此法案只給了主管機關也就是金管會權限對申請實驗企業商轉等後續，可定之，但卻完全無完整配套及延續的承諾及時效規定，對新創事業而言申請沙盒似乎是更有經營風險。如果可以，建議明訂行政單應於核准通過時也提出商轉後續延續作法及於適行期內完成新法通過！同時試驗期為期多長也應先明訂，才不會造成新創風險！

4. 「金融科技業經核准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完成後，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監理。」，此法案完成後，似乎申請單位不管業務本質為何，均成為一律由金管會以金融法規來監理，也與國際金融科技沙盒申請作法不同。國際金融科技沙盒申請只是為了去除法令障礙，去除完成了，金融科技業即可以金融科技業繼續發展業務，並不會變成從此變成金融業般的受監理的精神，這一點好像立法時的思考還無法脫離監理思維，忘了或者難以有發展新產業新管理模式的思考方式。比如說，P2P 匯兌，申請完後是否會變成更像外匯交易分行的監理模式？！如果不是這樣的意思，應補充修正及說明，申請試驗完成後將另行訂定此金融科技業的管理原則，而未必是監理。

5. 建議文字上補充說明，一般金融科技公司並不需要申請法令沙盒，僅其作法內容有會執行到銀行法等相關特定項目者，才需申請，將何時需要申請定出，以免誤解。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

順序上有點變動，臨時提案比較簡單，是不是就先處理？好。宜讀臨時提案，共 2 案。

1、主決議

鑑於央行為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對不當銷售 TRF 商品之銀行，且未積極處理客訴案件者，請央行暫緩核准其相關業務申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吳秉叡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2、主決議

為帶動上市（櫃）公司加薪良性循環，解決目前嚴重低薪問題，請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3 個月內公布上市（櫃）公司之平均薪資水準或平均福利前 50 名及後 50 名（可去識別化）排序名單，俾利解決低薪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處理第 1 案。楊副總裁，可以嗎？

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你們趕快討論。

先處理第 2 案。

金管會建議在第 4 行加 2 個字，改為於 3 個月內「研議」公布，可以嗎？我想不用了，不然

拉長一點時間，5 個月內可以嗎？好，改成 5 個月啦……

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全部要去識別化……

主席：他說有去識別化的問題，曾委員來講一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是，這要在後 50 名，因為前面要獎勵嘛！

主席：在後 50 名去識別化啦！前 50 名是要給他們掌聲，所以不要去識別化……

曾委員銘宗：前面的時候，有好事就公布他們……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福利費用是包含董監事酬勞、認股權、退休金、勞健保，因為公布出來的話，有一些公司反映這樣是造成員工的困擾，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比較審慎一點。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就公布平均薪資。

主席：就是平均薪資而已耶！

王局長詠心：因為它就是把所有的平均福利費用加總起來，去除以員工人數。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就把「平均福利」劃掉嘛！就公布平均薪資。

王局長詠心：但是……

主席：「平均福利」劃掉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不好？好……

王局長詠心：我們會覺得「平均福利」比較能夠代表一個企業的能力……

主席：奇怪，你又要……

曾委員銘宗：那也奇怪了，好吧……

主席：你到底要不要啦……

曾委員銘宗：那就公布「平均薪資水準」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局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曾委員，還是讓我們研議一下啦！交給兩個單位……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要研議啦！其實我任內的時候就想公布了，公布沒什麼後遺症啦！我的辦公室沒人抗議啊……

主席：看各位委員可不可以接受，把「3 個月」改成「6 個月」，其中就包括營利的部分，如果真的有問題，你們拿出個數字，比如你們做了什麼等等，拿過來之後我們再來修改，好不好？用這樣的方式，就改成「6 個月」啦！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這些都是公開的資訊，沒有加上任何新的資訊，都是公開資訊，只是你們把它……

主席：而且曾委員很客氣，他提的是平均薪資水準「或」平均福利，是 or 而不是 and，對不對？我們就通過啦！把「3 個月」改成「6 個月」。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通過。

關於央行的這個案子，他們改了幾個字，我唸一遍：「鑑於央行為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對不當銷售 TRF 商品經金管會處分之銀行，且為積極處理客訴案件者，請央行配合暫緩核准其相關業務申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已經改成這樣子了。好，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宣讀修正條文。

一、保險法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保險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余委員宛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余委員宛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三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四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五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六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三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二、證券交易法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證券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

機關得命停止之。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四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五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六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七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八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十八條之五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三、銀行法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名稱：金融銀行法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健全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之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往來客戶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之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稱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之業務。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法稱銀行或與金融科技相關機構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之一 金融科技公司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稱金融科技公司，謂金融相關機構以科技透過網路提供平台，媒合金融資訊、推出金融產品或進行金融活動。

金融科技公司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金融科技公司與金融相關機構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與銀行合作或接受銀行委託發展科技金融業務或產品。

二、與銀行合作發展金融科技。

三、透過科技發展，經營金融業務。

四、使用新興科技透過網路提供平台媒合金融資訊、推出金融產品或進行金融活動。

五、使用新興科技透過網路進行電子支付、結算、代收轉付或與銀行業務對接等金融活動。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之二 監管沙盒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三 本法稱監管沙盒，謂金融科技公司或銀行相關機構的金融創新產品或服務得以在正式推出問市前，能有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去測試。

監管沙盒之經營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四 監管沙盒的機制與內容：

- 一、提供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實驗的機制。在創新的過程中兼顧金融系統安全。
- 二、協助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在監管沙盒內發展、問市。
- 三、在監管沙盒內運作的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提供政府評估改善或推進金融政策或法令的依據。
- 四、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得以在監管沙盒內豁免相關的法令政策限制。
- 五、協助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在監管沙盒內的企業免除相應的法律責任。
- 六、對參與監管沙盒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提供保護計劃。
- 七、只要通過主管機關申請，進入監管沙盒的業者，就能在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上，從事與法令政策有衝突的業務，就算業務被終止，也能免除法律責任的追究。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五 進入監管沙盒推動創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的企業，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三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四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

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五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四條之二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銀行、外國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金融科技公司或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信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將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銀行之權利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

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銀行、金融科技與金融相關機構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前六項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之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四、期貨交易法：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期貨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三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四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五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四條之二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五、信託業法：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

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三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五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三條之二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六、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二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三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

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四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五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六條之二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電子票證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二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

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三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四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五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六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五條之三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電子支付業競爭力，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經本會核准者，得享有試驗監理沙盒之資格。本會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不得進行所申請之行為。

為利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監督管理，並確保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之健全，經核准之監理沙盒，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輔導、監管、調整或豁免本法之應遵行事項後，始得試驗監理沙盒。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有關金融科技業及資訊服務業之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申請程序與其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顯著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之。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主管機關得受理企業對於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並鼓勵主管機關主動參與金融創新，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非必要之管制障礙，主管機關應受理企業對於金融沙盒試驗之申請。

為兼顧金融科技發展並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與保障消費權益，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監理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試驗計畫之審核、試驗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試驗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及企業財務、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定相關辦法。

有關監理沙盒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有關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主管機關應成立跨領域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且所有審查會議皆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監理沙盒之試驗，有危及金融市場及金融消費者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停止。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二 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三 為進行前條之檢討，主管機關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諮詢。

前項政策諮詢，其範圍應包含市場公平競爭、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與保護、資安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政策諮詢之結果進行法令應否修改之建議方案（以下簡稱建議方案），並得附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備查。然未經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主管機關不得將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附加於函送立法院之建議方案中。

主管機關應於監理沙盒試驗申請案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前項函送備查。

余委員宛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之五 主管機關於進行第三條之二之通盤檢討時，如涉及他部會之業務，係推動創新之必要者，應於建議方案中以專章陳述之。

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余委員宛如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二 為發展金融科技，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之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第一項申請實驗之項目與程序、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金融業務之實驗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業務實驗，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違反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六、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

八、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金融科技業經核准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完成後，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監理。

主席：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共 2 案，及附帶決議 1 案。

修正動議：

一、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金融包容性，有必要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合作，以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及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爰增訂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明定監理沙盒制度，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且主管機關應透過納入跨領域專家共同參與審議，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金融業務實驗，同時主管機關應成立監理沙盒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以完備業務審查與行政管理機制。是否要當？敬請公決。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之二增訂條文對照表

增 修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之二 為發展金融科技，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之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第一項申請實驗之項目與程序、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金融業務之實驗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業務實驗，不適用下列規定：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違反同法第四條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金融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有必要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合作，以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實用性（usage）及品質（quality），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及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於第一項明定，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 三、金保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四、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等，對金融科技業之認定，爰於第三項明定金融科技業之定義。 五、金融業務之實驗涉及專業，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委由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遵行事項之辦法，俾利執行。 六、有關監理沙盒試驗的推動，皆需通過主管機關審查。由於金融科技多為跨領域之結合，故為使監理沙盒試驗

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六、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 八、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有關上述業務之推動，主管機關應成立監理沙盒專案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溝通與推動。 金融科技業經核准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完成後，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監理。		之審查機制更為完善，並確保跨領域之意見得以兼顧，故明定監理沙盒試驗之審查應有金融及非金融領域之專家共同參與，以使審查機制更加完備。 七、為免除金融業務實驗期間，可能發生與銀行法等各作用法牴觸而有刑事責任之虞，爰於第五項排除相關法律條文之適用。 八、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金融業務實驗，未來業務之經營，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爰於第六項明定應受金融法規之監理。 九、主管機關實施「監理沙盒」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為同步獲取第一手新創產業發展資訊，以便最快時間內建立法令應否修改之方針。為求提高行政及立法效率，以加快我國金融創新能量之提升，主管機關應設置專案辦公室，針對監理沙盒之試驗狀況，所涉及之相關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並與其他涉及部會進行溝通協調，以有效規劃及推動相關業務。 十、為使外界瞭解金融業務之實驗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每年度對外公布實驗結果，並送立法院參考。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鄭天財

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王榮璋、邱泰源、江永昌、鍾佳濱等 18 人，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金融包容性，強化消費者價值與選擇權，認為有必要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之合作與競爭，以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爰提案新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明定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

實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金融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有必要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合作與競爭，以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實用性（usage）及品質（quality），明定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

二、金保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等，對金融科技業之認定，爰於第三項明定金融科技業之定義。

四、金融業務之實驗涉及專業，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委由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遵行事項之辦法，俾利執行。

五、為免除金融業務實驗期間，可能發生與銀行法等各作用法牴觸而有刑事責任之虞，爰於第五項排除相關法律條文之適用。

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金融業務實驗，未來業務之經營，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爰於第六項明定應受金融法規之監理。

七、為使外界瞭解金融業務之實驗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每年度對外公布實驗結果，並送立法院參考。

八、提出申請之業者，需說明申請案可能與現行法令牴觸，或尋求法規免除事項，或法令適用有疑義之處，以利審查。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施義芳 邱泰源 江永昌 陳賴素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之二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之二 為發展金融科技，強化金融之可及性、實用性及品質，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u>於所營業務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u>，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之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增進金融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有必要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合作，以提升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實用性（usage）及品質（quality），爰參考國外監理沙盒（Sandbox）制度，及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經濟金融組織之倡議，於第

為下列之一者：

- 一、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可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
- 二、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
- 三、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

第一項申請實驗之項目與程序、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之監控與終止、實驗報告內容、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實驗完成後進行商轉之業務准入與輔導等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金融業務之實驗者，於實驗期間辦理經核准之金融業務實驗，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 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違反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 四、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 六、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一項明定，金融科技業或金融服務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金融業務之實驗。

三、金保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

四、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等，對金融科技業之認定，爰於第三項明定金融科技業之定義。

五、金融業務之實驗涉及專業，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委由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遵行事項之辦法，俾利執行。

六、為免除金融業務實驗期間，可能發生與銀行法等各作用法牴觸而有刑事責任之虞，爰於第五項排除相關法律條文之適用。另，依本條第四項，金融業務之實驗所涉及之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故新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之豁免，以避免發生適法競合。

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金融業務實驗，未來業務之經營，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爰於第六項明定應受金融法規之監理。主管機關亦需適時檢討金融法規之妥適性，以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八、為使外界瞭解金融業務之實驗辦理情形，主管機關應於官網上公告實驗結果，並

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
條。

八、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
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
。

十、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六十
一條違反同法第六條。

金融科技業經核准辦理
金融業務之實驗完成後，經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該業
務之經營應受金融法規之監
理。

第一項所稱金融業務之
實驗，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組織法第二條金融市場
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金
融業務實驗之結果，檢討金
融法規之妥適性，予以修正
，以利金融科技创新發展。

送立法院參考。

九、按金保法第二條「本法之
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惟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本會主
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
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
務」等相關內容尚未包含金
保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之
二第三項金融科技業之相關
業務。爰新增第七項，以確
立金融科技業及金融服務業
所進行之業務實驗，屬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二條金融市場之行為。

附帶決議：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第四項有關立法授權申請金融沙盒進行實驗項目與程序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於現行金融監理銀行、電子支付機構、信託業、證券交易與期貨交易、保險業、證券投信與投顧等業別強度具有差異性，主管機關於訂定各業別申請實驗沙盒之細部規劃時，應考量個別金融產業原本間的行業特性，顧及其實驗項目、期程及配套上之實際需要，並廣為宣傳，以利推動各金融產業沙盒計畫之成功。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王榮璋 余宛如 江永昌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不管各位心裡在想什麼，我們還是照議事規則走，就是這些案子就逐條處理，各位有意見的話，可以表達出來。你們要保留的話，主席也都予以尊重，但是我們今天的會議就是要把程序走完，至於結果如何，再議。我們就從第一本的保險法開始逐條，請看第 8 頁。這部分有曾委員銘宗、余委員宛如、賴委員士葆分別所提三個版本，條次不同，曾委員的是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本席的是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余委員的是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請金管會表達意見。針對本條，你們金管會有沒有建議條文？如果有的話，請提供給各位委員看。現在就是在進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王委員榮璋：他們的……

主席：不是、不是，我們審保險法跟那個沒關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哪有什麼余宛如版？就是以余宛如的為主？是這樣子嗎？

王委員榮璋：那個就是……

主席：沒有這回事，我們一條一條走。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

主席：金管會有版本。如果金管會的版本能夠說服我們，就按照金管會的版本就好了。你們的版本很好的話，按照你們的也可以。我們要個別版本，你們都沒有提啊！沒有這回事，我們是按照順序來的。跟各位委員報告，我沒有任何的偏袒，一切按照議事規則走，就是先到的法案先審，最先到的法案是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最後一個進來的，所以最後討論，我們按照規矩一步一步來走。他們有準備厚厚的一本，怎麼沒有？這麼多，怎麼會沒有？

王委員榮璋：依照八法走？

主席：當然是依照八法走。

王委員榮璋：如果八法金管會有版本，就照八法走。

主席：對，就按照他們的版本走。

王委員榮璋：但是沒有給我們看過。

余委員宛如：如果金管會對這八法有提版本的話，也沒有給我們看過，這樣子的話，現在還要審嗎？

主席：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讓執政黨的立法、行政部門好好溝通，好不好？我們 10 分鐘後再回來。

余委員宛如、王委員榮璋、陳賴委員素美針對保險法等提出再修正條文，我們重新再宣讀一次，行政、立法兩部門就趕緊去協商，我們按照議事規則走，並且按照遞案的先後順序來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最後送進來的一個，所以它是擺最後處理。

請宣讀八項修正動議。

一、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條文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二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 <u>企業所行業務有抵</u>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抵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u>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u>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u>本法第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二、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之四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u>企業所行業務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u>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抵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u>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本法第十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三、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銀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u>企業所行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u>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本法第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牴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四、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

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u>企業所行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u>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本法第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牴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 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五、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u>企業所行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u>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牴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 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本法第二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		

提案人：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六、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u>企業所行業務有牴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u>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本法第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牴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 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提案人：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二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u>企業所行業務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u>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本法第四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抵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余委員宛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為促使主管機關主動參與新創企業產品、服務、企業模式及給付機制等之開發測試，以移除對於金融創新不必要的管制障礙，<u>企業所行業務有抵觸現行法令之虞，或因測試之需有法律豁免之必要，或業務範圍</u>		參考英國及新加坡之制度設計，並非所有金融科技業務皆須申請進入沙盒，惟有： 一、與現行法令抵觸者 二、希望尋求特別法律免除者（Policy Waiving） 三、法令有模糊地帶者須申請，且申請人不限法令所

<u>依法令難以判斷為適法者，主管機關得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u> 參與沙盒試驗之資格標準、對於消費者及金融體系之保護機制、測試計畫之審核辦法、測試計畫之監控準則、法令豁免之適用準則、計畫中止之適用準則及測試報告之內容需求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稱企業，不受本法第三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之限制。</u>		規範之既有業者，爰加入相關規範。

余宛如 王榮璋 陳賴素美

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很用心地準備了厚厚的一本，把所有委員的提案都放在一起，裡面還有金管會的建議條文，所以我們就根據這本表示意見。

首先看到第 1 頁的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余委員宛如：感謝金管會很認真地把法條都併在一起，看得出來是只修了一個法條，然後把 8 種不同的版本放在一起。我以保險法為例，雖然上面是以一條取代其他不同的條次，但我建議的立法內容與精神都被遺漏了，因此大家是不是就讓它保留？因為我可能也無法現在就接受。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金管會的條文，因為假設原來金管會透過余宛如委員等提案，只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而不是 8 法都修的話，各位如有興趣，可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從頭唸唸，就知道該法係為處理消費者保護的爭議案件，畢竟第一條就是這樣明文規定的，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早上大家也提到了，金融監理沙盒是每個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美國，以及現在提案的澳洲都有的，所以最後大家會作比較。當大家要找台灣的相關法規時，在金融作用法規裡找不到，找了半天最後只找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這樣的立法在國際上是很奇怪的。

第三點，基於金管會內部的分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主管單位是金管會的法務處，但相關規定應該要回到作用法，該修保險法的就修保險法，該修銀行法的就修銀行法，讓各局該管的就回歸各局業管，而且也只有他們才熟悉業務，如此才會一致。如果把這部分切給法務處，又把那部分切給法務處，最後就會變得非常奇怪，屆時該如何監理？再者，法務處的人是法律上的專業，對於監理的部分，他們也真的沒辦法。我不是笑法務處，我知道你們對法律實務是很熟的，但談到保險，整個法務處裡可能就只有一個人知道；談到銀行，也是只有一個人；談到證券可能也是一個人而且還要兼辦，如此哪有辦法監理？所以本席還是主張要回到那七、八個

法案中去修。而且在做國際比較的時候，最後一拿出來發現台灣的相關法規是修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就會非常奇怪。

主席：好，王榮璋委員發言完畢後換費鴻泰委員發言。

王委員榮璋：現在這一本裡的金管會建議條文，其實就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前三項，只是第四項……

主席：它要修到這裡才對……

王委員榮璋：先讓我講完，只是沒有第四項後面對其他各法的排除而已。全部的文字都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內容與文字，而且在這裡面，就只修了這一條。所以我要確定一下，我們的立場是不是可以接受金管會的版本，只是要把所修的內容放在各法裡面？

主席：當然可以接受。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放在各法裡面，而不是放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

主席：如果合理，大家都接受的話，當然就可以接受。

王委員榮璋：所以各法裡面，是不是都只修這一條？

主席：不是這樣講，我們還沒有進行到那裡。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今天要按照議事規則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是放在最後面的，因為它最晚進來。我們的議事規則是按照進來的先後順序在走的，所以我們要審到那裡，就一定要經過這裡。如果經過這裡的條文全都是金管會的條文，而各位委員也都同意的話，我就接受，所以各位委員要放下成見，把金管會的意思放在 8 個法案裡，就是這樣，這就是一個答案。

另一個答案是，如果其他委員也有意見，認為金管會修得不夠好，我們就來看，該保留的就保留，至於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去處理，今天能處理多少就算多少，就算擇期再處理我也不反對，但是我剛剛說過了，之前 4 位委員總共提了 25 個案子，我們不可能統統跳過去，就只審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沒有這回事，這叫做「自我閹割」。我真的要這樣講，如果執政黨的立委和行政部門已達成這種協議的話，老實講，我會覺得非常遺憾。大家可以讀一讀議事規則，是沒有這樣做的，也不能這樣自我閹割，把自己都閹掉連人都不是了，這是不行的。我們要按照議事規則逐步去走一路走到那裡，不然就是你們每一條都反對……

王委員榮璋：當然，我們也沒要求其他的都不審查……

主席：大家都很清楚你們都不要，所以大家就這樣睜眼說瞎話。我們就講明，不要睜眼說瞎話，反正你們就是都不要嘛！沒有關係，你們不要的話，就讓社會知道我們金管會是如此保守，完全排斥金融沙盒，如果要做的話，就放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但這樣就會滑天下之大稽。該法開宗明義就是針對購買金融商品有糾紛的人，才要去找這部法，所以這是部救濟用的法。抱歉，我講多了。

費委員鴻泰：有關金融沙盒，其實我這一、兩年也真的看了很多 paper，幾個月前我還特別到新加坡參加了幾個會議。我認為金管會要先打開自己的心胸，金融沙盒可以為我們創造生機，你們不是一天到晚都在談創新嗎？這就是在金融上的一種創新呀！憑良心講，如果你們真的沒有研究，或怕沒有準備好，我建議你們可以把新加坡通過的東西拿來看一看，看看哪些是適合我們

的。但因涉及國情不同，所以對於哪些是適合我們的，真的要好好地研究並認真地學習。

像我今天質詢時問你們的，你們這些金融周邊單位加起來，要有一個 team leader，但你們現在所缺的就是一個主其事的人。金融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金融研訓院等都有很多資源，也有很多人才，但在你們會裡，一定要有人出來整合，但若由法務處出來整合的話，我就覺得沒有道理，也代表你們沒有人才，你們知道嗎？這樣是很 low 的。我覺得大家要去面對這件事情，不會沒有關係，就是去學，我們會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也會把我們知道的，統統講給你們聽。像我們的助理和學生們，大家都可以作為你們的後盾，這件事與任何意識型態無涉，而是為了你們金管會的 upgrade，所以這是一種世界的潮流，不要排斥。如果金管會先排斥的話，我國的金融產業就沒有希望。

曾委員銘宗：我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一條給各位參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第一條就是開宗明義地這樣寫。金融監理沙盒是國際上各國會有的法律，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要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上蓋違章建築，這樣真的不好看，把相關的內容安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是很奇怪的。大家的提案都提出來了，8 法就 8 法、7 法就 7 法，你們就正正當當地安到作用法中，不要蓋違章建築，將它蓋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

主席：請李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內部分工並不是給法務處，而是給綜合規劃處，他們會統籌所有的業務。我們的心胸真的很開闊，從來也不會反對什麼。其實內容都一樣，所以我們純粹是以立法上的精簡作考慮。

主席：立法精簡是我們的事情，你們不用考慮。我們寧願不要精簡，我們要按規矩來，所以不用替我們考慮，真的不需要，立法精簡不是理由。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有一個問題，以後金融科技業可能會有跨業的情形。

主席：是啊！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橫跨不同業，假如今天保險業要以保險法處理，但因涉及跨業，比如跨到了證券業，最後到底要照保險法處理，還是照證券法處理？這在法律體例的適用上也會產生困擾。

再者，就法律的使用者而言，申請者也會很困擾，一旦要做就要去檢查 8 個法，未來甚至還會成為 9 個法，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去考量的。

主席：行政部門時常要檢視 100 部法，這樣的狀況所在多有。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把金融監理沙盒的法案擺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真的會被別的國家笑，他們會笑我們台灣到底有沒有人才。新加坡是怎麼做的？也許英國和我國的國情差得更多，他們比我們先進太多了，所以我們參考新加坡的就好，其實新加坡也比我們先進很多。你們在做資料蒐集的時候，其實只要透過官股銀行就可以蒐集到許多資料了，這是不難的。只要派人參加他們的研討會，去學習學習，跟他們交交朋友，就能從裡面拿回一些東西參考。如果把這樣的內容擺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就代表我們建立金融監理沙盒已然起步的話，就算主委不怕人笑，我還怕被人家笑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不可以再重新考量單獨立一新法？

主席：不是這樣，主委，我要提醒一下，委員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你的意見是參考用，最後還是由委員決定。你們的建議我們不接受，但這些建議我們還是要走完，畢竟今天案子都提出來了，除非要所有委員都撤案，有這麼多法案在這裡，如果你們說要重新立一新法，那就是另外一件事了，你可以重新提出來，但也要等這些都處理好。對於這樣的處理結果我沒有意見，我會尊重大家，但是金管會可以去提一個……

費委員鴻泰：你們要提專法，我沒有意見，等專法提出來後，要是大家覺得這種方式更好，就把今天的東西取消，這樣也沒什麼不可以呀！

主席：但是你們不能因為要提專法就不處理今天的法案，這樣是不行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沒有這個意思，我並不是不要進行法案，而是今天審完後是不是可以重新考量，像我們原來的意見是放在消保法裡……

主席：放消保法？不就被人笑死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也許單獨立一新法會更好。

主席：你們為什麼會排斥放在這 8 部法裡呢？你們的目的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沒有排斥……

主席：那往前走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把審查完的結果……

王委員榮璋：站在行政的立場，你們要提新的法案……

主席：你和我們是「我們」，你稱他們要用「你們」，別忘了，我們是立委。

王委員榮璋：我講的是原則，如果要這樣做的話，當然也可以，行政單位當然也可以提，我們當然也能排審，不過這是一回事，今天還是要處理這些法案。我們可以另外進行……

主席：其實認真看完後，以保險法為例，總共就兩條而已。如果讓余宛如委員委屈一點（因為他很認真地提了很多），金管會的意見都是不予增列而不處理余宛如委員所提內容的話，就只剩兩條要處理而已，而且這兩條的提案人也包括你。

余委員宛如：我統計了一下被歸列為不予增列的條文，其中包含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三「主管機關除依前條受理監理沙盒之試驗申請外，應同步針對申請案所涉及之管制法令，進行通盤檢討。」我記得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除了要一邊做監理沙盒外，還要一邊修，要通盤檢討法令才是真正的永續之道嘛！我要講的是，如果只有他們前面提出的這些法，雖然也是立意良善，也是在鼓勵創新 FinTech 的發展，但我原本的立法意旨還是有一些遺漏，所以我認為，雖然今天要處理，但是不是可採保留，之後再把我的這些意見……

主席：如果都要保留的話，我們就不要處理了，這樣還要處理什麼？

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的意見出現了明顯的落差，行政部門雖然表面支持實則杯葛與反對，對於這 8 個案子，他們統統不接受，只能修他們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剛才才有委員指教，請各位讀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開宗明義的第一章第一條，上面規定得非常清楚，本法係為因應購買金融商品之糾紛，故與本會今日要審查的內容不符。本日審查之法案是為呼應蔡政府（蔡總統）的產業創新，這是新創的產業，也是讓科技業可 join 金融業的發展，兩者係循完全不同的邏輯。今天要審查的是目的不在防弊，而是在興利的法案，所以兩邊的出發點不一樣，剛才我也聽得出執政黨的行政與立法部門原本的立場，但是我也要向各位報告，要審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要先處理這 8 部法，因為按照議事規則，所有的法案是先到先得，一定要進來，這些都一定是有關係的。即使要由王榮璋召委排審，一樣也要把這些法案納進來，這些都是相關的，雖然只是審查一條，但因其中涉及第幾條不適用，所以一樣都要納進來。因此按照規矩，就是要這樣處理，更何況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排審了，我和王召委也都相處得很好，所以我們今天就審到這裡。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5 案修正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已全部處理結束，如有登記發言不在場之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在宣布散會以前，拜託金管會李主委能率同相關長官，好好地把許多委員的指教聽進去，這是一個興利的金融法案，不是防弊的法案。其中當然要有一點防弊的味道，問題就在你們要怎麼處理，所以我以主席的身分拜託李主委，我下下星期一就會再排，還有兩個禮拜的時間，請你們好好地商量，把我們的案子全部走一遍，思考到底要怎麼改才會覺得 comfortable，說不定最後都會採用你們的版本，我們也都接受，但是一定要走完，最後才是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如此才能讓我國的這塊業務往前走，若只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話，許多委員的指教都是會貽笑大方，也貽笑國際。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施義芳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鄭天財 Sra · Kacaw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亭妃 許毓仁
蔣乃辛 蔣萬安 黃昭順 呂玉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張麗善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法律事務處	代理處長	袁明昌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林志吉
銀行局	局長	王儷娟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吳桂茂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胡亞生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經濟部商業司	科長	曹素維
中小企業處	組長	程道琳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參事兼主任	林志憲
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郭秋榮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蔡麗清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4 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經委員曾銘宗、余宛如、賴士葆、許毓仁等人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賴士葆、盧秀燕、余宛如、王榮璋、邱泰源、費鴻泰、施義芳、陳賴素美、許毓仁、江永昌、羅明才、鍾孔炤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四、委員余宛如所提金融科技業者相關意見資料，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 2 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等 3 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以上第一項至第九項共 25 個法案提案及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1 案、委員余宛如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9 案、委員陳賴素美所提附帶決議 1 案（均宣讀完畢），均尚未審查完竣，

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鑑於中央銀行為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對不當銷售 TRF 商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之銀行，且未積極處理客訴案件者，請中央銀行暫緩核准其相關業務申請。

提案人：曾銘宗 吳秉叡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二、為帶動上市（櫃）公司加薪良性循環，解決目前嚴重低薪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於 6 個月內公布上市（櫃）公司之平均薪資水準或平均福利前 50 名及後 50 名（可去識別化）排序名單，俾利解決低薪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有審查 106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這是經濟委員會已經完成審查的部分，以及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我們先進行審查總報告草案的審查，再進行海關進口稅則。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參、重要內容；以上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1 頁至第 11 頁。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請委員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0 月 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36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司法院及所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6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5 年 12 月 6 日尚未將公務預

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餘經濟委員會已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將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歲入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456 億 5,555 萬 6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 1 億 3,316 萬 3 千元，減列 75 億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73 億 6,683 萬 7 千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382 億 8,871 萬 9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79 億 9,552 萬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7,166 萬 7 千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979 億 2,385 萬 3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7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金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四、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五、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至表八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14 頁至第 22 頁。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請委員自行參閱審查總報告草案第 23 頁至第 241 頁。

主席：請問各位，對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總報告草案做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7 個委員會的審查報告，俟該等委員會送達本委員會後，授權議事人員彙總整理，進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請問各位，對審查總報告草案之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進行海關進口稅則的審查，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海關進口稅則的修正內容。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本次修正係採行世界關務組織（WCO）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制度（HS）2017 年版，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另為減少徵納爭議，調整部分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以下謹就修正草案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修正內容

一、配合 HS2017 年版修正部分

（一）增訂、刪除及修正 1,328 項，主要係配合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加強糧食安全管理需求、化學武器公約列管物質之國際動態蒐集及資料比對、鹿特丹公約規定之危險化學品、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之持久性環境有機汙染物等有害化學品及殺蟲劑產品之控管、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對製造麻醉藥品前驅物貿易情形之監控；另因應科技發展及國際貿易型態改變，反映目前貿易實情等修正部分稅則，例如，擴大鯉魚、食用魚雜碎、遠洋魚類及熱帶樹類等之涵蓋範圍；增訂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等專目。

（二）稅則稅率配置採中性轉換，稅率原則維持不變，對於稅率不一之數項稅號轉換合併成一項稅號時，合併後之稅則稅率，採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方法，按轉換稅號中最低稅率者、貿易值最大者或貿易加權平均稅率，並參據產業主管機關意見訂定。本次修正涉及數項稅號合併成一項稅號者 24 項，其中採最低稅率者 5 項、貿易加權平均稅率者 2 項、最大貿易值稅率者 17 項。

二、減少徵納爭議修正部分

（一）增訂、刪除及修正 93 項，主要係為符合 HS 分類架構、HS 原意及配合國內法令變更，調整部分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修正部分稅則貨名、分章名及增註，以減少徵納爭議；另配合電影法及廣播電視法刪除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制規定，修正稅則第 85 章增註六規定等。

（二）增訂「甜杏之核及仁」及「苦杏之核及仁」稅率比照現行「去殼甜杏仁」及「去殼苦杏仁」稅率訂定部分，涉及稅率調降，預估關稅損失約新臺幣 340 萬元。

貳、修正結果及效益

本次增訂、刪除及修正 1,421 項，其中類註、章註、目註及增註規定異動 59 項；稅則號別異動 1,362 項，將使我國商品分類、進出口貿易、關稅等統計資料符合國際最新規範，有助加速國際經貿談判，落實追蹤監控國際組織或公約所要求之糧食安全、環保生態及管制化學品等貨品之國際動態，並利於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友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主要是審查進口稅則，這次的修正重點主要是比照國際上的規範，進行國內稅則的相關修正，基本上我沒有意見。接著要跟部長請教相關的問題，依照今天的媒體報導，財政部為了拼經濟，會在明年 3 月底前提出稅改方案，尤其川普上台以後，要進行一系列的減稅；英國政府也有相關的政策提出，也會修正相關的減稅措施。請問這樣的報導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草案應該是在 5 月才會送到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但是 3 月可能就會報到行政院？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會那麼早，還要委外研究，應該 4 月下旬才會出來。

曾委員銘宗：那財政部什麼時候會報到行政院去？

許部長虞哲：大概是在 5 月初或是 4 月底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那你是 5 月底要送到立法院來？

許部長虞哲：我們希望是這樣子，因為這中間的過程，我們要跟各界說明，也包括要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您可以確定您送出的法案行政院都不會改？5 月初送至行政院，5 月底就送到立法院來，這個程序您這麼有把握，行政院的審查也需要時間啊！

許部長虞哲：對。之前我們當然要把整個架構先報告。

曾委員銘宗：OK。至於具體的方向、內容，你當然一定會講說還不確定，但是至少涉及的稅目，總能確定吧！譬如涉及到營所稅？

許部長虞哲：對，應該有。

曾委員銘宗：綜所稅有沒有涉及到？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還有沒有其他稅目？

許部長虞哲：證交稅應該不會在 5 月份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您是不調，還是以後才會調？還是更前面會調？

許部長虞哲：證交稅的部分，上次我有跟金管會的主委見過面，他提到二項，其中有一項是有關股利課稅的部分，當然會併到 5 月份提出來……

曾委員銘宗：對，那個是……

許部長虞哲：當沖的證交稅部分，我們在年底之前會有一個評估。

曾委員銘宗：對於證交稅要不要降，或是當沖要不要降，我已經做成主決議，要求您必須去做委外研究，希望研究的結果能夠看得出來在台灣買賣股票的交易成本，跟鄰近國家譬如香港、新加坡做一個比較，我真的不希望政策上說要不要降，卻沒有一定的法令依據。當然您會講說您是考量整個經濟發展的情況、相關的稅務行政和租稅公平，但是要做這種決策的時候，我真的拜託部長要依照主決議，您要有法令依據，除此之外，還要有數據當基礎。我希望您能儘快做委外研究，不然到時候您送到立法院來，您要怎麼說服所有在座的委員，您要有比較的數據，所以我希望您能儘快委外做研究。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會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營所稅的部分，主要是哪個部分？

許部長虞哲：營所稅主要還是牽涉到目前我們營利稅的所得稅率是 17%，在全世界的比較上是屬於偏低的，至於會不會調整，因為還在評估階段，現在還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認為現在的 17%是偏低的？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那簡單講，就是不可能會往下降，只可能會往上調，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有可能，當然現在還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往上調的機率是高的。

許部長虞哲：因為要併同綜合所得稅一起來考量，假定如委員所講的，調高營所稅使稅收增加，我們會希望儘量在租稅改革的方案之下，對租稅的稅收變動能以最小為原則。

曾委員銘宗：所以初步的方向是營所稅的稅率可能會往上調，我是說可能，基本上是這個方向。另外，綜所稅的主要方向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股利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會考量稅率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稅率的部分會是……

許部長虞哲：因為現在的稅率是 45%，45%在全世界來講是算中上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簡單講，稅率最高的部分可能會降到原來的 40%？

許部長虞哲：這個我不曉得，因為還在委外研究中，我想委外研究單位在期中報告後，會陸續發布他們自己的研究範圍，然後再徵求各界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所以邊際稅率最高的部分，很可能會往下調，是不是這個方向？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有可能，尤其明年 1 月 20 日美國的川普政府上台以後，他所提出的稅改方案，當然多多少少也會對我們有影響。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會參考美國川普的稅改方向？

許部長虞哲：對，最後當然是以他們國會通過為準。

曾委員銘宗：綜所稅除了邊際稅率的 45%可能會往下調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您想改革的項目？

許部長虞哲：當然主要是股利，因為現在很多人提到內資跟外資的稅率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也希望對於這個部分能夠有所更動。

曾委員銘宗：所以股利的部分有可能會進一步調整，讓內、外資比較趨於合理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那還有沒有其他像是列舉扣除額的部分要調，或是這次剛通過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裡面，基本生活水平的部分不要扣稅，那會不會配合調這個部分？

許部長虞哲：目前有關免稅扣除額的部分，現行的制度碰到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3%的時候，就自動調整了，那個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次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修法通過之後，你們不會做任何的調整？

許部長虞哲：沒有，當然也會做調整。等整個配套方案以後，我們會看看到底稅收調整是怎麼樣，這次稅改的幅度會相當大。

曾委員銘宗：除了剛剛所講的，還有沒有其他的項目正在研議，可能會提出來的？

許部長虞哲：股利會牽涉到兩稅合一。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本席要跟您討教，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許部長虞哲：有關財劃法的部分，我們希望大概明年年初能夠找各地方政府和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

，大家若有新的共識，將來法案送到行政院，甚至到立法院時，才不會造成像上次每個地方政府都有意見的情況，而讓法案延宕好幾年，甚是可惜。

曾委員銘宗：財劃法已經 17 年沒有修正，六都成立至今也已經六年多，該法沒有修正，致使現在各級政府每年的歲出差短大概 3,000 千億元到 5,000 千億元，負債則超過 6 兆 3，現在都只能透過中央提供的一般性的補助和專案補助，但這些都是指定用途，地方政府幾乎沒有財政上的彈性，假設現在要修法，預估你已經有初步的想法，請教部長主要的修正原則為何？

許部長虞哲：中央會釋出部分財源，但因為財政收支劃分對於像一般補助款、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還涉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目前我們正與其密切進行協調，希望年底有初步的方案，以期能在明年 1 月初找專家學者、地方政府進行溝通。

曾委員銘宗：所以主要的方向是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

許部長虞哲：另外我們也釋出中央的部分稅源。

曾委員銘宗：你們會將直轄市和縣市的分配基準劃一嗎？

許部長虞哲：這也是很多地方政府的共識，我們會儘量朝此方向來執行。

曾委員銘宗：另外也會有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的誘因及相關機制嗎？

許部長虞哲：這個也會，畢竟稅款再如何分配，老實說還是有部分的地方政府即使把全部中央的稅收都給它，可能連人事支出都還不夠。

曾委員銘宗：沒錯，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儘快提出財劃法的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虞哲：大概等 1 月座談會後的結果，希望能有一個很好的基礎，等大家有初步共識後，一定會送到行政院和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此次海關進口稅則的修法，主要是配合國際規範及行政院法案的推動，基本上，本席贊成，並無特別的意見。但其中有趣的一點是，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而海關進口稅則是唯一不以此原則命名的法規，雖肇因關稅法第三條，但仍請研議法規名稱是否要統一修正，不然此名稱一直不改，其唯一存在的價值，本席認為只剩高普考會考這個無聊的問題，除外無任何效益。

上次我們去基隆關看邊關查驗作業時，本席對於緝毒犬在查緝毒品時發揮的功能印象深刻，最近調查局跟海關相互合作，也破獲很多大宗的毒品交易案，關務署同仁及法務部調查局都有功勞，本席給予高度肯定，行政部門把事情做對、做好，該給的肯定是絕對必要的。本席也大概去了解目前海關緝毒犬服勤、培訓的狀況，也調查了過去這幾年海關執行緝毒犬、培養犬隻的數字和緝毒犬平均服勤的年限，本席注意到 2014 年到 2015 年時，海關緝毒犬經費最後的決算數都高於原來的預算數，是否因預算編列不足以致不夠用？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緝毒犬在台中后里有培訓中心，培訓完到各關區有管理中心，這些費用都是用於緝毒犬醫療、飼料和管理中心清潔、保全等等，我們都是很嚴謹的編列，只是到

最後還是有被刪除。

黃委員國昌：103 年和 104 年本來各編 1,600 萬元，到 2015 年的決算是 1,800 萬元，本席相信你們沒有浮報，且緝毒犬在整個緝毒作業當中扮演積極的功能，請部長在內部編列預算時能夠多支持。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務署本身在預算編列上應該會有優先順序，謝謝委員指教。另外還有緝菸犬也是未來的培訓重點，甚至我們還接受國安機關的偵爆犬，所以海關正在……

黃委員國昌：本席支持緝毒犬也好、緝菸犬也好，不是因為狗狗很可愛，而是實際上他們發揮蠻重要的功用。所以部裡的預算要盡量多給予協助。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繼續本席要問上週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署長有看過嗎？

廖署長超祥：看過。

黃委員國昌：你認同監院對你們提出來的糾正和指責嗎？

廖署長超祥：有關報告內對於我們實務作業上……

黃委員國昌：報告中有一個很大的指責，是針對整個查驗及取樣的方式沒有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也沒有相關的紀錄。另外一個指責是批發價 1,300 萬元的中國蒜頭，卻只用 800 多萬元的保證金就放行，這樣的說法對嗎？

廖署長超祥：應該是跟法定的執行有出入。

黃委員國昌：但事實上你們用 800 多萬元放行，人家講的對嗎？

廖署長超祥：因為我們用的是進口輸入的價格。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說要用批發價，你卻用進口價，人家監察院講的也不是沒道理，就是要以市場上賣出可得的利潤來定保證金，以進口價來當標準的話，這部分是否有進一步調整的必要？還是你認為到目前為止你們做的都沒錯，是監察院胡說八道？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我們有跟農委會協調，是有在檢討。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席就是問你們對於監察院的糾正是覺得自己沒有做錯，是他們胡說八道，還是講得有道理，以後會按照他們的建議改正？

廖署長超祥：我們是要檢討。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在公務體系當中，做對了，大家給予掌聲，有錯的就檢討，不要硬拗，本席認為只要以這樣健康的態度，即使在過程中有一些疏失和錯誤，只要發現後能改正，大家都會給予支持。

現在我們在查蒜頭來源到底是泰國還是中國的，過程中可能都有些狀況。但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輻射食品檢測，之前原能會說除了檢測銨 134、137 以外，針對「銨」的部分，因為測量時間要 7 天之久，食品會腐敗，所以他們沒辦法檢測。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簡報的左邊是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性標準值，是提供給一般民眾看的，也包含銨 134、137 的標準。右邊簡報是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二條要求主管機關必須進行商品檢測而訂定的「商品輻射限

量標準」，其中第二條的適用範圍包括飲用水，而第四條規定飲用水內總貝他濃度的限值每立方公尺 1,800 貝克，銻 90 濃度每立方公尺 300 貝克。標準都訂出來了，但本席看之前原能會與衛福部的說明，有關「銻」的部分，你們真的有按照此標準進行檢測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蕭技正說明。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商品輻射限量標準的權責主管機關是原能會，而委員所提可能我們會後要再跟原能會討論。

黃委員國昌：其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商品對人體造成之輻射劑量，於有影響公眾健康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實施輻射檢查或偵測。此部分的有關機關應該是衛福部沒錯吧？

蕭簡任技正惠文：沒錯。

黃委員國昌：因為訂了標準後，代表就要檢測，如果沒有測，訂標準是訂好看的嗎？本席的問題很具體，針對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到底有無執行檢測？還是目前為止只是寫在法條上面，實際上從來沒有進行檢測？

蕭簡任技正惠文：目前原能會並沒有會同本部進行此部份檢測。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原能會的問題？這個標準內所訂的其他器品跟你們無關，本席現在問的是有關飲用水的部分，上面寫得非常清楚。有兩個問題，第一、這裡的標準跟衛福部所頒發的標準兩者是否合致？第二、你們到底有無依照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進行檢測？按照你剛剛的說法，原能會從來沒有會同衛福部檢測，對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我修正一下講法。衛福部沒有特別針對「銻」的部分特別去做抽驗，但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每一年對於市售監測的部分，是否容許會後再跟原能會確認？

黃委員國昌：請你們補提的資料有二：第一、商品限量輻射標準跟衛福部頒佈的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兩者之間的標準是否一致？第二、按照商品輻射限量標準必須要檢測的事項，原能會找衛福部測過幾次？還是從來沒有測過？如果有找你們測過，分別在何時？測了幾次，結果為何？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按照上次在基隆關衛福部的報告內容，過去你們查驗出有微量輻射商品的縣市，本席在簡報中的日本地圖上用紅色框標示出來，而現在有爭執的包括福島、千葉、群馬等五個縣市，本席用綠色框標示。之前查驗出微量輻射商品的縣市跟日本的地圖結合後，有個清楚的樣式，本席是滿驚訝的，就是地圖中間五個綠色的縣，現在之所以沒有測出是因為根本就禁止進口，但是旁邊的縣包括埼玉、東京、神奈川、宮城、山形、長野、靜岡，過去統統都有查出微量輻射商品，針對這樣分布的狀況，我們要開放福島五縣市的食品進口，衛福部的政策立場到底為何？是支持、反對還是戒慎恐懼的態度？

蕭簡任技正惠文：有關於日本食品輸入調整的政策，目前還是在風險溝通和評估的階段，所以衛福部沒有特定立場，就看接下來的公聽會，透過和所有的公民團體和民眾理性溝通的結果，才會去做政策的決定和評估。

黃委員國昌：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不管是在這裡或其他場合的公聽會，都還有進一步請教衛福部的機會。

蕭簡任技正惠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台下聽取有關財政部長提到稅改的時程，一方面期待，但一方面也很憂慮，因為稅改動輒為社會關注的大事，研究細節如果沒有完全成熟，內部並未溝通清楚之前，就怕有很多猜測跟資訊干擾，政策尚末端出前，就會被口水淹沒，部長會有此憂慮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草案目前正在委外研究中，財政部明年 5 月才會提出。

吳委員秉叡：過去揭櫫的幾個原則，比如對於內資和外資的稅率差距不能過大，本席以前就跟前任部長張盛和提過，這就是為何股市那麼多假外資的原因。另外也要建構一個能讓台灣商家能和外國商家比拼及公平競爭的機會，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原則不在此討論，本席認為有關這方面的發言要更為謹慎，希望部長能夠參考。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另外談到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本來要在第 8 屆時修改，但後來沒修成，雖然當時中央政府也是說要把餅做大，跟你現在的說法是一樣的，但有關這塊餅要怎麼分，大家還是很多意見。如果最後要在立法院比實力，很糟糕的是，直轄市的立委席次常常是較多的，反而有些財政困難的縣市在立法院的席次相對少，比如說過去被認為財政有困難，已經出現紅燈或違反規定的苗栗、被點名過的嘉義、宜蘭，他們的席次都很少，席次多的都是在這幾個直轄市，所以如果沒有整套的說法和完整的稅理，依本席的經驗，修法要通過真的非常困難。像臺北市從第 6 屆以來就表明他們是首都，所以應該要當櫥窗，本來就要比較優惠，當時的台北縣與其競爭時已是這樣的說法。現在地方制度如果無法劃一，光財政收支要劃一，真的也很困難，因為業管的範圍不同，在直轄市裡高中大部分是市政府管的，縣政府沒有管高中，縣政府現在還有鄉鎮市公所，還有代表會，但直轄市沒有這些，所以我覺得你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恐怕還要考慮到整個地方制度搭配的問題，這麼大的課題，今天也很難一次說清楚，反而問題更細了。苗栗縣政府超聘一千七百多名約聘僱和技工工友的問題解決了嗎？

許部長虞哲：現在還在逐步解決而已，並沒有一下子……

吳委員秉叡：現在解決到哪裡？

許部長虞哲：細節部分請國庫署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減少了五百多人。

吳委員秉叡：減少了五百多人，所以還有一千兩百多人嘛？

阮署長清華：它逐步在減少。

吳委員秉叡：這指的是超聘喔！超聘的約聘僱和技工工友還有一千兩百多人，所以對苗栗縣政府的財政而言，我認為是雪上加霜。因為以前超聘一千七百多人時，如果不計退休，每年光人事成本就超過六億多元，快 7 億元，而現在它減少了五百多人，如果照比例來算，每年還要超過四

億多元，快 5 億元，以一個這樣財政的縣，光人事經費要這樣的吃，怎麼有辦法讓財政健全起來？所以在第 8 屆的時候，我就一直問財政部這個問題，你們說：沒有關係，我們會要求它，會在財政政策上要求它，讓它逐步減少。徐縣長上任至今也快兩年了！

阮署長清華：苗栗縣是我們現在業務的工作重點，它 104 年度編的預算是 259 億元，到 105 年度已經降到 190 億元，等於降了將近 60 億元。

吳委員秉叡：雖然它的總經費降，但人事成本卻減得不多，顯示苗栗縣政府的預算光花在養人上就占了很大的比例，你們要進一步去了解它的細節，如果苗栗縣政府的財政狀況現在是這樣子，它的地方建設要怎麼處理？其實這個問題早就爆了，到第 8 屆立委的時候，就一直告訴我們會逐步改善，但我認為逐步改善很困難，能夠止住血、不要繼續惡化就很難了，我覺得現在應該還在繼續惡化當中。你想想看，一個縣政府的超額約聘僱和技工工友還有一千兩百多人，我以前在台北縣政府當機要秘書的時候，如果不計老師、警察同仁、消防隊員或清潔隊員等人員，縣政府的正職員工也才七百多人。將近 20 年前的台北縣政府也才七百多人，但光一個苗栗縣政府的超額約聘僱和技工工友就有一千兩百多人，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即使統籌分配稅款切給它再大的餅，它都不夠吃啦！所以，這是涉及到財政紀律的問題，這個紀律當然不只是你剛剛講的地價稅是否要加收等問題，像這樣亂花錢的情形呢？你可能會說，這和主計、審計有關，但最後錢是要找你們要，所以這個問題要想辦法解決，好嗎？

再兩年又要選舉了，如果他再出去答應說：你來幫我的忙，如果將來沒有工作，再來這邊當技工工友。一個縣市政府為何會有那麼多超額的約聘僱和技工工友？如果用簡單的邏輯來推測，這個因素應該占滿大的比例。

最後，你們要針對大戶欠稅再延長 5 年的追徵時間，這部分我是贊成的，但這麼多年來，事實上是從一開始徵到現在，都沒有徵到，我相信你們對這些案件都有送行政執行署吧？

許部長虞哲：都有，規定一定要送。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因為我了解那個程序。行政執行署執行不到，他們窮盡各種可能去查，或是你們去查，只要這些欠稅大戶有財產資料，你們都會提供給行政執行署去進行行政強制執行的程序嘛？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這麼多年來都執行不到，那我就要先問個問題，雖然這個問題與我支持是背道而馳的，但還是要請你回答。延長 5 年之後，你認為可以追得到多少比例？我認為延長 5 年後，能夠追到的也是杯水車薪，因為原本就連他們的財產在哪裡都查不到了。

許部長虞哲：除了延長以外，我們也要了解欠稅人，因為拘提管收也是一個方式，另外……

吳委員秉叡：拘提管收的法律要件是，他要隱匿財產或是要他申報，他做不實申報。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我先做個假設，當然，如果有少數是如同你說的情形，那麼把他管收是合理的，但假使他確實沒有財產，你們也無法將他拘提管收。

許部長虞哲：對，確實沒有財產的話，我們也無法管收。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的問題就在此，事實上這些欠稅大戶都欠很久了，不是才剛欠兩、三年，還有一件欠了十幾年啊！然後你們又要再延 5 年。我的意思是，十幾年來你們也查不到他的財產，也無法對他拘提管收，難道延長 5 年後，你們會突然發現他的財產或是發現他有符合拘提管收法定要件的機會，然後去對他拘提管收嗎？這些都很難！唯一的優點就像署裡說的，至少讓這些人不敢過奢華生活。所以，你們還是懷疑這些人有隱匿財產嘛？

許部長虞哲：對，當然。

吳委員秉叡：如果他完全沒有財產，是沒有辦法過奢華生活嘛！

許部長虞哲：這 5 年之內，我們會想辦法由國稅局或行政執行署各方面盡一切可能看他有沒有隱匿財產的機會，如果有，我們就會執行。

吳委員秉叡：這次延長 5 年，我是贊成的，但從學法律的角度來看，這個追徵期間有它的意義，如果十幾年來你們都做不到，再延這 5 年，在一樣的法定程序要件之下，我認為你們做到的比例應該也不高，困難也大。同樣的邏輯，5 年後你們還要再延嗎？

許部長虞哲：一般的徵收期間是 15 年，因為有的期間還沒到，所以我們只能儘量做到一致而已。

吳委員秉叡：所以從邏輯來看，是執行上要努力，你們要趕快去努力，而不是靠著一次又一次的延長。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因為 15 年也差不多了。

吳委員秉叡：好，大家加油。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們不知道海關在把什麼關？不知道食管署在把什麼關？這兩天看到輻災食品，即輻射區域的食品已經流竄到市面上，不曉得有多少人已經吃了多少了？像是在吉野家的納豆醬油成分中發現有輻災食品，今天黨團記者會馬上就要開了，不要說其他四縣，現在還發現福島產的蕃茄湯底也進來了、也看到了！請問部長和署長，你們是怎麼把關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牽涉到疑似輻射食品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是啊，是產地！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衛福部要把關。

賴委員士葆：你們海關怎麼連福島區的都讓它進來了？難道這和海關沒關係嗎？海關都在做什麼事，是閉著眼睛讓它過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海關的申報上，產地只有申報到國家。

賴委員士葆：對啊，但它產地是福島啊！

廖署長超祥：但是沒有到縣市。

賴委員士葆：縣市沒有，所以只申報到日本？

廖署長超祥：現在食品上面的安全、品質及標示是由衛福部食藥署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的是，它現在已經進來了，也看到福島旁邊的四個縣市的產品進來了，像是櫪木、茨城等都有看到，現在連福島的也進來了！難道這和你們都沒有關係？你們看到「日本」就讓它進來了？那我們要海關做什麼？

廖署長超祥：因為他們檢查完後會發一個合格證明，只要合格的，我們海關就會放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不管產地？沒有啊！上次我們去海關看的時候，味噌上就有寫「東京」，怎麼會沒有寫產地，明明就有寫啊！不是只寫日本，而是有寫產地啊！請食藥署長官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蕭簡任技正說明。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各位委員。食藥署在邊境查驗的時候，原則上關務署的長官講得沒錯，他們產地的管控只到國別，但是食藥署有特別針對日本進口的產品，將其產地管控到都道府縣。像納豆這個產品是類似一個組合商品，它是以納豆為主體，然後有芥末包和醬油包等調味包附在產品裡，所以它進口向食藥署申請查驗時，是以納豆這個完整產品來向我們申請查驗，它向我們申報的產地是神奈川，其提供的產地證明也是神奈川。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被呼嚕了，是不是這個意思？你的意思就是告訴我們，你們被呼嚕了，你們不知道產地標得是什麼，因為包在裡面，所以他們騙你們，你們就被騙了，你們很容易被騙，你現在告訴我們的答案是這樣子耶！就是中華民國衛福部的長官很容易被日本人騙，因為它包在裡面！各位知道現在不只有納豆醬油而已，而是納豆醬油包，比如說我吃麵時，附在日本麵裡面的包，就像你剛剛說的，它就呼嚕在裡面，然後你們就給它進來了，所以我們早就在吃了！早就在毒害我們台灣的老百姓了！而且是正在進行式，毒害台灣人民健康是正在進行式啊！日本的輻災食品，包括福島以及政府下個月馬上就要開放的縣市，政府不顧人民的死活、不顧人民的聲音、不顧人民的反對，馬上要開放進來的福島旁邊的四個縣市，像是千葉、櫪木、茨城等，但其實這四個縣市的產品早就進來了！可憐的台灣老百姓早就不知被毒成什麼樣了？大家可能會想說：欸，我吃了都沒事？對不起，各位不要高興太早，半衰期是 30 年啊！輻射物在體內停留 30 年才衰退一半，全部衰退要 60 年！也就是說，你現在的歲數再加上 60 歲，我們的主席那時候都已經一百多歲了，所以要全部衰退就是 100 歲以後的事！技正，你不覺得你們太草菅人命了嗎？請問你們有沒有管制啊？

蕭簡任技正惠文：其實我們邊境查驗的同仁每天都很認真在執行邊境查驗的業務……

賴委員士葆：但是檢驗不到啊！為什麼都有呢？因為日本厲害，它藏在裡面啊！我們道高一尺，日本魔高一丈！它藏在裡面就進來了。

蕭簡任技正惠文：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賴委員士葆：對吧？我說的沒錯吧？

蕭簡任技正惠文：對，我們之前對於日本產品通關報驗的形態是，如果它是以組合包等方式進來，以納豆這個案子為例，確實我們之前是沒有查核到……

賴委員士葆：對嘛，你們沒有查核到！

蕭簡任技正惠文：對，所以現在針對這樣子的產品，我們已經在邊境啟動加強查驗的機制，對於後市場的產品……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要怎麼要求？準備要怎麼做？

蕭簡任技正惠文：就是現在這種類似組合包的產品，同仁在書面審查時，如果基本申報資料表看得出有組合包的情況時，同仁可以把它列為現場查核，他們可以到現場去看這項產品，就可以得知裡面是否還有其他產地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請問邊境檢驗有多少人？

蕭簡任技正惠文：現在總共有 69 人。

賴委員士葆：人數夠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我們現在可以針對高風險的產品實施強度較高的邊境查驗。

賴委員士葆：多強？

蕭簡任技正惠文：就是每一批去查核它，以這個案子為例……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要做到，你說這個案子怎麼樣？

蕭簡任技正惠文：比如說，針對類似納豆這種以組合包型態進來的產品，我們可以在邊境實施逐批的查核。

賴委員士葆：那是一回事，是你們未來打算怎麼做，但現在要怎麼辦？現在老百姓每天在吃的要怎麼辦？台灣人又特別喜歡買日本的東西，我們食安法已經通過了，你們要不要做個預防性下架？

蕭簡任技正惠文：以吉野家為例，太冠進來的所有產品，只要其產地有疑慮的，目前一律已經做預防性的下架。

賴委員士葆：新光三越呢？

蕭簡任技正惠文：一樣。

賴委員士葆：SOGO 呢？

蕭簡任技正惠文：一樣。

賴委員士葆：還有呢？還有沒有其他的？再多講幾個吧！

蕭簡任技正惠文：只要是它有進口到太冠這支產品的，太冠一律會通知它所有下游廠商做預防性的下架，而且要停止販賣。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講，你告訴我同不同意。你們是不是要告訴全國老百姓，百貨公司或超級市場裡，只要是味道比較濃厚的日本食品，都可能有有類似的情形，所以應該統統預防性下架，我這樣講沒錯吧？

蕭簡任技正惠文：我們不排除可能還有其他，所以我們會針對市面上類似的產品同步啟動專案稽查和查核。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做完？

蕭簡任技正惠文：我們稽查的同仁都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3 天能不能做完？而且要馬上公布，馬上公布，大家才知道啊！針對你剛剛點名的幾

家，像是吉野家、新光三越、SOGO 等等。

蕭簡任技正惠文：報告委員，資訊公開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我們昨天就已經有接受媒體訪問，而且我們也有主動發布新聞稿，所以將來如果有查獲類似的東西，我們都會做資訊的公布。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部長和廖署長，日本食品有 90%是從基隆關進來的，所以我希望基隆關可以好好把關，你們把這部分撇得乾乾淨淨，說跟你們沒關係，可是你們也可以請食管署要多加注意，不然大家都認為海關就是屬於財政部關務署管轄的，大家直覺就是想到這個，不會想到那麼細節、那麼複雜的東西，大家都把矛頭指向你們。

廖署長超祥：如果貨物抽到要查驗的話，有關衛福部的部分，我們會請驗貨員加強查驗。

賴委員士葆：好。再請教許部長，現在大家在說股市量太少，雖然這不是你管的，可是矛頭都指向你。現在有人說：是因為過去有什麼稅、什麼稅，也有人說：不是、不是、都不是，是因為財政健全方案把錢都抽光光了，一次多了六百多億元啊！所以你們今年稅就超收了 1,200 億元，你自己也公開講了好幾次，說主要是因為財政健全方案，讓國家突然爆肥，好多錢進來，幾百億元進來啊！是不是？前幾天有人在吵要當沖之類的，但後來想：不對、不對，真正問題在財政部。就是許虞哲部長要負最大責任，財政健全方案你怎麼 defense？請你 defense。

許部長虞哲：當初之所以提財政健全方案，就是因為我們的歲入不夠，都要發行公債，是這樣來的。

賴委員士葆：不對，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當時在強調公平正義，說要強調公平性嘛！你不要責任推給張部長，那時候真正操刀的是你，你當時是次長，難道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我只是常任官而已。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有回答我問題，你同意這種說法嗎？就是現在股市動能快要完蛋了，快要變僵屍化了，是因為財政健全方案錢收太多、課稅課太多嗎？你同意嗎？你要講你的看法，你剛剛都沒有強力 defense！

許部長虞哲：目前量沒那麼好，不能完全怪罪它，事實上世界各國的量能都是往下調、沒那麼好的。

賴委員士葆：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不願意浪費後面發言委員的時間。最後一個問題是，當沖的證交稅確定要調降了嗎？

許部長虞哲：目前還沒有，還在評估中，不過這部分我想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往那個方向走，幾乎確定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徵求各界意見，包括委員的意見、財委會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許部長虞哲：年底之前一定會確定。

賴委員士葆：好。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施董事長提出對股市五大現況的針貶及三帖藥

方。這個五大結構性問題包含大戶不回頭、台股成交值與國際不同步、企業不願意上市、減資加速增加、外資占成交比重越來越高、股市交易人口老化，而三帖藥方包含小額投資免稅、檢討股利稅費、調降當沖交易稅。當媒體以施董事長的三帖藥方詢問財政部許部長的時候，部長還是抱持上次與金管會主管見面時一樣的態度，就是有點冷處理，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對於施董事長提出的台股五大病灶及三帖藥方是如何看待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施董事長提出的意見。

余委員宛如：請問部長，你認同這五大病灶或三帖藥方的哪些部分？

許部長虞哲：我們只能尊重他，因為這是他的結構性分析。站在租稅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針對租稅的部分提出意見。

余委員宛如：是，可是現在整個市場的矛頭都指向稅，就是部長的權責，所以部長還是要有一個全盤的看法及計畫。我想問一下，現在是不是正在評估調降當沖的交易稅？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正在評估中。

余委員宛如：什麼時候大概會實施？

許部長虞哲：我們年底之前一定會定案，而且最近我們也會徵求財政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了解你們的看法，假如多數有一致的看法，我們當然可能就會採行。

余委員宛如：我們知道當沖交易稅的調降是一刀兩面，好處是可以刺激、活絡股市的交易量，發揮帶頭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又怕過於鼓勵投機的行為，因為畢竟它是避險用的。我想請問部長心裡有沒有想法？假設當沖交易稅上路之後，你怎麼去評估？大概幾年會去評估？這個政策會推動多久？你心裡有沒有想法？

許部長虞哲：第一個前提是多數財政委員會委員支持這個措施，這是很重要的，假如絕大多數的委員不支持的話，我們不會採行，更何況世界其他採行當沖的其他國家也有證交稅、印花稅，並沒有任何租稅優惠措施。

第二，假定多數委員認為有需要，一定是短期的，最多 1 年。以稅的東西來看，不能太長期。當然，觀察 1 年來看看，包括量有沒有增加、稅有沒有減少，這些都是考量因素。假如量有增加，稅也增加了，我們或許可以再延長。所以假如財委會的委員多數認為是可行的話，我們一定是先採行短期措施。

余委員宛如：好。接下來我想繼續請教部長，以近年台股的成交狀況來看，成交金額從 2013 年開始急凍，去年（2015 年）仍較 2011 年為低；就成交股數分析，去年為近 5 年來最低；而證券交易稅收的部分，這兩年也是節節下滑，去年降到僅剩 820 億元，較證交稅風暴前的 2011 年足足短少了 120 億元。我們從 2013 年開始推動證交稅，可以看到台股近年的成交金額到了 2013 年來到最低，台股近年的成交量也在去年來到最低，今年可能還會再繼續下探，而政府的稅收也從 2011 年到 2015 年大幅地減少了 120 億元。

請問部長，你預估證交稅可以收到多少？明年股市成交量有多少？全年證交稅收又是多少？部長有沒有預估？

許部長虞哲：根據我們目前的預估，今年證交稅大概收不到 820 億元，這應該是可以確定的，不過整體的租稅、包括國稅、全國的租稅、中央稅一定是超徵的，雖然證交稅是短徵的。

余委員宛如：我從第一題問到第二題，希望部長能夠看到現在股市的結構性問題，就像施董事長提到的。作為一個財長，擁有最多的工具，如何透過稅收以均衡及健全的方式來拯救我們的股市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股市是帶動台灣經濟很重要的支柱。

其次，上個禮拜財委會討論過監理沙盒的部分，請問部長知不知道什麼是監理沙盒？

許部長虞哲：關於這個部分，委員也提了很多法案，但是好像最後只要透過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就可以處理了。

余委員宛如：但是監理沙盒是什麼概念，為什麼今天很多委員要提出相關的法案，部長清不清楚？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針對監理方面來處理。

余委員宛如：其實主要是隨著數位科技的新興發展、數位經濟產業的發展，我們發現金融也在數位匯流，最大的資訊平台可能也是最大的金流平台，銀行可能不再是過去的實體，而是變成一種交易的行為。今天推動監理沙盒，最主要是希望能夠為台灣的悶經濟開一個窗口，容許數位金融科技的創新，讓科技產業與金融產業能夠對話，政府部門也能夠主動參與，這是監理沙盒最主要的真義，就是希望能夠開放實驗性的範圍及場域，這就是監理沙盒。未來金融的數位匯流可能會影響財政部的賦稅預算及稽徵方式，其實部長應該清楚地知道，很多方面是收不到稅的，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財政部對於這些數位科技的發展有做過評估，它對於我們財政衝擊的影響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上禮拜五三讀通過有關跨境電商的修法很重要的就是跟這個有關係，因為今天假如沒有金流的話，要掌握跨境電商事實上是……

余委員宛如：不只是通過一個法案，然後課人家的稅，重點是未來你們如何稽查稅，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做過全體的評估？有沒有想像過未來 5 年、10 年的情況？

現在全球的金融環境在劇烈地變化，我們不可能再死守原本的作業方式。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有所改變。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在很多研討會的場合、尤其是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會議，比較少看到財政部的人出席，也希望部長能夠多注意。

許部長虞哲：有關新的議題及如何課稅，我們當然都要掌握。

余委員宛如：也希望未來財政部在賦稅議題的研究能夠把相關的議題也納入。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余委員宛如：另外，監理沙盒裡面有很多不同的新興業種，有些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想像。部長還沒有對監理沙盒表過態，請問部長，企業在申請監理沙盒 6 個月的實驗期裡面要不要課稅？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還沒有特別去研究，因為基本上有銷售勞務本來就要課營業稅，有所得要課所得稅，應該是這樣，除非稅法裡面有明文規範哪一段期間可以免除，譬如前一陣子財委會通過

公司債、金融債券的證交稅可以免掉。除非有明文規範可以免稅，否則只要符合課稅項目，我們都要課稅。

余委員宛如：說實在話，很多新興業種可能是新創的小型公司，又是在實驗期，說不定根本課不到稅，不然部長乾脆大方一點，直接宣布監理沙盒試驗的 6 個月期間就不要課稅，鼓勵大家創新。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評估研究一下，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好，沒問題，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教部長，我們創設不同稅則專號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關稅占財政收入並不多，大概 1,000 億元左右而已，但是它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就是配合主管機關，事實上，隨著時代的演變，當初稅收是占第一位的，現在所占的比重慢慢變得不高。當初海關進口稅則修正的時候，也洽詢過所有主管機關的意見，這次倒是比較少針對某些貨品應該如何降稅，主要是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2017 年版而做修正。

王委員榮璋：不同種類貨品的進出口管制、產業保護事實上在需求上面是不一樣的，所以分別適用不同的稅則，個別適用不同的稅率。本席認為，合併稅則專號是必要的，但仍然也應該統計其所造成的種種影響。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根據關務署的意見，這次就原料化學品及成品列出稅則的專號，有助於流向的控管，但是根據 HS2012 的產品項目表，這些成品似乎本來就有特定的稅則，為什麼減少稅則種類之後，可以有助於流向的監控？能不能請關務署廖署長做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時代不一樣，常常有變動，會有新的化學品或新的產物出來。

王委員榮璋：原來是各自有專號，現在予以合併、減少，對於化學品及其成品在流向監控的部分會是更有利的嗎？

廖署長超祥：是更有利的，因為有的東西是混在一起，現在各自分離之後，對貨品流向的掌握……

王委員榮璋：我們現在是減少它的種類，原來是各自有專號，現在則是予以合併。

廖署長超祥：如果減少，可能是因為那個東西已經沒有生產了，像有一些冷媒已經管制不能使用，工廠也都禁止生產了，所以要把它合併起來。

王委員榮璋：對於這樣的理由及原因，我可以接受。再進一步請教，今天委員對這個稅則的修正都沒有意見，修法之後，關務署需要做什麼樣的配套，使修正的結果能夠更順利地運作？這次稅

則修訂之後，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工作要進行？

廖署長超祥：國際碼是到 6 碼，我們增加了 2 碼成為 8 碼，作為課稅的基準。其次，增加的 2 碼是作為貿易統計及該貨品的管理之用，所以這次稅則修正通過之後，貿易管理方面就要趕快做 2 碼……

王委員榮璋：這些準備工作都做好了嗎？

廖署長超祥：都做好了。

王委員榮璋：所以一旦通過，包括電腦的系統修正等等都已經完成，可以配合了？

廖署長超祥：都完成了。只要大院通過，我們的機制馬上可以執行。

王委員榮璋：所以關務署非常有信心在立法院可以得到充分的支持，否則如果有調動，你們大概就要另外處理。

廖署長超祥：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必要做的，我們希望新舊之間一定要無縫接軌。

王委員榮璋：謝謝。再請教部長，根據 WTO 的規範，稅則專號合併以後的稅率就按照該等轉換稅號中稅率最低者、貿易最大者或貿易加權平均稅率做調整。以調整的結果來看，我們整體的稅收會減少多少？今天的報告只有列出甜杏及苦杏，我們預估會損失 340 萬元，這是單一項目的部分，但是總體來講我們會減少多少？

許部長虞哲：甜杏及苦杏的部分是我們自發性的修正，至於其他的部分則是因為 HS 改版的關係，事實上我們的稅收只有增加一點點，也就是百分之三點多。

王委員榮璋：總的來講增加一點點？

許部長虞哲：增加一些些。剛才委員也提過，在轉換的過程中，好幾個貨品如果稅率不一而轉換合併成一個稅號的時候，可能會有點調整，不過基本上還是中性的，因為整個關稅規模約為 1,000 億元，這次調整只增加了 3,000 多萬元而已，所以影響很小。

王委員榮璋：就是有增有減之後，我們可以增加 3,000 多萬元。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經濟部的代表。12 月初 WTO 全面免除關稅的綠色商品清單談判沒有結果，從相關報導可以看到，經濟部等等相關部會對這個結果感到失望。在這些綠色商品清單中，哪些是台灣有競爭優勢的產品？哪些是我們可能會受到衝擊的產品？對於這些受到衝擊的產品，我們是不是有做衝擊影響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組長說明。

陳副組長慧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是不是有關環境商品清單、EGA 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是。

陳副組長慧英：不好意思，我代表經濟部工業局，我不是非常清楚 EGA 的談判，因為那是另外一個單位負責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今天沒辦法回答？

陳副組長慧英：對，不好意思。我只知道好像是中共有一些……

王委員榮璋：有做準備嗎？

陳副組長慧英：我聽永續組的同仁說，他們還會再繼續溝通。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今天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陳副組長慧英：對。

王委員榮璋：請以書面回覆，好不好？

陳副組長慧英：好，我們會以書面回覆給委員。謝謝。

王委員榮璋：最後，我再請教部長，營業稅及貨物稅都是在進口時課徵的相關稅目，目前都是由海關代徵。

許部長虞哲：進口的部分是由海關來代徵。

王委員榮璋：按照目前的申報模式，營業稅及貨物稅是在同一張申報單裡面，還是分成兩申報單？

許部長虞哲：是在同一張申報單裡面顯現出來。

王委員榮璋：如果發現申報不實，是分別由海關與國稅局裁罰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基本上進口的部分還是由海關裁罰。

王委員榮璋：所以都是由海關裁罰？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因為營業稅與貨物稅都申報不實，所以罰二次，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都是由海關來裁罰。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同時做處罰？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因為在同一張申報單中，所以如果是不實申報，就是同時對兩項稅務都不實，對不對？所以就一次處以二項裁罰，這樣是不是一罪二罰？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因為一個是關稅的處罰，營業稅部分是營業稅的處罰，事實上罰則不一定一樣。

王委員榮璋：如果還有貨物稅呢？

許部長虞哲：對，還有貨物稅，貨物稅條例也有所規範，所以這部分要看違反哪個法律的規定，事實上，每個稅法中對於輕微的行為也可能不處罰，所以每個案子都要個別去看。

王委員榮璋：我瞭解這是目前的作法與程序，但我希望你們還是能做些檢討，看看有沒有一罪二罰或一罪多罰的情況，這樣是否符合處理程序或相關要求，或許財政部相關同仁可以與法務單位再去做些檢討。

許部長虞哲：有關處罰部分，都是朝著比較輕微的方向走，主要是說……

王委員榮璋：不一定要輕，只是對於這樣的方式是否合宜、合法，希望你們能去做一些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就今天的主題先跟部長請教，雖然我國非 HS（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公約之簽屬國，亦非 WCO（世界關務組織）會員國，但臺灣是重度依賴貿易的國家，所以與國際 HS 接軌是相當重要的，這可以減少進出口相關業者之運輸與過關

障礙。本次貴部提出「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是為了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2017，本席支持貴部提出之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排入審議。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HS 大概五、六年會修正一次，我們就要改版一次。

邱委員泰源：不過本席有個小小疑問想請教部長，WCO 是什麼時候確定 HS2017 的細項內容並公布呢？

許部長虞哲：預計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

邱委員泰源：本席問的是什麼時候公布呢？

許部長虞哲：103 年 6 月公布的，這會有個緩衝時間，讓各國能夠予以配合。103 年 6 月公布後，106 年 1 月 1 日才實施，讓各國能去修正相關法律。

邱委員泰源：部長對此非常瞭解。本席看到一份資料顯示，中美洲各國經濟部次長於 104 年召開第 74 屆中美洲經濟部首長會議，會後簽署第 372-2015 號決議，施行中美洲關稅制度第 6 次修正：配合世界關務組織 2017 轉版及調整中美洲各國之 HS 編碼至 10 位碼，彌補原來 8 位碼產品細項部詳盡之缺點。這表示中南美洲各國於去年就已經針對 HS2017 做出相關因應措施，財政部為什麼直到現在才將修正稅則的相關資料送至立法院？畢竟這次修正明年 1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事實上年我們就召開過跨部會的會議，請相關主管一起來研討，因為這部分的幅度相當大，本來有 8,000 多項貨品，現在變成 9,000 多項，多了 135 項貨品，雖然只是改版，但變動還是滿大的，所以這部分舉行跨部會的會議也歷時一年多。

另外，這部分也需要宣導，讓公會瞭解，讓官員瞭解，所以總共舉辦 10 場宣導會、座談會之類的。

邱委員泰源：如果修法通過後，是不是還要繼續宣導？

許部長虞哲：當然，這一定有需要，我們希望在法律通過後……

邱委員泰源：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未來是不是能把期程提前？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之前與公會與官員舉辦宣導座談，事實上就是根據這個版本，萬一有少許修正，我們配合修正部分再加強宣導應該就可以了。另外，我們也會設置單一窗口，針對個別的疑問、疑義給予解決。

邱委員泰源：本席還是要鼓勵你們，上次是實施年度屆至時才送來本院審議，這次看起來有些進步了。

許部長虞哲：我們總是希望能事先讓業者瞭解，方便業者實施，畢竟要跟國際接軌，提早送出來、提早實施總是比較好，能有所因應。

邱委員泰源：請繼續加油。

許部長虞哲：謝謝。

邱委員泰源：另外，上週五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未來跨境電商業者須繳交 5% 的營業稅，這對台灣的電商業者是一個好消息，這樣才是一個公平公正的稅賦環境。

許部長虞哲：感謝財政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有關這部分，因為我們要建立平台，也要制定相關子法規，所以希望在明年 5 月 1 日能夠上路。

邱委員泰源：部長曾經指出，因為跨境電商的金流都在國內，只要透過外交部進行國外送達，就能從銀行端的金流強制執行，對於金流進行假扣押。聽起來似乎是可行的方式，請問財政部是否已經將如何追討跨境電商逃漏稅相關辦法的 SOP 做出來了？

許部長虞哲：那部分是說他們不配合的話，我們才有對國外送達問題，如果他們來這裡辦理稅籍登記，來這裡繳稅，就沒有這個問題了。那個部分是有委員提問到，萬一他們不配合要怎麼辦？我們才透過那個方式，那當然比較複雜一點。一般正常情況，像是韓國、日本，大概有五、六十家的跨境電商在日本、韓國辦理稅籍登記了，這些跨境電商在全世界各地做生意，我們希望在臺灣做生意、從事銷售勞務的跨境電商也能在臺灣辦理稅籍登記，這樣就沒有那個問題了。

邱委員泰源：這樣就沒問題了？萬一還是有問題呢？

許部長虞哲：對，那是指如果他們不配合的話，我們才需要把罰單送到國外去。

邱委員泰源：所以那是依照以前的方式，沒有新的標準流程 SOP？

許部長虞哲：有，這是新的，因為辦理稅籍登記後，我們就能就地課稅了。

邱委員泰源：有人很關心後續的作法，如果你們研議清楚之後，請提供一份相關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虞哲：會，在 5 月 1 日之前，一些相關的平台建置的差不多之後，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泰源：其實我們本土業者不怕跟外國的業者競爭，只是怕在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中打仗。

許部長虞哲：對，現在其實就不太公平。

邱委員泰源：既然已經立法通過，就應澈底執行，讓本土業者能更安心發展。

另外，上次提到跨境電商稅務時，本席曾稍微提到 Uber，這間公司在臺灣的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但聽說相關帳務非常多，現在對他們開罰的很重，看起來大家都有共識，如果他們不玩了，會不會有相關債務發生但卻要不到？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Uber 應該會去評估，因為他們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做這方面的生意，有提供勞務，我想他們也會看重臺灣的市場，事實上，他們現在不只做運輸，連送餐都在做了，表示我們有這個市場，因此他們應該會好好評估的，尤其明年 5 月營業稅法實施後，他們應該會很樂意，之前我們舉辦了 6 場座談會，這些跨境電商都找代理業者與會，他們很關心這個法案，如果到時候通過且施行，他們應該也會很樂意的來辦理稅籍登記，來這裡繳稅。

邱委員泰源：好，這個部分可能要以預防與輔導的觀念來處理，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於費委員鴻泰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曾待過國稅局與賦稅署，對於海關業務應該很熟悉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實務部分，我只在擔任常務次長時有督導過，所以相關實務方

面，並不像稅務這麼瞭解。

施委員義芳：上星期五監察院公布一份調查報告，是有關今年 5 月進口大陸蒜頭一事，據悉，該業者是以泰國大蒜申請入境的，但海關竟在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同意業者押款放行後領走使用，請問部長，是不是有這回事？

許部長虞哲：對於這個部分，剛才署長提過了，有關保證金部分，我們可以進行檢討。另外，很重要的是，業者提出的申請是從泰國進口的大蒜，但真正的產品是大陸的還是泰國的？我們也與農委會商量，可能要用同位素方式來認定，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否則從外表來看或許看不出來，但若以科學儀器來鑑定，就會知道那個到底是從哪裡來的了，因為土壤各方面都不太一樣。

施委員義芳：我想部長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深入了解了，不錯。今年 5 月份蒜頭的價格大概是 1 公斤 150 元左右，……

許部長虞哲：對，那時候臺灣真的缺貨，現在價格降下來一點了。

施委員義芳：那時候的價值大約是 1,200 多萬元，當然關務署有保證金的機制，業者也繳交了 800 多萬元的保證金，剛才部長說過，有關於保證金繳交方式是否合理，應該要做個檢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檢討。

施委員義芳：另外，部長提到有關於農委會認定的部分，目前認定是外觀的部分，因此現在就產生了產地認定的問題，未來與農委會是不是應該有什麼協調機制？

許部長虞哲：對，我想這個很重要，如果認定不一樣或者認定不是從原來真正的產地進口，確實對業者也不太公平，所以我們的認定要很清楚。去年這件案子發生時，我也曾與農委會主委聯繫過，他說以同位素來鑑定可能還需要一段期間，未來若能建立，將來這種爭議就會減少。

施委員義芳：這個案子應該不是時間過去就算了。

許部長虞哲：不會，這個一定要處理，因為蒜頭價格會隨季節而有波動，現在可能平穩一點了，但明年、後年可能又會漲上來了，所以這方面……

施委員義芳：不過有關採樣部分，包括高雄關要送農委會品質鑑定等，監察院報告也提到，當時的取樣過程與數量竟然沒有相關紀錄以供核對，請問是不是有這件事？

許部長虞哲：針對這個問題，我請關務署來詳細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的取樣，當時應該是有會同農委會鑑定人員來現場取樣，所取的樣品，依照現行規定，都會做取樣紀錄，所以應該是有的，現在監察院可能需要我們要提出更具體的紀錄，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施委員義芳：是否可以送一份紀錄給本席參考？

廖署長超群：好。

施委員義芳：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未來海關對於任何產品的取樣應該要有一個 SOP，從本席所接獲的陳情案件中也可以看到，這些取樣的標準程序似乎並沒有建立的相當完善，這部分幾乎都是學長、學弟的經驗傳承，未來部長針對海關人員的訓練，不只是稅則方面，他們還必須要去

認定商品，你們未來有沒有相關的培訓計畫？

許部長虞哲：誠如委員所說，不只是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也很重要。有關這個部分，有一套認定標準讓官員有所遵循應該是更重要的。

施委員義芳：臺灣是個海島國家，主計總處會針對進口產品去核對數量與價值，然後進行密切追蹤，但是從螢幕上的資料顯示，進口食品的主管單位很多，例如蒜頭入關就有農委會、關務署、經濟部，食品入關則有食管署與關務署，至於菸酒入關，財政部本來就有所謂的菸酒管理法，沒錯吧？

許部長虞哲：有。

施委員義芳：但是衛福部也有菸害防制法，明明是個很簡單的酒類進口，認定這是什麼樣的酒、要適用什麼樣的稅，搞得很複雜，對業者來說也是一種折磨。本席認為在未來進行各單位協調時，財政部應該採用簡政便民的方式。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朝這方面去做，委員剛才指教的菸酒部分，是國庫署有菸酒管理機關沒有錯，但是這畢竟會牽涉到國民的健康，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主動協調。

施委員義芳：對於簡單的行政事務，不需要讓業者無所適從，現在每個單位都很大，每個單位都有意見，這些業者真的苦不堪言，新政府要有新的作為，這部分應該要有所改進，讓人民感受到政府在協助而不是刁難，這樣可以吧？

許部長虞哲：可以，謝謝。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要談一個讓你加分的議題，最近要幫財政部加分，所以我要談一下貨物稅的問題。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有貨物稅？

許部長虞哲：貨物稅其實是對特定物品另外課徵貨物稅，事實上，任何商品銷售都有營業稅了，只是針對貨物部分，另外再課徵貨物稅。

施委員義芳：以前課徵貨物稅時，是因為有些產品不是很普及，為了增加或抑制對某種商品的需求，例如奢侈品。但是過去幾年為了促進經濟或特殊需要，所以就辦理一些貨物稅的減免，例如 98 年底底盤、天然氣公車、復康巴士等，100 年的油氣雙燃料車每輛也減徵 2 萬 5,000 元，還有最近免徵電動車輛貨物稅期限也從 106 年 1 月 27 日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等。針對這些部分，未來有沒有任何調整貨物稅的規劃？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個部分，主要還是要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因為電動車輛對整個產值是有幫助的，但這個案子經濟部是 12 月 1 日才給財政部，因為時間即將到期，所以我們就儘快報行政院，行政院應該會在下禮拜四的院會通過，然後就會儘快送到立法院，既然已經認定電動車輛對我們整個產業是有幫助的，即使免稅期間很快到期，我們還是願意繼續延長實施。

施委員義芳：既是新政府就應有新的作為，在上台前新政府好像有針對貨物稅部分提出一些改革的方向，請問部長有無此事？

許部長虞哲：貨物稅係包括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等，所以，貨物稅在目前整個租稅收入中是具有滿重要的地位，我們若要對其進行改革，必須很審慎；像遊戲類大家認為跟能源稅有點關係，還有二氧化碳的部分也要納入考量，另外，對我們整個環境也有影

響；至於飲藥品的部分，有很多國家沒有課稅，不過，最近一段期間倒是有個新趨勢，就是含糖類的飲料，當初並沒有課貨物稅，如今基於維護國人健康起見，我們開始對含糖類的飲料進行課稅。至於加入電器用品的部分，早期它都被視為奢侈品，如今已變成家庭必須品，所以，未來我們要再做進一步評估，因為目前我們課稅的模式不僅進口要課，國產也要課稅。

施委員義芳：目前國內電視的普及率也非常高。

許部長虞哲：幾乎每個家庭都有。

施委員義芳：國人擁有電視的普及率大概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記得民國 60 年我們要看史艷文布袋戲的時候，還要跑到有錢人的家裡坐在地上看電視；如今這些家電用品已不再是奢侈品，基於上述，本席建議部長應對貨物稅的部分進行通盤檢討，並尋求改善的對策。

許部長虞哲：我剛才已強調過，未來我們會以很審慎的態度來看待貨物稅的問題，尤其是針對電器類等幾類貨品，事實上，在較早之前我們有研擬能源稅等相關配套，到時候要刪除的部分包括電器類、平板玻璃及橡膠輪胎等貨品。

施委員義芳：美國新選出的川普總統都已開始在做減稅的動作，我期許部長未來也能做一些幫新政府加分的動作。

許部長虞哲：對這部分，我們也要考慮政府財政收入的平衡。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海關進口稅則的修正，其中有所謂去殼的甜杏仁及去殼的苦杏仁，據聞這兩種貨品的稅率會讓我們稅損高達 340 萬元，請問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甜杏仁是屬於糕餅類的原料，為降低業者成本負擔，所以，這次我們有對其稅率的部分稍作修正；至於苦杏仁則是屬於中藥材，一般而言，國人不會成天吃它，惟根據農委會的說法，它對我們也有好處，所以，我們也調降其稅率，依照我們的統計，兩者所造成的稅損也只有一點點而已。

費委員鴻泰：既然這兩項稅損在整個稅收中所占的金額並不大，本席對你們這次修改的稅則也沒有什麼意見。

許部長虞哲：謝謝。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本席想談的是大家非常關心日本福島地區核災食品開放進口的問題，從這兩天吉野家所爆發的事件來看，海關居然推說這是歸衛福部主管的範圍，所以他們完全不知道；衛福部則推說不關他們的事，請問部長，這難道是老百姓的錯嗎？既然海關跟衛福部兩個單位都說他們沒有錯，在此情況下，錯是出在老百姓，請問部長，這個說法究竟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海關主要是負責稅的稽徵與查緝走私，對於一些食品類……

費委員鴻泰：到底要怎麼防範日本核災食品進來國內，照你方才回答委員的詢問好像是說食藥署有

問題，請問事實是不是這樣？

廖署長超祥：這些貨品是從邊境進入國內，而這一塊主要是由食藥署負責檢查。

費委員鴻泰：請問衛福部食藥署，造成這次吉野家事件到底是誰的錯？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蕭簡任技正說明。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進口商應負起第一道把關的責任，但食藥署也不迴避我們應該要負的責任。

費委員鴻泰：根本就是你們的錯，哪來迴避或不迴避的問題！本席以為，對部分不肖進口商，你們甚至要把他們當賊來看，否則，你們為什麼還要進行抽檢？對這個問題，海關不承認有錯，而你們食藥署的說法好像是進口商的錯，本席認為，你們乾脆說進口商都很善良，他們完全是被日本人給騙了，對於曾吃過核災食品的民眾，你們的回答則是民眾應該看清楚食品包裝上的說明，你們這些回應與說法，實令人無法認同。

過去大家看待食安事件，包括地溝油事件等等，業者的第一個反應就是馬上把相關食品全部下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好像什麼事都不要做了，民眾個個是無敵鐵金剛，即使吃了核災食品也都不會有問題，我們質疑新政府怎麼會墮落至此！以前民進黨對有食安疑慮的食品不都是要求趕快下架，一定要等到檢查沒有問題時才能讓其再上架，這樣人民就可以安心地到每個向政府繳稅的商店購買這些食品，等禮拜四你們出席行政院院會時，請部長把本席的話講給行政院各部會聽，這樣做才是正辦，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剛才食管署已表示目前發現到的核災相關食品，一定都會要求業者下架。

費委員鴻泰：不是只有被發現的這些食品要下架，本席以為，凡是從日本進口的食品統統都要下架，也許這樣講太誇張，我們調整為凡是從福島五縣市進口的食品都要下架，老實說，不是現在我們才要求這樣做，過去不都是以這種方式來做處理的？過去政府在面對黑心廠商，不論其政治立場是支持哪個政黨，也不管負責人到底是男的還是女的，抑或來自北部、中部還是南部，我們的標準都應該是一致的，本席覺得政府若要在民眾心中建立公信力，首先就要確保民眾吃下去的食物是不會有問題的，政府對食安的政策不能因為考慮到對日關係而有任何改變！

至於食管署該負責的部分，在此我也不想再講你們什麼，畢竟以你的層級在這裡也不能做出什麼決定，不過，我會找個機會到衛環委員會問問衛福部長，他的心到底是不是黑的？如果他的心還是紅的，就應該做出對人民有利的決策。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許部長，據了解，財政部最近準備實施租稅特赦，舉凡欠稅在 1,000 萬元以下的應該沒事了，對這個原則，本席提出兩點質疑，其一是特赦的額度怎麼會訂在 1,000 萬元？為什麼不訂在 500 萬元？其二是名單究竟是怎麼列的？在你們列的名單中我看到侯西峰這個名字，以前政府對欠稅大戶最管用的一招一管收，侯西峰在外面闖蕩了將近 20 年，你們居然從來沒有對他用過這一招，難道在財政部或法務部裡面有跟他交情很好的朋友，才會讓他這 20 年來在外面都沒事，部長可不可以先跟我們講講侯西峰的事情？

許部長虞哲：這個案子拘提與管收的部分，係由法務部負責執行。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也可以提出要求。

許部長虞哲：當我們發現當事人有隱匿財產情況的時候，我們可以通報行政執行署處理。

費委員鴻泰：我不太願意舉個人的名字，台灣大哥大以前的老板，他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女兒，女婿生意也做得非常好，我不知道他有沒有隱匿財產，但你們曾經管收他 2 次，最後是他女兒拿錢出來的，而這個人的待遇就和侯西峰不一樣。我先聲明我與侯西峰不認識，但是看到這個名單，我覺得很刺眼，都已經 20 年了，這個人還在名單上，據我了解，他的事業做得不錯。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好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手上的資料，目前拘提的有 71 人……

費委員鴻泰：你先就侯西峰的部分，給我一個答案。

許部長虞哲：個案部分，我想……

費委員鴻泰：我已經直接點名他。

許部長虞哲：會後我們去了解一下，符合拘提管收要件或是核發禁奢命令的話……

費委員鴻泰：請你們去跟法務部弄清楚，一個星期之後告訴我，你們為何不管收他？有沒有去追查、跟蹤過他有沒有做過奢侈浪費的事情？本席要看調查資料，這樣才公平。

許部長虞哲：好的，個案部分我們會再去跟法務部了解。

費委員鴻泰：日前施俊吉說，股市不振有幾個原因，除財政部提的證所稅問題之外，他還提出三貼藥方，本席在這裡問過李瑞倉主委，發現這三貼藥方都是針對你們的錯誤，包括財政部該降的稅、不該收的稅而提出來的。

許部長虞哲：財政部既然是租稅主管機關，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去檢討、改善；但股市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除了租稅方面……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這個藥方對不對？如果這個藥方是對的，本席建議以後交易所或是櫃買中心的董事長就由賦稅署署長或副署長擔任，因為他們對稅負比他清楚多了！說真的，我看不到他的專業！我在幫你講話吧！

許部長虞哲：對！我想從證交所或是櫃買中心的立場來看，他們當然希望股市量能能夠好一點，這個出發點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各國的稅制多少都會有一些不一樣，我來開兩個藥方，一是我們的產業沒有成長，當經濟活絡時，大家對未來有信心，市場會活絡，股市也會活絡。這十年我們為什麼會落後韓國，韓國的 GDP 每年都超過台灣 2 個百分點，十年下來就有 20 個百分點，如果以複利率計算，就超過台灣四分之一，原因即在於經濟成長。還有一個，不論誰當院長，本席都會奉勸他：政府的法規政策不要變來變去，從林全當財政部長一直到現在，我們的稅法改得太快太多。在景氣不好的時候，不要動不動就從稅上來思考，政府缺錢的時候，又是從稅上來想，殺雞拔毛，也要先把雞養肥才行，牠才會循環生長，也就是說經濟要成長，政策要穩定，要抓對方向，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好的，未來我們會配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李委員彥秀、黃委員昭順、鄭委員天財、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顏委員寬恒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現在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下午要對綜所稅的免稅額做調整，因為 104 年相較於 100 年的物價指數，增幅已達 3% 的標準，請問部長在這個部分要調整多少？影響會有多大？會不會連課稅級距也跟著調整？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根據稅法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3% 的時候，免稅額、扣除額會做調整，免稅額的部分由 8 萬 5,000 元……

江委員永昌：綜所稅個人免稅額的部分是……

許部長虞哲：現在是 8 萬 5,000 元，106 年將調整為 8 萬 8,000 元，上漲 3.06%，所以 107 年在申報 106 年的綜所稅時，就會做調整。另外，超過 70 歲以上的納稅義務人或是扶養超過 70 歲以上的納稅人，免稅額增加 50%，目前是 12 萬 7,500 元，將來一併調整為 13 萬 2,000 元。

江委員永昌：所以下午你們公布之後，它其實是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時間的所得，於 107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免稅額從 8 萬 5,000 元變成 8 萬 8,000 元，老人家的扶養免稅額增加 50%。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所得級距或所得級距的稅率也有調整嗎？

許部長虞哲：按規定，這部分上漲 3% 的時候也要調整，像第一個級距本來是 0 至 52 萬元，現在調整至 54 萬元，總共有 6 個級距都要調整。

江委員永昌：45% 以上原本是淨額 1,000 萬元以上，現在改成多少？

許部長虞哲：現在改成 1,031 萬元以上，等於每個級距都會調整。

江委員永昌：接續我要問食管署日本食品進口臺灣的相關禁止規定。日本食品當然有產銷履歷，只是「產地」不符臺灣現在開放的地點，我們就不讓他們食品進口到臺灣。請問這個「產地」是指加工地，還是那個食材出產的原產地？這個疑慮很大，可不可以請食管署說明一下？簡單講，我們現在對福島是完全禁止，可是如果青森農產品到福島加工的話，到底可以進口還是不可以進口？福島的食品跑到青森加工還比較不可能，福島的食品可能到東京加工，這個該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蕭簡任技正說明。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關產地認定，主要是以產品製造的終產地作為認定的方式，這個作法跟目前國際上各國對產地認定的規範是一致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這樣就危險了，我們不講福島，假如周遭四縣市一群馬、檜木、茨城跟千葉有養乳牛，牠們生產出來的牛奶被製作成奶粉，這個奶粉可能是在東京加工，結果我們認定產地是食品加工的地點，這樣產地就變成東京了。東京在現況有產地證明、無輻射證明就可以進口到

臺灣，可是牛隻卻是在我們禁止的區域。這個要趕快想辦法看怎麼處理，你不要跟我講國際的標準，因為台灣距離日本這麼近，我們跟世界上的其他國家相比，更仰仗日本農產品的進口，民眾的心裡當然會有更高的疑慮。我發現這裡有漏洞，希望食管署趕快將漏洞補起來，好不好？

蕭簡任技正惠文：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對這個部分會持續努力。

江委員永昌：依產銷履歷，從生產到製造、加工，只要有一段經過我們禁止的縣市，按照目前現行的辦法，全部都應該禁止進口到台灣來。

其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要求食品要標示「原產地（國）」，但是 2015 年 4 月 15 日，你們公告日本輸入的食品要附產地證明文件，這兩者有一點落差。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規定輸入日本食品要附產地證明，為什麼不要一步到位，要求在包裝上標示產地，不要只有國別，可以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沒有錯，現在食安法規定原產地標示只要求標示到國別，但是在進口的時候，因為我們有禁止五縣的關係，所以會要求日本食品進來的時候，產地證明要詳細到標示都道府縣。關於現在日本進來的食品包裝，產地要不要詳細到標示都道府縣，之前食管署也有針對目前日系的超市或百貨做過市售狀況的調查，得知消費者在目前比較經常性販賣日本食品的超市，大概可以從 80% 的產品看到都道府縣的相關資訊。

江委員永昌：現在我手上有兩包食品，這一包是咖哩，它只有標示到日本，另一包沖繩的米果則有標示日本及沖繩。反正你們的證明文件就要求標示到產地的都道府縣，你們就用這個標準作為包裝標示的要求，好不好？

蕭簡任技正惠文：好，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另外，有關納豆內部的醬油包，這裡面現在有兩個問題，首先，產品進來海關接受檢驗的時候，到底要不要拆開，還是只有這樣子？

蕭簡任技正惠文：我們現在在海關查核都會打開來檢查。

江委員永昌：你說「現在」，請問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表示以前沒有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因為業者之前是以組合包的方式進口，所以我們也是以整個產品的外包裝標示進行查驗。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也是另外一個漏洞。根據我調查的資料，還有你們回覆的內容，其實日本在今年 4 月份以前，納豆等食品內部的醬油包、調味包，在包裝標示上是不用附產地證明的，可是今年 4 月 1 日開始有要求。日本從 4 月開始對國內都已經這樣要求了，對我們來講，以前的錯誤之處就是沒有完全打開食品。你們在檢驗、抽驗的時候，要完全打開，這樣才會知道裡面這一包上面到底寫些什麼，而不是只有看外面。你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的？你說「現在」，意思是已經開始做了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我現在拆開這一包，萬一裡面不一樣的話，不是對食品檢驗造成很嚴重的傷害跟打臉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我們把產品整個拆開完整檢查，如果有疑似五縣進口的產品的話，目前都是違反法規的，他們必須依照法規做相關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食品外面的這一張紙還是另外再貼過的，這一包沖繩的食品，雖然有寫「沖繩」，但是上面的紙也是重新貼過的。請問標籤重新貼上去，是在進口前、過關前，還是國內廠商重新貼的？這個東西要怎麼防制？裡面這一包上面寫的都是日文。

蕭簡任技正惠文：原則上，現在我們港口的同仁在查驗的時候，不是只看中文標示，他們會比對、查核中文標示還有原文標示。

江委員永昌：今天大概整理了幾件事情。我不知道你講的「現在」是哪時候，至少從此刻起，你們都要拆到裡面的那一包，是不是？

蕭簡任技正惠文：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一個問題，日本是 4 月才規定產品裡面的調味包要有產地證明，可是 4 月以前，已經從日本合法進口到臺灣，而且有疑慮的食品，其保存期限超過 1 年，現在可能還會在百貨公司或是賣場上架。如果現在去稽查，將食品打開，那一包是沒有標示產地的，因為它是在 4 月以前進口，保存期限是超過的，請問這一些怎麼辦？

蕭簡任技正惠文：如果我們在稽查或是在港口，發現有一些資料或是文件必須進一步查核，依照食安法第三十二條，我們都可以請業者提供相關的產證資料，然後進行查證。

江委員永昌：你們因為納豆的醬油包事件，現在也積極要到各賣場查辦，裡面一定會有 4 月份以後進來的食品，上面有標示產地，你們就可以看產地符不符合；另外一個是 4 月以前就已經進來，保存期限比較長的食品，可能還在上架。這裡面還包括該懲處或不該懲處，以及消費能不能退貨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努力的做好這個事情，不要再造成國人對日本食品的疑慮。

蕭簡任技正惠文：是，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江委員永昌：你來不及答復相關作法的部分，請在會後給財委會一份書面報告。

蕭簡任技正惠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海關進口稅則的修正，其實國人最關心的就是安全問題；事實上，進來國內的日本核災區附近的食品已經很多了，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在市場上認真、嚴格的查察？每次都推給衛生福利部。請教關務署，現在從日本進口的貨物，一年大概有多少？進來的貨品是以什麼方式查察？是嚴格審查，還是東西進來的時候，只是行政上的 paperwork 做一做而已，有沒有實質的控管能力？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以重量而言，現在從日本進口的食品占比大概不到 2%。

羅委員明才：這大概有多少金額？又大致是何種貨物？

廖署長超祥：其中大部分屬於加工的糖果或是零食，這些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您說的 2%大約是多少金額？

廖署長超祥：關於這個部分，不知衛福部是不是有進行完整的統計。

羅委員明才：好，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蕭簡任技正說明。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金額，衛福部沒有進行特別的統計，但是我們可以和委員報告，以重量而言，目前日本食品輸入台灣占全部食品進口台灣的比率大概是 1.35%。

羅委員明才：剛剛署長是說 2%……

廖署長超祥：以下。

羅委員明才：既然如此，假設全部進口有 100 億元，日本食品就進口約 2 億元，而一年進口的貨物起碼都有上千億以上；這樣的話，表示大約有幾十億的貨品已經悄然入台，包括剛才說的糖果、小朋友吃的零食等等，這些早已一步一步被台灣小孩吃到肚子裡。

進一步請教衛福部，你們上次提到有十幾個人在控管，請問這十幾個人的控管可以嚴格把關，讓所有核災食品不入台嗎？

蕭簡任技正惠文：目前食藥署在邊境查驗的人力有 69 人，我們會視整個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人力，以做好邊境把關的責任。

羅委員明才：這六十幾個人的人力再加上週休二日等等因素，請問你們真可以在第一線防疫的人力不會有百密一疏嗎？眼前已發生活生生的例子，核災食品已經入台，早已被台灣的小朋友和許多人吃下肚。請問這些核災食品吃下肚以後，人體會有何影響？

蕭簡任技正惠文：原則上，輸入台灣的所有食品都應該符合食安法的相關規定，所以目前可以進口到台灣的日本食品都符合衛生福利部訂的相關衛生標準。

羅委員明才：對，衛福部有訂定規定，但是百密總有一疏；如果這些食品進口台灣的過程有漏洞，你們總共才六十幾個人，我們無法相信這六十幾個人可以抵擋得過幾十億的物品入台，你們可以逐顆糖果檢查嗎？可以逐包零食檢查嗎？我們知道，日本的零食都很好吃，他們的包裝、口感都非常好，可是甜蜜的糖果內全是毒素，有人吃下肚的話，怎麼辦？

蕭簡任技正惠文：跟委員說明，對於日本進口的九大類食品，我們目前還是採逐批查驗輻射殘留值；至於其他加工食品，我們也有相關的抽驗機制；再者，自去年至今年，在我們抽驗檢測的輻射產品裡面，加工品並沒有微量檢出。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為何你們非得從日本進口這些？為何要拿國人的健康開玩笑，將未來國人的健康、小朋友的健康當作賭注？為何非得進口日本的食物不可？在尚未釐清這些疑慮之前，為何這些不能全部限制進口呢？

蕭簡任技正惠文：跟委員說明，現今世界各國的貿易進口或食物進口就是一個市場機制。

羅委員明才：如果這樣，為何美國限制日本核災災區所有食物進口美國？為何你們的標準不和美國一樣？

蕭簡任技正惠文：對於日本輸入的產品，現在美國的管制採行和日本同步，亦即以特定產品的管制為主；反觀台灣，目前我們的管制採行地區管制，亦即福島及其周圍四縣這五縣的產品統統不准輸入，因此，我們管制的範圍相比美國更大。

羅委員明才：雖然你說我們是管控地區，但還是難保這些日本食物不會運輸或流竄到其他地區，在其他地區進行更進一步的使用或是不知情的使用，請問你們如何對這些深加工、次加工的食品做進一層的管制？

蕭簡任技正惠文：核災產品本身在日本就有限制流通的管制，這些在日本統統不准上市，亦即真正受到輻射污染而有安全疑慮的食品在日本就有第一道把關；而目前衛福部在邊境處理的是輸台食品必須檢附雙證再搭配我們的逐批查核和抽樣檢驗。

羅委員明才：你講的這些作為總是百密會有一疏。在這最後一分鐘的發言時間，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福島附近的魚不小心游到東京灣，被東京地區的漁民捕撈，此時牠們的出口產地是東京，這樣的話，請問你們抓還是不抓？你們對此有沒有限制？請回答。

蕭簡任技正惠文：關於現在進口的冷凍或冷藏漁產品，我們對每一批都會抽樣檢驗。

主席：羅委員，您的發言時間已經結束，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只是舉例，如果漁產品都可以魚目混珠，其他的醬油或小零件、小東西、小食品難道不會流竄到東京嗎？請你們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蕭簡任技正惠文：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盧秀燕、林德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詢問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詢問中要求提供的資料也請在期限內送交各個相關委員。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已悄悄輸入台灣的情形，如日系商場的食品標示產地雖多來自日本非核災地區，但仔細查詢工廠地址等相關資訊，便可以發現來自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遭魚目混珠輸入我國市場，造成國人的恐慌。爰此，本席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進行檢討，未來我國海關應更加嚴格檢驗從日本輸入台灣的食品，以保障我國人民食的安心。

說明：

一、核能所產生的輻射將會造成人體傷害與物種基因突變；福島核災已超過五年，但當初所測出的輻射量以銨 90 與銻 137 為最多，且兩者的半衰期長達 30 年。至少要經過三十年後，輻射的影響才會減到最低，所以核災食品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存有隱憂。

二、我國海關在人力資源有限情形下，若調度大部分人力查驗來自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將壓縮到海關例行檢查的工作。本席建請財政部關務署增加人力支援海關業務，確保我國的海關業務能運作順暢。

三、爰此，本席要求財政部關務署進行檢討，未來我國海關應更加嚴格地檢驗從日本輸入台灣的食品，保障人民食的安心。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為了避免企業在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避稅，立法院已在今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反避稅條

款」，但當時財政部說實施「反避稅條款」有個前提，要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請問財政部，這個前提是否有改變？是否已經確定要脫鉤處理，讓「反避稅條款」可先適用於非大陸地區的境外所得來源？

問題二、

許虞哲部長在擔任「財政部常務次長任內」於 104/12/15 曾前往大陸，向大陸台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當時與會臺商有 95%支持協議生效。但是，現在國內情勢與兩岸氣氛，涉及「重複課稅」相關的「兩岸租稅協議」，需要等到「兩岸監督條例」上路後才能生效，總統府或行政院是否有告訴財政部何時要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三讀？未來「兩岸租稅協議」遲遲不生效，是否會因為「重複課稅」加速廠商外移？

問題三、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政策主軸是「美國優先」，希望美國企業回到美國生產、增加就業機會，川普更在選舉期間點名台灣「搶美國人工作」。根據財政部統計，我國對美貿易出超，自 2011 年的 87.9 億美元逐年下降，今年前 11 月出超 44.5 億美元，台灣以「資通訊產品」對美出口最多。台塑與鴻海也增加在美國投資，請問財政部，如果美國採取「貿易保護主義」，是否會拖累台灣出口？

問題四、

財政部日前公布全國賦稅收入統計，全年估計可超徵 1,200 億。今年前 11 月就累計徵得 2 兆 855 億元。行政院長林全曾說若稅收超徵幅度超過 250 億元以上，就不會執行釋股預算。財政部本來打算 106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 288 億元，包括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信，請問財政部長，釋股計畫是否會繼續執行？

問題五、

南韓利用稅賦減免政策，成功提高南韓「行動電子支付率」。南韓在 2015 年時，「行動電子支付」佔「個人消費支出」比率就高達 77%，高於香港的 65%與大陸的 56%，更遠高於台灣的 20%。南韓透過「行動電子支付普及政策」，提升「交易透明度」來縮減「地下經濟」，促使稅基擴大、稅收增加，並帶動南韓 GDP 成長。「地下經濟活動常以現金做為交易工具，相較之下，「行動電子交易」可追蹤，逃漏稅情況較不易發生。」

對於行動電子支付的推廣，金管會是否有向財政部建議採取稅賦減免加速行動電子支付普及？財政部是否會贊成推動「行動電子支付」來降低我國地下經濟活動，促使稅基擴大？

主席：繼續進行法案的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之稅則修正內容。請宣讀。

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修正 章註一、增註二及四。

修正 第 030193、03021、03022、03023、03024、03025、03027、030273、03028、03031、03032、030325、03033、03034、03035、03036、03038、03043、030451、03046、030493、

030520、030531、030544、030564、03074、03078 及 030781 目等 28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03052020、03055990、03061910、03074922、03074932 及 03075910 號等 6 項之貨名。

修正 第 03074921 及 03074931 號等 2 項之稅率。

刪除 第 030290、030390、03062、030621、030622、030624、030625、030626、030627、030629、030741 及 030789 目等 1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3028940、03028983、03028991、03028992、03028993、03028994、03029010、03029020、03038940、03038983、03038991、03038992、03038993、03038994、03039010、03039020、03055910、03055941、03055949、03055950、03062111、03062112、03062113、03062210、03062220、03062230、03062410、03062421、03062429、03062430、03062440、03062510、03062520、03062611、03062619、03062620、03062630、03062711、03062719、03062721、03062729、03062730、03062911、03062912、03062919、03062921、03062929、03071910、03072910、03073910、03074110、03074120、03074911、03074912、03077911、03077912、03077913、03077914、03077919、03077920、03078911、03078912、03078920、03078931、03078932、03078940、03079941、03079942、03079943、03079944、03079945、03079949、03081910、03082910 及 03082920 號等 7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30249、03029、030291、030292、030299、030359、03039、030391、030392、030399、030447、030448、030456、030457、030488、030496、030497、030552、030553、030554、03063、030631、030632、030633、030634、030635、030636、030639、03069、030691、030692、030693、030694、030695、030699、030712、030722、030732、030742、030743、030752、030772、030782、030783、030784、030787、030788、030792、030812 及 030822 目等 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3024910、03024920、03024930、03024940、03024990、03029110、03029120、03029200、03029910、03029920、03029990、03035910、03035920、03035930、03035940、03035990、03039110、03039120、03039200、03039910、03039920、03039990、03044700、03044800、03045600、03045700、03048800、03049610、03049690、03049710、03049790、03055200、03055310、03055390、03055410、03055420、03055430、03055490、03055971、03055972、03055979、03063100、03063200、03063310、03063321、03063329、03063400、03063510、03063520、03063610、03063620、03063910、03063920、03063990、03069110、03069120、03069210、03069220、03069310、03069320、03069400、03069511、03069519、03069520、03069910、03069990、03071200、03072200、03073200、03074210、03074221、03074229、03074310、03074321、03074329、03074923、03074933、03075200、03077210、03077220、03077230、03077240、03077290、03077900、03078200、03078310、03078320、03078400、03078710、03078720、03078730、03078740、03078810、03078820、03079210、03079220、03079230、03079240、03079290、03081200、03082200 及 03082900 號等 102 項之稅

號、貨名及稅率。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修正 章註四。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修正 章註四。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修正 第 08021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08021110、08021120、08021210 及 08021220 號等 4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0805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08052010、08052020 及 080520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08052、080521、080522 及 080529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08052110、08052190、08052200 及 080529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2 章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修正 第 1211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12112010、12119012、12119016、12119017、12119025、12119031、12119041、12119044、12119050、12119053、12119059、12119070、12119091、12119092、12119093 及 12129980 號等 16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12112021、12112022、12112031、12112032、12112041、12112042、12112043、12112051、12112052、12119014、12119015、12119020、12119021、12119022、12119026、12119027、12119028、12119032、12119033、12119055、12119056、12119058 及 12119061 號等 2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2115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2112020、12112030、12112040、12112050、12115000、12119071、12119072、12119073、12119074、12129951 及 12129952 號等 1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3 章 蟲漆；植物膠、樹脂、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

增訂 第 13021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30214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修正 目註一。

修正 第 160414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16021010 及 16041420 號等 2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1604202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16041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16041800 及 1604194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8 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修正 第 18069020 號之貨名。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修正 第 190110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19011000 及 19059030 號等 2 項之貨名。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修正 目註一及二。

修正 第 20051020、20089992、20081910、20098940 及 20099020 號等 5 項之貨名。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修正 章註三。

修正 第 21042010 及 21069040 號等 2 項之貨名。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修正 第 2201、2202 及 2206 節等 3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220210 及 220600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2019090、22021000 及 22042900 號等 3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2202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2029011、22029012、22029013、22029014、22029015、22029016、22029017、22029019、22029021、22029022、22029023、22029024、22029025、22029026、22029027、22029029、22029030 及 22029090 號等 1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2029、220291、220299 及 220422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2029100、22029911、22029912、22029913、22029914、22029915、22029916、22029917、22029919、22029921、22029922、22029923、22029924、22029925、22029926、22029927、22029929、22029930、22029990 及 22042200 號等 2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27 章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修正 目註四。

修正 第 270750 及 271091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7075000、27109110、27109120 及 27109190 號等 4 項之貨名。

第 28 章 無機化學品；貴金屬、稀土金屬、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之有機及無機化合物

修正 章註七。

修正 第 1 至 6 分章名。

修正 第 2853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2848 節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81210、284800 及 28530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8121010、28121020、28121090、28480010、28480020、28480090、28530010、28530020、28530030、28530040 及 28530090 號等 1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81112、28121、281211、281212、281213、281214、281215、281216、281217、281219、285310 及 285390 目等 1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8111200、28121100、28121200、28121300、28121400、28121500、28121600、28121700、28121900、28531000、28539011、28539012、28539019、28539020、28539030、28539040、28539050 及 28539090 號等 1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29 章 有機化學產品

修正 第 1 至 13 分章名及第 12 分章貨名。

修正 第 2939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292214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29221400 號之貨名。

刪除 第 290490、291470、292213、293050、293500、29399、293991 及 293999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29049000、29147000、29209041、29209042、29209043、29209049、29221300、29221900、29305000、29319040、29350000、29399100、29399910、29399920、29399930、29399940 及 29399990 號等 1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290383、290393、290394、29043、290431、290432、290433、290434、290435、290436、29049、290491、290499、291050、291462、29147、291471、291479、291817、29202、292021、292022、292023、292024、292029、292030、292112、292113、292114、292215、292216、292217、292218、292330、292340、292425、292640、293060、293070、293080、29313、293131、293132、293133、293134、293135、293136、293137、293138、293139、293214、293392、293510、293520、293530、293540、293550、293590、29397、293971、293979 及 293980 目等 6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29038300、29039300、29039400、29043100、29043200、29043300、29043400、29043500、29043600、29049100、29049900、29105000、29146200、29147100、29147900、29181700、29202100、29202200、29202300、29202400、29202910、29202920、29202930、29202990、29203000、29211200、29211300、29211400、29221500、29221600、29221700、29221800、29221910、29221990、29233000、29234000、29242500、29264000、29306000、29307000、29308010、29308020、29313100、29313200、29313300、29313400、29313500、29313600、29313700、29313800、29313900、29321400、29339200、29351000、29352000、29353000、29354000、29355000、29359000、29397100、29398000、29397900 號等 6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0 章 醫藥品

修正 章註三。

增訂 目註一及二。

修正 第 300320、30033、300420、30043 及 300450 目等 5 目之稅號及貨名。

修正 第 30032000、30033100、30033900、30039071、30042000、30043100、30043200、30043900、30045000 及 30049061 號等 10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300210、300340 及 30044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0021000、30034011、30034012、30034013、30034019、30034090、30044011、30044012、30044013、30044019、30044091 及 30044099 號等 1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0021、300211、300212、300213、300214、300215、300219、30034、300341、300342、300343、300349、300360、30044、300441、300442、300443、300449 及 300460 目等 1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0021100、30021200、30021300、30021400、30021500、30021900、30034100、30034200、30034300、30034900、30036000、30044100、30044200、30044300、30044900 及 30046000 號等 1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1 章 肥料

刪除 第 3103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1031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1031、310311 及 310319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1031100 及 310319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7 章 感光或電影用品

刪除 第 370510 及 37059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7051000、37059011、37059019 及 3705909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705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7050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8 章 雜項化學產品

修正 目註一。

增訂 目註二及三，現行目註二順移至目註四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 第 38248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38248210 及 38248290 號等 2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380850、381230 及 3824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8085000、38123010、38123020、38249011、38249012、38249013、38249014、38249015、38249016、38249021、38249022、38249023、38249024、38249025、38249026、38249031、38249033、38249037、38249038、38249041、38249042、38249043、38249046、38249051、38249052、38249053、38249060、38249070、38249080、38249091、38249092、38249093 及 38249099 號等 3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8085、380852、380859、38086、380861、380862、380869、38123、381231、381239、38248、382484、382485、382486、382487、382488、38249、382491 及 382499 目等 1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8085200、38085910、38085920、38086100、38086200、38086910、38086920、38123100、38123910、38123920、38248400、38248500、38248600、38248700、38248800、38249100、38249911、38249912、38249913、38249914、38249915、38249916、38249921、38249922、38249923、38249924、38249925、38249926、38249931、38249932、38249933、38249934、38249941、38249942、38249943、38249944、38249951、38249952、38249953、38249960、38249970、38249980、38249991、38249992 及 38249999 號等 4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39 章 塑膠及其製品

修正 章註二及目註一。

修正 第 1 及 2 分章名。

刪除 第 390760 及 390930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39076000、39093010 及 390930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390140、39076、390761、390769、39093、390931 及 390939 目等 7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39014000、39076100、39076900、39093110、39093190 及 39093900 號等 6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40 章 橡膠及其製品

刪除 第 40116、401161、401162、401163、401169、40119、401192、401193、401194 及 401199 目等 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0116100、40116200、40116300、40116900、40119200、40119300、40119400 及 40119900 號等 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01170、401180 及 40119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0117010、40117090、40118010、40118090 及 4011900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44 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修正 章註一。

刪除 目註二。

修正 第 4418 及 4419 節等 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44013、44034、440391、44072、440791、440792、440793、440794、440795、44083、441231 及 441239 目等 1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44013900、44034900、44039100、44072900、44079100、44079200、44079300、44079400、44079500、44083990、44123110、44123120、44123910 及 44123920 號等 14 項之貨名；第 44083990 及 44089090 號等 2 項之稅率。

刪除 第 440110、440310、440320、440392、440610、440690、440710、441232、441871、441872、441890、441900 及 442190 目等 1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44011000、44031000、44032010、44032090、44039200、44039911、44039912、44039919、44039990、44061000、44069000、44071010、44071090、44079911、44079912、44079919、44079990、44081021、44081022、44081090、44083121、44083122、44083190、44083921、44083922、44089021、44089022、44123210、44123220、44187100、44187200、44189010、44189090、44190000、44219010、44219020、44219030、44219040、44219050、44219060 及 44219090 號等 4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44011、440111、440112、440140、44031、440311、440312、44032、440321、440322、440323、440324、440325、440326、440393、440394、440395、440396、440397、440398、44061、440611、440612、44069、440691、440692、44071、440711、440712、440719、440796、440797、440922、441233、441234、441873、441874、441875、44189、441891、441899、44191、441911、441912、441919、441990、44219、442191 及 442199 目等 49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44011100、44011200、44014000、44031100、44031200、44032100、44032200、44032300、44032400、44032500、44032600、44039300、44039400、44039500、44039600、44039700、44039800、44039900、44061100、44061200、44069100、44069200、44071100、44071200、44071900、44079600、44079700、44079900、44083910、44089010、44081000、44083100、44092200、44123310、44123320、44123410、44123420、44187300、44187400、44187500、44189100、44189900、44191100、44191200、44191900、44199000、44219100 及 44219900 號等 48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48 章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修正 章註四及八。

修正 第 4802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480262 目之貨名。

修正第 48026120、48026210、48026220 及 48026290 號等 4 項貨名；第 48010000 號之稅率。

第 54 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修正 第 54021 及 540220 目等 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54021100、54021900 及 54022000 號等 3 項之貨名。

增訂 第 540253 及 540263 目等 2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4025300 及 540263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55 章 人造纖維棉

刪除 第 5502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55020000 號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550210、550290 及 55064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5021000、55029000 及 5506400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57 章 地毯及其他紡織材料覆地物

增訂 第 5704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57042010、57042020 及 570420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60 章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增訂 目註一。

刪除 第 600531、600532、600533 及 600534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0053110、60053120、60053200、60053300 及 60053400 號等 5 項之稅號、稅率及貨名。

增訂 第 600535、600536、600537、600538 及 600539 目等 5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0053510、60053590、60053610、60053620、60053700、60053800 及 60053900 號等 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61 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修正 第 6115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61152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61152100、61152200、61152910 及 61152990 號等 4 項之貨名。

第 63 章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舊衣著及舊紡織品；破布

修正 章註一及二。

增訂 目註一。

修正 第 1 至 3 分章名。

增訂 第 63042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3042010 及 6304209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68 章 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

修正 章註一。

修正 第 6802 節之貨名。

第 69 章 陶瓷產品

修正 第 1 及 2 分章名。

修正 第 6907 節之貨名。

刪除 第 6908 節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90710、690790、690810 及 690890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69071000、69079000、69081000 及 690890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69072、690721、690722、690723、690730 及 690740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69072100、69072200、69072300、69073000 及 6907400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71 章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修正 第 1 至 3 分章名。

第 15 類 卑金屬及卑金屬製品

修正 類註一。

第 72 章 鋼鐵

修正 第 1 至 4 分章名。

第 74 章 銅及其製品

修正 章註一。

第 82 章 卑金屬製工具、器具、利器、匙、叉及其零件

修正 第 8205 節之貨名。

第 83 章 雜項卑金屬製品

修正 第 8308 節之貨名。

第 16 類 機械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類註一。

第 84 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修正 章註一、二及九；增註五。

增訂 目註一及三，現行目註一順移至目註二，目註二順移至目註四。

修正 第 8442 及 8473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841430、841510、841581、841582、841583、84601、84602、846630 及 847350 目等 9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84143010、84143020、84151010、84151090、84158100、84158200、84158300、84601900、84602900、84663000 及 84735000 號等 11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42481、843230、843240、845610、845940、846011、846021 及 847310 目等 8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4148020、84181000、84248100、84323010、84323090、84324000、84561010、84561090、84569020、84594010、84594090、84601100、84602100、84690010、84690020、84690031、84690039、84690040、84690051、84690059 及 84731000 號等 2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4244、842441、842449、842482、84323、843231、843239、84324、843241、843242、84561、845611、845612、845640、845650、84594、845941、845949、846012、846022、846023、846024 及 846520 目等 2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4145920、84181011、84181012、84181013、84181090、84244100、84244900、84248200、84323100、84323900、84324100、84324200、84561110、84561190、84561210、84561290、84564000、84565000、84594100、84594900、84601200、84602200、84602300、84602400、84652000、84729070 及 84734020 號等 27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8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增註六。

增訂 章註三，現行章註三至九順移至章註四至十，並修正章註九部分文字。

修正 第 8539 節之貨名。

修正 第 85284920、85285920、85286910 及 85286920 號等 4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52841、852851 及 852861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5284100、85285100 及 8528610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52842、852852、852862 及 853950 目等 4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5284200、85285200、85286200 及 85395000 號等 4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17 類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

修正 類註二。

第 8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增註四、九、十一、十二及十七。

修正 第 870110、870210、87032 及 87033 目等 4 目之貨名。

修正 第 87011000、87021090 及 87039020 號等 3 項之貨名。

刪除 第 87019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87019010、87019020、87019090、87021030 及 8702902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87019、870191、870192、870193、870194、870195、870220、870230、870240、870340、870350、870360、870370、870380 及 871160 目等 15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87019110、87019120、87019190、87019210、87019220、87019290、87019310、87019320、87019390、87019410、87019420、87019490、87019510、87019520、87019590、87022010、87022020、87022090、87023010、87023020、87023090、87024010、87024020、87024090、87029030、87034000、87035000、87036000、87037000、87038000、87116010 及 87116020 號等 3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0 章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修正 章註一及二。

刪除 第 90061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0061000、90069110 及 90069190 號等 3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0065920 及 90069100 號等 2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2 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修正 章註一。

第 94 章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修正 章註一。

刪除 第 940151、940381 及 940600 目等 3 目之稅號及貨名。

刪除 第 94015110、94015190、94038110、94038190 及 94060000 號等 5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增訂 第 940152、940153、940382、940383、940610 及 940690 目等 6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4015210、94015290、94015310、94015390、94038210、94038290、94038310、94038390、94061000 及 94069000 號等 10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第 95 章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及其零件與附件

修正 章註一。

第 96 章 雜項製品

增訂 第 9620 節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62000 目之稅號及貨名。

增訂 第 96200011、96200012、96200019、96200020、96200030、96200040、96200050、96200061、96200062、96200063 及 96200090 號等 11 項之稅號、貨名及稅率。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

鑒於日本核災食品進口台灣，是否影響民眾健康，引發大眾疑慮。爰此，建請財政部關務署、食藥署加強檢驗，保障民眾食安。

提案人：羅明才 江永昌 王榮璋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稅則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關務署認為加強核災食品之檢驗係屬食管署之權責，能否將「關務署」的部分予以刪除？

主席：請衛福部食管署蕭簡任技正說明。

蕭簡任技正惠文：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食管署沒有意見，因為邊境的查驗及輻射抽驗、檢驗確實是食管署的權責。

主席：本案刪除「財政部關務署」等文字，並於「食藥署」之前增加「衛生福利部」等文字後修正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今天的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2 時 4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早上院會已通過公平會人事同意權行使事項之協商結論，因此今天的議程草案依協商結論增列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會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郭正亮 余宛如 段宜康 鍾孔昭 吳玉琴 陳曼麗 江啟臣
王育敏 陳怡潔 賴士葆 徐永明 林德福 曾銘宗 尤美女 吳焜裕
李彥秀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列 席：議事處 郭副處長宏榮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前例，將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散會。）】

未處理提案：

1、時代力量黨團（徐委員永明）提議：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等 3 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

2、國民黨黨團（王委員育敏）提議：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民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林全院長應向全民論述清楚，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10 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至(十)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3、民進黨黨團（鍾委員孔炤）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決議：儘速於本（第 9 屆第 2）會期結束前將公民投票法於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的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2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二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語文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公務及政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5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49 人擬具「海洋及漁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送「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5 年 7 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沈積物管理國際公約」，定自 106 年 9 月 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函，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為教育部體育署為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不敷，動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4,838 萬 9 千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軍人保險之保險費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9.94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

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7.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07.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55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銀、鎘、鉻、銅、鐵、錳、鎳、鉛及鋅檢測方法－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W306.54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五條附表二、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3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3 季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5 年 10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4 南投縣武界褶皺構造與曲流峽谷）」、「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5 花蓮縣秀姑巒溪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6 臺東縣小野柳濁流岩）」及「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7 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其蛇綠岩系外來岩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更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密）僑務委員會函送 105 年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博物館之組織人力分期改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瑞典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繼續凍結 300 萬元，檢送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修繕維護費」預算 22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宣導慰問」預算 5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 26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董監事會」預算 15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及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事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台灣製鹽總廠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其新設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財政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3 人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11、12、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5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沒有委員登記發言，議程草案的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接下來宣讀議程草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12 月 16 日及 12 月 20 日下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1、1、1、1、1、2、2、2 會期第 1、4、15、15、16、17、21、2、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已於 5 月 11 日於內政委員會完成實質審查，茲建請院會做成決議：請內政委員會儘速進行宣告已完成審查之程序，將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送交院會完成二、三讀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物質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33 人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麗蟬等 34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2 會期第 17、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
。(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2、1 會期第 10、5、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第一案及第三案至第十一案因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12 月 16 日（星期五）及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議按照民進黨的列案順序。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 12 月 16 日(五)及 12 月 20 日(二)下午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序	議 案 名 稱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住宅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經濟委員會審查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案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

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順序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內 容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2.	有鑑於醫師工時超長、過勞情形嚴重，影響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病關係和諧，更不斷發生醫師因過勞危及健康與生命，而因缺乏法律保障求償無門之憾事。然勞動部以醫療工作具有特殊性質、《勞動基準法》彈性不足等理由，不贊成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衛福部未能積極提出解決方案，嚴重損及健康人權及醫師勞動權。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案，司法互助協議已是在事件之後的處理手段，恐有緩不濟急之疑。應將對國人之食品安全保障防線拉到更前方，由台、日官方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採樣、抽樣小組，聯合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及相關生產環境，包括水產品及海水進行採樣，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我國政府應要求日本政府，由雙方官方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調查評估小組，針對福島等五縣之食品及相關產製、檢驗程序，進行檢驗及評估。在評估報告向本院進行報告並由行政部門提出完整的管制、檢驗、程序要件，確保安全無虞，並經本院同意之前，行政部門不得片面開放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進口，以維國人飲食安全。」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國會改革已為本屆新國會之朝野共識，其中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為其中重要之硬體搭配。衡諸歐美等民主國家之國會之委員會會議室配置，均以馬蹄型（官員席面對委員席）設計之，兼顧國會議員與行政部門官員各就立法與行政平等發言及論辯之，同時規劃議事採訪及攝影區域、旁聽席等區域，莫不希望藉由公開透明，提高公民參與。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於第九屆第三會期前，先擇一委員會試辦『委員會中心主義』之會議室配置試辦一會期後，再全面改建本院所有委員會會議室空間」。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5 次的院會，本黨團希望有機會增加 12 個討論案。

這個週末我們有從媒體上看到，吉野家納豆的調味包再次出現問題。目前針對輻射相關食品雖然是在雙證的管制下，但是國人對於食藥署的稽查能力及把關仍舊有很多質疑。食安辦公室跟食藥署規劃在 12 月 25 日、1 月 7 日及 1 月 8 日舉辦 3 場公聽會，然而，在現在還沒開放進口的情況下，稽查人力、把關能力及儀測的檢驗能力都已經凸顯出很多問題，如果未來要開放福島五縣市的核災食品，要如何說服國人？首先，我認為這 3 場公聽會事實上是不足夠的，未來包括現階段這麼多的混合性商品，包括外包裝、內包裝，都有不同的調味料，日本方面能否提供足夠的公信力，針對內包裝與外包裝屬不同製造廠商，可否提供不同的產地證明？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我認為衛福部食藥署，包括食安辦公室都應該提出更完整的說明，所以在本黨所

提 12 個討論事項中，就現在日本福島的核災食品已經有這麼多項進口，我們希望有機會能安排林全院長作一個專案報告。

另外，食安辦公室目前所規劃的 3 場公聽會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增列召開 10 場以上的公聽會，詳細的細節都列在我們這次的討論事項中。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院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如下，並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11 案，其餘討論事項依序排列：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銻-137 與銻-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北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行政院長林全今（105）年 6 月針對日本核災輻射食品特別向大眾強調：「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鬆綁日本輻射食品的規劃，也沒有時間表。」言猶在耳，150 天後，卻見林全變臉說：「福島周邊這些區域，我們看別的國家怎麼做，再看哪些有風險，嬰兒產品、野生動物，我們認為有風險，就不能讓它進口，別的國家都已經在做了

	，針對不是核災食品，我們卻認定核災食品，我們要清楚論述。」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林全院長應向全民論述清楚，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針對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衛福部擬開放日本核災食品輸台，竟以突襲方式火速在 3 天內開完 10 場公聽會，全國譁然，全民憤慨！10 場公聽會名稱「日本食品輸台公聽會」竟刻意隱匿係開放「核災輻射」食品矇騙社會大眾。行政院於 11 月 10 日晚宣布召開公聽會，卻立即於 12 日至 14 日連續 3 天於北、中、南、東趕辦 10 場公聽會，公告僅一天，通知和公告時間皆不足。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的證言亦無討論，且台南場僅 1 個人簽名，屏東場 300 人乃民進黨自己動員，而台北場的 64 位民眾，僅 4 人舉手贊成開放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綜觀 10 場公聽會既無專家學者，也無相關團體代表出席，更遑論溝通了，且現場一片混亂，更有疑似黑衣人出現，民眾遭暴力攻擊狀況，公聽會枉顧程序正義，顯見衛福部此 10 場趕辦的公聽會已屬無效會議，根本淪為執政黨的「私聽會」。根據奧地利維也納科技大學的檢驗數據顯示，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的不合格比例是日本農林水產省數據的 6 倍，福島食品在日本國內滯銷已是不爭事實，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福島核災輻射食品輸台的細節，完全不敢說清楚講明白。輻射之殘留往往長達數十年，對國民食安與健康影響極為重大，執政之民進黨政府未善盡輻射食品把關之責任，置國人食安於不顧，幾與蓄意殺人無異了。基此，國民黨團絕不容許蔡英文政府與日本「密室交易」，以犧牲國人健康交換國際外交利益，號稱「最會溝通」的民進黨政府，應依據在野時，監督食安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有鑑於核災輻射食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甚鉅，國人有高度疑慮，今民進黨政府竟於三天內舉辦 10 場公聽會只想交差，敷衍了事，完全違反程序正義，公聽會程序顯然未完成。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基於國人健康甚至下一代之安全，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5 條、156 條之規定，重新舉行 10 場聽證會，未舉辦之縣市及離島亦應補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目前民眾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輻射高度疑慮。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朝野更一致通過決議，要求「在日本輸台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尚不透明之狀況下，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捍衛國人健康。」言猶在耳，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日前竟表示：「盼能針對特定高風險產品加強管制，而非對區域全數管制。」農委會顯然棄國人健康於不顧，甚至將開放輻射食品作為對日貿易談判的籌碼。蔡政府的對日軟弱作為著實讓國人深感痛心！由於台日之間並無司法互助機制，如之前發生的種種偽標事件，日本皆不願配合，顯見對日本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問題的管制措施根本無法真正落實，爰此建請院會做成決議：在台日雙方未達成司法互助之前，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嚴禁輸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審視現行公民投票法相關規範諸多限制人民直接表達意見之權利，影響直接民權無法充分表達，本屆公投法由民進黨團召集委員主導審查，民進黨團應本於長期主張將公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降低，以補代議政治不足，還權於民，並促使社會出現重大爭議議案，民眾可以訴諸直接民意，落實主權在民之民主基本價值，爰建請院會決議：「儘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將公民投票法於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11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鑑於受僱醫師如何適用勞動基準法刻由衛生福利部研擬中，惟為提升國內醫療環境，研擬進度自刻不容緩，更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前令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方為正辦。又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規劃說明，「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為其推動策略之一，但考量「落實分級醫療與轉診」同為該部之配套措施，即有必要審慎評估倘日後民眾就醫行為模式改變，斯時各級醫療機構為確保服務量能及專科醫師訓練所需之醫療人力究為如何、是否可能反致醫療人力過剩等情形發生，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審酌醫療體系改革之方針、時程與醫療人力缺口之關連，重行檢討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配套措施，以免徒耗醫師養成所投入之資源，甚至產生流浪醫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目前我們有 3 個黨團各自對討論事項提出提案，重疊的部分很少，幾乎沒有什麼重疊，所以這部分如果全部增列為討論事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院會的案子那麼少，應該多討論。

林委員德福：多討論，併進去……

王委員育敏：人民的國會，民主的立法院，要多討論。

林委員德福：提報院會處理。

主席：確定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有。

主席：那就跟上禮拜一樣，照往例送院會，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這次的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3 分、下午 2 時 7 分至 4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張宏陸 林德福 許毓仁 郭正亮 周陳秀霞 許淑華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段宜康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鄭天財 江啟臣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徐永明 鍾孔炤
陳明文 劉世芳 鍾佳濱 何欣純 呂玉玲 羅明才 邱志偉 顏寬恒
黃偉哲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上午）

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副秘書長

許海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下午）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蔡宗珍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弘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李逸洋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主委高永光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許召集委員淑華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本案有委員柯建銘、張宏陸、許毓仁、周陳秀霞、許淑華、郭正亮、鄭天財、尤美女、周春米、江啟臣、徐永明、陳歐珀、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段宜康、林德福、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通過決議 3 項：

(一)106 年度監察院於「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下，分別編列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21 萬 8 千元及收取藥品費用等相關收入 22 萬 5 千元，尚無編列停車費相關收入。惟據監察院提供之資料，其院區分別有 156 個汽車停車位及 90 個機車停車位，供公務與員工使用。經查：

1. 依停車場使用管理規範及立法院決議，機關學校應對提供員工使用之停車位收取租金或費用，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1)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之下，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列屬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預算科目。

(2)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財政部前以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規定，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

(3)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

2. 監察院允宜參酌鄰近之行政院等機關，對提供員工使用之汽車停車位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按財政部依據立法院前揭決議，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303730980 號函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及管理規範報告」暨相關彙整表予立法院。據該部清查結果，各機關設有停車場者共 924 筆，已訂定管理辦法者計 776 筆，其中依規費法訂定規費收費標準者 6 筆、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取租金或其他收入者 277 筆，以上 2 類 104 年度預估收入合計 10 億 3,065 萬餘元。

按監察院位居臺北市核心區域，周邊交通便捷、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且由鄰近該院之各中央機關汽車停車位收費情形以觀，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每月 800 元）。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允應儘速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向使用之員工收取租金或停車費。

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四)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在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下，監察院宜就所經管資產，積極強化及增進運用效益，以增裕政府財政收入。

綜上，目前鄰近監察院之中央機關，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二)建請監察院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增裕政府財政收入，於 3 個月內就非公務用停車位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三)近年來政府力倡節能減碳政策，惟監察院位於台北市交通便捷之處，卻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員工自行開車之誘因。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各機關得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並收取租金或費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針對非公務用停車位提供員工使用者，均已收取租金或停車費。基於公平性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監察院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訂定相關收費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6 項 監察院 2,43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5 項 監察院 22 萬 5 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6,650 萬 8 千元，減列「國外旅費」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62 萬元（含「獎補助費」52 萬元及「資訊管理」項下「物品」10 萬元）、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63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175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475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06 年度監察院「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6 億 7,117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業務費 5,112 萬 9 千元。

按 86 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要求監察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另參照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2 條所訂調查處職掌內容，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次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以各種名目協查，皆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是監察院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

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 87 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亦即該等人員（以 12 職等為例）本應支領「薪俸+一般專業加給（3 萬 6,690 元）+主管加給+8 千元」，卻支領「薪俸+調查人員專加給（5 萬 2,835 元）+主管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30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事檢討及追究責任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顏寬恒

連署人：周陳秀霞 林為洲

（二）我國於 2009 年簽訂兩公約，然監察院針對公有土地占用議題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文，卻仍偏重財產權而忽視兩公約所保障之居住權，使各機關在監察壓力下無法落實公約對居住權之要求，甚或成為機關不願踐行兩公約居住權規範之藉口。爰此凍結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目預算 50 萬元，請監察院就調查巡察業務研擬強化居住權等公約規範、協助機關落實公約要求之具體計畫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郭正亮

（三）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我國公職人員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據實申報其財產，並分由監察院、機關內部之政風單位、各級選舉機關受理。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歷年來監察院之一定比例查核，皆為 5% 左右，僅達法定最低標準，有鑑於監察院之主要職掌即為澄清吏治、除弊肅貪，此工作績效與比例標準似有改進空間，爰凍結監察院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分支計劃「業務費」100 萬元，監察院宜積極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查核工作，提高查核比例並實質審查財產申報資料，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四)根據監察院的廉政權行使統計表顯示，自民國 103 年第 5 屆監察委員上任以來，總共只處理了 93 件迴避案件，105 年 39 件，調查報告的部分，自上任以來總共提出了 41 份，105 年的產出則只有 13 件，於此情形下，106 年度之預算編列突然大幅增加 52 萬 7 千元，預算說明中未見詳細之解釋，僅略稱「增列一般事務費等」，爰凍結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之「業務費」52 萬 7 千元，監察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財產申報處就 106 年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相關之施政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五)106 年度監察院新增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e 化專案」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125 萬 4 千元，於「其他設備—資訊設備」計畫科目下編列 394 萬 6 千元，合計 520 萬元，其工作項目為建置派查管理系統及擴充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經查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使用情形資料以觀，100 至 104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 1,688 件、2,659 件、3,275 件及 4,366 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0 年度之 16.89% 成長至 104 年度之 41.35%，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仍僅 40.66%，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請監察院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之宣導及系統使用之親和力。

提案人：許淑華 張宏陸 林為洲 尤美女 段宜康

周春米 周陳秀霞

(六)政府近年常有財政困窘之意，鑑於監察院機關首長特別費高達 219 萬元，在政府經費不寬裕的情況下，監察院業務似乎未有立法院多，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建議監察院有效運用此筆預算。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為洲

(七)106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計畫科目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7 千元、171 萬 5 千元及 153 萬 5 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 388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

1. 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率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其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

盡覈實。

以近年監察院國外旅費之預、決算及執行情形觀之，該院 102 至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數皆為 388 萬 7 千元，且出國計畫項數均為 5 項。近 3（102 至 104）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照原定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顯示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恐流於形式，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2. 實際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原計畫所定，惟經費支出並未相對撙節，且集中於下半年執行，恐有消化預算之嫌

103 及 104 年度監察院實際派員出國人數分別為 38 人次及 39 人次，均低於原預計出國人數，分別減少 17.39%及 17.02%；各該年度實際出國人天數，更分別較原出國計畫分別大幅減少 54.17%及 60.72%。惟該 2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支出僅各減少 6.97%及 12.50%，並未相對撙節，且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院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96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24.72%，其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恐有消化預算之嫌。

綜上，近年監察院編列相同國外旅費預算及出國計畫項數，惟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動幅度甚大，其出國人數及天數均低於預算所定，然經費支出卻未相對撙節，復有集中於下半年執行之情事，顯示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並有消化預算之嫌，監察院國外旅費預算允宜檢討覈實編列與強化管控機制，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尤美女

（八）按監察院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監察院置處長 4 人、副處長 4 人、調查官 24 至 28 人、組長 13 人、科長 8 人、調查專員 24 至 28 人、調查員 24 至 28 人。次按監察院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略以：業務處設第 1 組至第 3 組及陳情受理中心；第 12 條規定略以：調查處設第 1 組至第 5 組；第 13 條規定略以財產申報處設第 1 組至第 5 組；第 14 條規定略以：秘書處設議事、文書、檔案、總務、管理、公關等 6 科。惟查該院人事管理體系紊亂，在第 4 屆時，為讓特定人員支領主管加給，將調查處 4 個組長缺拿到委員會用，把科長缺拿到業務處用，但這些組長、科長下面並無部屬，仍然承辦業務。第 5 屆情形雖稍見改善，但仍有下述秘書處、業務處及財產申報處之違法事實：秘書處沒有組長編制卻有組長、業務處沒有科長編制卻有科長、財產申報處編制 5 組卻有 6 個組長；編制只有調查官、調查專員、調查員卻憑空生出調查主任，實皆與上開法令規定有違。

再按 86 年立法院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要求該院調查人員均應公開招考，並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依「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支給專業加給，故非調查人員不得從事調查工作，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又按考試院所訂職務說明書、職系說明書，行政機關主管職務應歸為一般行政職系，則監察院調查處處長、副處長及組長等主管職務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縱令該員具備調查人員資格，亦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未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規定：「俸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標準支給或不依規定標準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是調查處副處長、組長雖自調查官或調查專員升任，但已非調查人員

自不得領取調查人員專業加給。惟查監察院調查處自 87 年以來，除周姓副處長未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外，餘薛姓、李姓、鄭姓、陳姓副處長及曾姓前組長皆為專職行政人員，卻支領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實與上開決議及規定有違，並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依法予以追繳。

綜上所述，監察院現行人事管理體制紊亂、違法濫發調查人員專業加給，嚴重影響該院人員士氣，除監察院應立即檢討改進、回歸法定人事體制、追繳相關人員溢領薪資、獎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外，另應追究考試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之監督失職責任。

提案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為洲 顏寬恒

(九)為落實陽光法案，同時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於 99 年即投入預算，建置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以利應申報人得以隨時隨地上網申報，不受空間與時間限制；且該院於 105 年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業已完成部分財產項目與業管機關之介接，便利程度大幅提升。惟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率雖逐年皆有緩步提升，105 年利用此系統申報之人數比例仍僅占總申報人數之 4 成，未使資源達到最有效之利用，監察院允宜持續積極改善網路財產系統介面之使用者親和性與介接內容之完善，以增進網路申報之使用率。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十)鑑於資訊需求日新月異及資訊化程度持續加深之同時，資訊運用流程中面臨的資安威脅與挑戰亦不斷攀升，故針對新型態資安威脅，監察院應定期檢測外部服務網站與資通訊設備，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縱深機制，加強系統監控與應變措施，俾利有效阻絕惡意入侵行為。爰此，請監察院於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十一)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查 102 年至 105 年 8 月止各監委出國考察資料，均以專案調查研究案為主，其中部分專案調查出國報告內容未盡周詳及一致性，且亦未充分公告於監察院官網。爰此，請監察院應允宜完備將各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公布上網，俾利政府機關殊值借鏡，促使行政作為。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十二)落成於 1915 年及 1998 年被指定國定古蹟的監察院，乃為臺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之一，然已成為國內文化、藝術參訪之景點，惟因主體建築經歷百年使用，造成許多建材老化，故大小修繕未曾間斷，查監察院近各年度皆編列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預算經費，鑑於古蹟修繕及維護具有特殊性，整修方式應採較精美考究進行施工。爰此，監察院應在建築無危險及安全顧慮下，保有原始材料比例及原有建築風貌進行修復及維護，另亦須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復工程。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郭正亮 張宏陸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下午）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

決議：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2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1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0 項 考試院 2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考選部 580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85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資訊軟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84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考試院單位預算之「國外旅費」凍結 10%，並就以下 1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考試院所屬機關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皆已有針對各相關業務規劃派員出國計畫。以民國 104 年為例，銓敘部至美國考察其所屬業務；考選部至韓國、土耳其考察其所屬業務；保訓會至美國、芬蘭、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奧地利、比利時、日本（國家文官學院）考察其所屬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至新加坡考察其所屬業務。考試院所屬機關業已詳盡就其業務進行出國考察報告。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主要職責為加強及建構院、部、會之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應加強與前述部會間就考察項目之溝通與聯繫，實毋須就各機關業務另外編列出國考察或訪問預算，恐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以 104 年為例，考試院出國考察包括法國、比利時、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日本，其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就其考察團又多有要求各部會另外派員出席，足徵確有資源重複投入之情形。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2.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辦理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3. 考試院於 106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編列出國經費 66 萬 3 千元。出國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4.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

經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5. 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

考試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顯現考試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且歷次出國皆要所屬相關單位之公務員陪同並協助撰寫出國報告，該出國已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6.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經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

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且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7.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改更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另查，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

事項，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與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業務。整項工作計畫 106 年度編列 259 萬 1 千元之經費，國外旅費即編列 115 萬 5 千元，占 40.03%，考試院經費分配顯有不當。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8.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人員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標準，視出差人員官等及前往地區各有不同。是以，出國計畫預算當以預計前往國家為估列基礎，再依前往城市別估列出國旅費，然考試院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概括，難以評估其出國旅費預算之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惟若參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

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百萬餘元，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容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應檢討改善。爰請考試院就出國考察之相關計畫，諸如預計前往之國家及期間、考察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周春米 江永昌

9. 針對 106 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然經查該項計畫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僅以歐美亞地區含糊概括，不利於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加以，依據考試院近年出國考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可悉，該院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且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該院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並如數用罄，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不符零基預算之精神。

綜上，為節減不必要支出，俟考試院嚴謹評估出國考察預算之運用，並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10. 考試院在未擬定出國考察計畫的情況下，僅以「前往歐洲、美洲、亞洲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模糊目標即匡列 115 萬 5 千元之國外旅費預算，其編列

預算之合理性不明，爰此，請考試院擬定完整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1. 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試院提出詳細使用說明。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12.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更改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5 考銓研究發展」項下，辦理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13. 經查，104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所擬定出國計畫原有 18 項，按原始計畫執行者僅 3 項，更改計畫達 17 項，另新增 3 項計畫合計 23 項。而考試院及所屬 105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數編列 578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的累計執行數僅有 31 萬 6 千、執行率 6.15%。顯見考試院及所屬的出國計畫並沒有審慎考量到各項因素而妥善安排出國計畫。

為使國家有限資源能夠獲得有效運用，爰建議考試院單位預算 106 年度第 5 款第 1 項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項下，辦理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 億 5 千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並無類似公務人員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明文規定，而僅納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尤以部長級以上退職政務人員，若係依 2004 年以前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舊制規定，事務官年資併計政務辦理退休，係以最後在職之政務官月俸為其退職金之計算基礎，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顯有不公。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即須停止支領雙薪之限制不同；另退休公務人員

再任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惟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者並無相關規範。故退職政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不同且更寬鬆，有待檢討。

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爰此，為落實年金制度之永續性及維護公平正義，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費用 1 億 5 千萬元，俟考試院刪除支領（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特任政務人員公保優存、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檢討杜絕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規範之修法成效、補正黨職併公職之歷史錯誤，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2. 民國 60 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

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進行檢討，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三）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另依據以下之規定：一、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

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現有駐衛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考試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 45 名，106 年度卻仍計畫僱用 127 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 19 人、勞務承攬 73 人、派遣人力 35 人），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撙節非典型人力及有效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四)依據《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之任用有最直接的影響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考選部次長許舒翔備詢所述，典試委員名單資料庫多達兩萬多人可供考選部參考。

但考選部公布近 3 年來典試人員遴聘報告，去年有逾 8 成的典試委員都是重複遴聘，典試人員重複比率過高，以 2014 年為例，各項考試合計 4,365 人次，實際只有 3,083 人，且第一次參與典試工作僅 505 人、16.38%，甚至有 1,158 人、37.56%已連續 3 年獲聘，此舉恐有礙考試題目多元性發展。

近年，國家考試多次傳出典試委員洩題之醜聞，又加上典試委員連續遴聘比率高，此狀況恐讓國人降低對典試委員之信任，爰凍結 106 年度考試院預算歲出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 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五)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薦任官等訓練進修男性則占六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

、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考試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25 萬 9 千元，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六）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性別及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亦應研議如何於訓練中納入相關課程充實，以利各部會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庫，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爰此凍結考試院第 3 目「法制業務」預算 10 萬元，請考試院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七）考試院於 106 年度「議事業務計畫」編列「考銓業務考察」係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經查：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不利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復查，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由於考試院每年例行性編列之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均未載明欲前往考察之國家，故無從探究實際考察國別是否如預算所定，該院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預、決算書可悉，考試委員及隨行秘書出國考察業務之實際出國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102 及 104 年度較預算數減少 4 人（19.05%），103 年度則增加 6 人（58.57%），而各年度考察預算執行率則均接近 100%，可悉相關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而係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如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且如數用罄，未撙節支出，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宜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八）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1 個省 1 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 1 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

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此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九)鑑於考試委員支領薪資，並無類似立法委員以《立法委員行為法》明文規定，而僅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比照辦理，於法無據。考試委員相關預算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退休及離職儲金及保險費等）、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等經費，尚未包含統籌調派的駕駛、及佐理人員的人事費，106 年度共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之相關預算約 6 千萬餘元。

考試委員原列 11 名，嗣民國 36 年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大陸整體幅員納入考量而擴增，惟現行的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故考試委員設置 19 人恐有偏多，且考試院相關業務已分別由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個部會分別執行，考試院僅有協助業務之進行。爰此，要求考試院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予以縮減，以節省公帑，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提案修改考試院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段宜康 郭正亮 蔡易餘

(十)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朝高齡化、少子化發展，年金財務平衡及永續經營已成為亟需面對之議題，而我國部分年金制度因現行費率與精算最適費率差距甚大，且未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致產生逾 17 兆元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其中軍公教人員部分即達 7 兆餘元。時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正式啟動，要求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考量各類職域退休保障，兼顧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及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妥為設計軍公教退休撫卹制度。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十一)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銓敘部雖自 88 年起即著手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事宜，且於 99 年 7 月經修法通過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惟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並未依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時之附帶決議完成修法，致現行公務人員之法定基金提撥率已提高為 15%、支領月退條件由『75 制』變更為『85 制』、取消 55 歲退休加發 5 個基數退休金之優惠、從嚴規範退休再任權益及配偶支領月撫慰金條件等規定內容，與軍教人員相關規定發生重大差異，造成軍公教退休人員權益失衡，……。」準此，因軍教人員之年金制度改革未能同步進行，已造成軍公教人員間之權益嚴重失衡，政府正研議中之年金制度改革應該更引以為鑒，據此，考試院、行政院（含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將社會高度關注之政務人員及司法官之年金制度同步檢討，以避免改革失之衡平，成效受限。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十二)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根據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應予以彈性運用，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或鼓勵其退離，以有效改善人力資源運用情況。然考試院在未能有效減少列管超額人力之前，卻擬於 106 年度僱用 127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並編列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實為公帑之浪費。綜上，爰建請考試院檢討人力資源運用效率，妥善統籌調派超額人力，適度調整非典型人力之僱用。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十三)考試院及所屬 106 年度之駐衛警、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為 150 人，其中列管為超額員額者計 45 人（駐衛警 30 人、技工 2 人、工友 5 人、駕駛 8 人）。經查：

1.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1、採取替代措施：……。2、改進工作分配：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3、協助辦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依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除環境確屬特殊，經行政院核用者外，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警察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

3.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考試院及所屬當依上開規定，有效運用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等現有人力，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予以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惟該院及所屬尚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 45 名，106 年度卻仍計畫僱用 127 名非典型人力（臨時人員 19 人、勞務承攬 73 人、派遣人力 35 人），預算達 4,483 萬 6 千元，且多分派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恐未落實上開規定，爰要求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綜上，考試院及所屬尚有列管超額人力 45 名，惟 106 年度仍編列僱用 127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預算 4,483 萬 6 千元，恐未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十四)104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人數為 2,550 人次，較上年成長 6.8%，申請人數為歷年最高，其中男性為 330 人次，女性 2,220 人次為男性之 6.7 倍，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12.9%及 87.1%，有明顯的性別分工存在。因此爰請考試院研擬制度改善，並透過政策宣導，以期提升男性公務員申請育嬰假比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453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21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43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考選部 106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 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

經查，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補助辦理 OSCE 經費僅 118 萬 5 千元，自 105 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 485 萬元，主要係因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惟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宗旨係：改變醫師問診態度並使醫病互動人性化，以提昇醫療品質；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因此，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故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是項經費當宜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若依政事別分類，教育部預算屬教育支出、衛生福利部預算屬社會福利支出、考選部預算屬考試支出），故補助 OSCE 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補助辦理 OSCE 經費僅 118 萬 5 千元，自 105 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 485 萬元，因該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

然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經費應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故補助 OSCE 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 OSCE 測驗經費為 381 萬 1,068 元，而所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卻達 485 萬元，實屬偏高。爰

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三)針對 106 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原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485 萬元，該項預算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等經費。然經查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 105 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編列之預算亦從 104 年度 118 萬 5 千元調高至 106 年度 485 萬元，且相較於 105 年度考選部核定補助之經費為 381 萬 1 千元，106 年度之補助預算確屬偏高。綜上，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四)考選部 106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 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等經費。原由考選業務基金與各機關分攤補助 OSCE 測驗經費，惟自 105 年度起改編公務預算後即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所編預算亦屬偏高。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 105 年度 OSCE 測驗經費為 381 萬 1,068 元，而所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卻達 485 萬元，亦屬偏高，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五)近年來大專校院陸續增設法律相關系所，每年畢業生高達 5,000 人，也有超過一萬人以上報考律師高考，加上考選部 2011 年改變律師高考錄取制度，分成二試均採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若加以換算則總錄取率是到考人數的 10%以上。過去 4 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 900 人，是 10 年前的將近 3 倍，更是 30 年前的 50 倍。

學界與實務界認為現行律師高考制度，包括報考資格、科目與其數量、所占成績比重，以及及格門檻等應予檢討修正。為維律師高考之有效性，爰請考選部於 2 個月內，就律師考選及訓練制度提出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六)考選部於 2011 年改革律師考試，將律師考試分為二試，第一試錄取三分之一，第二是再錄取三分之一，換算後，總錄取率近報考人數 10%，2012 至 2015 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 900 人，是 10 年前近 3 倍人數；2001 年後大學學歷普及化，也造成法律系畢業學生暴增，再加上，現行律師考試制度，僅需修 7 科、20 學分以上的法律課程，即可報考。

面對目前律師考試制度，法律實務界、學界對現行制度爭論不斷；制度設計應依社會需求，限制其人數保障律師工作權，抑或是，將律師視為資格論，設立一定程度之門檻，開放多元參與，應考量個別參與考生報考意願；考試制度設計亦影響律師服務業市場規模及執業狀況；對於需要法律辯護或諮詢者，會影響其法律服務品質之風險；而教育體系中，律師考試制度影響

其「教—考—訓—用」之教學制度運用。

針對目前社會上對律師考試制度之疑慮，考選部應主動回應社會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律師考試制度改革及律師角色之期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七)依據《典試法》第 27 條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任何複製行為。
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就條文而言僅規範「應考人」不得申請名單，但實務上典試委員名單是屬完全保密，惟典試委員掌握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擬題、閱卷等……重大考試作業，典試委員名單保密，如有洩題狀況時恐難以究責，造成典試委員有權無責之狀況。

爰此，請考選部針對典試委員名單評估其適度公開名單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八)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其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均適用報名費之減免。經查，考選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吸收 19 萬 8,112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0,867 萬 9 千元，其中屬高普初等考試者為 2,845 萬 2 千元、屬特種考試者為 8,022 萬 4 千元、屬軍職轉任考試者為 3 千元。然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 年度僅為 32 萬 7,608 人，較 99 年度之 53 萬 6,803 人減少 20 萬 9,195 人，減幅幾近 4 成。因此，雖考選部已調高報名費之收費標準，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仍入不敷出，故對於弱勢照顧之補助，不應由自給自足性質之作業基金來應付，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爰此要求考選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九)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因到考人數偏低，以致於有部分類科連續 5 年不足額錄取，每年考試亦皆有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率超過五成。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探討問題成因與改善方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十)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99 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自 101 年度起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101 至 105 年度分別有 148 人、56 人、381 人、238 人及 117 人，其中又以土木工程類科人數最多，該類科 101 及 103 年度各錄取不足 146 人及 256 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之 98.65%及 67.19%。且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之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 年度該等考試共有 7 類科錄取不足，其中以建築工程及環保技術類科較為嚴重。爰此要求考選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十一)為維護典試工作的品質，典試法於民國 104 年 1 月新增第 17 條規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其他命題委員等典試人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惟依規定，得以被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者，是由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所組成之專長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參照），被外界質疑容易有近親繁殖與學閥的產生。為建立平等公正的國家考選制度，爰建議考選部應檢視典試人員資料庫建置有關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二)依據考選部 104 年 7 月份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略以：「98 年底考試院請監察院撥用 4 筆土地予考選部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試務大樓，99 年 5 月 21 日監察院回復同意，100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撥用 1,370 坪土地，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另依該建設計畫書所示，本計畫經費需求概估 14.06 億元，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工程其他費用等項目。經查：行政院自 100 年 5 月核定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 4 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 4 筆土地中，尚有 0498 地號土地由監察院已退休職員借用中，且自費興建房舍計 11 戶，至今 5 年餘仍占用不肯搬離，恐影響國家考試園區預訂興建進度。復查，為了解本案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考選部於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95 萬元委外規劃園區興建計畫，是項委辦計畫於 103 年 8 月決標 240 萬 3 千元，惟全數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迄至 105 年 8 月底尚有 48 萬 0,600 元未執行。

綜上，國家考試園區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 100 年 5 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三)國家考試園區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 100 年 5 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

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故要求考選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十四)為精進文官考選多元評量、合格合用政策，並提升優質試務環境品質，考選部自 98 年底即籌謀規劃「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計畫，其經費需求概估 14.06 億元。然是項計畫自行政院 100 年核定撥用 1,370 坪土地迄今已逾 5 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考選部即匆促編列預算，以致是項委辦計畫於 103 年決標 240 萬 3 千元，惟全數保留至 104 年度執行，迄至 105 年 8 月底尚有 48 萬 0,600 元未執行，顯見其事前規劃未周即匆促執行，經費運用效率不佳。綜上，爰建請考選部應積極調解土地爭議，審慎評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十五)鑑於警察特考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依應考人有無接受警察專業教育或訓練區分考試種類，因而屢遭質疑考試不公等爭議。嗣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目前國家考試制度中，僅有警察特考有內外雙軌制設計，因內外軌錄取率差距極大，且考科迥異、訓練課程數和結訓門檻也有落差，不但未能落實公平取才，也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更不利警察未來實際執行犯罪偵查工作。準此，建請考選部應即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審慎檢討目前警察特考雙軌制考試衍生之爭議，檢討並積極研議具體改善解決之方案。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十六)囿於我國近年來，國家考試偏重外勤之類科，如警察、移民行政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法警及鐵路事業人員等公務人員特考，皆將體能測驗列為第二試，採取淘汰制，任一項目未達及格標準即予以淘汰；表示體能測驗具有門檻決定性質，更直接關乎應考人錄取與否之關鍵。然該制度實施至今，卻因不同性別間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差異處置之公平與否爭議以及和真實的執業情境頗具差異等問題，導致質疑聲浪不斷，實有進一步檢討之空間。

準此，有鑑於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攸關選任特定公職人員之重要職能衡鑑，為精進考選制度並提昇體能測驗之信、效度，並弭平各方爭議，建議考選部應正視並善用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以期有效展現特定類科之第二試功能，俾達考、用合一目標。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十七)為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吸引優秀人才，考選部於 106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編列 806 萬 7 千元預算，辦理研修（訂）考選法規，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惟查近年辦理之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部分類科，

概因命題偏難、閱卷偏嚴、到考人數偏低等因素，而有連續 5 年均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率逾 5 成之情形，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爰此，建請考選部積極檢討其原因，並適時研究改進相關考選制度，以羅致優秀人才為國服務。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第 3 項 銓敘部 250 億 3,91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除櫃買中心總經理外，行政院、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均有高階官員退休後未滿 3 年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情形，其中不乏退休同月旋即再任者，其再任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正副執行長、資深顧問、主任秘書等高階職缺，月薪在 10 萬元以上，甚至達 20 萬元以上，僅少數不支薪或支領兼職酬金。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主因在於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允宜修法補強之。爰此，請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公務員服務法針對離職後的旋轉門條款限制作檢討與修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銓敘部 106 度預算於「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643 萬 7 千元，編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表揚經費 400 萬元。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務，固係為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惟除頒發獎金之外，相關衍生之選拔、表揚及宣導活動等經費，恐過度鋪張而未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選拔效率並善用網路、社群、平面媒體等平台進行宣導，亦應避免過當之燈光、音響、表演等慶祝活動，以節省公帑，爰此，建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本撙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三)銓敘部 106 年度於「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編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表揚經費 400 萬元。其中獎金部分僅 240 萬元，55 萬元為審查費，其餘 105 萬元為宣傳、場佈、燈光、音響、主持等費用。該獎項獎額為共 10 名，因此除獎金外，所衍生之相關經費每人平均 16 萬元，約當獎金之 67%，恐有過度鋪張之虞。綜上，為敦促銓敘部秉持撙節原則辦理公務人

員傑出貢獻獎業務，爰建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本摶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

提案人：郭正亮

連署人：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四)考試院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自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其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若以 10 名傑出貢獻人員估計，平均每位受獎人除直接獲得獎金約 24 萬元之外，所衍生之相關經費每人平均 16 萬元，約當獎金之 67%，相關選拔、表揚及宣導活動經費達 160 萬元，未符摶節原則，有過度鋪張之嫌，爰此建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本摶節原則，檢討選拔、表揚及宣傳之辦理方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五)民國 60 年台灣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

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毫無正當性，造成社會關注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

綜上，黨職併公職之決策，乃考試院之行政錯誤，卻未見考試院與銓敘部進行相關檢討，爰此，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六)銓敘部考量政府遷台初期尚未開放政治團體設立，以及當時部分團體組織任務係以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等時空背景，自 58 年起陸續報請考試院同意將「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社團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考試院並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嗣於 76 年 12 月 3 日第 7 屆第 153 次考試院會議決議將該採計要點當日廢止。另銓敘部於 77 年 7 月 28 日提報考試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採計要點於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黨務年資，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惟為使黨職併公職年資制度確實斷根，95 年 4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80 次考試院

會議通過，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自考試院決議後，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已退休處分確定者不予撤銷。是以，自該日後已停止黨職併公職年資，即便採計要點廢止前已任公職者仍不得併計。

有關公（政）務人員採計黨職及相關社團年資之人數及其支領月退休所得情形，據銓敘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計有 224 人（政務人員 9 人、公務人員 215 人）；至於黨職併公職之平均年資及平均月退休所得部分，早期公務人員退休案件之核定並未電腦化，尚須以人工逐一清查相關檔案文件比對及統計其年資採計情形，故關於是類人員黨務年資及非黨務年資之月退休所得，目前難以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惟公（政）人員黨職併公職年資，並領取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乙節，向為社會關注且有不符公平正義之議，時值年金改革契機，倘未有相關完整資訊，當不利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決策參據。

綜上，95 年 4 月 20 日以後黨職年資雖已不得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以往採計之原則是否適法合理，亦應併同年金制度改革漸進處理，以符公平正義，相關資訊提供之完整性亦應加強，俾利評估其影響性並作為決策參據，並請銓敘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七）政府以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並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合先敘明。

惟，軍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政府雖本於對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職責，另以行政院函令准其比照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欠缺法源依據，也與司法院釋字第 443、614 號解釋，對於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意旨不符。

爰請銓敘部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八）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000 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所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且教育部對於弱勢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相關之就學或助學措施，尚訂有家庭所得、不動產價值等補助標準，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應以「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士官長以下並

支領退休俸之退（除）役軍人」為發放對象；106 年度銓敘部所編列之退休（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經費，應配合調整減列。請銓敘部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郭正亮 蔡易餘 尤美女

（九）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轉（再）任雙薪之規範業已完成法制化作業，但退職政務人員再任雙薪之規範與退休公務人員不同且更寬鬆。現行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之支領雙薪限制不一，且政務人員之規定相對寬鬆，恐未盡公允，爰此建請銓敘部在 2 個月內檢討並研究評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研議為與公務人員一致性規範，並提出相關之修法提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十）現行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之支領雙薪限制不一，且政務人員之規定相對寬鬆，未盡公平，要求應研議為一致性規範。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十一）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但是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要求應儘速修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許毓仁 林德福

（十二）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目前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上，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宜修法補強。爰此建請銓敘部在 2 個月內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並提出將公務員離職後任職財團法人納入旋轉門條款限制之修法提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十三）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以下簡稱旋轉門條款）。準此，該法對公務

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範圍為「營利事業」。經查：

1. 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有欠合理。

如前所述，公務員離職再任時點之職務規範僅限營利事業，故倘公務員離職後旋即於財團法人任高缺，則不受該法規範，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現象，茲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為例：

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業務皆係政府授權獨家經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且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人事及業務均係由政府控制，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業務更是密不可分。惟交易所屬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受旋轉門條款規範，因此尚無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交易所高缺之情形；櫃買中心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櫃買中心高缺之情形屢見不鮮，前任及現任櫃買中心之總經理，均係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或局長退休旋即再任。可知業務性質相同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僅因法人屬性不同，即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限制寬嚴不一現象，殊欠合理。

櫃買中心雖不屬於政府直接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惟係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公務員退休轉任該中心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停領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惟其高階人員薪資待遇相當優渥，如總經理 104 年度年薪（含獎金）即高達 764 萬餘元，由具行政監督職權之主管機關高階公務員退休立即轉任，有欠公平。

2. 主管機關員工退休後直接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或其轉投資事業高缺，形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

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除前述之櫃買中心總經理外，行政院、交通部、金管會、經濟部、農委會及衛福部均有高階官員退休後未滿 3 年再任所轄財團法人情形，其中不乏退休同月旋即再任者，其再任職務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正副執行長、資深顧問、主任秘書等高階職缺，月薪在 10 萬元以上，甚至達 20 萬元以上，僅少數不支薪或支領兼職酬金。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

綜上，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卻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但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受旋轉門條文規範而有差別，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允宜修法補強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尤美女

(十四)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工表現之考核，且為公務人員升遷、獎

懲，乃至於留強汰弱之依據。惟以 103 年度為例，在全國 26 萬 6,007 位受考績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中，計有 19 萬 7,606 人考績列甲等、比例達 74.28%。其中，另以中央各機關中一般人員為例，簡任（派）官考績列甲等者 4,649 人、占其人數之 92.68%，而薦任（派）官與委任（派）官考績列甲等者分別只有 76.37%與 67.80%。亦即，考績甲等對於公務人員來說不但好拿，而且官當得越大拿得越多，顯已不符考績之目的。考績必須能夠真實反映公務人員的工作表現，也必須儘量與人民對於政府表現的滿意度觀感一致，以達到獎優汰劣的目的。爰要求銓敘部於 1 個月內，就公務人員考績制度之考評標準與程序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五）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本質上即應按月發放，然囿於早年交通不便、資訊及金融機構服務不夠發達普及、實務發放作業困難，以及退休人員生活所需等背景因素，乃規定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一次。然當前已邁入資訊科技時代，軍公教人員退休經濟生活亦不復以往困難，現仍維持每半年預發制度，恐名實不符。現行軍公教每年月退撫金之發放時點係落於國家歲入之淡季 1 月及 7 月，政府因此須先舉債支應而增加債息負擔。經財政部推估軍公教月退撫給與若改採按月發放，年約可節省債息 3.36 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則保守估計可增加基金運用收益年約 0.32 億元，合計總效益 3.68 億餘元。爰此建請銓敘部檢討並研究評估修改每 6 個月定期預先發放之制度，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按月發放之可行性方案與確切之施行日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8,637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62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度於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舉行研討會、參加座談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 萬 5 千元。

經查，該會所辦訓練與進修業務，無論是邀請專家學者建言，抑或請其擔任訓練進修講座，除具獨特之專長者外，實不宜經常性邀請相同專家學者參與，俾廣納建言並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惟保訓會為辦理各項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104 年度所邀請專家學者人數計 141 人，其中與前兩年度（102 至 103 年度）重複之人數有 74 人，重複比率 52.48%，恐有偏高。爰此，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二)針對 106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途別科目，編列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等經費合計 743 萬 5 千元。然該會近年該預算編列，自 104 年度 649 萬 1 千元調高至 106 年度 743 萬 5 千元，增加近 1.5 倍，應本撙節原則辦理。加以，104 年度該會邀請之專家學者人數 141 人當中，與前兩年度重複邀請之專家學者數共計 74 人、比率高達 52.48%，應汲取不同專家學者之學識經驗，以增益跨域學習及完善文官培訓制度。

綜上，為敦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節減不必要支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謹評估該項預算之運用，並廣納不同專家學者參與，提出完善文官培訓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正亮 張宏陸 周春米 尤美女

(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近年辦理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重複邀請相同專家學者之比率平均達 5 成以上。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討講師人材資料庫之增補與更新，並徵詢相關民間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講師名單，以確保多元性。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1,57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 106 年度「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弘道樓教室（含明德堂）、秋瑾樓與文康大樓耐震結構補強經費計 2,570 萬元。

經查，自 103 年度起編列預算，及至 106 年度止相關建物結構補強之可支用預算數達 4,738 萬 2 千元（含預算編列數、經費流用數、經費勻支數），其中 103 及 104 年度應補強建築均於當年度辦理完竣，惟 105 年度部分則因涉及文化景觀園區之適用，及設計圖面需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故該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尚未執行，補強工程進度僅 57.1%，有待加強。

且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計畫為期 4 年（103 至 106 年），總經費約 4,738 萬 2 千元，核屬繼續經費，其各年度預算書內容，卻僅揭露當年度所需經費，至其全部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以及各年度應分配之預算數額等資訊均未列明預算全貌，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此，請國家文官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執行進程等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列 5,365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退撫基金監理」項下「退撫基金稽查業務」30 萬元（含「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35 萬 1 千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5 億 6,55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此刻還要編列雜項設備費高達 29 萬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29 萬元，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二)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此刻還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高達 1,104 萬 4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凍結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三)軍公教退撫議題近年來引發社會關注，公務人員退休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退休人數達到 1 萬 1,803 人，105 年可能再創新高！連年度預算都不夠用，已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7 千餘萬元。

視察費用 8 天編列 104 萬 6 千元，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許淑華 林德福

(三)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所有公務預算均審查完畢，提報院會。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許召集委員淑華分別出席說明。

五、「考選業務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報告。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就本院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概況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一、本院依法律扶助法對基金會負監督管理責任

依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本院對於基金會擬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等，應加以審查監督。本院亦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

二、本院對於基金會之監督管理機制

（一）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院設置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監管會設委員 9 人，除由本院院長指派副秘書長、相關廳處主管擔任外，得遴聘其有法學、會計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或專家擔任之。目前計有外部委員 6 名，指派委員 3 名。

監管會下並設有 2 小組，分別為「法規及業務監督小組」及「財務會計監督小組」，協助各項幕僚行政事項。

（二）監管會監督事項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監管會對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包括：設立許可事項、組織及設施狀況、年度重大措施、財產、基金、孳息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業務狀況、提供法律扶助之品質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受監督之事項。

三、本院對於基金會業務監督管理之執行概況

（一）審查、核備基金會訂定之各項法規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應經司法院核定後，始得施行。

監管會自 93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會議，至 105 年 11 月，共召開 123 次審查會，審查基金會訂定之法規達 50 項，其中依法應經本院核定者共 19 項，協助基金會建置完整法規及業務運作制度。

（二）審查基金會董事會會議紀錄

基金會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各項重要事項之決定，因此，監管會藉由審查董事會會議紀錄，監督基金會會務運作。第 5 屆董事會截至 105 年 11 月，計召開 9 次會議。

(三)命基金會就各項業務、會計事項提出報告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院得命基金會就其各項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職是，監管會歷次舉行審查會，均會要求基金會就現階段進行之業務或財務事項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藉以瞭解並監督基金會之會務運作情形，並適時提出建議。

(四)業務檢查

為瞭解基金會業務運作情形，自 93 年基金會成立後，本院每年均依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七條及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派員前往基金會及其分會檢查業務運作、場所設施、人員進用、財產管理及財務運作等狀況。檢查時間原為 3 年 1 輪次，為加強監督基金會之業務運作，自 102 年起，提高檢查密度為 2 年 1 輪次。

本院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均作成業務檢查表，函送基金會檢討改進，基金會針對本院派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多已檢討並改善。

四、持續監督基金會辦理各項專案

為扶助弱勢民眾，提供即時、適切的法律扶助，基金會配合時勢需求，辦理各項扶助專案，包括：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RCA 專案、中石化專案、八八風災專案、華隆專案、關廠工人專案、高雄氣爆法律諮詢、澎湖空難法律諮詢、八仙樂園塵爆專案、臺南維冠大樓專案等。

監管會對於基金會辦理上開專案之成效均予持續關注，並不定期請基金會提出各項專案之實施成果及檢討報告，俾期發揮監督功能。

五、研議加強監督管理之規劃

基金會成立迄今已逾 12 年，各項軟、硬體設施已逐步建置完成，在扶助業務拓展方面亦具相當成效。惟為提供弱勢者優質法律專業服務，本院已調整業務檢查項目及方式，增加對於扶助律師、專職律師承辦案卷之查核及加強訴案件之查察，藉以瞭解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並促請基金會檢討改進現有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加強評鑑密度。

六、結語

本院自 93 年至 105 年 11 月，共捐助基金會基金新臺幣（下同）37 億 1,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84 億 3,433 萬 2,000 元，合計為 121 億 4,433 萬 2,000 元。目前基金會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1 個分會，提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必要之法律扶助，105 年 1 至 9 月，基金會申請案件數為 13 萬 1,444 件，但予扶助案件數為 11 萬 7,391 件，但予扶助比例約為 89.31%，對於弱勢者提供相當程度的人權保障。

本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因應基金會業務需求，106 年度編列預算計：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1 億 8,928 萬 2,000 元，合計為 12 億 928 萬 2,000 元，以持續協助基金會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幫助弱勢民眾。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院必定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督促基金會努力完成各項工作計畫，使國家捐助之經費發揮最大的效益，達成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目的。

主席：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羅董事長報告。

羅董事長秉承：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代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感謝各位委員熱心指導及支持，對法扶基金會長期的肯定，使得法扶的業務得以日益健全，在此先代表法扶基金會向各位委員表示謝意。

法扶自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對外服務後，到目前為止，全國各縣市設置 21 個分會。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有 257 名專職工作人員，包括 16 名專職律師。

以下報告分成三部分：

壹、105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業務執行成效

各類扶助案件分為本會案件（一般案件、檢警案件、原民檢警及法律諮詢）與受委託案件（勞委會與原民會）。各類案件比例以法律諮詢案件所占比例達 63.83%為最多，一般案件占 30.67%，其他為受委託案件。以案件類型分析，扶助案件（包括本會及受委託案件）之案件種類分析，以民事案件占 44.74%最高、刑事案件占 30.64%次之、家事案件占 18.9%再次之，換言之是民事案件高於刑事案件，刑事案件又高於家事案件。其中民事案件以損害賠償案件為最大宗，刑事案件以強制辯護案件為最大宗，案件類型分析，強制案件中又以毒品案件居大宗。以扶助種類來說，法律諮詢占 63.83%為最多，法扶在這個部分，基於親民與便民的考量，在電話法諮方面的數量比其他一般扶助案件增加許多。

除一般業務之外，法扶還有特別議題業務，其中包括：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業務，人口販運防制法從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到 105 年 8 月 31 日為止，總共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總案件數為 2,220 人，其中 105 年 1 月至 8 月扶助案件有 122 件。

另外還有一個受到矚目的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專案，也就是所謂 RCA 案件，這部分扶助 529 名本地勞工，向 RCA 求償職災賠償，本案一審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台北地院判決 RCA 敗訴，應連帶賠償 5 億餘元，目前本案上訴二審中，法扶的 RCA 律師團隊仍繼續扶助這個案子。

此外，中石化案件台南安順廠案件，也依大院通過的新法扶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予以扶助，本案一審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台南地院判決中石化應賠償居民 1 億 6,817 元，目前本家中石化上訴二審中，法扶適用新法免經審查繼續予以扶助。

另外，八仙樂園案件也是法扶依據新法所成立的特殊議題業務，刑事案件已告一段落，被告呂忠吉上訴二審中，附帶民事部分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繼續審理中，法扶律師也在繼續扶助。

此外台南維冠金龍大樓發生倒塌，致 115 人死亡、數百人受傷，法扶台南分會依據法扶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予以免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與台南分會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刑事案件已告一段落，接續進行附帶民事與其他賠償。

關於扶助業務的品質管控方面，法扶現有 2,594 位扶助律師，平均每月承接 1.47 件，每件酬金平均約 1.86 萬元。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包括派案業務的管理、申訴制度的建立及律師評鑑制度，這部分也在提升與改善中。

貳、106 年度工作計畫

除了書面報告所載之外，摘要向各位委員報告其中幾項。首先，方才提到的電話法律諮詢部分，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始設立電話法律諮詢，成效非常卓著，因為電話量持續增長，民眾需求非常殷切，所以從 106 年度起將擴大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之能量。此外，各分會也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服務位處偏遠地區民眾，打算從 106 年度起將視訊服務整併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統一預約窗口與服務，以提供多元而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

司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 日於高雄市新設橋頭地方法院，本會 21 分會之設置除秉持民眾申請之便利性與可近性外，亦會配合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而設，故於 106 年度擬配合橋頭地方法院之設置新設橋頭分會，相關準備作業已經完善。

在回應弱勢需求的機制上，接續以前的政策，本會 106 年度除將持續因應新法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外，也將設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此一計畫已與東華大學簽訂備忘錄，近期內應該會有成立的機會。

此外，法扶也透過國際交流瞭解國際法扶最新動態與關注議題，準備在 107 年辦理第四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籌備工作預計於 106 年 9 月展開。

參、106 年度預算配合工作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106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入預算共編列 13 億 583 萬 5,000 元，其中司法院捐助收入淨額計 11 億 7,476 萬 6,000 元，其餘是回饋及追償金收入及政府委託案收入。

二、支出部分：

106 年度支出預算編列 13 億 583 萬 5,000 元。

預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法扶新法通過後業務量普遍成長，各分會每一次於董事會進行業報告時，大體上，法扶新法通過後的業務成長 2 成至 3 成，所以 106 年度預算上就相應增加，法律扶助成本增加 4,840 萬 9,000 元。

(二)成立橋頭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中心，編列相關建置、人員及營運預算計 3,048 萬元。

(三)編列政府委託案成本計 7,377 萬 4,000 元。

肆、結語

法扶在各方面受很多機關與團體的矚目，期待法扶在各方面的表現能更加卓越，但是我們要承認，法扶在若干部分還是有表現不如人意部分，例如四金的追償效果還不是很好，另外在自籌經費方面也有待努力，不管在任何方面，都希望各位委員及各方能夠繼續給予法扶鼓勵與肯定，支持法扶提出的預算及工作計畫。謝謝。

主席：各機關首長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審查會委員有任何刪減預算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上午 11 時前以書面列明項目、數額提交主席台受理，以便議事人員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副秘書長，司法院公布擬於司改國是會議上提出的 8 點改革方向，其一是「終審法院裁判公布不同意見書」，如果真的要公布不同意見書，對於現階段訴訟程序而言，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目前是受限於法院組織法規定，在案件確定前，參與評議人員對於評議必須嚴守秘密，所以有人基於這個規定而認為不宜，不過這部分是有不同的解讀。在司改議題方面，司法院針對司改部分提出這個建議，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能讓外界充分理解法律適用的不同角度的觀察。

林委員德福：過去否決公布意見書的理由是「易啟當事人上訴之端，並使法官卸責」，請問你認為現在這個理由還適用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這個部分，當初內部討論時，認為判決理由應該要讓民眾了解越多越好，至於「易啟上訴之端」這個名詞並不是來自於我們所討論的結論，或許當時產生這個結論時有其思考脈絡或時空背景，不過依照目前的看法，既然人民對於判決的結論有疑問、疑慮，上訴本來就是解決的最好方式。畢竟上訴具有二個功能，一是糾正錯誤，二是統一法律見解。如果能在人民對判決有所疑慮的情況下，透過上訴來救濟，由上訴審來說明，應該有所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司法院基於「評議秘密原則」禁止法官提出意見書，是考量到維護審判的獨立性，使司法官在評議交換意見時能夠暢所欲言，請問評議秘密原則在未來開始公布承審法官資料後，你認為會不會發生質變的現象？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的提問，關於報紙記載由司法院指示這部分，我看了報上記載的文號，似乎不是司法院發出的，不過這個部分，站在司法院的立場，如果透過意見的更加公開，或許有民眾的疑慮，但在權衡之下，如果公開對司法會更好，我們當然要選擇這個。

林委員德福：如果未來整個公開，依您專業的看法，是會更好還是會質變，甚至會產生寒蟬效應？

林副秘書長勤純：有關這個部分，站在審級角度及訴訟辯論的角度來講，我認為公開的正面意義會大於……

林委員德福：公開比較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公開比較好，在終審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如果司改國是會議決定可以公布不同意見，你認為現階段要如何落實保密的原則？

林副秘書長勤純：如果已經確定公開的話……

林委員德福：以後就沒有保密的……

林副秘書長勤純：應該沒有那個部分的疑慮，反而更應該鼓勵不同意見要出來，因為不同的意見不代表就是不對的，以往國內、國外有很多的例子，原先是少數意見，但是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發現那是可被接受的。

林委員德福：陳長文律師在中國時報上提到，先知往往是孤獨的。細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許多高瞻遠矚的卓見都紀錄在不同的意見書上，提醒我們往往今天不同意見，卻可能是明天的

普世價值。請問如果公布的不同意見不是普世價值，會不會讓近來搖搖欲墜的司法威信受到更無情的摧殘，你的看法為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這部分，個人認為司法本來就要接受檢驗，不管是現在，或是一段時間之後都必須接受檢驗，當然每個判決有它的時空背景，陳大律師提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這個部分，或許他講的是黑白分離政策之下的兩個判決，不過這也代表著，所有判決都必須符合當下狀況，必須向前看，而且不能忘掉過去。

林委員德福：林副秘書長，如果公布的不同意見書，反而具備創新價值，會不會反而造成法安定性的撼動？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其實個人始終對於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兩個不同的說法，自然科學在實驗室當中透過實驗完成，社會科學透過辯論、論證，所以在論證的過程當中一定會有不安定性，不過只要它的方向是對的，爭議應該會越來越小，而且是越來越聚焦，直到原則上沒有爭議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林副秘書長，因為許多對司法的真知灼見，對於部份案件有扭曲現階段制度設計的憾事，造成種種對司法不公的質疑，在在都讓民眾於面對司法之後，除了留下問號、驚嘆號之外，再也不是願意面對結果的句號。請問在網路資訊流通的年代，法律安定性是不是常常受到挑戰，您的看法是如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委員的體諒。事實上，對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員而言，面對部分類似不理解、扭曲的情況之下，我們確實心理上會有一些類似痛苦的狀態。不過我們應該要有勇氣去面對，這個勇氣面對也是希望在一段爭議之後，能夠達到一個好的結論。

林委員德福：副秘書長是否認為，提升民眾的法治教育會對司法威信會比較有幫助？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的。這點我百分之百贊成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站在司法院的立場，這方面應該要多做宣導，多加強。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會透過各種活動機會，甚至我們也跟電台簽約合作，定期指派具有法官身分的廳處長接受訪問，就是希望透過種種管道，讓老百姓知道我們努力的方向跟想法。

林委員德福：另外一個問題，羅董事長，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幾年法扶的實際收支多為短絀，不利於財務健全的永續發展，就是因為這 5 年實際的營運，合計產生 5,500 萬的短收。請問收支短絀的理由為何？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其中一部份原因是當時的律師酬金有短編情形發生，以致於造成短絀情形。另外，在資金追償等預算執行上，也有一些不足之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應該要如何改善，才能讓基金營運上減緩它的壓力？

羅董事長秉成：是，我認為可能要在自籌款項部分多加油，到目前為止，法扶的預算大部分還是來自司法院的預算。

林委員德福：對啊！只有仰賴政府的補助經費，我想自籌財源的能力，包括民間的捐贈等等，你們應該要在更積極、更努力，收支最少應該要平衡嘛！

羅董事長秉成：是，我們要更加努力，以前做得有所不足。

林委員德福：你們未來要如何做，有沒有想法？

羅董事長秉成：依照法扶法的規定，資金來源不是只有政府資金而已，我們還有向律師公會、各事務所等團體募款。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在募集上，有一點小困難，原因是或許這些民間團體，包括律師公會在內，認為應該由政府基金支應，所以他們在法扶法捐贈上的考量比較多一點，但是這是心態問題，我認為我們的溝通可能還不夠……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要多宣傳，實際上就是幫助一些弱勢，對不對？他們聘不起律師，所以要請你們幫忙。

羅董事長秉成：是，我們在宣導上可以再加強……

林委員德福：看民間募款是不是可以多少增加一點，善盡其事。

羅董事長秉成：要靠委員幫忙介紹，我們一定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我介紹大咖的柯總召在那裡，只要找他一個人就夠了。

羅董事長秉成：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董事長，持平而論，我今天早上在想一個問題，到底我今天要不要來質詢？我想你心裡很清楚，事實上我從政跟你是息息相關，不管於公於私我在這裡都正式感謝你。大概在今年七、八月份你在新竹舉辦溫欽彥律師榮退儀式，那時候我還不清楚為什麼會說「榮退」？就是不再干涉律師事務所的事情，當時我認為你會被提名為大法官，沒想到今天會以董事長的身分稱呼你。

現在我要講一些過往的事情，我個人第一次參選是在 1992 年的時候，當時幫忙助選的人很少，你算是非常勇敢的來幫我站台，你始終都是無黨籍身分，那一年彭明敏教授來幫我助選，我想我是第一次出來選舉，假如落選的話會對人家很不好意思，所以我對彭教授說：沒有辦演講，不必來！當時我才剛從政，還非常靦腆，我印象很深刻，黨外時期每場演講找你們兩位，你們都會來，乃至於民進黨選市長及國大代表選舉時，你是少數能夠站出來的人，這一點我在這裡要感謝你，我們一直想要提名你選新竹市市長，但是你從來沒有答應，至於立委的部分，因為由我參選新竹選區的立法委員，在立委競選期間，你與施性融都前來幫我站台，所以今天我一直在思考，到底我要問你什麼問題？於公，我認為你確實是法扶基金會董事長非常恰當的人選，並非因為你曾經幫我，我才會講這樣的話，事實上，你還擔任過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理事長，對蘇建和、鄭性澤等案都鏗而不捨，終於讓許多件冤獄案得以平反，稱你為人權律師實在受之無愧，此其一。

第二，無論在學術或重大法案上，我們都一起並肩作戰，舉例而言，當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 DNA 鑑定條例時，顧立雄律師與你都非常關心修法進度，最後 DNA 鑑定條例進行三讀之前，我還打電話詢問你：「你對 DNA 鑑定條例還有沒有什麼問題？」你說：「沒有問題。」所以我知道 DNA 鑑定條例是你與顧立雄律師一直很在意的法案。此外，當初你擔任司法改革委

員會成員時，我們也聽到你針對法官法提出諸多的意見，你也曾經擔任法官暨檢察官個案評鑑申訴的委員。請問你就任法扶基金會董事長之後，是否仍然續任法官暨檢察官個案評鑑申訴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擔任法官暨檢察官個案評鑑申訴委員會的委員與法扶基金會董事長有一小段時間的重疊，但我現今已經不是法官暨檢察官個案評鑑申訴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好的，沒有關係。因為你曾經擔任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的成員，如今蔡總統聘請你擔任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成員，所以我很清楚你很適合肩負這些重責大任。事實上，2004 年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當時前立法委員尤清與林濁水對法律扶助法都非常的關心，因為我擔任民進黨黨團總召必須出面協商，所以我們也面對國民黨諸多的挑戰。法扶基金會成立迄今歷經 12 年，第一任董事長是蔡墩銘教授；第二任董事長為古登美，即是賴浩敏的夫人，古登美曾經擔任監察委員；第三任董事長為吳景芳教授；第四任董事長為林春榮教授，你擔任第五任董事長，所以法扶基金會第四任與第五任都是來自律師界。請問你認識吳景芳教授的先生嗎？他是台大法律系林群弼教授。早在 30 年前，我在日本求學時，林群弼在日本慶應大學法學院攻讀 12 年的法學博士學位，他是非常克難苦學的人，也是臺灣少數海商法專家，最近林群弼教授逝世，下個月即將舉行告別式，我想臺灣海商法泰斗林群弼教授殞落之後，現今臺灣海商法已無泰斗級的人物，所以請你抽空前往林教授的靈堂上香致意。我之所以提及這些往事，係因你身為司法改革會的成員，我們很清楚法扶的觀念主要受到美國陪審制亟需法律服務所影響，因此，我們才會在 12 年前成立法扶基金會。如今臺灣正面對司法改革的問題，到底我國採用韓國或美國陪審制，抑或是德國參審制，乃至於日本裁判員制，這是一項重大的議題。請羅董事長簡單回答，你認為哪項制度比較好？

羅董事長秉成：因為柯委員出了一題我不太容易回答的問題，所以你考倒羅律師了。雖然我個人沒有特別的偏好，但基本上我認同司法改革應朝向人民參審制，這是我們一定要引進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無論未來我國司法採用何種制度，將來法扶基金會勢必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稍後針對財源問題再請教羅董事長。另外，我們曾經考慮設立大法庭制度、憲法訴願制度及起訴狀一本主義等等，事實上，法務部是抗拒起訴狀一本主義，這些都是你們將來在司法改革制度上立即要面對的重大問題，你身為司法改革委員會的成員，理應就此多加著墨。

我們再回頭看到法扶基金會的部分，過去你在民間推動修正法律扶助法，我們都與你合作過，當初我們針對法律扶助法第五條有關無資力者通過修法；本法第十三條無資力者不需要證明亦通過修法，所以我們對於法扶基金會定位與範圍都討論的非常清楚。

本席請教羅董事長下列三個問題：第一、因為法扶基金會在協助民眾法律服務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有許多的年輕律師都在法扶基金會中服務，但律師界有人表示法扶基金會很官僚，所以這是你即將要面對的重大問題。第二、在修法過程中，司改會不斷地討論有關法扶基金會獨立性的問題，何謂「獨立性」？因為司改會一再強調法扶基金會具有獨立性，除有違法與重大

事件之外，司法院不得介入，但法扶基金會完全是由國家撥補相關經費，所以它具有獨立性的問題。第三、方才有委員提及法扶基金會的財源問題，依據法律扶助法明文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司法院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其他經費來源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律師公會等等，所以法務部檢察署每年應同意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為法扶基金會經費來源，這部分應由法務部支應經費。雖然當初法律扶助法通過的財源亦包括律師公會，但現今律師公會支付的經費應該為零。請問羅董事長，現今六都及縣市政府有沒有出錢？

羅董事長秉成：沒有。

柯委員建銘：換言之，法扶基金會相關經費均由政府支應，照理說，立法院三讀修正法律扶助法之後，法務部應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判決金做為法扶基金會的經費來源，這次你們有沒有將相關經費編列於預算中，總共編列多少經費？

羅董事長秉成：他們編列 2 億元。

柯委員建銘：換言之，在法扶基金會預算 12 億元中，法務部就貢獻 2 億元。請問羅董事長，今（105）年 1 月至 9 月有多少人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

羅董事長秉成：截至今年 8 月份為止有十一萬多人，目前已經有十五萬多人。

柯委員建銘：核准率將近 90%。對不對？

羅董事長秉成：對。

柯委員建銘：由此可見，因為法扶基金會服務的對象不斷地擴大範圍，以致你們服務的對象會愈來愈多。有關法扶基金會的經費問題，雖然此次法務部貢獻 2 億元，至於其他經費方面，你們還是要多設法尋覓財源。

針對本席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外界所詬病法扶基金會有官僚的問題，你有沒有發現有此現象？

羅董事長秉成：根據若干人的反映，法扶基金會在第一線服務人員態度有官僚化的問題，在我上任之後，立即正視此一問題，並加進行處理，這部分應該可以……

柯委員建銘：法扶基金會應該做到很平民化，畢竟你們服務的對象都是弱勢者，他們完全不懂法律，所以你們理應協助他們解決法律的問題。

羅董事長秉成：有關法扶基金會獨立性的問題，在法律扶助法修正之後，我認為它已經調整到適當的位置，法扶基金會經費大部分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無法與一般財團法人相比，我認為其屬性較接近公法上的財團法人，所以……

柯委員建銘：這比較像行政法人。

羅董事長秉成：對，這也可能是接近行政法人，因為它主要……

柯委員建銘：若說政府完全不能管法扶基金會，我認為這點很難被大家所認同。

羅董事長秉成：我認為，就法律扶助法而言，它是有適法性的監督權以及對重大事件適當性的監督權，這個在法扶法本身的定位上是清楚的，在新法扶法之前的定位可能沒有那麼清楚，所以才會產生一些爭議。我相信司法院、金管會成員及法扶人員都有很好的溝通及對話，這部分不會產生太大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法律扶助法有沒有再修正的必要？

羅董事長秉成：現在有一些研修的討論，可能有部分要做調整，這還需要集思廣益。

柯委員建銘：該法已經修過很多次，大家也竭盡心力希望能將基金會完整化。今年你來當董事長是適當的，你對民進黨及我個人都有一些幫助，而且是很正直的人，我希望你能夠將法扶再予以改善。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律扶助成立的宗旨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要提供人民適當的法律扶助，因為訴訟畢竟是專業的事項，如果人民的法律專業不足，就不會在訴訟上主張應有的權利，所以我們透過一個基金會，讓有志的律師們可以一起加入來幫助人民進行訴訟，以上是我最簡單的看法。

張委員宏陸：法律扶助法第一條：「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這正是設立的目的。我從預算中看到你們有很多宣導的費用，全台灣有多少人知道這項服務呢？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法扶有不定時做認知率的調查，大概是 4 成多左右。

張委員宏陸：你們用什麼樣的調查方式呢？

羅董事長秉成：委外民調。

張委員宏陸：本席當過市長及議員，因此很清楚知道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有這項服務，而且我的選區是在板橋，不是在鄉下，現在連板橋都很少人知道，你們有沒有想過要改變你們的宣傳方式，以使民眾能夠知道呢？還是你們有新的計畫呢？

羅董事長秉成：有，我在上任後就有檢討認知度的調查，結果並不理想，連 5 成都沒有達到，我希望在任內，至少可以提高到 5 成，甚至是 6 成。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過去法扶在預算編列上，宣導費用不是主要項目，預算就編得稍少，不過這不是理由，而是方法的問題。因此如何活化網路的宣傳，比如臉書及與其他媒體的合作等，我們已有幾項計畫在進行中，包括公益託播或到各偏遠鄉鎮去加強法扶宣導等，我希望能夠看到成效。

張委員宏陸：依據你們的民調，不知道者的最大類別是什麼？

羅董事長秉成：我請執行長幫忙回答。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委託民調公司調查，當然會區分……

張委員宏陸：請直接講重點。

陳執行長為祥：簡單講就是年紀越大與教育程度越低者，他們知道的就越少，這正反映出弱勢者在接受訊息的管道是不足的，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管道。最近我們與六都首長，針對卡債的部分，請他們來拍類似的廣告片，我們會針對議題類別來做最能夠讓相關民眾知道的宣導。

張委員宏陸：拍片是一回事，你們的宣傳管道在哪裡？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會請各分會在 1 年內，大概會到鄉鎮的偏遠地區去辦一千多場的座談，也會與相關的里長建立連結，並跟戶政事務所建立一些資訊的連結。

張委員宏陸：這都是既有的官式管道。很多上了年紀的人或弱勢者，他們忙著賺錢都沒有時間了，還會來參加你們的座談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就是他們平時收聽的廣播電台，也不是你們在做宣傳的廣播電台。現在你們都將錢放在這裡，一直花在既有的管道上，當然無法去接觸到這些不知道的人嘛！你們應該透過不同的管道，不要將錢永遠都花在同一個地方，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如此錢才會花得比較有意義，並真正讓想要接受訊息的人可以收到正確的訊息嘛！

陳執行長為祥：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宏陸：目前全台灣有幾個駐點呢？

羅董事長秉成：有 21 個分會。

張委員宏陸：我是問關於法律諮詢的駐點有幾個？

陳執行長為祥：如果是面對面的有一百多個，視訊部分將近有三、四百個。

張委員宏陸：面對面的有一百多個，你確定嗎？

陳執行長為祥：對，除了分會以外，我們跟法院及 NGO 團體，甚至某些……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是面對面的法律駐點，你們網站上公布的是 97 個，可是剛才你卻說有一百多個！

陳執行長為祥：後來董事會有一項決議，如果 1 個月的服務沒有達到一定的量，就會裁撤掉，這是基於效能上的考量。

張委員宏陸：今天你來立法院備詢，連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準備好，還說是因為裁撤的緣故，可是這又與官網公布的資料不符，你們不能這樣吧！執行長負責所有的業務，1 個月領到 18 萬元，怎麼可以連最基本的訊息都不知道呢？這樣不好吧！

其次，本席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駐點，因為我認為駐點的分配滿不公平的，很多需要的地方反而沒有駐點。現在舉例而言，嘉義縣有五十幾萬人，而嘉義市也有二十幾萬人，目前嘉義縣只有 1 個駐點，可是嘉義市卻有 3 個駐點，如果嘉義縣阿里山鄉的原住民有需要法律服務的話，他們會從阿里山下來嗎？

陳執行長為祥：當時會開視訊就是要補交通上的……

張委員宏陸：上了年紀的人會用視訊嗎？

陳執行長為祥：確實是有門檻，後來又開放電話的……

張委員宏陸：很多東西不能用我們自己的角度去想，如果你們要做民調或想要做什麼，其實可以先想成這好像是在經營一家公司，你要知道你現在缺少的客戶在哪裡？你的客戶都用什麼方式在溝通？你可以用民調方式調查、可以去了解啊！我覺得這樣才能讓真正需要幫助的人得到這樣的管道，就像你們剛才自己講的，很多人都不知道，對不對？

陳執行長為祥：是。

張委員宏陸：以後我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執行長為祥：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新北市將近 400 萬人口，我們的駐點是 18 個，但其中有 2 個駐點不對外開放，1 個駐點是原住民法律諮詢；台北市則有 11 個駐點，當然，我們知道你們在很多法院裡也都有設點，可是你覺得新北市 400 萬人口，這是戶籍人口喔，但是有多少人是北上工作而居住在新北市的？恐怕有好幾十萬人！你想想看，整個新北市的據點夠嗎？

陳執行長為祥：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分會所在地的法律諮詢資源不太一樣，有的公會非常積極，有的縣市政府和區政府也會有一些點，所以，我們是整合這些當地資源來做分配，當然，我們確實做的還不夠，而且就諮詢部分，我們也看到量一直在增長，但是我們也面臨一個困難，就是律師界還是有既有的服務範圍，如果他們認為我們做的範圍太擴大，他們也會有所反彈，所以我們等於是在整個資源的分配上做折衝。

張委員宏陸：我說真的，如果今天設立法扶，而你們又擔心律師界反彈，那跟法扶成立的宗旨有沒有一樣？請問副秘書長。

陳執行長為祥：不是說反彈，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宏陸：副秘書長，有沒有一樣？我請問副秘書長。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想反彈應該是個形容詞，站在為人民著想的角度來看，應該是不至於到那個程度。

張委員宏陸：有多少人就是因為沒有錢，沒有辦法，才要扶助他們啊！如果請得起律師，就可以請個三、五個啊！根本就不需要法律扶助。社會上有多少人就是因為沒辦法負擔好幾萬塊的律師費，所以才需要法律扶助。剛才執行長提到是負責整合資源，但今天為什麼我們在這邊審查你們的基金預算？你應該也會承認你們是半官方，甚至是全官方色彩，董事長，我是認為應該適度要求……

羅董事長秉成：有關駐點部分，我們會再重新檢討成效，我想新北相對於台北，可能無法接受到資訊的人會多一點，這不只是人口數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強化、宣導。

張委員宏陸：我是舉兩個例子讓你們看……

羅董事長秉成：對比。

張委員宏陸：對！你們應該是縱觀全國，坦白講，如果以剛才執行長這樣的說法，是以各分會的資源整合，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既然我們有這樣的宗旨，官方又補助這麼多經費，根本可以說就是官方機構，那你們就應該勇於突破，真正做出成果。我覺得要把自己當成真正的 CEO、總經理去推廣業務，讓真正需要的人可以有機會知道法扶基金會有這樣的服務，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最大的宗旨，好不好？

羅董事長秉成：是，謝謝委員的建議及鼓勵。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質詢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我想請教司法院對於同婚議題的看法。請問副秘書長，你贊成同婚嗎？如果你不方便回答，也可以不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個人的看法是尊重人民的任何決定。

許委員毓仁：好。今年在大法官同意權審查時，我們知道有將近半數的大法官候選人贊成同婚，表示我們這個社會在司法的層面上已經有了相當高的共識，認為同婚應該是台灣可以推動的目標。請教副秘書長，上次公聽會時，有反同的專家、律師特別拿釋憲案第 362 號、第 552 號及第 554 號表達同志婚姻是違憲的，在此，我想請教副秘書長，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2 號為例，解釋公布日期是民國 83 年 8 月 29 日，解釋爭點是「民法重婚無效之規定違憲？」解釋的理由書說明是：「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抵觸。」請問這樣的釋憲，是不是在解釋重婚是不是違憲？是吧？正確吧？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尊重任何人對這部分的認知……

許委員毓仁：不是，我只是在跟副秘書長討論事實，因為民國 83 年釋字第 362 號已經解釋過了，對不對？另外，釋字第 552 號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重新解釋第 362 號所稱「類此之特殊狀況」之意涵，也就是重新再解釋所謂一夫一妻制是在於有沒有重婚或者一夫多妻這件事情上，對不對？包括釋字第 554 號。我以上說的有沒有錯誤？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能夠接受委員的看法，不過，我想這幾個解釋可能有一部分是著眼於對婚姻的忠誠，而一夫一妻是當時一種狀態的形成。

許委員毓仁：我們就針對釋憲案來討論，如果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及第 554 號都是在討論重婚、通姦或是類似相同的狀況，我們把它拿來跟婚姻平權一起討論，是不是不適當？然後以二十多年前的釋憲案來說明婚姻平權是違憲的，是不是有不適當之虞？

林副秘書長勤純：針對這個部分，委員剛好點出了法官的痛處，因為法律的解釋能不能被多數人接受，是個很大問題，但畢竟這是個人的結論，個人的結論和多數人的看法之間是不是可以劃上等號，並不清楚，所以發表這些言論的人，我個人是尊重他們言論的權利，但是有關看法部分，未必代表全部的人都是這樣的看法。

許委員毓仁：就司法專業來講，如果我們就事論事，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是不是跟同婚沒有關係？

林副秘書長勤純：針對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的解釋主軸，如果是定位在婚姻的忠誠上來講，跟同婚之間有沒有關連，可能有討論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但是就釋憲條文的本身，是不是連「同志婚姻」或是「同性婚姻」這幾個字都沒有提到？以婚姻的定義來說，當時社會的想法，跟現在是不是有所不同？拿那個時候的釋憲案，來做現在穿鑿附會的說法，是否適當？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這個部分，釋憲應該屬於最高位階的解釋，最高位階的解釋應該可以適用到各類的法律，至於是否可以反推，可能大家有不同的看法。

許委員毓仁：你認為這個釋憲案和同婚無關，但對於婚姻的空間則有再討論的空間。我這樣說對不對？

林副秘書長勤純：那是我個人的認知。

許委員毓仁：我瞭解，沒有問題，我只是要確認以司法的專業來看是怎麼樣的想法。民國 87 年也

就是 1998 年，同志運動的領袖祁家威先生聲請釋憲，他是台灣社會第一位公開出櫃的同志運動人士，當時大法官的回復是這屬於個人經驗，所以不受理。我們這個社會在討論同志議題、同婚議題時牽扯到憲法，以司法的高度來說，這件事情是否適合以違憲討論？你是否認為目前不適合？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民國 87 年祁先生聲請釋憲一事，當時大法官沒有受理，不過，基本上在司法史上可能會因不同的時代背景而出現不同的結論。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法扶基金會的問題。法扶基金會的董事人選是根據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的規定產生，然後由司法院院長遴聘或遴選，林副秘書長認為有沒有其他的方法？由司法院直接聘用是否有違其獨立性及公開性？如果改用其他方式有什麼利弊？

林副秘書長勤純：法扶基金會董事由司法院院長遴聘已經實施多年，在我個人的認知，這部分並沒有出現重大爭議，制度最重要在於穩定性，外界如對目前的規定有疑慮或認為有需要改進之處，我們當然會檢討。

許委員毓仁：如果由司法院院長直接遴選法扶基金會董事有什麼缺點？

林副秘書長勤純：到目前為止沒有這個訊息，我個人也沒有這個想法。

許委員毓仁：立法院的評估報告指出，法扶基金會的民間捐贈收入過低，僅占總收入的 0.23%，因此而過度仰賴政府的補助，請問法扶會每年的案件有多少？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整體申請案件為十六萬八千多件，其中法律諮詢有九萬多件，申請法律扶助的有七萬多件。

許委員毓仁：民間募款方面有什麼困難嗎？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在民間募款方面確實遇到很大的困難，可能是因為之前我們並不明確的瞭解如何去募款，今年逐漸的有一些成效，現在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關係，請你在會後提出書面說明。我要問的是你們的民間捐贈僅占 0.23%，其實約有 99%都依賴政府經費補助，在這方面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改善？如果法扶基金會完全要仰賴政府的補助，再加上法扶基金會董事由司法院院長遴選，那麼在案件的選擇上是否會發生只辦理上面交代的事情的情況？既然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如果真的要做到扶助的目的，民間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現在的整個結構上而言要有大幅的改變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法扶基金會除了濟助弱勢以外還有其他的司法任務，比如對於強制辯護案件是不分資力、輕重、高低都要受理扶助，這也占了法扶的一部分費用，這是原因之一，當然這不是理由，除了費用之外，我們還要思考應該如何增加財源、減輕政府負擔，在這方面我們還要再努力。

許委員毓仁：貴會要自己訂定一個目標，因為民間捐贈收入僅有 0.23%還滿難看的，應適當的予以提高，同時也多讓民間參與。我相信很多的上市企業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其實都應該參與，法扶

基金會在這方面要多努力。

羅董事長秉成：我會在這方面多加努力，我會找時間拜訪企業家，希望對法扶有所助益。

許委員毓仁：請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很樂意提供協助與幫忙。

羅董事長秉成：非常謝謝委員願意幫忙。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董事長上任後是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嗎？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春米：法扶運作好幾年了，在有限的資源下能運作到這個地步，對社會的法律扶助可以提供到這個程度，基本上我們還是要予以肯定，但也希望法扶能做得更好。

對於法扶的運作，我觀察到兩個問題在此提出和副秘書長、董事長討論。對於法扶的成就和貢獻，如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案、中石化案、維冠大樓案和八仙樂園案，我們都給予高度的肯定，整個制度多年運作下來，法扶已經成為台灣最大的法律事務所。今天要審查的預算是十三億多元，扣除三分之一的人事成本、行政成本，剩下的三分之二多用於扶助酬金上。去年立法院通過將強制辯護納為法律扶助的項目，這個制度運作了一年當然會有一些聲音出來—事實上去年立法通過時就有一些聲音出來。現在的辯護朝三個方向運作：第一個是法院公設辯護律師；第二個是義務辯護律師；第三個是法扶提供的法扶律師。在相關的成本上，據司法院的統計大概是一萬元上下，相差不多，我們先不論這是否會蠶食或侵吞到原來的律師市場，基於法律扶助法的基本精神我們還是要扶助弱勢，但不應該或者是可以討論賦予其維護法律訴訟平等權的任務，我覺得把這個任務放在法律扶助法中太過沈重，況且接下來不管是民事的二審、三審或者是刑事的三審，為因應兩公約的規定，我們都要把三審往強制辯護的方向推，在法扶的資源有限、需要靠政府補助，民間捐助又不樂觀的情況下，對於賦予法扶這樣的重責大任，我覺得我們還是持保留的態度，還是要多加討論。

我先請教林副秘書長，由法扶的律師做強制辯護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還要加以檢討，但我們還是要兼顧訴訟的平等權和保障，難道我們不能加強原來的義辯和公辯兩個制度的運作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所說，對被告扶助的部分目前有三個區塊—公設辯護人、義辯與法扶。基本上，各個類型都有相當大的功能，公設辯護人經過之前的決議予以凍結之後……

周委員春米：這是之前司改的決議，依我的看法是否應該加強義辯？在加強義辯的部分，大家最主要的是想到酬金和法院預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應該對來做義務辯護、法律扶助的律師給予尊重，那是一種榮譽、一種光榮，但是法律扶助運作下去，很多律師—甚至法扶本身也認為他們就是來拿酬金的，以致他們認為自己不受尊重，也因此沒有做法律扶助的工作是有榮光的、自己是公益律師的感覺，因此，你們是否可以就這部分加以檢討？這是一個檢討、討論的方向，不要光以酬金來解決義辯或強制辯護的案件，我們是否應該要求各個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每年

提供多少時數做法律上規定的強辯或公益的案件？我們是否應該往這個方向思考，而不是只侷限於酬金成本的概念？

林副秘書長勤純：對於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做進一步的研究和檢討。

周委員春米：請你們檢討一下。我再和羅董事長討論兩個問題。這個制度運作很多年了，羅董事長在律師界也受到很相當的尊重，剛才柯總召也稱讚你是一個正直的律師。今天我們不在這裡多宣揚你對法扶的貢獻面，但我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所提的，擔任法律扶助的律師並不覺得自己是在做一件很榮耀的事情，也不認為自己備受尊重，因為受到層層關卡、層層行政的管制，但事實上不做這層層的行政管制也不可能，這確實有難為之處。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一般案件的酬金可能是五萬元、六萬元，但擔任法律扶助的律師，一個案件的酬金不到兩萬元，照理說，我們應該感謝他們，剛才許委員建議你們去募款，事實上這些律師等於贊助了三分之二的酬金，所以我們應該調整觀念，他們是榮耀的、有捐贈、有奉獻的，但現在法扶的運作讓這些律師感覺到不受尊重。

另外是關於法扶員工的問題，很多委員對此陸續提出主決議，工會也提出了一些意見，法扶員工的升等、獎勵及考績不符合一般公務人員的保障。

幫忙你們做法扶的律師有怨言，法扶的員工認為自己的權益不受保障，不知道董事長怎麼面對這兩個問題？

羅董事長秉成：董事會非常重視扶助律師不被尊重的議題，這主要分為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來自基金會對於律師的管控，這種管控有些時候為了品質的需要是必要的，只是在管控的流程中與律師的溝通和對話中，第一線的同仁有時不太注意到應注意的禮節，以致讓律師感覺到不受尊重，在董事會的決議下，關於管控的部分原則上應該採取後控，就是前面不要花太多行政流程管制律師，比如要求他們把書狀提到分會。

周委員春米：後控從什麼時候開始運作？

羅董事長秉成：從 10 月開始運作而且已經有一定成效了，我請陳執行長在 3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周委員春米：是否可以把執行成效報告送到委員會？

羅董事長秉成：可以。第二個面向是律師和受扶助人之間也產生若干問題，主要是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經費來自於政府預算，以致有些受扶助人認為扶助律師要聽他們的，甚至有點頤指氣使，讓扶助律師感覺非常委屈，我們也和扶助律師溝通，如果受扶助人有這種態度，對律師不夠尊重，甚至頤指氣使的要任意換律師的話，律師可以反映給分會和總會處理，這部分也有一些改善了。

至於強制辯護的問題，我們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新法才實施一年多，還在觀察其成效，不過，強制辯護在刑事訴訟法的整體趨勢上會一路擴張，這樣會增加整個預算的沉重負擔。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強辯的案件佔法扶經費的比例？

羅董事長秉成：有，強辯案件所占的比例滿高，其中還有毒品案件，給社會的觀感不好。

周委員春米：確實是如此，比如法扶律師騎摩托車，而受扶助的毒品案件當事人開賓士車。

羅董事長秉成：有機會的話或許應該檢討強制辯護案件是否和其他無資力案件一樣全部免費，但有罪的被告應該負擔律師費用。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可以透過相關的施行細則在審查方面做一些限制？

羅董事長秉成：按照母法的規定，空間可能很小，這部分可能會有修法的檢討問題。我認為這是公平性的問題，法扶最重要的宗旨在扶助弱勢，但強制辯護案件的被告不一定是弱勢，強制辯護案件中有毒品案件，甚至還有證交法的案件，被告不請律師而讓法扶指定律師，這在社會觀瞻上非常不好。

周委員春米：第一個社會觀感就是公平正義不知道在哪裡。

羅董事長秉成：國外有些法律規定，在一定條件下當事人要付費，如果當事人獲得無罪判決，國家要付費，如果最終當事人被判有罪且有資力的話，就要付費。

周委員春米：這個法令去年才通過，當然還有待觀察，但法扶是站在第一線，雖然你們是接受政府補助、受司法院監督，但我們還是希望這個制度能做得更好，你們是否可以在六個月內就如何修正強制辯護案件的運作與其細節等等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羅董事長秉成：好，我們來做這個研究。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104 年修正了法律扶助法，當時修法最主要的精神是要擴大法律扶助的對象、保障弱勢民眾的權益並提升扶助品質，同時讓基金會有更大的自主空間和經費預算，以推展法律扶助的業務。當時修正的精神是否如此？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陳委員秀霞：法扶基金會的支出增加非常多，100 年是 7.38 億元，去年是 10 億元，今年是 11.6 億元，明年預算是 13 億元，增加的幅度達到 76%，但法扶基金會的大部分經費仰賴政府補助，副秘書長認為這樣有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會去年執行的具體績效超越了我們的預估值，這部分可以請陳執行長具體說明。委員關心預算編列與實際效果的部分，基本上，站在監督的立場，從數字看來應該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不過，好一定可以更好，我們希望在各方提供的意見之下做更好的修正。

周陳委員秀霞：預算增加這麼多，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因為從 93 年開始，司法院給予法扶基金會的補助高達 121 億元，你們的報告說到今年 8 月為止，向民間募到的款項只有 250 萬元，基金會的員工有 257 人，平均一個人募不到 1 萬元，這樣不會太少嗎？

羅董事長秉成：確實太少，剛才我也報告了，這部分有制度上的困境，因為基金會向來都是由政府預算支應，我們向民間募款時，民間認為既然有政府支應，那麼民間會認為可以把他們應該給的錢轉給其他團體，我們有時會碰到這種障礙，因此在法扶法的修正或我們的做法上得到一個許可，就是法扶的捐贈可以百分之百的節稅，我打算利用節稅的利器讓企業家願意義助。

周陳委員秀霞：董事長要打拚。請問董事長的部分有沒有捐款或募款？

羅董事長秉成：對不起，我沒有捐款，我來改進。至於募款的部分，今年到目前為止，三百多萬元的募款中有一筆是太陽花學運的 150 萬元，應該算是募款範圍。

周陳委員秀霞：董事有沒有？

羅董事長秉成：就我所知應該也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你對於未來法扶基金會的收入還是要做個盤算，對於基金會自籌財源的部分要多努力，對外募款的部分要怎麼做法真的要加強。明年司法院給與基金會的補助是 12 億元，這不是一筆小數目。請問，法扶董事長是專職嗎？

羅董事長秉成：執行長是專職，我是兼職。

周陳委員秀霞：董事長一個月的薪資多少？

羅董事長秉成：我沒有薪資，車馬費一個月 8,000 元。

周陳委員秀霞：我聽剛才委員說你的月薪是 18 萬元。

羅董事長秉成：那是執行長，執行長是專任的。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法扶的刑案是不是沒有排富條款？

羅董事長秉成：強制辯護案件沒有排富條款，被起訴案件法定刑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我們一定要指定律師給他，所以有錢人故意不選任自己的律師，按照現在的制度還是要強制辯護，還是要法扶幫他指派律師。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呢？

羅董事長秉成：現行的法扶法是這樣規定的，除非法扶法有所調整。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是有困難。

羅董事長秉成：是。剛才周陳委員提醒我們在 6 個月內，就這部分的成效做研究。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沒有排富條款會造成政府資源的浪費。

羅董事長秉成：確實如此。

周陳委員秀霞：法扶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障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無資力這部分沒有問題，但其他原因包括涉犯罪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就有問題了，很多有錢的毒販、電信詐欺犯或經濟犯會以這個理由不請律師而申請法律扶助，這是不妥的，應該不予准許，未來這部分要如何修正？

羅董事長秉成：原則上法扶法應該是濟助弱勢、無資力的人，但法扶法經大院修正通過後，強制辯護案件當事人到法扶申請，法扶並沒有審查資力，這部分涉及實施成效和社會的觀感，可能要整體評估是否有調整的必要。

周陳委員秀霞：法扶基金會有 257 名專職員工，一年的薪資總計高達 2.2 億元，平均每人年薪 85 萬元，這樣算來滿高的，但基層員工還是批評待遇偏低，是不是有瘦了基層、肥了高層的問題，不然這樣的薪資怎麼會偏低呢？是不是基層員工領得少，執行長和主任領太多了？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大致的統計資料，專員和中專平均薪資大概是 3 萬 8,000

元，主管的薪資大概是 5 萬 2,000 元，執行秘書的薪資大概是 8 萬 4,000 元，專職律師薪資大概是 9 萬元。基金會員工的組成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有律師執照的，另一類是沒有律師執照的，沒有律師執照的員工中法律系畢業者占了大部分，目前我們能吸引到的法律系員工大概都是剛出大學的畢業生，所以基層員工的流動性很高。我們有薪資任用標準，沒有工作經驗者大概是 2 萬 7,000 元起跳，確實有點低，所以我們特別和司法院協商，看能不能修改薪資水準、提高起薪，否則我們能吸引到的員工都是剛出大學的畢業生。

周陳委員秀霞：有關刑事案件的部分，104 年有一萬九千多件，居所有案件之冠，其中又以毒品、傷害、妨害性自主、竊盜、詐欺案最多，裡面有九成三都是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請問董事長是否有對受扶助人的資力進行瞭解？

羅董事長秉成：就如我剛才說明的，如果是強制辯護案件，委員所說的這幾種類型是不審查資力的，那是源於剛才委員所提示的法律例外規定，這要一併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法扶最主要的精神是要幫助弱勢的民眾，法扶基金會接受司法院高額的補助，呈現出來的服務卻是照顧不到弱勢，那麼我們對於編列這麼高的預算就有檢討的必要，這個問題你們要多多注意。

羅董事長秉成：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強制辯護是上一屆時本席提出的，本席在此謝謝上屆立委的支持，也謝謝今天在場的尤委員美女、段委員及其他委員的支持。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的新增規定，明定原住民族在審判中或偵查中都應有辯護人、律師到場辯護。除此之外，本席也特別協調原民會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專案，免費請律師打官司、撰寫書狀，調解法律糾紛、法律諮詢等事項。這幾年來，本席非常感謝法扶基金會給予很多的協助，尤其是初期，強制辯護的法律尚在審查期間、尚未通過，法扶基金會就先行試辦，就因為法律通過之前的試辦，讓很多原本很擔心的立委及最抗拒的警察機關轉為支持，也因此讓法律順利的通過，本席在此表示感謝。

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原住民受檢警偵訊案件的總數是 3 萬 3,166 件，但申請陪同的件數只有 4,680 件，申請法律扶助的比例只有 14.11%，主動放棄陪同偵訊的件數高達 2 萬 8,495 件，放棄的比例高達 85.92%，對於這麼高的比例，你們確實要加強瞭解實際的原因，以做為改進的參考。

我們看下一張圖表，原住民申請受法律扶助的比例算很高，但還是有檢討的空間，民事案件受扶助的比例為 91.59%；刑事案件受扶助比例為 94.38%；行政案件受扶助比例為 86.06%；家事案件受扶助比例為 93.75%，總計受扶助的案件比例為 93.43%，被駁回的案件總計 1,018 件，請就被駁回的原因加以說明。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已經掌握了很精準的數據，原則上，基金會受原民會委託的案件不能駁回，除非案件已經沒有任何救濟途徑，如果是本會的案件當然還有資力的門檻和案

情的審查，總結來說，通常會被駁回是因為整個案情已經都沒有救濟管道了。

鄭委員天財：從前面這張圖表來看整個比例，受檢警偵訊的案件是 3 萬 3,166 件，但申請的案件只有 4,680 件，這個比例很低，當然這不只是法扶的問題，還包括第一線的警察、司法警察和檢察官，法扶基金會是否能就這部分和他們協調、瞭解？

陳執行長為祥：這其中落差最大的是偵查中強制辯護的部分，偵查中強制辯護的部分，原則上法扶會收到通知，依照我們和警政署的聯繫辦法，如果要申請的話，當然是向我們申請，但如原住民朋友一開始就表示要放棄，那麼警方也會給我們放棄通知單，我們會請客服人員再回撥向原住民朋友確認是否真的不需要律師。通常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不見得能直接和原住民朋友聯繫而要透過警方，裡面當然有一些不是非常直接的部分，我們可能會透過各地分會與各地警政單位聯繫、解決。不過，綜合看來，表示不需要法扶協助的有將近一半是酒駕案件，這部分與原住民偵查中案件的比例相當。

鄭委員天財：在這部分，基本上他們會知道不需要，但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是免費的，他們以為是要收費的，所以警察一問他們，他們就說不要，他們雖然簽了單子，但單子上是否寫得很詳細為免費，我們必須加以瞭解。我們再看這張資料，原住民申請原民會及司法院法扶案件有 1 萬 5,506 件，推估原住民涉及刑事案件高達 3 萬 2,937 件，請你們會後就這兩者的比例做分析。

另外，本席希望法扶基金會新任董事長能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是否申請法扶律師也有關係。法扶的酬金很低，不論是原民會或司法院負擔的部分都是如此。在標準表中，法律文件的撰擬至多 5 個基數，也就是新台幣 5,000 元，訴訟代理或辯護至多 30 個基數，也就是新台幣 3 萬元，事實上依財政部財稅的規定，法律文件之撰擬在直轄市及市是 1 萬元，在縣是 9,000 元，遠高於你們規定的 5,000 元；訴訟之代理和辯護也是一樣，你們規定最多是 3 萬元，但財政部財稅稽徵規定直轄市和市是 4 萬元，縣是 3 萬 5,000 元，對於投入同等案件的律師而言，其投入服務的心力是會有落差的，但充滿服務熱忱，不管收入多少而盡心盡力投入的法扶律師也很多，對他們而言這是不公平的，你們是否可以就這部分加以檢討？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律師酬金的部分事實上有一些結構性的困難，依照我們的內規，每 3 年應該對律師的酬金檢討一次，但事實上這 12 年來沒有檢討過半次，如同剛才周委員春米所說的，律師受理這種扶助案件是有公益色彩在內，所以酬金會壓得比較低，如果酬金一旦調整，可能就會水漲船高，預算會更多，因此法扶基金會會在考量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改善這個問題，酬金太低多多少少會影響到律師的扶助品質，這在經驗或數據上應該都可以得到一些支持。比如新法有簽約律師的規定，以簽約律師制度做品質管控，簽約律師的酬金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比較合理的調整，用這種方式來調節看看，但因為新法剛通過，我們還要研究如何落實簽約律師的制度，目前還在計畫中，等這部分有完善計畫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要積極處理，畢竟法扶基金會已經成立 12 年了。

另外，還有兩個部分，首先是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司法院明年度將委託法扶基金會，所

以未來相關法律扶助、福利服務中心，若由原住民族身分的律師能夠擔任最好，如果沒有，當然就是非原住民族的律師，但如何了解原住民族律師到底有多少？法扶基金會和司法院恐怕要請考試院考選部提供相關資料，至於如何去加強？現在東華大學和輔仁大學要開始設立法律系專班，這也是未來可以努力的地方。

最後，在你們的宣導摺張中，對於不用審查財產、所得的情形，只有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經濟家庭、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我之前有協調過，法扶基金會跟原民會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當然由你們的法律扶助基金，來支付案件經費；對於不符合規定者，就直接移列到原民會委託的部分，換句話說，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移過去，像原住民中也有勞工，當然可以移到勞工那邊，畢竟他跟勞工有關係，其他則全部由原民會處理，但這部分是否要有財產證明？其實，這個跟申請案件比例低也有關係。根據你的了解，情況是怎麼樣？請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針對原民專案的部分，我們當然有原民專案的宣傳方式及表單，重點在一線同仁的 SOP 程序中，如果知道他是原民朋友，就會把我們自己的案件、勞工專案及原民專案等，3 個案件的標準一次告知，然後讓他去做選擇，所以不會因為宣傳表上，沒有提到原民……

鄭委員天財：這邊還是有。

陳執行長為祥：還是有另外其他的。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中，還是有寫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我的意思是說，對於原住民財產的部分，是否再跟原民會確認？如果原住民的部分，原民會都可以負擔，這邊就要做一些調整了。

陳執行長為祥：在原民會的專案中，對於裁判費或其他部分比較沒有協助，所以我們可能會要求他來的時候也要帶著，假設符合專案標準，這樣我們給他的專案是比較全套的，所以這中間……

鄭委員天財：這中間有一些落差。

陳執行長為祥：對，有一些落差，怎麼樣讓他又便利，又可以保障他的權益，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羅董事長秉成：原民檢警律師陪同到場，我們指派律師通知表，簽名欄那個位置，確實有文字註記，本會指派的律師均不收費，所以原民朋友看到這個註記應該知道不用付費。

鄭委員天財：有時候他在口頭上，並沒有講。

羅董事長秉成：口頭沒有講？但是他最後要寫。

鄭委員天財：有些人沒有說明，就直接叫他簽名了。

羅董事長秉成：是，那我們要提醒。

鄭委員天財：這是協調的部分。

羅董事長秉成：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徐委員永明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院長、副院長上台之後，對司法改革也做了滿多努力。昨天立法院有一個很大的革新，就是所有協商都直播，包括大家最關心，由院長主

持的政黨協商亦是如此，甚至不是院長主持，由各黨團召集的協商，也都開放了，所以過去被視為秘密花園，可能看不清楚的地方，現在都已經開放直播了。

這讓我聯想到，法院的審判過程，有沒有可能直播？因為根據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的規定，雖然有錄音，但錄音有沒有公開？條文中也規定，必要時，得予錄影，可是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我們再看其他國家怎麼處理？在 2007 年，美國有 27 個州的最高法院，將言詞辯論內容以網路直播；加拿大最高法院網路直播審判，每次錄影、紀錄都上傳存檔；英國還跟 Sky News 電視台合作，直播審判；美國 2012 年，有 44 個州的法院，以電視直播第一審及上訴法院之審判；甚至我們可能認為，民主法治進度不及臺灣的中國，法院庭審的直播網路，也在 2013 年開通，讓全國各地的法院庭審直播。請問副秘書長對此，有何看法？你們有在規劃這個方向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法庭直播的部分，在我們司法史上，畢竟還沒有做過，雖然我們內部有在討論，但基本的定調，還沒有具體結論，我們也衡量幾個方向，因為國外已有法庭直播的例子，除了對民眾有最起碼的教育功能之外，也對法庭程序透明化，有其正向的功能。

徐委員永明：對於負面的部分，你們還要考量？或在哪些方向上有不同意見？

林副秘書長勤純：在法官內部討論中，有部分法官認為，在訴訟判決之前，訴訟資料能否在毫無遮掩的情況下揭露……

徐委員永明：現在還是可以旁聽，對不對？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徐委員永明：請問差別在哪裡？你的訴訟資料，在旁聽的時候，還是會揭露出去，只是在範圍、對象和時間速度上有差別而已！

林副秘書長勤純：如果把它錄影起來，然後事後重播，基本上沒有立即的效果，但是在討論中，有部分人擔心，今天不僅程序公開而已，在證據揭露過程中，會給……

徐委員永明：難道在這些國家中，都沒有同樣的疑慮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基本上，這部分是可以討論及研究，除了剛才部分法官考慮到，證據在揭露過程中，是否會超越閱卷範圍？也有一種可能性，就是錄影情況，被人拿去做不當運用。

徐委員永明：擔心哪些不當的運用？法官審判態度太差？還是法官見解太高超？會產生哪些不當運用？副秘書長，我覺得你這些說法，立法院也可以拿來用，例如這些決策，實在影響太多。立法院制定那麼多中央政策，甚至影響到貴院的部分，都是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討論。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在法院的審判上，有你講的這些顧慮，為什麼其他國家沒有這些顧慮呢？此其一。第二、從你們專業的角度來看，這些顧慮會是個問題嗎？因為法庭還是有開放旁聽，所以你擔心的這些問題，還是存在啊！

林副秘書長勤純：在還未定案之前的種種考慮，我們都會去聽，但在政策決定過程中，種種的……

徐委員永明：換句話說，你們有去討論，可是現在沒有定案，甚至內部有反對的聲音，所以沒有一個確定的日期，或確定的時間表？

林副秘書長勤純：以目前來講，還沒有確定的實施日期。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需要修法，但你們也沒有提出對案？

林副秘書長勤純：在這方面，目前還沒有具體的結論。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這些理由，從我的角度而言，都不成為理由，因為直播公開透明另外一個因素，就是民眾會監督。我覺得民眾之所以認為司法改革非常重要，除了恐龍法官這些說法之外，在司法離民眾太遠的情況下，民眾會認為，搞不好又是另外一個黑箱，就算這樣的司法改革很多制度上的調整，民眾仍然覺得司法遙遙不可及，甚至進了法庭之後，就算有律師，權利不對等好像也非常明顯。我們的期待是，如果其他國家都可以做，連中國都在做這件事的時候，他們沒有這些考量嗎？我覺得司法院應該更積極一點。

另外，憲法訴願制度能否以個案判決為對象？時代力量黨團在大法官提名時，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在問卷中，都表示贊成。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每年受理針對裁判憲法的訴願，高達四千多件；我們大法官最被詬病之處，就是每年做出的解釋，經常不到 10 件，而且很多都是抽象的，甚至有的做出解釋，卻沒有什麼救濟效果。副秘書長，這個方向是院長、副院長，當時所做的承諾，你們有在討論這個問題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確實在進行當中，基本上，我們希望人民對於任何的決定，如果認為有違憲疑慮，都可以有救濟途徑，所以這部分百分之百在進行當中。

徐委員永明：所以未來會往這個方向前進，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相對應的方案？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一定會提到相關國是會議做討論，因為這牽涉到整個制度的修正。

徐委員永明：對，那還是會修法，可是你們的版本呢？

林副秘書長勤純：內部修法的部分，也有在討論。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個方向，是一定會走的？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徐委員永明：另外，當時做問卷時有提及，雇主與勞工之間武器不對等，勞資爭議難保障，所以時代力量有問，是否有可能設立特殊法庭來處理？因為目前勞資爭議，都是透過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普通法院的法官不一定了解勞資爭議的一些特性，包括最近勞資法修正也在舉證責任方面做了很多討論，針對設置勞動法院、訂定勞資爭議特別訴訟程序部分，當時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是說值得考量；副院長被提名人則說會積極推動，這部分進行的如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我們也在進行中。

徐委員永明：也是既定的政策方向？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徐委員永明：未來會設立勞動法院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部分還在評估、討論中，它到底是要設立程序，或者一個……

徐委員永明：針對勞資爭議特別訴訟程序部分，要不就是程序，要不就是法院，或兩個都有可能。

林副秘書長勤純：目前都在研究。

徐委員永明：最有共識的是哪些部分？

林副秘書長勤純：向委員報告，在還沒有形成結論之前……

徐委員永明：只是在討論而已？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

徐委員永明：至少你有三種選項，一是勞動法院，另一是特別訴訟程序，或是兩者都有。

林副秘書長勤純：目前還在評估，基本上，勞資問題是全國性的，現在除了勞資之外，另外一個是商業法院，這兩個是完全不同的思考，加上勞資牽涉到全國性，所以我們也會有多項考量。

徐委員永明：我們可否有這樣的結論？個案的憲法訴願，你們現在有做，而且一定會推動；可是法庭直播，目前有很多不同意見，阻力來自法官，所以法官有很多意見？

林副秘書長勤純：不是很多意見。

徐委員永明：是有意見？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有意見，但不代表很多意見，而且也牽涉到制度的改變。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考察其他國家在什麼考量之下會去做這些動作？不要變成臺灣的法院，雖然可以開放旁聽，可是規範那麼多，反而讓人家覺得最不透明。我認為開放透明不止是資訊的取得，也涉及負起責任的問題。至於勞資爭議，是不是要有一個特別法院，或是一個特別訴訟程序，你們可以再討論，不過是往這個方向走，希望你們能夠很快給立法院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林副秘書長勤純：請容許我再做一個補充報告，剛才提到在法官的意見中，他們是考慮到隱私，不過我敢跟委員保證，這些法官的考量，也是站在對人民隱私的保護，並不是基於自己的立場，排除這個因素。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在討論監察法的時候，我問及彈劾為什麼不記名投票，也是說為了保護隱私。

林副秘書長勤純：基本上，在法庭的直播部分……

徐委員永明：有那麼多隱私需要保護，卻不用負責任？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要看權衡之間，怎麼去取決？

徐委員永明：像美國、加拿大，還有其他國家，他們都沒有隱私的問題嗎？

林副秘書長勤純：我們會參考國外法律及國內的狀況，然後再做最後定案。

徐委員永明：直播是最快的，讓人民覺得法律是可以看得到的，所以請副秘書長好好考量。

林副秘書長勤純：百分之百贊成委員的高見。謝謝。

徐委員永明：所以領導階層是支持，只是法官有不同意見？

林副秘書長勤純：不能這樣講。

徐委員永明：好好努力，好不好？謝謝。

林副秘書長勤純：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我再提醒一下，如果委員有提案要趕快送來，否則我們要結束了。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談，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相關預算及業務，我們也詳加聆聽了相關報告，本席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法扶基金會成立基金之後，主要是扶助一些弱勢者，也就是沒有辦法為自己辯護的當事人，因為本席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是以一個民意代表，一個民眾的心聲來請教兩位專家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申請的人是被告，還是原告也可以申請？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都可以。

林委員為洲：都可以申請，所以告別人的可以申請，被告也可以申請，民事和刑事都是如此？

羅董事長秉成：是。

林委員為洲：行政法方面也是如此？

羅董事長秉成：是，原則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好。第二個，法律扶助法開宗明義就說要扶助弱勢，在第一條有規定，但是要有資力的證明，就我的理解，依照這個法律的邏輯，因為它是在扶助、補助，所以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否則就不會有律師事務所了。如果每個人都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辯護人幫他打官司，那就不必有法律事務所，所以一定要限制資格，有一些資力證明的限制，要弱勢的，這是基本的立法旨意和原則，如果你有錢就應該要申請律師為你辯護。好，這個可以理解，但是在其他原因這部分就比較特別，其他原因是不是規定在第五條？

羅董事長秉成：對，在第五條有規定。

林委員為洲：在第五條的好幾項都有規定其他原因，就是說他的財產和收入雖然超過，不符合無資力證明，但還是可以申請。其中最特別的就是第五條第三項，如果我講錯請你更正，第三項第一款就是本刑 3 年以上的，這一條比較特別，因為他不需要資力證明，他不是弱勢，但是他如果被求刑的本刑是 3 年以上，算是刑法的重刑，這種人不需要證明也可以申請法律扶助。法扶法在第一條開宗明義說要協助弱勢，但他不是弱勢，涉嫌可能被判重刑的人反而可以例外的來申請，這是什麼道理？

羅董事長秉成：這有一個歷史上的緣由，主要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如果是檢察官起訴案件最輕的法定本刑 3 年以上，比如說證交法的案件 500 萬元以上就是 3 年起跳，背信和內線交易就是 3 年以上。

林委員為洲：重刑，比較重的。

羅董事長秉成：偽造支票、本票這些 3 年以上的刑期，像這種罪在刑事訴訟法有規定要強制辯護，他沒有律師你要幫他請就對了，在以前主要是透過公設辯護人或是律師公會提供義務辯護律師

來滿足強制辯護律師的需求，但是公設辯護人制度在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檢討之下，等於沒有繼續再補充人力，所以人力不足。那在公會義辯的部分，各地方的意願也不一定能夠配合需求，所以法扶法在上一次的修正中，除了原來核心價值的濟助弱勢以外，也承擔了一部分刑事訴訟法的司法任務，所以才會有這一款。包括委員在內，前面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說這一款都不用審資力，有錢人也一樣，沒有排富條款。

林委員為洲：是啊！而且還強制辯護。

羅董事長秉成：一樣要強制辯護，一樣要國家出錢，這個好像怪怪的，確實在觀瞻上有很多的討論，我們也有留意到這個問題，不過因為法扶法是大院在 104 年 7 月 1 日通過的，才一年多的時間，所以施行的成效可能要再評估。第二個，如果法扶不承擔這個司法任務的話，強制辯護的法律規定還是在，那誰來做？公設辯護人的人力不足，義辯的部分意願不高，這一點會造成法院實際審判上很大的困擾，所以這個要整體考量。

林委員為洲：基本上我是反對放在法扶法，因為它的名稱就叫法律扶助，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它是要扶助弱勢，扶助就是協助、幫忙，「扶」就是扶弱濟貧，本來的立法精神就是要針對弱勢來協助，不應該去負擔刑事訴訟法或是民事訴訟法相關的強制辯護，應該用其他的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把它混淆在一起。否則我看你的報告有提到強制辯護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部分，到最後實際的結果常常是在幫販毒者辯護，對不對？那販毒者是弱勢嗎？不是吸毒而已，主要是販毒，我還特別看了，因為販毒的罪刑才會超過 3 年以上，吸毒還不會咧！

羅董事長秉成：都是 5 年以上。

林委員為洲：對，都超過嘛！大部分的強制辯護是用這一條來幫忙辯護，超越這個資力證明的主要預算來做強制辯護，反而是在幫販毒者強制辯護，販毒者是弱勢嗎？他們和其他資力證明不足的人有相類似的情況嗎？如果不是，那這個法是自相矛盾的。你開宗明義叫做法律扶助，就是要協助那一些弱勢，在第一條也規定對於資力證明達不到標準，中低收入戶財產不到一定標準的才會給予協助，結果卻弄了一個例外條款，尤其是依照這項條款的規定，你要幫忙辯護的人是完全超越了這個法最原始的設計目的，他不是弱勢，也不是無資力的人，所以這個看起來怪怪的。

這個法律的例外條款反而違背了它設定的宗旨和目的，你剛才講出了原因，因為它要擔負強制辯護相關規定所沒有辦法做的，所以放到這邊來做，我覺得體例上應該是尋求其他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針對這一點，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和相關的法律學者來討論是不是有必要放在這裡，否則以民眾的觀感是很難接受的，也容易變成資源的浪費。在強制辯護的案件中，尤其是依據這一條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來接受法律扶助的販毒者，占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羅董事長秉成：毒品案件主要是販賣，販賣才會超過 5 年以上，在比例上占了強制辯護的三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你看，占三分之一，那你們花在這部分的經費一年大概是多少？

羅董事長秉成：這要細算。

林委員為洲：好幾億啊！

羅董事長秉成：應該不會到好幾億。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預算總共是 13 億元。

羅董事長秉成：平均酬金是 2 萬元，大概有三千多件，所以是六、七千萬元，而不會是上億元。

林委員為洲：你看，政府每年竟然花七千多萬元設這個法律扶助來幫助毒販找免費或是有補助的辯護人，要民眾怎麼接受？這還滿奇怪的，民眾絕對無法接受這樣的情況，我們一起來檢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的司法院運作分為三大系統，當然還有其他的，不過主要是這三大，包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以及行政法院，也就是行政訴訟。司法院有這三大法院的體系，但是人民對於很多不同的案例到底要掛在哪一個體系？包括我自己在念書的時候也一直搞不懂。本席舉一個最典型的例子，國家賠償訴訟是在普通法院，因為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要依民事訴訟的程序，不過國賠的本質和公務員行使權利的行政訴訟又非常的相近。

現在還有另外一個狀況，就是在刑事訴訟中為了避免裁判的歧異，所以又有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但是在案例的操作上，往往刑事庭的法院不會去處理民事的部分，要等刑事的部分三審終結後再交給民事庭的法院去審理，整個訴訟變成是延宕的，等真正得到補償的時候，時間已經拖久了，這個部分很亂，請問副秘書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國家賠償法要放在普通法院或者是行政法院，這個部分是有在討論，但是學界和實務工作者對此都有不同的看法。

蔡委員易餘：學界和實務工作者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人民在適用上是「霧沙沙」耶！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所以這一點在討論之後，如果定調認為必須要修法，當然我們就會走修法的路線，不過依我個人知道的訊息，這個部分應該還沒有到達定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該是在第一審判決之後就會分開，當然刑事庭也可以自為判決，如果刑事庭不自為判決的時候，當他認定是刑事案件有罪，他可以用裁定移給民庭。

蔡委員易餘：副秘書長，就現在實務的運作上，刑事庭自為判決的比例應該是微乎其微吧？

林副秘書長勤純：就我的理解，以個人待過的法院，應該是移送給民事庭居多。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會產生一個制度上的矛盾，人民會使用刑事附帶民事，而且使用到有點濫用是因為不用繳裁判費，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大家對於法律的適用會變得很亂，我舉一個最典型的例子，比如說一個公務機關在造路的時候，因為公務員的設計不當，導致用路人發生死亡的結果，這個是典型的國家賠償，國家賠償在大家的想像上是沒問題的，但是如果這個公務員明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時候，我們甚至可以選擇刑事來附帶民事賠償，這也是一條路。兩者的差異點就是國家賠償的程序冗長，必須要有協調，甚至要繳訴訟費用，但是你在選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時候也許就沒有訴訟費用。

這個有很多套的程序，我覺得這樣不好，會太亂。當事人認為我只要透過訴訟就可以滿足我要的一個補償效果，我不用去瞭解到底要走怎麼樣的訴訟程序，不過我在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的時候，也許在第一關就會被檢察官說「民事訴訟的部分要走國家賠償，不能在我這裡提附帶民事訴訟」，檢察官也會這樣去向當事人講，所以在制度上還是要分開。副秘書長，我這樣講你可以理解吧？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基本上是在起訴之後才可以提起，所以檢察官在偵查當中確實沒有這個問題，甚至於在少年部分也沒有這個問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同時能夠獲得解決，也因此條文上有規定在案件繁雜的情況之下就移給民庭，畢竟它有專業上的需求，民事的損害賠償到底要怎麼認定，比例要怎麼算，和刑事對於過失、故意過失的認定完全是不同的，會不會因此而讓這個刑事庭的法官認為案件繁雜，他就要移給民庭……

蔡委員易餘：可是以剛才的例子來看，如果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被起訴，那我要提起附帶民事求償，但是這個案件又比較類似國家賠償，如果我沒有走完國家賠償法的先程序，也就是要先協商，先提出書面，如果沒有走完這個程序，很明顯在刑事附帶民事的部分會因為程序不足而產生競合上的適用障礙，副秘書長，這沒錯吧？我覺得人民對於法院的距離就來自於這邊，那我們立法就必須要把這樣的障礙，把程序上複雜的東西消除掉。

林副秘書長勤純：這方面我們會來研究，這個可以研究。

蔡委員易餘：副秘書長，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好好研究。

林副秘書長勤純：是，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副秘書長請回座。接下來要請教羅董事長，因為時間沒有很多，我主要是針對 104 年的一個統計數字，以這個數字來看，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的平均成本是 1 萬 0,361 元，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案件的成本是 2 萬 0,923 元，法扶律師的成本是 2 萬 1,871 元，雖然法律扶助的成本比較高，但是法律扶助在本質上帶有更多的公益性質，包括剛才提到的原住民、中低收入戶還有重大的勞雇關係案件，這些都是法扶主要服務的對象，所以國家才會編列這樣的預算作為法律扶助的主要收入來源。

我要請教董事長的是，畢竟案件的本質有很大的差異，比方說侵權行為的案件和勞雇關係的案件在處理上會有所不同，那律師就要有不同的專業，當我們在決定這個案件本質的時候，它所對應的法扶律師，有這樣的機制可以做人選的挑選嗎？抑或一切都是抽籤，沒有任何選擇空間？

主席：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某些案型上有所謂的專科律師，包括勞工、家事、銷債等三類型有專科律師，除了這三類型之外，一般案件就按照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規定輪派，如果當事人有指定，原則上會尊重當事人的指定，否則就以輪派方式處理。

蔡委員易餘：所以當事人有指定的空間？

羅董事長秉成：是的。

蔡委員易餘：方才所說分為勞工、家事及銷債三類，那麼我們是否可以確保在每一個分會中都有這三類不同面向的律師可以提供服務？

主席：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只有東部運作起來比較困難，因為東部的律師很少，所以沒辦法再從現有的人數中區分出三類，至於其他地區操作至目前為止，每個分會都還有足夠的專科律師可以因應。

蔡委員易餘：我想重點是整個司法是朝很進步的方向在推行，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整個法扶的制度上可以更加完善，而國家編列這樣的預算，本席認為是有必要的，至於細部部分，未來我們再好好檢討。

陳執行長為祥：好的，謝謝委員。

羅董事長秉成：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的會議進行至預算案審理完竣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繼續輪由本席發言，請蔡委員易餘暫代主席。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強制辯護的問題，去年修法之時，我們把強制辯護放入法扶的扶助範圍，這裡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以前的強制辯護是你要先請律師，如果你沒有聘請律師，因為這是屬於強制辯護的案件，所以國家就要幫你請律師，在這種情形下有所謂公設辯護人，如果公設辯護人不夠就會指定義務律師。現在我們把這部分放入法律扶助的範圍，因為它是屬於強制辯護，所以就不用審查資力，既然不用審查資力，那麼一般人就不需要先去法院，等到沒有公設辯護人或義務律師時才去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事實上只要上訴到第三審，他就可以直接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所謂的義務辯護。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說明。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這樣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原本我們把這一項列進法扶的服務範圍是為了要補那個不足，現在變成我們越俎代庖，法律扶助基金會最大宗的服務變成是在處理這些義辯的事情，但是就如方才所說的，所有義務辯護的案件並不都是弱勢的案件，有很多是方才所說的違反證券交易、貪瀆、背信，甚至是洗錢、毒品、人口販運等重大案件，其實他不見得沒有資力，他的資力可能比我們任何一人強，可是只要他不想自己花錢，就可以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讓免費的律師來幫他辯護，我覺得這會引起社會很大的反彈，民眾會覺得人民辛辛苦苦的納稅錢，結果竟是去幫助這些人打官司，我想這是資源錯置了！固然我們的法律是把這一塊放進服務範圍內，但是在技術上是否可以讓它成為只是補充性，而非凌駕取代了義務辯護？其實應該是公設辯護、再來是義務辯護，當找不到義務辯護時才到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基本上應該要有這樣的順序，一般人民不是可以啪的就過來法律扶助基金會，取代了前面的那些。請教副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林副秘書長勤純：站在法律扶助法的精神，我同意這個看法，如果法律扶助法的立法精神是在保護弱勢團體，那麼強制辯護這一塊應該就不屬於立法的範圍；不過，如果案件上需要讓他受到扶助的時候還是要，畢竟他還是有那個權利，只是到底是要放在第一順位或是其他位階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雖然法律有做規定，但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還是有技術性及技巧性的問題，這些順序其實是屬於你們所訂辦法的範疇，是你們要怎麼去處理，而不是來者不拒，因此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設定第一順位為公設辯護人？其實義務辯護是透過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的各種指定辦法，一定是公設辯護人不夠了才会有義務律師，而且它也必須要向公會說明今年需要多少義務律師，請律師來登記，在這種情況下，法扶應該是補充性的，其實部分可以透過你們內部去制定辦法，而無需涉及再次修法。

林副秘書長勤純：關於公設辯護人處理的業務範圍要看重點是在質或在量，事實上現在屬於必需強制辯護的案件是多的，如果公設辯護人的著眼點在於能就近把院內多量的案件由他來處理掉，那麼這時候可能出現的是這些比較複雜的案件就會移出來給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如果今天要把他排在第一順位，當然也可以解決委員方才所提的問題，亦即明明不是經濟弱勢者卻受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幫助；但另一個可能的效果是，法院的強制辯護案件並沒有辦法因為公設辯護人負擔了多數而必須移出來給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這時候對於訴訟的進行可能會造成時間上的增長。

尤委員美女：不是啊！不管是公設辯護人或義辯，都是法院在做指定，同樣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也可以由法院來指定，而非民眾直接來申請？這部分需要修法嗎？或是以辦法就可以處理？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律扶助法本身對於方才所說的強制辯護之指定並沒有流程設計，不過在實際的操作上確實有這種補充性的精神在裡面，例如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強制辯護的案件，當已經知道他有公辯或義辯，那麼就會駁回。

尤委員美女：那是因為法院有幫他指定嘛！

羅董事長秉成：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他是在法院指定之前就先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啊！

羅董事長秉成：是的，沒錯。因為在法律扶助法施行之前，對已經有指定公辯及義辯者，法律扶助基金會還是會受理；現在因為新法有補充的性質，所以對已經取得義辯或公設辯護人的老百姓，如果他想要申請法律扶助去換掉律師，這是不准許的。此其一。第二，強制辯護案件在流程上是由法官先給他公辯，公辯則是視其案量，他們有一個案量的規定，超過量就會給義辯；如果義辯輪值過、量也夠了，那麼就會移到法律扶助基金會。這樣操作下來，看起來在新法實施之後，法律扶助基金會反而成長了三千多件。我認為可能要整體檢討，或許義辯那部分的功能沒有辦法發揮也是原因之一。

尤委員美女：好。就義辯這一塊，本席想請教羅董事長，因為你也是司改的重要成員。我們都知道，其實律師也具有公益性質，所以他們必須有從事公益服務的時數，像是這星期四要召開的律師法公聽會，其中也牽涉到律師每一年應該奉獻多少小時從事公益服務，請問這是不是可以強制規定，這樣的規定對於義務辯護會不會有幫助？

羅董事長秉成：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作法是讓律師自願，對不對？

羅董事長秉成：是。

尤委員美女：如果強制規定每個律師每年必須有多少小時做 pro bono，這個量就會大，量大的話，甚至可以減少法扶的負擔。

羅董事長秉成：我認同委員的想法，這應該在律師的 pro bono 上面強化，義辯以前有如此做，但是後來由於法扶的這個規定反而相對的往後退，這並不是好的現象。這個部分要和律師公會溝通，同時這也是司法院這次所提八項改革建言之二，不管是律師的自律方面或律師的公益方面，都希望能強化，如果這能強化，在法扶法的強制辯護案件中，法扶基金會扮演補充性的功能或許才能落實。

尤委員美女：本席在此要給法扶一個肯定，這些年來，你們的確辦理得很好，案件量一直在增加，經費也逐年上升到 13 億元。不過，案件量的增加表示你們的服務量愈來愈多，人民的滿意度愈來愈高，相對的，工作人員的負荷量也愈來愈大，如此會面臨到一個問題，當工作人員愈來愈多時，經費是不是也會愈來愈被人事費吃掉？而且工作人員也會主張福利、升遷管道等等。再者，因為人愈多，組織就要愈制度化，愈制度化便會愈官僚化，愈官僚化則會成為另一個公務體系；就像我們審查預算時，發現國家預算中的人事費相當的高，而且這些人事費完全無法動，甚至將來還會牽涉到退休金、月退等等。法扶原本是為公益而成立的，它不是官方，雖然現在類似半官方，但公益性質還是比較強，然而當它愈來愈龐大、愈來愈制度化，將會成為另一個準官僚，成為準官僚的話，經費都會被人事費吃掉，如此將會失去當初大家奮鬥那麼多年成立法扶基金會的宗旨。

法扶成立大概十餘年，當它愈來愈龐大時，可能會類似官僚體系要防弊一樣訂定許多相當繁瑣的規範，這些規範由誰處理，當然是行政人員，如此一來，就要養很多人處理這些行政工作，可是這些行政工作只為防弊，究竟有沒有這個必要性，你們是不是能從制度面重新檢討？該簡化就簡化。比如今天很多委員提到律師接法扶案件時，他們的表現好不好自有口碑，大家可以從當事人那裡了解，所以他們是否需要鉅細靡遺向法扶報告，將所有訴狀都 copy 一份提供法扶，所有資料都鉅細靡遺填寫，包括和當事人會客的資料也必須提出；說實在的，很認真的律師在和當事人談話時，他們不是在記錄，除非有助理幫忙記錄，如今只為接法扶一個可能才 2 萬元的案件，卻必須多花成本，請助理幫忙記錄整個流程，這是「腳大於身」。評鑑有各種方式，這些是不是能簡化？你們仍然可以評鑑，但是不要用這種類似官僚體系非常繁瑣的方式進行評鑑。

今天還談到你們要宣傳，我知道現在法扶做得很好，還開始結合戲劇，這是深入到底層，實是非常好的措施；在有限經費的情況下，思考如何翻轉，結合各種資源，發想創意，即使以最少的經費、資源，還是能達到最好的效果，也搭配社會資源，如此一來，讓更多人知道法扶的存在，也讓更多人知道它就在厝邊，隨時垂手可得。

希望你們能照以上建議去做，才不會當它愈來愈大時，真會愈來愈悖離我們當初設立的宗旨。

羅董事長秉成：我們一直留意避免淪入官僚化的困局，關於剛才委員說的行政流程簡化，這是這屆董事會上任的重點工程，從 9 月開始，簡化措施已經實施，包括剛剛所說律師的那些作業。記

得我到嘉義分會時，發現他們的卷宗室大到不行，完全不成比例，因為要存放許多文件，所以要有很多空間，也要有很多人員管理那些文件，實際卻沒有發揮真正的功能，像這些都應該以減法工程的概念處理，只有減除不需要的事情，人力才會空出，並專注在更需要處理的事情上，這時再回頭考慮人力配置該如何做。這個工程正在進行，我們以三個月進行評估，而這個評估的報告也會送到大院提供大家參考。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這些能夠簡化，才能兼顧員工，我們也不希望這麼優秀的員工流動率太大或過勞死，這都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

羅董事長秉成：我們已經在進行。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羅董事長秉成：謝謝委員。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這張圖表，我們看到法扶基金會每一年接受政府捐助的預算或說收入是愈來愈多的，這個數字應該無誤，102 年有 9 億餘元，逐年上升，106 年政府捐贈大概有 12 億餘元。而你們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業務是為原住民族提供法律服務和協助，對此，請問董事長覺得你們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羅董事長說明。

羅董事長秉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努力做，但是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Kolas Yotaka 委員：執行長覺得呢？

主席：請法扶基金會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可以強化的地方非常多，坦白講，我個人對此不是很滿意。

Kolas Yotaka 委員：像是哪些，可不可以請執行長舉例？

陳執行長為祥：第一個，我們同仁對原住民朋友的認識和文化敏感度不夠；第二個，在目前我們受理案件再派給執業律師的模式之下，有的律師對於原民案件的文化敏感度也不足；我想對原住民朋友不夠主動積極和我們律師的專業度不足是目前面臨的兩大困境。

Kolas Yotaka 委員：您剛剛提到很多問題，不過，你們的書面報告好像並沒有提到那麼多。

陳執行長為祥：是。

Kolas Yotaka 委員：不知撰寫這份書面報告者是誰？你們書面報告第一頁下方表格有關原民檢警的數據盡是一些很漂亮的數字。

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為有需要的人民提供法律服務？例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再回頭看你們書面報告第一頁，內容指出申請案件總量是 847 件，駁回案件數是 0，扶助比例達 100%，請問這些數字有沒有錯？

陳執行長為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和警政機關的連繫方式是他們會提供我們原民朋友一開始即放

棄的資料，而我們基本是計算他們有申請的案件；也就是因為這個條文本有一個但書，原住民朋友可以選擇放棄，所以警政機關會提供我們他們放棄的資料，由於放棄即沒有申請，我們就不會將該案件計算為申請案件。

Kolas Yotaka 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要和你討論，很多人都說是原住民放棄，包括我稍早聽您回復其他委員也是如此說，但是這一點有非常多元的方面可以討論。我先帶您看一個數字，這是法扶的數字，按你所說，104 年度非原民主動表示不需律師陪同者有 1,940 件，申請律師陪同者有 1,700 多件，可知表示不需律師陪同的比率有 52%；反觀原民表示不需律師陪同的比率則高達 90%。最需要法律協助的原民為何會主動表示不需要律師的協助，您覺得這個數字出現什麼問題？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確實一直試著解決這個問題，也透過各分會和各地的警政機關不斷就此進行溝通，現在初步分析的結果確實像委員掌握的數字，大概有將近 85% 的原民一開始就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但是因為他們的人在警察機關，所以我們不大知道他們是否真的不要。

Kolas Yotaka 委員：照這張圖表的數字，我們看到最需要法律協助的原住民自己表示不需要律師的比率竟然愈來愈高，這和我們實際理解的實是天差地別，造成這種情形大致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和當事人說話的警察可能在第一時間鼓勵他們，如果要等法扶的律師到場可能需要好久時間，不管何種原因，他們可能得在拘留所過一夜，因為大部分的人不喜歡在拘留所過一夜，所以他們會主動表示不需要律師，亦即第一線的員警可能會明示或暗示鼓勵他們不用尋找法扶協助；第二個，我們也聽過現場這樣的案例，當法扶的律師接到警局求助法律扶助的電話時，律師會提醒，去到那裡會超過四小時。我們回頭看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最後一句規定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於是律師會主動提醒位於很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分局，他們去到那裡需要四小時，真的要他們去嗎？第一線的員警和法扶的律師會有如此的處理情況，導致原民表示不需要律師的人數逐年上升，亦即我們剛才看到的這張圖表。因此，我要請問，法扶的律師是拿納稅人的錢在處理這些事務嗎？警察也是，律師亦然，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執行長剛才說，這是原住民自己不要的。既然如此，我再帶你看另一個數字，這是原住民自己要的，原住民申請法律扶助卻被駁回，亦即他們第一時間尋求法扶的協助，但是法扶第一時間表示不要受理的案件數，102 年法律扶助申請 608 件，駁回 326 件，駁回率非常高，有 53%，103 年之後駁回率開始慢慢下降，這是為何？因為原民會沒有法律服務的專長，所以 101 年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時，請法扶協助，沒想到法扶在規定中加上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可能時，可以選擇不予扶助。雖然這個要點由原民會發布，我要譴責當年的原民會超級無能，但是另一方面也要說原民會如此信任法扶，結果法扶竟然提供原民會這個規定。對我而言，這是很恐龍的條款，當訴訟有這種情形時，你們便不予協助，如果你們的律師主觀認為這個案件的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可能，第一時間就不受理，便會出現剛才我們看到的駁回率非常高的情況。我們再讓董事長和執行長看看這張表，那麼為何駁回率自 103 年開始下降？因為 103 年原民會糾正你們，指出怎麼可以有這個規定，所以這個規定被刪除，103 年之後的駁

回率才開始慢慢下降。

即使這樣，我們看看因此駁回的案件有哪些，就看這二個案件，第一個案件是台東的案件，基於保護當事人，這裡只列出案號，但是有非常詳細的數字，對於該案件台東分會表示不受理，這個案件是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爭議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很奇怪，該訴願人已經被台東地方法院判勝訴，結果訴外人向國產署說請和勝訴的訴願人終止契約，訴願人因而又不能取得土地，之後訴願人再度尋求法扶協助時，法扶卻不予扶助，理由是訴訟顯無勝訴之可能。第二個案件也是有關土地的問題，一樣因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可能，而不予扶助。還有稍早我聽你說，大部分主動表示不要律師者都是由於酒駕的問題，但是今年發生一個案例，劉姓當事人因酒駕涉訟，他要求法扶律師提供協助，結果法扶也是指出訴訟顯無勝訴之可能，故不受理。執行長，對此，你有何回應？

陳執行長為祥：委員，因為這個個案我不是非常清楚，等我回去查查……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但是我要講的是非常概要的情況。

陳執行長為祥：如果是陪偵，我們基本上不會審案情，陪偵根本不會問有沒有道理；不過，如果在 103 年以前，原民會修正該規定之前，確實會有因顯無勝訴之可能而被駁回的情事；坦白講，那是後來我認為這個限制太嚴格，所以請原民會修正，現在已經放寬到只要有救濟途徑，統統要受理，駁回率也才會大幅下降。至於中間的個案，還是我們做得不夠，我們會檢討。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再問一次，董事長，看過這些數字之後，你覺得法扶到底對原住民的法律服務協助做得好不好？這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羅董事長秉成：當然有；再者，由於委員花費很大心思對照這些資料，我們才得以理解他們的放棄不一定是真意放棄，有可能是在誘導環境下作的選擇；尤其您還指出扶助律師有這樣的情形；我們認為這值得強化，不應該有如此的案件和誘導情形。

Kolas Yotaka 委員：另外，董事長、執行長，我們在法扶的組織圖看到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請問這個委員會的主委是誰？又委員會有多少人？

陳執行長為祥：這是臨時性的組織，我們為成立原民中心而設立這個算是臨時性的組織，目前這由我擔任召集人。

Kolas Yotaka 委員：因為它是臨時性的組織，所以也不具實際的功能。

陳執行長為祥：因為當時設定的主要功能是設立原民中心，如今原民中心已經進入實際操作，所以我們會將這個東西轉介到真正的原民中心。

Kolas Yotaka 委員：好，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既然你提到原民中心，所以最後請教關於原民中心的問題，這個法律服務中心相當重要，因為最社會底層的原住民族最需要這一個正由司法法院和法扶籌組的法律服務中心，可是這個法律服務中心要設在何處，這個法律服務中心在組織圖的位置又在哪裡，您能不能清楚告訴我們？

陳執行長為祥：關於原民法律服務中心，本來我們規劃的規模比較小，之後因為總統在 8 月 1 日的道歉文中提到要成立，所以後來我們調整它的整個規模；原則上，初步規劃大概會成立東區、北區、南區和中部四個，第一個階段，我們會先成立在花東地區，這是從部落的分布情形和案

件的數量評估，我們初步會先選擇在東部成立。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執行長的說明，首先，我正式公開要求，為展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花東辦公室的主任一定要是原住民籍的律師或主任；其次，設置地點絕對不能太過偏遠，一定要在交通便利之處，我聽說現在你們可能會選定一個交通相對不便利的校區，是不是？為何會選定那個地方？這個法律服務中心到底是為提供法扶律師很大空間可以擁有辦公室，還是應該真正貼近人民，設在交通便利的地方，設在減少人民交通成本的地方，設在讓大家不要覺得很恐懼、很難到達的地方？

陳執行長為祥：這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有關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將來的 leader，我們當然希望他一定要具有原住民身分，雖然目前我們手上掌握具原民身分的律師約十來位，但是即使我們透過各種管道，至今仍未徵詢到願意放棄目前的執業者，我們還在努力，那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也希望原民中心應該由具原民身分的律師操作。

Kolas Yotaka 委員：你這樣的講法又說是原住民自己不要。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真的很想，也透過各種管道，我也去拜託，但是原民有律師身分的本來就比較少，以他們目前執業的狀況，他們到中心來收入會減少，有一些很客觀、現實的因素存在，但是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第二個有關場址的部分，不是法扶單獨能夠決定，我們看過很多地方，也請司法院協助我們到花蓮高分院、地院、簡易庭，看過其他組織的廢棄或閒置空間。我們確實努力了很久，但是沒有找到合適的，後來在偶然的狀況下聽到台東大學蔡志偉老師提到該校美崙校區，我們去看過了，交通並沒有那麼不方便，而且已有勞動部一些組織進駐在裡面。如果有更好的選擇，我們很願意，我們並沒有選定一定要在什麼地方。

Kolas Yotaka 委員：你知不知道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很積極地爭取，認為那個地方交通便利，是相對好的地點。總之，花東地區法律服務中心的主任必須是原住民，如果不能做到，我希望法扶提出非常清楚的說明，到底你們徵詢了多少人、在什麼原因之下原住民律師不願當自己的法律服務中心主任，這樣才能說服大眾。

再來，這個偶然聽見的地址非常不適合，我認為應該審慎地再做完整的評估，希望能有更多機會向法扶請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歐珀及郭委員正亮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許淑華、段宜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一、勞動部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由國庫投入二十億的「勞工權益基金」，為勞工權益受損的朋友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此專案全數委託給法扶基金會。但遭到外界質疑，政府投入大筆金錢，補貼的都不是勞工，而是「律師」，受扶助的勞工沒有選擇律師的權利，是否讓法扶基金會成為部份律師的代理利益團體，承包業務，為律師增添案源獲利？法

扶基金會在這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提供勞工更多的協助絕對是好事一件，但法扶能否從一個「非政府組織」的公共性角度來思考，究竟該怎麼要求政府重新分配資源，制定什麼樣的制度架構，最能夠改善勞工當前的處境？如果在訴訟之外發現更好的方法，法扶有沒有可能違背律師團體的利益，介入要求政府提供更低廉、更有效的紛爭解決機制（諸如強化勞工申訴管道、勞政機關調查及處罰雇主的效率）？還是通通引導勞工採取訴訟途徑，以增加基金會的接案率？我們要問，把勞工權益的問題，交給官方資助的「免費律師」，然後呢？法扶對提高勞工整體權益是否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二、法扶基金會與勞動部自 2009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是希望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據法扶年報資料指出，2015 年共有 2,865 件勞動部專案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387 件、駁回案件 478 件，其中，有 102 位申請人提出覆議，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者有 44 件，總計准予扶助比例達 84.85%。雖然准予扶助比例相當高，但從歷年資料也發現，在駁回的案件中，理由為「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的比例最高，相較於其他的駁回理由皆是有關程序不合的問題，訴訟是否有實益，或有無勝訴之望的判斷已是法扶對個別案件進行實質審理，是否有明確規定？申請被駁回的勞工是否能獲得完整說明？法扶基金會既然是為了協助弱勢勞工，應在符合程序規範的條件下，盡可能予以協助，而非由法扶未審先判，恐怕有損民眾對法扶的期待。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研討財務健全方案，加強四金追討成效並積極宣傳法律扶助基金會知名度以利提升自籌財源能力。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以來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協助眾多弱勢人民，發揮很大的公益效應，實值肯定。

二、依近年法律扶助基金會預決算資料顯示，近 5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實際營運共產生淨短絀約 5,500 萬，且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四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之備抵呆帳由 96 萬 8 千元增至 1,602 萬 2 千元，增加 1,505 萬 4 千元。顯見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務狀況有待改進之處。

三、為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健全，使更多弱勢民眾得以受到保障，法扶基金會應積極提升基金會知名度及受信賴度，讓民間了解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重要，以利向民間募款，並應加強追討四金成效以健全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財務狀況。

主席：現在進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之審查，請宣讀預算數，委員提案亦請一併宣讀。

壹、司法院主管 106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對照表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106 年度業務計畫分別由基金會及 21 個分會執行（橋頭分會預訂於 106 年成立）。主要的業務計畫為法律扶助業務，可區分一般案件、擴大法律諮詢服務、電話法律

諮詢服務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等項目，其中一般案件數 4 萬 3,631 件、擴大法律諮詢服務 5 萬 6,040 件、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3 萬 4,860 件及檢警第一次偵訊案件 2,800 件。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3 億 0,583 萬 5 千元。

1. 業務收入：12 億 5,967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4,616 萬 5 千元。

(二)總支出：13 億 0,583 萬 5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13 億 0,583 萬 5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3,535 萬 1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106 年度之組織較上年度預計新設一分會（橋頭分會）與一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共計有 22 分會，專職人員共 258 人，編列用人支出預算共 1 億 5,342 萬 6 千元，其中以 18 人為計編列專職律師相關預算，含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文康活動費、雇主分攤保險費及提撥退休金等共計 2,946 萬 1 千元。

惟查法扶近五年之決算，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人數最高僅達 15 人，最低則只有 12 人，105 年度迄今（12 月）則有專職律師 16 人，皆未達法扶預算所編列之 18 人；又專職律師派駐地區分會之情形亦有需檢討之處，專職律師之駐點並未依據案件量多寡分派（見附表一、二），部分地區需要法扶資源之司法弱勢人民所受到的服務因為專職律師之欠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權益保障之不足，以高雄分會為例，自 105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為止，該分會准予扶助案件以 5845 件暫居各分會案件量之首，可以想見其案件紛雜，但高雄分會卻遲遲沒有專職律師派駐，事實上，目前法扶專職律師之駐點十分不均，多集中於總會專職律師中心，另散見於台北、板橋與台南分會。

本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因相關原因決議凍結司法院對該基金會之捐助百分之 30，惟時至今日仍未見改善，足見法扶執行業務之計畫尚有缺失，主管機關監督失當，爰建議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收入」項下「政府捐助收入」經費 100 萬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會同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有關改善專職律師地區分配情形之具體措施，以因應部分地區之實際法律扶助需求、以及提供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個案之專業人力，並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一：105 年 12 月各分會專職律師人數

駐 點	專職律師姓名
總會專職律師中心	7
臺北分會	4
板橋分會	2
臺南分會	3

附表二：法扶各分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准予扶助案件量

分會別	准予扶助案件		
	小計 (a=e+f)	全部扶助 (e)	部分扶助 (f)
基隆	1,189	1,174	15
台北	5,803	5,751	52
士林	2,725	2,702	23
新北	4,833	4,770	63
桃園	3,352	3,314	38
新竹	1,258	1,230	28
苗栗	710	706	4
台中	3,552	3,506	46
南投	936	919	17
彰化	1,749	1,729	20
雲林	898	885	13
嘉義	1,280	1,243	37
台南	4,176	4,104	72
高雄	5,845	5,785	60
屏東	2,707	2,684	23
台東	910	903	7
花蓮	1,579	1,566	13
宜蘭	837	819	18
金門	264	263	1
馬祖	21	20	1
澎湖	170	168	2
總計	44,794	44,241	553

備註：1.資料來源：法扶提供

2.本表以第一次審查決定結果進行分析。

提案人：周春米 張宏陸 蔡易餘

二、主決議

近年度法扶基金會捐贈補助收入資料觀之，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政府捐助收入分別為 6 億 2,994 萬 3 千元、7 億 0,963 萬 1 千元、7 億 3,720 萬 7 千元、8 億 2,517 萬元及 8 億 9,363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介於 86.34%至 87.98%之間，來自政府捐助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比率居高不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預算數各為 10 億 9,859 萬 8 千元及 11 億 7,486 萬 6 千元，分占該年度收入總額比率 94.62%及 89.97%，顯示法扶基金會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甚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強化。

又法扶基金會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民間捐贈收入介於 50 萬 4 千元至 186 萬 4 千元之間，並自 100 年度起，略見成長趨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將民間捐贈收入預算數大幅提高為 300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6.80%。又 104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雖創新高達 186 萬 4 千元，仍未達該年度預算編列目標 300 萬元綜上，法扶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亟待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爰此提案建請司法院於一個月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毓仁 林德福

三、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編列政府捐助收入 11.7 億元，佔總收入 89.97%，民間捐贈收入為 3 百萬元，佔總收入 0.23%。經查，近五年政府捐助收入每年成長 9.6%，佔總收入比重自 87.0%（100 年）成長至 94.6%（105 年），顯示基金財務依賴政府經費程度過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檢討。其民間捐贈收入之預算目標雖自 104 年起已調高 300 萬元，然 104 年預算達成率僅 62.1%，與目標相差甚遠。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實檢討對外募款工作，致力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改善基金自籌財源能力。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四、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曾就法扶會法律諮詢服務，作成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之決議，法扶會亦曾將研議分類型專業發展列為年度工作計畫重點，惟仍有具體規劃過於緩慢等情事。經查：(1)法扶會詢問衛生福利部表示，勸募所得使用期限應與勸募活動期間相同，使用期限最長 3 年，惟募集基金期間屬長期，非 3 年內可募得，爰無法透過公益勸募方式募集基金，司法院應衡酌法扶會業務運作情形，研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2)法扶會針對實務及分會於追討四金遭遇之困難增設相應規定，如增訂審查委員會得決定減免繳納回饋金之事由，亦增訂分期給付規定，加強債務人清償

誘因，提高追討成效，並將追討成效納入分會考評之依據。另司法院每年均定期至法扶會各分會業務檢查，並要求分會積極取回已可取回之四金，且將持續注意並督促法扶會之四金業務辦理情形；(3)法扶會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係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茲為提供民眾更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爰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督促檢討研謀擴大財源籌措範圍，加速累積基金，並賡續追收應收款項，及積極規劃分類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升諮詢服務品質，同時應視各項業務辦理成效積極調整或擴大辦理，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五、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編列收入、支出均為 13 億 583 萬 5 千元，預計收支無餘絀。經查過去五年預算編列有四年為收支平衡，然其收支決算數卻有顯著落差，收入平均低估 5.2%，支出平均低估 6.4%，導致近五年累積收支淨短絀達 5,534 萬 4 千元。根據近幾年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其預算目標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成效不佳，顯示該基金會之營運狀況有待加強。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妥善檢討財務收支狀況，開源節流，務求基金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六、

法扶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協商判決金、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及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財源收入；然法扶基金會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居高不下，且預計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仍將近九成，要求應積極研謀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應加強對外募款，以達成 106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預算目標。

說明：

一、法扶基金會 106 年度編列收入總額 13 億 0,583 萬 5 千元，其中除政府捐助收入 11 億 7,486 萬 6 千元、專案計畫收入 7,377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803 萬元、利息收入 4,616 萬 5 千元外，餘為民間捐贈收入 300 萬元（占收入總額比率為 0.23%），與 105 年度編列數相同。

二、查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二、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四、基金之孳息。五、受扶助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六、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七、其他收入。」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基金會及其各分會辦理之事項包括募集法律扶助經費在內。法扶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及政府相關部會之補助款、孳息收入外，尚包括律師公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等自籌收入。

三、以近年度法扶基金會捐贈補助收入資料觀之，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政府捐助收入分別為 6 億 2,994 萬 3 千元、7 億 0,963 萬 1 千元、7 億 3,720 萬 7 千元、8 億 2,517 萬元及 8 億 9,363 萬 5 千元，占收入總額比率介於 86.34%至 87.98%之間，來自政府捐助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且比率居高不下。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預算數各為 10 億 9,859 萬 8 千元及 11 億 7,486 萬 6 千元，分占該年度收入總額比率 94.62%及 89.97%，顯示法扶基金會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甚高，自籌財源能力實有待強化。

四、又法扶基金會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民間捐贈收入介於 50 萬 4 千元至 186 萬 4 千元之間，並自 100 年度起，略見成長趨勢，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將民間捐贈收入預算數大幅提高為 300 萬元，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8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6.80%。又 104 年度民間捐贈收入雖創新高達 186 萬 4 千元，仍未達該年度預算編列目標 300 萬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七、

近年度法扶基金會之實際營運結果，多為收支短絀，並未能達成年度預算目標，恐將影響其財務健全與永續發展，要求應強化執行面之控管機制，期確保達成至少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

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106 年度編列收入、支出均為 13 億 0,58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收入、支出均為 11 億 6,105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478 萬元（增幅 12.47%），爰 106 年度預計收支無餘絀，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維持收支平衡。

二、從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法扶基金會收支之預、決算資料以觀，近 5 年度除 100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628 萬 5 千元外，餘均編列收支無餘絀；惟實際營運結果，100 年度、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分別短絀 1,419 萬 2 千元、3,478 萬 1 千元及 1,895 萬 1 千元，合計 6,792 萬 4 千元；加計 101 年度賸餘之 542 萬 6 千元及 103 年度賸餘之 715 萬 4 千元，該基金會近 5 年度實際營運共產生淨短絀 5,534 萬 4 千元。

三、由法扶基金會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收支餘絀資料觀之，99 年度年度賸餘為 1,684 萬 2 千元，然 100 年度即轉為短絀 1,419 萬 2 千元，雖 101 年度由短絀轉為賸餘 542 萬 6 千元，惟賸餘較 99 年度大幅衰退，且 102 年度再次產生短絀及攀升至近 3,500 萬元。103 年度復轉絀為餘，惟 104 年度又發生短絀近 1,900 萬元；另與 99 年度收支賸餘決算數 1,684 萬 2 千元相較，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減少 3,103 萬 4 千元、1,141 萬 6 千元、5,162 萬 3 千元、968 萬 8 千元及 3,579 萬 3 千元，顯示近年度營運狀況仍待強化。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八、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該基金會成立以來提供眾多弱勢民眾專業法律扶助，實值肯定。惟近 5 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共產生淨短絀約 5,500 萬，且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四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之備抵呆帳由 96 萬 8 千元增至 1,602 萬 2 千元，增

加 1,505 萬 4 千元。為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使更多弱勢民眾得以受到保障。爰此，本會要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研擬財務健全方案及加強追討四金成效，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本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周春米

九、

法扶基金會 105 年度以及 106 年度皆編列回饋（追償）金收入相同金額 803 萬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規定，對由該基金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受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 50 萬元以上受扶助人及敗訴之對造等，透過一定程序追討之債權，分別稱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另依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若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該基金會撤銷者，該基金會得向其追討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此為撤銷金（以下將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合併簡稱為四金）。經查：四金期末應收款年年居高不下，近 8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由 98 年底之 1,879 萬 9 千元增至 106 年底之 2,957 萬 3 千元。

法扶基金會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四金期末應收款及備低呆帳提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期末應收回饋(追償)金	18,071	40,497	42,696	44,019	46,290	39,012	46,373	27,939
期末應收撤銷金	712	870	1,224	1,833	2,100	1,607	2,028	1,549
期末應收分擔金	16	76	159	97	86	93	89	85
合計	18,799	41,443	44,079	45,949	48,476	40,712	48,490	29,573

1.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

2.四金係指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

綜上，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允宜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十、主決議

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之決算資料顯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期末應收款由 98 年底之 18,799 千元增至 104 年底之 23,115 千元。其中，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由 99 年度之 96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16,022 千元，認列取得債權憑證之呆帳金額亦由 99 年度之 96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15,951 千元，約增 15.5 倍；且期末應收款餘額中，取得債權憑證之占比逐年成長，由 99 年底之 2.34%增至 104 年底之 69.01%。另據法扶基金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6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增加 13,710 千元，然流動資產卻僅增加 1,631 千元，其中現金部分大減 38,282 千元，變現能力較差的應收帳款項卻增加 39,686 千元，顯示該基金會的短期償債

能力嚴重惡化。綜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慎評估其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並應強化帳務管控，檢討其應收款之呆帳費用增加因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追討成效，以利基金會永續發展。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十一、

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等四金收入，係法扶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案件所支出之成本及費用之償還或回饋，可作為扶助案件實施成效指標，亦為營運收入之來源；惟近年度該等待追討債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中，債權憑證占比增加，加重追討人力負擔且不利基金會資金調度，要求應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

說明：

一、法扶基金會 106 年度編列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 萬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規定，對由該基金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受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 50 萬元以上受扶助人及敗訴之對造等，透過一定程序追討之債權，分別稱為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另依同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若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該基金會撤銷者，該基金會得向其追討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此為撤銷金（以下將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合併簡稱為四金）。

二、由該基金會近 7 年度（98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資料顯示，四金期末應收款由 98 年底之 1,879 萬 9 千元增至 103 年底之 4,071 萬 2 千元，皆呈增加趨勢，然該基金會依最高法院 100 年 4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決議，修正法規限縮部分追償金範圍，故 104 年度四金期末應收款下降至 2,311 萬 5 千元。

三、四金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包括取得債權憑證及依經驗估列之無法收回數。99 年度至 104 年度備抵呆帳由 96 萬 8 千元增至 1,602 萬 2 千元，增加 1,505 萬 4 千元；各年度備抵呆帳中之債權憑證，由 99 年度之 96 萬 8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1,595 萬 1 千元，計增加 1,498 萬 3 千元，約增 15.5 倍；且各年底四金應收款餘額中，取得債權憑證之占比逐年成長，由 99 年底之 2.34% 增至 104 年底之 69.01%。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1-1、

我國為保障重罪被告之訴訟權，設有強制辯護制度，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公設辯護、義務辯護、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104 年公設辯護人計有 45 人，協助之案件量總計 12,670 件；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辯護之案件量為 1,914 件，二者總計之案件量為 14,584 件；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辯護之刑事案件卻高達 19,149 件，此一數量除一般扶助案件外，亦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以強制辯護案件為大宗，使得原應補充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不足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扶助喪失補充功能。

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所訂之強制辯護案件，不乏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案件等，涉案之被告亦均非顯

無資力或弱勢之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卻因依法律扶助法均不得拒絕扶助，此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爰此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法律扶助成本費用 2,000 千元，待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就刑事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類型與標準，及如何強化公設、義務辯護功能進行檢討，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1-2、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法律扶助法草案修正通過，全面大規模翻修法律扶助法條文，對於扶助對象及範圍、基金會經費來源、司法資源之運用、受扶助人的程序權益、四金之追討等均有所修正或新增。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相關子法自應配合修正，以利母法落實，立法院於第八屆第八會期亦以主決議之方式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六個月內盡速修正相關子法規定，以符法制。惟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盤點，應隨母法修正之子法共計 61 項，扣除無須修正之內部稽核作業手則，迄今僅修正 34 項，尚有 26 項仍未修正，其中不乏涉及法扶內部人事管理、四金追討、審查委員審議方式及辦法等重要事項。爰此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成本費 2,000 千元，直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所有相關子法配合母法修正完竣，向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1-3、

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統計，104 年度法扶提供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足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今年 6 月 20 日法律扶助基金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使工作人員加班超過法定工時，遭勞動部公開公布於網站上，更凸顯法扶員工之工作負荷已是亟待改善之問題。又近年來因需要協助扶助律師結案回報程序、辦理律師評鑑、追償四金等行政事項，亦是增加專職人員之負擔。爰此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用人成本費用 2,000 千元，待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就總會及全國各分會員工之每週平均工時、每人平均案件量、工作內容及性質進行調查，並調整工作內容至員工所能負荷之程度，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1-4、

按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資料，截至目前為止法扶開辦之專案及服務計有消債專案、檢警陪偵專案、人口販運扶助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住民訴訟扶助專案未來並擬研議身心障礙扶助專案。另有法律諮詢業務、一般訴訟、法治教育等各種業務，104 年度服務件數總計逾 15 萬件（如下表），較 103 年度成長 3 成。

諮詢案件	檢警陪偵	一般案件	消債	勞工	原民專案	總計
逾 8 萬件	3779 件	55679 件	5350 件	2865 件	2503 件	逾 15 萬件

惟，法扶員工總數扣除專職律師及部門主管，其專職人力僅 209 人，平均每人應負擔服務件數為 717 件，可見專職人員之負荷沉重，然而福利及升遷制度仍有缺失。以福利制度為例，僅部門主管及年滿 40 歲以上之一般同仁享有健檢補助，同樣負擔大量工作的青壯同仁則無此福利，不利所有員工自主健康管理，且民國 102 年迄今已有兩名正值青壯年員工死亡，一名疑似過勞猝死、另一名因癌症過世，按職業衛生法之規定雇主具有擬具員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義務。

復以升遷管道為例，法扶在職員工分為助理、專員、中級專員、高級專員等職等，但未明確擬定升遷標準，導致助理、專員等基層工作人員常因不明升遷標準而萌生退意。

工作量大、福利及升遷制度不全等缺失，造成法扶員工流動率居高不下，難以留住有經驗之人才。爰此凍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用人成本費用 2,000 千元，直至法扶基金會同司法院提出專職員工福利及升遷制度之合理方案，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1-5、

有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 條，關於扶助律師之酬金，每一個基數折算新台幣 1,000 元；復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律師諮詢扶助 3 小時僅計 1.5 個基數、法律文件撰擬扶助至多 5 個基數（新台幣五千元），民事、家事、刑事、少年事件、行政救濟案件等訴訟代理或辯護扶助至多 30 個基數（新台幣三萬元）。財政部令「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作為同業執行業務者收入基準參考，律師代擬書狀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按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復按 104 年 6 月 16 日法律扶助基金會新聞稿表示：「基金會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為更有彈性依扶助事件之種類、繁簡、審級、程序進行程度等因素，訂定更細緻化標準，以使扶助律師獲得相對其提供服務狀況之合理報酬，進而提升榮譽感、責任感及服務熱忱，以求服務及報酬之衡平。」

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與前開收入水平仍有差距，不僅對於扶助律師注以與同等他案件相同心力無期待可能、難以穩定確保扶助品質；亦對充滿服務熱忱、盡心盡力之扶助律師顯有不公、打擊勞動尊顏；更使多數律師依舊以市場價格優先選擇委任人，無法提升整體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之責任感。爰此，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成本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上開酬金計付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蔡易餘 張宏陸
尤美女 許毓仁 周春米

1-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之服務理念是以親和的態度、專業的服務、彈性的調

整、效率的流程，協助司法資源之取得上較為弱勢之人民，為其進行諸如訴訟之代理、辯護或輔佐、調解、和解之代理、法律文件撰擬（書狀、律師函等）、以電話、視訊、現場面談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為當事人轉介至相關社會團體或社福單位，乃我國司法輔助系統中不可或缺之一。

而上述任務之順暢運作，有賴其基層員工之積極投入方得以成立，故法扶應提供其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管理階層應站在員工之立場，與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溝通，董事會應以最大之善意，積極與法扶員工、及其工會進行勞資協商，不應恣意將勞動條件做不利之變動，力求在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之範圍內，尋求雙方共識，以保持法扶員工之熱忱與活力，提振員工士氣，培養勞雇雙方之默契與熟稔度，以穩定法扶體系之運作，方得為法扶與接受其扶助服務之人民帶來雙贏之結果。爰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用人成本費用 100 萬元，法扶基金會應於六個月內，就該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與工會達成共識並完成修訂；並將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應配合修正之其他相關辦法，完成修訂並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7、

有鑑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住民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申請率各年度分別為：85.77%、32.95%、15.96%、10.12%、7.73%，比率逐年下降；主動放棄陪同偵訊件數卻逐年攀升，各年度放棄比率分別為：14.22%、67.14%、84.03%、89.87%、92.32%。

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同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原住民申請陪同比率逐年降低，考量原住民族普遍資力顯非自行委任律師陪同偵訊之故；查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 6 月止各年度原住民受檢警偵訊案件數分別為：225 件、4,021 件、7,295 件、13,572 件、8,053 件，而申請法律扶助律師陪同偵訊件數，分別為 193 件、1,325 件、1,165 件、1,374 件、623 件，似原住民受檢警偵訊主動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到場意願大致持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檢警偵訊得申請律師陪同之宣導似仍嫌不足。爰此，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尚開管理費用十分之一，俟就如何加強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業務宣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林為洲 蔡易餘 尤美女

1-A、主決議

我國目前刑事強制辯護扶助制度的辯護律師來源，可分為三種：法院的公設辯護人制度、律

師公會義務辯護律師輪值制度、法扶基金會扶助制度。

就一件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是要由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還是法扶的扶助律師為之，以臺灣高等法院而言，分案股收案後，依收案順序登簿分案，編號一至五，分由公設辯護人承辦，編號六、七，分由義務辯護律師承辦，編號八、九，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扶）所指定之律師承辦，其餘依序按同一比例分案。也就是說，大致上的比率大約是 5：2：2。

根據《104 年司法統計年報》，在 104 年度我國目前的公設辯護人人數為 45 人，而司法院於十一月中本席舉辦的《律師考選制度改革公聽會》後，給予本席的書面資料〈強制辯護案件有關義務辯護、公設辯護及扶助律師之比較〉中表示，在 104 年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 200 件左右，而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 1,500 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 24 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以案件負擔比例來看，公設辯護人的案件負擔遠大於扶助律師，縱使公設辯護人能力極其優秀，也難以在高負擔的案件數下對於每件案件都能投注相同的精力、相同的時間、維持高度的品質。故如何將刑事辯護資源整合有效利用、在刑事程序中確實落實武器平等，使被告的訴訟權能夠受到保障是很重要的問題。

此外，在〈1999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民間團體、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提案全面檢討公設辯護制度，認為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等問題，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全體會議同意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改以強制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之共識。

綜上，針對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是否設定退場時間、如何輔導現有公設辯護人轉任其他相關職務、以及在公設辯護人退場後，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有能力承接這些案件數量、是否有足夠且專業的律師可以落實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的保障等相關問題，尚未見司法院有具體的方向或作為，爰建請司法院就公設辯護人之制度換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B、主決議

我國強制辯護案件，辯護律師來源有三：義務辯護、公設辯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扶助律師。104 年各該辯護律師扶助案件量及成本分析如下表 1 所示。104 年法院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新臺幣 1 萬 361 元，義務辯護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 2 萬 923 元，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之平均成本為 2 萬 1,871 元。

就計算成本而言，基金會律師需支付交通費、閱卷費及其他行政費，公設辯護人尚須支付退休金、加班費等……，計算成本雖有不同，但成本顯示出法扶律師所支出成本仍高於公設辯護人。

另就承辦之案件分析，依據統計平均每位公設辯護人每年平均負擔案件量達 200 件左右，而

基金會辦理刑事案件之扶助律師，全國超過 1,500 名以上，足以承接各級法院全部之指定辯護案件，基金會並限制扶助律師每年最多僅可接辦 24 件扶助案件，以維持辦理案件之品質。

綜上數據，無論就強制辯護案件成本，或公設辯護人、律師平均負擔案件量，皆尚須改進。爰請法律扶助基金偕同司法院刑事廳、律師公會，檢討強制辯護律師制度，並於 6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1-C、

要求法扶基金會應參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覈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說明：

一、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基此，法扶基金會依上揭規定自 95 年 4 月起於台北分會聘任 3 名專職律師辦理特殊專案，如卡債專案、外籍勞工遭苛扣薪資及金馬地區人民因戰地政務時期遭國家擅自佔領土地請求返還等案件。

二、從法扶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書以觀，專職律師經費均以 18 人編列，然各該年底實際聘任人數分別為 102 年度之 14 人、103 年度之 12 人及 104 年度之 14 人。截至 105 年 10 月止，該基金會分別於總會、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聘請 6 名、4 名、2 名及 3 名，合計 15 名專職律師，扣除 1 人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至 106 年，實際執行該會業務之專職律師計 14 人。

三、該基金會近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執行業務之專職律師人數頗為穩定，介於 12 人至 14 人之間，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為其編列之用人費用預算分別為 102 年度之 2,502 萬 4 千元、103 年度之 2,668 萬 5 千元、104 年度之 2,736 萬 8 千元、105 年度之 2,960 萬 8 千元及 106 年度之 2,958 萬 5 千元，呈上升趨勢；實際執行方面，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執行 1,821 萬 2 千元、1,935 萬 3 千元及 1,869 萬 1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78%、72.52%及 68.30%，均未達 7 成 5，其中 104 年度更未達 7 成。又 105 年 1 月至 10 月合共支用 1,310 萬 8 千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 2,960 萬 8 千元之 44.27%。

提案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1-D、主決議

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 5，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核實編列專職律師之用人費用

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經查：

（一）該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8 名專職律師經費

從法扶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書了解，專職律師經費均以 18 人編列，然各該年底實

際聘任人數分別為 102 年度之 14 人、103 年度之 12 人及 104 年度之 14 人。截至 105 年 10 月止，該基金會分別於總會、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聘請 6 名、4 名、2 名及 3 名，合計 15 名專職律師，扣除 1 人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至 106 年，實際執行該會業務之專職律師計 14 人。

(二)該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專職律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 5

該基金會近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執行業務之專職律師人數頗為穩定，介於 12 人至 14 人之間，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為其編列之用人費用預算分別為 102 年度之 2,502 萬 4 千元、103 年度之 2,668 萬 5 千元、104 年度之 2,736 萬 8 千元、105 年度之 2,960 萬 8 千元及 106 年度之 2,958 萬 5 千元，呈上升趨勢；實際執行方面，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執行 1,821 萬 2 千元、1,935 萬 3 千元及 1,869 萬 1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78%、72.52%及 68.30%，均未達 7 成 5，其中 104 年度更未達 7 成。又 105 年 1 月至 10 月合共支用 1,310 萬 8 千元，亦僅占年度預算數 2,960 萬 8 千元之 44.27%。

綜上，請司法院請法扶基金會應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狀況，核實編列專職律師用人費用。

提案人：許毓仁 林為洲 林德福 周陳秀霞

1-F、主決議

鑑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每年接受司法院捐助收入約 11 億餘元，其成立目的為提供弱勢、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建立為弱勢民眾服務的法律扶助制度。

惟鑑於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人數日增且已破百萬人，但面對新住民或移工等未能通曉國語之族群及數量遽增之涉外案件，卻未能提供足額並兼備司法專業之通譯人員，缺乏整體的通譯政策，僅依賴人員經驗判斷，經常對案件當事人之權益有所損害。

經查，自 2013 年 4 月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即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為有需求的原住民且不限某一特定類型之案件，提供法律扶助支援。

基此，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兩公約施行法之規範，保障我國在台新住民及移工等不諳中文族群在司法上之權益，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整合及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協助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建立與充實司法通譯資源，並協助強化司法通譯之專業通譯人員訓練，俾落實法律扶助之精神。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1-G、主決議

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自民國 96 年起即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民國 102 年起亦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施行，而將服務對象擴及至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訴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惟據報載，民國 102 年原住民向法扶申請檢警陪偵的件數為 4,025 件，申請後撤回的件數亦有 2,732 件，拒絕陪偵的件數為 5,587 件。至民國 104 年，原住民拒絕陪偵的件數攀升為 12,198 件，申請律師陪同件數為 1,360 件。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

對原住民族訴訟權之保障，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依本決議研議原住民族陪偵服務滯難推行之原因，並擬具改善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1-H、主決議

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制定，歷經多次修正，做了諸多重大變革，例如將丁類事件外之家事事件，規定為強制調解先行案件；調解委員必須遴聘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從家庭生活中弱勢者為出發點，細緻化家事程序，追求家事事件法第 1 條明文揭闡之立法意旨，「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提供之統計數據，該會 104 年度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39,026 件，其中家事事件占有所有扶助案件將近五分之一，共有 6,762 件，可見人民對於家事事件法律扶助之需求甚殷，又家事事件常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故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扶除了現行的家事專科律師之外，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比照今年預計成立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要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訓練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這樣的做法在時常牽涉到兒童少年、外籍配偶等當事人的家事事件方面也亟待整合處理，又家事事件的量並不下於原住民族案件（於 104 年度前者 4,852 件，後者 2,503 件），從不同類型之受扶助人層面來分析，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家事事件之扶助請求皆為前三名，另以越南籍、中國籍、印尼籍為大宗（75%）之外籍人士扶助分析中也顯示如此現象，足見此領域之重要。現行法扶就此雖已設有家事專科律師派案制，亦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會局社福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惟仍未有「家事法律中心」設置或「家事扶助專案」之計畫，俾利法扶成為更加積極的司法輔助角色。

綜上，爰建議主管機關司法院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將上述措施納入藍圖計畫考量，以求更為妥適地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協助當事人利用家事訴訟程序，重建或調整當事人間之關係，圓滿和諧地解決紛爭。

提案人：周春米 蔡易餘 張宏陸

1-I、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加以近年民法親屬編等家事案件之相關法律多次進行修法，《家事事件法》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上路，民眾對新法多感陌生艱澀，尤其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多居弱勢處境，不易保障訴訟權之平等。法扶基金會自 100 年 10 月 20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稱將研議設立「家事及少年」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專科之法律中心，惟迄今並無具體成效，未見法扶推行「家事案件法律服務專案」或設置「家事服務法律中心」。為使法扶基金會更加重視家事案件法律服務之專業化發展，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就家事法律服務專案或家事法律中心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1-J、

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專案之申請仍有約二成左右駁回比例，經查，法扶基金會年報表示，勞工專案審查並未審酌申請人之資力，多係因「案情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而駁回，考量法扶制度係為保障人民於訴訟中之武器平等，不因其資力、資源之欠缺而剝奪其訴訟權，是否無勝訴之望，應配合維護勞工權益立場寬鬆認定，法扶基金會駁回勞工訴訟請求比例仍有過高，以致未能妥善保障勞工之權益，爰建議法扶基金會應提出有關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檢討改進與相關績效評估研究，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1-K、

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符經濟效益，且弱勢民眾對於法律諮詢之免費服務需求甚殷。經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應與司法院、法務部合作，與電視及平面媒體事先公告，每半年組團分赴全台各縣市，為民眾做訴訟的免費服務，以提昇台灣法律扶助的素質，彰顯司法單位對法律上弱勢之民眾扶助之美意，並於每季後將辦理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然至今遲未見法扶提供相關之辦理成效報告。除縣市組團服務外，法律諮詢服務亦應趨向不同分科之專業化發展，以提高服務品質。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向本院提出之「101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報告中提及，將於都會型分會研議辦理「民事」、「刑事」、「勞工」及「家事」事件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惟迄今分科諮詢成效欠佳。爰建議法扶基金會應重視並儘速提供專業化發展之分科法律諮詢服務，並針就分科法律諮詢服務及各縣市組團服務之執行進展及落實成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1-L、主決議

由於監所收容人或受羈押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言行舉止亦均受監所全面控制，其合法權益如訴訟、申訴、通信、醫療等，極易遭受不當干預或侵害，因此監所內法律資源之提供，更形重要。有鑒於此，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第八屆第八會期曾提案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監所扶助專案」，或會同矯正署、地方律師公會磋商規劃律師定期進入監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據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 105 年度辦理入監服務之資料顯示：去年一年間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地分會辦理入監收案服務計 89 場、法治教育 199 場、法律諮詢 180 場，總計 468 場，較去年成長 300 場，對在監、所之收容人的法治教育、權利保障有一定貢獻。惟仍有部分分會囿於人力及律師資源不足未提供相關服務、或所提供之法治教育、法律諮詢與在監收容人數顯不相當。爰此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除應依本決議持續辦理監所扶助措施外，亦應積極培育具監所申訴及扶助專業之法律人才，強化提供在監者申訴及法律諮詢之能量，以維監所收容者之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1-M、主決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均編列 18 名專職律師經費，然截至 105 年 10

月，各年度實聘人數分別僅 14、12、14、14 人律師人數均未聘足，用人費用均未達 7 成 5，105 年前十月更僅執行 4 成多，顯示用人費用有浮編之虞，預算執行能力欠佳。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切檢討律師聘用之實際需求，若確有聘用 18 人之必要，則務求聘足，若無則應檢討用人費用浮編之問題，切勿浮編空缺、浪費公帑。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1-N、主決議

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 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司法院同年 3 月 3 日發布除第 7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4 條、第 48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及第 59 條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爰該次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

為應辦理法律扶助業務及內部行政管理之需，法扶基金會訂定諸多辦法、要點等內規；經瀏覽法扶基金會官方網站法規資訊專區，部分上開內規若干條文與母法法律扶助法未能對應。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撤銷金應行注意要點第 1 點：「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應修正為「為落實法律扶助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立法目的，……。」；第 2 點第 1 項：「……，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應修正為「……，受扶助人依本法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應返還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爰請，法扶基金會應配合 104 年 7 月 6 日新修正施行之法扶法，澈底檢討修正該會自訂之內規，俾利業務推動。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1-O、主決議

本院自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嗣經 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至今已過 1 年有餘，修法內容迄今已全數施行。然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內部制定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等 45 項內規，迄今仍有多項未配合修法而做相應調整。爰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加速修訂內部規定辦法，使之與現行法律相符，俾利業務推行順遂。

提案人：郭正亮 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1-P、主決議

我國民事訴訟系案訴訟標金額比例徵收裁判費，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三章第二節：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雖民事訴訟中得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又《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

惟實務上，目前救濟管道未能因應個案之複雜，裁判費用亦造成訴訟之障礙，例如八仙塵爆案或 RCA 公害職災訴訟，恐在敗訴後須支付高額裁判費。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6 年度工作計畫

及收支預算案書面報告也指出：「大型集體訴訟請求金額巨大，法院如不給予訴訟救助，高額裁判費勢必造成訴訟障礙。」

裁判費雖於多數案件中，不致形成訴訟障礙，但司法體制不能無視少數個案之權益爭取；法律扶助基金會作為協助弱勢對象法律扶助之第一線，對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具最務實、最貼近民意之觀點，爰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建議，於 3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周春米 張宏陸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大家私底下先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

關於第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許副廳長旭聖：因為專職律師地區分配情形之具體措施，這部分基於法扶獨立運作的精神，主管機關司法院可否不要參與進去，因為我們要尊重他們。

陳執行長為祥：這部分剛才有跟周委員報告過，因為目前我們方向上比較傾向成立一個區域性的中心，不要散在各個分會，所以目前的方向，大概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這個提案主要是大家對於法扶就專職律師的制度運作，並不是很清楚，且又質疑他們好像獨惠於北部，所以方才執行長說，以後以北中南來分區，而不是直接分派到各分會，因為這涉及人力及成本的問題，而之所以要求專職率，是因為有些案件畢竟還是需要專職律師，因此法扶在專職律師的比率要放多少，就這個制度及將來決策措施的執行，我們是希望你們能提出一個詳細具體的書面報告給我們，當然司法院尊重法扶的獨立性，所以請問法扶，大約幾個月可以提出？

陳執行長為祥：3 個月內應該可以提出來。

周委員春米：請問召委，我們是等整個討論完就凍一個項目？還是依照個案來凍結？

主席：我看這案不要凍，因為會凍到歲入裡面去……

周委員春米：好，這部分就是由法扶基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職律師運作的具體方案。

主席：那就把「應會同主管機關司法院」等字刪掉，修改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議有關……」，一直到倒數第二行修改為「……個案之專業人力，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後一行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字拿掉

周委員春米：現在確定台北、台南有，還有哪些地方，將來有什麼規畫？

陳執行長為祥：會有原民……

周委員春米：原民也算是專職律師？還是原民福利中心？

陳執行長為祥：是專職律師。

周委員春米：好，你們再把詳細的計畫提供給我們。

主席：本案變成主決議，最後面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字刪除。

處理第二案。

林委員為洲：第二案及第三案其實都是同一個議題，亦即關於他們自籌財源的問題，第四、五案也是，都是一個決議，好像第六、七、八、九、十、十一案也都是，我們就一起處理，問題在於你們必須提出一個計畫。

周委員春米：這好像之前就提過了，到底現在自籌財源的困難度在哪裡，你們有無具體規畫？

羅董事長秉成：我的想法是這塊一定要做，因為現在這部分的績效長期以來就是偏低，原因林林總總不再贅述，我們會把這部分當作明年的重點項目，我希望如果有機會至少能夠達到 106 年我們自設的目標，甚至更多，除了企業募捐及縣市政府募捐之外，律師公會可能也有機會，此外我認為或許可以舉辦類似募款餐會，其實如果募款餐會的成效好的話，還是可以發揮一些功用。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每年都會行文給各公會，通常公會會捐助的只有在特定的活動，譬如我們舉辦國際論壇，每個公會就會認購一點點，運作到目前為止，我們直接要人家捐現金的部分，確實遇到困難，但若用合辦活動的方式來捐，就具有相當的成效，例如我們舉辦的一些活動，我們就跟外部單位合作，由他們來支出經費，等於免除我們自己的經費支出，最近我們也透過一本書募集了 4、50 萬元，我們後來發現以這種活動的方式來募款，成效比較好。

周委員春米：羅董事長應該不只有這個實力。

許副廳長旭聖：我剛剛跟董事長報告過，有關自籌財源的部分，我們司法院好像也不太適合講話。

另外，關於主決議第二案的部分，倒數第二行「司法院於一個月研議相關解決辦法……」，可否將「司法院」改為「基金會」？因為我們司法院實在不太適合介入捐款、籌措財源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像你剛才已經講出一些計畫，你就把你剛才提的計畫書面化。

主席：第二案到第十一案，我們就一併處理，因為方才議事人員表示還是需要逐案討論，第二案於倒數第二行，將「司法院」改為「法律扶助基金會」，後面文字修正為「於三個月提出專案報告」。第二案到第十一案全部合起來提出一份書面專案報告，內容必須參考每一個主決議，因為其間有一些小部分的差別。

第三案，通過。

第四案，通過。

第五案，通過。

第六案，通過。

第七案，通過。

第八案，通過。

第九案是強化帳務管控及提升追討成效，其中有關追討成效四金的部分可能要擬定一些辦法。

第十案，通過。

第十一案，通過。

第二案到第十一案全部合併提出一份專案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繼續處理第 1-1 案。

第 1-1 案是強制辯護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

陳執行長為祥：這恐怕不是法扶單獨有辦法……

許副廳長旭聖：我們會協助處理。

王廳長梅英：後面還有第 1-A 案、第 1-B 案……

林副秘書長勤純：第 1-B 案是 6 個月內提出來……

主席：好，我們會同司法院法務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召開公聽會。

主席：這部分就改成主決議，不凍結。

第 1-1 案、第 1-A 案、第 1-B 案變成主決議，於 6 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第 1-2 案、第 1-6 案與第 1-N 案、第 1-O 案，這些都是加速修訂內規，要你們提出子法，我們共同處理，你們幾個月內可以提出來？

羅董事長秉成：因為第 1-6 案要求於 6 個月內，所以是否用 6 個月做基準？

陳執行長為祥：因為我們有些辦法要經過金管會核定，我們的部分，如果到我們董事會這邊，我們自己可以控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

主席：為什麼全部都要提到金管會？

陳執行長為祥：原則上法案有分核定和核備，但是都要送核，核定的部分必須經過金管會核定才能生效。

主席：所以你要跟我們報告也是要他那邊核定之後才能夠報告。

陳執行長為祥：因為通常有關人事管理的辦法，根據以前的經驗，是很難一次就通過，可能金管會會有些意見，這樣來回就需要好幾個月。

羅董事長秉成：是否就擬定 6 個月我們法扶的董事會要完成，並且要送出來。

主席：第 1-2 案、第 1-6 案、第 1-N 案、第 1-O 案，改成主決議，於 6 個月內提出所有修法完竣的子法，其實你們可以直接跟我們報告？

羅董事長秉成：在董事會提出後就送一份完整的報告過來。

周委員春米：現在是子法，但還有「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一樣作處理嗎？

現在針對員工的問題，有提出反應，不曉得董事會這邊的看法如何？

許副廳長旭聖：因為有一些還要經過司法院核定，在他們提出之後，出了董事會還是要送到金管會。

羅董事長秉成：我們已經跟公會完成協商，12 月底的這次董事會會送出來，亦即就是跟公會協商，這個月要提到董事會進行討論。

周委員春米：現在就只有協商到這樣的條件？主要的爭點就在每年要不要升級，不管是甲等或乙等，每年是否可以升級？董事會針對這些員工的權益及要求，你們所持的態度或立場為何？

羅董事長秉成：就是保持完整的溝通，所以先前這些法案在送到董事會之前，我也請董事前去幫忙協助「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的內容與調整，而我們的副執行長也特別針對法案跟他們溝通協調

，在上個月的董事會中，我就已經交代這個月要協商好送出來。

許副廳長旭聖：有關法案要經過金管會核定的部分，我們可否跟基金會說，將 6 個月的時間拉長？等要核定和備查的，如果一經金管會核定之後，再送來立法院會比較好，免得到時候因為立法院先看過條文的草案，加上金管會有很多外部委員，我們沒辦法控制他們。他們如果有意見又不予核定的話，就會造成矛盾，所以我們可否把 6 個月再延長一下，使其更加完備，如果需要經過核定或備查的法案，我們就會請基金會送一份報告到貴委員會，那這個時間，我們原則上可能再延長 2 個月……

周委員春米：這樣拖太久了，這裡完成需要 6 個月，再送到司法院，我看都快要 1 年了，你們那邊至少也要跑個 3 個月吧？

許副廳長旭聖：那 8 個月可以，如果董事會開完會……

周委員春米：法扶這邊可以快一點嗎？

許副廳長旭聖：我們請他們快一點。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 6 個月是不是可以變成 3 個月或 4 個月？

陳執行長為祥：只有子法嗎？還是包含人事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人事這邊應該可以快一點吧

陳執行長為祥：人事部分，我們 4 個月就可以出去了。

羅董事長秉成：對，但是現在就是包在一起，所以看是否能再縮短一點？

周委員春米：不然，我所提的第 1-6 案拿出來就好了。

陳執行長為祥：就是把人事的部分拿出來，因為其他的法規裡面還牽涉到……

周委員春米：我所提的第 1-6 案就改為 1 個月內，好不好？

在場人員：1 月金管會這邊還要開會。

周委員春米：就只有法扶的部分，司法院部分我們不要求。請問 2 個月還是 3 個月？

羅董事長秉成：3 個月。

周委員春米：那第 1-6 案就改成 3 個月。你們再盡快送到司法院。

主席：那第 1-2 案、第 1-N 案、第 1-O 案合併，第 1-6 案拿出來，第 1-2 案、第 1-N 案、第 1-O 案合併寫一個報告，因為內容是一樣的，所以第 1-2 案、第 1-N 案、第 1-O 案於 6 個月所有子法配合母法完整修法完竣，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1-6 案照原來的提案改成主決議，並且把 6 個月改成 3 個月，「始得動支」拿掉。第 1-6 案「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用人成本費用 100 萬元」這部分都拿掉，修正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就該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與工會達成共識並完成修訂，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面的「並將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應配合修正之其他相關辦法，完成修訂並公告後，始得動支。」等文字刪除。

現在處理第 1-3 案。

許副廳長旭聖：跟委員報告，基於基金會獨立自主之原則，建議還是把司法院的部分刪掉比較好，因為我們其實不太適合去講這個。

主席：那法扶呢？對於員工所負擔的工作量，應該做一些調整。

陳執行長為祥：其實我們一直在做兩個部分：一個當然我們希望能夠盡量爭取員額，但是在爭取員額之前，剛剛董事長也報告過，目前我們也在做業務流程的簡化，我們會先做好業務流程簡化瞭解可節省的人力，之後才會精估到底需要增加多少人。因為 106 年度的預算員額已經匡住，不可能再變更，所以可能要到 107 年才有辦法調整，因為我們的員額還要經過司法院的核定。

主席：不一定是調整員額，其實有時是因為繁瑣的行政流程導致工作量增加，這部分若能減量……

羅董事長秉成：是否就以主決議的方式，讓我們就流程精簡及人力分擔的情形提出報告，因為剛剛委員質詢時也有提出，我們從 9 月、10 月以來開始精簡流程，還有人力的分擔分配上已經在進行中，本來我希望他們在三個月之後，也就是明年初提出一份報告給董事會，讓董事會瞭解人力的配置跟流程的精簡情形，是否給我們時間做一個報告就好，預算就不必凍結了。

陳執行長為祥：因為現在第一階段已經開始做了，緊接著要再做第二階段的簡化流程，如果給我們一段比較完整的 6 個月的時間觀察，我們就可以比較清楚知道流程簡化可以節省多少人力。

主席：第 1-3 案跟第 1-4 案的內容有點接近，第 1-3 案跟第 1-4 案一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你們去思考整體人事如何精簡，比如仿效企業的作法，不要越來越走向官僚化的方向，全面地進行檢討、改善，這部分你們需要幾個月的時間？

許副廳長旭聖：報告委員，有關第 1-4 案員工福利與升遷這部分，建議「會同司法院」等字也可刪除。

主席：OK。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一定會檢討，因為用人的部分就是員工最 care 的事情，以目前人力如此吃緊的狀況，如果又凍結用人成本，恐怕不妥當，是否可以凍結其他科目？建議等一下如果有其他的決議案要凍結預算，是否可以凍結在同一個科目內？我建議凍結「扶助律師酬金」這個科目中。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元，科目你們自行調整，可以嗎？請你們去思考員工的工作負擔，重點是如何激勵員工，並減少他們的負擔，讓整個制度不要越來越官僚化，請你們做一個全面的檢討。

謝主任佳恩：凍在細項科目可以嗎？

主席：如果凍在最大項的「業務成本與費用」，內部科目你們自行調整，這樣可以嗎？

第 1-3 案跟第 1-4 案合併處理，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凍結 100 萬元，第 1-3 案跟第 1-4 案提案內容中的「會同司法院」等字均刪除，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六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5 案有關律師酬金的部分，我想此案也改成主決議，請你們去研究，我想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可能你們要全面地檢討公設辯護、義務辯護等問題，此案改成主決議，請你們做全面性的研究，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羅董事長秉成：讓我們來全面研究。

主席：本案倒數第三行「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成本十分之一，」這部分刪除，改為「爰此，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上開酬金計付，提出全面檢討之書面報告」，時間要多久？六個月？好。就修正為「爰此，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上開酬金計付，於六個月內向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之書面報告。」

本案就改成主決議。

第 1-6 案已經處理過。現在處理第 1-7 案，有關原民宣導這部分，這是應該做的，這個的確問題很大。有關原民宣導這部分，不只是宣導而已，因為如果沒有律師陪同，真的是一個問題。為什麼許多原住民最後變成自動放棄？因為他跟你說你要等 4 小時，對不對？原住民認為你做一做就好了，我要回去，我幹嘛在這裡等 4 個鐘頭，所以就變成他們全部放棄。這裡牽涉到的就是，像這種第一次陪同偵訊的一定要有律師，有沒有可能是當地或是視訊的方式？

陳執行長為祥：這個就是上次跟委員報告的，我認為應該搭配一個視訊的電話，電話就好，不用到視訊，其實如果可以採取視訊的方式，就不限於原民，理論上人民第一次被警察拘提、逮捕到案，他沒有時間找律師，就可以打到這個中心給他建議，有必要時再派律師陪同，因為很多是程序性的問題，我記得當時……

周委員春米：就是事先口頭法律上的諮詢，對，就把這一點先做好。

陳執行長為祥：我記得當時我們提出的建議是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因為我們沒有提案權，也不方便繞過司法院提。

周委員春米：給我們啊！

陳執行長為祥：就是只能私底下給委員們，當時我們有研究一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條文。

主席：其實這裡有兩個層次，陪偵的作用之一是提供法律意見給當事人，另一個作用就是看警察有沒有不當的行為，對不對？如果採取視訊方式或是電話諮詢，就無法達到第二個目的，所以我們要討論這部分怎麼處理？

陳執行長為祥：坦白講，警政署認為我們並不是一個行政機關，它也不大會聽我們的，如果有可能，也許立法院或是司法院開個公聽會請他們來，我們把我們操作上……

周委員春米：不是公聽會而是協調會，我們開個協調會，把警政署的人請來。

陳執行長為祥：對，因為現在實際操作在他們那邊。

主席：好，開個協調會。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要不要凍結？

主席：我看不要凍結，改成主決議啦！凍結十分之一太多了。

羅董事長秉成：如果凍十分之一，可能會動不了。用協調會來解決，因為這只是原住民的法扶的宣導而已。

周委員春米：但是召開協調會可以不用寫在裡面，我們就請它提個報告就好。

羅董事長秉成：好，我們會提，我們提一個法律建議案。

主席：就改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業務未能落實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你們需要多久？

陳執行長為祥：三個月。

主席：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再開一個協調會，但召開協調會一事就不寫在提案中了。對，改成主決議。

第 1-7 案改成主決議，修正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改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未能落實之情形，

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1-A 案及第 1-B 案都已處理過了。

現在處理第 1-C 案，有關專職律師部分。第 1-E 案是重複的，所以第 1-E 案劃掉，第 1-C 案跟第 1-D 案我們一併……

陳執行長為祥：第 1-D 案、第 1-M 案都併到第一案。

羅董事長秉成：併到第一案，提出報告，照主決議。

周委員春米：對啊！都併案。

主席：第 1-C 案、第 1-D 案及第 1-M 案併案處理，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確實檢討律師費用的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許副廳長旭聖：報告委員，第 1-D 案倒數第二行「綜上，請司法院請法扶基金會……」中「請司法院」等字應該可以不用吧！林大立委，沒關係啦！就這樣啦！幫忙一下啦！因為其實主導權在他們手上。

林委員為洲：這樣切割。

許副廳長旭聖：因為我們的手不太適合伸進去。

羅董事長秉成：合理啦！

主席：剛剛是講幾個月？這個不用很久吧？

陳執行長為祥：第一案我記得是三個月。

羅董事長秉成：我們的第一案是六個月，就併在第一案，做一份合併報告。

主席：哪個併在第一案？

羅董事長秉成：原先剛才一開始的第一案，不是好幾個案子併在一起合併報告嗎？對，盡量做成一份報告。

主席：第 1-C 案、第 1-D 案及第 1-M 案併入第一案，全部於六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我看不要併到第一案啦！我們這裡分別處理，第 1-C 案、第 1-D 案及第 1-M 案於六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合併提出一份書面報告，並把提案中的「司法院」等字刪除。

主席：繼續處理第 1-F 案。請說明。

陳執行長為祥：有關通譯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跟 NGO 舉辦一些訓練，這部分已經有在做了。

主席：通譯的各國語言越來越多，所以這方面要更多，比如我懂泰國語，但不見得懂寮國語，也不懂馬來西亞語，所以你們應該研議如何跟一些學校配合，因為現在外配所生的小孩都已經要唸大學了，像今天報載輔仁大學要將翻譯和法律做結合，我覺得法扶基金會可以跟這些學校做策略聯盟，學生可以來當志工啊！

羅董事長秉成：跟東華簽了備忘錄，可以……

主席：你們已經簽了嗎？請說明一下。

羅董事長秉成：東華大學有原民法律班，我們跟東華大學已經簽了一個備忘錄，他們法律班的學生可以到我們原民法律中心，進行類似產學合作的經驗實習。

主席：那是針對原民，現在是就東南亞……

陳執行長為祥：東南亞國家的部分，法扶單獨做是有些吃力，我知道司法院也有做，那就有兩套系統，我們可以協助。

許副廳長旭聖：我們可以提供通譯人才。

主席：通譯人才還是不夠嘛！

許副廳長旭聖：目前還在積極招募中，我們可以訊息共通啦，我們可以把各國必要的通譯名單提供給他們，因為我們都有專業訓練過，品質比較沒有疑慮。

主席：除了大學，再加上司法院，然後就是策略聯盟，我覺得像產學合作方式是滿好的，讓學生出社會有正職工作，也可以成為專業人員。

第 1-F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G 案及第 1-7 案。第 1-G 案及第 1-7 案一起做專案報告，3 個月內合併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H 案。

周委員春米：現在法扶有專科律師，除了這樣，還有更積極或是其他的方法嗎？

陳執行長為祥：現在當然就是先把專科律師的家事部分的律師人數補足，希望將來派到各法院家事中心也都是來自於專科律師。另外，因為電話法諮裡面有相當的比例是詢問有關家事方面，我們也會在家事部分開辦電話法諮，目前的規劃大概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還沒有家事法律中心的設置？還是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再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就家事的部分。

陳執行長為祥：確實我們覺得內部還沒有必要到設置中心，因為基本上中心就是辦案，可是家事案件散布在各個地方法院，是一般律師在辦理，目前我們不認為有成立中心的條件。但是類似研究型或是具有決策研究的功能，倒是我們可以考量看看整個家事案件究竟如何處理。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還是報告，6 個月內提出好了。

許副廳長旭聖：向委員報告，剛才我跟董事長協商，司法院對這部分好像沒有必要介入。

周委員春米：好。

許副廳長旭聖：謝謝委員。

主席：第 1-H 案將倒數第 3 行「爰建議主管機關司法院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修正為「爰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是把家事案件的專業化建立起來，我想家事案件是最多的。另外，本席有一個良心的建議，很多的家事案件真的要把性別的觀點放進去。

第 1-I 案也是一樣，併入第 1-H 案，6 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我們繼續討論，從第 1-H 案開始，稍後補追認。

處理第 1-J 案。

陳執行長為祥：這就是我們碰到的問題，有人認為我們太寬鬆，有人認為我們太緊，目前勞工案件仍有約 2 成左右駁回比例，這個提案認為還是太嚴了，可是我們從其他管道聽到，又覺得准得太過浮濫，所以對我們而言真的有些困擾。

主席：勞工案件好像也不審資力，是不是？

陳執行長為祥：勞工專案要審，勞動部也有資力限制，所以都有。

主席：但是這個金額比較高，酬金比較高，對不對？

陳執行長為祥：酬金沒有，資力標準比較高，個人收入 8 萬元，就律師的部分……

主席：律師的酬金是一樣的。大家認為呢？

周委員春米：請教一下，之前律師界好像反映，勞動部給的補助是一件算 5 萬元，但是給律師不到 2 萬元，或者就是 2 萬元，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陳執行長為祥：以前勞委會的補助標準確實是 5 萬元，可是後來委託給法扶之後，他們就修改他們自己的訴訟辦法，酬金標準改得和法扶一樣，最高也是到 4 萬元。

主席：可是法扶沒有到 4 萬元啊。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是看個案，我們民事案件的酬金也可以給到 4 萬元。所以，它基本上這是調到跟法扶一樣，事實上，它的規定是……

周委員春米：是每案都給到 4 萬元嗎？

陳執行長為祥：以 4 萬元為上限。

周委員春米：是個案逐一審查，不是整個給你們一個專案？

陳執行長為祥：沒有，是看我們給律師每個案件多少酬金，我們再逐案計算請款。

周委員春米：個案請款就對了？

陳執行長為祥：對。所以如果這個要討論，牽涉到律師的酬金……

周委員春米：那法扶的成本是扣掉多少？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只有收行政……

周委員春米：你們給律師的酬金大概是百分之多少？

陳執行長為祥：我們是就審查和聯絡律師，一個案子現在是一千出頭，那是另外歸行政管理費。

周委員春米：等於給律師的酬金是……

陳執行長為祥：覈實給，我們沒有扣。

主席：第 1-J 案就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1-K 案。

陳執行長為祥：其實我們一直有照之前的決議，每季都有提報，經由司法院送報告到立法院，我不曉得是不是有一點誤會，就是有關辦理的成效。

主席：是第 1-K 案？

陳執行長為祥：對，就是「彰顯司法單位對法律上弱勢之民眾扶助之美意，並於每季後將辦理情形送本委員會備查。」這個我們每季都會提。當然我們再檢討是沒有問題，但這個陳述似乎有些誤植了。

許副廳長旭聖：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轉過來，剛才確認過了。

主席：那是不是把上面文字刪掉？還是整個議案……

陳執行長為祥：好像是比較希望我們就分科諮詢的部分再加以落實，就是落實成效就好了。

主席：將第 7 行「然至今遲未見法扶提供相關之辦理成效或報告。」刪除；另外，刪除最後 1 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1-L 案。到監所做法律扶助這部分，現在法扶做得如何？

陳執行長為祥：因為去年立法院有決議，我們是全面在做，除了一、兩個監所進不去以外，不過，縱使我們進不去，我們還是有接受書面申請。當時我有特別去拜會矯正署，他們本來有答應要協助，不過，現在進不去的很少，大概只有二、三個。

周委員春米：進不去的理由是什麼？

陳執行長為祥：他們好像有一些安全方面的顧忌，他們對於我們的聯繫是說沒有需要。原則上，我們現在幾乎是每個監所都有進去。

周委員春米：就是去提供法律諮詢？

陳執行長為祥：是，還有提供書面申請。當時的答復是他們有一些安全的考量，他們有跟犯保協會合作了，不要再多一個組織進來，大概是這個意思。

主席：你們把沒有辦法進去服務的監所 list 給我們好了，你們提供這部分資料給我們，本案還不能照案通過，稍後追加。

處理第 1-M 案。剛才併入第 1-C 案了。

第 1-N 案也併入第 1-2 案。第 1-O 案也併入了。

處理第 1-P 案。

陳執行長為祥：這確實是法扶這幾年辦理民事訴訟碰到的問題，我們當時碰到就覺得是大問題，民事求償部分，因為當時檢察官只有起訴呂忠吉，沒有對八仙經營的部分起訴，所以那部分不能附民，不能附民，受害人和家屬就面臨一個困難，就是刑事部分是委託法扶在辦，他們希望民事部分也由法扶辦，可是法扶幫他們辦，法扶不能適用消保法，不能提起消費者團體訴訟，所以變成要繳裁判費，逼得這些被害人必須選擇到消基會或是留在法扶。我們在辦理的時候確實覺得民事訴訟法裡面，裁判費照比例徵收沒有上限，確實在團體訴訟裡面碰到很大困難。

主席：這部分是建請司法院帶回修改吧？

許副廳長旭聖：這可能要跟民事廳研究看看。

主席：帶回去研究啦。

許副廳長旭聖：好，帶回去研究看看。

主席：反正你們在 3 個月內就提出書面報告。改成 6 個月嗎？好，就改成 6 個月。如果可以修法就修法，如果不能修法，看消保法和團體訴訟還有訴訟費方面，司法院應該要納進來吧？修正為「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

周委員春米：應該是司法院就好了。

主席：法扶歸司法院管，法扶是司法院的附屬基金，今天副秘是主要被質詢人。倒數第 3 行最後修正為「爰請司法院提供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建議，於 6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改為主決議，文字由倒數第 4 行開始作如下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議有關改善專職律師地區分配情形之具體措施，以因應部分地區之實際法律扶助需求，以及提供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個案之專業人力，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二案「司法院」之文字刪除，改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至第十一案均通過，與第二案併提一份專案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本會。

第 1-1 案併第 1-A 案及第 1-B 案，均改為主決議，於六個月內合併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第 1-2 案併第 1-N 案及第 1-O 案，均改為主決議，於六個月內合併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第 1-3 案和第 1-4 案中「會同司法院」之文字刪除，在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凍結 100 萬元，於六個月內合併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倒數第 3 行「爰此，凍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成本十分之一」等文字刪除，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上開酬金計付於六個月內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倒數第 4 行「凍結……100 萬元」等文字刪除，修正為：「法扶基金會應於三個月內，就該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與工會達成共識並完成修訂，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同第 1-6 案。

第 1-7 案併第 1-G 案，改為主決議，倒數第 2 行以下文字修正為：「俟就改善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未能落實之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1-A 案併第 1-1 案處理。

第 1-B 案併第 1-1 案處理。

第 1-C 案、第 1-D 案、第 1-M 案合併處理，於六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合併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第 1-D 案將「請司法院」之文字刪除。

第 1-E 案刪除。

第 1-F 案照案通過。

第 1-G 案併第 1-7 案處理，於三個月合併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第 1-H 案將「司法院會同」之文字刪除，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1-I 案併第 1-H 案，於六個月內合併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第 1-J 案不予處理。

第 1-K 案作文字修正，將第 7 行「然至今遲未見法扶提供相關之辦理成效報告。」及倒數最後一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文字刪除，其餘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第 1-L 案照案通過。

第 1-M 案併第 1-C 案處理。

第 1-N 案併第 1-2 案處理。

第 1-O 案併第 1-2 案處理。

第 1-P 案文字修正為：「爰請司法院提供民事訴訟裁判費改革建議，於六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就第 1-6 案、第 1-A 案、第 1-D 案、第 1-F 案、第 1-H 案、第 1-I 案、第 1-K 案、第 1-M 案、第 1-N 案、第 1-O 案及第 1-P 案加入連署。

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收支部分均照列。

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李昆澤 鄭運鵬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 Kacaw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陳雪生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顏寬恒 李鴻鈞
蕭美琴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徐永明 陳怡潔 陳亭妃 孔文吉 張麗善 林德福 黃昭順
賴瑞隆 邱志偉 徐榛蔚 林岱樺 劉世芳 楊鎮浚 鍾孔炤 呂玉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王惠美 陳明文 許毓仁 鍾佳濱 何欣純
蔡易餘 曾銘宗 盧秀燕 蔣乃辛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施義芳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12 月 5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航港局	局 長	謝謂君
主計室	主 任	林秀祝
港務組	組 長	饒智平
企劃組	組 長	許堂修

航務組	組 長	劉德財
航安組	副 組 長	戴重仁
船舶組	組 長	陶自勵
船員組	副 組 長	劉佩蓉
秘書室	主 任	許懷平
資訊室	主 任	余建勳
北部航務中心	主 任	劉志鴻
中部航務中心	主 任	邱謙文
南部航務中心	主 任	吳宗進
東部航務中心	主 任	徐 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盟分
	總 經 理	郭添貴
	行政副總經理	劉詩宗
	業務副總經理	陳劭良
財務處	資深處長	陳素芳
業務處	資深副處長	郭光輝
行銷運籌處	資深處長	張紋英
企劃處	資深處長	蘇建榮
工程處	資深處長	王錦榮
會計處	資深副處長	朱碧玉
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蔡丁義
臺中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鍾英鳳
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張國明（代理）
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駱傳孝
	總工程司	鄭益興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國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12 月 7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宏達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彥伯
	副總工程司	林福山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盧貞秀
	專門委員	李志忠
	科 長	胡仕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銘斌
	編 審	蘇琪彥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門委員	葉添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組 長	陳香吟
	科 長	周怡玫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12 月 8 日（星期四）		
交通部	政務次長	王國材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玉惠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曾大仁
	總 經 理	蕭登科
	營運副總經理	但昭璧
	工程副總經理	陳福將
總工程師室	總工程師	張垂龍
會計處	處 長	汪文寬
業務處	副 處 長	余崇立
維護處	處 長	孫宏彬
總務處	處 長	郭秋城
貨運處	資深管理師	劉志明
政風處	處 長	陳德偉
人力資源處	處 長	許孝德
航務處	處 長	蘇崇義
營運安全處	處 長	劉光島
資訊處	處 長	黃國峰
航油處	處 長	馬弘偉
工程處	處 長	林文楨
財務處	處 長	曹銘峰
秘書處	處 長	許家瑞
企劃暨行銷處	副 處 長	丁源宏
公共事務室	副 處 長	郭宇平
法律事務室	經 理	劉曉萍
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但昭璧（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 局 長	沈伯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12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航港局局長謝謂君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盟分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鄭寶清、李昆澤、鄭運鵬、趙正宇、鄭天財、葉宜津、林俊憲、陳素月、林岱樺、陳雪生、顏寬恒、李鴻鈞、蕭美琴、徐永明、簡東明、劉耀豪、賴瑞隆、邱志偉及徐榛蔚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

12 月 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民進黨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陳雪生說明提案要旨，再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鄭運鵬、林俊憲、陳歐珀、劉耀豪、林岱樺、蕭美琴、葉宜津、陳雪生、顏寬恒、鄭天財、許毓仁及鍾佳濱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簡東明及陳素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併案審查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及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七十七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所提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

（一）第二項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二）第三項後段修正為：「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三）第四項句末：「……，或吊銷之。」修正為「……，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其餘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二、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依民進黨黨團及委員陳雪生等 26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12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大仁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李昆澤、陳歐珀、鄭天財、葉宜津、林俊憲、鄭運鵬、簡東明、陳素月、陳雪生及施義芳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劉權豪及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報告。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業務計畫及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主要業務係統籌辦理國道公路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強化國道橋梁結構物之耐震強度，提升道路安全，推動高速公路計程電子收費，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置智慧化運輸管理，提高運輸系統流暢。另導入國道設施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定期檢測及維護，以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提供更有效率、更安全舒適之國道運輸環境。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為增進高鐵整體營運效益，積極整合高鐵站區聯外交通路網並竭力推動車站地區土地開發（含收回五站之事業發展用地），以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目前高鐵各站之聯外交通系統已陸續建置完成，其周邊土地之招商與開發效益亦逐年增加，預計將可如期達成其自償目標。

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分預算案編列內容，分別由國道高速公路局趙局長及高速鐵路工程局胡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報告。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到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依據公路法第二十八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度成立，本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以路養路、循環使用之原則運作，主要係以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及服務區之服務收入，支應具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及其設施之擴充、改良支出、維護管理支出、債務利息及手續費支出，本基金之自償率為 78%，而非自償率 22%部分由國庫撥充支應。

茲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四大願景

國道高速公路為臺灣交通路網主幹，經本局四十餘年兢兢業業經營、建置，路網長度已逾 1,050 公里，國道運輸與各階層產業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城際客、貨運運輸均依靠其作為運籌主軸，國道公路佔臺灣西部地區城際客運比重約佔 6 成，足稱國家運輸動脈、經濟棟樑。另外本局各項施政績效，如假期交通疏導、1968App 服務、1968 客服專線、電子收費、景觀與環保生態之努力等，均是全局同仁齊手同心之具體成果。在肩負服務及創新之使命下，本局期許能以促進國道交通安全、智慧化運輸管理、提升服務水準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為 4 大願景，持續努力不懈。

施政重點

(一)促進國道交通安全：國道行車速度快，通常一發生事故均較一般道路嚴重，然一事故之發生不僅僅影響當事人，亦影響其家庭、親朋好友，除失去生命財產也增加社會成本，提升行車安全為本局戮力之目標。

1. 提供安全的用路環境：除做好國道基本維持外，評估外在環境對交通影響管制作為（如五楊段高架風力管制），檢討易肇事路段，加強交通標誌、標線、路面標記之更新、重繪或設置等方式，改善用路環境。

2. 擴大宣導廣度：改變駕駛人行為由教育著手，推廣安全駕駛觀念，提升用路人安全意識，並走出國道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3. 事故分析研究：透過事故分析研究及利用 ETC 大數據資料分析等，找出事故發生原因或各項因子關聯性，研擬防制措施。

4. 高速公路肇事案件分析系統：建置之資料庫與資料處理系統，將事故資料與道路設施、交通量等進行整合，以立即產出所需報表與圖表，研擬事故防制相關作為，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

成。

5. 增加跨機關合作機制：

*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公警局）辦理事故相關防制作為，透過增加兩局合作機會，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共同努力改善行車安全。

* 與公路總局合作提供國道主線大客車攔查點，進行大客車監警聯合稽核，加強大客車駕駛管理，促進安全。

6. 加強重點執法：協調公警局針對各項重大違規事項增加執法強度，例如超速、酒駕、慢速車佔用內側車道、出口強行插入車隊等。

7. 增進執法效果：本局刻正推動「提升 CCTV 監看影像品質計畫」，CCTV 攝影機將提升為 200 萬畫素，預計於 106 年底前逐步完成，若公警局欲調閱相關影像以輔助取證車輛掉落物品之違規過程，本局將協助提供。

（二）智慧化運輸管理：在「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之基礎上，持續提升系統穩定度；善用 ETC 整合電子收費暨交通管理（ETTM）系統，以奠基智慧型運輸系統（ITS）之應用，創造綠色運輸之優質環境，提升國道整體運輸效率；同時因應用路人各項旅運需求，發展對應之交管策略，並引進新科技、新設備，提升高快速公路交通管理效率及強化對用路人之個人化行旅服務。

1. 國道 5 號交控、機電系統提升改善工程

* 辦理既有國道 5 號交控系統軟硬體設備全面提升、機房擴建，建立國道 5 號整體安全監控與管理功能，預計 106 年底完工。

2. 高速公路北區交通控制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預定 106 年辦理設計作業。

3. 高速公路中區轄區交通控制系統設備汰換更新工程

* 預計 106 年完成設計作業並發包施工。

4. 南區國道交控設備提升工程

* 持續辦理更新國 3 南部路段、國 8 與國 10 交控設備提升，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5. 強化 1968 客服及開發 1968APP：

* 強化並推廣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客服中心，提供本局相關業務諮詢、民眾陳情、路況查詢及道路救援等服務，並開發 1968App 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個人化的道路資訊即時服務。

* 106 年度將繼續辦理 1968 客服專線營運及 1968App 行動化應用軟體提升，優質化高速公路服務形象。

6. 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

*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辦理可行性評估，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46 萬元辦理 3 年檢測可行性評估及高速公路 LED 路燈規範訂定。

（三）提升服務水準：透過便民的 1968 客服中心專線服務、1968App 服務、便利親民之服務區經營、更好的道路品質及用路環境、持續新建國道及拓建交流道等措施，提升國道公路優質化

服務水準。

1. 推動國道高速公路改善工程：紓解交通瓶頸，節省行車時間並改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交通服務水準。

＊賡續辦理「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的「一般徵收及公地撥用」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國 2 延伸由台 15 線至台 61 線新闢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研究作業。

＊賡續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綜合規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賡續辦理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賡續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設計、發包作業及工程施工。

＊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延伸至新竹、頭份先期評估作業。

2. 推動交流道增建及改善工程：提供新興開發區域直接銜接國道高速公路，建立快速便捷運輸系統及構建地區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轉績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除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 13 日竣工，國道 1 號增設大灣交流道工程，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竣工外，續辦理「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國道 3 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規劃設計、「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等交流道增設施工作業。

＊辦理「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國道 1 號幼獅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增設北側匝道及聯絡道工程」等交流道改善及增加進出匝道工程。

＊辦理「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完工，於高架道路終點與舊有楊梅收費站間之校前路增設上下國 1 平面道路匝道，通車後可大幅減少公警隊執勤及救災之繞行時間，爭取搶救及事故排除時間。

3. 整體景觀改善：除例行性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工作外，每年並就景觀較差之路段及交流道檢討改善，提升服務品質。自 105 年起陸續辦理國道 1 號大林至高雄段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發包施工，並辦理泰安服務區南、北站及中壢服務區公共藝術設置，提升高速公路景觀。

4. 服務區委外經營理念：強化一服務區一特色、落實庶民餐飲，提供多元與創新服務。

＊本局自 99 年起著手修正服務區招商機制，委外招商機制以平價餐飲為主要訴求，同時兼顧在地特色及多元服務的功能與內容，督促經營廠商秉持新機制，以提供民眾更優惠多元的選擇，相信服務內容與品質更能符合民眾需求。

＊為降低疲勞駕駛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傷亡，本局擇北（湖口）、中（泰安）、南（新營）3 處服務區設置駕駛人休息室並提供相關淋浴設施，免費提供駕駛人一處中途休憩空間，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逐年遞增（101 年：1,907 人次/月，102 年：2,240 人次/月，103 年 3,056 人次/月，104 年 4,051 人次/月），使用者均表認同與滿意。服務區經營廠商亦陸續配合於關西、東山、古坑、關廟、清水、西湖、西螺等 7 處服務區設置簡易型駕駛人休息區，以提供用路人更優質的服務品質。

5. 提升鋪面品質：多雨路段進行國道瀝青鋪面改鋪多孔隙瀝青混凝土（PAC）工作計畫，以提升路面服務品質，降低雨天交通肇事案件發生機率。

（四）全生命週期管理：採取積極性的養護策略，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概念，針對橋梁鋪面、隧道、邊坡、地錨、擋土牆等設施，在規劃設計階段備妥維護管理計畫，完工後持續追蹤管理，依生命週期進行定期檢測及維護。在永續發展前提下，以全生命週期為架構，辦理國道新建及養護工作。

1. 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

* 因應 921 地震後交通部於 89 年修訂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調高地震力與抗震需求，高公局為提供國人在大地震下安全的道路，即推動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作，在經費限制下分期辦理橋梁耐震能力評估作業，視需要辦理後續之設計與補強作業，已完成耐震性能較弱之國道 1 號及 2 號的橋梁補強工作。國道 3 號北部路段及部分南部路段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 1 優先路段）施工，已於 105 年 11 月全部完成。

* 106 年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設計畫，賡續辦理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評估與補強規劃設計工作，以提供安全的國道服務。

2. 國道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

* 「國道邊坡管理系統」為本局轄內道路邊坡就自然環境、養護工程、邊坡巡查等作業，進行資料建置並予以管理。整體架構為因應本局配合導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作為安全評估與分級維護作業之依據，為期提升管理決策、防災應變的能力，已重新調整系統資料庫之架構，同時配合硬體設備之更新，以符未來管理需求。

* 本局仍將持續對國道沿線邊坡進行監檢作業，監測使用儀器包括傾度管、水位觀測井、傾斜計、地錨荷重計及雨量計等儀器，能即時掌握各地監測值，且具有警戒通知功能，達到有效防災預警目標。

3. 國道生態資源調查暨淺山環境復育研究計畫

* 自 104 年辦理國道道路致死課題、動物利用國道結構物情形調查、銀合歡清除工程後續監測、生態綠化成效調查與評估、植栽基本資料建立、生態敏感里程資料更新與管理辦法修訂等工作，並辦理國道 3 號通霄 1 號高架橋下方棲地連結工程發包施工，使高速公路路權用地可以提供生態廊道之功能。

4. 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

* 通車以來本路段因斷層通過屢次發生結構變形損壞情況，經多次維修改善現況已暫時可維持結構安全穩定，然經評估仍必須辦理長期改善工程。106 年度將持續工程施工等作業。

5. 利用監測儀器即時掌握國道沿線邊坡變化情形，及早警示與防災

* 持續對國道沿線邊坡進行監檢作業，監測使用儀器包括傾度管、水位觀測井、傾斜計、地錨荷重計及雨量計等儀器，能即時掌握各地監測值，且具有警戒通知功能，達到有效防災預警目標。

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314 億 2,91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1,471 萬 3 千元，主要係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106 年度業務總支出為 193 億 2,37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1,473 萬 7 千元，主要係維護成本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106 年度賸餘 121 億 0,536 萬 8 千元，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用。

二、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擴充計畫

106 年度編列 42 億 2,548 萬 5 千元，包含「專案計畫」23 億 5,500 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8 億 7,048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及增設改善交流道等工程，其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支應。

結語

高速公路以提供安全、舒適、便利、永續的國家最高等級道路服務為目標，因高速公路養護里程不斷增加，加上交通流量甚大，其養護困難度以及緊急任務、災害預警、國道服務及恢復沿線環境生態與加強保育工作等業務更是益形重要，故編列適足經費方足以應未來挑戰，並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06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設置目的係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促進車站周邊土地開發，參與台灣高鐵公司投資，秉持永續經營之原則，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高鐵相關運輸服務，以期帶動國內鐵路運輸及產業升級。

本基金 106 年度將整合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土地及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完成高鐵桃園等 9 個車站聯外道路新建工程，持續檢視高鐵之經營策略及營運情形，以確保投資之權益。

茲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預算說明

一、重要業務計畫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 計畫內容：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

2. 年度重點工作：

(1)賡續辦理剩餘可建地標（讓）售、標租、招商及開發作業。

◆加速桃園、新竹、臺中及臺南站之土地標售作業。

◆加強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之招商開發作業。

(2) 賡續辦理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調事宜。

(3) 辦理開發成本所墊款項分擔事宜。

(4) 辦理資金籌措、貸款及利息支付事宜。

(5) 為確保土地環境維護與公共安全，辦理除草、圍籬修復及佔用排除等相關管理事宜。

(二)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第一階段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 6 站連同第二階段辦理高速鐵路增設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計 9 個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包括新闢與現有道路拓寬。

2. 年度重點工作：

(1) 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監督執行等事宜。

◆續辦彰化站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

◆辦理雲林站區南側及北側道路改善工程。

(2) 賡續依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辦理回饋金收納事宜。

(3) 賡續辦理高速鐵路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及招商作業。

(4) 賡續辦理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招商及收益事宜。

(5) 賡續辦理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應繳納之租金核收事宜。

(6) 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沉陷。

(三)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1. 計畫內容：參與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之增資作業，並同時辦理該公司配合財務改善方案返還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事宜。

2. 年度重點工作：

(1) 辦理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相關事宜。

(2) 辦理台灣高鐵公司股利收取事宜。

(3) 辦理高鐵 5 站站區開發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規劃及收益事宜。

二、業務收支

(一) 業務總收入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86 億 1,17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86 億 1,150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2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0 億 278 萬 5 千元，約 34.87%，主要係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規定，以全線營運第 10 年應繳交回饋金收入最低限額，核算本年度回饋金收入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業務總支出

106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40 億 3,250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8 億 7,408 萬 2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11 億 5,8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9 億 9,917 萬 2 千元，約 24.78%，主要係

因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鐵雲林站聯外道路替代路線執行進度編列補助款，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本期賸餘

106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數 45 億 7,921 萬 4 千元，悉數填補以前年度之累計短絀。

三、長期投資計畫：

106 年度預計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後續之開發行政費用 136 萬元及舉債之利息費用 6 億 9,960 萬元，計 7 億 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1,197 萬 4 千元，約 19.01%，主要係以前年度利息回升保留數不足，致年度預算編列之差異。

四、資金轉投資計畫：

106 年度參與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242 億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 億 9,016 萬 2 千元，預估該公司 106 年度將發放現金股利 4 億 5,496 萬元。若依目前高鐵的營運狀況，這部分的股利發放應該還有很大的增加空間，我們估計大概會到 137 億元左右。

計畫目標與預期施政績效

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一)計畫目標：本計畫為百分之百自償計畫，其所投入之成本，將由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可建地之處分效益回收，並藉由聯外交通路網之整合，促使各站土地有效利用以繁榮地方之經濟。

(二)預期施政績效：

◆預計完成土地標售收入 40 億 2,432 萬元。

◆預計完成土地標租案及招商開發案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 億 8,606 萬 4 千元。

二、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一)計畫目標：為提升高速鐵路之運量、發揮其運輸功能，辦理各站聯外道路系統之興建及交通路網之整合，其所投入建設經費由後續各項自償性收益挹注，完成自償目標。

(二)預期施政績效：

◆續辦彰化站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

◆推動雲林站區南側及北側道路改善工程。

◆預計完成高鐵回饋金收入、左營站相關用地開發招商收入、高鐵沿線電纜槽使用收入及台灣高鐵公司於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繳納之租金收入等項計 37 億 9,819 萬 2 千元。

◆配合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以減緩雲林及彰化地區高鐵沿線區域之沉陷。

三、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一)計畫目標：本計畫為百分之百完全自償計畫，預計投資台灣高鐵公司所需資金，將由投資所得股利及桃園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回收，使高鐵運輸在政府主導下，秉持永續經營之原則，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服務。

(二)預期施政績效：

◆預計收取台灣高鐵公司 106 年度發放股利 4 億 5,496 萬元。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 億 9,016 萬 2 千元。

結語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之籌編，主要係為提升高鐵運輸服務之品質及安全，增進高鐵整體營運效益，促使各站周邊土地開發再利用，期使高鐵在政府主導下，秉持永續經營之原則，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運輸服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俾利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觀光客提早 8 天達到 1,000 萬人次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們努力就會有成果，還記不記得你上任後第一次備詢，我就告訴過你，我們要對東南亞的觀光客鬆綁？鬆綁的結果就是造成觀光客大幅地成長。請問部長，還有沒有其他與鬆綁有關的方案，讓觀光客更容易到台灣來？

賀陳部長旦：針對東南亞地區，他們可能會需要語言上的協助，因此我們可能會放寬導遊資格上的限制，讓導遊找助理，也許這些助理尚未經過正式考試，但卻能協助旅行社辦理這方面的業務，相信這樣可讓東南亞地區少數語系到台灣來的觀光客獲得更好的協助。

鄭委員寶清：請問他國有無鬆綁的計畫？比如像觀光簽證的鬆綁？

賀陳部長旦：今年的簽證都已在開放中了，從免簽到簡化手續，已開放了 10 個國家，目前仍在積極擴充，不過現在仍無具體的數字。

鄭委員寶清：部長，希望能繼續朝這個方面思考，讓更多觀光客可以進來。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兩天我們看了機捷（機場捷運），請問機捷到今天為止，能否確定何時可以開始營運？

賀陳部長旦：還沒有，因為目前尚未辦理履勘，委員可能還會在營運上要求我們須改善的事項。

鄭委員寶清：大概的時間知道嗎？過年前後有沒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在這個月底以前會辦理履勘，至於其他的事情，在這個時刻恐怕不方便加以臆測。

鄭委員寶清：部長太客氣了，你何時能不加以預測？你是部長不是小職員，部長對於政策就要有魄力拍板決定「好！就在 2 月底前！」、「2 月中旬之前」、「2 月初之前」……

賀陳部長旦：如果順利的話，我們一定不會讓這些事情往後延，並儘快辦理相關的行政程序。

鄭委員寶清：請問在 1 月底前會不會有問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方面去努力，上次委員也指教，希望定在 2 月，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在 2 月之前一定會開始營運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寶清：部長，對此大家都有很多意見，一開始的時候，機捷被散布了許多謠言，第一個謠言是台北火車站到機捷有四百多公尺，後來發現只有 115 公尺（禮拜六去探勘的時候得知是 115 公尺），後來又說要六分半鐘才走得動，以六分半鐘的速度來看，大概是龜速的三分之一，只比樹懶快一點點而已。部長，你覺得這樣是不是在放謠言？

賀陳部長旦：這樣好像有點故意醜化大家的努力……

鄭委員寶清：這樣不好啦！

賀陳部長旦：但這些東西都是共同努力的，應該要互相幫忙才好。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發現機捷已成了鬥爭的大平台，是專門用在鬥爭的，所以現在連票價都可以拿來鬥爭了。我上次質詢時候就告訴過部長，其實我們的價錢並不貴，但是投影片上的問題很嚴重，請問部長知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在哪裡？你看得出來嗎？如果是買季票的話，一趟只要 67 元，但是如果搭客運的話，就是 125 元，價錢大概就是客運的一半。如果高鐵接駁車不算錢，搭高鐵就要 190 元。部長，你有沒有想到最後的結果是什麼？

賀陳部長旦：有些服務可能就必須要調整了。

鄭委員寶清：客運要搭 55 分鐘，這是沒有塞車的狀況，計程車要 1,000 元，在沒有塞車的情況下也要開 50 分鐘。再來看到高鐵，搭車時間要 55 分鐘，機場捷運只有 35 分鐘。大家都沒看到這些，結果現在看到，原本大搞民粹要求降價的時候，大家都鼓掌叫好，畢竟百姓都希望降價，但現在再看到媒體的報導，反而是要求降價的人被罵翻天了，認為是在搞民粹，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永續經營呢？只要一比下來，就知道機場捷運真的是便宜，而且最主要是它不塞車，時間是準點到、準點開，所以到時候會造成一個很嚴重的結果，亦即這些客運業統統都要收起來了。部長有沒有想到這一點？

賀陳部長旦：這是難免的，我們會輔導他們從事其他的服務，或是在他們的成本上給予協助。

鄭委員寶清：我說這是新北市的神邏輯，他們像神一樣的邏輯，居然把桃捷（機場捷運）拿來和北捷相比，認為距離一樣，錢就要一樣，請問部長，這樣合理嗎？

賀陳部長旦：服務不一樣，倒是不應該……

鄭委員寶清：對嘛！北捷也沒有軟椅子可坐對不對？椅子還是硬的對不對？還沒有位置坐，但是機捷都有。像我們就可以看到，新北水上巴士從華江橋到三重碼頭，5 公里的票價是 15 元，如果照這種神邏輯來推算的話，請問淡水老街到漁人碼頭也是 5 公里，為什麼票價要 60 元，是 15 元的 4 倍？這樣不就不符合他所指責的邏輯了嗎？所以新北市政府只是把機捷當作鬥爭的大平台並不是要合作。

嚴重的還在後面，現在他們又講了，票價一定要降，但虧錢又不負責。他們明明就有三成的股權，為什麼可以不負責？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原因是什麼？合理性在哪裡？

賀陳部長旦：這樣說應該不是一個股東應有的態度，股東在這個時候應該要鼓勵大家在初期的時候要盡量擴展營運才對。

鄭委員寶清：我這樣看來，一年要虧兩億元啊！如果新北市要股權又都不想負責任，不要增資也不要付錢的話，部長有何看法？

賀陳部長旦：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股東會希望用財務的方式使營運盡量上軌道，而不是在這個時候計較初期的虧損。

鄭委員寶清：對，這是我們的所希望的。我們希望政府就要有政府的高度與格局，不要將它變成鬥爭的大平台，鬥爭到最後的結果，反而是百姓的反彈，這是很意外的事情。媒體照理來講，對於降價的訴求，通常會鼓掌叫好，但這次剛好相反。

接下來我再請教交通部的 4 位主管，你們喜歡吃台鐵的便當還是高鐵的便當？喜歡吃台鐵便當的舉手讓我看，喜歡吃高鐵便當的也讓我看看。長官們很捧場，胡局長說謊都不臉紅的，人家舉手可以，但你舉手沒道理耶！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在提醒你們要注意細節，因為魔鬼都藏在細節裡。我們剛剛看到高鐵的便當是 120 元對不對？

江董事長耀宗：（在席位上）是 100 元。

鄭委員寶清：是 120 元啦！因為賣不出去，才以特價 100 元來賣嘛！這些我是知道的，因為我有吃過。但是人家台鐵才賣多少？台鐵才賣 60 元而已。

投影片放出來讓大家看看，因為在座的都不知道。我們政府管理得不好，這是台鐵的便當，是 60 元，只要一開賣就賣光了，你們到台北火車站去看，兩個便當放在一起，台鐵的便當一下就賣光了，高鐵的就只能放到涼。董事長，你們要不要改善？這是一件小事，但是我要向董事長說的是，未來這是很重要的事，因為你的管理出現問題了。

主席：請台高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我們已經有改善計畫了，12 月 1 日是小改款，明年 4 月 1 日會有大改款。

鄭委員寶清：什麼叫做「大改款」？

江董事長耀宗：像包裝材料，現在是塑膠盒，以後可能會改成紙盒；在菜色方面，因為高鐵的便當一直強調養生、健康與多元，雖然目前以銷售量來看台鐵便當賣得比高鐵好……

鄭委員寶清：不是比較好，是好很多。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 12 月 1 日推出了小改款，會在菜色內容作出局部調整。

鄭委員寶清：價格會調降嗎？

江董事長耀宗：目前沒有，因為毛利率不高，而且相當低。

鄭委員寶清：可是人家賣 60 元就能賺錢了，但你卻說你們賣 120 元，毛利率還不高？

江董事長耀宗：相信內容與價格應該是相關的。

鄭委員寶清：看看批踢踢，網站上就把你罵翻了，你有沒有看到？董事長，我覺得你要管理，不能只說毛利率太低，毛利率太低就是管理不好所致嘛！人家賣 60 元就能賺錢，為什麼你賣 100 元卻賺不到錢？你說是菜色不好，但人家為什麼會喜歡這種菜色？董事長……

江董事長耀宗：個人會因喜好而有所選擇。

鄭委員寶清：賣得不好就是不好的選擇。

江董事長耀宗：所以我們會大改款。

鄭委員寶清：部長，這是小事，但因今天沒有時間，本來我要問你有關節能減碳的問題，希望下次可以再問你。總之，有關公司的治理或管理，任何細節都要注意。

賀陳部長旦：是的，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提到台鐵便當和高鐵便當的問題，由此可以看出價格是很重要的，60 元和 100 元（以前是 120 元）的差別，大小就差很多，高鐵董事長沒有跟鄭委員說雖然要 100 元，但份量比較大啊！台鐵便當比較小啊！對不對？民眾為什麼選台鐵，沒有選高鐵？高鐵的比較大，菜量、樣式都比較多，但就是價格的問題。講到價格，剛才鄭委員也提到，直達車和一般區間車的價位是一樣的，部長你認為要不要調整？大家全部都要坐直達車，直達車擠不上去，而一般普通車卻沒人坐，怎麼辦？高鐵、台鐵和客運其實都有分直達車、區間車，價格也不一樣，今天如果兩個價格一樣，大家都要坐直達車，沒有人要坐普通車，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很多站直達車不停，所以要去那些站的人，還是要搭普通車啦！而且有一些短距離的站，大家來來往往，可能兩種班車都可以選擇，有時對他們來講也是好事，所以我覺得未必大家一定都擠直達車，就像現在高鐵一樣，高鐵有些班次停的站是比較少，但要去別的站的人，還是要搭其他的班次。

趙委員正宇：部長講的有道理，就像直達車沒有到桃園，只有到板橋，大概我們桃園比較小，所以我就必須到板橋後再坐回來，為什麼還是有很多人會做這種事？就是速度的問題，我因為趕時間坐過一次，我先坐到板橋，再從板橋坐回桃園，買了兩次票，雖然貴一點，但速度差很多。

以機捷為例，從桃園機場到台北，可預測大家幾乎都會坐到終點站台北火車站，然後再分散到各地，譬如新北市等等，坐到終點站台北火車站大概會比較多一點，所以票價問題部長還是要調整一下，就是把它區隔開來，這樣才不會全部擠在一起，所以分流很重要。另外，新年快到了，請問部長，通車時間會不會提早？

賀陳部長旦：沒有特別要提早，我們還是先按程序進行，履勘完成後再說。

趙委員正宇：履勘大概是什麼時間？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 22 日。

趙委員正宇：不能再提早一點嗎？

賀陳部長旦：反正會在這個月底前辦理履勘。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還是要快一點，看看過年前能不能通車，因為過年時出國的人非常多，民眾希望可以利用這個交通設施出國比較便利，要不然到時候機場又堵了一堆人，每年春節機場都會大塞車，從一早 5 點多就開始塞了，今天如果機捷能夠馬上啟動，馬上通車，對民眾是一個福利。另外，客運業者怎麼辦？很多客運業者向我們陳情，他們要如何生活？這個問題要如何處

理？

賀陳部長旦：公共運輸發展方案，還有很多地方要仰賴客運業者，我們會來跟他們做良好溝通，如果在這條線上獲利不強的話，看看是不是輔導他們經營其他路線。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還是要替他們想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油價高漲，客運業者不好生存，如果機捷又再通車，會造成客運業者的載客量大幅下降，交通部要替他們想一下辦法。

另外，部長知道今年的代表字是什麼字嗎？

賀陳部長旦：印象中，媒體好像說是「苦」字。

趙委員正宇：媒體說是「苦」，那你有沒有覺得很苦？

賀陳部長旦：還好。

趙委員正宇：還好？我覺得很苦耶！我想代表字一定有其用意，我覺得每次講的都非常準。過年快到了，請問，夜間免收費會不會取消？

賀陳部長旦：春節並沒有要做任何改變。

趙委員正宇：沒有要改變？確實沒有要改變？

賀陳部長旦：對。

趙委員正宇：另外國道 20 公里免收費制度，有沒有改變？

賀陳部長旦：也沒有改變。

趙委員正宇：東西向連接道路呢？有沒有收費？

賀陳部長旦：東西橫向國道還是維持現在的作法。

趙委員正宇：我為什麼要問這些問題？因為只要一開始收費，老百姓就是「苦」！我想部長也很清楚，今年房屋稅、地價稅全部都增加，如果又增加民眾在交通上的支出，對民眾而言會造成很大負擔。我想政府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政府是要服務民眾的，不能一天到晚腦筋動到要加收費用……

賀陳部長旦：高速公路收費並不是為了要營利……

趙委員正宇：對啊！所以短距離就是要讓民眾便捷，就像我剛才講的，分流非常重要，不要讓民眾覺得上個高速公路，平常不收費，現在要收費，這會讓民眾感覺很不好。

另外，春節運輸，鐵路非常重要，因為很多人是從南部到北部上班，要不然為什麼每次放假，南下一定塞車，假期結束時，又是北上塞，就是因為南部很多民眾到北部來謀職或定居。問題是台鐵缺了 2,500 人，怎麼辦？部長要如何因應？

賀陳部長旦：首先感謝台鐵員工在目前的人力之下，還是願意在元旦增開列車，今後我們也會請院裡因應勞基法實施，專案擴充台鐵員額，逐漸進用人力，但是在過渡時期，還是希望員工共同努力。

趙委員正宇：春節運輸量非常大，交通部全權負責所有交通運輸，包括陸海空，希望可以讓民眾安全回家過年，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不管是哪種交通運輸工具，讓民眾安心回到家，部長都要多

多用心。在高速公路部分，緊急應變方面是有比以前好，但我還是覺得不夠，我們也知道高速公路上狀況特別多，無緣無故的，不是鋼板飛過來，就是車子壓到掉落物品，以我自己的經驗，我就曾經在高速公路上不知道壓到什麼東西，然後直覺輪胎破了，於是把車停到路肩避車道，剛好就看到一輛拖吊車在那邊，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那麼巧！我也搞不大清楚，一下車查看，兩個輪胎都破了，是整個破掉喔，不是慢慢洩氣！我看了路面一下，是一塊鐵片。這幾天我有兩個朋友也是開上高速公路，然後有鋼板砸到他的車頭，一個砸中保險桿，一個砸中水箱，真的很危險，請部長和局長要特別注意高速公路上的障礙物或掉落物品。據了解，高速公路上都有監視系統，請問能不能查出元兇？被砸到的民眾通常都只能自認倒楣，因為也不知道是誰掉落的，所以，特別請局長注意這樣的情況，如果有這種事發生，一定要追根究柢，要求這些載運貨物的人，一定要把貨物綁好，不能便宜行事，否則可能會陷後面車輛於危險之地。部長常講，開高速公路就是要安全，為什麼部長不希望人家夜間開車，就是因為夜間視線不好，發生狀況時，比較難以即時反應，因此，建議交通部本身要把路面弄好，針對一些雜物部分，要特別注意，讓民眾有良好的道路行駛。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跟公警局有持續在做努力，包括現在的 CCTV，過去都是 30 萬畫素，現在我們打算改為 200 萬畫素，這樣就可以查得到車牌。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覺得現在路面上的障礙物越來越多？

趙局長興華：統計上是稍微有增加，但是還再……

趙委員正宇：有增加嘛！我們現在應該要宣導民眾注意……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加強執法部分。

趙委員正宇：這點很重要。謝謝。

趙局長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春節輸運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國人返鄉及旅遊的重要尖峰時刻，請教部長，因為週休二日政策的推動，國道客運業者聲稱營運成本增加，所以在春節這樣一個重要的交通輸運時刻，打算取消原本優惠票價，對此，部長了解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應該還沒有正式提出來，但是在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儘量協調，必要時我們可能還是會有一些相關經費的支應，幫助所有返鄉的民眾可以得到公共運輸的服務。

李委員昆澤：部長，端午連假時，你提出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優惠，但是有一個重要配套措施，就是國道客運降價，以鼓勵民眾多多使用客運運輸，所以在端午時，夜間票價打折打到 75 折，白天則是 85 折，雖然沒有打到「骨折」，但也打到 75 折、85 折，讓整個大眾運輸使用率大幅提升，單單以夜間來講，就大幅提升了 49% 的搭乘率，因為端午成效很好，所以中秋也繼續延續

夜間 75 折、白天 85 折的票價優惠，鼓勵民眾多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也讓尖峰、離峰分流政策得以實現，現在春節即將到來，部長，這個政策要繼續堅持下去！

賀陳部長旦：是，這就是剛才我們說的……

李委員昆澤：你是不是可以承諾，75 折、85 折的這個底線不會動搖？

賀陳部長旦：針對這麼重要的節日，我們還是會按照過去的作法，儘量爭取經費，讓這個政策可以嘉惠使用公共運輸的民眾。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變動？

賀陳部長旦：不會，我們會照這個方式繼續努力。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部長。因為春節是更重要的節日，請問現在整體輸運計畫出來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昆澤：這點交通部要檢討，過去交通部大概都是前兩週才會公布整個交通輸運計畫，但是在現在這個資訊發達的社會，大家其實都很早就開始安排了，因為越到過年時間，大家會越忙，大家一方面忙於工作，一方面又要擔心返鄉輸運狀況，所以，我特別要提醒部長，前兩週才公布整個輸運狀況的慣例，以後在重要節日之前，是否可以提前到一個月前，讓民眾可以在一個月前就知道整個飛機、台鐵、高鐵及國道狀況，這樣民眾才能提早做相關的交通計畫和整個返鄉、旅遊計畫，可以嗎？

賀陳部長旦：委員的指教非常好，其實航空已經在 12 月 6 日開放訂票，也就是說針對一部分在供需上比較緊張，同時支出也屬於比較大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早一點安排，過去對於高速公路和鐵路部分，高速公路是比較晚，相關輸運計畫大概兩個禮拜前才會公布，但是我想以後這些作法我們都會儘量提前，至於訂票部分，還是會按照之前的……

李委員昆澤：部長，以後一定要提前，讓民眾提早做好規劃。另外，我要請教部長有關親子車廂問題。這部分我要給予部長肯定，在向部長提出親子車廂議題後，部長也具體正式承諾半年內要推出台鐵的親子車廂，台鐵局在這方面也頗有效率，在 5 月時整個樣車就要開始打造，現在整個樣圖都出來了，也送到我這邊來，我們已經跟親子團體共同討論過，目前不管是友善座椅、親子廁所或嬰兒車置放區，目前都規劃的不錯，親子團體也很肯定交通部的用心，台鐵局在 5 月之前就會推出樣車，然後有 20 部推拉式自強號也要陸續打造完成；未來新購的 600 部車輛，台鐵局也會做好規劃，跟親子團體共同討論，這是台鐵的部分，但高鐵的部分呢？請教江董事長，日本新幹線你搭乘過吧？

主席：請台高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昆澤：日本新幹線，我們以 JR500 型車輛為例，JR500 型的車輛就有親子車廂，日本的親子車廂有兩種，一種是重新打造，讓兒童有活動區域，有親子廁所及固定車廂，另外一種是把整節車廂定位為親子車廂，雖然沒有更改什麼相關設施，但是讓民眾知道這是親子車廂，兒童在裡面不會有壓力，如果小孩在裡面嬉鬧、大聲玩耍，父母也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其他乘客也不會受到打擾。我們常常搭乘高鐵，發現高鐵對小孩來講，好像囚車一樣，因為只要講話大聲，

父母就會要求他們不可以，但小孩天性無法控制，其他乘客也會反映小孩太吵，家長沒有制止等等，也因此常會發生爭執。現在高鐵行駛路線長 349 公里，屬於長途輸運，每日平均搭乘量達到 13 萬人次，這麼多人使用，但我們卻常常看到年輕父母無助的推著嬰兒車，在車廂裡好像是在囚車一樣，要忍受他人異樣眼光，整個搭車過程，是非常不愉快的經驗，對親子也不友善，高鐵公司有做任何改善規劃嗎？其實不只日本，像英法間的歐洲之星，也有所謂親子車廂，除了親子廁所之外，還把座位打造成 4 個座位圍繞一張桌子，跟傳統兩兩並列的座椅不一樣，美國也有相關規劃，雖然沒有親子車廂，但是他們的車輛甚至可以開上火車，便於乘客到達目的地之後，可以開車旅遊。台鐵這部分的作法，我們已經很肯定，但高鐵呢？

賀陳部長旦：這點，請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委員指教，我想這樣的創意和台鐵的作法，我們都非常欽佩……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創意，這是基本設施。

江董事長耀宗：因為高鐵是高速運轉，原來的設計都是考慮安全的……

李委員昆澤：歐洲之星、新幹線 JR500 型就不考慮安全嗎？

江董事長耀宗：沒有錯，但是一開始設計就可以做，現在既有車廂 34 列都是同樣型態，當然，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會同意進一步規劃……

李委員昆澤：初步在整個列車修改之前，可以先指定特定車廂為親子車廂，就像日本的……

江董事長耀宗：這是可能的。

李委員昆澤：……就像日本新幹線一樣，先把親子車廂定下來，讓旅客知道這個車廂是要讓嬰兒、幼兒、父母坐的特定車廂，跟歐洲、日本相關規劃一樣，至於未來是不是要特別打造親子車廂，像台鐵就非常用心，你們便當不如人，親子車廂也不如人，票價又貴，薪水又高，董事長，你是一個有經營能力的人，希望你能提高高鐵的整體服務效率，不要小看便當，從賣便當就可以看出一家公司的能力。我的前老闆陳定南說，從助理去買便當這件事就可以看出這人有沒有能力！親子車廂亦同，我希望你能具體改善，請董事長明確講，何時可以設立親子車廂？有無問題？

江董事長耀宗：在硬體無法改善之前，我們會參考日本的作法，指定車廂、指定車次，在特定期間以辦活動、專案旅遊型態，透過車廂布置來……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會以比較快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什麼叫比較快的方式？

江董事長耀宗：今年暑假會安排辦理。

李委員昆澤：所以你們會在暑假前提出親子車廂的規劃？可否請部長說明、督促一下？

江董事長耀宗：所謂的暑假是指明年 7、8 月。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明年 7、8 月，但你們在暑假之前就要提出啊！台鐵已經設計出來了，也獲得民眾相當的肯定，高鐵卻得等到明年 7、8 月才要提出相關規劃嗎？我的要求是在暑假之前……

江董事長耀宗：就要開始辦理。

李委員昆澤：屆時會有親子車廂？其實不只親子車廂，10 年前搭新幹線時，我還看到有手機靜音車廂，也就是某一車廂內的手機必須一律靜音。反觀我們搭高鐵，車內真的像菜市場一樣，有的人把高鐵當市場、大馬路，不然就是當成辦公室，講話特別大聲，連鈴聲也特別大聲，日本長久以來有軌道文化及乘車秩序的要求……

賀陳部長旦：這點我們確實需要落實。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江董事長有特別高的期待，特別是親子車廂與高鐵便當，尤其從便當就可以看出一家公司用不用心！日本不管新幹線或在來線，他們在便當方面多用心啊！人家的車好、服務好，連便當都有要求！我知道高鐵公司現在有賺錢，甚至可說是大賺其錢，此時，要想到民衆的感受，畢竟民衆才是真正老闆，請部長好好督促。

賀陳部長旦：是，我們來加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下個月開始即將實施一例一休，各項交通運輸業，不論客運、鐵路、捷運、高鐵、海運、空運勢必將面臨服務人力問題。為了維持目前的運輸效能、運能及服務品質，人力的擴充是必要的，換言之，業者營運的成本會增加。其次，一例一休的加班費計算方法和以前是不一樣的，請問部長對加班費有研究嗎？總共有幾種？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以委員所顯示在螢幕上的資料來說是四種。

陳委員歐珀：對，我一向對你很好，問你的問題答案都寫在螢幕上了！也就是工作日、例假日、國定假日與休息日加班四種。假設勞工每個月的工資是 3 萬 6,000 元，每天的工資是 1,200 元，每小時工資 150 元。若工作日全天候加班的話，工資是 2,100 元；例假日加班（指遇上天災地變、突發事件）不僅要給加班費，事後還得補假一天，工資是 2,400 元；國定假日加班亦為 2,400 元；休息日加班則為 3,100 元。這是加班的情況，但我要提的不是這個，而是因為需要增加人力，所以人事成本增加了；而勞基法修正後，加班費也增加了，這些勢必反應到交通票價上。我每天搭乘國道客運到台北上班，很多人問我，下個月票價會不會調整？據我所查問的結果顯示，若想維持目前的運能與品質，人力要增加 20%，若反應到票價上則是增加 5%至 10%。我認為或許有些人會因此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改使用個人交通工具，我想這應該是政府所不想看到的局面，部長有必要對這可能的結果妥為因應！

賀陳部長旦：這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感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歐珀：人力增加後，營運成本也會增加，所以勢必反應到票價上，這是個不爭的事實。為確保旅客權益，交通部應召集業者訂定合理的上漲機制，特別是東部。鐵路是依照公里數來計算票價，搭乘東部鐵路不僅費時票價又高，還常常買不到車票，這是東部交通的困難點。本席屢屢在此向部長提到，東部交通確實比不上西部，加上東部沒有高鐵，沒有快速道路，繼之以航空業不景氣，所以我希望在鐵路票價調整時能考慮到公平性，東部交通已經落後了，所以千萬不能讓鄉親覺得在行的方面遭受到不公平對待，這點務必嚴肅以對。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元旦及農曆春節馬上要到了，希望能讓東部人在回家路上享有溫暖的對待。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第一次跟部長見面時我就建議三件事，第一是互相尊重，而我一向很尊重你！

賀陳部長旦：謝謝。

陳委員歐珀：第二，我們來講道理；第三，能夠解決問題。這三點部長當場就同意了，

賀陳部長旦：是的，應該的。

陳委員歐珀：不可思議的是，我都講半年多了，如果現在要幫部長打分數，我一下子還打不出來。

但我覺得部長在處理事情的明快度上仍舊不夠，舉例而言，國道計程收費原本說先實施兩年，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年，而交通部方案仍未定！交通部說兩年會檢討，如今兩年已屆，而你們檢討了一年仍未定案？請問部長，橫向國道是否也要計程收費？

賀陳部長旦：現在尚未改變。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不計程收費？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歐珀：20 公里的免計程收費要改變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也沒有改變。

陳委員歐珀：也不會改變。本席一再強調，國道 5 號的頭城到蘇澳平原段不計程收費這點能否採納？

賀陳部長旦：記得當時曾向委員報告，兩個星期提報告，所以我們在本星期五會把報告送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歐珀：也就是尚未決定？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歐珀：此時此刻我就再說清楚點，宜蘭沒有任何一條快速道路，因此頭城到蘇澳的人都會經由國道 5 號往返。三年前我就問過當時的交通部長，能否不要收費？他說國道 5 號平原段有側車道，我問他何時通車？他說半年通車。部長，通了嗎？

賀陳部長旦：側車道南北還有一小段沒完工。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還沒通車！我被他騙了兩年半？沒關係！部長，我的要求很卑微，以台北到蘇澳來說，我只要求頭城到蘇澳這段免計費，因為這裡是宜蘭交通最困難的一段。既然國道 2、4、6、8、10 號都因為公共運輸效能不足而繼續免收費，為何宜蘭會在十年前就開始收費？這道理實在無法讓人信服！如果部長仍堅持頭城到蘇澳要收費，那我也要堅持國道橫向必須計程收費，這樣才符合道理，否則就是欺負東部人，欺負宜蘭人！任何一項思考都必須周全，現在國人最講究的就是公平正義！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說實話，包括我在內的宜蘭人並不缺這筆錢，這是公平與正義的問題！在部長尚未決定前，這件事我要再跟部長講一次！

賀陳部長旦：是的，我們一定會詳細分析委員的看法，並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所做的是政治決定，並非理性決定，我雖然可以接受，但既然是政治決定，那麼你的政治判斷就要正確一點。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歐珀：本席曾向部長就宜蘭的交通建設做過一些建議，可否提供具體的時程表給我？山腳觀光道路台二庚線，講了十二年了，何時可以動工？以 93 年核定的東部鐵路改善計畫來說，現在花蓮到台東電氣化已經完成了，雙軌完成了，而花蓮到宜蘭三軌化正在做，那麼頭城到南港這段何時要做？請部長給宜蘭人一個交代，畢竟已經十幾年了。另外，側車道何時可以通車？這些請會後以書面答復。

賀陳部長旦：一定。

陳委員歐珀：也請主席裁示。宜蘭縣目前的各項建設中，本席曾建議由國 5 接蘇花改，這點請儘快評估，儘快進行。南澳到東澳要儘速以隧道方式銜接，這些我都提過建議，請問交通部何時可以提出？還有，鐵路高架化做不做？何時做？這些都講十幾年了！

賀陳部長旦：瞭解。

陳委員歐珀：在座很多委員的選區也有很多十幾年沒做的案子，但宜蘭實在是有太多十幾年沒做的案子，也太多了！我希望部長能維持初衷，兌現對我的承諾，大家來講道理，把問題解決，這才是讓人尊重你的最好方式。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提詳細的書面報告給委員，也會向委員當面報告。

陳委員歐珀：今天就不打分數了，下次再打。

賀陳部長旦：謝謝，不敢當。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機捷要通車了，我再強調一次，機捷要通車了，卻仍存在很多問題。我最關心的機捷問題，現在已經變成中國網民，甚至官方公然嘲笑的對象，也在網路上瘋傳。他們笑我們一個 34.8 公里的機場捷運居然可以蓋二十年！而他們二十年蓋了上海高鐵等等之類的一大堆，結果臺灣二十年才蓋了 34.8 公里，實在很丟臉！人家講的是事實，雖然彼此環境不同，且他們是專制國家，在民怨與土地問題的排除上非常不講理，卻非常有效率。但我們總是蓋了二十年，這是我們應該慚愧丟臉的！更嚴重的是，二十年都過去了，問題還沒解決！丸紅這家公司惡人先告狀，並求償 129 億元的官司現在如何了？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提出來，我們必須逐案檢視……

葉委員宜津：結案了嗎？

賀陳部長旦：還沒結案。

葉委員宜津：撤告了嗎？

賀陳部長旦：沒有。

葉委員宜津：所以問題還很多，這是要處理的。我們求償的呢？有拿到錢嗎？我們求償多少？

賀陳部長旦：我請高鐵局胡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延遲，所以我們已經先扣款。

葉委員宜津：扣了多少？拿到多少？

胡局長湘麟：我們從工程款扣除。

葉委員宜津：扣多少？

胡局長湘麟：應該要有 25 億元。

葉委員宜津：已經扣了 25 億元，還準備扣多少？二十年才扣 25 億元？

胡局長湘麟：就合約來說，有 10% 的上限，所以我們依照合約執行。

葉委員宜津：就行車速率與班距來說，契約，請注意，我強調的是契約，而且是二十年契約。契約上明明白白寫著，所以丸紅違反契約，不符合契約規定！這點我們要繼續要求。

賀陳部長旦：是的。

葉委員宜津：雖然扣了 25 億元，但人家有一百二十幾億元的緊箍咒還套在頭上，而且他不撤告，也不理你，甚至用這個來壓制你們，不是嗎？我要再強調一次，包括所有交通委員會委員在內，都沒有同意、都反對減價收受方案！

賀陳部長旦：現在沒有要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所以要繼續要求丸紅負責改善，或者照契約賠償，不是嗎？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落實契約的要求。

葉委員宜津：他們惡人先告狀，還要求一百二十幾億元的賠償，對不對？這件事我們會持續關心。其實負責監造的中興顧問也必須負很大的責任，我認為必須痛切檢討，乃至必須懲處的，況且主管的高鐵局實在難辭其咎。現在因為加入桃捷、北捷，終於慢慢可以讓機捷上路，所以我就來講上路的問題了。我們先看其他機場的比較，以機場價格來看，日本大阪難波機場到關西的距離 50 公里，我們是 34.8 公里，與我們最相近，香港機場則和我們差不多，但香港的比我們快一點點，票價卻貴很多。以時間來說，機捷直達車和香港差不多。以國際票價來比較，機捷可說相對非常便宜，甚至有人說這是全世界最便宜的機場捷運。這是以機場來做比較，就票價來說，確是最便宜的。可是問題是如果我們以區域性來看，因為當初假如我們要求單純只有直達機場的功用，就可以延著高速公路，這是最快的路線，只要 20 分鐘就到了！可是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彎來彎去？就是因為它同時肩負著促進區域發展跟造鎮的功能，問題是本來公共運輸系統就不好的偏遠地區，譬如說五股、泰山、林口、新莊這些原本就比較弱勢的地方，票價卻變成比所謂區域性的捷運還貴很多，這是跟客運來做比較，但是如果跟現有的北捷比起來，請你想想看，怎麼會有人願意每天花這麼多錢去坐這個機場捷運呢？如果因為票價太貴而沒有辦法吸引住在那裡的居民來使用，那這條捷運的功能就會大減。不但到機場的時間拉長了，又沒有辦法真的吸引當地的居民來搭乘，這樣就失去我們原本想要開發造鎮、照顧偏遠地區的美意，這是我們應該要認真思考的議題。不過本席反對新北市基於本位主義說你們就因為這樣所以應該要算我們便宜，叫桃捷來付新北居民的費用，那桃園市政府當然不願意啊！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而我們現在覺得有一點很奇怪，如果和國際機場相比，例如以桃園機場跟最近的香港機

場來比較，坐到機場的票價至少應該 300 元跑不掉吧！可是現在是怎麼樣？有錢出國的旅客所付的票價卻算比較便宜，就是劫貧濟富，從常常使用捷運的一般乘客、區域性客人的口袋裡面掏錢出來補貼要出國渡假的旅客，這樣不對吧！這樣是劫貧濟富啊！

賀陳部長旦：其實也不是這樣看，對於常用的乘客打折扣也是常見的。

葉委員宜津：大部分的人會這樣看，因為票價就是這樣，對每天使用的人多收錢來補貼偶爾出國的人。

賀陳部長旦：沒有多收，其實他們可以享有很大的折扣，並沒有比現在的捷運更貴，以新莊為例，35 元不見得比較貴。

葉委員宜津：本席知道你要說什麼，你就是要說有折扣。好，本席剛剛是講每天都搭乘的上班族，可是居住在林口、新莊、泰山、五股這些地方的人不一定是上班族，就像我們住在比較鄉下地方的人、公共運輸系統都已經比較不好了卻還要收更貴的費用一樣，部長懂本席的意思嗎？

賀陳部長旦：我懂。

葉委員宜津：你們只有給上班族折扣，居民沒有得到折扣啊！

賀陳部長旦：也不一定只有上班族，通常都會有因為要上學、看病等需要而比較常搭乘的人。

葉委員宜津：看病的人沒有那麼常搭乘，不會每天都去看病。

賀陳部長旦：不一定要每天看病，也可以用季票。

葉委員宜津：部長，本席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就是我們認為直達車可以收高票價，這樣就可以篩選出很大一部分不是住民、而是要去機場搭飛機出國的人，這個大家可以接受，就像坐飛機如果直達會比需要轉機的票價貴、就像自強號就是比莒光號貴，所以大家都可以接受，為什麼你們不這樣做？本席知道你們不這樣做的理由，第一，就是程式沒有辦法，可是本席認為在這個時代軟體程式沒有什麼不可能的，只要請運研所去開發，一定可以設計出這樣的軟體。再者，有人可能會有貪小便宜的心態，買了每站停靠的普通車票就直接搭到機場去，其實這個問題也是可以解決的，你們要想辦法去解決，譬如說，要進去搭直達車的那個程式可以設計成刷一般的卡無法進入，這樣就好了，如果是軟體方面的問題，我認為都可以解決，你們應該要用心去解決，這才是解決之道。就算現在一時沒有辦法解決，但是你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只要能夠把機場捷運的票價區分出來，就可以讓沿途這些比較偏僻的地方，雖然我說比較偏僻，其實都還比我們那裡熱鬧很多，以整個雙北來講，這裡是比較弱勢的地區，所以應該要讓當地居民可以更方便的使用、讓他們更願意去使用才對，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那你會怎麼做？你至少要告訴本席你們準備要怎麼做。

賀陳部長旦：就這個部分，在初期的時候是用比較優惠的折扣來鼓勵大家多使用，再來觀察他們的行為，在一段時間之後看是不是要請地方政府再就票價加以研究，我們對這個部分會來要求、也會來督促。

葉委員宜津：好，只要最後可以這樣就好了，如果這樣的話，至少我們不要用月、用時間來限制，我們可以用次數，這一樣是軟體設計的問題，譬如說我是這裡的住民，我就可以一次買 30 次、

50 次或 100 次的票，但是你們不要限制一定要在一個月內坐完，譬如說我一個禮拜要看一次病，這樣次數已經很多了，那就可以買 50 次、30 次的票，就是我會到台北、但是不一定是什麼時候搭乘，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是可以去努力規劃的。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對搭乘行為進行研究分析。

葉委員宜津：你們可以每隔一段時間就來向我們報告一次嗎？

賀陳部長旦：好。

葉委員宜津：謝謝。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跟部長談政策和錢的問題，也就是米缸跟米的問題，等一下可能要請部長開一張支票，所以請部長要先有心理準備。現在國道有三大免費措施，剛才很多委員都有問到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再來幫部長整理一下。這三大改革引發了不少爭議，第一個就是國道橫向免費，第二個是連假夜間免費，第三個是前 20 公里免費，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運鵬：你們還有什麼其他的免費措施嗎？

賀陳部長旦：目前應該是沒有。

鄭委員運鵬：這三大免費措施會造成短程壅塞、疲勞駕駛等問題，基於今天你們報告裡面所寫的使用者付費跟受益者付費還有國道基金想要永續經營，其實都會有不同的思考，很多是學者的意見，很多是時間到了該去做通盤檢討，部長，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這樣子。國道免費就造成國道吃到飽跟改革不討好，這兩個東西我們必須要做選擇。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國道免費甚至會造成疲勞駕駛的安全問題，每天早上上班族利用 20 公里短程免費上高速公路會造成塞車，其實各個地方的民眾都感同身受。你們要改革、要以價制量，可是又很不討好，所以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運鵬：這不只是說大家想開支票，其實還有一些根本的原因，部長知道根本的原因是什麼嗎？你認為根本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需要改革、需要以價制量？

賀陳部長旦：我自己認為根本的原因就是大家非常在意塞車，但是對於安全又是如此的忽略。

鄭委員運鵬：對，在意塞車又忽略安全，只想要方便，一塞車就抱怨。但是部長忽略了一個問題，就是在 11 月 27 日的時候國道 20 公里免費又被拿出來，你也很困擾，所以那個時候交通部就說維持現制，這就是改革不討好的結果。雖然評估報告在去年就完成了，在今年上半年被冷凍了

一下，等到你上任之後去看這個報告，是這樣沒有錯吧！

賀陳部長旦：是的。

鄭委員運鵬：當時你很納悶，因為沒有這回事，為什麼會被拿出來，部長，你剛剛沒有講到一個本質上的問題，本席告訴你，還有一個本質上的問題。請各位看下一張，三大免費措施被拿來作文章，它的問題在於基金沒有錢了，這部分稍後局長要替部長作一說明。部長，你有這個意識嗎？這個基金可能快要破產了。

賀陳部長旦：它是有負債，不過，以現在正常的營運狀況來看，應該不至於破產。

鄭委員運鵬：這是今年 5 月 26 日的新聞，就是用路人別抱怨，大家不想付錢，但是大家知道國道基金快破產了嗎？為什麼會破產？請大家看看預算書，這是預算書的內容，這幾個紅字你可能看不清楚，不過，如果你有仔細看的話，預算書裡面有這些內容。在此作一分析，我們在 108 年要還 160 億元，109 年要還 100 億元加 235 億元，總共要還 335 億元，110 年要還 310 億元，所以這 3 年的短債、長債還款共計 865 億元，國道基金每年有一百多億元盈餘，但是現金流用到 106 年底只剩 187 億元。

其實媒體也很認真，他們擔心現金流不夠，因為你們要還那麼多錢，已經不夠用了，又要建設，可能就會破產，部長知道這個問題嗎？這可說是無米之炊！

賀陳部長旦：這部分會繼續舉債，讓現金流不會發生問題，以我的了解，按照現在的營運情況，也許到 136 年，還是有機會能夠……

鄭委員運鵬：繼續舉債是一個關鍵。許多人包括學者、媒體、立委都很關心，如果現金流不夠、入不敷出，是不是就要用「取消免費」這個方式來做？所以才會有這些循環，大家想說你們就是要跟納稅人、跟用路人拿錢，才會造成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其實絕對不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對，這個問題應該不存在，你們有幾個措施可以做，國道基金是從 1978 年收到現在，雖然有 20 年期借款要還，但是可以展延，我們有三大措施可以阻止它破產，第一、借新還舊；第二、借長還短；第三、借低還高。換票是不是就可以解決破產問題？部長，我們會這樣做嗎？

賀陳部長旦：現在實際上就是這樣做，當然它的缺口還在，所以我們不能夠說現在用這樣的財務操作就可以完全解決這個問題。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個缺口還在，所以每項建設、大支出都要評估其合理性，但是我們又面對國道吃到飽和改革不討好這兩個選擇，既然沒有無米之炊的困境，我要請部長開一張支票，這張支票當然不是由你出錢。現在我們要優先處理的是上禮拜我在質詢時所提的四大紓困，包括韓進後續的航運紓困、陽明海運的紓困、復興航空後續的紓困以及觀光業的紓困，還有遊覽車的紓困，我們要先處理這些問題，先讓台灣的交通跟你們所屬業務轉型。既然不會有無米之炊的情形，可否請部長承諾：三大免費一次保證，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部長，您願不願意承諾？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好，部長的名字就印上去囉！三大免費一次承諾，部長要注意這個日期哦！2018 年 12 月 31 日，還有 2 年的時間，部長，我對你的能力有信心，也對你的改革有信心，但是我們現在要先處理紓困的部分，不要自找麻煩。最後，你還有 1 年的任期，請你好好思考相關改革方式。部長，這張支票 OK 吧！

賀陳部長旦：沒問題，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會後這張支票就送給您，很感謝你願意簽名。另外，關於機場捷運，就是要通、要快、要有錢，首先是「要通」，這個沒有問題了，至於「要快」，請問部長，可否在農曆年前後通車？雖然您說是 3 月，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是尊重履勘委員可能的改善建議，所以行政上，我們會儘量儘快完成。

鄭委員運鵬：給大家一個快樂的年，包括桃園市民，我相信新北市民也是一樣，台北市民搭捷運已經搭得很習慣了。他們已經等了 20 年，跳票跳了 5 年，真的很痛苦，過年的時候應該可以團體免費搭乘，所以如果可以快一點通車，到了過年時，大家也不會政治上互罵，我相信新北市也不會再講話了，看看有沒有可能在過年前通車，請部長努力一下。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運鵬：再來是「要有錢」，因為已經跳票太久、爭議很多，在營運前，桃園捷運公司已經累積虧損 13 億元，鄭文燦市長在 12 月 10 日發文，這是很罕見的，因為文燦是很重視政策、人和的首長，對於新北市最近的票價爭議，因為又不補貼，他們又不增資，所以他很痛苦，但是他有點明一個方向，他希望有一筆錢可以用，部長你知道嗎？

賀陳部長旦：他希望空污費能夠來幫忙。

鄭委員運鵬：對，他們認為交通部應該拿出空污費彌補虧損。院長昨天在試乘時，對於這一點，他說由交通部來處理。鄭文燦市長認為這是降價唯一的財源。部長，您對空污費的部分有何政策上的看法？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空污費是環保署的權責，院長的說明是希望由我們來協調相關的環保單位，不過院長也提到，依照北高過去的作法，空污費可能只是短期內當作一種類似初期的補助，以幫助整個推廣。

鄭委員運鵬：可以用嗎？

賀陳部長旦：也覺得並不適宜作為一個長期票價的收入來源，這部分我們會……

鄭委員運鵬：這是台北市過去的狀況，85 年至 89 年，空污費大概補助了一點四八億多元，99 年的時候也曾經補助高雄兩千多萬元。其實桃園捷運的洞不止這個，您認為這是一種短期措施？所以有沒有可能？

賀陳部長旦：關於空污費在短期內幫助他們推廣一事，我們願意來協調，屆時也希望立委能夠支持，在環保署的預算編列時，也做了一些說明，這部分我們可能要一起協調。

鄭委員運鵬：應該不會有問題啦！但是挹注不多，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運鵬：在我看來，桃捷的相關股東都應該負起責任。

賀陳部長旦：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各直轄市有意補貼你的市民乘客就自己拿錢出來做票價補貼，這個可以做吧！

賀陳部長旦：除此之外，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這些股東都是地方政府，他們有一個很大的責任是要想辦法把轉乘做好，包括路線、轉乘優惠等，如果這些都一起做的話，集客能力會大增，集客能力一大增，即使票價不高，長期來講，其財務還是會得到改善。

鄭委員運鵬：轉乘的部分三都還有哪一都沒做好？我知道桃園準備好了，台北的部分很完善……

賀陳部長旦：以我的了解，新北市有一些站還沒有落實。

鄭委員運鵬：停車場也處理好了嗎？

賀陳部長旦：有些停車場也還沒安排好，包括公車和停車方面，在轉乘上可能要再加油。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督促一下，如果屆時是因為相關轉乘不好而造成使用率低，其實被罵的還是交通部，所以請你們幫忙協調三都，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好的。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就麻煩部長了，謝謝。

賀陳部長旦：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俟簡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在明年度的預算中，有關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高速公路、高速鐵路都很重要，因為我們不能不重視安全問題。住在南部的立法委員，幾乎兩天就會搭一趟高鐵，我搭完高鐵要回屏東，就要走高速公路，所以我常常在想會不會因為設施的問題而造成安全上的狀況。

關於高公局明年度的預算，書面報告有提及未來 10 年的計畫，大概要補強橋梁工程一千多座，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請局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的部分是分三期辦理，第一期、第二期已經辦理完成，目前要辦理第三期，主要是國道 3 號後期興建的部分，這部分大概都是符合民國 84 年的規範，但是並不符合最新的規範。

簡委員東明：我只是提醒高公局，93 年到 105 年的 12 年當中，你們改善了 696 座，然而未來在 104 年到 114 年的 10 年當中，你們計畫要完成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少了兩年的時間，卻要補強多出一倍的橋梁，這有沒有可能？

趙局長興華：我們前期做的是國道一號更早期的橋梁，所以花的時間比較久；目前要做的是國道三號比較近期的，都是民國 80 幾年開始施工的橋梁，補強部分會比過去更有經驗。

簡委員東明：剛才我也看了你們未來 10 年要做的部分，並不是全面性，而是著重在國道三號，因為國道一號部分在前 12 年都已經做了。未來的橋梁補強工程還要花 300 多億元，這是一筆龐大的經費，希望你們能確實做好。

趙局長興華：是。

簡委員東明：高公局也好、高鐵局也好，地層下陷那一段你們應該要特別注意，因為高鐵速度這麼快，我們非常擔心安全方面沒有補強，萬一發生狀況就會相當嚴重。我是屏東人，經常從屏東到臺北來開會，我們始終覺得很多重大交通建設在屏東方面是欠缺的，部長上任後也聽到我們的聲音，不單單是高速公路部分，鐵路延伸也好，高鐵延伸也好，我們都是大聲疾呼，希望獲得交通部支持。高速公路目前是從林邊過去到大鵬灣，請問有沒有未來的發展與計畫？其次，高速鐵路現在是到左營，以大台北地區而言，包括板橋、台北，現在又延伸到南港，整個大台北地區幾乎都照顧到了。但是就人口來比較，台北市的人口大概是 270 萬，高雄市與屏東的人口加起來則有 360 萬，希望高速鐵路可以延伸到屏東，不知道有沒有這個計畫？

賀陳部長旦：這個過去都有研究過，在一部分的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裡也做了一些預留，不過以現在的情況來看，預留的工程離整個高速鐵路從左營延伸過去，恐怕還要做很大的工程上的改變，現在高雄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會延後大概 3 年多，經費也要到 300 億元，所以對於直接延伸這部分，我們認為並非適當的方案；至於是否要從左營改用新線服務屏北地區，我們正在做現場的瞭解與評估，相關研究會在日後向各位委員及屏東縣政府說明。

簡委員東明：最近看到屏東縣議會的會議過程中對這一點非常重視，大家都在極力爭取，而且他們感覺應該是有希望的，所以希望交通部能予以重視。

高鐵路局局長還身兼鐵路改善工程這部分，最近聽說鐵路要延伸到恆春，我們從你們的報告也略有所知，整個長度的規劃是 37.7 公里，路堤長度是 19.2 公里，橋梁有 18.5 公里；現在你們規劃了幾個站，好像要從屏東獅子鄉的內獅站開始，而這也是我的故鄉，最近有很多交通建設，包括從西部到東部的隧道是從我們獅子鄉開始，這個鐵路延伸到恆春也是從獅子鄉開始。我大概看了一下路線圖，都是沿著海岸，非常漂亮，將來完工之後，就會符合你們所規劃的一個觀光列車。但是你們規劃的終點是到恆春站，不知道能不能再做更深入的規劃與瞭解？到恆春站是不夠的，因為人潮都是到墾丁而不是到恆春，結果從恆春到墾丁勢必還是要自己開車，交通問題還是無法做很好的解決。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路局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簡委員東明：你們假如把最後一站弄到墾丁，可以減少很多交通量。就路線規劃而言，恆春沿海到墾丁一帶才是整個風景的亮點，南灣那一帶現在蓋了很多飯店，所以我特別建議你們，不要做了之後將來才想到做得不夠完善、不夠完美，又要重新啟動，由於這些將來都是要做環境影響評估的，如果重新做一次評估，時間就延長了。我跟局長特別建議，要一次就做好，讓交通方面做個解決，遊客也覺得方便，因為到墾丁的遊憩範圍大概就在那一帶，如果那裡是終點，遊客就不必開車了。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其實也有意見反映在我們的評估報告裡，現在我們是在做鐵路，但是我們希望未來的規劃裡能夠將觀光資源一起整合考慮，這樣一個鐵路如果要進到墾丁，我們也在檢討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可以把鐵路進到地面類似輕軌的系統來服務，對於整個地區的發展及觀光資源

才能有效運用，我們會在未來整個規劃階段將此納入考量。

簡委員東明：規劃階段才是重要的，如果沒有規劃好，將來建設做好之後也無法達到真正的需求，所以規劃時就要把這個放在裡面，拜託胡局長能夠慎重。

胡局長湘麟：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基法修正通過以後，很多人擔心會對產業造成衝擊，尤其是交通事業，請問一例一休會不會影響交通事業的正常運作？有些產業擔心沒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調整，據傳台鐵、公車運輸業揚言要漲價，不知道對高鐵有沒有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營運成本確實偏高，如果加上最近通過的勞基法，相關業者、營業單位可能會提出這樣的期望，不過高鐵最近才經過一次降價的調整，所以高鐵最近不會在這個上面……

林委員俊憲：成本大概會增加多少？高鐵有算過嗎？交通部管轄的大眾運輸不會有漲價問題吧？

賀陳部長旦：台鐵部分應該讓他們適當反映成本，不過我們正設法讓台鐵提高服務品質，避免民眾不滿意，之後再進一步尋求票價反映。

林委員俊憲：部長指的是票價調漲？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台鐵要漲價？

賀陳部長旦：台鐵一直都有這個期待。

林委員俊憲：一直漲不了？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這次要不要漲？因為勞基法的修正嗎？

賀陳部長旦：當然不能完全只看這一個事項，其實台鐵長期以來的成本都偏高。

林委員俊憲：還是本來就應該漲？

賀陳部長旦：對。

林委員俊憲：勞基法修正以後，台鐵、高鐵的成本大概增加多少？

賀陳部長旦：就我們的理解，台鐵部分可能會增加 5%至 10%。

林委員俊憲：原來的人事預算增加 5%？

賀陳部長旦：對，人事預算要增加。

林委員俊憲：高鐵呢？這都應該事先計算吧？不然你們怎麼進行後續的調整？

賀陳部長旦：可否請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局內部檢討後，認為一例一休並不會增加營運成本，因為原來的排班就是依據這個規定處理。

林委員俊憲：原來的排班方式就可以輪休 11 小時？

胡局長湘麟：其中細節待會兒可以請高鐵公司說明。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預作準備、預先估算。

胡局長湘麟：就我的了解，高鐵不會因此而有票價調漲的情況。

林委員俊憲：之前公共汽車、大眾運輸揚言要漲價，曾產生一個錯誤的新聞，其實勞基法第三十四條關於輪班需休滿 11 小時的規定是有日出條款的，何時開始實施由行政院決定，也就是會讓可能受衝擊的產業有調整、準備的時間。以台鐵為例，如果台鐵需要新進人員，例如司機，他們不可能馬上執行業務，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所以一例一休部分有日出條款，既然有日出條款，當然要預作準備；台鐵、高鐵都是獨占事業，到底會不會受到影響？如果要增加人手，需要多長時間調整？這樣行政院才能訂出日出條款的時間，是不是這樣？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但我剛剛問的問題，你們好像都不知道，台鐵不清楚，高鐵也不清楚。

賀陳部長旦：台鐵有估計他們需要的人力，但是就像委員說的，不可能馬上到位，會逐漸增加到 2,500 人，對此，我們會儘量做出緩衝。

林委員俊憲：我只要求不可影響整體運輸及公司的運作。

賀陳部長旦：是。

林委員俊憲：有關高鐵特區的區段徵收，局長跑遍全國，應該可以做比較，高鐵特區內土地開發最慢的就是台南，數字顯示出來也是這樣子，目前還有待開發的總面積大概是 126 公頃，其中台南就占了 71 公頃，也就是說，還沒有開發的土地有將近 6 成在台南高鐵特定區內，過去一、二十年來，台南高鐵特區的開發幾乎是停頓的，一直到最近政府才有幾項重大的投資選擇設立在台南高鐵特區，例如綠能科學城、中研院分院等，請問目前招商情形如何？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我們有所了解。

林委員俊憲：會展中心部分，上個禮拜賴清德市長已經跟經濟部簽約了。

胡局長湘麟：是，這部分我們跟台南市政府已保持密切聯繫，未來也會按照原來協調的程序辦理。

林委員俊憲：會展中心、綠能科學城、中研院分院預計使用 47 公頃左右，也就是說，未來台南高鐵特定區內還會有三、四十公頃土地閒置，幾乎占了一半面積，請高鐵局、高鐵公司審慎思考，看看要如何開發。按照當初規劃的期程，特定區會從民國 86 年執行到 108 年，現在只剩 3 年時間，但全國還有將近一半的土地閒置不用，區段徵收一大堆土地，放了 20 年，什麼都沒用到，實在很可惜，不知道過去幾年你們是怎麼估算的，不可否認的，現在大環境不是很好，可是人為的努力還是必要的，從嘉義、台南開始，越往南的高鐵站越荒涼，我開車到台南高鐵特定區甚至還會迷路，因為晚上一片漆黑，每條路都長得很像，希望你們能帶來不一樣的變化，加緊招商，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賀陳部長旦：我也認為高鐵局和高鐵公司要一起協助，因為高鐵公司過去在土地還給高鐵局以前也許有若干構想，希望他們繼續努力，用轉投資的方式一起開發。

林委員俊憲：延續鄭委員運鵬剛剛關心的問題，為什麼之前媒體會傳出取消高速公路前 20 公里免收費的事情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不清楚為什麼媒體會有這樣的預測，這完全沒有……

林委員俊憲：這不可能是捕風捉影，一定有什麼蛛絲馬跡嘛！

賀陳部長旦：可能是受委託單位……

林委員俊憲：哪個單位？

賀陳部長旦：應該是鼎漢顧問公司。

林委員俊憲：鼎漢是在研究什麼？

賀陳部長旦：當初受高公局的委託，關於前兩年的收費部分做檢討……

林委員俊憲：鼎漢研究後，有建議取消高速高路前 20 公里免收費嗎？

賀陳部長旦：委託的結果可能要由高公局來說明，我自己並沒有看過，也還沒有送到交通部來。

林委員俊憲：這是一個不存在的政策，交通部也加以否認，可是為什麼會造成媒體那麼大的報導，或是部長心裡曾經閃過想要漲價呢？

賀陳部長旦：我從來沒有想過要漲價。

林委員俊憲：你心裡有沒有閃過這樣的念頭？

賀陳部長旦：適當的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的話，請部長克制一下你的衝動，不要隨便漲價啊！

賀陳部長旦：絕對沒有要漲價。

林委員俊憲：剛才你向鄭委員保證到 108 年，為什麼會這樣保證呢？

賀陳部長旦：我並沒有認為那叫做真正的日出條款，在那之前我們會儘量去努力。

林委員俊憲：在那之後呢？

賀陳部長旦：在那之後絕對要回到合理的……

林委員俊憲：要漲價嗎？

賀陳部長旦：最起碼應該是這個方向。

林委員俊憲：國道前 20 公里免收費預計到 108 年 12 月就會取消嗎？

賀陳部長旦：只是回到該有的費率結構，時間部分我們會來努力看看，儘量不要太早去觸動這件事情。

林委員俊憲：不收費會怎樣？

賀陳部長旦：不止財務，還有在某種情形下的小便宜，可能會造成短期用量非常多的狀況，使得自己也會塞在車陣中。

林委員俊憲：還有國道橫向免收費會取消嗎？

賀陳部長旦：目前並沒有做任何改變，還是維持不收費的狀態。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要保證到什麼時候？

賀陳部長旦：沒有什麼保證，我們會儘量努力，不要在短期內大眾運輸還沒有準備好，就要做這件事……

林委員俊憲：不是短期的問題，你不瞭解橫向國道在很多地方是城鄉之間的運輸道路，這與你所謂使用者付費是不一樣的精神，你應該回答目前國道橫向並沒有收費的問題。為什麼媒體會報導？因為從你的談話可以聽出你一直有想要收費的想法，那種慾望一直存在著，到底能收多少錢呢？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直強調公共運輸一定要做好，我們才會對橫向國道做其他的考慮。

林委員俊憲：雖然交通部管那麼多單位及要處理很多事情，可是感覺上你們好像是在找老百姓的麻煩嘛！

賀陳部長旦：絕對不是，這三件事情有不同的輕重緩急，所以我們才會說要有不同的努力及不同的條件，當然也絕對不會貿然實施。

林委員俊憲：民意不會支持，交通部必須聽取國會及民間的意見，部長上午的講話已經造成軒然大波，您知道嗎？麻煩您控制一下，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江董事長，您的職務是誰指派的呢？

主席：請台高公司江董事長說明。

江董事長耀宗：主席、各位委員。大股東交通部，即航發基金會的法人代表。

陳委員雪生：您過去的經歷是什麼？

江董事長耀宗：我在政府部門服務過，曾擔任台北市捷運局的總工程司、副局長及局長，還有工程會副主委與華航董事長、中鋼公司董事長及中碳董事長。

陳委員雪生：您的學經歷都非常好，不過帶領高鐵是新的挑戰，您與現任執行長磨合得好嗎？

江董事長耀宗：他是我成功大學的校友及學弟，我們有一致的專業及理念。

陳委員雪生：高鐵公司在上會期經歷過風風雨雨，現在總算平息下來，我希望江董事長上任以後，好好將高鐵帶起來，交通委員會對你也寄予厚望，請你加油。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

陳委員雪生：部長會不會唱堅持這首歌？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陳委員雪生：最近你的血壓有沒有飆高？剛才林委員俊憲的質詢，看你滿固執的，他還建議你要做好情緒的自我管理。昨天我在電視上看到柯文哲市長及他的父母親在聊天，他說老人年金砍了以後，民調掉了 15%，因此林委員俊憲對你的寄望很深厚，他覺得你可以做很多事，不要老是想收費的事情。你的存款還好吧？

賀陳部長旦：我自己沒什麼錢。不過高速公路的錢有欠一些，但不是靠這個來彌補收入，而是另外一些重要的價值觀，我們應該在相配合的條件成熟下，還是要去堅持的。

陳委員雪生：現在遠通欠的錢收回來沒有？

賀陳部長旦：就是電子收費的部分，請趙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該收的費用都有跟他們要。

陳委員雪生：該收的統統都收回來了，有沒有欠錢呢？

趙局長興華：目前沒有，有一些是在仲裁之中。

陳委員雪生：有欠就限制他出境，因為欠稅、罰單及罰款都可以限制出境，他們會怕，馬上就會繳錢。

趙局長興華：目前要累積到一定的費用。

陳委員雪生：過年快到了，復興解散了，他們的飛機何去何從呢？

賀陳部長旦：有部分飛機是租賃的，可能會優先做一些處理，另外的自有飛機，債權人也可能在做相關協商。

陳委員雪生：復興解散之後，民航局對其航權要重新調度及分配，之前我曾經質詢過部長，請中華航空公司可以考慮飛馬祖，該公司可不可以去買一、二架呢？

賀陳部長旦：我想他們會依照航線的需要去調整機隊，說不定也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那裡的股份滿多的，你應該認識何煖軒董事長。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雪生：你可以常常找他到辦公室聊一聊，有沒有聊到馬祖的事情？

賀陳部長旦：目前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要聊，因為高鐵與我們沒有關係。

李委員鴻鈞：（在席位上）高鐵蓋到馬祖。

陳委員雪生：親民黨支持高鐵蓋到馬祖，李委員要負責。

部長應該與董事長聊一下嘛！

賀陳部長旦：是，這部分我請他們優先來考慮。

陳委員雪生：你們在切瘦肉和肥肉時，這裡面也有肥肉啊！當然馬祖應該是瘦肉，算起來是瘦肉，你怎麼切？你看切一塊給我好不好？本席對你滿支持的，你感覺的出來嗎？

賀陳部長旦：感覺到，感覺到。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沒有黨政色彩，我很支持你。

賀陳部長旦：不敢當。

陳委員雪生：我不像執政黨委員，有時候還會批判你一頓，罵你兩句，對不對？

賀陳部長旦：沒有，這應該的。不過，就航線部分，本來就應該適當搭配，一方面有經濟規模，一方面也比較能夠讓它持續營運下去。

陳委員雪生：不過你有空還是找何董事長聊一下，幫離島解決一些問題，因為我們那邊夜航確實很危險，我並不鼓勵，但如果運能沒有做好，馬祖要如何發展觀光？

賀陳部長旦：了解，了解。

陳委員雪生：這部分我跟部長提過好幾次了，如果部長沒有請何董事長到你辦公室聊聊天，我想也說不過去。

賀陳部長旦：是！這個時候確實需要第二家航空公司來幫忙，這點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很緊張，復興航空解散後，部長最近一直注意到馬公、花蓮、台東、金門、澎湖航線，但是我沒有看到部長有注意到馬祖，所以我是有一點緊張，過年的班機全部往那邊調度，我沒有意見，說真的，我們都是一個國家的國民，澎湖也好，花東也好，金門也好，都是我們的兄弟，我們不得不照顧，但是我怕你過度專注以後，把一些飛機全部調到那邊，到時候馬祖地區不會又是用 C-130 來載老百姓吧！

賀陳部長旦：不會！不會！春節輸運絕對會反映真正需要，不會忘記馬祖。

陳委員雪生：還有復興航空 1,700 個員工也要拜託部長，雖然公司已經解散，但資方說他們資產大於負債，事實怎麼樣我們並不清楚，但是交通部站在主管官署立場，應該要予以協助。我看那些員工滿可憐的，華航員工以前抗爭時，我也很同情他們，現在華航員工的問題都解決了嗎？

賀陳部長旦：對！基本上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雪生：事情已經平息，但復興航空的事情正在發生，現在又快過年了，1,700 個員工也要拜託部長，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這方面雖然是由勞動部主政，但我們會盡最大努力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雪生：另外，本席上次也跟你聊到馬祖小三通航線及金門小三通航線，這點還是請部長叮嚀航港局局長，請他們多注意……

賀陳部長旦：有，我們會請他們跟縣政府這邊……

陳委員雪生：因為是呈虧損狀況，現在兩岸形勢非常嚴峻，處理兩岸事務當然我們要非常小心，但就像俗話說的，殺頭生意有人做，蝕本生意沒人做，這部分我們要多加注意。其實我也有跟這些金門和馬祖業者懇談，希望他們能共體時艱，但是這個時間不是無限期的，希望在這一、兩個月內，部長可以在部務會務中，再次跟謝局長叮嚀。

賀陳部長旦：好的，這沒有問題。實際上就我的了解，他們已經在談一些相關細節，基本上，我們會跟縣政府做最好的配合。

陳委員雪生：但如果跟對岸談判，我們不能輸人也不能輸陣，不能所有權益都完全照對方意思來做，一定要站在對等原則，航班、航權也要合理分配，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對，航線的定位本來大家就必須對等，我們不會在這方面放棄我們原來的主張。

陳委員雪生：現在馬上要過年了，部長的任務想必非常繁重，我就不去打擾你了，但請你在這方面多注意一下。

賀陳部長旦：是，不敢當，我們會請航港局做最大的配合。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部長。

賀陳部長旦：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102 年 12 月開始，國道改成計程收費，就是按

照里程數收費，目的是為了使用者付費，以符合公平原則，但是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到現在我們的汽燃費還是隨車徵收？為什麼不能改由一樣符合公平正義的隨油徵收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隨油在相當程度內是比較公平，不過它有徵收、執行上的困擾，是不是請路政司林司長跟委員說明？

顏委員寬恒：大概是什麼樣的困擾，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一些非車用油，會有價差問題，就可能產生類似地下油行的流用現象，同時因為這樣的流弊，也可能造成原來徵收汽燃費用來做為公路建設、養護及安全管理的經費有所不足。另外，包括加油站的一些徵收行政作業成本可能增加，所以，汽燃費一直沒有改為隨油徵收。再者，近來車輛技術一直進步，包括所謂的電動車輛、油電車輛等這些非用油車輛，可能我們也要一併考慮要如何進行徵收。

顏委員寬恒：司長你講的這個太廣泛了，我們先就一個問題解決。你講的非車用油，包括一般俗稱接受補助的漁船用油，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這部分你們可以制定另外的法令規範，應該不會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一般家庭自用車的行駛里程數，根本無法跟職業車相比，尤其在都會區，政府政策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所以民眾大都是在週六、日或休假時，才可能一家大小開車去郊外旅遊，一整個月行駛的里程非常少，一年下來，可能還不到營業車的十分之一，可是他要付的汽燃費卻跟營業車一樣，這是第一個不公平，也就是沒有使用者付費，或者使用少卻付得多。當然，司長剛剛還講了其他情況，但這都是另外的問題，對於瓦斯車或電動車等等，都可以另外立法規範，目前既然大多數車輛都是使用汽油，為什麼不能馬上著手把隨車徵收的汽燃費改成隨油徵收？這樣不是更能符合公平原則呢？

另外，106 年度我們編列了 1,000 萬元宣導費用，主要是鼓勵民眾繳納汽燃費，如果把汽燃費改成隨油徵收，那就根本不用做宣導，不是嗎？又這 1,000 萬元的費用編列下去，執行率及效果大家有目共睹，又何必多此一舉！只要把徵收制度改成隨油徵收，買多少油就付多少稅，不是簡單多了嗎？何況買了油也不可能囤積，因為這是有時效性的，對不對？針對營業車部分，徵收通知書是一季寄送一次，家庭自用車則是一年一次，問題是很多人寄達地址的戶籍地和實際居住地並不是同一個地方，因而造成漏接稅單而延遲繳納的問題，進而衍生出後續問題，本席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為什麼不能夠馬上就來研議，把汽燃費改成隨油徵收？部長可不可以做這個承諾？

賀陳部長旦：在大方向上，委員的指教是完全正確的。過去我們除了在執行面以外，也有考慮到是否要和整體的能源以及相關的稅一起來研究，行政院是希望相關部會共同來協調這件事情，不過如果完全從交通的管理來講，您的方向是正確的，我們願意認真來研究，看看怎麼樣來克服執行的問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部長。另外，根據監察院 101 年的一個調查發現機車燃料費徵收率只有 6 成，公路總局長期沒有辦理這種小額欠費催繳及清理，到 100 年已累積 90 億元的欠費，其中有 74

億元已經超過 5 年公法請求權時效，很恐怖哦！超過 8 成的錢已經不得再徵收，這都是因為燃料費隨車徵收而產生的問題，像這樣的情況，90 億元裡面有 74 億元已經超過請求權時效，那這些損失要由什麼人來負責？由什麼單位來負責？這就造成了國家稅收的損失啊！為什麼本席剛才一直強調汽燃費要隨油徵收？因為隨油徵收可以馬上解決這些問題，包括通知寄達的問題，包括你要另外編列預算去鼓勵繳納欠費，然後還要去預防請求權時效超過，我想時代在進步，政府在政策的擬訂和思維上面也要跟著時代改變。

針對交通部正在研議要取消國道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部長，這件事情是不是確定了？

賀陳部長旦：這件事情並沒有在實施時程上面有明確的限定，我們現在持續在分析兩年多來的交通行為以及對公共運輸儘量去改善，免得民眾在沒有公共運輸可以選擇的時候又去使用私家車，結果又增加負擔，我們會繼續在我們該做的事和溝通上面儘量來做好。

顏委員寬恒：我是提醒部長，在研擬一個政策的時候，你要非常仔細的去考慮它的配套，比如說以都會區來講，它的配套是什麼？是要有更好的補助，還是要有更完備的大眾運輸系統？

賀陳部長旦：瞭解，是的。

顏委員寬恒：很多中南部的委員應該很清楚，像我就感受不到台中市的捷運系統對交通有什麼樣的提升，到目前為止我還感受不到啦！它的位階雖然已經是直轄市，但是實際上的公共運輸系統並沒有達到直轄市的標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你貿然的取消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有可能會造成將近 50 萬部的汽車，他們原本是 20 公里免費里程的使用者，現在可能會為了節省一些費用而提早出門，然後從國道改到平面道路，等於是把這 50 萬輛汽車趕到平面道路，然後造成省道、縣道和市區道路的壅塞。你們為了解決一個問題，結果又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認為在一個政策還沒有確定之前，不要很容易的放出一個風向球，造成社會的惶恐不安。

賀陳部長旦：瞭解。

顏委員寬恒：如果這樣做的話，勢必會造成用路人和廣大的群眾在習慣上的改變，對不對？如果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或桃園市，或許還可以透過捷運系統的運輸來完成，但是如果離開這幾個縣市，到一些省轄市去，你沒有汽車或是摩托車根本是不行的。

最近桃園機場捷運已經上路測試，本席發現在所有的捷運工程中，它是唯一由中央全額補助，全額哦！因為其他的捷運工程都有地方款，只有桃園機場捷運的 1,138 億元是由中央負擔。請教部長，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很多重要決策的制定單位都不是交通部，而是桃園市政府？例如票價的制定和通車的時間都是桃園市自己先說的，有和交通部商量過嗎？這些經費都是中央出的，所有的發包過程，包括現在的履勘，主管機關是交通部，為什麼整件事情變成是桃園市政府在做決定？

本席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台中市有一個跨溪大橋，叫做溪尾大橋，它是在我父親的任內爭取，在我的任內完成，光是中央就補助了將近 80% 的預算，8 億多元的經費補助了六點多億元，但是很奇妙哦！在上個月啟用通車典禮的時候，我看不到任何的中央官員，交通部的官員沒有一個在場，而且公路總局不知情，公路總局不知道它要通車。它通車的時間之前有改了一次，最後才確定在上個月，所以中央和地方不只是不同調而已，大家是在搶功勞耶！我也不曉得為

什麼會這樣子。主管機關是交通部，預算的補助大部分都是交通部，這個跨溪大橋歷經 5 任交通部長，但是在通車的時候交通部的官員沒有一個到現場，公路總局不知情，由現任的市長來舉辦這個通車典禮，真的很荒唐。我知道部長確實很難為，但是交通部一定要擔起這個角色。

賀陳部長旦：瞭解。

顏委員寬恒：錢你們出最多，辛苦也是最大的，對不對？我相信每個人都很辛苦，但是這樣不對等，我在這裡也替你抱屈。

賀陳部長旦：瞭解，簡單向您做一個回應，有關桃園捷運公司，我們是依照大眾捷運法在營運期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主政機構，在這個情況下是由他們來訂定費率，倒不是我們故意把鋒頭放給他們，或者是我們不去做這上面的要求，請您瞭解。

顏委員寬恒：我們是看不下去，說實在，我們在旁邊看也替你覺得很不捨。

賀陳部長旦：還好，它這件事情是依法來辦理，謝謝您。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看今天很多的焦點都聚集在機場捷運，其實機場捷運從本席進立法院，大概是 16 年前，當時堅持把長億廢掉由政府來接手，一路走來也花了這麼長的時間。現在機場捷運即將要通車，不過目前最大的爭議點是在票價，我們可以看出當初規劃的方向有很多經驗的不足，那現在要做的，簡單來講就是對乘坐人員的目的作區隔，一種是要去機場，一種是百姓在生活圈的利用，大概是做這兩種區隔，針對這兩種區隔要如何來制定票價，現在的爭議是在這個地方，因為當初的規劃不夠細膩，所以現在要區隔就會有難度。

目前直達車和區間車都是 160 元，在國外的話，我常常舉日本的例子，在日本坐 skyliner 到成田機場大概要 2,400 日圓，一般的區間車也可以到成田機場，大概要 1,200 日圓，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它雖然是直達車，可是它的車廂不一樣，而且它都是指定席，都是對號入座。如果我們的票價要做這樣的區隔，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把車廂做不一樣的區隔，把直達車的車廂都改成對號座，然後票價往上拉；一般的區間就做成一般的區域捷運，那票價往下打，自然就會區隔出來，就不要朝那麼冗長複雜的方向。現在問題就回歸到車廂，我們有沒有去設計這樣的車廂？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車廂現在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鴻鈞：我有試坐過，我們車廂的座位都還不錯，你現在只要把直達車規劃成指定席就好，進去要對號入座，車長只要去 check 就好了，所有的問題自然而然就解決了大半，部長覺得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確實今後在這方面還可以再努力，眼前包括同價以及在整個行銷上面都單純化，他們大概是希望在初期用低票價來推廣，今後我們可以在分析行為以後再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鴻鈞：其實出國有直達車又可以行李掛件，從台北坐到桃園機場不要說 160 元，我覺得 200 元都還合理，可是一般百姓在生活圈的利用不能跟這個劃上等號，現在的爭議就在這個地方，如果朝這個方向來做的話，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這是值得研究的方向。

李委員鴻鈞：另外，也是同樣的問題，現在公車轉乘的票價配套也沒有帶進來，它的轉乘票價還是貴的。如果將機場捷運和一般的捷運作比較，你把公車轉乘套進來的話，它相對還是貴的，所以在統一上面，我們現在只看到單純的一個機場捷運，針對它的公車轉乘配套，這個 package 你們也要去看一下。

賀陳部長旦：對，除了轉乘路線要夠密集、夠方便以外，應該有適當的優惠才能夠使整件事情得到一個鼓勵。

李委員鴻鈞：對，我打個比方，譬如說台北捷運從三重到市府站的票價是 30 元，那機場捷運從三重、台北車站轉乘到市府站要 50 元，兩者就差了 20 元，所以不是單純的只有機場捷運的票價問題，還牽扯到公車轉乘的問題。我只是簡單舉這個例子，你要到市府站，搭機場捷運和搭台北捷運的票價就不一樣，差了 20 元。

賀陳部長旦：是，我瞭解。

李委員鴻鈞：關於國道的部分，本席看到有一筆 265 萬元的預算要用來檢查雪隧龜裂的問題，這筆錢怎麼可能夠？在雪隧下面有一條排水管專門在引水，國道高速公路局有沒有每天去觀測排水量？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有。

李委員鴻鈞：每天的量是多少？

趙局長興華：我的印象中不知道這個數據。

李委員鴻鈞：不知道這個數據，那你就要去把握這個數據

趙局長興華：是。

李委員鴻鈞：現在是這樣子，要開始去看它排出來的水量，針對雪隧的漏水和龜裂，你們今天即使把它補起來，水還是會竄，它不可能就這樣不見了嘛！所以我們要觀測每天引出去的水量，這個牽扯到整個雪隧的安全，這是相等的，你身為局長，你要隨時把握住這個數字，看水量究竟是減少還是跑到哪裡去。當然這也牽扯到整座山的生態問題，或許那是幾百年累積下來的水，這個水不可能一下子就斷掉，如果水量出問題，表示雪隧一定有哪個地方出問題，這個很單純嘛！那目前龜裂的部分你們只是用觀測，即使去補也只能補它的表面，它還是會往四周走，看哪邊有縫就繼續從那邊過來，你不可能把它斷掉，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也是很複雜的問題，絕對不能用這種很簡單的想法來看待這個龜裂的問題。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我們有找來幾位國內的隧道專家，一起成立一個小組來會勘，這裡面的裂縫有分應力的裂縫或是溫度的裂縫，我們會做區隔。

李委員鴻鈞：溫度的裂縫是早就應該有的，不會是現在才出現。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都有做紀錄。

李委員鴻鈞：雪隧到現在已經蓋了多久，混凝土的……

趙局長興華：還是會有熱脹冷縮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它的波索蘭效應的溫度裂縫，那是一蓋完就該有的，那應力的裂縫只要一產生……

趙局長興華：我們目前都有做紀錄。

李委員鴻鈞：那這個問題就是很嚴肅的一個問題，現在不管是部長也好，局長也好，你們要有一個專業的看法，不是單純把裂縫補起來就好，這不是這麼單純的事情，你補起來以後水還是繼續流竄，當它在某個地方的水量達到一定的程度，那就是發生大災難的時候，不要輕忽這件事情。

賀陳部長旦：瞭解。

李委員鴻鈞：真的要很嚴肅的來看待。

賀陳部長旦：是，我想委員的意思是說目前這個經費如果只能夠做簡單的修補，可能會累積一個我們沒有注意到的大問題。

李委員鴻鈞：沒錯，而且這是台灣第一條長隧道，國內隧道專家的能力有沒有到這個程度？我並不是懷疑他們，還是要多聽一點意見。

賀陳部長旦：瞭解。

李委員鴻鈞：現在蘇花改的觀音隧道也夠長了，雪隧的經驗有沒有帶到那邊去？這也是你們要去看到的，雪隧所遭遇的一些問題，有沒有反應到現在蘇花改的長隧道？這個才是重點嘛！

賀陳部長旦：是的，要從經驗中來累進。

李委員鴻鈞：這個都要去反應，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是。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也看到有委員質詢到一個議題，就是高鐵的延伸，本席不是反對，可是高鐵延伸必須要更有它的價值，這就是本席長期一直在講的，我也向部長提過，你今天要帶動整個墾丁的觀光發展，其實它還有很大的空間，如果高鐵要拉過去的話，整個配套都要帶進去，那樣才有意義啊！特別是整個街廓的改造，然後帶動高鐵的延伸，這樣就不是單純的國內旅遊而已，它帶動的是一個國際性的觀光區域，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瞭解，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高速公路和高鐵，對於東部的居民來講，我們既沒有高速公路也沒有高鐵，我們的交通選項比西部少了很多快速和便捷的交通工具，所以就只能仰賴一票難求的台鐵以及有限的空運。

在復興航空停飛之後，我非常感謝交通部和華航共同用最快速的方式，讓華信可以替代原來的復興航空來飛花蓮對外唯一的航線，但是目前的方案只到 2 月 15 日為止。對於很多要做長期規劃的旅行社，尤其是國外的旅行社，像日本的旅行社都要在好幾個月或半年前就開始做規劃和售票，早期有很多的日本遊客會到花蓮，但是近年來變得很少，這可能和陸客的排擠有關，但是也有很多人認為是因為交通工具不足，導致遊客無法前來。日本的旅行社都是在好幾個月前就要確定可以拿得到車票，但是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造成我們花蓮要振興觀光，在陸客減少

之後要尋求其他替代方案的過程中格外的辛苦，所以本席認為東部在沒有高速公路和高鐵建設的情形之下，讓東部對外包機直飛的航班更多，甚至是給予比西部其他機場還要更高額的補助，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而且公平的對待。

目前交通部已經有就香港的包機提供了補助的方案，最近也開始看到有定期的包機航班進到花蓮，我們都非常歡迎，非常樂見，也很感謝交通部提出這樣的方案，但是可能有些不足之處，例如說很多地方的飯店和觀光業者並沒有感受到這些遊客進來的相關效應，當然包機數量有限，所以人數不多，但是另外一方面也有很多人擔心，我們觀察到有很多人搭乘廉價包機進來，因為機票比去台北還要便宜，所以他們進來之後化整為零又搭火車到台北去了，可能連過夜都不會留在東部地區，完全違背了我們希望活化偏遠地區航站的美意，原本我們促成包機是希望能夠讓其他地方的觀光能夠更為活絡。

部長，針對我剛才講的這個邏輯，西部有高鐵，有高速公路和這麼多交通的替代選項，但是東部因為缺乏這些選項，不但讓居民進出相對不便，同時也對觀光客要進來造成了很大的制約，所以我們用更多的包機補助來弭平一部分的缺失，這樣的邏輯如果成立的話，我希望後續在研擬相關方案的過程中能夠搭配留下來住宿作為一個前提，也就是在全國一致的包機補助方案之外再增加一些更優惠的誘因，讓更多國家，不只是香港，還有日本，甚至是中國大陸我們也歡迎，讓這些包機直飛東部的業者除了有更低價的補助誘因之外，如果他們再提出附帶住宿，和合法旅宿業者有多少天的套裝遊程，我們甚至可以考慮給予更多的優惠和補助，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後續的研擬和討論？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想您也知道，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花蓮這邊航班的落地費就會減輕，雖然是小小的錢，不過也是一個小小的開始。您剛才提到怎麼樣在包機申請的時候就和旅行社來搭配一個促進在當地停留的優惠和配套，這件事情確實值得努力，因為它可以讓整個包機的安排更有內容，而不完全只是一個航程的安排而已，要和當地整個搭配起來，這件事情我們願意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好，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遊客能夠留下來。過去這半年來我觀察到一個現象，你們最近的數據也有提出，雖然陸客減少，但是我們今天也達到了觀光客千萬人次，而且是一位韓國的遊客，但是我們發現增加的這些日韓遊客並沒有到東部進行比較多的消費行為，他可能只是到台北和其他的都會區，我們如何在誘因上面來鼓勵這些遊客？本席觀察到很多韓國團在早上搭火車來，然後太魯閣繞一繞，吃個飯他就回去台北，這樣對地方的經濟不但沒有顯著的幫助，甚至還占了我們火車的座位，我們要怎麼樣來鼓勵這些國外新增的團客能夠留下來過夜，然後進行更深度的旅遊，而不是針對單一景點來走馬看花？我們應該要連住宿來做一些套裝的配套，用交通工具的便利性來增加一些讓他留宿的誘因。

部長上任後，連假期間的團體火車票現在是處於取消的狀態，但是如果可以去考量，未必是傾斜式列車，對自強號、莒光號等其他列車能夠考量恢復團體的訂票，但是這個訂票的前提是搭配連假期間在地的住宿，不要只是在交通上形成當天來回的一個排擠效應以及對地方的包袱

，要能夠在連假期間、暑假期間為地方帶來一些實質的優惠，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也能夠重新來考量。

賀陳部長旦：對，這個和剛才的包機還有台鐵的訂票一樣，不只是處理行，還要停留在當地住，把它變成一個 package，這個部分假如有旅行社做團體申請的話，應該要把這個事情結合起來，同一個方向我們來努力。

蕭委員美琴：針對這些新增的交通優惠和誘因，要能夠搭配住宿來作為一個 package，吸引更多的旅客留下來消費。

賀陳部長旦：是的。

蕭委員美琴：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執行。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關於高速公路和高鐵的相關經費，多年前高公局曾經做了一個國道 6 號延伸到花蓮的可行性評估，在這一段期間，有很多鄉親都會問我國道 6 號為什麼不能夠延伸到花蓮，那本席也知道過去在做可行性評估的過程中，有提到地質的困難和工程技術困難等問題，但是很多鄉親對這些技術問題能不能夠克服是存疑的，所以我經常被問到這個問題。過去曾經做過的可行性評估到現在已經經過 10 年的時間，在兼顧環境保護的前提下，目前有沒有技術能夠克服過去的困難？有沒有新的可能性？如果完全沒有，你們也要講清楚是基於哪些原因，導致你們沒有辦法來執行這個東部居民所期待的交通工程。

賀陳部長旦：是不是讓趙局長向您作完整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國道 6 號當時曾經做過可行性評估，就我所瞭解，第一個是地熱的問題，因為它會經過廬山溫泉附近，地熱的溫度大概超過 100 度以上，我們過去的隧道沒有做過這種案例。第二個就是覆土的深度，我們這樣來講，北宜的覆土深度有三百多公尺，蘇花的覆土深度也才 1,000 公尺，但是那邊的隧道會經過覆土超過 2,000 公尺，以國外的案例來看，這樣會有岩爆的問題，在瞬間解壓的時候會造成施工的危險。以目前來講，這兩個問題我們在技術上還沒辦法克服。

蕭委員美琴：局長，這個在你們過去的資料裡面都有，我也是這樣子向鄉親解釋，但是有很多人再進一步提出質疑，因為現在瑞士的隧道也通了，我們是不是有新的技術和新的工程方法能夠克服過去的困境？譬如說用鐵路，像瑞士是純粹用鐵路的模式，它並不是用高速公路的模式，如果能以軌道建設為主，而非過去評估的高速公路延伸，這樣的替代方案有沒有技術上可行的空間？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考量？如果在技術上真的完全不可行，天然的地理環境是不行的，你們就要很清楚的讓鄉親能夠理解，然後努力用其他的替代方案來化解大家對交通不便的痛苦和疑慮，但是如果有可行的空間，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很嚴肅的來研究這個問題。

賀陳部長旦：瞭解，我們會把這樣的事情比較完整的向鄉親們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們知道國道高速公路是台灣南來北往的

重要交通動脈，每次的連續假日別人都高高興興的準備放假，可是交通部就像如臨大敵一樣，背負著南北運輸的一個重責大任。連假的塞車狀況應該是交通部很頭痛的一個問題，其實國道運輸在彰化縣境內的塞車問題非常嚴重，部長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瞭解過？為什麼彰化縣境內的國道塞車狀況特別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一方面是國道 1 號和國道 3 號在這個地方有系統交流道匯集，量比較大，靠近彰化都市地區進出就變得比較容易擁擠。另一方面就是中部這個地區的旅遊多利用高速公路進出，使得量都會增加，至於詳細情形是不是讓趙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沒關係，等一下。

其實，國道 1 號和 3 號是南北縱向從台灣北部到南部的重要高速公路，可是國道 3 號在彰化縣境內北邊是屬於東西向，是和美和彰化市的系統交流道，然後就轉到南投去了；所以，在彰化縣境內的南北向高速公路實際只有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在彰化縣境內平常塞車問題就很嚴重，到假日就更嚴重了，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不曉得部長有什麼想法？

賀陳部長旦：我是不是讓趙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短期及長期方案，其實也不算長期，最近公路總局在台 61 線公路施工中的西濱快速公路鹿港一大城段於 108 年大概可以完成，完成之後，彰化縣就有 2 條主要幹道可以提供南北通行。至於短期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觀測彰化路段塞車情形，過去車輛在交流道進出時，匯出長度大概都是 700 多公尺、800 公尺左右，車輛整理好應該都可以順暢，但是彰化比較特別，一直到戰備道那邊都還在壅塞，目前也都已經在處理，我們會先處理南下的部分，將戰備道劃成 4 個車道，讓整個車流比較順暢一點，總之，我們會先有一個短期的處理方案來改善。

陳委員素月：交通的改善除了短期之外，也要有長期規劃，我們也寄望西濱快速道路能夠儘快完工，這樣在彰化縣境內就會有完整的兩條南北向道路，即國道 1 號及西濱快速道路。

另外，彰化縣魏縣長一直積極爭取東彰快速道路，就是沿著縣道 137 線能夠有另外一條替代道路，從北邊銜接東外環到花壇，往南到林厝交流道銜接高鐵站之後，再往南到二水，銜接到雲林的國道 3 號，這條路線中段因為配合田中高鐵站通車，目前已在施工，預計明年 6 月應可全線通車，也就是說，田中高鐵站到林厝交流道路段在明年 6 月應可全線通車。未來我們希望林厝交流道往北到花壇這個路段，以及田中高鐵站往南到二水銜接雲林國道 3 號這兩個路段，交通部是否可以積極配合彰化縣政府開闢？

賀陳部長旦：那是生活圈道路，我們會轉請公路總局和地方政府詳細配合，使其可以即時申請足夠生活圈道路經費支應該項建設。

陳委員素月：如果能夠完成，就可以變成國道 1 號的替代道路。

賀陳部長旦：了解。

陳委員素月：因為中彰投也是一個生活圈，可以讓中部區域的車輛透過這條道路到台中市，不用全部擠到國道 1 號。

賀陳部長旦：了解。

陳委員素月：關於整個交通路網的規劃，我們希望交通部可以站在比較長遠的角度推動路網建設。

賀陳部長旦：是的。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一直在推動智慧化運輸管理，在今天報告中局長也有提到，這也是國道高速公路運輸的願景之一。在國道建設管理基金預算中，交通部每年都編列許多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今年就編列 630 萬元辦理國道收費服務區及交通調查研究費，為辦理高速公路 ETC 應用創意競賽活動也編列 200 萬元，本席不知道像這樣的調查研究及創意競賽結果對國道運輸改善有多少幫助？

賀陳部長旦：等一下讓趙局長跟委員說明，但我要特別強調，創意競賽讓學生和外面的顧問公司共同編組在教學上產生很多幫助，實在非常有價值，這部分讓趙局長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素月：好。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就以方才部長所提示的部分向委員說明，以創意競賽來說，我們在今年辦理一些預測，但實際上獎金並沒有發出去，因為我們有設定一個標準，未達標準是沒辦法發的，其應用方法為每個學者或每個團隊都有不同應用方式來做，在平常日的預測已經相當準確，只是在連續假期的部分還有需要精進之處，我們會與其個別商討如何再應用。我們希望藉著這些創意競賽能夠引進新的想法把高速公路做到更智慧化，比如今年做的是旅行時間的預測，我們希望可以運用到國道，就像台中都會區有 3 個交流道，要從哪個交流道下所用時間會最短，我們就可以將成果提供給用路人。

陳委員素月：從 103 年實施電子計程收費（ETC）之後，用路人使用國道的資料蒐集對交通部來說應該是更容易，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研究以及資料、車流量的分析，你們能夠進一步提供給用路人，誠如局長剛才提到要在哪個交流道下會最省時，像這樣的資訊，未來用路人可以透過什麼方式獲得？

趙局長興華：今年年底台南都會區在國道 8 號及台 86 線前就會預告，在仁德、大灣或永康交流道下去之後壅塞情形如何。另外，台中和高雄也是擁有比較多交流道的都會區，春節前我們也會先做主線的服務。

陳委員素月：是在道路上就會有電子告示牌，還是……

趙局長興華：是，用 CMS 告訴道路用路人可以選擇哪一個……

賀陳部長旦：會預告。

陳委員素月：這樣應該會更便利路人的使用，謝謝。

繼續要請教有關高鐵的部分，我們知道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是高鐵基金的主要來源之一，這個計畫執行到現在，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大致都已完成，按照交通部的計畫進度，目前待處分的土地還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差不多有 130 公頃。

陳委員素月：有 54.67%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

陳委員素月：所以還有超過一半的土地待執行開發，照這樣的開發進度及比例看得出來你們是有比較延宕，績效應該再予積極提升。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高鐵局再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讓高鐵基金財務結構能夠更健全。

胡局長湘麟：好。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常負責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省道、縣道等銜接引道的相關標誌都以自己熟悉的方式為之，並沒有以外地人為主，就連立法院的駕駛在北部地區也一樣，像 64 號快速道路、65 號快速道路及縣道、省道，或者和 1 號高速公路、3 號高速公路銜接的標誌，我自己經常是一下子不注意就超過了，例如，從國道 3 號接 65 號快速道路走城林橋可以到樹林，但有時候會封閉，在前面卻沒有通知，超過就沒辦法下去，一旦超過就要到板橋了；或者是已經施工完畢開始啟用了也沒有通知。所以，這部分的標誌及相關資訊非常非常重要。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對，在這部分我們確實還有很多努力空間。

鄭委員天財：這就是要強化服務，尤其在報告中也提到跨機關的合作機制，所謂跨機關，除了國道之外，當然就是公路總局，甚至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總之，跨機關的合作非常重要。報告中也提到智慧化運輸管理，這部分要加強，智慧化運輸管理就是讓開車的人很快能夠得到資訊，當然也有很僵化的管理，例如從環東大道要往國道 3 號，假日的時候常常在環東快速道路就塞車，而且塞得很長，原因就是受到從汐止、南港上來，或者從基隆南下要往國道 5 號去的車流影響，但是環東大道要進入國道 3 號就受影響了，其實用路人並不是要上國道 5 號，他們是要向南行，到土城、桃園以南地區，但因為國道 5 號的狀況，導致他們也過不了，這部分要怎麼解決都需要去檢討。

賀陳部長旦：了解。相信除了標誌以外，事先可能也要有些預告，比方說這裡比較壅塞，就要借用其他道路，這些我們都要一起做。

鄭委員天財：對，這是很重要，但是針對剛才我所講的部分，國道 3 號並沒有塞車，是因為被那些要上國道 5 號的車子擋住了，所以環東大道要上國道 3 號就被擋住了，這是其中之一。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無論從國道 3 號要上國道 5 號，或者是從羅東要往台北，在平面道路就已經塞車，事實上上去之後並沒有什麼車，有時候是因為比較僵化的管理，就是固定從下午幾點開始進行高

承載及匝道管制，其實高速公路上並沒有什麼車，像這種狀況，智慧化運輸管理該如何加強？

賀陳部長旦：這些還要做很多校估，同時配合不同時段，我們再做更細膩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科技越來越發達，網路系統如何搭配是很重要的。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花蓮、台東沒有高速公路，本來是蘇花高，後來變成蘇花改，但我不清楚蘇花改到底是介於什麼之間，是快速道路還是什麼？我也不清楚，不管怎麼樣，蘇花改正在進行之中，但 520 之後是一團迷霧，到底蘇花改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全面通車？

賀陳部長旦：蘇花改還是按照原訂計畫 108 年全線通車。

鄭委員天財：108 年已經有往後延了。

賀陳部長旦：沒有，本來就是 108 年的期限，雖然有漢本遺址的開發，但沒有改變全線貫通時程，還是按照原訂目標在做。

鄭委員天財：漢本遺址那個路段的狀況怎麼樣？

賀陳部長旦：目前經過相關文史團體勘驗和開挖以後，明年上半年之後會逐漸將場址交還給公路單位繼續施築，不會影響到整個時程。

鄭委員天財：目前那個地方並沒有施工？

賀陳部長旦：真正在墩柱的位置是有暫停下來，但是其他包括邊坡等等的處理還是在繼續。

鄭委員天財：橋墩的部分是停止的？

賀陳部長旦：暫時。

鄭委員天財：你剛剛說漢本遺址的進度是明年幾月？

賀陳部長旦：我的印象中是 4 月以後就會交還給公路單位繼續施築。

鄭委員天財：交通部和文化部在這 6 個月來的努力以及相關過程，是不是能夠提供書面資料？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過去是復興航空，現在是華信航空，我是常常搭機、火車、高鐵以及走高速公路的人，一開始華信航空提供的資訊是去一班、回來一班，但是最近好像又有增加。

賀陳部長旦：對，現在是來回各兩班。

鄭委員天財：所以，資訊的傳達及宣導是不足的。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宣導不足對航空公司本身的經營也不利。

賀陳部長旦：對，乘客就不知道。

鄭委員天財：民眾本來有需求，像我常常在搭的人都不是很清楚了，所以，相關資訊的宣導等各方面……

賀陳部長旦：好，我們會再請民航局督導加強。

鄭委員天財：這禮拜要開始賣元旦的車票。

賀陳部長旦：是。

鄭委員天財：請部長說明一下往花蓮、台東的返鄉專車及車票實名制目前規劃狀況如何？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還是維持過去實名制以設籍優先，另外，台鐵加開 6 班專車，花蓮縣政府加開 2 班，這些部分我們會積極協調，使其仍維持過去我們承諾連續假期時一定會讓東部居民在票務及乘車方面更有保障。

鄭委員天財：本席還是要再次要求部長，你們不能只是維持，你上任這幾個月以來，一直有所突破，從一開始的實名制，只有身分證 UV 字母的，後來又增加設籍花東的居民，其中還包含遷入的居民。

賀陳部長旦：沒錯。

鄭委員天財：你要有一直往前進步的……

賀陳部長旦：繼續要求。

鄭委員天財：有很多不是 UV，也不是設籍花東的居民，比如東華大學、台東大學等學校唸書的學生，只要能提出學校證明者，你也要將其加入，你要一直進步。元旦你已經來不及調整，本席拜託部長，春節一定要以 UV 的花東居民最為優先，而且要把所有的加班車投入實名制，你們是不是能往這個方向努力？

賀陳部長旦：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使它能以最好狀態服務鄉民。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部長，從明年 1 月 1 日勞工就要開始實行週休二日，媒體報導臺鐵在人力調度上可能會吃緊。本席請教部長，接著而來的就是 1 月 27 日的年假，逢年過節是大家期待要返鄉過節的時刻，關於東部的運輸，我們有何因應方法？一方面可以體恤非常辛苦的同仁，照顧臺鐵員工，也能夠讓整個輪運沒有障礙，部長是否有未雨綢繆呢？

主席：請交通部賀陳部長說明。

賀陳部長旦：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這是一個很費神的協調過程，我想基本上還是要讓臺鐵員工瞭解，不管是原來的人力，或是現在新勞基法之狀況下，確實有人力吃緊的狀況，但春節是國人對他們期望最高的時候，我們按照以往中秋節模式處理，就是在節前必須減班的部分，我們會給他們做合理的安排，但是在過年節當中，該有的加班車，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在這段時間為旅客著想、機構商譽做最大的努力，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劉委員權豪：部長，簡單講，你有沒有信心讓整個營運都正常？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要有信心，要與同仁共同努力。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要求，對於該做的協調、彼此之間互相體諒、諒解，或者是政府應該做的相關措施，我們希望你們及早安排。坦白講，現在已經不算及早，因為再 1 個月就放年假，我們是 1 月 27 日放年假，你們不要在 1 月下旬時，才十萬火急得進行這項工作。

賀陳部長旦：不會，實際上都已經持續在做了。

劉委員權豪：其實部長上任以來，外界沒有做大幅報導，不過我覺得東部實名制還是有改進的地方。其次，臺鐵駕駛員長期以來呈現不足的狀態，在公務人員總量管制之下，行政院答應從明年度開始，要多招考二百多名左右的……

賀陳部長旦：三百名。

劉委員權豪：三百名左右，我覺得這是好的措施，應該要多宣導。本席常說，當一個政務官最簡單是要訂定一套標準，大家一體適用。但這樣其實只有 60 分，重要的是在不同狀況，你要做不同的處理。臺鐵駕駛員長期不足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的狀況，他們不止是工作量很大而已，而且跟安全有密切的關係，疲勞駕駛非同小可，此其一。本席要求你們要趕快做這件事情。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權豪：第二個，本席再一次請臺鐵考慮，因為有安全等考量，所以長期以來，傾斜式列車沒有開放站票。其實本席每次要求你們要開放站票時，心裡非常的錯中複雜，我的第一志願是大家都買得到車票，都有位置坐，但是沒有辦法，在沒有雙軌化之前，我們確實面臨一個狀況，因為傾斜式列車不能賣站票，其實我們的整體運能沒有增加，因為以前有站票的時候，PP 自強號的座位有 500 個，加上站票，一組列車的載客量有 600 到 700 個座位左右，但是傾斜式列車沒有辦法。但是本席還是要求鐵路局在安全無虞之下，在特殊的節慶時，來考慮這件事情，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我們來研究。

劉委員權豪：是不是請司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連續假期間，為了提升花東鐵路輸運運能，以往臺鐵也試辦過……

劉委員權豪：試過一次。

林司長繼國：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臺鐵就過往試辦的情形進行瞭解，我們朝這個方向繼續試辦。

劉委員權豪：特別是針對連續假期。但本席還是要強調，這是退而求其次的方法，重要的還是要趕快改善，無論是雙軌化，或者是售票資訊系統及班次調度，這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那是沒有辦法、短期應急方法。部長，這部分請再研究一下。另外，我不是只要解決短期交通的問題，長期以來，臺灣的整體交通規劃，比如這兩天媒體一直報導的，臺灣本來是一個胖蕃薯，現在變瘦了，因為西部走廊的七股海岸線退縮。其實不只是西部，東部也是，記得本席有一次質詢時也讓你看過一些照片，西部走廊包括公路、鐵路及高鐵距離海邊還有一段距離，即便是變瘦，至少在運輸上不會產生危險。

賀陳部長旦：是的。

劉委員權豪：但是台東不一樣，特別是南迴公路臺九線拓寬工程，政府花了將近一百九十幾億徵收土地，但是許多路段面對侵蝕情形非常嚴重，比如南興路段、多良路段不用颱風天，海浪都會打到路面，萬一臺九線被侵蝕，只要再往前走、往山邊一點，就是南迴鐵路。所以這件事情長遠來講，前幾天那些學者講得好，其實大自然的變遷，我們沒有辦法一下子去抵擋它，但是如果我們慢慢做、有耐心的做，會有成果的。部長，是否可以針對這部分做回應呢？

賀陳部長旦：我的瞭解，公路總局在南迴附近做養灘的動作。

劉委員權豪：在南興路那邊。

賀陳部長旦：我想應該有一些成果，這個成果要如何推廣，或是進一步的能夠擴大，這件事情我們再跟相關學術團體作進一步研究，就像委員所講的，這件事情必須長時間持續做下去。

劉委員權豪：另外，我們當然歡迎陸客朋友來臺，我們現在是一直鼓勵南向，非常鼓勵鄰近其他國家來臺灣旅遊，整體而言，台東有好的機場，但是對包機旅遊，部長有何想法、辦法或配套措施，可以讓香港、東南亞、或日本國家的旅客，以台東機場做為起降的包機旅遊？

賀陳部長旦：對，剛才有委員指教過，我覺得這是好的想法，因為包機通常是旅行社申請的，我們希望他不只是提供「行」的方面，能夠有一些更完整的在地旅遊套裝安排的話，我們就給他更高的優惠或是相關鼓勵條件，如此更能幫助地方，在地方停留，讓台東地方更受惠。

劉委員權豪：其實部長剛剛講的是原則性，但是我們有沒有目標？比如，106 年的目標台東機場的包機業務，從香港或日本來的觀光客要幾團，這樣才可以檢覈成效好不好？哪些地方要改進，要不然你剛剛講的那些都是原則，可能明年 106 年過去了，也沒有達到目標。

賀陳部長旦：我瞭解，我不能回答這樣的機制問答，是不是讓我們和觀光局、民航局一起討論評估後，1 個月之內再提供一個目標值供委員做參考？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給你 1 個月的時間，你就針對 106 年提供一個具體數字，這是新年新希望，看明年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這也需要地方政府一起來，大家共同……

劉委員權豪：1 個月的時間你提出來。

賀陳部長旦：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今天也特別謝謝鍾委員佳濱體恤在場人員的辛苦，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交通委員會有三個問題始終如一，第一個是高鐵延伸，第二個是屏東要爭取主辦台灣燈會，第三個是臺鐵班次與雙軌要儘快完成。請問次長，這個新聞不知道你看了沒有？「給屏東一個機會」，這是多麼卑微的呼求！網路上的網友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希望高鐵南延至屏東，而公民提案只要在兩個月內有 5,000 人連署，就可以進入審議階段。你看過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請說明你看過這個新聞之後的感想如何？

王次長國材：我想屏東的鄉親或是南部的鄉親對於高鐵延伸是非常盼望，如果提案連署人數達到 5,000 人，我們交通部必須趕快處理這件事。事實上，高鐵局過去針對南延部分也做過研究，如

果要跟現在的鐵路地下共構，這個比較困難，但是有沒有新的路線在整個延伸及旅運需求的服務上可以達到屏東鄉親的期盼？我們同仁必須馬上做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這個期盼有多熱切，這個案子是在 11 月 30 日提案，11 月 30 日就審核完畢，交付連署，7 天內就達標。這是國發會建置的網路參與平台，是一個由政府與民間互動的溝通平台，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以公開透明、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的方式完成；在連署人數達標之後 2 個月內，也就是在 2 月 7 日之前，國發會必須告知連署及關心這個議題的公民，到底政府對這個提案有什麼態度，請問交通部準備好了沒有？

王次長國材：我們過去也有想過一些新線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你們的評估計畫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今天我們屏東人之所以在短短 7 天內就超過 5,000 人連署，是因為過去我們要來臺北的話，坐火車要 7 小時、開車要 5 小時、坐飛機要 50 分鐘，但現在我常常搭臺鐵轉高鐵，這都是交通部轄下的單位，我上臺北一趟要多久時間，你知道嗎？你猜猜看好了。

王次長國材：大概 3 個小時以內吧！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黨團有甲動的話，我 5 點半起床，到屏東火車站搭 6 點 1 分的臺鐵，6 點 40 分到新左營，6 點 55 分搭第三班高鐵到臺北，8 點 37 分趕著來黨團，我們有時候 8 點半甲動，有時候 9 點開院會，你覺得我這趟花了多少時間？

王次長國材：3 個小時。

鍾委員佳濱：3 個小時以內啦！你每天到交通部上班，之前你在高雄市政府服務，其實你也是屏東人，你住在萬丹，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我太太住在萬丹。

鍾委員佳濱：對，你是屏東女婿。日前張景森政委說針對高鐵南延至屏東進行評估，包括運量需求、路廊容量、經費需求、規模、工程時程，初步評估在 10 月底完成；這是在 10 月初的時候講的，局長也在，你要不要說明一下當天的情況？我們潘縣長還特別率領縣府主管跟你表達，這是 10 月初的事情，說 10 月底要完成初步評估，局長，初步評估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初步評估我們已經做了，也依照行政程序送到行政院去，但院裡面希望我們再做一點調整。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說更多一點？難得有這個機會，召委主持這個會議，而每次遇到有高鐵的議題，我都會來幫屏東鄉親陳情請命，你告訴我說 10 月底的時候初步評估會出來，現在又說報院後要做一些調整，這麼籠統的說法要打發 5,000 人不容易耶！有沒有更詳細的說明讓我們知道？有多少屏東鄉親在關切這個問題呀！

胡局長湘麟：我們有做三個路線方案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哪三個路線方案？

胡局長湘麟：包括原來進到高雄鐵路地下化的隧道跟臺鐵用共軌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就是到高雄火車站，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就是順著鐵路地下化隧道，跟臺鐵用共軌方式，這是一個方案。第二個方案不是共軌，但要沿著鐵路地下化新蓋一個隧道，一樣順著臺鐵，就是在臺鐵隧道旁邊多蓋一個隧道。第三個是從高雄市北邊的燕巢拉出一條支線；在這個方案之下我們也去研究是否可以從左營再延伸。所以實際總共有 4 個方案。

鍾委員佳濱：因為部長今天有要公，所以我說由次長來做承諾就好。由於有 5,000 人連署，依照國發會規定，2 月 7 日之前交通部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答案，請問這可以辦到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我們會審慎把這幾個方案……

鍾委員佳濱：請就這 4 個方案給我們屏東鄉親一個答案，在這之前我就不為難你，但是兩個月後我們要一個說明。

王次長國材：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延續之前我曾經問過的問題，現在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在進行土地徵收，在這個過程當中，過去將近一個多月，我的服務處充滿了陳情，我也召開過好幾次協調會，請你們或是你們委託的單位來。針對協議架構這件事，現在是我們在幫你們做協議，但我們沒有權決定價格。民眾普遍反映，特別是在非都市、比較農村的這一塊，你們辦理徵收的土地都遠低於目前市價行情。你們是委託外面一家估價公司來估的價，他們估完之後，你們幾乎是他們說了就算，老百姓的意見似乎也無法改變什麼。這樣的協議架構怎麼會叫協議？這幾乎就是單方面開價，地主就是接受、不接受而已，即便不接受，最後也是被徵收，這樣的協議架構機制到底有沒有問題？而且你們只找一家來估價，我們都知道，鄉下地方的交易本來就沒有那麼頻繁，你們用過去一年做評斷，這個不見得準，引起非常大的民怨。這些地主不是不願意配合國道興建，而是這個價格真的與他們心目中理想或合理的價位差太多，雖然交通部一直講會給地方政府評議委員會重新調整，可是那個調整畢竟非常有限，因為還是以你們這個估價做基準點，所以我才會在協商完的結論希望你們可不可以再委託另外一家重新估價，讓價格更加合理，否則這些人現在都組織了自救會，接下來可能就要去你們那裡抗爭，這也很麻煩，會延宕整個工程的進度，萬一這些人誓死跟你們對抗，那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否可以請趙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段期間的幫忙，有很多問題都已經逐漸在解決當中。關於地價問題，那是法令上的限制，我們也願意跟台中市政府一起解決這個問題，目前跟台中市政府協商的結果，他們已經同意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他們怎麼幫你們解決這個問題？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針對比較特別、有陳情的案件重新看一遍，看原來的估價到底是否合理。

江委員啟臣：你們估出來的價格，有些地主其實是滿意的，也能接受，但大概有幾百戶還不接受。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針對那部分再看一遍，如果陳情有理，台中市政府也願意幫我們解決。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不會有人願意走上抗爭這條路，只要你們估出來的價格符合附近價位。因為大家都住在那裡，都知道那個農地的價格是多少，但你們估出來的跟整個市場行情真的有一段距離。

趙局長興華：但它的調整還是有一定的原則，這部分我們會跟台中市政府會商看要如何處理。

江委員啟臣：市政府能夠允諾多少？譬如你們現在估的是二、三千元的價格，到市府去之後有辦法調整的幅度是多大？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看民眾陳情的內容再考慮。

江委員啟臣：你們會個案去考量嗎？

趙局長興華：還是通案處理，但是會個案去看那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的服務處光是處理這些個案就處理了好幾個禮拜。

趙局長興華：委員提到的那些問題我們會逐一……

江委員啟臣：希望你們趕快處理，我也不希望因此而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度。公共建設需要老百姓配合，基本上，政府因為公共建設而徵收人民土地，其實你給他稍微好一點的市場行情都應該，因為他是犧牲他的土地嘛！

趙局長興華：有比較明確依據的部分，我們會跟市政府再看一看。

江委員啟臣：關於協議架構制度，你們有必要去檢討這樣的協議架構到底有沒有意義？它實際上是沒有意義的，等於你們單方面定價，老百姓只能接受與不接受，而不接受也沒有用；這不叫協議，協議是兩者相互協商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價格，你們第一次所提出的價格，如果他接受，就代表協議成功；如果不接受，他就另外提出他希望的市場行情，然後開始協議，這樣才對呀！

趙局長興華：目前就有點這樣的味道在，我們會朝這樣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請你們趕快處理。另外，同樣是國道四號延伸出來豐原到東勢的快速道路—東豐快，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趙局長興華：那是台中市政府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跟你們無關了？

趙局長興華：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只負責出經費？

趙局長興華：沒有，也不是高公局在處理這些。

江委員啟臣：交通部也沒有了嗎？當時不是有分配交通部多少、內政部多少嗎？

趙局長興華：原來是在生活圈計畫，目前部裡已經把整個汽燃費的經費給台中市政府，由他們來處理。經費不夠的部分，他們再來跟部裡……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已經變成地方道路了，交通部完全不介入，是這樣嗎？還是市政府委託你們興建？

趙局長興華：沒有，他們沒有委託我們。

江委員啟臣：過去為什麼是委託你們？

趙局長興華：當初是可行性路線評估方案時，曾經委託國工局進行。

江委員啟臣：現在改成跟南岸綠色走廊共構，你知道嗎？

趙局長興華：抱歉，這部分我沒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之前你們在評估「河堤案」時，就已經有很多問題，最後你們才沒有採取河堤共構方式，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採行這樣的方式，跟你們當初的評估是不是相反？會不會相違背？

趙局長興華：這原則上應該屬於地方道路，由市政府處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完全尊重地方政府？好，謝謝。

趙局長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可惜，部長沒有列席。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他下午有點事。

徐委員榛蔚：上次總質詢時，本席對於我們花蓮的道路發出哀號，然而蔡副院長竟然說：「徐委員，你還有三年時間讓你發揮。」我們鄉親進出的唯一道路還有三年的時間等嗎？蘇花北上南下還有三年的時間等嗎？我們的觀光產業還有三年的時間等嗎？三個月，等了；再三個月，又等了；我們的銀行貸款能等嗎？一天都沒辦法等，所以現在陸陸續續有很多噩耗傳出，次長知道嗎？無論是飯店、旅館、民宿被拍賣，或者所有交通產業及很多地方產業也都有噩耗出現，還有人喪生。昨天在遠雄有花東兩縣的民間觀光產業連結起來，成立了一個太平洋觀光聯盟，就是希望將花東兩縣的觀光旅遊整合起來，因應 12 月 6 日花蓮—香港、香港—花蓮這一個禮拜兩班的定期包機，以及明年元月一個禮拜四班的定期包機，所以台東縣政府與花蓮縣政府整合起來，現在地方產業也整合起來，要為自己找出路。我們很感謝交通部給予包機定期航班的補助，除了感謝，還要請你們支持，主計總處說花東兩縣影響最大的就是觀光產業，請交通部能大力支持，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徐委員榛蔚：臺鐵部分，因應新的勞基法，現在有沒有什麼對策與配套？有沒有跟勞動部討論是否有彈性的施行時間？尤其是針對運輸業者。

王次長國材：早上我剛好也在開這個會，針對臺鐵因應勞基法一休一例及輪班要有 11 小時休息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有沒有因應對策了？

王次長國材：有些短期與長期的對策，譬如人力會慢慢補。

徐委員榛蔚：慢慢補？12 月 14 日我們的產業就會有行動了。

王次長國材：因為司機的養成教育也要兩年，慢慢補的意思是說要補，但在沒有補齊之前……

徐委員榛蔚：如果新法施行，現在整個臺鐵人力欠缺 2,500 人，但以台鐵員工的養成訓練而言，駕駛員需接受 2 年訓練，車輛維修人員需接受 1 年訓練，調度員需要有列車員、副站長各 1 年經歷，至少要 2 年以上才能勝任，再加上 4 個月實習時間，所以台鐵亟需儘速補齊相關人力。另外，台鐵在人事成本增加之後，會不會調整票價？

王次長國材：目前台鐵沒有考慮調整票價，我們先解決短期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聽說台鐵打算要調漲票價，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沒有。

徐委員榛蔚：今年的中秋節連休，台鐵員工也都走上街頭，但部長卻說台鐵員工不要妨礙國人使用道路的權益，交通部應儘快提出因應措施，否則台鐵員工還是會走上街頭，本席拜託明年春節不要再給台鐵員工亂扣帽子，好嗎？

王次長國材：我想部長應該不是這個意思……

徐委員榛蔚：請交通部儘快與台鐵員工協調溝通，並提出因應對策，不要再給台鐵員工扣大帽子。

王次長國材：部長也希望趕快提出因應方案，不論是乘客或員工的權益都要兼顧。

徐委員榛蔚：另外，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尚在計畫中，到底要在何時開始施工？今天蔡總統也說要讓人民有感，應該要趕快執行花東鐵路雙軌化，現今花東鐵路雙軌化由張景森政務委員負責主導，請問該項工程預計何時開始執行？

王次長國材：花東鐵路雙軌化約有 25%採用雙軌化，另有 75%……

徐委員榛蔚：何時花東鐵路可以落實全線雙軌化？交通部已經開始做規劃了嗎？

王次長國材：現今花東鐵路雙軌化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

徐委員榛蔚：花東鐵路雙軌化的可行性評估將於何時完成？

王次長國材：現在先跑程序……

徐委員榛蔚：交通部不斷地在修正，花東鐵路雙軌化可行性評估到底何時才能結束？

王次長國材：這應該會很快。報告委員，花東鐵路雙軌化是台鐵環島的基礎設施……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次長還是稱花東鐵路雙軌化為基礎建設，你們現在才在講這是基礎建設？

王次長國材：沒有。因為花東鐵路雙軌化實屬重要的基礎建設，所以這部分已經納入交通部……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們儘快執行好嗎？謝謝。

此外，現今交通部執行花東快速道路評估計畫的進展如何？106 年的預算統統沒有看到。

王次長國材：目前我們還是先做完蘇花改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們沒有做過可行性評估？

王次長國材：他們也有做過相關的報告，但目前我們的想法是，蘇花改事實上……

徐委員榛蔚：囿於時間的關係，謝謝次長說明蘇花改並沒有進行可行性評估。

另外，我們看螢幕上顯示自民國 75 年起至民國 104 年國道六號大事紀，去（104）年總統候

選人蔡英文在選舉期間提出，要求把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列為 105 年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優先興建的國道，請問次長，現今相關路段延伸計畫執行情形如何？

王次長國材：此一問題，能否請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徐委員榛蔚：交通部自民國七十幾年就不斷地釋放相關訊息，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已經規劃 30 年，在這 30 年中，有多少民眾懷有此夢想，但如今這些人經過 30 年已經升格為祖父母級，你們可知有多少南投同鄉會在花蓮？有多少南投人的企業在花蓮？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到底會不會持續開墾？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由於我們曾經做過可行性評估，這條路在開墾技術方面頗有難度，所以現階段無法處理。

徐委員榛蔚：你說現階段無法處理，就是不做。對不對？

趙局長興華：因為這條路在開墾技術上遇到地熱的問題，根本無法施工，再加上它有岩爆的情況……

徐委員榛蔚：104 年蔡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出是項政策，他就沒有考量相關問題，這些政見都如同煙火一般嗎？我們看到國道六號開通讓花蓮民眾等待 30 年，仍然是遙遠的古老傳說，猶如天邊彩霞。

王次長國材：我們正積極改善花東的交通問題，但國道六號遭遇地熱與隧道岩洞太高……

徐委員榛蔚：但這是蔡總統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承諾，為何他們沒有考量實際的情況，難道這又是騙局一場嗎？雖然這不是次長的責任，而是當時提出此項政見候選人之責任，何況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現已當選總統，交通部針對蔡總統的政見能否做得到應表明態度吧？

王次長國材：如果可以將國道六號直接從花蓮吉安通往南投埔里，交通部會積極來做，但誠如方才趙局長所言，目前國道六號相關工程技術遭遇地熱與覆土層太高等問題……

徐委員榛蔚：事實上，次長所說的問題，早在民國七、八十幾年所做評估時就已經有相關問題，包括造價高、工期長，還有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但是，明年起國道六號南投霧社至花蓮吉安延伸段能否列為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優先興建的工程？倘若相關工程無法執行，則請交通部直接告訴花蓮人與國人，我們就知道未來候選人的政見只要聽聽就好，如同放煙火般地燃燒一瞬間，在當選後所有選前的政見就統統消失了。

王次長國材：報告委員，我們還沒有放棄國道六號，國公局將會繼續努力。

徐委員榛蔚：好的。既然次長說明交通部並沒有放棄國道 6，國公局尚在繼續努力中，請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到底交通部何時能提出報告，才能對鄉親與國人有所交代，不要讓候選人的政見如同煙火一樣亂放。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今高雄岡山交流道已經不敷使用，當地聚集許多

的工業區，當重型車與小型車均駛入高速公路匝道口，常常造成當地路段大塞車，尤其上下班時段交通更是嚴重壅塞，當地也曾經發生好幾起重大的交通事故，不但影響行車安全，也會影響行車速度，所以本席希望局長找出問題癥結。前幾天本席前往赴現場會勘，光是車輛開上匝道就要等候 15 分鐘，這代表當地交通壅塞已成常態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交通部高公局局長責成相關同仁，將當地號誌與標線要如何設計與引導視為重要的議題，請趙局長責成同仁針對岡山交流道匝道口塞車的情況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岡山交流道屬於簡易型的交流道，我們將與高雄市政府研究如何調整高速公路與省道的號誌，以解決當地交通壅塞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本席拜託局長責成所屬將此視為重大議題，立即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唯有改善當地號誌的問題，方能確保民眾的行車安全。

趙局長興華：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岡山第二交流道的進度如何？這位於以往收費站的部分……

趙局長興華：根據高雄市政府的可行性評估方案，大概有一些問題需要再修正，所以我們在 10 月底曾經審查……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發動權在高雄市政府，如果高雄市政府認為此事可行，他們將相關計畫再送至交通部國公局審議嗎？

趙局長興華：對，由於相關計畫尚需微調，這部分的規劃正在整理中，我們必須等到他們送來相關計畫後再行審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通過可行性評估，後續相關施工經費是由誰支應？

趙局長興華：基本上，用地是由地方政府處理，而工程費用則大部分是由本局支應。

邱委員志偉：局長認為，依照目前進度，其需求性與必要性為何？

趙局長興華：我們會支持這件案子。

邱委員志偉：該項工程不但能夠有效紓解重型車上下交流道的運量，亦能夠維護用路人的安全，因此本席認為確實有此必要。

此外，胡局長負責督導高鐵，請問你搭乘高鐵的頻率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一週約搭乘 1 次至 2 次。

邱委員志偉：我與主席都是週一至週五每天搭乘高鐵往返，每週搭乘高鐵 10 次，所以高鐵在我們的生活上實為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局長有沒有搭乘過日本新幹線？

胡局長湘麟：有。

邱委員志偉：如果局長搭乘過日本新幹線，你認為日本新幹線與高鐵的服務相較，哪一個比較好？

胡局長湘麟：應該是高鐵的服務比較好。

邱委員志偉：請問鄭執行長認為，日本新幹線與高鐵的服務相較，哪一個比較好？

主席：請台高公司鄭執行長說明。

鄭執行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高鐵的服務很好。

邱委員志偉：高鐵的服務好在哪裡？

鄭執行長光遠：高鐵的服務好在準點，同時高鐵車廂內很乾淨。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安靜嗎？

鄭執行長光遠：對不起！我的聲音有些沙啞，應該是乾淨。

邱委員志偉：對，我可以同意高鐵車廂內很乾淨，但不太安靜，大部分的旅客都希望乘車時能夠獲得充分休息，但有些人在車內大聲喧嘩，如入無人之境，進而影響其他旅客的安寧，因此本席建議，高鐵公司應從服務面的角度著手，請隨車組員廣為宣導，希望旅客在搭乘高鐵時都能夠享有乾淨與安靜的環境空間。

鄭執行長光遠：是的，這點我們會加強宣導。

邱委員志偉：高鐵的準點是沒有問題的，通常旅客只要差 1 分鐘就趕不上車，我有好幾次差 1 分鐘就趕不上車。

另外，本席要詢問一個小問題，高鐵全天南下到高雄途中都會經過板橋站，為何一整天中高鐵最後兩班次卻沒有停靠板橋站？執行長知道此事嗎？

鄭執行長光遠：我知道。針對高鐵晚間有兩班次不停靠板橋站，係因我們考量返國旅客由桃園機場搭車到桃園站，再搭高鐵到南部，所以那兩班次直接由台北車站駛往桃園站、台中站，中途不停靠板橋站、新竹站。

邱委員志偉：有許多住在板橋與土城附近的民眾向本席反映，他們感到不解的是，高鐵全天都停靠板橋站，為何高鐵只有最後兩班次不停靠板橋站，導致他們晚間無法搭車？

鄭執行長光遠：如果高鐵再停靠板橋站的話，我們認為並沒有那麼多客源的需要，此外，我們希望夜間 12 時能夠準時收班，若高鐵中途再停靠板橋站，旅客到高雄的時間可能又會拉長，基此，我們才有特別的安排。

邱委員志偉：日本新幹線廣告都打到高雄捷運站，包括國人赴日本旅遊可以購買周遊券，請問高鐵有沒有向日本、韓國等進行跨國宣傳？

鄭執行長光遠：有關周遊券的部分，我們在日、韓與東南亞不只進行臺灣的觀光宣傳，並在當地設有經銷商，所以我們有做相關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現今臺灣大部分的觀光客源來自東南亞與東北亞，你們應該設法分散客源，甚至你們在東南亞等國家也要廣為宣導，讓他們以比較低廉的費用享受高鐵的服務。

鄭執行長光遠：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另外，高鐵公司有沒有針對高鐵服務進行滿意度的調查？

鄭執行長光遠：我們每年都會向旅客進行問卷調查。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是自行進行問卷調查嗎？

鄭執行長光遠：我們都是委外進行問卷調查。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求高鐵公司委請公關公司進行民意調查，以瞭解民眾對高鐵服務的看法。

鄭執行長光遠：是的，我們會加強。

邱委員志偉：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審查

1. 趙局長好，首先要感謝您在公路總局局長任內對於我們花東公路系統的支持，尤其是在今年風災後對於花蓮損害的立即視察與關懷，本席銘感在心。今年十月您和陳彥伯局長職務互調，希望您可以把對公路交通的用心提升到國道交通來，這才是我們國道用路人的福氣。

2. 由於台灣本島地形由北到南被中央山脈和雪山山脈分隔為東西兩大區域。東部區域地形封閉，開發程度遠比西部區域遲緩，為平衡本島東西部區域均衡發展，於民國 75 年由臺灣省政府公路局開始辦理中橫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埔里—花蓮），並於 79 年 3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80 年 8 月交通部函示將本計畫自埔里延伸至草屯，以銜接第二高速公路。

3. 83 年 3 月交通部召開「研商 12 項建設規劃中部橫貫公路會議」，指示接續辦理第 2 階段可行性研究，行政院 87 年 1 月核復將分為兩段辦理，霧峰至埔里段為配合中部地區觀光與運輸需求，應儘速提前完工，請繼續辦理綜合規劃，陳報核准後再進行細部設計，並研究本路段獎勵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埔里至花蓮段因尚存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請繼續評估後另案陳報核定。

4. 爾後因 921 大地震後，造成南投縣國姓、埔里及日月潭等地區各項民生、觀光產業一蹶不振，91 年時，行政院為加速地震災區重建，提振南投地區產業發展，乃將霧峰至埔里段計畫納入「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隔年 7 月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訂名為國道 6 號南投段，經過 5 年的建設，該路段已於 97 年 3 月完工通車。

5. 局長，聽完這麼一連串 30 年來國道六號霧峰至埔里興建的過程，就知道這個工程有多難得和艱困了，但是經過 30 年之後花蓮人所期盼的埔里到花蓮段呢？現在政府對埔里到花蓮段仍然是處於遠期規劃的階段嗎？難道花蓮人盼了 30 年還不夠久嗎？

6. 趙局長，相信您很了解花東人在區域發展中的弱勢與交通系統的艱難，難道不能多對我們花東人多點同理心？在去年 2015 年 4 月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要求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把國道六號南投霧社延伸段／花蓮吉安延伸段列為明年起第一／二階段優先興建的國道之一，而國道新建工程局不是也同意了嗎？

7. 雖然國道六號由埔里東延至花蓮的工程技術難度極高，且有造價高、工期長、還有地熱、斷層、岩爆、湧水等不確定因素，但若自霧社到花蓮縣的 28 公里長的山區隧道打通後，全台的交通將以南投縣為「十」字交通轉折點，帶動西部與花東地區觀光等經濟產能，尤其是對花蓮產業、交通、觀光都是絕佳的利多。這些需求和效益，國工局有考慮進去嗎？

8. 既然連總統都說要優先推動了，國工局應該立即重啟計畫的推動，不是嗎？還是要繼續以預估開挖長度達 15.1 公里的能高隧道，技術及經費難以克服來做藉口？人家歐洲穿越阿爾卑斯

山，世界當前最長也是最深的瑞士聖哥達鐵路隧道在施工 17 年後，都在今年六月一日開通了，全長五十七公里，位於地表最深處達 2.3 公里，被譽為是工程奇蹟。所以這代表在施工技術上已經不是問題，更何況台灣自己也有打通 12.9 公里雪山隧道的經驗，不是嗎？

9. 趙局長，國道六號有「水沙連高速公路」這麼優美的別稱，難道真要讓我們花東人真如同地方在講的，要國道六號通到花蓮，就好比天邊彩霞般的可望卻遙不可及？主政者應該跳脫選舉及藍綠黨派考量，用同理心來感受花東民眾需求，既然當初的可行性研究距今都已經快 20 年了，高工局是不是應該重新用新的工法、新的視野來做新的評估，別再讓花東人癡癡地再枯等 30 年，好不好？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委員提案已截止收件，本週三進行處理，現在休息，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會議議程。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主席：宣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2-2～2-9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14 億 2,914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93 億 2,377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121 億 0,53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 億 2,548 萬 5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之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3-2～3-8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1,171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40 億 3,250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45 億 7,921 萬 4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宣讀委員提案

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部分：

1、

國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10 億 2,37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302 億 7,735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4,641 萬元，增加比率 2.47%。惟國道基金「業務收入」103 年度決算數 326 億 0,826 萬 8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347 億 5,029 萬 3 千元，都遠高預算數，國道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恐過於保守。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310 億 2,376 萬 6 千元，應增列 20 億元。

提案人：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5 億 5,987 萬 8 千元，預估成長率 8.22%，主要來源係服務區及加油站收入，近年來雖然國內經濟景氣不振，然高速公路服務區因招商機制改變，使廠商營運績效及滿意度之提昇，均能符合預期目標，惟以全臺 14 個服務區之平均收入 2,087 萬 2 千元觀之，其中新營服務區、關西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收入皆不及 1,000 萬，應積極提升業績，復經查 105 年度 1—9 月國道高速公路全台服務區較上期成長 8.02%，106 年度預估成長率僅 8.22%，實有低估。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加強行銷推廣，提升服務區業績。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3、

有鑑於國道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2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18 億元增加 7 億元，並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24 億 7,602 萬 7 千元增加 2,397 萬 3 千元。然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自籌財源，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又無法追討之通行費，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60 萬 7,639 筆，累積金額 2,648 萬元，此非可歸責於遠通公司因素，由高速公路局持續列管追償。綜上，通行費欠費未繳及無法追討案件金額不低，高公局應積極清理並研謀具體改善方案，避免影響基金收入。爰擬增列通行費收入原編列數 225 億元之百分之二。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4、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 106 年編列通行費收入 225 億元，雖比 105 年 218 億元多出 7 億元。然 104 年通行費收入已達 224.7 億元，經查遠通電收公司今年第三季季報，向高公局收取之服務費收入已達 14.82 億，換算全年度收入可達 197.6 億元，比 104 年 193.4 億元多出 2.1%，若以同比例成長，105 年之通行費收入應可達 229.5 億，因此，106 年編列 225 億元，顯過於保守，爰建議增列通行費收入 3 億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編列 225 億元，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通行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未依第 10 條規定繳費者，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補繳，並收取必要之追繳作業費用。」根據高速公路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其中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該基金將此部分列為非可歸責於遠通公司因素，由高速公路局持續列管追償。惟通行費收入占基金整體收入之七成，為該基金之主要財源，針對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應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並積極追繳欠費金額，以確保基金收入。故建議增列該預算 2 億元，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6、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之汽燃費收入，以全年度以 470 億估算分配數。經查汽燃費 104 年實徵 512 億，且 105 年截至 10 月之實徵數為 498 億，故 106 年以 500 億為預估收入，國道公路建設基金汽燃費收入可達 82.9 億，爰建議汽燃費收入增加 3 億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有關「派遣人力」預算編列 2,875 萬 3 千元，預計進用 46 人，較 105 年度編列之 2,708 萬 9 千元，進用 43 人，增加 166 萬 4 千元，增加 3 名派遣人力，惟派遣為非典型雇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有關「派遣人力」預算 2,875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166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鄭運鵬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預計進用 576 人，較 105 年度編列之 22 億 6,206 萬 4 千元，進用 527 人，增加 1,406 萬 4 千元，增加 49 名勞務承攬人力，惟勞務承攬為非典型雇用方式，更是勞工低薪原兇，政府機關採此人力進用方式已屬不當，增加相關人力更應檢討，爰此，106 有關「勞務承攬」預算 22 億 7,612 萬 8 千元，應予刪減 1,406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劉權豪 陳素月

9、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之勞務成本與費用—維護成本，106 年編列 55 億 8,248 萬元，經查 102 年決算數為 58 億 9,856 萬元，103 年決算數為 54 億 4,431 萬元，104 年決算數為 52 億 7,280 萬元，呈逐年遞減現象，106 年編列 55 億 8,248 萬元，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除 1 億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10、

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5 億 1,887 萬 8 千元，此項費用主要在於經常養護暨路容景觀維護、道路維護、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此些經常性業務，若平時維護得宜，並不需年年反覆施作，所需經費亦應年年遞減。但實際上卻年年遞增，表示有許多不應施作而施作之情事，有違撙節原則，爰予以刪除 1%。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5 億 1,887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52 億 2,861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道經常養護既路容景觀維護、國道標示改善及噪音改善等業務，惟在國道標示部分，常因告示牌沒有標明公里數、標示意味不明造成民眾用路不便，例如國道一號轉進台 88 線，車禍頻繁，主要原因是台 88 線的告示牌沒有標明公里數，使得駕駛人得快到閘道口才知道要變換車道，造成用路人不便，甚至導致意外，國道高速公路局於該項業務恐有失職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1,000 萬元，盡速改善國道標示不明問題，以提升民眾用路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12、

國道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5 億 8,24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 54 億 4,431 萬 7 千元，增加 7,456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37%，其中「道路維護作業」編列 38 億 5,0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40 萬 2 千元，尤其 20 項維護作業僅 3 項較

上年度減少，其餘 17 項預算皆增加。而 106 年度國道總養護里程 1,053.7 公里，較 105 年度 1,056.23 公里尚減少 2.53 公里，故道路維護作業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5 億 8,248 萬 1 千元，其中「道路維護作業」編列 38 億 5,003 萬 1 千元應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13、

針對國道是否需要拓寬與交流道是否應改善，應就實際交通流量與當地民意反映進行研究評估。爰此，就 10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21,654 千元提案凍結 4 分之 1，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簡東明 鄭運鵬 鄭天財 顏寬恒
劉權豪 陳雪生 葉宜津

14、

「國道基金」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劃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預算編列 615 千元。

但同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卻又編列 460 千元之「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費用」。顯見「國道設置 LED 路燈計畫」可行性評估研究尚未結束，國道基金已先進行試辦計劃，浮濫編列、顯有不當。

爰此，提案將 106 年度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劃分析委託專業服務」615 千元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簡東明 顏寬恒 李鴻鈞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162 千與 5,258 千元。有鑑於無紙化之趨勢，又該預算之使用的相關說明於預算書中並未充分接露，有礙立法院預算審查等因素，爰此，擬刪減二項預算數合計 1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四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說明預算之詳細使用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16、

106 年度「國道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9,162 千元，主要作為業務宣導、電子收費、春節連續假日宣導費用。

但基於國人已經習慣使用手機、電腦上網，加上電視、廣播工具宣導輔助，未來業務宣導工作將電子化、無紙化趨勢明顯，是否需要持續編列此業務宣導費用，不無疑問。

爰此，提案將 106 年度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9,162 千元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簡東明 李鴻鈞 顏寬恒 陳雪生 鄭天財

葉宜津

17、

國道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 百 16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8 百 13 萬 5 千元，增加 1 百 02 萬 7 千元，幅度高達 12.6%，惟說明欄僅略以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帶過，並無提出增加預算之特殊理由，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1 百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鄭運鵬

18、

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 916 萬 2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書 p.2-22）

提案人：顏寬恒 簡東明 鄭天財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19、

有鑑於電子收費宣導相關費用應由遠通電收進行，不宜由高公局編列業務宣導費進行電子收費宣導。此外，目前政府推動 E 化，針對春節等連續假日輸運宣導，應以 APP 為主，盡量避免無謂的資源浪費。爰此，針對 10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業務宣導費用」6,994 千元提案刪除 2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顏寬恒 簡東明 鄭運鵬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編列業務宣導費 699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電子收費相關宣導、春節等連續假日疏運宣導。但電子收費業務業已成熟，國人接受度亦高，少數拒絕安裝 E-tag 之車輛亦無接受宣導即加以安裝之可能，故辦理電子收費相關宣導之費用，應酌予減少，爰刪除 100 萬

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21、

一般服務費編列 22 億 6,865 萬 2 千元，扣除電子收費、地磅系統、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清潔維護係承攬委外辦理外，其餘均為外包人力及契僱人力，其預算書所列委外人員及契僱人員高達 589 人，經費高達 3 億 6,945 萬 9 千元，尤以駕駛高達 213 人顯不合理。爰予以刪除 6,945 萬 9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22、

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費用 4,108 萬 2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鄭天財 簡東明 李鴻鈞 葉宜津
陳雪生

2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1,838 萬元，用於辦理國道電子收費建置及營運案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通行量及可收費成功率稽核業務、國五開放行控專用道環境分析及評估顧問費及其他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等。

惟國道電子收費建置已近三年，可收費成功率亦獲 IBTTA「2015 年收費系統卓越獎—服務及推廣類」之得獎單位。在相關系統建置均已臻成熟，其諮詢費用應有減少之空間。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將相關改善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24、

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費用 232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

，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徹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徹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半數凍結，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鄭天財 簡東明 李鴻鈞 葉宜津
陳雪生

25、

國道公路建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6 年編列 32 億 2,980 萬元，經查 104 年決算數為 23 億 368 萬元，103 年 26 億 1,574 萬元，102 年 23 億 4,090 萬元，均未超過 30 億元，106 年編列 32 億 2,980 萬元，顯過於浮濫，爰建議刪除 2 億元。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耀豪 葉宜津

26、

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且於招商管理時，亦可以於契約中載明應進用多少比例之原住民族，故於各國道服務區之用人方案應有所配合，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用人費用三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上開人員進用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 Kacaw 顏寬恒 簡東明 李鴻鈞
陳雪生 葉宜津

2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689 萬 3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決算僅 1,122 萬 2 千元，其中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科目中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目近年來國外旅費預算數均編列 84 萬 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80 萬 7 千元，另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298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 379 萬 1 千元，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之項目包

含「2015 年國際橋梁研討會及第 10 屆臺美公路橋梁工程研討會」及「參加 2015 年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IBTTA）第 83 屆年會、受獎及參訪倫敦交通局」兩項出國計畫，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配合工程需要之工作人員差旅費可由工程管理費支應，惟派員參加同一出國計畫，由國外旅費及不同工程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不符合原工程計畫之目的及需求，顯見該預算之編列，恐流於形式，亦不利於本院審查。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 萬，並針對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出國旅費研擬改善措施。

提案人：林俊憲 劉耀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28、

有鑑於國道基金 106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預計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ITS）、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等 5 項出國計畫。經查：國道基金近年來國外旅費預算數均編列 84 萬 3 千元，然卻發生同一出國計畫分由國外旅費及不同工程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支應情形，難謂符合原工程計畫之目的及需要，妥適性待酌。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84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劉耀豪
趙正宇 葉宜津

29、

國道基金 106 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預計參加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年會（ITS）、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等 5 項出國計畫。

經查，國道基金近年來國外旅費預算數均編列 84 萬 3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80 萬 7 千元，另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298 萬 4 千元，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 379 萬 1 千元，茲例舉說明如下：

1. 104 年 6 月 5 日至 15 日「2015 年國際橋梁研討會及第 10 屆臺美公路橋梁工程研討會」出國計畫：原訂計畫編列 24 萬 8 千元，2 人出席會議，惟實際執行數 167 萬 8 千元，13 人出國，分別由國外旅費支應 21 萬 4 千元（2 人）、「國道橋樑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工程管理費」支應 93 萬 4 千元（6 人）及「中山高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工建築—工程管理費」支應 53 萬元（5 人）。

2. 104 年 8 月 29 日至 104 年 9 月 6 日「參加 2015 年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IBTTA）第 83 屆年會、受獎及參訪倫敦交通局」出國計畫：原計畫編列 13 萬 5 千元（1 人），實際費用為 78 萬 4 千元（5 人），分別由國外旅費支應 14 萬 9 千元（1 人）及國道橋樑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支應 63 萬 5 千元（4 人）。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配合工程需要之工作人員差旅費可由工程管理費支應，惟派員參加同一出國計畫，除國外旅費外，另由不同工程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支應，難謂均符合原工程計畫之目的及需求，妥適性待酌。爰提案全數凍結，待行政機關針對旅運費之用途及編列方式作出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30、

國道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 百 25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 百 90 萬 6 千元，增加 1 百 35 萬 2 千元，幅度高達 34.6%，惟說明欄僅略以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帶過，並無提出增加預算之特殊理由，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刪減 1 百 35 萬元。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鄭運鵬 李昆澤

3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25 萬 8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院會自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起，運用電子會議系統，全面實施院會無紙化作業，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亦應全面落實節能減紙，爰刪除本筆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3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有關「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6,368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之 5,075 萬 2 千元增加 1,293 萬元，惟 106 年之預算說明與 105 年無異，相關預算編列顯有過度寬列，為撙節支出相關預算應予減列，爰此 106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6,368 萬 2 千元，應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33、

國道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6,368 萬 2 千元，其中一般房屋修護費編列 2,84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 1,783 萬 6 千元，增加 1,061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約 6 成，而預算書說明欄內又未有詳述增加理由。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6,368 萬 2 千元，其中一般房屋修護費編列 2,844 萬 9 千元，應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34、

國道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8 千 2 百 66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6 千 5 百 30 萬 4 千元，增加 1 千 7 百 36 萬 5 千元，幅度高達 26.5%，主要為外包費 7 千 9 百 71 萬 1 千元，包含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惟派遣人力一向為社會所詬病是造成低薪之主因，且外包費占一般服務費之 96%，儼然為發包中心，爰提案刪減 1 千 5 百萬。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鄭運鵬 李昆澤

3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8,26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列 8%，經查 104 年度決算僅 6,530 萬 4 千元，該項目主要是辦理外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業務，工作內容包含公文繕打、檔案管理、一般公文資訊處理、高速公路局臉書粉絲團維運委外等，惟上揭工作內容皆屬高速公路局核心業務，應由正式人員辦理，復公部門大量透過派遣人力、勞務承攬辦理業務，助長勞工低薪問題，針對年年編列高額派遣人力預算，應設法改善。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800 萬元，並積極設法逐年減少委外業務及派遣人力比例。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劉權豪

3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共 7,971 萬 1 千元，用於派遣人力經費編列與勞務承攬費用。

惟交通部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人員所自行處理，不應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建議凍結本筆費用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37、

國道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5,540 萬 5 千元，其中「機器租金」編列 5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165 萬 9 千元，增加 342 萬 8 千元，增加約 2 倍，而預算書說明欄內僅提及為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前後兩年度說明都一樣，未有詳述增加預算之理由。爰此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編列 5,540 萬 5 千元，其中「機器租金」編列 508 萬 7 千元，應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素月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3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編列 5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206%，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130 萬 6 千元，預算書中僅簡略說明「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惟其預算大幅增列之原因為何、各預項目所需經費為何皆無從得知，該項目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皆令人質疑，復近年來國庫困窘，政府應節省開支，減少不必要支出，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以符合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3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編列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共 2,000 萬元，用於回收回數票費用。

計程電子收費服務在 103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成為中華民國國道唯一的公路收費系統，回數票在 104 年應大多數均已收回。經查，105 年度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至今年 11 月前實際回收費用為 755 萬元；惟今年又編列 2,000 萬元，過度寬列，爰建議刪除本筆費用二分之一，以符合實際需求。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40、

本來年編列回收回數票費用 2,000 萬元，但衡量 105 年度之回收回數票費用尚不足 1,000 萬元，106 年僅會少於此數額，爰予以刪除 1,0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陳素月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4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有關「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2,000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回數票回收之用，然依高公局提供資料指出，105 年至 11 月底，回數票回收總額金花費約 755 萬元，而回數票回收只會日益減少，難以增加回收數，相關預算顯然過度寬列，爰此 106 年度「其他費用」預算編列 2,000 萬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42、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共計編列 42 億 2,548 萬 9 千元，但其卻仍有多餘經費可挪移支應人員出國，且近年來原物料下跌，工程單位卻仍有寬列經費之習慣，爰予以統刪 1%，以求撙節經費，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43、

有鑑於國公局現有 5 件屢約爭議重大訴訟案件，顯見國公局對於工程採購發包處理不夠嚴謹。爰此，針對 106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 4,225,485 千元，提案凍結 10 分之 1，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顏寬恒 簡東明 鄭運鵬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44、

有鑑於國道基金 106 年度專案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00 萬元，預計將依環保署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審定之調查項目、預測、分析與評定方法及頻率等，辦理二階段環評相關作業。經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尚未經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辦理，核與預算法不符，洵非妥適；又本計畫原編列總經費為 536 億 1,077 萬元，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然 105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615 億 4,957 萬元，期程變更為 10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凸顯本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完備，徒增不確定風險，實不利財務穩健運作。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5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45、

國道基金 106 年度專案計畫「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00 萬元，預計將依環保署二階段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審定之調查項目、預測、分析與評定方法及頻率等，辦理二階段環評相關作業。然據查，本計畫之環評作業及計畫書迄未獲審議通過，有關初步設計、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亦尚未完備，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不符。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4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 1,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之相關作業，該計畫自 99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列支綜合規劃費，並於 100 年開始編列投資計畫預算，至今本計畫開辦時間已逾五年，惟其環評作業及企畫書迄未獲審議通過，相關前置作業皆尚未完備，逕先編列預算執行，與預算法規不符；且該計畫執行期間由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延長為 111 年 12 月，總經費亦由 536 億 1,077 萬元增加至 615 億 4,957 萬元，計畫期程及經費不斷增加。顯見該計畫前置規畫及評估皆尚未完備，存有高度不確定之風險。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2，針對二階段環評之審議及檢討現行計畫，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47、

國道基金 106 年度新增「專案計畫—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1 年度經費 13 億元，預計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經查：國道基金自 93 年度起，逐年辦理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然前二計畫經過多次修正計畫後，12 年僅辦理完成 696 座橋梁工程，此次新增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 10 年內完成 1,169 座橋梁工程，目標恐不易完成。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地震等天然災害對橋梁安全影響日增，又國道高速公路橋梁眾多，後續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實屬龐巨，允宜依計畫期程確實辦理，對於已辦理完成橋梁亦應隨時監控，以維橋梁安全。為免計畫不實，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3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達成目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趙正宇

4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13 億元，該基金於 105 年度已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編列 8,000 萬元，辦理先期作業，預計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惟國道基金自 93 年度起，逐年辦理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自 93 年度起開始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期）自 100 年開始辦理，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696 座橋梁，惟第一期計畫經 2 次修正後，至 99 年度已完成，惟尚有保留款 5,204 萬 2 千元之工程履約爭議待處理，第二期計畫原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因部分工區河川主管機關不同意於汛期施作、交通維持配合居民意見改採分階段施工、橋下施工用地占用訴訟致無法如期點交承包商施工及墩柱基礎補強遭遇混凝土障礙物等因素，展延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後續計畫將於 10 年內完成 1,169 座橋梁之目標恐不易完成。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並針對如何加強依計畫期程確實辦理，以及如何對於已辦理完成橋梁之確實監控問題，於一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耀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49、

106 年度國道基金預算中，通行費用佔了整體收入之七成，為該基金之主要財源，然通行量雖增加，而通行費收入卻未明顯成長。事實上，全國高速公路路網近年來逐步完成，道路總長度自 87 年之 559 公里，至 104 年增加為 1,050 公里，成長率 87.84%，同期間通行量由 157.03 億車公里，增加為 317.61 億車公里，成長率 102.26%，通行費收入由 163.8 億元，增加至 224.76 億元，成長率僅 37.22%。

國道基金除負擔國道公路修建、養護經費外，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債務餘額 1,965 億元，若再不改善，將造成財務漏洞，影響國道永續發展。

爰此，要求宜國道高速公路局深入分析後擬訂最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提高公路品質。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50、

據統計，民國 87 年，我國國道總長為 559 公里，至 104 年為止已達 1,050 公里，成長 87%；與此同時，通行量由 157 億車公里，增加為 317.6 億車公里，成長 102%。然而，同期間車輛通行費僅增加 37%，亦即收入成長率遠不及道路及通行量成長率。又據查，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為止，國道通行費欠費金額已達 3.83 億，皆已影響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運作及相關國道維護之經費需求。爰此，要求高速公路局(1)應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定計畫，積極追繳欠款，(2)並檢討現行國道通行費收費制度，擬訂適當之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確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源穩定性。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51、

國道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25 億元，然依據高速公路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金額相當龐大。爰此，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積極研擬解決辦法，積極催繳，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權益。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52、

國道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通行費收入」22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8 億元增加 7 億元，並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24 億 7,602 萬 7 千元增加 2,397 萬 3 千元。

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通行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未依第 10 條規定繳費者，徵收機關或營運單位應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限期補繳，並收取必要之追繳作業費用。」依據高速公路局統計，通行費欠費情形如下：

1. 95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採計次收費欠費金額 2,429 萬元。
2.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採計程收費欠費金額 3 億 5,935 萬 9 千元。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污、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該基金將此部分列為非可歸責於遠通公司因素，由高速公路局持續列管追償，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筆數為 260 萬 7,639 筆，累積金額 2,648 萬元。

爰提案要求行政機關針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研謀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說

明。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53、

有鑑於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自籌財源，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欠費金額合計 3 億 8,364 萬 9 千元，通行費欠費未繳及無法追討案件金額高，爰此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一個月內提交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基金收入。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趙正宇

54、

有鑒於國道全面計程收費二〇一三年底上路，今年底將滿三年，高公局正檢討費率，報告預計年底出爐。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財源，國道改採計程收費後，通行費收入未明顯成長，很大原因為國道淪為 20 公里內短程運輸之免費管道所致。又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愛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卻無償使用國道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逾 2 千億元，允宜積極檢討國道通行費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重新檢討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以提高國道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55、

鑑於「國道基金」長期應收回之「通行費」無法收回，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之「通行費」積欠費金額合計高達 3 億 8,364 萬 9 千元。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敬請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國道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並加強辦理追討通行費案件。

爰提案交通部將辦理進度做成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李鴻鈞 顏寬恒 陳雪生 鄭天財
葉宜津

56、

對於國道收費員爭議案，於今年 8 月行政院宣布將採專案補償方式而告一段落。但後續如何

專案補償，至今仍未處理。惟政府一再宣示專案一體適用，947 位收費員均納入，而未區分是否加入自救會與否。因此於處理後續補償問題時，應秉持公平原則處理，免再發生不必要之抗爭。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57、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工程期自 104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共 4 年 3 個月。總經費為 56 億餘元。此工程對於桃園地區乃至台灣整理交通戰略影響甚大，其中並有設置交流道銜接台 15 線及闢道供機場進出使用。桃園機場相關建設正如火如荼建設中，爰此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嚴格監督相關進度及施工品質，務必確保此工程能夠如質如期完工。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58、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國道建設計畫，根據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且國人假日依賴國道運輸，尤其為連續假日各項活動重要交通方式，連續假期壅塞情形尤為嚴重。對於重現性壅塞路段之產生，因車流量過大導致主線段、連續交流道間或匝、出口及其他等 4 種類型之容量不足所致，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 9 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其成效並不顯著。故建議針對出現重現性壅塞路段，及連續假期尤為嚴重之情形，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俾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59、

國道基金預算均有編列國外旅費，以參加國際會議等出國計畫，但高速公路局卻從工程管理費中支應，104 年二項計畫原出國人數原為 3 人，最後卻爆增至 18 人，多出之 15 人參加之名目與原來相同，顯見其實為獎勵旅遊之性質。因此往後之出國計畫，僅能以原有之國外旅費支出，不得由工程計畫任何款項支出。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60、

公路總局刻正積極辦理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預計於 108 年全線完工、通車。有鑑於台九線蘇花公路為東部銜接至北部之唯一公路交通，路經險峻路段且多為長隧道群。為確保蘇花改通車後，道路使用的穩定性與安全性，其日後維修之工作格外重要。爰此，擬要求交通部：(1)應提

升本路段之道路維護等級，(2)並在相關預算下（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專款，以確保東部北部之對外交通的穩定性、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相關可行性評估，請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61、

據統計，國道高速公路自 100—104 年間，平均每年死亡車禍約為 60 多件，約造成 70 多人死亡；其中「變換車道不當」、「未注意前車狀態」、「拋錨未採安全措施」為前三大死亡車禍之主因。為降低高速公路死亡事故率，爰要求國道高速公路局立即檢討過去道路安全宣導模式之時宜性，並針對此三大致死因素，重新研議相關宣導工作，以保障國人行駛高速公路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62、

有鑒於蘇花改蘇澳到東澳段 106 年通車，蘇澳地區預期會帶來大量車潮！因應蘇花改明年第 1 階段通車，高公局已規劃重建蘇澳服務區，國 5 至蘇花改中途可供民眾休息，此規劃立意甚佳，即也是避免民眾塞在車陣中如廁的不便，因此攸關民生必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務必如期完成。爰決議要求高公局確實按照計畫期程完成國道 5 號蘇澳服務區的廁所及停車場工程建置，並定期每二個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葉宜津

63、

有鑑於國道基金 106 年度新增「專案計畫—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1 年度經費 13 億元，預計 10 年內辦理 1,169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然自 93 年起已辦理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耗時 12 年完成 696 座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後續新增的專案計畫將於 10 年內完成 1,169 座橋梁之目標恐不易完成。爰此，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一個內提交執行計畫報告，並確實辦理，對於已辦理完成橋梁亦應隨時監控，以維橋梁安全。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葉宜津

64、

有鑒於國道橫向收費近日將檢討實施成效。據交通部指稱，國道橫向收費將待地方公共運輸完備後，再行檢討收費與否。東部交通建設向來落後西部，地方公共運輸遠落後西部甚多，國道 5 號頭城至蘇澳平原段具有地方運輸效能。爰要求交通部比照西部橫向國道收費之思維，在東部公共運輸效能完備前，應同意國道 5 號頭城至蘇澳段不予收費。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葉宜津 蕭美琴 林俊憲 李昆澤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部分：

1、

有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7 億 96 萬元。然高鐵基金係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而成立之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設立之特定任務。經查：高鐵基金承辦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開發及招商業務，部分地區招商進度未如預期，執行績效尚待提升；又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9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顯然開發有欠積極，亟待改進。為免浪費公帑，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 億 96 萬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2、

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106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7 億 96 萬元。然「高鐵基金」係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而成立之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但高鐵基金承辦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招商業務，5 個高鐵車站地區招商進度卻不如預期，加上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已約 19 年，卻仍有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顯然進度遲緩，亟待改進，為免政府支付利息費用不斷上升，爰提案擬刪除該項計畫經費 1/4。

附表：高鐵各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站 區 別	已完成徵收 土地面積	供標售之 土地面積	已標售之 土地面積	累 計 舉 債 金 額	累 計 支 付 利 息 費 用	累 計 支 付 金 額
桃園站	439.35	42.61	23.80	2,735,108	3,275,571	13,624,503
新竹站	307.82	64.02	58.66	2,628,805	2,318,881	11,982,067
臺中站	203.25	56.90	33.34	3,170,782	3,932,473	15,668,110
嘉義站	135.24	18.33	7.80	500,411	474,846	2,334,370
臺南站	299.72	88.16	15.73	2,964,894	4,558,929	15,014,123
合 計	1,385.38	270.01	139.33	12,000,000	14,560,700	58,623,174

※註：1.資料來源，高鐵基金提供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數據。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葉宜津 顏寬恒 李鴻鈞
鄭天財

3、

高速鐵路工程局 106 年度預算案「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7 億 0,096 萬元，主要係為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交付高鐵車站及事業發展用地予高鐵公司使用或開發。站區開發利益為高鐵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惟該計畫執行迄今約 19 年，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有 168.0030 公頃土地，占計畫面積 54.6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

以剩餘可建地為例，預計執行數為 240 公頃，實際執行數僅 90 公頃，有 150 公頃待執行，顯見相關開發計畫未達預期成效。爰此，為撙節預算，提案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4、

高鐵基金 106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編列 40 億 2,432 萬元，較上年度 47 億 9,125 萬 5 千元，減少 7 億 6,693 萬 5 千元，惟高鐵基金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提及，「104 年度決算結果：業務收入決算數 58 億 9,00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1 億 406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餘元，主要係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辦理台中站特定區土地標售成果優於預期所致。」高鐵基金 106 年度銷貨收入預計標售桃園站、新竹站、台中站、台南站等土地，目前皆屬增值行情，且桃園站機場捷運即將通車後，更增加土增值效益，高鐵基金 106 年度銷貨收入編列過於保守。爰此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編列 40 億 2,432 萬元，應增列 7 億元。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4-1、

10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外收入編列 21 萬元，惟查 105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為 20 萬元，但高速相關建設基金 11 月會計報告指出，目前實際執行數約為 168 萬 7 千元，與預算編列數差異過大，為使政府財政健全，符合實際支出。爰此，應予增列 140 萬元，以符實際收入。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蕭美琴
鄭寶清 林俊憲 劉權豪

5、

鑑於高鐵左營車站附屬大樓已出租予民間企業公司，經營百貨商場，冀能增加整體基金收入，用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觀高鐵左營站附近已有三鐵共構（高鐵、台鐵、高捷），且各式商家進駐附近區域，此區域已形成北高雄重要的商業地區，地價亦日益上漲，此外營業情形亦應有所考量，對於租金之訂定應有所調整，除高雄左營以外之其他地區，出租予開發商業之公司，亦應視當地開發有所調漲，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中租金及權利金提高百分之十，以充實財源。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顏寬恒 簡東明 李鴻鈞
葉宜津 陳雪生

6、

高鐵基金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合計編列 44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 315 萬 1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 214 萬 8 千元，分別增加 132 萬 1 千元、232 萬 4 千元，顯然服務費用編列過於寬鬆。爰此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合計編列 447 萬 2 千元，應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6-1、

106 年度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28 億 7,408 萬 2 千元，惟查 105 年度高速相關建設基金 11 月會計報告指出，目前實際執行數約為 14 億 165 萬 2 千元，且 105 年度預算編列為 18 億 2,090 萬 6 千元，執行率明顯不彰，為撙節預算符合實際執行數，平衡國家財政。爰此，應予減列 3 億元，以符實際支出。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劉權豪 蕭美琴 林俊憲

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旅運費」編列 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122%，經查 104 年度決算僅 34 萬 4 千元，主要係針對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辦理土地現勘作業及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現勘作業及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差旅費，惟該上揭作業內容，應屬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核心業務，於 106 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實屬不合理，復近年來國庫困窘，政府應節省開支，減少不必要支出，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50 萬，以符合政府撙節之施政原則。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8、

鑑於高鐵左營車站附屬大樓已出租予民間企業公司，經營百貨商場，冀能增加整體基金收入，用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惟對於該大樓之整修，本應由承租商負擔維運之責任，縱使應由出租人負擔此成本，亦應期編列於聯外道路部分，此與聯外道路之建置、維修，並無有所關聯，不應將預算編列流於形式，應審慎檢討，爰凍結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 200 千元。俟交通部針對上開資金運用問題，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顏寬恒 簡東明 李鴻鈞
葉宜津 陳雪生

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共 60 萬元，用於高鐵各車站事業發展用地參展及刊登公告費用及評選委員出席費用。

惟探究本基金設置宗旨，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與上述費用使用目的不符，且 105 年度高鐵基金未編列上述費用，爰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劉權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1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0 萬元，然而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未編列相關預算，顯見相關預算之必要性尚待斟酌，爰此，106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1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8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之 17 萬 7 千元，增加 10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61%，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國內旅費之編列應更加謹慎，相關預算應比照 105 年預算編列，爰此，106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8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10 萬 7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1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80 萬元，係 106 年度新增之預算，主要為配合「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辦理「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所需」，惟上揭計畫於 105 年度 10 月中旬提出修正財務計畫，迄今尚未獲核定，復該計畫之作業內容有關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應是查核及研究等業務，並無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顯見該預算恐流於形式、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建議該預算全數刪除，以促針對計畫作業內容，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1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為 106 年度新增之預算項目，然而依據預算說明顯示，相關預算是用於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惟相關業務應予公共關係無涉，相關預算編列顯欠考量，爰此，「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80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1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共 80 萬元，用於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之費用。

惟探究本基金設置宗旨，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與上述費用使用目的不符，且 105 年度高鐵基金未編列本筆費用，爰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劉櫟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15、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但其內容為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等業務所需，明顯業務內容與科目不符，爰刪除本項費用 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劉櫟豪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1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共 150 萬元，用於雲林、苗栗、新竹等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公共安全、環境美化及衛生防治等相關維持費用。惟探究本基金設置宗旨，該基金係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與上述費用使用目的不符，且 105 年度高鐵基金於本項目僅編列 4 萬 7 千元，爰建議刪除本筆預算 145 萬元。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運鵬 劉櫟豪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1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編列 4 萬 7 千元，增加 145 萬 3 千，增加比例高達 31 倍，相關預算是用於部分高鐵站區之環境美化等，惟上年度並無相關預算，106 年度預算之編列是否確實仍需考量，爰此 106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應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櫟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1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用品消耗」編列 150 萬元，係為辦理車站專用區及附屬事業用地公共安全、環境美化及衛生防治等相關維持費用，惟 106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219%，復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103 萬，顯示該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用品消耗」近年度預算均有浮濫編列之嫌，又雲林站、彰化站等站區環境髒亂，屢遭民眾批評，顯見於該業務有怠惰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30 萬，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提案人：林俊憲 劉櫟豪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52 萬元，惟於預算書中針對該預算僅說明「為高鐵左營車站、雲林附屬事業用地及苗栗附屬事業用地開發作業之需，委託專業顧問服務協助辦理所需經費」，顯見其說明過於簡略，不利於本院審查，預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皆令人質疑，復經查該項目 104 年度決算僅 177 萬元，預算編列有寬列之嫌。爰此，建議刪減該預算 50 萬元，以促核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20、

高鐵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之「捐助、補助、獎助」編列 14 億 7,378 萬 2 千元，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2 項補助計畫，包括辦理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雲林站 3 項未完成工程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高鐵橋下道路工程用地遺漏徵收作業。經查：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將於 106 年度到期，應充分掌握雲林站原 3 項未完工程之相關經費支用情形與工程進度是否配合，俾利計畫績效之達成；另桃園站橋下道路拓寬工程用地遺漏徵收案應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補辦徵收作業。為有效控管工程進度，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4 億 7,378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達成工程目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21、

高鐵基金 106 年度「其他業務費用」項下之「捐助、補助、獎助」編列 14 億 7,378 萬 2 千元，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2 項補助計畫，包括辦理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雲林站 3 項未完成工程及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高鐵橋下道路工程用地遺漏徵收作業。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雲林站原 3 項未完工程「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北側」、「新闢高鐵橋下道路車站南側」與「土庫交流道連絡道改善」等因涉及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經行政院於 103 年度改採替代道路工程辦理，並整併為「車站北側道路改善工程」及「車站南側道路改善工程」2 項，詢據該基金辦理進度略以：「2 項工程正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用地取得作業中，其中南側道路工程之北工區段已決標。」本計畫總經費為 440 億 8,679 萬 2 千元，106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補助款 14 億 1,754 萬 3 千元，允應積極控管相關道路改善工程進度、執行情形及付款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高鐵桃園站區橋下道路拓寬工程，係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公路總局負責道路施工，相關用地及工程經費均由高鐵基金支應。本工程於 96 年度工程完工後由地方政府辦理用地費核銷、清查並將用地移交公路總局，清點時發現工程用地遺漏徵收，桃園市政府於 99 年辦理補辦徵收相關作業，後續辦理市價評定及協議價購作業中。由於尚有 11 筆土地未完成徵收作業，惟配合 101 年度修訂之土地徵收條例，被徵收之土地

，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公路總局於 104 年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算土地市價約 8,099 萬 9 千元，並將相關估價資料送桃園市政府參考。本案經扣除原帳上保留款後，高鐵基金尚需支付 5,623 萬 9 千元，惟桃園市政府對公路總局之補徵收土地估價遲未達成共識，致影響後續徵收作業。由於本計畫於 106 年度到期，補辦徵收作業已延宕多時，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提高行政效率，俾利補辦徵收作業順利完成。

綜上，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機關針對雲林站原 3 項未完工程之相關經費支用情形與工程進度、桃園站橋下道路拓寬工程用地遺漏徵收案與民眾協調情形，研議提出改進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2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577 萬 2 千元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所需經費，然高鐵基金設立之初雖曾估算自償率，惟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回饋金收入，實際上並未有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206.15 億元，負債總額 762.62 億元，在財務狀況欠佳的情形下，復補助農委會之計畫，實屬不當。故建議凍結該預算 1/2，針對該補助事宜進行專案報告，於三個月內提送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23、

有鑑於農委會所辦理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是規劃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的高速鐵路軌道為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地區農田推廣旱作。由於當地農民配合意願似乎不高，加上地層下陷恐怕主因是工業用深水井所致，推動旱作之後，對於地層下陷的改善尚無效益評估。爰此，提案凍結 106 年度高鐵相關建設基金項下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預算 105,572 千元之 4 分之 1，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顏寬恒 簡東明 鄭運鵬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權豪

24、

台灣高鐵財改方案減資 6 成、增資 300 億，其中增資 300 億元中有 242 億元，係由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於長期借款舉借額度參與增資。政府實質股權高達 48.9%。但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管理機關為高速鐵路工程局。但高速鐵路工程局現在業務包括鐵路監理，對象亦有台灣高鐵公司，如此用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投資台灣高鐵公司，形成自己監理自己之現象，完全不符合權責概念，亦對其他監理對象難以公平，形成制度上之重大流弊。爰此，要求高速鐵路相

關建設基金於一年內將所投資之 242 億股票，改由政府其他基金承接，以免制度上紊亂。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趙正宇 劉耀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2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45 億 7,921 萬 4 千元、累積短絀 134 億 5,974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 756 億 9,886 萬 3 千元。經查：「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於 104 年度先行舉借債務 242 億元投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高鐵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巨額舉債投資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如未能儘速改善，財務結構恐將更趨惡化。爰決議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劉耀豪

26、

有鑑於高鐵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9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又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舉債 242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請高鐵基金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允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劉耀豪

27、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本期賸餘 45 億 7,921 萬 4 千元、累積短絀 134 億 5,974 萬 4 千元及負債總額 756 億 9,886 萬 3 千元。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高鐵基金設置目的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係屬預算法所定之作業基金，應有特定財源，本自給自足原則運作，以達成其設立之特定任務。高鐵基金設立之初雖曾估算自償率，惟囿於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以及高鐵通車時程延宕與營收未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回饋金收入，實際上並未有穩定財源挹注，營運尚需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導致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累積短絀 206.15 億元，負債總額 762.62 億元，實屬龐鉅，財務狀況欠佳。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

院備查。」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並就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及其風險等項目評估分析。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於 104 年度先行舉借債務 242 億元投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高鐵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爰提案要求行政單位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提案人：趙正宇 鄭寶清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鄭運鵬 李昆澤

28、

高鐵基金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106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5 億 0,293 萬元，包括土地租金收入 1,276 萬 8 千元及事業投資收入 4 億 9,016 萬 2 千元。然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自 10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高鐵公司，惟修正財務計畫迄 105 年 10 月中旬未經行政院核定；另高鐵五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作業亦應積極辦理為宜。爰決議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利基金穩健運作。

提案人：陳歐珀 鄭運鵬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葉宜津 劉權豪

29、

鑑於「高鐵基金」乃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而成立之作業基金。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每年之業務收入不斷增加，但業務成本同時也不斷上升，102 年負債總額 577 億元，直迄 106 年底，負債將高達 756 億元，實令人憂心。

因此，爰提案交通部將「高鐵基金財務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附表：高鐵基金 102 年度起收支、累積短絀及長期負債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期短絀	累積短絀	負債總額
102	4,672,000	999,000	2,830,000	25,575,000	57,796,000
103	5,177,000	1,828,000	2,495,000	23,079,000	54,701,000
104	5,590,000	2,557,000	2,465,000	20,615,000	76,262,000
105	5,608,000	1,821,000	2,576,000	18,039,000	76,279,000
106	8,612,000	2,874,000	4,579,000	13,460,000	75,699,000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葉宜津 李鴻鈞 陳雪生 劉權豪
顏寬恒 鄭天財

30、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係為辦理高鐵沿線站區土地開發業務，由高鐵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執行，以帶動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開發，惟該計畫執行迄今已約 19 年，特定區區段徵收作業雖大致完成，預計可回收處分約 872 億元，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尚有 54.67% 之土地待執行，不僅嚴重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故建議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提案人：林俊憲 劉權豪 趙正宇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31、

台灣高鐵公司近年來積極經營，年度結算皆有相當比例之賸餘。然因初期累積之負債，截至 104 年度決算為止，已累積短絀 206.15 億，負債總額達 762.62 億。爰此，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整體財務規劃及自償能力，以避免因財務調度不良而波及營運，進而影響旅客權益，並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營運績效報告，以利立法院執行監督之責。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32、

有鑑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之高鐵桃園站區橋下道路拓寬工程，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公路總局負責道路施工，相關用地及工程經費均由高鐵基金支應。本工程於 96 年度工程完工，然發現工程用地遺漏徵收，高鐵基金尚需支付 5,623 萬 9 千元，惟桃園市政府對公路總局之補徵收土地估價遲未達成共識，致影響後續徵收作業。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將於 106 年度到期，桃園站橋下道路拓寬工程用地遺漏徵收案應加強溝通協調，儘速完成補辦徵收作業，允宜積極辦理。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鄭寶清 劉權豪

33、

鑑於高鐵已發展為台灣長程運輸之重要交通工具，更是親子共同乘坐的重要載具，然而目前高鐵對於親子友善之相關作為仍不足夠，也未設置親子專用車廂，爰要求高鐵局應於三個月內就高鐵設置親子專用車廂、開放親子優惠聯票及親子友善之措施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34、

台灣高鐵公司現行票價係以搭乘里程計費，每公里 4.386 元。然而，相同之北高路線，不同車次（停站多寡），到站時間卻可相差 40 分鐘之譜，變相影響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出差別費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林俊憲 李昆澤

35、

2015 年 11 月台灣高鐵公司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並定位為觀光型車站，於同年 12 月 1 日正式營運。據統計，苗栗、彰化及雲林站每日平均進出旅客分別約 3,600 人次、3,200 人次及 6,000 人次，分別佔總量約 1.1%、0.9%及 1.8%。然據查，該三站內部之店家與其他車站大同小異，鮮少具地方特色；車站對外交通之連結亦不便利，更遑論地方觀光之推展，實有違觀光型車站之定位。爰此，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聯繫三縣政府之相關觀光業務局處，以評估具發展潛力之地方景點；並主動洽商地方旅運業者，共同規劃相關高鐵延伸之旅遊行程，以實際提升三車站之運用、促進地方觀光、增加高鐵公司之收益。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趙正宇 鄭運鵬 陳歐珀
陳素月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36、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主要係為配合高鐵通車計畫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交付高鐵車站及事業發展用地予高鐵公司使用或開發，以整合周邊土地利用，並經由取得剩餘可建地，整體規劃、分期分批辦理招商或處分收入回收投入成本及償還債務，屬於 100%自償計畫，惟有關高鐵車站周邊土地招商業務，臺南車站特定區開發處分進度落後較多，未能達高鐵設站後，進而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目標，其原因包括土地非位於發展成熟區域，市場缺乏需求支撐，以及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故建議針對臺南車站特定區招商進度未如預期，應盡速研擬措施改善，提升吸引廠商參與，俾帶動特定區之發展。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劉權豪 趙正宇 陳素月
鄭運鵬 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37、

案由：鑑於高鐵南港站已於 105 年 7 月啟用，大台北地區已有板橋、台北、南港站 3 個高鐵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高雄左營站 1 站，卻必須接收高雄—屏東地區旅客人次。

若以人口統計，台北市人口雖為 270 萬，但高雄人口為 277 萬、屏東人口 83.9 萬，高雄屏東合計 360 萬人，高屏地區民眾人數明顯超過台北。為解決南部民眾疏運問題，敬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鐵延伸至屏東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李鴻鈞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顏寬恒 鄭寶清 劉權豪

38、

屏東縣位處台灣西部平原最南端，常成為國家政策遺忘的孤兒，惟國家重大整體建設長期忽

略屏東的結果，也致使南北失衡，更不利於台灣整體發展。因此高鐵若能夠南延屏東，將可改善交通，並可透過重大建設擴大內需、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更可串連起台灣西部平原一日生活圈。此外，高鐵南延屏東除了可服務當地 84 萬縣民之外，還能促進屏東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的產業發展環境，更有利推動屏東觀光的发展，甚至讓屏東脫胎換骨成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日前網友在國發會公共政策平台提案要求高鐵延伸至屏東，短短一周附議人數就超過 5 千人，顯見民眾對於高鐵南延屏東的渴望。爰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高鐵南延屏東規劃後送行政院核定，並儘速寬列預算辦理相關工程，以符人民對於高鐵南延屏東的期待。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主席：另有臨時提案 2 案：

1、

案由：桃園機場捷運設計之目的，除服務機場旅客（直達車）外，更有著兼具都會通勤族功能設計（普通車），以及縮短城鄉差距之任務。然而目前機場捷運票價訂定金額，卻未考量通勤族權益，將直達車與普通車票價混為一談，加上機場捷運票價方案中尚無與北捷整合及公車轉乘優惠等相關內容，顯然是漠視機場捷運沿線通勤族權益，倘若導致無法吸引沿線通勤族搭乘，恐將造成桃園機場捷運營收不如預期。爰此，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就機場捷運票價方案重新檢討，將沿線通勤族權益與轉乘需求納入考量後另訂新票價方案，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簡東明 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葉宜津 劉權豪

2、

案由：目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除了酒駕違規，每違規 1 次隔年保費要加費 2,100 元外，並無列入其他重大違規。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交通部研擬，未來若有其他重大違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費，也將一併加重。經查，目前酒駕違規僅列計前一年之違規紀錄，若肇事駕駛人隔年無法納保或刻意迴避納保，則該規範形同失效，另酗酒易有成癮性，容易再犯，顯不足遏止酒駕之惡習，據金管會過去統計，98%車主因前一年未肇事，隔年保費都是減費，僅 2%會被加費。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加計保費改革，應向金管會協調，酒駕違規之保費加計，不以前一年為限，累犯者應改為終身紀錄。

提案人：鄭運鵬 劉權豪 趙正宇 李昆澤 葉宜津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部分，先做併案處理，增列第 1 案至第 6 案，業務與計畫名稱是業務總收入，其中第 1 案是業務收入、第 2 案是服務收入、第 3 案至第 5 案是通行費收入及第 6 案是汽燃費收入，相關併案的資料已發給各位委員。

處理第 1 案，請高公局說明。

趙局長興華：針對收入部分，高工局的立場也是同意增列，問題是我們明年面臨了兩個問題，一個

是油價會持續再上漲，就會抑制車輛的成長，另一個我們很大的車流量，是從台北經由國一到機場，因為明年機捷要通車了，為鼓勵公共運輸，所以量應該是會減下來，基於這些考量，我們建議是不是不要增列，或是酌予增列？

劉委員權豪：你們大概預估酌予增列的幅度是多少？說一下沒關係。

趙局長興華：我們建議縮為 1 億元。

趙委員正宇：你們隨油徵收就沒有問題了，也不用每天還要催繳、還要去找那些錢，有些人沒有收到，又要罰人家錢，隨油徵收就好了嘛！

趙局長興華：那是汽燃費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對啦！我說汽燃費，你就開始了啊！

趙局長興華：關於汽燃費的部分，因為分配數是部裡面統一來分配，而部裡面有自己的考量，我們建議是不是就不要增列，在通行費的部分再來增列？

葉委員宜津：現在說的是第 1 案 1 億元，還是第 1 案至第 6 案全部 1 億元？

趙局長興華：是第 1 案至第 6 案。

葉委員宜津：第 1 案至第 6 案全部加起來 1 億元？這樣不會太少嗎？

趙局長興華：因為剛才有報告，這裡面委員……

主席：今年國道收入是將近 228 億元嘛！

趙局長興華：對。

主席：當初國道……

趙局長興華：當初是以 220 億元來估列通行費費率的部分。

主席：當初，國道計程費率的計算，要從計資改為計程，我們跟毛治國部長在計算費率的時候，是以 200 億元做為一個基礎，他本來同意 200 億元，後來又來跟我溝通，說可否訂定為 220 億元？當時經過討論之後，就訂定為 220 億元。

現在，通行費在今年都已經要達到 228 億元，顯見增加的幅度是有增列的討論之必要，剛才葉委員講的也沒錯，因為這不只是通行費的收入而已，也包括業務收入、服務收入、通行費收入及汽燃費收入，所以這部分請趙局長再說明一下，除了通行費收入之外，其他相關的收入目前的狀況為何？

趙局長興華：在服務收入的部分，主要是契約權利金的收入，部分是以服務區為主。因為我們現在要求服務區要配合地方，包括農業局進來做小農的農產品行銷，基於鼓勵小農，這部分我們都沒有跟他們收費，所以大家說我們要再增加……

主席：小農我們當然是鼓勵，但是這部分占整個服務區的收入比率很低啊！

趙局長興華：我們現在經常在辦理，

主席：如果統統改成小農的，我們還可以討論。

趙局長興華：因為我們也考量到用路人服務的部分，為避免高額的收費造成民怨，所以物價一直維持在平穩的地方，因此服務收入的部分，增加的幅度實在有限。第二，關於通行費的部分，我剛才有報告，就是我們很大的車流量是台北到機場客運的部分，這部分因為明年機捷要通車了

，勢必量一定會減少。第三，關於汽燃費的部分，我們是按照部裡面的分配數來做。

主席：這部分跟各位委員做個說明，當初訂定 220 億元，是做為費率計算的基準，現在我們增加的幅度其實也不宜太高，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 220 億元是經過計算之後，能夠維持國道基金運作及維持經營的基本數目。這部分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葉委員宜津：好，沒有關係，反正這也是看實際狀況！

陳委員歐珀：現在民眾對於遠通執行計程收費，還是有意見。針對通行費欠繳如何去追繳？無法追繳的原因為何？這部分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交通部要要求遠通公司提出一個具體的計畫，以及遠通公司打官司欠你們的錢也要一併處理。

葉委員宜津：建議召委，如果有時間，排一個電子收費實施以後的檢討報告，看到底是怎麼樣。

鄭委員運鵬：照這樣看起來，我們要增加收入好像變成是在鼓勵大家開車上國道，也怪怪的！

主席：所以我們從 3 億元減為 1 億元，以符合目前的實際狀況。

第 1 案增列通行費 1 億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併案處理第 7 案、第 8 案、第 21 案及第 34 案至第 36 案。主要都是討論派遣及勞務承攬的部分。

趙局長興華：針對人力派遣的部分，因為高公局的組織法，從 67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訂過，在士級人員，也就是過去駕駛的部分，現在行政院要求退休不補，由人力來派遣。第二，高公局目前的車輛數有 450 輛，而駕駛人員有 200 多位，等於是一個人駕駛兩種車，因為還有特種車輛，就是有特殊情形的時候才會開，所以駕駛員的部分需要 200 多位，並分配在 4 個工程處、13 個公務段及 4 個交控所，其實講起來，1 個單位大概只有 10 位左右而已。

主席：105 年時，你們派遣人力編了 43 人，現在又增加 3 名，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是，駕駛的部分有增加 3 名，那是因應人員在退休後進補……

主席：本會對於派遣，這種非典型的僱用方式，一直認為這是對勞工權益的很大傷害，也是低薪的原兇，政府機關一再用這種非典型的僱用方式，就算是移撥，也要加以檢討，這個政策我們是有意見的。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增加 3 名的部分，原來是在資本門的預算……

主席：增加的金額，主要還是在於派遣人力的薪資的增加，是不是？

趙局長興華：對，薪資的增加。

陳委員歐珀：我在各種公務機關都待過，的確派遣人力與勞務承攬人力非常的畸形，政府要以身作則，這部分可以用公路總局的局聘人員的方式來做處理，對於員工來講，向心力會更高，我們常常覺得公路總局正式人員的升遷跟薪資都比人家低，如果交通部能夠以身作則，把派遣人力與勞務承攬人力轉換為局聘人力來進聘，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點看怎麼樣來思考，是不是請公路總局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若要改成局聘人力，必須要行政院同意，目前來講，行政院只同意我們在交控的操作人員，或是工務段人員是用局聘的，至於駕駛部分，他們還是沒有同意，所以還是用人力派遣。

主席：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這些移撥的人力，目前我們還是需要這麼多人嗎？第二個，更重要的是，有關使用這種派遣的方式，對於勞工的權益，高公局是有檢討的必要，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改善的方向。

林委員俊憲：剛才召委擔心派遣人力薪資太低，那麼派遣人力的月薪平均大概多少？

趙局長興華：目前來講，是以集中採購的方式來進用，平均薪資都超過 3 萬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是委外嗎？

趙局長興華：是，委外。

林委員俊憲：整個都由人力派遣公司派過來？

趙局長興華：是。

鄭委員寶清：最大的問題是，你們採購是 3 萬元，結果他們只有請人家 2 萬元，我跟你講……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發包是 4 萬多元，實際的薪資是 3 萬多元，這有規定。

林委員俊憲：抽頭 25% 耶！

趙局長興華：我剛才有說明，關於駕駛的部分，他們會操作兩種車，一種是一般車輛，因為我們上高速公路一定要用到車，另一種就是他們也有操作特種車輛，所以待遇會比較好。

主席：特種車輛，例如？

趙局長興華：包括有水車、掃地車、清掃車及高空作業車等都在內。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沒有算過，在你們各個所屬裡面，這些派遣人力平均大概來幾年？因為你們會分嘛！

陳主任委員昱勳：10 幾年跟 7、8 年的都有。

鄭委員運鵬：如果 10 幾年或 7、8 年，你們繼續用派遣不是很奇怪嗎？如果 1、2 年就換一次，他們會到其他公司或機關上班，這還有道理，10 幾年真的是凹人凹到底！

趙局長興華：我們願意來爭取員額，但是如果行政院沒有給，因為現在駕駛是給技工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這我曉得，但是我認為如果你們有技術需求，這些人是必須長期聘用的，那麼就要把派遣人力調成那種非技術的暫時人力，然後才去使用，不然這樣的狀況，對勞工也是很不公平，他們一來 10 幾年……

林委員俊憲：局長，我瞭解的是，發包的時候，比如派遣人力公司單價 4 萬元，勞工實際只領 3 萬元，也就是被公司抽頭 25%。這個你們要再去瞭解！

趙局長興華：薪水的部分，是直接進他們帳戶，逐月驗收後，再把該給他們的部分，包括保險另外給。

林委員俊憲：就是像人力派遣公司這樣抽佣的比率合不合理啦！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上台銀採購網，這部分是集中採購。

陳主任昱勳：薪資會直接進帳戶，逐月驗收，再把該給他的部分，包括保險部分另外給……

林委員俊憲：像人力派遣公司給他抽佣的比例合不合理？

陳主任昱勳：報告委員，我們是台銀集中採購的部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第 21 案是我提案的，關於電子收費、地磅、長隧道故障、特約民間大吊車、清潔維護等，這些通通都委外了，那到底還有什麼？為什麼還要列委外人員及契僱人員，而且高達 589 人？

趙局長興華：拖吊的部分本來就是民間在做，所以拖吊的部分是委外，因為依照養護手冊，有些東西我們還是要做，而且是必須 24 小時作業的，例如現在臨時有一個……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的預算書我們看不懂，因為預算書應該要清楚地陳列，這部分是整個委外，包括人力部分，你也要列出來……

趙局長興華：有部分養護手冊規定我們要自己辦。

葉委員宜津：你們來這裡才跟我講有部分這樣，有部分那樣，那我們要如何審查你們的預算書？我們覺得這些通通都委外了，你們連人力都委外了，就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多人？

趙局長興華：委員所列的這幾項是屬於事故處理的部分，事故處理是委外處理的，包括民間的拖吊業者。那現在所列的價值都是養護所需的。

葉委員宜津：那這樣我就沒有誤會你們，包括人力通通都已經委外了，怎麼還需要高達 589 人呢？

趙局長興華：那是養護所需的，包括路燈故障時要維護，路面有損壞時也必須維護，有時候植栽的部分，是水車要去灑水，這是養護手冊所規定必須要做的

葉委員宜津：你這樣我們會不知道，因為我們一看這個數字會覺得怎麼還需要 589 這麼多人，所以你應該列出來，哪些是連人力一起委外的，哪些是你剛剛說的路燈、灑水等所需要的人數，你要寫清楚分別列出來，不能只給我們 589 人，然後我們就算帳，這樣不行。

趙局長興華：好，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好，下次就應該要列出來給我們，不然你委外項目已經一大堆了，契僱人員卻還高達 589 人，經費高達 3 億 7 千萬元，我們不行就這樣讓它糊攏過去，這裡面除了你剛剛說的之外，我還是需要一個人數的細目，為什麼駕駛需要 213 位這麼多人？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剛剛有說明，因為我們有 4 個處、13 個公路段還有 4 個交控所，這裡的公路段都是需要 24 小時輪班的，另外一個車輛數……

葉委員宜津：好，這部分一樣用書面說明。

主席：106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的部分，預算高達 22 億元，對嗎？而所增加的勞務承攬人力人數是 49 名？

趙局長興華：勞務承攬增加最重要的部分是在 ETC 的後線作業強制執行。

主席：所以 106 年其實是增加 1,406 萬元，這部分主要是薪資的調漲嗎？

趙局長興華：有部分薪資調整，有部分……

主席：新增人力嗎？你們多增加了 49 個人。

趙局長興華：是，因應電子收費……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這部分保留，請他們提出詳細資料之後再作處理，請他們說明一下，不然我們就這樣讓它過去有點奇怪。

鄭委員寶清：這是我們現在的兩難，要你們不要請派遣工，你們做不到，擔心所花費的經費更多，

若是聘請派遣工的話，又怕中間會讓人賺一手，而且這是造成我們低薪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因為派遣工沒有其他的負擔，公司也是以臨時約聘僱的方式聘用，因而造成我們整個工資下跌，實在兩難，所以交通部應該好好規畫，看如何僱用最少的人，達到最好的效力，我看這部分需要做一個報告。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如果採行派遣的方式，一般我們是怕他被剝削，現在高公局的做法是帳戶裡 3 萬多元就直接匯到被派遣的人身上，然後增加保險費的部分再跟那個人算，比較不會像過去，拿了很多，真正給派遣工的部分卻很少，這部分他們有在注意。

主席：有關這部分的處理，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9 案至第 14 案有關「勞務成本」費用。第 9 案到第 12 案、第 14 案是刪除案，凍結案是第 13 案。簡單說明一下，第 9 案到第 14 案是有關於維護成本，第 9 案到第 12 案是維護成本的服務費用，包括修理、保養及保固，第 13 案、第 14 案是維護成本屬於專業的服務費用，針對這部分，委員有沒有要補充的？

葉委員宜津：我的提案是第 10 案，這個很簡單，就像我們在整修房子，或景觀維護、道路維護一樣，雖然一直在使用，但整修的那年費用總是會特別高，整修完之後每年還是要維護，卻沒有像那年那麼高，可是你們每年都編列這麼多，我覺得有點太多，好像每年都要消耗這些預算，所以我認為可以減一點。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高速公路每一種項目的維護都有它的頻率，例如路面是七年一定要維護一次，1,050 公里就是分七年來作業，所有項目都是按照它的壽命來做處理，委員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我要問你的，你是以七年為一個循環，所以今年做了之後，是等到七年以後再做，還是七年裡每一年都在做？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總共 1,050 公里就除以七，每年就鋪一定的範圍來處理，因為都有一些發包的決議，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同意酌刪，可以不要刪那麼多？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我的建議是刪 5,000 萬元。

趙局長興華：可以接受。

林委員俊憲：那就刪減 5,000 萬元。

主席：好，我先處理第 7 案至第 8 案、21 案、34 案至 36 案，外包費均凍結四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我的建議是統刪 5,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好，他都說可以接受，那就刪 5,000 萬元。

主席：第 9 到第 14 案，統刪 5,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到第 20 案，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這部分刪除加凍結是 15 案，刪除的是第 16 案、第 17 案、19 案及 20 案；凍結的是第 18 案。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請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包含印刷裝訂部分，大概就是相關的報告處理，另外還包括廣告的部分，最主要是交通安全宣導所需要的東西……

主席：宣導什麼？

趙局長興華：交通安全的部分，像現在的宣導重點是不要插隊、不要酒駕等重大違規的情況。

劉委員權豪：你們不是有電子看板嗎？用看板來跑所花的錢不是很少？

趙局長興華：我們還有其他在服務區的宣導項目，也有書面或在媒體上宣導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刪的是有關印刷裝訂，你們印刷裝訂需要這麼多錢嗎？現在都已推行無紙化了。

趙局長興華：我們同意要節約一點，但是可否不要刪那麼多？

蕭委員美琴：既然要節約一點，這部分是九百多萬元，那我們就刪減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我的是第 20 案，如果說春節、連續假期疏運要做宣導，這 OK，但為何電子收費還要宣導？電子收費都已經做這麼久了，還要宣導什麼？不必了！

趙局長興華：還是有需要，因為現在裝機……

劉委員權豪：收費這種事應該讓業者去做，怎麼會……

趙局長興華：我們是要叫沒有繳的……

劉委員權豪：應該叫遠東宣導啊？怎麼會你們宣導？再說，錢是他們在收的。

葉委員宜津：電子收費宣導多少錢？我建議要刪。

趙局長興華：這是宣導欠費的人要去繳費。

主席：劉委員權豪說的有道理，我認為要刪。

葉委員宜津：用宣導費用去催繳？我同意欠費要催繳，你們也可以用各種手段催繳，要用宣導的他會來繳嗎？才怪！我建議電子收費宣導全部刪除！

主席：這麼多年來，我一直覺得很奇怪，高公局在遠通前沒有一點尊嚴與能力，實在非常糟糕！這點全國民眾早就看不下去了，現在你們居然還要幫他們做業務宣導？幫他們做廣告？莫名其妙！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把電子收費宣導這個項目刪除。

林委員俊憲：歷年來積欠未繳的費用也好幾億，可見你們的宣導一點用都沒有！現在已經累積到三億八千多萬了！

趙局長興華：現在已經每年減少了。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編預算時，所編的項目是催繳、欠繳，沒人會刪一毛錢的！

林委員俊憲：請他們把印刷裝訂費所印的東西送給我們看一下。如果亂印的話，明年就全部刪除。讓我看一下你們到底印了哪些鬼東西！

主席：公務部門相關印刷品的成效其實是非常低的，只是讓承包的印刷廠賺錢而已……

葉委員宜津：而且非常不環保。

主席：現在是網路時代，手機時代！

葉委員宜津：先刪除電子收費宣導！

林委員俊憲：你們先把印刷品拿來給我看，如果我看了會很想繳費的話，那就很有效。如果沒效的話，明年就全部刪除。

葉委員宜津：不行，現在就要全部刪除。

林委員俊憲：現在就把電子收費這部分刪除，這個我支持。

主席：那就刪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我要求連項目也一併刪除，以後不准再編了。

鄭委員寶清：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他同意了啦。

趙委員正宇：ETC 實行這麼久了，可是我問隔壁的人為什麼不裝？他說我很少上去啊，裝這個做什麼？問他知不知道要裝？他說知道。所以我認為不用花這筆錢了，不要浪費錢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的是第 20 案，雖然和大家一起併案討論，但其實內容不大一樣。我對於預算編列沒意見，但對於如何達成工程目標，我希望……

主席：第 20 案是葉委員的提案，陳委員是第幾案？

陳委員歐珀：第 20 案……抱歉，拿錯本了。

主席：那就刪除 100 萬元，項目也一併刪除。

第 15 案至第 20 案，有關電子收費宣導刪除 1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總共有一百多萬元，所以應該是整個項目都刪除。

蕭委員美琴：不是只有電子收費，他們還做了很多紙本的廣告印刷，但現在其實已經不太用紙本印刷品！現在資訊這麼豐富。

趙局長興華：但是像我們春節印的地圖，現在還是有很多民眾來索取，所以還是有需要的。

蕭委員美琴：春節疏運地圖多少錢？

趙局長興華：1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編了九百多萬元，光印刷裝訂就有九百多萬元，而春節疏運地圖只有 100 萬元？

主席：春節疏運地圖一般民眾反映是還可以，索取的人也算多。

蕭委員美琴：除了春節疏運地圖的 100 萬元外，剩下的八百多萬元呢？

趙局長興華：這裡面包括媒體宣導，並非只有印刷一項。

蕭委員美琴：媒體宣導？

趙局長興華：對，包括電視廣告在內。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有關高速公路不收費時段若要透過電視來做宣傳的話，一般都會在新聞畫面裡播出，你的意思是那些新聞都需要花錢資助……

趙局長興華：還有做廣告，現在還是有不定期的……

蕭委員美琴：做什麼不定期的廣告？

趙局長興華：電視上會有 30 秒廣告……

蕭委員美琴：你們有兩項，印刷裝訂是一項，廣告費又是另外一項，而廣告費有五百多萬元。我現在講的是印刷裝訂費。至於剛才大家討論的幫遠通做廣告催繳問題，那是廣告費部分，我現在講的印刷費。

徐主任明金：會計科目的印刷、裝訂與廣告是合在一起的，但印刷裝訂只有兩百多萬元，其餘大部分都是電視宣導廣告，以及春節交通宣導。

蕭委員美琴：紙本到底是多少？除了春節疏運地圖以外，你們還在哪些方面作紙本宣導？

徐主任明金：印刷一共是 216 萬元，現在同意砍掉 100 萬元後……

蕭委員美琴：100 萬元不是和遠通有關嗎？

葉委員宜津：100 萬元是電子收費宣導。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問的是紙本印刷費用。

在場人員：平常例行報告就需要印刷，包括要報行政院或報部的資料，都需要印刷。

蕭委員美琴：這些就需要一百多萬？

在場人員：譬如增設交流道，這不僅需要提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多久才增設一個交流道？

蕭委員美琴：對啊！你們多少年才增設一個？

林委員俊憲：你們每年都增設交流道？

在場人員：有，包括趙委員一直爭取的在內。

趙委員正宇：我們明年就要增設一個交流道。

蕭委員美琴：你們那裡已經有交流道了。

主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裡的電子收費相關宣導費用科目刪除，因為你們沒有義務幫遠通做宣導……

葉委員宜津：大家對你們的紙本印刷很有意見，而且也不太環保，實在不好，所以我建議除刪除項目外，並酌刪 150 萬，好不好？讓你們節省一下紙本費用。

主席：分成兩部分，有關電子收費相關宣導費用之科目整個刪除；印刷裝訂之相關費用刪除 15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是整個加起來 150 萬元。

鄭委員運鵬：是整個加起來 150 萬元。剛才局長講到春節疏運地圖，我們也不希望春節塞車，所以你們在春節疏運地圖印製上到底花了多少錢？這樣刪了會不會導致春節連假疏運地圖不夠用？現在明年連假已經調整了，全國統一，而就連假的疏運來說還是有必要的。這點你們考慮一下。

主席：一般來說，民眾對疏運地圖的反應都不錯，但我們刪的並非印製地圖的費用，而是其他的公開印刷品……

葉委員宜津：這樣算起來，其實只刪了四十幾萬元的紙本印刷費，他們也說好。

主席：第 15 案至第 20 案所提預算案刪除 15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這 150 萬元裡，有關電子收費相關宣導是整個項目刪除。

主席：電子收費相關宣導之費用與項目全部刪除。

現在處理凍結案第 22 案與第 23 案，與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有關。

趙局長興華：這兩案已經經過協商，委員同意改為凍結，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4 案，本案亦為凍結案。

林委員俊憲：請高工局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這個項目所編列的內容大部分都是事務用品的費用，都是基層管理人員在使用，所以，建議以凍結預算方式處理，並送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4 案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25 案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鄭委員運鵬：請局長作一說明。

趙局長興華：關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 億元，其中二十幾億元是人事費，這部分的費用比較不能凍，其他部分委員有意見的就是國外旅費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我的提案對你們國外旅費比較沒有意見，而是認為你們每年決算都沒有超過 30 億元，為什麼今年卻編列 32 億多元，所以，本席等提案減列預算，因為你們的確用不到那麼多。

趙局長興華：針對人事經費，我們一定要編列，因為不能留用，如果到年度終了用不完自然會有結餘。

主席：你們要結餘去做什麼？

趙局長興華：我們就是要照員額數編列預算。

主席：鄭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覺得你們這樣編列明顯有浮編之嫌，所以，多編的部分應予刪除。

林委員俊憲：請問今年編列多少？

主席：以前年度編的人事經費，實際執行時都沒有超過 30 億元，結果今年仍然編列 32 億元，請問多編的預算該如何處理？

趙局長興華：因為交通事業單位人事都是採交通資位制，結果我們所需要的人員都一直進不來，譬如今年高考分發……

林委員俊憲：你們在 105 年編列多少人事經費？

趙局長興華：31.28 億元。

林委員俊憲：今年跟明年比較，明年度大概多編了一億多，所以，鄭委員提議刪減 1 億元應該很合理。

蕭委員美琴：局長之前說有編制員額的考慮，但人員至今仍無法補滿，請問你有什麼理由認為明年可以很樂觀地把人員都補滿？

趙局長興華：針對高工局組織法的部分，行政院已經在做專案處理，這個禮拜就會提行政院院會通過，到時候就會送來立法院審議。

蕭委員美琴：所以，就你們的認知是下個年度所需要人員將可以補滿，是嗎？

趙局長興華：高工局跟公路總局一樣，都是採交通資位制，所以，需用人員一直都進不來。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你們可以增加人手，台鐵卻不能增加人員？

趙局長興華：目前交通部所轄管的交通事業單位，就只有高工局、公路總局、鐵路局，現在行政院正陸續就這些單位進行處理中。

蕭委員美琴：目前鐵路局缺人手的情況相當嚴重，既然高工局可以增加人力，為何台鐵卻不行，這不是讓人覺得很奇怪？

主席：第 25 案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統刪 3,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26 案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凍結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剛才主席裁示第 25 案統刪 3,000 萬元，惟就局長剛才的說明，本席覺得還是刪太少，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刪減 5,000 萬元仍然太少，但勉強還可以接受，所以，就照葉委員的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主席：針對第 25 案，為尊重各位委員最後統合的意見，刪減 5,0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26 案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凍結的部分。

趙局長興華：在服務區的部分，我們必須進用原住民，目前我們對這部分已經有僱用的人力。

簡委員東明：本案提案人為鄭天財委員，剛才他離開前有跟本席講，他已就這個案子跟你們溝通過，高工局是不是把溝通的結果跟委員會作一說明。

趙局長興華：原則上，鄭委員同意凍結預算，由我們提書面報告。

簡委員東明：應該是凍結預算三分之一，並由你們提出專案報告。

劉組長逢良：針對服務區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是委外招商，譬如南仁湖及新東陽等，目前所需要的員工都由廠商僱用；至於南投地區的服務區，廠商也都有僱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他們都不是我們的員工。

簡委員東明：這個案子如果凍結三分之一，並由你們提出專案報告，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吧？

劉組長逢良：因為這部分都是廠商在經營，所以，建議提書面報告即可。

葉委員宜津：因為這部分的預算攸關原住民的權益，如果凍結太多，讓廠商不敢多進用原住民，對原住民的就業反而不利，所以，我建議只要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鄭委員與簡委員提案不外是為原住民權益而發聲，高工局應參照兩位委員的意見來做相關的檢討報告。

第 26 案凍結四分之一，請高工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27 案至第 29 案有關「旅運費」的部分，其中第 27 案至第 28 案是預算刪減案，第 29 案是預算凍結案。

趙局長興華：有關旅運費的部分，高工局明年度編列 1,689 萬元，主要是針對國內旅運，因為高工局所管國道全程 1,050 公里，全局二千多人在運用這筆經費；當然，委員對國外旅費的部分也有很多意見，因為今年在執行上我們必須配合參加中美橋梁研討會……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剛剛我們對第 25 案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做統刪 5,000 萬元的決議，其實已把第 27 案至第 38 案的刪減數也都包括在內。

林委員俊憲：刪減的科目由高工局自行調整。

趙委員正宇：你們在每個科目都有編出國費用，好像每個科目都有塞錢，所以，在哪些科目刪減多少，當然由高工局自行調整。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39 案至第 41 案有關「其他業務費用」的部分。

趙局長興華：這筆預算當中有包括回數票的部分，因為考慮到很多民眾喜歡回收回數票留作紀念，所以，對這部分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刪減 1,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再留 1,000 萬元？

趙局長興華：因為只要有民眾繳回回數票，我們還是要付錢給他們。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先編列 1,000 萬元，以備民眾繳回回數票時你們要付錢給他們。

趙局長興華：是的。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這樣，本席同意。

主席：第 39 案至第 41 案有關「其他業務費用」統刪 1,0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 42 案至第 48 案有關「固定資產建設之改良與擴充」的部分，其中第 42 案至第 43 案是預算刪減與凍結案；第 44 案至第 46 案是預算刪減案；第 47 案至第 48 案為預算凍結案。

趙局長興華：有關預算凍結的部分，我們提書面報告是沒有問題；至於經費刪減的部分，因為這些都是屬於建設的費用，所以，我們同意如葉委員所提這部分也會有一些發包結餘款，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同意以統刪 4,000 萬元來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據本席了解，在趙局長前面某位局長任內還把結餘款移作人員出國之用，這顯然違反預算法的規定，所以，本席主張應該統刪 5,000 萬元。

洪處長玉芬：工程管理費中只要跟工程有關的，執行單位就可以在裡面……

主席：以後你們人員出國就可以不必再編列出國旅費的預算了。

葉委員宜津：以後你們人員出國可以移至業務費項下編列就好了！

林委員俊憲：你們高工局的人員怎麼經常出國，而且把出國旅費都藏在每個預算科目項下？請你們把今年全部的出國經費送個總表給我們看看。

葉委員宜津：那是過去，不是現在的趙局長，還將剩下的錢挪去支應人員出國，豈不違反預算法？

主席：他是用工程管理費。

洪處長玉芬：工程管理費只要跟工程有關，就可以在裡面支應……

葉委員宜津：以後你們就不用編出國旅費，直接編在業務費裡面就好了？

林委員俊憲：你們局裡面怎麼一天到晚出國，還把錢到處藏？請把今年出國的經費列總表送過來。

葉委員宜津：不是他啦！是之前的啦！

趙局長興華：今年有兩次出國，一次是交通部指派……

林委員俊憲：總務費用裡面也有出國費用，連固定資產裡面都藏著出國費用……

趙局長興華：因為工程部分有些材料驗收是在國外，從工程管理費支用是合理的，行政院允許可以從工管費裡面辦理出國。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第 59 案指的是 104 年，我再強調一下，這是前朝的事情與我們無關，但以後不能這樣！會計處長要做好把關，不能幫他們講話。104 年原出國人數 3 人，後來爆增至 18 人，這是怎麼回事？

洪處長玉芬：這是按照工程管理費相關規定……

葉委員宜津：如果原來出國計畫是 18 人，後來覺得不夠，又多塞了 3 個，那還有話說，何況你說的出國也跟工程無關。原本是 3 個人去參加國際會議，卻在固定支出裡面塞了 18 個人，完全違反預算法的精神。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可否後面在討論提案的時候再做處理？

主席：就統刪 4,0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一共 42 億元，就刪 5,000 萬元啦！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統刪 5,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49 案至第 63 案決議案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4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5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6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7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8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9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針對第 59 案，我們建議將提案中之「僅能以原有之國外旅費支出」修正為「與工程無關者，不得由此支出」。因為像隧道工程有些部分要在國外驗收，就必須到國外辦理驗收工作。

葉委員宜津：文字要如何修正，本席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我覺得不要落人口實，參加國際會議需要國外旅費時，就應該跟我們說清楚來編列，而不是藏在裡面，被人發現抓出來，反而不好，而

且也違反預算法的精神。你們看看文字要如何修改，以後就不要這樣做。

趙局長興華：建議將「僅能以原有之國外旅費支出」修正為「與工程無關者」；事實上在工管費裡面要辦理那些事項時，都要報部同意。

葉委員宜津：本席建議加「從嚴把關」幾個字。

主席：末兩行修正為「因此往後之出國計畫應從嚴把關，與工程無關者，僅能以原有之國外旅費支出，不得由工程計畫任何款項支出。」本案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這個部分很重要，本席再說一次，工程是人民需要的，或許你們覺得出國很重要，但人民無感，如果再把預算藏在這裡面，人民會認為你們工程不做，卻出國去玩，這樣很不好！

主席：雖然提案已修正通過，但我們還是要提醒高公局，很多單位拿相關款項去支付出國旅費外，有的還拿去聘請助理，摻雜在各局處裡面，希望你們好好去督促。

請問各位，對第 60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建議將第 5 行「（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刪除，因為這條是省道，依規定它的費用不在這裡支用。

林司長繼國：因為這條是蘇花公路，不是國道，除了趙局長剛剛的建議，將「（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刪除外；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修正為「相關可行性書面報告」。

主席：將第 5 行「（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刪除外，並將倒數第 2 行末二句修正為「相關可行性評估提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送交交通委員會。」第 60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1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62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63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同意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64 案有無異議？

趙局長興華：建議將倒數第 2 行「應同意」修正為「應評估」。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審查 106 年度總預算案有關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先處理併案部分，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屬於刪除案，關於長期投資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胡局長湘麟：第 1 案至第 3 案主要是「長期投資」項下編列的 7 億 96 萬元，編列這部分的經費主要用於償付過去發行乙類公債時，每年支付的相關公債利息費用，所以希望委員同意不要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委員俊憲：沒有。

主席：好，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4 案及第 4-1 案，有關銷貨收入。

胡局長湘麟：第 4 案及第 4-1 案我們均同意。

主席：第 4 案及第 4-1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有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撤案。

主席：第 5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6 案至第 15 案，關於刪除案，包括通案的服務費用、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第 9 案及第 10 案為行銷及業務費用；第 11 案為國內旅費；第 12 案至第 15 案為公共關係費及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葉委員宜津：第 15 案是我的提案，他們編列公共關係費，但是內容卻是協調高鐵營運安全管理、治安維護，這樣科目不符吧？

胡局長湘麟：這部分是我們新增加的高鐵永續發展業務項目，因為我們投資 242 億元變成高鐵公司最大的股東，這牽涉到公司的經營，也牽涉到沿線營運安全的相關事項。我們編列公共關係費的原因是為了對如高鐵警察等協助高鐵營運的人員，能夠於佳節時提供慰勞。

葉委員宜津：就我的瞭解，如果我是某家公司的大股東，公司應該要給大股東好處才對，像公司每年還會發禮物給小股東，怎麼你們反而是大股東自己要花 80 萬元幫公司做公關呢？

胡局長湘麟：對，基本上是屬於慰勞金的性質，針對警察……

葉委員宜津：是高鐵警察的慰勞金？那項目怎麼會叫做公共關係費呢？

主席：第 6 案至第 15 案我們一案一案處理。

現在先處理第 6-1 案，有關高鐵的相關建設基金。

你們 11 月份的會計會報指出，實際執行數為 14 億元，105 年度的預算是 18 億元，執行率明顯不彰，本席建議減列 3 億元。

胡局長湘麟：這是地價稅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轉正的時間，所以才會有此差距。很抱歉，這是地價稅的部分，真的不能減列。

主席：第 6-1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6 案。

胡局長湘麟：447 萬元是我們在這個項目整體的費用，後面還有其他案子，但總額度就是 447 萬元，包括差旅費及剛才提到的公關費等等費用，劉委員提出希望就整體的部分刪減，我們建議本案凍結五分之一，等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後面有很多細項包含在這 447 萬元裡面，像第 6 案至第 15 案所列的旅運費等所有的額度就是 447 萬元。

主席：第 6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7 案。

胡局長湘麟：第 7 案是旅運費，因為我們接收了用地，在招商及相關的路權管理等處理上必須花費

這些旅運費。

林委員俊憲：那本來就是你們的核心業務，哪有另外再編列差旅費？

胡局長湘麟：這是我們新增加的業務，因為我們收回 5 個車站的事業發展用地。

林委員俊憲：你們收回這些事業發展用地，然後現在又要把它們標出去？

胡局長湘麟：現在正在做招商的業務。

林委員俊憲：瞭解。

主席：第 7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8 案。

胡局長湘麟：第 8 案有向委員說明過，這是左營車站一些附屬大樓的管理維護。

主席：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及第 10 案。

胡局長湘麟：第 9 案及第 10 案是行銷及業務費用，我們用地的招商必須有相關的作業……

主席：為什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都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胡局長湘麟：就是我們新增返還的那 5 個車站的事業發展用地。

主席：第 9 案及第 10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1 案。

胡局長湘麟：第 11 案與前面有一案 80 萬元的旅運費相關。

主席：第 11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2 案至第 15 案，關於公共關係費的部分。

胡局長湘麟：剛才已做過說明，就是警察慰問金的部分。

主席：高鐵公司沒有編列警察慰問金嗎？

胡局長湘麟：高鐵公司有他們的……

主席：警察局、警政署有嗎？

胡局長湘麟：那是警政署內部的，這是我們……

主席：現在是除了警政署原本法定相關的福利之外，高鐵公司也有，你們現在是輸人不輸陣，認為
高鐵路也要參一腳就對了？我們對警察權益都很重視，應該是他們的就要給他們。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們本來沒有啊，是因為你們當了大股東之後，所以要給它表示一下？

胡局長湘麟：是。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不用，因為你們是當大股東，還是這整個公司啊，這個不公平！

主席：這樣台鐵也可以編啊！台鐵跟高鐵是兄弟，兄弟也要來……

胡局長湘麟：報告委員，其實台鐵也有編，而這個公關費在我們這邊是編 80 萬元，其實相關的基金都有這個費用。

主席：台鐵有台鐵公司，高鐵有高鐵公司啊！

葉委員宜津：次長，台鐵有編，是台鐵給；高鐵有，是台鐵給，本來就有嘛！你們這樣又讓台鐵有差別待遇，高鐵可以領兩筆，台鐵就只有一筆，這樣會沒完沒了耶！我覺得不要這樣，要公平

。應該要有，但這樣的方式不好。

主席：我們對警察權益是最重視的，但前提是要公平，如果台鐵沒有，高鐵有，這會有相對剝奪感。

王次長國材：台鐵有，我說明一下……

主席：台鐵當然有，高鐵公司也有給啊！

王次長國材：每次連續假日疏運計畫的時候，交通部都會到現場慰問，交通部為了……

主席：對啦，你們去高鐵慰問，難道台鐵不用慰問嗎？台鐵員工今天要來陳情、陳抗耶！

王次長國材：台鐵也有，就是高鐵、台鐵一起。

主席：現在的狀況是，台鐵有給台鐵警察，高鐵公司也有給高鐵警察，現在是高鐵局輸人不輸陣，又要自己來弄一個。

葉委員宜津：這樣不好啦！我知道你們的意思是，因為台鐵本來就屬於交通部的，不是私人公司，所以交通部去慰問時就要發一點獎金，因為現在交通部也要去慰問高鐵，去慰問總不能兩手空空不帶東西吧，但你們是大股東啊，你們應該要告訴高鐵公司：我大股東要去慰問高鐵警察時，你要幫我準備紅包啊！沒有錯，就是這樣！

主席：高鐵現在很賺錢。

葉委員宜津：我同意你們應該這麼做，但這筆錢不是這樣處理，我們要公平，就像召委一直講的，次長，召委講的才是對你們最好的，否則只有高鐵好，台鐵不好，之後台鐵就會跟你們反映說：我們只有一筆，高鐵卻有兩筆。這樣不好啦！

主席：現在高鐵的財務已經改善了，這筆錢應該要由高鐵公司出，所以這部分我們刪除，而且高鐵有賺錢，他們應該要對高鐵警察提出更好的照顧。

葉委員宜津：你們告訴高鐵公司，這是交通委員會的決議，這 80 萬元應該由高鐵公司出。

主席：高鐵公司搞不好自己在那邊暗自訕笑想：我們錢那麼多，還要叫你們出這 80 萬元。

葉委員宜津：說不定他要給 100 萬元，結果你們才編了 80 萬元。

主席：搞不好他還準備 200 萬元要讓你們去發給高鐵警察，結果你們都不用。好，第 12 案到第 15 案 80 萬元的公共關係費刪除。

處理第 19 案。

胡局長湘麟：第 19 案是我們在做招商的相關顧問費用，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林委員對第 19 案有無意見？

林委員俊憲：再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就是我們在做這些土地招商的時候，委託相關顧問協助辦理招商的費用大概編列了 200 萬元，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是哪一塊土地要委託招商 200 萬元？

胡局長湘麟：就是我們現在收回來的土地，還有從……

主席：是左營、雲林、苗栗嗎？

胡局長湘麟：對，像是雲林、苗栗等土地要去招商。

葉委員宜津：你們契約是怎麼訂的？有沒有給我們？不要最後變成你們花了 200 萬元，卻招不到商。

胡局長湘麟：這個是一直持續在辦理的。

葉委員宜津：持續辦理卻沒有成果，每年花 200 萬元招商……

胡局長湘麟：有啦，一定有成果，像是桃園的華泰等。

林委員俊憲：你們預定的成果是什麼？是全部都招商嗎？

胡局長湘麟：沒有，我們每年陸陸續續都在做。

主席：好，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0 案。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說每年都有招商，至今已經幾年了？高鐵周邊的招商，大家都覺得除了桃園、新竹以外，其他地區都不好。

胡局長湘麟：我們在南部處理上比較辛苦一點。

葉委員宜津：對啊，每年花 200 萬元要拿出成果來。

陳組長慧君：因為南部有些地上權的案子，一般民眾都不太能接受這種沒有產權的案子，其實幾次都流標，所以我們現在有做檢討，看是否能用類似……

葉委員宜津：對啊，你們不能每年都編 200 萬元，卻讓我們看不到成果。

主席：好，本案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6 案到第 18 案，有關材料及用品費用部分。

胡局長湘麟：第 16 案到第 18 案我們提報的預算數目是 150 萬元，主要是用在我們所管理土地的除草等環境美化及衛生防治等方面的維持。

主席：但你們 105 年度才編 4 萬 7,000 元，現在就編 150 萬元？

胡局長湘麟：因為我們有收新的土地，就是那 5 個車站……

主席：但這筆費用不是用在部分高鐵站區的環境美化嗎？

胡局長湘麟：對啊。

主席：你們上年度沒有編相關的預算，然後 106 年要開始美化了？

胡局長湘麟：是新增加的。

主席：好，不予處理。

林委員俊憲：應該是既有業務嘛？

胡局長湘麟：不是，是因為有新增加、新收回來的一筆土地。

主席：好，不予處理。

處理第 20 案、第 21 案凍結案的併案，有關「捐助、補助及獎助」相關聯外道路部分。

胡局長湘麟：這兩案所編列的預算，基本上是用在辦理雲林車站 3 個聯外道路目前正在做的工程補助費，還有桃園一部分用地費用補徵收所發還的費用。

趙委員正宇：99 年開始徵收嘛？今年已經 104 年了，難道這些人漏徵收都沒有講話嗎？到現在才講嗎？

胡局長湘麟：那是桃園市政府提出來的。

趙委員正宇：這價錢是這麼算出來的，是估價師公會估的嗎？

胡局長湘麟：按照市政府最近完成的市價評議，我們得到最新的地價之後，近期會安排做協議價購相關的……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協議價購是用 99 年的價格，還是用最新的？

胡局長湘麟：是用最新評議出來的價格。

趙委員正宇：這樣漏徵收大家還比較高興，因為現在價格更好啊！當初你們為什麼會漏徵收？而且民眾到現在還在講，怎麼那麼奇怪？

胡局長湘麟：是市政府……

趙委員正宇：我還記得當時是市政府辦的嘛？還有出事過。

胡局長湘麟：是市政府辦的，全部大概是五千多萬元。

趙委員正宇：如果是評議委員會評議就比較沒問題。

主席：好，第 20 案、第 21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22 案、第 23 案。

胡局長湘麟：第 22 案、第 23 案主要是我們要配合改善雲嘉地區地層下陷的問題，希望民眾在高鐵沿線兩側一定距離內不要種水稻，改種其他農作物，為了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農委會有推出「黃金廊道計畫」，在它相關的經費裡，希望交通部能夠全部負擔 5.3 億元，這部分我們是在 102 年開始編列，今年是編一億多元。經費部分是農委會和交通部各負擔一部分，我們在協調的時候，交通部希望能夠負擔 5.3 億元。

蕭委員美琴：這個很好，但是你們分擔比例是多少？

胡局長湘麟：因為它是有整體其他的計畫，我們是分擔五億多元。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大概分擔一、兩成左右？

胡局長湘麟：對。

主席：好，本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決議案。第 24 案至第 38 案，逐案處理。

處理第 24 案。

胡局長湘麟：我們建議作文字上之修正。倒數第 3 行原有的文字是「要求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建議改為「建請研議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倒數第 2 行「改由政府……」

葉委員宜津：把「要求」改為「要求研議」，可不可以？

胡局長湘麟：可以。

葉委員宜津：要你們研議而已，怎麼還說要「建請研議」？

胡局長湘麟：另外，建議倒數第 2 行「改由政府其他基金承接」之後，增加「之可行性」四個字。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倒數第 3 行「要求」之後加「研議」二字，也就是改為「要求研議」。倒數第 2 行「改由政府其他基金承接」改為「改由政府其他基金承接之可行性」。修正通過。

胡局長湘麟：倒數第 2 行前面的「於一年內」，可否建議刪除？

葉委員宜津：不然，你要何時才研議？

主席：你們的所謂的「儘速」是指十年，還是一年？

葉委員宜津：給一年的時間讓你們研議，你還要刪除？

主席：對啊！照剛才我所作的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 案。

胡局長湘麟：我們同意。

主席：第 25 案，通過。

處理第 26 案。

胡局長湘麟：建議倒數第 2 行「請高鐵基金一個月內提出」改為「請高鐵基金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 案，倒數第 2 行「請高鐵基金一個月內提出」修正為「請高鐵基金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

胡局長湘麟：建議第 2 頁倒數第 2 行「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刪除「評估其自償能力」七字。因為高鐵公司那一塊並沒有自償能力，它主要是在談營運績效。

主席：第 27 案，倒數第 2 行「評估其自償能力」七字刪除，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 案。

胡局長湘麟：同意。

主席：第 28 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胡局長湘麟：同意。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胡局長湘麟：同意。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胡局長湘麟：因為內容裡很多地方提到的是屬於基金的部分，我們建議作文字的刪減。基本上，「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公司營運績效之書面報告。」這個大方向我們同意。不過，前面有幾行文字涉及基金的部分，我建議把它刪掉。也就是說，從第 2 行「然應」開始至倒數第二行「進而影響旅客權益」這段文字，我們建議刪除。另外，建議將第 1 行最後一字「剩」改為「盈」。我會把修正的文字提供給貴委員會。

蕭委員美琴：我接受。

主席：第 3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

胡局長湘麟：同意。

主席：第 32 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胡局長湘麟：最後一行「提出報告」，我們建議改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3 案，最後一行「提出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這個已經有正式的承諾了，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

胡局長湘麟：倒數第 2 行「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訂出差別費率」，建議改為「建請台灣高鐵公司訂出差別費率」。

鄭委員寶清：不要改，立法院要求跟建請是一樣的意思。

鄭委員運鵬：乾脆寫「懇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改為「跪求」好了。

主席：我建議把這句「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訂出差別費率」改為「要求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出差別費率」。

葉委員宜津：好。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第 34 案，倒數第 2 行「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訂出差別費率」，修正為「要求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出差別費率」，修正通過。

處理第 35 案。

胡局長湘麟：同意。

主席：第 35 案，通過。

處理第 36 案。

胡局長湘麟：同意辦理。

主席：第 36 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胡局長湘麟：最後一行「一個月」，能否改為「三個月」？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這要問簡東明委員，簡委員是提案人。

簡委員東明：好。

主席：第 37 案，最後一行「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

胡局長湘麟：建議作文字修正。倒數第 2 行「屏東規劃」二字，建議改為「屏東工程評估」。

主席：工程評估與規劃有何不同？

胡局長湘麟：我們會送行政院續處。因為它是針對他們提出來的相關……

主席：你說送行政院怎樣？

胡局長湘麟：續處，不是核定。因為這個案子不會核定。

鄭委員運鵬：這個辦理的情形要跟屏東的委員講，包括周春米，她是不分區的委員。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38 案，倒數第 2 行「屏東規劃」修正為「屏東工程評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2 案。

處理第 1 案。

胡局長湘麟：這是針對機場捷運票價方案的部分，委員的主張是「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就機場捷運票價方案重新檢討，將沿線通勤族權益與轉乘需求納入考量後，另訂新票價方案，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實施。」事實上，就整個程序來講，按照大眾捷運法之規定，這個票價方案的決定權是在桃園市政府。所以，這一部分在交通部方面的管理上，我們大概有跟委員協調，希望文字能作一些修改。

主席：如何修改？

胡局長湘麟：就是倒數第 5 行「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就機場捷運票價方案」修改為「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應協調桃園市政府就機場捷運票價方案」；倒數第 2 行「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修改為「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我補充一下，李鴻鈞委員在嗎？因為他是提案人，這個「協調」要尊重他的意見。就是說，改為「交通部應協調桃園市政府」之後，我認為應該再加一句「在營運後就票價重新檢討」。現在尚未營運，大家就一直要，事實上狀況如何？有沒有鼓勵搭乘，也不曉得。所以，我認為應該在營運後再調。要不然，營運前大家因為覺得有機可乘，就一直吵，最後桃園市政府與捷運公司可能落得沒辦法運作了。這樣反而變成讓高鐵局負無限責任了，不好啦！召委，這樣可以嗎？

主席：尊重大家的意見。

鄭委員運鵬：如果他們主動在營運前去調整，那就是市政府的事了。至於後面的「始得實施」，如何處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35 案。

第 35 案，倒數第 4 行「應要求交通部協調」，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第 1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鄭委員運鵬：我相信交通部的各位首長都有看到今天蘋果日報的報導。我早上看了新聞以後，回去查了一下與酒駕相關的保險問題，至於你們所說闖紅燈之類的問題，我沒去查。關於酒駕，你們在保險費率上本來就有規定隔年要增加，一次 2,100 元、兩次 4,200 元的保費問題。但是，我後來思考了相關的納保問題，他若是被吊牌或吊照，隔年車子壞掉，他就不會去保險了。所以，他只要迴避掉一年，其實他在隔一年再去納保，那 2,100 元的保費根本就加不到。酗酒是會上癮的，所以，他可能忍一年或兩年無照駕駛或開別人的車，你們相關的規範根本處罰不到。所以，我建議請交通部協調金管會，把現行的費率表上前一年的酒後駕駛紀錄次數，改為終身。

他有犯過酒駕的話，本來就不應該鼓勵他幾年後還開車，要讓他開車，就要在這上面讓他付出相對的代價。好不好？在這邊只有保費增加而已，但這總是他付出的代價。

鄭委員寶清：不，你這個增加會變成終身都增加。

鄭委員運鵬：當然是終身。我說這是會上癮的。

林司長繼國：跟委員會報告。這邊如果是終身紀錄的話，某種意涵上就變成沒有達到鼓勵他們改善。因為更重要的是，要鼓勵他們改善。

鄭委員運鵬：你們重要的是，不鼓勵他開車。你們怎麼會鼓勵他改正？你們如何判斷他改正了沒？

次長，我跟你報告一下。你這次講到的是保費，你是希望透過保費增加的方式，變相地予以懲罰。可是，你們並沒有去調整受害人的賠償部分。你們把保費增加，受害人並未因此多得一毛錢。我知道受害人的賠償給付很難處理，所以，你們在這邊本來就不應該鼓勵當事人有酒駕紀錄之後還開車，你們現在只是調高他的保費，如果只限一年，他是可以躲的。所以，應改為終身。讓他知道如果要開車，犯了這個錯就必須付出相對的保費代價。很合理啊！我還沒有去調保費喔！他有了這個紀錄後，難道你們認為他 3 年後就不會酗酒了嗎？還是你們有任何的科學方式可以檢測出一個人已經沒有毒癮、沒有酒癮了？

王次長國材：我建議委員會，我們就兼顧，也給曾經有酒駕、違規紀錄的駕駛人一個鼓勵改正的誘因。當然，目前這個「一年」可能確實不適當。可否由我們與金管會協調，再重新訂定一個比較兼顧的年限？

鄭委員寶清：應該更要罰酒駕者，他如果第二次或第三次還是被抓到，就終身罰錢。只要一次酒駕，就終身要負擔這個保險費。

鄭委員運鵬：是保費耶！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鄭委員這個想法不錯，就是要重罰酒駕者。我們是不是以漸進的方式，比方說，第一次酒駕可能就連續 5 年的保費均漲價。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你們要去跟金管會再去精算。但文字上作如下修正：「對於初次犯酒駕者，不應以一年為限。再犯者，即改為終身。」也就是把它分為兩階段，因為你們現在是一年幾次，目前的費率是前一年有酒後駕車紀錄者……

鄭委員寶清：可以喝了燒酒雞啊！

鄭委員運鵬：根據你們的這個表，如果他前一年有兩次以上的酒駕紀錄，你們還用保費去處理，那真的是對不起受害者。所以，一年我還可以接受，說你們不能以一年為限，應該要有幾年的要求。但若再犯不論是多少頻率的再犯，累犯者就終身。

王次長國材：應該要兩次到三次以上。

鄭委員運鵬：不限制在一年內哦！假若是第二次的再犯者，就是終身要增加保費了。如果你們還願意讓他再開車的話，那就是終身要增加保費了。這個其實對受害者無益，因為這並不是懲罰，只是保費增加。我甚至認為這個保費的級距都增加得太少了！

鄭委員寶清：對，再增加一條吧。

主席：我們把文字修正一下。

林司長繼國：建議倒數第 2 行「應向金管會爭取」修改為「應與金管會協調」。

主席：倒數第 2 行「應向金管會爭取」，修正為「應與金管會協調」。

林司長繼國：然後，最後一句話「應改為終身紀錄」建議修改為「累犯者應改為終身紀錄」。

主席：最後一句話「應改為終身紀錄」修正為「累犯者應改為終身紀錄」。

林司長繼國：現在加保費就是要把人的這個部分……

鄭委員運鵬：這是你們現在希望去處理的嘛。這個費率表就是汽車責任保險酒後駕車加費率表，對不對？

林司長繼國：對。

林委員俊憲：如果樣樣還要再跟金管會協調，你們的保險費增加就要跟著人，我們現在是跟著車。

鄭委員運鵬：事實上，現在交通部部長有指示往這個方向走。我只是要求他們在這個費率表裡面要作調整。跟著政策走嘛！

林委員俊憲：保險政策要改，要不然，你們罰那麼大，有什麼用？

鄭委員運鵬：有些車在車禍後就報廢了，車主只要隔年不去買新車，再過一年，在這個加費率表上就失效了。

林司長繼國：針對第 2 案，我們的文字修正建議是：一、倒數第 2 行「應向金管會爭取」改為「應與金管會協調」；二、最後一句「應改為終身紀錄」改為「累犯者應改為終身紀錄」。

主席：第 2 案，倒數第 2 行至末行之文字修正為：「應與金管會協調，酒駕違規之保費加計，不以前一年為限，累犯者應改為終身紀錄。」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束，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均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 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5 分；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江啟臣 王定宇 陳亭妃 徐志榮 劉世芳 呂玉玲
林昶佐 馬文君 呂孫綾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鄭天財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徐永明 鍾孔炤 林德福
陳明文 周陳秀霞 許淑華 何欣純 羅明才 邱志偉 顏寬恒 鍾佳濱
曾銘宗 簡東明 盧秀燕 蔣乃辛 黃昭順 廖國棟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12 月 7 日）

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12 月 8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7 日（星期三）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及處理（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陳亭妃、徐志榮、劉世芳、呂玉玲及馬文君等 9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何保林、第三處處長黃裕順、第四處副處長江濟陽、第五處處長張晏碩、人事處處長謝明體及主計處處長劉鴻晨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呂孫綾及林昶佐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四、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 萬元，照列。

第 3 目 賠償收入 61 萬 2 千元，增列 40 萬元，改列為 101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4 萬元，照列。

第 4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 雜項收入 653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9 款

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情報行政」原列 8 億 6,972 萬 8 千元，減列：

（一）「行政管理」272 萬元（含「業務費」項下「水電費」1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物品」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 萬元；「設備及投

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獎補助費」項下「獎勵及慰問」162 萬元，以上除「獎勵及慰問」162 萬元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二)「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情報建築及設備」400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69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28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總統蔡英文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參加某有關程式設計之公開活動中表示，參加該活動之原因係受國家安全局所要求。經查，國家安全局於情報行政業務內容並未有「總統行程安排」或「決定國家施政方向」等業務職掌。惟國家安全局於預算總說明記載之機關主要職掌，僅有「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及「統籌密碼管制及研發工作」。國家安全局若涉及影響國家政策方針及總統政策選擇，恐出現「情治干政」等嚴重問題，不只違反行政組織分工，更有違憲之可能。國家安全局執掌國家安全工作，卻致使國家發生重大國安危機，疏失明顯不在話下。爰針對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2. 鑑於國家安全局職司科技情報與電訊安全、密碼及裝備管制與研發，有關保密器的研發與審核是其業務之一。在政府公務部門中除國防部外保密器大都由國家安全局負責，然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主要武器系統的保密裝置幾乎都是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負責研發、測試、產製與後續維護，其後端由國家安全局審核。按細究其保密裝置的後門，往往只有研發者才知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法人化後，國防部已無法進行實質審核，倘持續維持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供保密裝置實已存在風險，綜上所述，公務部門包含國防部所需的保密裝置，宜均應以國家安全局為單一來源為務。爰針對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94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二)國家安全局 2015 年發生教官郭耿宏中彈癱瘓之憾事，特勤中心相關演練據傳缺乏防彈保護措施，任何精實訓練均要在滿足人員安全大前提下始得進行，國家安全局應重新提出訓練實施計畫。爰針對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7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三)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法定情報主責機關，惟近年來預算皆呈現下滑趨勢，恐衝擊情報工作執行與推動，影響國家安全甚鉅，鑑於科技偵蒐裝備購置等，均屬延續之作為及需求，基於情資蒐購成本增加及先進科技情蒐裝備費用高等因素，若情況持續下去，勢必將影響我國情報作為，甚至影響我國人安全，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清楚說明，並且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因應方案書面報告，俾利因應未來各項國安任務挑戰。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四)國家安全局 97 年度之前將員工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而 98 年起則陸續將該局正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等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予以編列，惟查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恐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然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其人數為法定，且其待遇編列並無涉及國家安全相關事宜，基此，為增加國人對該局經費配置情況更加瞭解，爰建請國家安全局研議將上述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五)近來美國、德國及韓國相繼擋下中資收購案（中國紫光收購美國美光科技、中國福建宏芯投資基金收購德國愛斯強、中國紫光收購韓國 SK Hynix 等案），理由則為國家安全，顯見各國對中資有所防範。鑑於中共現仍頻繁接洽我通訊、運輸、半導體、農漁等產業，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參照美國、德國等先進國家之作法，配合主管機關加強相關聯合審查機制，並應於 2 週內將因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避免中資滲透臺灣，危害我國產業。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六)鑑於 105 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且 106 年又將面臨中國共產黨第 19 屆黨代表大會，黨內權力核心改組，勢必將對我國影響甚鉅。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情蒐、情研部門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七)國家安全局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我國前任執掌機敏業務之退休、退役及除役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參加政治活動、研討會，掌握有無造成國家安全之疑慮，並參考退休、退役及除役公務人員管制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行管制年限有無符合國家安全利益，完成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八)鑑於部分國家安全局人員於業務熟悉有待加強，建請國家安全局加強局內人員教育訓練及業務熟悉，避免國家安全局人員肩負國家安全重任，卻公開發表恐致我國身陷嚴重國安危機之高風險言論。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九)鑑於網路資訊化時代之來臨，國家安全局已新成立第七處專責掌理國家網域安全工作有關事項。惟目前國家安全局中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人數雖已有增加，但其中具資安技術或相關合格證照者比例僅六成餘，且 103 年起以「公職資訊技師組」招募相關專業人員時，面臨需體格檢查、體能考試要求之考選法規限制，導致相關人才招募困難，俟於 105 年停開該組招募缺額，致使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招募陷入困境，進而影響國家網域及資通訊安全、作戰業務運作。爰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研議適當之人才招募及培訓方式，提高具資安技術或相關合格證照人員數目，並完備國家網域及資通訊安全、作戰之人力質、量需求。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十)鑑於新政府已明確宣示「資安即國安」之政策方向，網際防護及反恐之任務國家安全局本即責無旁貸，此前透過考選專技人員的方式並無成效，亦未見積極檢討；又因國安事務多涉機敏內容，亟需量身訂製一套可行之選用機制。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就招募民間資安人才全盤考量遴選、訓練、安全考核及獎勵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劉世芳

(十一)鑑於中國網軍猖獗於國際，而國家安全局近年以來也早已是遭攻擊目標對象，惟經查我國國家安全局從事資安技術或管理合格證照者僅 59 人，具有資安專業證照人員占比亦僅 64%，顯然資安人員專業能力未能配合軟體設備之增置而同步提升，對此請國家安全局清楚說明；亦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就因應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儘速提升、強化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以確保我國國家資通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二)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攻擊活動猖獗於國際，國家安全局雖於 104 年度增設第七處，增加資通安全業務人員近 20 名，106 年度預算案並持續增編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添購經費。然截至 105 年 7 月底，國家安全局資安業務人員取具資安專業證照占比仍僅六成餘，而資安人數又多為兼任人員。建請國家安全局在添購資訊設備之際，應持續配合辦理資安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並多元人才進用管道，俾利業務推動能竟全功。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三)針對國家安全局 105 年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58 萬餘次，雖均及時成功偵測到與阻絕，呈顯其網安偵蒐集防禦技術良好，未遭駭客成功入侵。惟近年中國網軍以常態性攻擊國家安全局之對外網路，而且越來越嚴重。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於 1 個月內研議防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十四)國防部預計提升資通電作戰位階，雖然細節尚未完全公布，但外界均以「第四軍種」名稱稱呼之。同時國家安全局第七處掌理網路安全、資訊預警等業務，與「第四軍種」具有相當之關聯。爰此，為求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複浪費，要求國家安全局 3 個月內研擬將來平時與戰時如何與國軍「第四軍種」分工合作之要點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十五)國家安全局辦理資訊安全人員培訓時，應參考國防部辦理「神盾戰士」之經驗，避免重蹈覆轍。經查，國防部辦理資安「神盾戰士」計畫，與經濟部及教育部合作，於漢光演習中徵召民間資訊高手，發生本末倒置、主客易位，致使訓練成果不彰、任務執行目標混亂等情事。爰建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資訊安全人員培訓業務時，應參考國防部之培訓經驗，避免重蹈覆轍，增加訓練成本。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六)國家安全局因其機關性質，大門衛哨人員平時並未攜帶槍枝值勤，惟思量國家安全局機敏性，以及許多國安單位仍有配戴槍枝值勤後，國家安全局重要性實無法以一般機關觀之。復考量我國正邁向全志願役兵制，相關訓練應相當扎實，且安全顧慮可透過槍彈分離解決，爰要求國家安全局 2 個月內就大門衛哨勤務攜帶槍枝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十七)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又為辦理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平均每 4 年均汰購眾多高性能警備車輛，渠等車輛於大選結束後，除供現任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組）使用外，多數車輛均留置國家安全局局本部及特勤中心作為勤務督導及特勤任務用車。惟國家安全局局本部並無配賦警備車輛，卻將部分高性能警備車留置局本部作為一般公務車輛使用。為增進車輛使用效能，建請國家安全局應檢討局本部留置眾多高性能車輛之必要性，並討論是否可將多餘警備車輛移撥如憲兵、海巡或警政等確有任務需求單位。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八)國家安全局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及新任總統、副總統警衛室隨扈車隊新購 49 輛警備車後，其車輛數 272 輛已超出編制數 240 輛甚多。國家安全局雖規劃將其中 44 輛車移撥其他機關使用，然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移撥數僅 17 輛，仍有過半車輛尚未移撥，建請加速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九)國家安全局尚未處置之 28 輛公務車中，僅 1 輛將辦理報廢，然渠等未處置車輛中，多部車輛之使用年限及使用里程數均已達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公務車輛汰換標準，如未能順利移撥他單位，恐亦將報廢變賣。鑑於國家安全局過往對於不堪使用之車輛均採「整批拍賣」，並以資源回收商為標售對象，致標售價格偏低。然依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各機關車輛變賣應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國家安全局後續辦理報廢車輛變賣時，請遵該決議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國家安全局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序號 273 至 275 之 3 部機車已使用近 20 年（分別為 1997、1997 及 1998 年購入），已逾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102 年度以後增（修）訂之財物分類標準彙總表」規定之機車 6 年最低汰換年限 3 倍以上，且較其晚近購入（2004 年）之序號 278 至 285 之 8 部機車已於 105 年 9 月汰除。顧慮使用人員之安全、機械設備過於老舊不利保養及易生環保空污等諸多問題，爰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辦理上開 3 部機車之汰換及新車購置。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二十一)與國家安全局有委託關係之遠景基金會及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功能性於近年受到限縮，除上層主管外，業務執行恐較缺乏戰略性廣度及遠見，多屬於事務性質，內部更曾傳出不同背景間人員不合情事。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思量與上述基金會互動時，應重新調整現有模式，配合政府當今施政軌道，委託基金會作更深入的研究，並隨時關注內部人員表現，以作為任務交辦和聘用依據，復達成一軌、二軌順暢合作期許。

提案人：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二十二)針對國家安全局 106 年度編列購置 4000c.c.安全防護車，維護總統安全。惟國家安全局針對安全維護規劃未臻完善，購車預算應更有效率運用，請國家安全局檢討後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安全。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馬文君

五、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討 論 事 項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及處理（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委員陳亭妃、羅致政、林昶佐、劉世芳、呂玉玲、王定宇及鍾佳濱等 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北美司司長薛美瑜、國組司副司長王良玉及國會事務辦公室執行長周唯中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委員江啟臣及呂孫綾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四)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 億 0,22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5,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5,2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7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5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 億 9,4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8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9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4,576 萬 1 千元，減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596 萬 3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3 萬 4 千元；「檔案及資訊處理」450 萬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業務費」4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1 萬

5 千元；「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16 萬 5 千元，以上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特別費」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5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100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800 萬 4 千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0 萬元，除駐利比亞代表處經費 728 萬 2 千元外，其餘經費科目自行調整；「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 千元）。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2,24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2,329 萬 4 千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4 億 8,96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965 萬 4 千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列 8,582 萬 6 千元，減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59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獎補助費」9 萬元。）

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22 萬 6 千元。

(五)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二）「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11 億 0,501 萬元及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3 億 6,194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四、處理蕭名槐君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之書面報告已送達本會全體委員。請問各位，對該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第四案「處理蕭名槐君人民請願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劍龍級潛艦電戰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決議「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決議「公共關係費」凍結 998 萬 5,000 元案。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部附屬單位預算的支持與督策，使各項國防事務均能順利推動，在此謹致上最高敬意與謝忱。

本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 3 個特種基金，均依照設置目的妥適規劃運用，逐步提升營運效能，以下謹就各基金執行重要工作及成效摘報如后：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目前在武器裝備生產及完善官兵照顧等既有業務基礎上，各項營運均穩健推展；為落實國防自主與振興國防產業，將持續精進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作業效能，提升國防戰備能量；另在落實官兵照顧方面，積極充實國軍醫療設備資源，持恆推展各項服務工作與福利措施，建構優質服役環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致力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改善眷戶居住環境，落實達成軍人安家政策。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配合國家土地活化政策，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及募兵制之推動，辦理軍事工程、老舊營舍及職務宿舍整建等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本部 3 個特種基金，秉持「統籌規劃、資源整合」原則，將持续提升各項營運成效，完善各項照護任務，同時強化募兵配套作為，使官兵安心服役，戮力從事戰訓本務工作。

另配合本次議程，有關本部及中科院辦理預算解凍計「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等案，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均已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書面報告陳送大院，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鼎力支持，詳細預算編列情形請各基金主管單位依序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主要任務為充分運用國防自主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產製體系；提升國軍醫院醫療品質，提供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有效運用國軍服務設施，倡導官兵正當休閒活動；推展國軍福利及文藝活動，報導軍事新聞及政策宣教；代辦儲蓄存款業務，提供官兵理財服務；統籌國軍副食品採購，落實副食供應政策等相關工作。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遵照「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各事業業務計畫重點，本具體、精實原則編成。現謹就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壹、業務計畫概況

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本基金依業務屬性與專業分工原則，區分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並明確各事業管理機構組織層級之事權分工，以提升管理及財務綜效；106 年度各事業依設立宗旨與任務，設訂營運目標如下：

一、生產事業：

以國防自主、軍品國造為目標，建立武器裝備自製生產供應鏈體系，確保國軍各項軍品獲得。年度計畫生產兵工類產品 563 項、經理類產品 32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8,298 項，合計 8,893 項。

二、醫療事業：

配合政府醫療政策，辦理國軍官兵、眷屬與民眾醫療照護，並加強醫學研究，以提升國軍醫院醫療能量及服務品質。年度計畫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服務 547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服務 168 萬餘人日及病患膳食服務 110 萬餘人日。

三、服務事業：

運用國軍服務設施，以企業化管理經營方式提供國軍官兵、眷屬正當休閒環境。年度計畫提供餐飲服務 49 萬餘人次、住宿服務 6 萬餘人次及球場服務 9 萬餘人次。

四、福利及文教事業：

統籌國軍福利品供應配銷，報導軍事重要演訓、國內外要聞及政策宣導，並推廣國軍文藝活動。年度計畫提供國軍官兵、軍榮譽福利品配銷 4 億餘元、發行報刊 828 萬餘份。

五、軍人儲蓄事業：

代辦軍人儲蓄存款業務，輔導並提供國軍官兵理財服務。年度計畫辦理軍人儲蓄存款 335 億餘元。

六、副食供應事業：

統籌國軍食勤供應，本專業化後勤管理，專責副食品採購供配等業務。106 年度計畫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 1 億 2,750 萬人次。

貳、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272 億 9,366 萬 6 千元，主要係軍事武器裝備生產、製圖、印刷及出版品等銷貨收入；國軍醫院各項醫療收入；福利品、副食品供應及休閒設施等勞務服務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等。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266 億 7,396 萬 5 千元，主要係軍品生產原、物料及印刷等銷貨成本；醫療用品及耗材等醫療成本；統籌福利品、副食品供應及休閒服務等勞務成本；各項營運管理、研究發展及訓練等。

(三)業務外收入：5 億 1,519 萬 3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屬營運場所權利金收入及違約罰款收入等。

(四)業務外費用：1 億 3,451 萬 4 千元，主要係醫療事業管理停車場及太平間等附屬營運場所需相關費用。

(五)年度賸餘：10 億 38 萬元。

二、餘絀撥補情形：

(一)賸餘：本期賸餘 10 億 38 萬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2,156 萬元，合計 10 億 2,194 萬元。

(二)賸餘分配：提存公積 2 億元，解繳國庫淨額 7 億 4,448 萬元，合計 9 億 4,448 萬元。

(三)未分配賸餘 7,746 萬元。

三、財務概況分析：

本基金至 106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563 億 6,152 萬 8 千元，負債總額 134 億 5,247 萬 5 千元，淨值 429 億 905 萬 3 千元。

四、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2 億 9,429 萬 2 千元，編列項目如后：

(一)土地 1 億 8,965 萬 5 千元，主要係醫療事業有償撥用臺北市政府及財政部管有土地，供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使用。

(二)房屋及建築 1,123 萬 9 千元，主要係服務事業所屬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客房整修工程所需。

(三)機械及設備 10 億 204 萬 7 千元，主要係各國軍醫院新增及汰換醫療儀器設備及生產工廠建購軍品產製研發設備。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7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事業汰換營運所需車輛、監視系統、數位通信交換總機及語音客服暨辨識系統等設備。

(五)什項設備 7,787 萬 6 千元，主要係各事業汰換營運用之消防、空調、冷凍、檢驗分析及飲水供應等設備。

參、結語

本基金自設立以來，戮力於建立國防自主產製能量、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推廣福利及文教活動、培養儲蓄理財習慣及籌辦國軍食勤供應等工作，以專業管理為導向，永續經營為目標，有效支援國防施政及三軍戰備需求。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項任務賡續順利推動。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報告。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 85 年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設立。本基金設置目的在於運用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辦理新制老舊眷村改建安置眷戶及提供優惠貸款等相關事項，除照顧原眷戶、違占（建）戶外，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訂眷改條例部分條文，將現役志願役官兵納入價售對象，及增訂眷村文化保存業務，並配合現階段土地活化政策，釋出眷村土地，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同時達成照顧官兵及去化基金餘屋之目標。

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對於不同意改建眷戶之權益，應通盤檢討乙節，經大院委員及本部提案修正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一，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生效，擬對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之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依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於配合搬遷後給予補償。

本基金原規劃 88 處改建基地，預劃安置 6 萬 9,517 戶，於 101 年度修正為興建 86 處改建基地，安置 6 萬 9,547 戶，目前已全數完成 86 處改建基地安置眷戶作業，未來將持續對於選擇以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及自行領款方式之眷戶，輔導完成安置。

壹、106 年度業務計畫概況

- 一、辦理輔助原眷戶 15 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本年度需款 1,532 萬 4 千元。
- 二、辦理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246 戶，本年度需款 3 億 8,999 萬 4 千元。
- 三、辦理眷戶自行領款安置計 478 戶，本年度需款 8 億 5,976 萬 7 千元。
- 四、辦理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計 336 戶，本年度需款 12 億 5,802 萬 5 千元。
- 五、辦理商服設施標售計 83 戶，本年度需款 8 億 4,417 萬 9 千元。
- 六、辦理文化性資產活化經營及維管計 6 處，本年度需款 4,400 萬元。
- 七、合計 106 年度需款 34 億 1,128 萬 9 千元。

貳、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一、業務收入：26 億 2,041 萬 5 千元，主要係改建基地完工配售原眷戶認列銷貨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36 億 5,044 萬 9 千元，主要係認列完工交屋成本及輔助眷戶購宅款支出。
- 三、業務外收入：2 億 3,626 萬 9 千元，主要係商服設施短期活化租賃等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11 億 4,744 萬 7 千元，主要係支付利息費用及補償原眷戶輔助費及違占建戶（含不同意改建戶），包括搬遷費、房租補助費、自增建超坪補償及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等。
- 五、本年度短絀：19 億 4,121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輔助眷戶購宅支出、搬遷費、房租補助

費及拆遷補償款等法定支出大於法定收入所致。

六、本基金為廣續辦理安置眷戶、餘屋價售現役志願役官兵、眷村文化保存、償還融資債務及土地活化（處分）及不同意改建眷戶處理等相關業務，刻正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台防字第 1010051028 號核定修正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積極以多元活化資產方式，運用眷改土地創造收益，提升籌措資金效率，達成債務償還目標。

參、結語

本基金執行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主要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及去化國宅與市場成屋，提高土地經濟效益，活絡國內經濟，改善都市景觀，且無需增加國庫負擔，是一項多目標、多效益之公共政策，此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一環，祈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並鼎力支持，俾利前述目標之達成。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張代局長報告。

張代局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政策，於 87 年度經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自 101 年度起，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強化政府土地活化政策，擴大基金用途，將一般軍事工程及設施預算納入本基金，並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推展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工作，進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本基金成立迄今，已完成 101 處營區及設施整（遷）建工作，並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興建，完成新竹市「篤行營區」、新北市土城「頂埔營區」、樹林「光華營區」、高雄市「衛武東營區」及臺中市「水湳機場遷建案」等 5 處不適用營地釋出，現正辦理臺南市「湯山營區」、臺中市「豐原聯保廠」、「第二彈總庫」及澎湖縣「金龍頭營區」、「莒光營區」等 5 處營地釋出及遷建作業。

本基金業務計畫，係以執行不適用營地處分、各單位老舊營舍整建、工程及設施整建、博愛專案及水湳機場遷建專案為主，茲就各項業務及預算編列概況提出報告。

壹、業務計畫概況

一、不適用營地處分情形：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因應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並配合政府推行土地活化政策，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本基金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清冊作為處分依據，執行成效如后：

（一）已奉行政院核定納入基金來源清冊計 409 案，面積約 659 公頃，並按當年公告地價納帳處分。

（二）已完成標售計 149 案（含地上權標租），面積約 311 公頃，處分得款 596 億餘元。

（三）已移交國產署待處分土地計 112 案，面積約 102 公頃、待移交國產署處分土地計 148 案，面積約 246 公頃；以上待處分土地俟國產署處分後納入營改基金財源。

二、老舊營舍整建工程案：

配合本部推行「募兵制」與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及職務宿舍整新（建）等，以照顧國軍官兵生活之基本需要，兼具維護都市景觀。本基金逐年編列經費投入老舊營舍

整建工作，執行成效如后：

(一)已完成 65 處營區之整建（含大鵬灣專案工程），支用經費為 127 億餘元，對官兵生活、眷屬觀感及士氣維護，已有顯著改善。

(二)整建中工程計 27 案，已支預算 51 億餘元。

三、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擴大基金運用範圍，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自 101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執行成效如后：

(一)已完成 28 處設施工程之整建，支用經費為 35 億餘元。

(二)整建中工程計 27 案，已支用經費為 29 億餘元。

四、博愛專案：

本案係配合國軍「精實案」執行及「國防二法」實施，將國防部（博愛分案）及空軍司令部（忠勇分案）遷建臺北大直，另國防大學（率真分案）遷建桃園八德，總經費 268 億餘元，已支用經費 253 億餘元。其中空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官兵宿舍遷建工程（忠勇、澄平分案）及國防大學、空軍懷德山莊遷建工程（率真分案）等 4 處已完成遷建；國防部（博愛分案）已完工驗收並完成搬遷作業。

五、水湳機場遷建專案：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不適用營地釋出，將本部水湳營區舊有單位遷移至臺中及屏東等處，可有效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與都市更新，總經費 72 億餘元，已支用經費 54 億餘元。全案已完工，並完成搬遷作業。

貳、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79 億 1,756 萬 3 千元。

(一)財產收入：以處分不適用營地為主，計畫編列不適用營地委國產署代管租金、權利金收入及處分不適用營地溢價收入、利息收入等，計 58 億 3,426 萬 1 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依行政院核定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 2 億 5,997 萬 8 千元；另國庫撥款部分係依行政院核定北投營區分 8 期（103-110 年）有償撥用款，及第二彈總庫營區分 4 期（104-107 年）有償撥用款 18 億 642 萬 4 千元，合計 20 億 6,640 萬 2 千元。

(三)其他收入：圖說費等收入，計 1,690 萬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 48 億 3,629 萬 2 千元。

(一)博愛專案計畫：執行博愛分案工程編列 3 億 166 萬 6 千元。

(二)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主要執行各單位之老舊營舍之搬遷及整建工程共 20 處，編列 29 億 3,450 萬元。

(三)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執行國軍工程及設施整建案共 16 處，編列 14 億 4,981 萬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本基金業務所需之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031 萬 6 千元。

三、本期賸餘：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賸餘 30 億 8,127 萬 1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參、結語

本基金在大院支持下，本部將依既定計畫期程，做好各項營舍及設施改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順利推動。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今天與星期三是同一次會，今天主要是進行詢答，週三再全天進行預算及決議案的審查。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媒體一整天都在報導關於中國解放軍在臺灣東部飛行一事，相信部長也注意到了。首先我還是要問幾個大家很關心的議題，這是我們國防部第一次主動發新聞稿，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以前也有過。

蔡委員適應：媒體對於我方國防部這一次主動發新聞稿還滿持肯定的態度，首先我要請教部長，國防部發布這篇新聞稿之後，我發現它與其他幾個單位所發表的內容有些差異，第一，戰機的數量部分，根據你們自己發布的新聞稿，大概是十餘架戰機，日本公布的是 6 架，部長，就你的瞭解，前幾天中國解放軍在臺灣周遭海域的飛行中，到底有幾台戰鬥機？

馮部長世寬：我們先看日本公布的 6 架，中間就有許多的隱瞞，表示它不願意把真實的情況公布出來，一方面可能是讓中共摸索不出日本對於其出動的兵力能否完全掌握。反觀我們公布的數字比他們多，且確實的數字我們也不加以公布，這也是一種謀略，即我們不願意我方的能力統統暴露在中共的瞭解狀況之下，所以我想雙方都是對的。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部長剛才講的意思。再請教你，實務上，他們總共派幾台飛機接近臺灣的海域或繞到臺灣的東部，公布與否或明確指出戰鬥機或運輸機的數量，你覺得這個有不公布的必要性嗎？

馮部長世寬：非常必要，因為此牽涉到偵監、偵控、掌握的能力與方式，我想我們不應該把這些都透露出去。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國防部的立場而言，這部分還是要保留？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想您對我們一定很有信心……

蔡委員適應：但按照日本公布的資料，這一次它是由北往南飛，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其中涉及一個問題，相對於中國做這樣的遠程訓練，我們國防部及空軍未來有沒有規劃做這種比較遠程的戰鬥機飛航訓練？

馮部長世寬：假如要規劃的話，我們不會這樣規劃，第一，我們沒有需要跨越到 ADIZ 之外去，因為日方與我國並無邦交。第二，在我們的戰訓之中，我們係以本務為主，所謂本務就是以堅決的力量與本身的實力作為我們防空作戰的準備。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沒有需要做遠程的訓練？

馮部長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好。再者，你認為中國類似這樣的一個訓練或過程之密集度會增加嗎？還是你認為只是暫時性的，將來應該會再降下來？

馮部長世寬：這要視第一島鏈政治情勢的演變，我們不否認其文攻武嚇會增加。

蔡委員適應：第二，因為根據媒體報導或軍事專家分析，他們這幾次的飛行都是其轟炸機與電偵機跨越了臺灣的東部，戰鬥機因為航程的緣故好像還沒有伴飛，空中加油機有沒有可能也加入下一個階段的軍事演練？或有戰鬥機伴飛？

馮部長世寬：站在料敵從寬的觀點，我們不排除這些可能性。

蔡委員適應：如果以中國目前的蘇愷 30，搭配空中加油機，在臺灣的東方海域進行伴飛、空中加油，他們是做得到的吧？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此外，我記得前年或去年美方有一台戰鬥機曾經迫降在台南空軍基地，延續之前的問題，假設中國的軍機做這樣的遠程訓練，繞過臺灣的東部，無論它是往北飛或往南飛，過程中都沒有相關的軍事設施或島嶼，最近的島嶼就是臺灣，假設中國的軍機在演練過程中發生故障而向臺灣要求迫降，我們會拒絕、人道救援還是乾脆把它擊落算了？

馮部長世寬：我們上月底曾經在太平島做一個人道救援的操演，以昭示於周邊國家，假設我們遇到這種情況，既然兩方還沒有發生戰爭的行為，我們應該以人道救援的心理來接納，並且希望它能夠在修復後儘速離開。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想法。

蔡委員適應：所以，如果是在非戰時的交戰狀態的話，我方還是以人道救援為主？

馮部長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本席之所以詢及此議題，係因臺灣在東部的機場中是有幾個頗為敏感的空軍基地，所以，基於一些想定的準則，也許有這種狀況，也許不會，遇到這種狀況時，我們國防部、空軍也許要規劃好一個 SOP 來面對這個可能發生的情形。誠如部長所言，在沒有戰爭的狀態下，我們還是以人道救援為主。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其次，我想問一下我方的態度，首先，媒體有報導一個聯翔操演，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這個聯翔操演？

馮部長世寬：聯翔操演是我們漢光演習最後階段的一個三軍聯合作戰演練，但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這個事情無關？

馮部長世寬：不是無關，而是我們沒有啟動這樣的機制。

蔡委員適應：那部長今天在備詢台能否就你能說明的部分大概說明一下聯翔操演？還是都不能說？

馮部長世寬：聯翔操演是可以說的，這就是我們海空、陸空、空空的作戰……

蔡委員適應：好。另外，中國的戰機逼近時，我方的戰機有起飛？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戰機有掛彈嗎？

馮部長世寬：當然有掛彈。

蔡委員適應：因為有人質疑我們的戰機是不是空包機，所以部長在此應該說明清楚。我們有掛彈的戰機嘛？

馮部長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有人問說，我們空軍的幻象 2000 不是很強嗎？為什麼這幾次只有 F-16 和 IDF 起飛而幻象 2000 都沒有起飛？還是也有，只是不公布？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起飛，而且沒有對外公布，何況……

蔡委員適應：那就不要再講了，再講下去就公布出來了，本席之所以提此問題係因有人說幻象 2000 有問題，所以不能起飛，這是假設性問題，我請部長及空軍參謀長來陳述一下，因為我們的經國號戰機從 1994 年到 2010 年推行了中級壽程的延壽計畫，F-16 則在 2001 年到 2017 年提了一個鳳展計畫，但我們的幻象 2000 從 1998 成軍，已將近 19、20 年，到目前都沒有中壽期的計畫，所以，大家才會據此推斷幻象 2000 不大能飛。部長和參謀長是否要就國人很關心的這部分向大家說明一下？

馮部長世寬：對於這種新聞，連中共都不看。我們自然有我們戰略的準備，幻象機的性能遠超過其他戰機。

蔡委員適應：部長有開過幻象機嗎？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開過幻象機。

蔡委員適應：但部長對幻象機的性能是很肯定的？

馮部長世寬：非常瞭解。

蔡委員適應：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馮部長世寬：沒有。

蔡委員適應：參謀長，你可以確認部長講的這部分？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在委員會時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絕對沒有問題？

范參謀長大維：絕對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最後再請教部長，你有去美國華府訪問過嗎？

馮部長世寬：上任以後還沒有，但 20 年前我在那裡當武官。

蔡委員適應：2017 年國防授權法通過之後，未來部長有沒有機會到華府訪問？

馮部長世寬：希望有這個機會。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你可以說明一下我方曾經到華府訪問的軍方人士？副部長有去過嗎？

馮部長世寬：有的。

蔡委員適應：上次才去開過會？

馮部長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兩位副部長都去過了，就只剩下部長沒去過？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有機會吧。

蔡委員適應：如果美國通過新的國防授權法，台美的軍事交流增加，也許部長就是我們台美斷交後第一個訪問華府的國防部部長。以上，謝謝。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幾天為了這件事做了很多因應的作法。先請教部長，還是有很多資訊不清楚，因為最重要的關鍵是，日本到底有沒有發射了所謂的干擾彈或干擾的作為？我們全程掌控，對不對？到底有沒有，中國說有，日本說沒有？我們站在第三方的角度，不用幫中國背書，也不用幫日本背書，客觀上來講，到底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有的。但是，他們的戰機非常地接近。

羅委員致政：大概有多近？

馮部長世寬：依據日本的習性，他們都希望能接近到拍攝出戰機影像、型號的程度。

羅委員致政：所以相當近囉？

馮部長世寬：相當地近。

羅委員致政：但的確是有發射干擾彈？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是。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是指有還是應該是？有啦！所以我方是有掌握到？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其次，部長，你第一時間就到了衡山指揮所，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11 月 25 日他們第一次繞台的當天，你沒有進去指揮所，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我當時到馬祖及烏坵。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要他們繞台，你就要進衡山指揮所嗎？

馮部長世寬：不一定，我們有我們的……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要問你，我們的 SOP 到底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啟動經常戰備階段的一種機制，我們高勤官可能會提升到副總長（含以上）的層級。

羅委員致政：所以部長你今天因為共軍繞台而進衡山指揮所，這是特例還是以後的 SOP？

馮部長世寬：我想不是特例，我應該是看戰況，覺得就應該要進去。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一次你認為有必要，所以就進指揮所了？

馮部長世寬：這一次我們事先預判它應該是順時鐘方向的航行。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一時間是何時？

馮部長世寬：第一時間就是在我進去指揮所的時間。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第一時間就是對方開始出動之後，我們就判斷出他們可能繞臺灣一圈，所

以你就進去指揮所？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參謀總長有沒有進去？

馮部長世寬：有。

羅委員致政：好。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必要的作為，所以必須做因應的作為？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未必是未來的 SOP，部長是視實際需要才進衡山指揮所？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剛才有人提到聯翔，從媒體看到你們部分的解釋，本席是同意的，就是在監控的過程中，你們沒有必要把我們所有的參數都送給他們，因為他們事實上有監控、監偵的作為在，所以是沒有必要。但是，即便 ADIZ 之外，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可以監控、甚至擊落對方？

馮部長世寬：我當然講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有這個能力？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不然我們九鵬的演練在幹嘛，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說我們是有能力可加以擊落？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對方真的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乃至於領空的話，我們的飛彈絕對有能力可以將其擊落？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有此信心？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談一下此次他們繞台的意涵，因為我們認為未來這可能是一個常態性的軍事動作，部長同意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密度、強度有沒有可能增加？包括剛才提到空中加油的部分。

馮部長世寬：站在料敵從寬的觀點，應該是會。

羅委員致政：過去這麼多年或是最近以來，中共的空中加油機有沒有參加過演訓？

馮部長世寬：有過。

羅委員致政：這一次有沒有？

馮部長世寬：這一次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過去的確是有空中加油機參加過演訓？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其長程的投射能力是有在展現當中？

馮部長世寬：是，逐漸在增加。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認為此密度、強度未來是有可能會提升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因應的作為也可能需要做調整？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已經在做了。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剛才提到軍事意涵和政治意涵，我們先談其軍事意涵，從軍事的角度而言，你認為這樣的繞台動作在軍事上的意義為何？

馮部長世寬：我真不想公開來……

羅委員致政：好，那不要講。無論是反介入、區域阻絕等等，它的確是有這些目的存在。那我們談政治意涵好了，它要傳遞的政治訊息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只講針對我們的部分就好了，至於對日本、美國……

羅委員致政：好，對我們的政治意涵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想不外乎文攻武嚇，而且這幾年他們軍力的增長也展示出他們有這個能力，如果他們要犯台的話是多方向、多方位的，讓我們知道警惕，也就是文攻武嚇。

羅委員致政：時間點呢？為什麼挑這個時間點？有沒有特別的意涵？還是這是自然的結果？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自然的結果，因為其年度上有計畫做的次數，這一次剛好是美國大選之後，川普總統又跟我們蔡總統通電話，時間點有點巧合。假如他們 12 月又再做一次，其意涵就可能比較特殊。

羅委員致政：如果在年底之前，他們又再做一次的話，意涵為何？

馮部長世寬：他們可能在驗收這整個計畫中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這個密度而言，未來有可能一個月一次？還是不至於？

馮部長世寬：基於料敵從寬，我們不排除。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要如何因應這些新的變化。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尤其在軍事上或政治上，後者當然不在部長的規劃裡面，但軍事上而言，我們就談狀況的想定好了，剛才蔡委員提及如果中共軍機因為機械故障等迫降，部長還記得 2001 年 EP3 的事件吧？

馮部長世寬：知道。

羅委員致政：你剛才也提到日本與中國的軍機是非常近的，說不定還有互相挑釁的行為，就跟當時 EP3 一樣，年輕駕駛可能擺個什麼手勢或講了甚麼話，就開始出現對方逼近的情況或擦撞，如果日、中的軍機在我們北方區域發生這類情況而必須迫降臺灣時，我們還是用人道的角度來思考，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我非常不想評論，但假設發生這種狀況的話，我們有能力去執行人道救援時，我們不應該放棄。

羅委員致政：這種狀況的想定，我們有沒有慮定過？

馮部長世寬：我們在兵棋推演中都有。

羅委員致政：兵推裡面是有的？

馮部長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再舉另一個例子，不要說擦撞，如果他們在空中由於追逐、交戰，甚至其他動作，之後日方或中方有沒有可能誤入我們的領空？

馮部長世寬：非常可能。

羅委員致政：對呀！非常可能。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種想定有沒有律定過，有吧？

馮部長世寬：當初我們的想定中間都有設定，我們會警告他們，亦即進行等同於近距離的監控，以警告他們已經進入我們的 ADIZ，且威脅到我們的防空安全。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對此都有 SOP。

馮部長世寬：這一定有的。

羅委員致政：好，請問東岸的方面呢？

馮部長世寬：這也包括在內，我們整個防空識別區內都有這樣的機制。

羅委員致政：OK，部長，既然連續發生這麼多的事件，我們很多時候要強調，不管是即將出爐的 QDR 或國防戰略報告等等，國防部到底有沒有將這些新的可能狀況列入這些報告內，請問你們新的戰略和戰術究竟為何？

部長可能看過這張圖，這是 Google 將台灣所有飛彈部署的點都列出。有人認為台灣目前的戰略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將台灣變成毒蠍也好，刺蝟也好，當對方採取冒進行動的話，他們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部長，您上次提過新的戰略草案快要在 12 月底提出。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快提出沒有？

馮部長世寬：快了。

羅委員致政：其中有沒有特別大的戰略訊息或調整，我們可以預作心理準備。

馮部長世寬：到時公布，大家就知道了。

羅委員致政：OK，部長有信心這個提出之後，大家會覺得滿意？

馮部長世寬：我想有機會……

羅委員致政：不用說要 100 分，但是部長覺得新的戰略提出之後，國人應該感到有信心？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台灣、以色列還有少數幾個國家都是飛彈密度最高的國家……

馮部長世寬：我們也是。

羅委員致政：對，我就是說包括台灣和以色列。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換言之，空軍固然很重要，但是飛彈是一個很重要具有嚇阻作用的武器。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如果他們的軍機再在台灣附近有這樣的動作，甚至挑釁的動作，我們絕對有能力進行必要的回應，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使用飛彈打下這些的確是我們可能的因應戰略和想定？

馮部長世寬：這是想定之一。

羅委員致政：另外，美國有一些媒體甚至以最極端的報導，指出台灣的其他軍種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買更多的飛彈。對此，你同意嗎？

馮部長世寬：我極不同意。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

馮部長世寬：因為他們的思想還停留在 1982 年。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想到貝卡谷地戰役，當時我正在沙烏地，看到所有敘利亞的 SAM 飛彈起飛以後都被以色列干擾，之後統統向花生米一樣地掉落地面，接著他們的戰機起飛，也是被以色列的 UAV 干擾，而不能找到敵機真正的位置，所以敘利亞的戰機一天之內就被以色列擊落有 82 架之多。因此，30 年以後，我想我們不應該採用那種思想。

羅委員致政：尤其未來電偵作戰可能愈來愈會成為互相干擾或互相 counter offensive 的作法。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能只仰賴飛彈，其他的也是非常重要。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請問您何時出衡山指揮所？不好說，反正您在今天備詢之前要出來就對了。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好吧！首先，謝謝部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已經修正通過，總統也於 11 月 30 日公布，我很希望國軍能真正落實照顧老舊眷村內的各個袍澤。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對此，我非常感謝！其次，我還是要就剛剛幾位委員關心的問題請教部長。請問部長看過中國國防部發布的新聞稿嗎？

馮部長世寬：有的。

劉委員世芳：中國國防部發布的新聞稿特別告誡各界，這是中國空軍飛機經宮古海峽空域赴西太平

洋進行例行性遠海訓練。關於這個方面，上次李副部長曾經談論到未來這樣的訓練會成為常態性。這對台灣的威脅是在增加的，您同意嗎？

馮部長世寬：同意。

劉委員世芳：為何國防部針對最近這兩次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0 日的中國軍機訓練發布新聞稿，之前卻完全沒有？。

馮部長世寬：之前他們只是在南和北進行遠航的訓練，但是從 11 月 25 日開始的這兩次，他們卻繞行於台灣，而且不但有掩護兵力，還在長程的航行以天干機偵蒐我們的所有訊息，因此我們應該提高警覺，也有必要讓全國老百姓知道我們的國防時時都在戰備。

劉委員世芳：這是否和不同的總統有關？

馮部長世寬：這和此沒有關係。

劉委員世芳：據本席的資料，過去三年，中國軍機不管有沒有繞行台灣東部或西部，至少有經過北部的宮古海峽，當然許多人認為宮古海峽是國際的公海或空域。

從今年的 1 月 31 日，4 月 20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9 月 25 日和 10 月 27 日，再加上繞台的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0 日，他們確實有經過宮古海峽，其中三次則經過對馬海峽，它是在日韓之間。這表示中國在繼經濟崛起之後，開始進行軍事崛起，而且不只在海權擴張，連空域擴張都開始進行，所以他們才稱此為遠海訓練。我極不相信他們只出動飛機，我相信一定還有出動船艦。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不曉得部長如何看待未來中國的國防政策？不管他們是在戰略或戰術上進行干擾，或是以這樣的方式持續在第一島鏈上下功夫，這對於我們都是非常大的威脅。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部長對台語略懂一二，我要說他們的如此作為如同我們常常說的「侵門踏戶」，這是一種挑釁。面對這種挑釁時，我很尊敬部長，您在這段期間還是非常冷靜看待這件事情；可是這對我們是非常大的威脅，對於這樣大的威脅，未來我們要如何處理？我的想法如下，日方當然否認這次他們有干擾的動作，但是中國指出日方有干擾的動作，他們還提到中國會持續和日方提出嚴正交涉或關切。反觀台灣，如果我們的 ADIZ 或空域或公海受到這樣的挑釁或干擾或電偵時，我們要向誰告狀？難道可以和中國說，你們的國防部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我們沒有任何立場和人家提出嚴正交涉。因此，你剛剛提到，他們對我們文攻武嚇，此時我們要特別注意，如今台灣的地位在許多狀況之下是被孤立的。

你剛剛也提到因為川普先生和蔡英文總統通電話，所以他們或許以這樣的方式打我們一靶，再劍指美國，他們有沒有如此的想法？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也是在美國和日本、韓國三個國家成為同盟國之後，增加地區聯盟的威脅，讓中共感到不安，因此他們想展示自己有突破第一島鏈的能力。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們在秀自己的肌肉，對不對？包括在南海仲裁之後，中國極力拉攏菲律賓，而

菲律賓就在台灣南部。想想現在我們只探究宮古海峽到底是國際海域，還是某個國家的領空範圍，當然這大概無法現在確定；然而進一步思考，如果未來宮古海峽和巴士海峽這兩個海峽都受到中國影響，台灣的南北兩面就像被大箝子箝住一般，這樣的話，防衛台灣將會有困難。

這次國防部在公布訊息方面和日本、中國之間固然有誤差，但是我要知道，如果我們遇到這種「侵門踏戶」的行為時，國防部在對外發布新聞方面究竟如何處理，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這個策略？

馮部長世寬：我想現在說這個還太早，不如假設真有這種事情時，請劉委員多多指導。

劉委員世芳：我的想法如下，你們在第一時間馬上公布有若干飛機等等的訊息，第二時間你們又提到部長進衡山指揮所，但是否認啟動聯翔演訓，請問你們還要不要發布第三個新聞稿？沒有。我是認為，無論如何，一次新聞稿就定案。中國國防部的新聞稿也是一次定案，日本的亦然，當然他們不稱之為國防部，稱之為綜合幕僚監部，這應該等同於我們的參謀。

總之，不管要否認事情或要公布事情，都不要讓人家覺得來來回回留下一些空間，好像做這個又做那個，如此一來，許多國防事務的處理會令人感覺不夠明快。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昨天也是一稿定案。

劉委員世芳：我看到你們發布二次新聞稿。

馮部長世寬：那是我們否定啟動聯翔操演。

劉委員世芳：你們不是在 12 月 10 日下午馬上公布一個共有各型機十餘架等等的新聞稿。

馮部長世寬：沒有，我們只發布一個新聞稿，我記得我只有簽署一個新聞稿，而且那個新聞稿的內容非常非常明白，至於之後的說明都是針對外界的猜測。

劉委員世芳：請部長再回去查查，好嗎？因為今天國防部的發言人沒有列席，所以請部長再回去查查，我們希望你們提供媒體的訊息是一次定稿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指導。

主席：國防部的發言人有在場。

劉委員世芳：既然國防部的發言人在場，請問陳將軍，你們發布幾個新聞稿？

主席：請國防部陳發言人說明。

陳發言人中吉：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部長所講，我們是在 12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7 分發布一個新聞稿，這是由部長簽署的，這是沒有錯的；而隔天 12 月 11 日星期日我們也的確針對外界媒體詢問的相關細節再作說明。

劉委員世芳：所以陳將軍有對外說明，但是沒有經過部長首肯。

陳發言人中吉：這都已經和部長報告過。

劉委員世芳：好，我還是再作確定。

陳發言人中吉：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們說出的話、做出的事情每一分每一毫都代表國軍本身的立場或是你們防衛台灣的立場，所以希望你們在這個方面不要有猶豫，而且對說出的每個字都負責，好嗎？

陳發言人中吉：謝謝委員指導。

馮部長世寬：我想對於媒體的猜測，以後我們就不再回復。

劉委員世芳：關於媒體的猜測，我想國防部的發言人一定知道，他一定天天接受到媒體許多大大小小的訊息，甚至是花邊新聞等等，但是他具有政治智慧，可以處理，我想部長請他擔任發言人，一定可以委任他處理很多不同的事情。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新聞稿，和其他的新聞稿不太一樣，所以我才特別和部長提到這件事情。

馮部長世寬：謝謝指導。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曉不曉得中國和日本這兩天在海南島舉行一個中日海洋談判的會議，尤其是針對釣魚台海空域爭議的部分，但是他們沒有共識。

馮部長世寬：這是在新聞上看到的。

劉委員世芳：未來在西太平洋的海域上，關於日韓之間的事情，我們不管，但是中國和日本產生國防上或戰爭上的摩擦機率應該最大，而台灣剛好在他們兩方的地緣上，所以我們如何自處非常重要。我想部長接收到的訊息比我們更多，你們要好好思考這個方面，我剛剛也提及我們不希望被孤立，所以任何有可能的軍事交流一定要與友邦保持密切連繫，包括情報的交流等等，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世芳：關於這個方面，也請部長對部署上特別注意，尤其這幾天大家都很辛苦，希望部長能多多鼓勵他們，我想所有的台灣人民是和國防部站在一起的，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早！雖然日前的新聞已經報導國防部否認啟動聯翔操演一事，但是我想不管這是以何種名義，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媒體提到的紀德艦前往有利位置部署、空中出動 E-2K 預警機指揮 F-16 戰機和 IDf 戰機進行監控，地面的防空飛彈與預警雷達進行操演等等。請問這些是不是都有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的確的作為，只是我們沒有宣布。

林委員昶佐：亦即不管有沒有啟動聯翔操演，這些作為實際有進行，只是名字不一定是如此。

馮部長世寬：對的。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這一點是我們需要知道的，對於強化國人信心的作為，你們實際有進行；尤其重要的是共軍在約 1 時許結束整個演習之後，國防部以很快的速度回應。

馮部長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你們以非常快的速度發布新聞稿，我想尤其在國防部大力推動國艦國造和國機國造的此時，這對於強化國人對國防部的信心是非常需要的，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因此，我們可不可以先確認一件事，未來再遇到這類相關事情時，國防部雖然會一方面重視低調、不挑釁，但是在某種程度也會讓對方知道我們已經有所預警、有所準備，同時讓國人知道國防部已有萬全準備，你們會採取這樣的平衡作法。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一定會有萬全的準備，而且應該實施有效的嚇阻，讓大家有默契地知道彼此都存在於這個空域中間。

林委員昶佐：前者的低調、不挑釁是一種政治氛圍，這是我們的策略和態度；後者則是要開始慢慢讓國人知道政府有這樣的能力，也讓對方知道我們一直都在預警中和準備中；這在某種程度和過去的態度有點不一樣，你們是不是要稍稍往這樣的態度調整？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應該如此。

林委員昶佐：好，這一點很清楚。再者，從上次到這次，他們都有出動 TU-154 電子偵察機和 Y8 電子偵察機，請問他們是否有可能想要藉由刺激我們反應，趁機蒐集情報，例如蒐集我們的電戰數據和雷達波形等等，這是否有此隱憂？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應該有。

林委員昶佐：在這個方面，我看到有一些評論者認為應該開啟雷達鎖定，因為這是有威嚇性的反制動作，但是這卻有可能正中對方下懷，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對的。

林委員昶佐：我想趁這個機會也讓大家知道，我們鎖定他們也許有威嚇的效果，但是他們可能就是希望如此，以藉機擷取我們的相關數據和波形。

馮部長世寬：委員說的甚是。

林委員昶佐：我想在這裡也要和大家澄清，才不會讓大家覺得為何你們不採取更有威嚇的動作，因為對方有可能就在等我們做這件事。

馮部長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剛才羅委員提到戰略的思惟可能有所調整，你們在 12 月底會提出草案，對此，我們過去也詢問過幾次；雖然屆時立法院或許已經休會，但是我想其中一部分資訊可能會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應該會向執政黨的委員事先提出報告，這是我們負責任的態度，也為尋求執政黨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昶佐：我不是執政黨的委員，但是沒有關係，到時我一定會和大家……

主席：你們要和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報告。

馮部長世寬：好吧，我們會擴大……

林委員昶佐：希望你們可以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保持聯繫。接下來，我剛才有肯定你們強化國人對國防部及軍方信心的作為，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昨天我看到一則令我非常詫異的新聞，關於我和洪慈庸委員提出的軍冤條例相關草案，媒體報導有國防部官員表示如果這個法案真的通過，軍中不被搞翻才怪，而且會被有心人士用做政治鬥爭的工具。請問部長，這個不具名的人是

誰？

馮部長世寬：我這幾天忙著戰訓，沒有注意這個消息。

林委員昶佐：這種說法是國防部的說法嗎？

馮部長世寬：我要回去了解，才能提報給委員，不過我想……

林委員昶佐：媒體報導是昨晚國防部發出這樣的訊息，這讓我們非常困惑。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會尊重委員的提案，而且會非常尊重立法院決議的結果。

林委員昶佐：2013 年洪仲丘案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而像這樣的軍冤事件就是讓國人無法對軍方有信心的原因，我想部長上任也是希望從事這方面的改革，我們也聊過很多次和軍中人權有關的事情，不只是現在要怎麼去促進軍中人權的改革，在場也有一些國防部的朋友看到過去很多冤案的家屬帶著自己孩子的遺照前來參加公聽會，他們當場痛哭流涕，因為那是他們整個家庭一個很大的心理負擔，可是當時行政院軍冤會一年只交辦了 4 個案子，其他的都說已經過了追訴期。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這個軍冤條例也能處理過去這些軍冤案的爭議，重建國人對軍方的信心。可是我們在公聽會中彙整了很多家屬和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後，國防部並沒有任何人來跟委員協調，討論軍方認為怎麼做才恰當，等到我們公布草案以後，也沒有人來，然後第一次就是這樣在媒體上放話，而且沒有具名，所以我們連要跟誰溝通都不知道！

我為什麼要特別在這邊跟部長講這件事？我相信不管是國艦國造、國機國造，還有我們和友邦之間以及日本、美國在國防上、軍事上的合作，都需要國人的認同和支持，另一方面，為什麼對於國人不認同、不支持、有疑慮的部分卻是用被動的方式來處理？講話則是用不具名的方式？我相信部長也會認同是有人士將其做為政治鬥爭的工具。你想想看，這跟我們在做轉型正義的時候要被改革的人所講的話是不是很像？只要提出改革，對方一定說這會變成政治清算鬥爭的工具。

我想我們不是要清算鬥爭軍中任何一個派系或任何一個派別，而是要針對過去這些國人和家屬非常關心的案子，這些案子雖然已經過了追訴期，但是可不可以給我們真相，讓我們重新瞭解當初的過程？尤其是在 1999 年以前根本還沒有申訴機制的時候發生過那麼多案子。

我在這邊要請部長公開承諾，是不是可以正面、積極地來參與這件事？這個案子已經過了一讀，進入委員會裡面，我們願意來討論，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更為正面、積極，讓我們瞭解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怎麼樣更有可行性、要避免哪些缺失，但是不要用這種不具名的放話的方法？

馮部長世寬：對於所謂的不具名放話，我想委員不必在意，因為新聞是無風三尺浪，就怕沒有新聞。坐在這邊的都是國防部最重要的官員，他們是不會這樣講話的，他們跟我一樣，都非常尊重委員的提案，而且假如立法院有了決議，我想我們大家都會尊重。

林委員昶佐：不只是決議啦！國防部這邊可能要開始思考，如果你們認為委員的提案還不夠完整，應該正面思考哪些地方有缺漏，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就可以補充，這應該是比較積極的方式，而不要用被動的方式。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這點要求？

馮部長世寬：這個我想我們應該會配合。

林委員昶佐：希望這是一個好的、正面的宣示，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部長也有聽到，公聽會之後沒有人來跟我們討論，等到我們在記者會中公開草案的內容，也沒有人來跟我們反映或討論，都沒有！所以如果有機會在委員會審議的話，我希望國防部不要一味抱持被動或否認的立場，或者是想要撇清、不想參與，而是要更為正面、積極，所以你們現在就可以開始思考要如何去彙整相關的資訊。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12 月 12 日，請問部長知道這是什麼日子嗎？應該不是你的生日啦！

今天是太平島收復 70 週年。這樣想起來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忙著戰備，抱歉。

江委員啟臣：前幾天總統還去參加太平島收復 70 週年紀念特展的活動，你有沒有去？

馮部長世寬：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好像是內政部辦的。

馮部長世寬：我們國防部離不開，我都在辦公室。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沒有去參加就對了？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在 6 月 6 日質詢的時候有邀請你一起去太平島，可惜你說 7 月份你不適合，所以我們幾個委員就一起登上太平島。現在南海議題感覺上比較沒有那麼緊繃了，你要不要找個機會去一下？我們陪你一起去。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有副部長，假如你們想去，我請副部長陪你們去。

江委員啟臣：你自己去才有意思啊！

馮部長世寬：以現在的敵情狀況，我想我在國防部比較好。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子啊？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敵情狀況指的是什麼？是哪裡很緊張，你不適合出去嗎？

馮部長世寬：不是很緊張，而是我應該要掌握國家的安全、軍事的安全。

江委員啟臣：照你這樣講，這是每天都要掌握的啊，那你就不能去了嘛！

馮部長世寬：不一定。

江委員啟臣：不一定？那麼在什麼樣的狀況底下你會過去？

馮部長世寬：有需要的時候我就會去。

江委員啟臣：有需要？是美國要借用太平島的時候嗎？

馮部長世寬：這些問題我無法答復。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美國未來有沒有可能會借用我們的太平島？

馮部長世寬：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這個可能啦！

馮部長世寬：這個我連考慮都沒有考慮過。

江委員啟臣：沒有考慮？所以不可能、沒有機會？

美國會不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馮部長世寬：委員是替美國人問的嗎？

江委員啟臣：我是替國人問的！

馮部長世寬：國人沒有人問過我，所以很抱歉，我沒有準備。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知道萬一他們要跟我們借的時候你要怎麼回應？

馮部長世寬：這是由國安機制來主持，而不是我國防部來答應就好。

江委員啟臣：你也是國安機制的一環耶！部長！你把自己排除在國安機制之外，難怪每次國安會議、國安機制的評估你們都搞不清楚，因為你認為自己在國安機制之外嘛！其實你是國安機制裡面很重要的一環！國防部不能狀況外啊！一天到晚狀況外！上禮拜我問要不要主動公布中共軍機繞島的狀況，你們的副部長還說不適合，你知道嗎？你們那位副部長還回答我說……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聽說他講不適合。

江委員啟臣：他回答我說不適合，結果這次你們就主動公布了！上禮拜我還把日本公布的狀況拿出來給你們看，每次他們都公布在網路上，我們所有委員的圖幾乎都是從那邊拿到的，但是你們把它視為機密，我質詢的時候，你們還說那不適合公布、一旦公布就會讓人家知道我們的狀況之類的，結果你們這次就自己公布了！理由在哪裡？你給我們一個合理的解釋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我合理的解釋是，從日本公布的數字和我們公布的數字，有智慧的人可以明顯看得出來我們彼此都在做謀略。

江委員啟臣：都在做謀略？所以是你們刻意公布的？因為基於謀略？是這樣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是基於資訊的公開？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覺得不是因為什麼壓力而公開的；我覺得這是適當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們過去從來沒有公開啊！過去都是人家問的時候你們才出來講，或者是澄清、或者是補充，可是這次你們甚至比日本還早公布，目的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目的是我們有自信告訴我們的國人。

江委員啟臣：所以以前都沒有自信？

馮部長世寬：以前我們有自信一肩承擔。

江委員啟臣：這個理由我無法接受。你自己對公布和不公布的理由都搞不清楚，一個禮拜前和一個禮拜後的答案差這麼多！

馮部長世寬：這是你個人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我沒辦法接受的事情！

接下來，今天川普講，美國不會接受一中政策的束縛，這象徵很多意義，從國防部的角度來看，你對未來台美軍事交流的期待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期待會比明天更好、比昨天更好。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比明天還是比昨天啊？

馮部長世寬：比昨天更好。

江委員啟臣：比昨天更好的意思是不是說，台美軍事交流在美國參議院通過授權法之後，未來台美高層軍官和國防將領的互動會變多？

馮部長世寬：我們持續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去訪問華府？

馮部長世寬：如果有這個機會或者有需要，我會去。

江委員啟臣：在什麼樣的狀況底下你會去？

馮部長世寬：我無法在現在作答。

江委員啟臣：無法現在說就對了。那麼在什麼樣的情況底下，台美的聯合軍演有可能展開？在你的任內，你有沒有看到台美聯合軍演的這一天？

馮部長世寬：因為我不知道我的任期有多長……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參加美國所主導的泛太平洋軍演？

馮部長世寬：假如他給我們機會，我們一定參加。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去爭取？

馮部長世寬：我去美國訪問的時候一定會爭取。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你不用去就可以爭取了啊！因為我不曉得你哪一天才要去啊！你剛剛也講你不知道自己哪一天會去嘛！

馮部長世寬：所以我們持續在做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問你有關爭取的狀況嘛！在可預見的未來、短期的未來好了，我們參加美國所主辦的這些軍演的機會大不大？

馮部長世寬：你講短期，我無法預測。

江委員啟臣：明年、後年，兩年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我想都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都有可能夠？那麼最有可能的是參加哪一場？其實他們每年例行性的演習相當多。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操之在我，而是操之在美國人……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要爭取的嘛！你覺得我們最應該爭取參加的是哪一場嘛！你們不可能沒有評估吧？台美的軍事交流那麼頻繁，你們應該……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們能夠在哪裡參加就在哪裡參加。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很清楚哪一場軍演的特質是我們應該主動爭取參加的。你不能連這個都不知道！你是國防部耶！

馮部長世寬：我不是不知道，而是不可以講。

江委員啟臣：你不可以講哦？

馮部長世寬：為什麼要先公布呢？那樣會造成美國人的困擾。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講你不可以講，但是你不能講你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講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越來越會耍嘴皮了！政務官當久了果然還是會有問題。

我再問你，年金改革你們準備好了沒？

馮部長世寬：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們戰備準備好了。

江委員啟臣：你又不知道了！欸！年金改革跟你無關嗎？那一天我問退輔會主委，他說他們把自己評估好的案子送給你們。部長！關乎這麼多退休軍人和現役軍人的待遇、福利和生計的事情，你說你不知道！欸！你是狀況外耶！下個月……

馮部長世寬：簡單地講，我不想答復你，因為你問得沒有道理。

江委員啟臣：問你年金改革沒有道理哦？那我要問誰？

馮部長世寬：這不是我即時要辦的事情嘛！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即時要辦的？你知道下個月就要召開年金改革的國是會議……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可以下去了！不想回答就下去！

馮部長世寬：謝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一下。

江委員啟臣：這是什麼態度啊？主席，這是什麼態度？

主席：司長回應一下好了。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重要的事嗎？年金改革不是國防部重要的事嗎？你們坐在這裡……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我跟您報告年金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坐在這裡的所有國防部的官員，誰可以跟我講不是重要的事？

主席：很重要，請業務主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陳司長正棋：我向委員回答，年金不管是現職或已退人員的部分，我們會站在一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在評估？

陳司長正棋：有，我們一直都在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們說要跟公教脫鉤嘛！

陳司長正棋：是，單獨、專案處理是一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退輔會的評估資料給你們了沒？

陳司長正棋：退輔會有一些建議出來了，但是因為必須和現職人員的一些配套措施做搭配……

江委員啟臣：兩個禮拜前我問他們的時候，主委還回答說，他們希望地板是每個月 4 萬元。

陳司長正棋：他們有這個建議。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是的。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樣的建議，國防部做好評估了沒？

陳司長正棋：我們對現職人員做了問卷，也請國防大學針對現行的所得替代率以及「18%」的相關配套措施和數據做了精算，事實上這個部分一直都在執行中，只是最後的版本還沒有向部長及重要的長官報告，所以我們這個部分還不能……

江委員啟臣：你們哪時候要決定？

陳司長正棋：我想我們會配合政府的政策，在年底或者下個月，也就是明年年初……

江委員啟臣：你知不知道下個月要召開年金國是會議？

陳司長正棋：是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也會參加吧？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有人參加，但是只有國防部的委員……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的方案就應該要出來，因為這件事有很多人在關心。

陳司長正棋：我們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不只是退伍的，連現役的，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

陳司長正棋：我們瞭解。

江委員啟臣：第二是你們的募兵，難道人家不會看這個嗎？

陳司長正棋：會。

江委員啟臣：會嘛！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嘛！所以這是重要的事耶！而且年金改革還是蔡總統自己開出來的政見。我們希望年金改革的過程是平順的，國防部說軍人不一樣，你們要挑出來、和公教脫離，這點我們也尊重啊，但是你們不能沒有方案！

陳司長正棋：我們有方案；我們正在研議。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會被問耶！我們立委在地方上，難道人家不會問我們：你們有沒有在關心？到底現在進度到哪裡了？國防部的方案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等到我們的方案定了以後，我們會跟委員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主席，我建議這要排一個專案報告，我們完全搞不清楚現在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江委員的建議。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這段時間國防部應該有很大的壓力，因為這半個月來，中國的戰機演訓已經二度繞經台灣的外環。為什麼說是外環？因為他們並沒有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可是它基本上已經進入日本的防空識別區了，所以我相信日本比我們還緊張，因此他們在 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0 日的時候已經做了射彈的警告，而且現在大家都開始在看我們台灣怎麼做。可是因為現在我們台灣很清楚，目前我們所看到的不論 11 月 25 日或 12 月 10 的戰機路線，都是在我們的外環、防空識別區之外，所以我們現在都是在掌控、監控。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但是現在大家又開始質疑了。11 月 25 日我們是採比較保守的態度，也就是並沒有公布，但是 12 月 10 日，我們第一時間就公布自己所掌控的訊息，也就是到底有多少中國的戰機有可能做這樣的演訓，所以大家都開始質疑為什麼以前沒有，12 月 10 日忽然間就有了。部長，為什麼？

馮部長世寬：這兩次的演習我們軍方都有全程掌握，第一，我們現在跟中共並無交戰的狀況，因此，對於這種敵情的威脅，我們在策略上就是想要日本先宣布，他們公布一次、兩次以後，該我們來把這個消息告訴我們的國人。之前我們的國軍整軍、訓練、備戰都有每天在做，而且遇到這種狀況，我們國軍有這個能力來承擔，這次要讓國人知道，這個敵情的威脅已經逐漸在加強。而且我個人還有一個想法：在 107 年，我們不會再做徵兵的、等於說是一個決定，那麼我們在想，這樣公布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有為的青年看到國家現在的狀況、有敵情的威脅，大家都能投效軍旅，來保衛國家？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剛說，107 年不會再徵兵，現在資訊稍微被誤解，是 107 年可能不會再徵兵，還是絕對不會再徵兵？

馮部長世寬：目前我們決定不徵兵。

陳委員亭妃：你的決定會改變嗎？

馮部長世寬：不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所有的數據及資料都非常清楚，絕對不會有問題，你們開出來的這些資訊會不會哪一天，比如明年或下半年，你們又開始跟大家說募兵的狀況不佳，107 年度還要繼續徵兵，可能有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由我回答委員關切的問題，事實上，募兵制從 101 年到 105 年，的確 102 年度以前每年度的招募目標沒有如期達成，但是 103 年度開始，由於政府投入相關配套措施，所以 103 年、104 年及今年（105 年）招募目標都遠超過我們要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目標遠超過目標值。

陳司長正棋：志願士兵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如果明年依照這樣的狀況，107 年度我們可以不用徵兵了，確定嗎？因為今天部長已經對媒體發布這則訊息，我們必須強調，過去每次談到徵兵或募兵，一次、兩次都變成跳票的證據，所以我們不希望今天部長說，依照所有資料得知 107 年度不必徵兵，這個訊息是確定的嗎？

陳司長正棋：部長剛才所述的方向是正確的，正確的理由是當我們的兵源，比如志願士兵的招募超過 90%，或已經到達 95%，甚至到達 100%，在士兵的部分可能就沒有這樣的需求。

陳委員亭妃：當然。

陳司長正棋：因為 101 年所訂的募兵制實施計畫當中，達成目標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你有數據，我也清楚你有數據，今天才敢讓部長對外說明 107 年不再徵兵。

我相信你們一定有數據，我只是要提醒你，必須跟以往不同，如果這則訊息發出來，基本上就一定要執行到底，不要最後到了 106 年的下半年又拿出一個數據說，未達到募兵目標值，可能 107 年又要徵兵，不要有這種訊息。我只是提醒你，今天部長已經對外公布這樣的訊息。

陳司長正祺：是，我了解。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更慎重，不是只有今天在這裡講完，而是把所有你們的評估以及 107 年確定不徵兵的整個過程更慎重地對外宣布，宣布之後就不准有任何跳票的情形，針對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監督。

接下來，部長，因為大家認為你們這次公布了掌控的軍情，總統府也說，主動揭露共機繞台，是要讓中國知道我們都已經掌握了，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們都已經掌握了，現在大家質疑我們公布的軍情怎麼會跟日本不同？所以這會讓大家存疑，我們掌控的是真正實際的數字嗎？還是我們有一些不同的處理方式？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該有一些不同的處理方式，尤其關於敵情徵蒐，我們不應該一五一十讓中共不花一毛錢就統統都知道，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有處理過。如同你看到日本也是有處理過。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相信是因為戰略上的考量，可是請你看一張圖，這張圖是在中國網路上熱傳的台灣三軍部署圖。我相信我們有些戰略，為了不讓中國知道我們掌控他們多少訊息，但是現在中國網路上熱傳的這張台灣三軍部署圖要怎麼說？

馮部長世寬：這是他們透過各種方式蒐集到的一張疑似我們駐地的狀況圖，但是作戰時都是機動作戰，所以我們不會固守在那些陣地裡面。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張圖是沒有用的，他們只是知道我們的部署，不知道我們的戰略，是這麼說明嗎？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是這麼考量。

陳委員亭妃：從這張台灣三軍部署圖一看就知道，台灣東邊的戰備似乎比較薄弱，所以現在所有的戰機演訓完全往這邊進行，目前我們是不是要加強東部的防衛？

馮部長世寬：我想在此討論這些實在是超過……

陳委員亭妃：我不是在跟你討論，我是說我們是不是要加強整體東部的防衛？我不是在跟你討論！

馮部長世寬：我們早就有考量。

陳委員亭妃：這張圖已經不是秘密，而是已在網路上熱傳。我只是要提醒你，如今東部在這張圖裡面確實有缺口，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亭妃：既然有缺口，包括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整個戰備的演訓完全往東移，也就是進入到日本的防空識別區，剛好在東部區域，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加強這部分。我只是提醒部長，並沒有要讓你們在此討論戰略，不過別人可以掌控這則訊息、這樣的資料，我們要怎麼應對？而非認為這些只是地面，我們的作戰是機動的，不能是這樣的想法。既然這張圖可以熱傳，表

示別人已經監控到我們某部分的一些資料，我們如何突破可能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提高警覺，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志榮：最近你比較忙，可能壓力也比較大。我稱呼你一聲「大鵬哥」，小弟在此給你一點小小的建議。你身為國防部長，尤其在戰時，你還要決定第一擊怎麼下手，所以不能帶有情緒。剛剛你對江委員說，不想回答你，我覺得有點情緒性，如果你繼續這樣，我也不知道等一下怎麼問你，怕你又說不想回答。如果可以，我建議你會後跟江委員道歉。

我主要想請教部長的是，不管是川普跟蔡總統通電話或是美國參議院通過 2017 的國防授權法案，大家都說共軍飛機繞過台灣會不會變成常態？上次部長不在場，是副部長在，上次我提到常態還好，不要愈來愈嚴重，記得當時我是這麼說。我覺得上週六共軍飛機的路線變化比較多，飛機數量也比較多，我們的戰機也從好幾個基地升空，日本的飛機也發出干擾彈，所以比起上次是嚴重一點。你說上次不在衡山指揮所，這次你在衡山指揮所，我擔心的不是常態，而是怕愈來愈嚴重。假設一個情景，譬如媒體報導，由於日中兩國軍機位置太過貼近，你剛剛也承認，其中兩架日本 F15 戰機發射干擾彈反制，日中兩國險些出現軍事衝突局面。真的出現軍事衝突之後，中國大陸跟日本的飛機交戰起來，剛剛提到人道救援是其次，你當過空軍，你剛剛也不否認打來打去可能打到我們的防空識別區，甚至於打到我們的領空上，我們的飛機也在我們的領空上。如果打到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台灣的上空，我們該怎麼應對？我們不可能幫中共打日本吧？那是不可能的事！我們會閃一邊，還是幫日本打中共的飛機呢？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突發狀況處置規定都有很完整的處置方式，會後我們會向委員詳細報告。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也建議你，不方便回答的部分就說不方便回答，後續再跟我們說明，不要說不想回答！像剛剛這樣說就好了，我也不會追問到底，那就暫時打住。為了避免那些狀況，透過管道跟日本及中國大陸表達，你們兩國如果要打，就到公海去打，不要到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別增加我們的麻煩，先建議他們，萬一他們有摩擦之類的。

姜次長振中：事實上，我們都有這樣做，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你們有跟這兩個國家說，如果要打不要到我們這邊，有這樣做？

姜次長振中：事實上，我們會這樣做。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才詢問的幾個問題，我們嚴密監控，所有國家的武力是用於自我防衛、保衛國家安全，這件事我們非常在意，請委員放心，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我要請教部長的是，你應該知道中國大陸自製的航空母艦好像今年就要下水了，你有

什麼看法？因為我時間也不多，改天再請教你。一般而言，中國大陸在西太平洋的軍事戰略部署，當然我不像召委是專家，依我的淺見，大概有三部曲，目前差不多是第一部，空軍進行沿海訓練，簡言之，是空中突破第一島鏈的第一步，熟悉戰場取得空中優勢後，接著可能是潛艦或潛艇突破第一島鏈，再來可能是航空母艦過來，大概是這樣的三部曲。請部長簡單回答，大概是不是依我的淺見這樣進行？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長說明。

蒲副參謀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中共不管是海軍或其他軍種的訓練都是持續的，我們也持續監控中，有關比較敏感一點的資料，我們還是找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清楚比較好，因為在此時間有限，一時之間也講不清楚。

徐委員志榮：我想要簡單的請問，目前我們有沒有偵測到中共的潛艦繞行到台灣東部海域？

蒲副參謀長澤春：因為潛艦是非常具有戰略性的武器，我還是向委員報告，這整個都是非常敏感，我們在整體國防的監控下，都是嚴密地掌控，至於細節的部分，還請委員多諒解。

徐委員志榮：第一島鏈北有日本、南有菲律賓，台日沒有軍事合作，台非也沒有軍事合作，其實我們幫美國守著第一島鏈，有時美國賣武器給我們，不應該賣這麼貴，我們幫美國守著，雖然也是保護我國自身的安全，一方面也是保護著第一島鏈，所以美國有時也要拿點良心與誠意，賣我們的武器不要太貴。

對於國防自主、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我們都贊成，但是據美國新聞媒體報導，日本蒼龍級潛艇是最佳選擇，台灣需要新型潛艇補充戰力。據我們所了解有 3 個理由：第一、日本蒼龍級潛艇價格比較便宜；第二、日本政府已經放寬武器出口管制，並排除日本潛艇法規的障礙；第三、日本、台灣加上配置美製武器系統，可以促成美、日、台等三國軍事合作。部長，我現在又想起一件事，剛剛江委員請教你，如果我們跟美國一起參加演習，其實它的答案很簡單。論軍事，我是外行，如果可以選擇，一定就是美國與日本軍演時，我們去參加，也就是我現在所說的美、日、台。如果沒有美台讓我們選擇，我們可以選擇參加美日的那一場，縱使我是外行人也認為我們要參加美日演習，是不是這樣？你剛才好像說不方便回答，其實這有什麼不方便回答？這不是最佳選擇嗎？難道有其他更好的選擇嗎？

蒲副參謀長澤春：剛才部長是指，對這方面的演習，我們樂觀其成，只要是美方歡迎我們參加演訓，我們都會參加。

徐委員志榮：剛剛委員是問部長會選哪一場？不是選美日那一場嗎？

蒲副參謀長澤春：沒有，剛剛部長前面已經答復，就太平洋的……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蒲副參謀長澤春：謝謝委員關心。

徐委員志榮：我們也很贊成蒼龍艦，之前曾經發生鏈震案，我們贊成國防自主、國艦國造，但是不要有以前不好的例子，至於其他的部分，我不必說明太清楚。眾所皆知，國安會前秘書長是現任亞協會長，也是重量級的人物，謝長廷前院長則是駐日大使，不論是我判斷、想的或是媒體報導的，蒼龍級都是最佳選擇。我也不要你在此回答，因為我再問你，我很怕你又說不想回答

！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儘快釐清民眾的疑慮，也希望在可以回答的範圍內盡量透明，至於不能回答的部分，我們尊重國家機密。

中共解放軍的空軍，不管是轟 6K 轟炸機或是他們的電偵機，他們的沿海演訓今年有 8 次了，從 2013 年開始至今，光是今年就 8 次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是累計的。

王委員定宇：應該不止累積 8 次！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延廷：主席、各位委員。空軍的部分，去年 4 次、今年 4 次，總共 8 次。

王委員定宇：他們是從 2013 年開始準備進行這個動作，所以去年 4 次、今年 4 次，而今年後兩次比較特別的是，以往都是北出北回、南出南回，最近這兩次，包含週日這次，是從南邊出、北邊回，這兩次比較不一樣。我要請教的是，在你們軍事判斷上，這個是不是屬於逾越雙方應有之行動規範？雙方穩定相當長的時間了，他們現在有些新動作，這些動作有沒有達到逾越雙方應有之行動規範？

張次長延廷：沒有，他們這兩次都沒有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的標準在 ADIZ，他們只要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就逾越了本來應該有的默契與規範，我這樣詮釋，對不對？

張次長延廷：委員的詮釋正確。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一定的監控能力，相片拍得比日本還漂亮！我們知道日軍這次發射干擾彈，之前還有鎖定、搖尾巴及卡位子的動作，就我國軍方了解，因為美日有安保條約，美方在沖繩也有基地，中共的轟 6K 只要往西飛到西太平洋 1,000 公里以外，它的常見實行射程 1500 公里，其實關島都在範圍內。在你們觀察的範圍內，美軍有沒有動作？

張次長延廷：美軍有動作。

王委員定宇：美軍的動作是跟日本協同，還是自己另外有一套動作？

張次長延廷：他們有自己的機制，對此我們不便回答。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觀測到美軍有動作，日軍也有動作，他們動作的範圍集中在台灣東北角的空域，從巴士海峽往宮古的區域有沒有？

張次長延廷：事涉機密，私底下我再向委員詳細說明。

王委員定宇：那我知道美軍也有動作。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報載這次中共飛的離 ADIZ 那條線遠一點，是因為我們的飛彈有鎖定他們，是有或沒有？媒體都報導了！

張次長延廷：對此我不予評論。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們進入 ADIZ，我們的動作大概就會不一樣了？

張次長延廷：我們有相關的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

王委員定宇：那個規定寫的不是機密，在歷年的國防白皮書中都有，2008 年國防白皮書第五章第三節第 104 頁，就有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這個我查得到，就不是機密，網路上就有了。根據這個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其中有關軍事突發狀況部分有一個標準，就是我剛才問的那個問題—逾越雙方應有之行動規範，做為一名國民、一個納稅人，我關心的是他們到哪個界線才叫做逾越規範？依照剛剛聽到軍方認定的是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所以他們進入 ADIZ 之後，根據白皮書所揭櫫的動作，我們要提升戰備狀況、初步作戰指導，最後部長要依照規定程序，建議召開國安會議。我以這個程序請教部長，面對今年 4 次、去年 4 次，尤其這兩次是繞著台灣南邊往北飛，最近的距離只有 70 至 80 公里，部長是空軍出身，應該知道彎過來，一分鐘就進來了。部長，我們有沒有提升戰備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戰備狀況沒有提升，都是按照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來應處，他們只要進入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我們一開始就會警示，通常他們會離開，不會進來，他們一進來我們就會警告，大部分都會離開。

王委員定宇：依你這麼說，他們有進來過？

姜次長振中：他們進入到我們的防空識別區，我們會馬上伴隨，他們不可能轉彎，因為我們的飛機……

王委員定宇：這樣聽起來，他們曾經誤闖進來過？

姜次長振中：切角落一點點。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寸土不能讓，他們切進來一點點，我們就要把他們趕走！

姜次長振中：我們都站在有利的位置上，就在我們 ADIZ 的外線，這條線是……

王委員定宇：不規則的！

姜次長振中：是。

王委員定宇：這樣聽起來是他們曾經切進來我們的 ADIZ 防空識別區裡面，但是……

姜次長振中：這次根本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是說之前那 8 次，至於哪一次，我就不曉得了，就是我們有驅離過？

姜次長振中：是。

王委員定宇：是驅離過還是他們自己走掉？

姜次長振中：我們會警告他們，他們自己就會離開。

王委員定宇：只要他在我們附近，我們空中就有人了嗎？

姜次長振中：是。

王委員定宇：有人說這有點像是博弈理論，就是賭一件事，賭台灣的空軍、軍方，包含飛彈部隊，有沒有能力。我們希望不要發生戰爭，但是要做最壞的打算，當他們切進來，跑到我們的範圍裡面，我們有沒有能力打下來？敢不敢打下來？這是軍方要給人民的信心。

姜次長振中：中共知道我們有沒有能力，所以這幾次他們都沒有進來。

王委員定宇：他們現在這樣飛是想要成為常態。

姜次長振中：他們經過的都是宮古的公海，其實都沒有進入我們的空域。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要請問的是，這件事牽涉到巴士、宮古，一直往北飛到東海回去，大概涉及的國家有台灣、日本及美國，面對中共解放軍這種挑釁的動作，彼此之間有沒有進行情報分享？

張次長延廷：這部分我們有自己的機制，這方面……

王委員定宇：針對 3 國之間，我們有一些機制……

張次長延廷：有一些機制存在。

王委員定宇：機制不方便在這裡說？

張次長延廷：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尊重你。

部長，這個原來不是你的問題，但請你注意。前任部長在我們這屆剛上任時，我們問過一樣的問題，這與聞中將有關，也是政戰部管轄的範圍。軍宅除了王如玄出紕漏以外，其實我要謝謝她，如果不是她，大家都不曉得買賣這麼熱絡，那真的是內行人知道怎麼買，閉鎖期 5 年內不可以移轉，我記得當時聞中將負責這項業務。

原來規定軍宅不可以在閉鎖期買賣，後來查到可以買賣時，你們怎麼辦？你們都說很困難，必須買賣雙方承認有另外訂一個合約，5 年期滿才過戶，只要 5 年內不過戶，你們拿他們沒皮條，我這樣詮釋過去發生的事，對或錯？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規定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典讓或出租。

王委員定宇：就是不能處分、買賣，出租已經一堆了，現在我不講出租，先談買賣。因為軍宅是用於照顧軍人與軍眷，老舊眷村則是照顧以前的軍中袍澤，政策從以前到現在有延續性，我不挑戰那部分。現在問題在於好的地段，經過合算之後打兩折，也就是折價 20% 賣給他們，是希望照顧他們，不是讓他們賺取差價牟利，所以才有閉鎖期的規定。甚至我們曾經想立法，買賣只能賣給同樣合乎資格的人，這才有道理，就是將軍的軍宅只能賣給將軍，士官長的軍宅也只能賣給同樣合乎資格的士官長，如此一來，軍宅才是真正在照顧軍人，眷改才是照顧真正的眷戶。可是後來轉手賣給一般人，一炒就是幾千萬元、上億元，原來的軍人就買不起，符合資格、抽不到籤的人買不到。原來有一個責任是要確保秩序，以前你們在應詢時，都說雙方另外訂一個地下合約，就像王如玄一樣，自己出租、偷買賣，等到 5 年以後才過戶，你們拿他沒辦法，在現實上確實有困難。本席現在給你們看樂群新村的資料，印象中羅委員致政曾質詢過相關問題，本席找到更多交易資料，整個樂群新村處理的總樓板面積坪數大概是 1 萬 5,902 坪，總價 29 億元左右，除下來 1 坪成本價大概是 18 萬元，我們又給予 20% 的優惠，所以買一戶 34 坪型的軍宅，取得成本大概只要負擔 128 萬元，結果轉手賣出是賣 2,780 萬元，差價是 2,600 萬元，本席覺得照顧軍人是應該的，結果卻賣給一般人變成暴利，其他軍人也沒得住了。你說你們沒辦法抓，但這些交易紀錄是在內政部實價登錄網 5 年內的資料，其中的成交時間是 105 年 8 月直到現在，實價登錄的意思就是過戶了，你們有去抓嗎？

聞局長振國：如果是違占建戶所買的眷舍是沒有 5 年限制，因當初違占建戶是全額價購。

王委員定宇：違占建戶要自己付比較多的錢，差價沒那麼多，但你們有去看實價登錄中有關軍宅的部分嗎？

聞局長振國：我們有查過，委員簡報所列的表內，有好幾戶都是違占建戶。

王委員定宇：本席要提醒部長，這是之前高部長時期的事，不管是軍宅或營改、眷改，我們要照顧的是軍人，閉鎖期有其道理，連轉讓都應該只給有相關資格的人，若有人敢違反規定，但卻抓不到，本席只能拜託你們加油，但 5 年內都已實價登錄了卻還抓不到，那就有問題了。請你們去查一下，這一筆筆詳查並不難，只要比對地址和購買名冊馬上就知道了，翻出資料全都是違占建戶，但沒那麼多，而且不是只有樂群新村。本席提醒你們要掌握狀況，國家要建立制度，去保護守規矩的人，處罰不守規矩的人，台灣長久以來的問題就是守規矩的倒大楣，不守規矩的賺大錢，這樣國家會沒希望，這部分請你們調查清楚。

聞局長振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剛才你在備詢時，對江委員說不想回答，但站在備詢台就有義務要回答，你可以不回答，但不能說不想回答，你不回答，可以請可回答的人回答，總之，要注意你的態度。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上週四愛國者飛彈三型進行陣地移轉，結果一個司機倒車撞倒中士受傷，短短不到半年，就發生了雄三飛彈誤射，又發生士兵倒車撞人事件。之前審預算時，你還告訴我們，國防部電展室明年開始要到 128 個基地，去了解所有飛彈陣地監督管理的工作，再過幾天就要進入明年了，卻還發生這種事情！國防部電展室是否在害部長？部長知道這件事嗎？為什麼要改革該把事情做好時，螺絲反而鬆了，難道部長找不到起子把螺絲拴好嗎？我們不怕共軍飛機飛到我們的防空識別區繞台，我們可以展現實力去防範抵制，但是你所有的屬下這樣不長進，難道不是害部長嗎？

馮部長世寬：我去看這個受傷士官譚立言時，他右手還可以寫字，他特別告訴我，這是他自己個人的錯，不是部隊的錯。

呂委員玉玲：你說他是故意站在車後面被撞嗎？是他個人的錯？

馮部長世寬：這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他表示是他個人的錯！車子倒退但後面有人啊！整個操演有整組的人員，難道沒有在地面上指揮的人嗎？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講話聲音小一點，有時候我會聽不清楚。我再講一遍……

呂委員玉玲：你的態度真的要注意！

馮部長世寬：我到醫院去看這名受傷下士譚立言時，他說是他自己沒有注意，是他的錯，不是部隊的錯，而且他的父母親也希望部隊不要處分其他的人。

呂委員玉玲：部長，所有的演習都有標準作業流程，你們雖然每次都是發生小事情，但這種小事都

會致命，本席希望你們要上緊發條。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已經指導過……

呂委員玉玲：上週五你們來向本席報告基金的事，也沒有跟我講有發生這件事，希望你們要好好按實際步驟去執行所有的演習監督作業，不要常發生事情來害部長。而且剛剛部長又失言了，說士兵表示這件事情是他的錯，但整個演訓絕對不只是個人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長說明。

蒲副參謀長澤春：主席、各位委員。當時主要是這名下士自己指揮車子接合時，沒有站到位置，不是坐在那邊……

呂委員玉玲：但是整組人員包括司機，也可以用後視鏡看到旁邊，整個陣地移轉操作，難道只有他們兩人而已嗎？

蒲副參謀長澤春：就是兩個人，一個是駕駛，而他在後面指揮那個駕駛去做接合，所以他的位置要小心……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上緊發條，按照標準作業流程好好執行，不要因小失大，而發生致命的問題。

蒲副參謀長澤春：是，我們會加強。

呂委員玉玲：至於剛剛講到共軍的飛機繞台兩次，上週本席也有排專案報告，特別要求國防部掌握情資並整合後公布讓民眾了解，也可以安定人心。這次事件你們以最快時間在 10 分鐘內就召開記者會說明，可見所有的因應措施都要有所規劃。只是想不通的是，日本除了雷達監控外，還有飛機直接升空伴飛以掌控對方所有飛行變化，也會發射飛彈以阻其萬一越界的情形，他們都有設定底限，那我們呢？為何沒有飛機升空伴飛？

姜次長振中：我們有飛機升空，但因這次共機是進入到日本的防空識別區，沒有進到我們的區域，如果進入的話，我們也會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也都有全程監控，請委員放心。

呂委員玉玲：你們一直強調很有信心，也會監控，監控不只是看看雷達而已，我們的飛機應該加強演訓，隨時待命起飛。

姜次長振中：我們現在隨時隨地都有戰鬥機在空中巡邏。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國防部應該要適時展現軍力，可以讓共軍知道我們有實力阻止並恫嚇他們，而且我也要建議，我們跟美國有一些軍事訓練的合作，是不是美、日、臺灣在軍演方面可以合作？這樣的話就可以讓共軍知道我們有援軍，而且我們有信心可以阻擋他們，也要恫嚇、阻止共軍有進一步侵犯臺灣的可能性，這個可以做嗎？

姜次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一般我們都是用陸軍，在地面上進行演習嘛！現在我們可以在海空做軍演，有在規劃嗎？

姜次長振中：這個一直都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跟美方、日本都有在談，是不是？你不方便回答？

姜次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就像部長講的，不想回答就不回答……

姜次長振中：沒有，這個場合比較不適合，我們下去之後再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召集會議要我們做報告，我們也遵照委員的指導，所以這次我們也適時地發布，我們會……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就好好去規劃，保護臺灣的安全，好不好？

姜次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基金的部分，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在陽明山的招待所原來的營運單位是聯勤司令部，現在交給後備指揮部。據了解，2005 年的時候已經發包給美麗華的集團，是用 ROT 的方式發包出去的，對不對？因為他們要開發，申請的公文往返了很久，這個開發案通過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美麗華公司從 94 年開始承攬，其中經歷過 2 次法律條文的變更，首先是在 95 年的時候，依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他們必須要重提開發計畫，所以這一段時間是在做這個事情。但是到了 104 年，發展觀光條例又有增修，所以他們必須申請……

呂委員玉玲：你們發包的時間將近 10 年！因為 10 年的時間快到了，經過 9 年的時間，他們的開發案還沒有通過，所以解約了。

李參謀長世國：對，在今年 9 月份。

呂委員玉玲：那後備指揮部有做規劃嗎？因為這塊土地是國家公園的。

李參謀長世國：這塊土地是機關用地，今年 9 月份我們跟美麗華終止契約，11 月份是在辦理自償返還的作業，目前我們跟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共同在維管營區，後續在明（106）年我們會委商，針對各項方案做規劃，依照評估結果做後續的處置。

呂委員玉玲：聽說部長有指示要作為軍官訓練中心。部長，是嗎？

李參謀長世國：目前沒有，我們是多面向的合作。

呂委員玉玲：我要問部長。他有指示要作為軍官訓練中心啊！是不是這個地方？

馮部長世寬：我不知道這個事情。

呂委員玉玲：你這樣子回答，總比不想回答好。這個地方在國家公園內，可是土地隸屬於臺北市政府，你們跟美麗華解約之後，編了 160 萬元請律師打訴訟官司，對不對？

李參謀長世國：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明年又再編 160 萬元作為研究，研究這塊土地要怎麼規劃，你說了是機關用地，它的面積不是很大，如果找不出用途，會不會像閒置營區一樣，編列了經費卻只做維護管理？不要再浪費這筆錢！如果沒有用途，就移撥給國有財產局，還給臺北市政府，不要再編這筆錢，沒有收入但一直在支出，這樣的土地管理方式並不妥當。

李參謀長世國：是，非常謝謝委員，明年我們會委商做研究，依照研究結果作最後的決定。

呂委員玉玲：委託的部分就花了 160 萬元。

李參謀長世國：目前還沒有……

呂委員玉玲：要開源節流。

李參謀長世國：是，我們再評估，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辦法使用、無法去管理，就交出來，還給臺北市政府。

李參謀長世國：是，我們評估之後再來作……

呂委員玉玲：不要一直亂花錢，財政困難。

李參謀長世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共軍在這半個月的作為，環島做遠程演訓，這兩次他們軍機的規模都一樣嘛？這次他們突破第一島鏈，從東部過來，自南部經巴士海峽再回到中國的基地。就國防部的觀察，共軍這兩次演訓的動機和企圖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件事情，他們在軍力增長之後，要試試看其走出第一島鏈的能力。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是在這個時間點？

馮部長世寬：我想是一種巧合。

邱委員志偉：連續兩次耶！如果一次還算是巧合，但 11 月 25 日有一次、12 月 10 日又再一次演訓！

馮部長世寬：對，這中間隔了兩個禮拜，他們有計畫地作為。

邱委員志偉：依大家的評估，它可能變成常態化。

馮部長世寬：非常有這個可能。

邱委員志偉：而且他們的機隊規模也會增大。

馮部長世寬：爾後的話，以我們料敵從寬的立場來講，他們可能會。

邱委員志偉：規模增大，次數也可能會增加。所以到時候你進衡山指揮所的次數增加，也會變成常態化了。

馮部長世寬：那倒不見得，要看戰況的演進……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威脅、同樣的戰略情境，你第二次進了衡山指揮所，如果下一次他們派大規模機隊、照同樣的路線又來環島……

馮部長世寬：有需要的時候，我國防部長就會出現。

邱委員志偉：我們除了監控之外，有沒有擬訂作戰的作為……

馮部長世寬：在國防部發布的新聞稿上已經寫了，我們有應變……

邱委員志偉：這個總統都全盤掌控？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需不需要到國安會的層級？

馮部長世寬：我想不需要，因為還沒有嚴重到那個地步。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覺得這非同小可、事情非常嚴重。首先，這會常態化，而且他們突破第一島鏈，過去從來沒有這種作為，連續 2 次突破，應可說是高密度、高頻率，所以我覺得這非同小可。往後如果他們每個禮拜飛過來一次，甚或每天飛過來一次，那我們怎麼辦？

馮部長世寬：我們加強戰備，而且應該把它變成經常戰備。

邱委員志偉：日本航空自衛隊發射干擾彈，這是不是事實？

馮部長世寬：這個我個人不予證實。

邱委員志偉：有掌握嘛？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發射干擾彈是不是我們未來的傾向？「假設」他們進入我們的航空識別區，用軟性挑釁或隱性挑釁的方式，那我們會用日本的方式……

我想不可能空穴來風啦！他們會用干擾彈，這也是一種選項，是面對低度衝突或避免升高為高度衝突的一種處理方式。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經常戰備作戰的指導，我想這些我們都可以掌握。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全盤掌握，有充分的信心，任何共軍的動態，除了你全盤掌握之外，我們還有充分的因應作為可以面對所有的挑戰，我需要你的承諾。

馮部長世寬：我想委員講的我們都能夠做到。

邱委員志偉：你在國會公開宣示，透過全國轉播民眾才會安心。部長有沒有信心，能不能再說一次，面對中國的軍機挑釁，我們的國軍有充分的因應作為，並有高度的信心可以對付他們的壓力跟挑戰。

馮部長世寬：我們國軍對這種狀況能夠全程嚴密的掌握，而且我們有信心能夠有效來因應。

邱委員志偉：那美軍有沒有動作？

馮部長世寬：這個不予置評。

邱委員志偉：有掌握對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關於今天的主題，我請問政治作戰局，眷村改建讓人詬病的地方，就是進度實在太過於緩慢，比牛走路還要更慢，跟蝸牛一樣。譬如樂群新村，我從上任第一年到現在已經第五年，已經兩屆了，居然還在原地踏步，跟文化部及高雄市的協調有這麼困難嗎？樂群新村是空軍眷村文化的代表，你們卻沒有把它列為全國重要的眷村基地跟示範區，也沒有做妥善的維護，所以我為什麼要請空軍參謀長來，因為這跟空軍有關係，但空軍卻沒有預算去維修、維護，所以就讓它一天一天敗壞，也沒有委外的機制。對於那麼好的眷村文化資產，嚴格來說，政治作戰局真的有點失職，也沒有積極作為耶！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之前高雄市文化局就已經委託樹德科技大學……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

聞局長振國：我們大概在明年初會辦理招標，對於有關它的規劃跟可行性的評估作業，這部分我先跟委員做個報告。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個案子五年了耶！從我開始去講空軍官校校長的官舍未來要闢建成一個文化沙龍，我已經講五年了，經過五年現在才要招標耶！部長，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講？參謀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范參謀長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都很積極在跟高雄市政府的人做協調。

邱委員志偉：如果積極的話，不會拖五年都沒有進度嘛！所以還是要積極再積極。

范參謀長大維：是，報告委員，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希望明年之內一定要有成果啦！

范參謀長大維：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二高新村也是如此啊！二高新村你知道嗎？

范參謀長大維：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二高新村現在還是荒廢中，你到底怎麼跟國有財產局合作、高雄市政府怎麼規劃，那麼一大片土地在台十一線旁邊，腹地很寬闊，也有眷舍在裡面，以後可以發展成文化產業園區。政治作戰局到底有沒有規劃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士桓：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在高雄岡山開會的時候有跟您報告，樹德科技大學做完研究報告之後……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二高新村啦！請你回去研究一下二高新村，你可能不知道二高新村在哪裡喔！

高處長士桓：我知道，在官校後方。

邱委員志偉：到底未來要怎麼去處理、怎麼去規劃，請國防部提供一個詳細的評估報告好不好？

高處長士桓：是，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也希望你們可以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條例，你們可以草擬這個草案，我們會給你們大力支持，處理眷村文化的保存需要立法，所以拜託你們研擬一個草案來推動眷村文化的保存，也就是眷村文化保存條例。請問部長能不能承諾？

高處長士桓：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下去研究。

邱委員志偉：部長能不能承諾嘛？可否在一年的時間內把眷村文化保存條例提到立法院來審查好不好？一年之內很寬鬆耶！

馮部長世寬：我尊重委員的提議。

邱委員志偉：好。最後我要問軍醫局的吳局長，對於整體國軍醫療體系的支援，我覺得吳局長相當重視也相當投入，他上任後本席對他是高度肯定，但我還是要給幾點建議，北部三總林石化院

長辦得有聲有色，所以三總變成北部的一個重要醫療重鎮，但是南部還沒有形成像三總這種規模，不管是 802、海總或是岡山，802 是靠近許智傑委員的轄區，它以前是服務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的部分則有海總；岡山則有岡山航校跟官校，所以有岡山空軍醫院。整體資源比起三總還是有明顯不足，請問局長對於這部分有何看法？未來要怎麼策進、怎麼增加對南部醫療院所資源的強化跟人員的培養？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軍醫局的肯定與支持，目前經由部裡長官的支持，我們在明年、後年會有大幅度的預算來增購很多先進的儀器、醫療器材，並會放置在南部的這幾所醫院裡面，所以我們會朝向委員所說的目標來邁進，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志偉：舉例來講，三總在北部可以跟榮總、台大平起平坐，但南部不管是 802、國軍總醫院、岡山空軍醫院或是海軍總醫院，都沒有辦法跟高雄榮總、長庚、高醫相提並論、等量齊觀，這就代表你們投入的資源明顯還是不夠，這部分有點重北輕南。所以整體國軍醫療資源的分配，我覺得還是要照顧國軍在南部的三所官校和服役的弟兄。

吳局長怡昌：是。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覺得北部跟南部的軍事醫療資源分配還是有一些差別？

吳局長怡昌：應該說我們都非常重視每個單位的發展……

邱委員志偉：那你願不願意承諾，在未來你的任內，能夠增加對南部醫療院所的投資？

吳局長怡昌：是，這個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部長能否也一起承諾？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是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全力支持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永明、賴委員士葆、張委員麗善、曾委員銘宗、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明文及簡委員東明等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呼應一下剛才邱志偉委員提到的眷村文化保存條例，希望部長可以儘快草擬一個國防部的案子，應該是沒問題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希望國防部要儘快。請問現在台灣有沒有眷村博物館？

馮部長世寬：有的。

許委員智傑：在哪裡？

馮部長世寬：我請……

許委員智傑：部長現在不知道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民間有眷村文化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在哪裡？

聞局長振國：新竹。

許委員智傑：裡面的格局怎麼樣？

聞局長振國：還不錯，另外左營四海一家旁邊有一個左營故事館。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有沒有把眷村博物館做得更完整的必要？

聞局長振國：是，有必要。

許委員智傑：那台灣現在有沒有軍事博物館？你們都一個一個跑上來，部長都不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韓代主任說明。

韓代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在規劃國家軍事博物館，在 112 年會完成。

許委員智傑：112 年會完成……

韓代主任岡明：但現在我們在博愛特區有一個國家歷史博物館。

許委員智傑：軍事博物館有沒有規劃關於孫立人將軍的部分？

韓代主任岡明：目前還在設計階段，還沒有最後定稿，今年是第一年。

許委員智傑：所以還不清楚？部長應該知道孫立人將軍吧？

馮部長世寬：知道。

許委員智傑：孫立人將軍的部隊在哪裡，你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我不知道，因為我是空軍。

許委員智傑：但這是台灣重要的軍事歷史，即使是空軍也應該要知道，尤其你又是部長。孫立人將軍帶了 3 隻戰象回來，你知道是哪 3 隻象？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有一隻是動物園中的林旺。

許委員智傑：還有牠的老婆馬蘭，可見大家對林旺和馬蘭的印象都是牠們是動物園裡的動物，殊不知牠們是孫立人將軍帶過來的，孫立人將軍當時從緬甸帶了 3 隻戰象回來，有一隻先過世，剩下兩隻就是林旺和馬蘭，一開始他們是台北圓山動物園之寶，後來變成台北木柵動物園之寶，事實上，林旺的第一故鄉是緬甸，第二故鄉是鳳山，即孫立人將軍把牠帶回來後先安置在鳳山的黃埔，之後才轉贈給動物園，所以孫立人將軍在台灣的历史應該是舉足輕重。另外，台灣的軍事學校多是在何時建立的？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空軍官校明年要慶祝 88 週年。

許委員智傑：早期創立的軍校，包括兵工學校、砲校、裝甲校等等，大概都是在哪個階段建立的？部長知道嗎？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國防部有人知道嗎？

韓代主任岡明：我知道國防大學是在民國前 6 年建立的，然後政府播遷來台時就遷過來了。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台灣軍事的歷史，這些部分國防部總要有人去了解一下吧！事實上，大部分軍校都在民國 36 年到 44 年建立的，其他的則是陸陸續續建立的，而這 8 年當中，貢獻最大的就是孫立人，所以不管是軍事博物館或是眷村博物館，對於台灣軍事、眷村的保存及近代的歷史，都是很重要，國防部怎麼會都不清楚呢？這樣又如何做得好呢？如果我們要設之一個比較具有規模的、正式的國家級的眷村博物館，部長覺得可行嗎？應不應該？

馮部長世寬：應該。

許委員智傑：所以黃埔新村有無把眷村博物館設計進去？

聞局長振國：我們是有在規劃黃埔新村來設置國家級博物館，今年已經完成招標，預計今年年底之前可以完成規劃……

許委員智傑：到底有沒有把眷村博物館設計進去？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士桓：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規劃的是國家級或旗艦型的眷村文化園區，至於設置眷村博物館一事，我們會請規劃公司納入考量。

許委員智傑：何時要結案？

高處長士桓：下半個月要開期末報告研討會。

許委員智傑：裡面到底有沒有呢？

高處長士桓：目前已經規劃進去了。

許委員智傑：確定嗎？我已經要求 3 年了，監察院也糾正國防部，表示這個地區應設置眷村博物館。

高處長士桓：監察院是建議設立國家級或是旗艦型的眷村文化園區。

許委員智傑：國家級跟旗艦型的有何差別？

高處長士桓：有一定的定義，如果是國家級的，就有一定的設立標準。

許委員智傑：有什麼差別？

高處長士桓：上次有提到，會請規劃公司擬出一些指標，這部分是非常專業的，既然已經委託專業公司，就請他們來幫我們做規劃設計。

許委員智傑：專業讓專業公司來設計，所以我現在只問你們概念上的問題，請問國家級和旗艦型的有何差別？

高處長士桓：就我的見解應是名詞上的差別。

許委員智傑：你都搞不清楚了，難怪會設計不出來，國家級就是以中央正式來要求、處理，旗艦型則是夠大就好，中央或地方來做都可以，我是第一次來質詢部長，而本席之所以要求眷村博物館是國家級的，就是擔心部長連這件事都不知道，部長真的不知道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的確是忙得沒有時間去了解。

許委員智傑：真的鞭長莫及，下情應該要上達才是，我們重視的案子你們都沒有人向部長報告，則他怎會重視呢？

聞局長振國：這個標案是今年 4 月份就已經標出去了，那時部長可能還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部長是何時上任的？

聞局長振國：5 月份。

許委員智傑：現在幾月了？難道部長都不用知道嗎？

聞局長振國：因為現在評估報告還沒有出來。

許委員智傑：評估報告就是沒有把眷村博物館放進去，就是因為如此，我才要來此要求部長，甚至還請處長來我的辦公室並告訴他，這是台灣重要的眷村歷史、近代歷史，可是國防部都不重視。

另外，關於眷村文化的歷史、軍事文化的歷史，國防部是否應該重視？

馮部長世寬：應該要重視，像我也是在眷村長大的。

許委員智傑：我不是在眷村長大的，我都這麼重視了，你在眷村長大的，是否應更重視呢？

馮部長世寬：對的。委員說得沒錯。

許委員智傑：所以關於眷村博物館跟軍事博物館，在此鄭重的、公開的要求部長，關心一下黃埔新村這個案子，監察院都提出建議了，結果你們還是不動，這件事情我至少講了 10 次。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予以重視。

許委員智傑：在今天的質詢之後，部長可以請處長或是相關人員去了解目前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事實上，本來名稱是典藏文化中心，當中根本就沒有博物館的格局，就是擺一個位子在那邊，這能典藏什麼文化？我要的就是國家級，而且基於眷服處的立場，可能只要不賠錢就可以了，但現在就是錢不夠，所以你們應把問題告訴部長，而不只是在規劃而已，一個國家級、中央級格局的博物館，國防部、文化部甚至是行政院都應去想辦法，不要只是困在那裡，以為做不到就不做了。

馮部長世寬：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予以重視。

許委員智傑：這件事情在此公開的拜託部長，不知何時可以給我一個小小的回應？

馮部長世寬：是的。

主席：儘快，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儘快。

許委員智傑：2 個禮拜之內，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我請政戰部……

許委員智傑：快結案了，再不要求就結案了。

馮部長世寬：月底之前是可以的。

許委員智傑：好，我就等部長的消息，希望具體的結果你們能先讓我知道一下，至少讓我知道方向上對不對，若不對的話，我們會再要求。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智傑：你要先知道這個方向才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顏委員寬恒、鍾委員佳濱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有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不過也有很多委員關切中共軍機繞台演訓的部分，感覺他們這樣的演訓越來越密集、頻率越來越高，未來有可能變成常態性的演訓模式。上次我們是什麼都沒做，這次我們又說了太多，這二次的處理模式似乎有點衝突，從早上到現在有很多委員關切的這個問題，但國防部好像還是用很輕鬆的態度在面對。

就目前來說，美國在 2014 年公布的中國軍力報告指出「中國軍事現代化已經讓臺灣原本的優勢被侵蝕或成為負債，中國有能力在未來五到十年內對台進行全面軍事封鎖」，所謂全面軍事封鎖就是指臺灣的自由與選擇將趨近於零。有關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的看法，簡單說明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說明。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這些報告，我們也有非常嚴密的研處。

馬委員文君：真的很簡單！

以中共目前演訓的狀況來看，已經發展成點線面，不管是陸上、空中、水面及水下，都已經進行 3D 作戰模式了，針對這樣的演訓，我們一再表示都在監控中，是不是？

馮部長世寬：是。

馬委員文君：然後怎樣？他們今天可能是一批少數量的戰機過來，但都已經繞到我們的東部了，未來如果是 10 倍量甚至更多，即使我們用飛彈鎖定，然後又怎樣？本席對此有點擔心，也希望國防部能用嚴肅一點的心態來面對，畢竟現在已經呈現出被封鎖的現象了，如果未來只剩下戰力保存或是等著被接收，這個狀況都有可能發生的。

剛剛部長也提到，報告出來是希望讓有為青年、有志之士能來從軍，我相信過去在發生緊急狀態時，也許會有很多人有這樣的心想要來保衛國家，過去的年代可以拿大刀對抗槍砲，大家都敢冒著生命危險去做，但現在如果叫這些年輕人不知道要拿什麼東西就去跟人家作戰，有可能嗎？那種拿大刀對槍砲的時代已經不見了，現在都是遙攻，連敵人都看不到，也不知道要怎麼打的情況下，臺灣整個軍力部署、戰備急需、不對稱作戰要做什麼、買什麼，我們看不出來，所以本席希望國防部能用審慎嚴肅的態度來面對，因為我們看不出來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這是一個危機。

現在就來討論有關於從基金預算的部分，基金預算占國防部非常大宗，而且很複雜，但每次提出來的預算書都非常的簡陋，說明也不清楚。先就有沒有建軍這個核心來討論，最近提出的國防預算支出，在軍事戰略都還沒有出現的時候，該筆經費要買什麼、怎麼花都已經講出來了。這個部分從過去到現在，10 年構想一直都很混亂，5 年的分年預算問題也很多，舉雲豹甲車的例子來說，是用戰備急需的預算去做的，好不容易等了好久，10 年過後開始做了，結果弊案發生，包括武器系統的研發延誤部署、鋼板研發有裂痕等等，過去有很多這樣的狀況發生，造成現在其實都還沒有做好，我們到底要怎麼做？你過去這樣表示所有各部會聯參的會都白開了，10 年、5 年所有的計畫統統不存在，有可能因為蔡總統與美國通電話，改變我們的預算運用與編列，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馮部長世寬：目前還沒有這種現象出現。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發生了。部長，我剛剛講的已經很清楚，我們的預算也排擠掉了，我們有很多個裝，這是什麼時候決定的，是在聯參決定的嗎？可能有人重視個裝的關係，所以編列三十幾億元出來，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嗎？因為其他的預算沒有編啊！我們因為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也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這是我們現在真正的需求，到底是不是？我們的一些軍事戰略要趕快擬出來，之前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一直提到，也請教部長，如果我們的軍事戰略出來了，你才知道我們到底要什麼嘛！現在看起來好像都不是。因為今天的時間也不是很多，我就這個基金預算來探討一下。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預算中心也提到，生產事業近年營運績效欠佳，績效獎金的發放數卻連連逾預算數。其實，我們在很多績效上並沒有達到目標，而且可能愈來愈差，不過我們的獎金卻都是超出的，這個部分有必要來做一個探討。軍備局要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張代局長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生產作業基金是根據 5 年產值計畫來編列的預算，在編列的時候這一年中間，生產事業單位接獲的就是繼續努力、向三軍爭取訂單，三軍也不斷在做委搭，向我們三軍做委製，所以它的預算將來換成決算的時候，收入值會超過當初我們預算的編製數。

馬委員文君：你有講到一個重點，如果三軍的預算可以交給生製中心或軍備局來執行，那當然可能，因為它已經是獨占或寡占了，如果是開放性的市場，要跟大家做競爭的時候，如果不是靠軍種給你，有可能早就倒閉了，只要賠錢的時候，公務預算就會提出來支持。可是你剛剛提到一個問題，現在有很多預算其實是給中科院的，過去如果由國防部就是一些軍種交給軍備局，軍備局又委託中科院來研發，可是它到時候的委製還是交給軍備局或生製中心。

張代局長忠誠：對。

馬委員文君：現在已經不是，大部分是交給中科院，過去中科院是屬於國防部的，大概計較不會那麼多，可是現在不一樣，軍備局各方面的績效愈來愈差，可是獎金發放是不是一年二十幾億元？

張代局長忠誠：沒有。

馬委員文君：有多少？因為你是把它拆開的，如果把它加起來算，大家都很會放，放了很多地方，我算起來好像二十幾億元。今天沒有很多時間讓你們說明，因為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間還可以探討，不過就這個部分，剛才我提到的，你在發放獎金還有一個現象，是不是會有一些不公平的，你在獎金的發放上是怎麼發的，對象如何？

張代局長忠誠：我們獎金的發放有一定的規定，是每個月剩餘乘上績效、乘上 72% 做提列，我們優先滿足聘僱人員，再滿足軍職人員，聘僱人員每年不得超過 6 個月、軍職人員大概 4 個月。我們每年 9 月績效獎金發放，還要經過審計部做審查後才可以發放，不是我們想發放就發放。

馬委員文君：你的公式跟發放標準、對象是這樣，審計單位不會有太多的意見。可是我覺得這樣的分配，就它的比例合不合適先不討論，就發放的標準會造成同工不同酬，我舉例來說，有很多

在第一線的，或者一些保修官、高專人才，可能他是研發或去銷售的，像這樣的人，因為階級的高低，其實他能分到的獎金不見得比較多；像政戰官、監察官與保防官如果是上校，他一個月 9 萬元薪資，可以領 4 個月獎金的時候，他的獎金還是很高，可是事實上他做的事情還真的不多；不過在第一線的保修官，也許他只是一個上尉，一個月領四萬多元的薪資，可是他分到的獎金，還是用他的薪資去乘，所以他領的獎金搞不好都比這些長官的還要少。其實也造成一些不公平的現象，大家就不用特別那麼積極去做就好了，如果在一般企業或公司行號，其實也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可能還有很多值得探討的，我想時間的關係，我們在預算審議的時候再請教各位，如果不合理的，我們還是希望做一些調整。謝謝！

張代局長忠誠：是的。

主席：今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計有劉委員世芳、呂委員孫綾、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世芳意見：

鑒於我國位處熱帶、亞熱帶地區，每年夏季平均約遭受 3-4 次颱風直接侵襲，對我國民生、農業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影響甚大；長期以來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相關產官學研究單位無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從事颱風研究，惟上述氣象相關研究單位於執行颱風現象之高空觀測時，多面臨缺乏飛行經驗充分之飛行員及性能足夠之航空器等窘境；又我國最傑出之飛行員及航空器非中華民國空軍莫屬，且颱風等天氣現象之精確觀測、紀錄及研究，亦是國軍演訓安全、掌握作戰先機之必須，而國外亦多有空軍配合、協助氣象研究單位進行颱風等各類天氣現象觀測研究之案例，爰此，建請國防部詳加研議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其合作研究單位，提供針對颱風之「追風計畫」等相關研究計畫必要之協助。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一、國防部規劃於大直興建「國家軍事博物館」，其工程經費預計達 32 億 6 千餘萬元，總樓地板面積計劃為 5 萬 5,800 平方公尺。然根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現有之國軍歷史文物館面積為 1,487 平方公尺，年總參觀人數僅 5 萬 1 千餘人。究竟是否有足夠之展品，是否需要這麼多的樓地板面積，是否足以吸引國人參觀，均有疑慮。且位於空軍官校之航空教育展示館剛於今年初開館，未來國家軍事博物館中之展品來源即已減少；建請國防部應審慎考量，就「國家軍事博物館」之興建計畫現在進度與未來是否檢討，提供資料予本席。

二、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服務事業之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皆為後備指揮部管理）ROT 案執行不順，預算中心因此提出檢討。查服務事業計有 8 處，多以餐飲及住宿服務為主要營運項目，就歷史與服務國軍官兵角度，由國軍繼續營運管理這些事業設施有其必要之處；然若部分設施之營運效益持續不彰，國防部應考慮將這些設施移撥其他較適合之機關，除可減少業務壓力，亦可提高收益。

三、目前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眷村文化保存係由國防部選定保存區、審核補助各地方政府保存計畫，然經預算中心指出其開辦進度緩慢，國防部應輔導各地方政府盡速辦理。本

席認為，文資保存非為國防部之專業領域，由國防部來選定、審核、補助眷村文化保存，不僅在專業上可預見必須依賴文化部，同時在業務與經費上造成國防部之負擔。本席認為，眷村文化保存應回歸文資保存之專業，建請國防部應檢討現行法制與實際狀況，研擬將此項任務交由文化部辦理之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書面意見：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由於人力不足，委由地方駐軍部隊承辦相關業務。然而眷村改建流程漫長，從眷戶辦理丈量作業，到公告眷戶搬遷，到發放搬遷補助款、到發放眷戶補助款，通常耗時經年累月。

而在初期經過土地丈量之後，到發放補助金期間，由於耗時過長，通常地方部隊的業務承辦人員早已調離該部隊，使業務必須移轉，而在移轉過程中，屢屢發生移交不清的問題，使前次的丈量資料遺失，必須重新丈量，丈量結果又經常不一，造成眷戶困擾，引發爭議。而眷村改建流程中的種種問題，監察院也曾經糾正在案。

爰此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方案，回覆本席。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於二週內提供。

處理預算解凍案，一共有 3 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2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開始進行審查，先處理國防部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業務收入：272 億 9,366 萬 6,000 元。

（2）業務外收入：5 億 1,519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

（1）業務成本與費用：266 億 7,396 萬 5,000 元。

（2）業務外費用：1 億 3,451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10 億 0,038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7 億 4,448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9,429 萬 2,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作業基金收入部分。V1 案、V2 案是通案，稍後再處理。先進行 V3 案、V4 案，兩案併案處理。

V3、

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逾九成均來自國軍各軍種，國防部雖要求各軍種每年均應編製軍品需求計畫書報核，生產事業則據此編列年度預算，然該事業 106 年度經理類產品預估銷貨收入數卻與各軍種編列之委製預算差異甚大。其中規劃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辦理之預算為 9 億 4,995 萬 9 千元，此與上揭該事業編列之經理類產品銷貨收入差距頗大，差異數高達 5 億 2,995 萬 9 千元，顯未核實編列預算，允應檢討核實改正。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之經理類產品預算編列 420,000 千元中，增列 529,959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V4、

鑑於國軍生產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6 年度經理類產品銷貨收入 4 億 2 千萬元，較 105 年度之 4 億 3,960 萬 3 千元為低。惟 106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各軍種編列之經理類產品採購預算為 29 億 8,840 萬 9 千元，其中規劃委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辦理之預算為 9 億 4,995 萬 9 千元，此與上揭該事業編列之經理類產品銷貨收入差距頗大，差異數高達 5 億 2,995 萬 9 千元，明顯低估。爰提案增列該項預算收入 5 億 2,995 萬 9 千元，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有關 V3 案、V4 案，因應總統照顧國軍的個裝部分，今年度要開始製作，預計 3 年的時間提供相關單位的戰鬥個裝。各軍種已經把這部分的錢編進去了，但是生製中心是依照五年的產製計畫來編列相關預算數，所以在委製協議書還沒編列之前，我們沒有把這筆錢編列進去，中間有落差五億多元，這部分我們同意增列預算收入 5 億 2,995 萬元。

主席：所以這兩個案子都沒問題？

張代局長忠誠：是。不過，因為收入增列五億多元，所以同額增加銷售成本以帳目相符，以上是我們的建議。

主席：好，V3 案、V4 案通過，併案處理，收入增加 5 億 2,995 萬 9,000 元。其實國防部訂購即可，左手到右手而已。

進行 V5 案。

V5、

國軍生服基金—生產事業，雖歷年皆未明列業務外收入項下之財務收入如何編列利息（包括未明示利率等），惟依照前次決算數 130,267 千元，顯見編列利息收入過於保守，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125,293 千元中，增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 V6 案。

V6、

經查服務事業於餐飲服務、客房服務與球場服務收入共編列 242,049 千元，惟國軍現有餐飲、招待所等各項設施應積極以開創精神經營，引入外部營業模式，應具有相當開拓客源之空間。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之餐飲服務、客房服務、球場服務預算編列 242,049 千元中，增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陳局長國勝：針對蔡委員提案服務收入增列 1,500 萬元，在此作一說明。106 年服務收入的預算已經比 105 年增列 120 萬 5,000 元。因為服務事業最主要是以服務官兵為宗旨，並不是以營利為目

的，本部將遵照委員的指導，我們會設法開拓客源，提高整個營運目標，建請委員同意我們增列 1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原來是兩億多元。

陳局長國勝：但是 106 年的預算已經有增列了。

蔡委員適應：好啦！增加 5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V6 案增列 500 萬元。

進行 V7 案、V8 案，兩案併案處理。

V7、

經查國軍福利事業所屬福利站，有多達 17 處連續三年收支短絀，且也有許多福利站平均營收年年減少，在目前國內消費管道多元競爭下，請國防部提出改善計畫。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之福利品預算編列 421,731 千元中，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V8、

國防部一報三刊應朝向多元化路線改版，目前已知青年日報活化計畫已在進行中，預計自 106 年開始實施。未來各項報刊應更積極尋求與民間企業合作刊登廣告以增加收入。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之廣告收入預算編列 24,479 千元中，增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V7 案是有關我們的福利站連年虧損的部分，目前確實有 17 個站連續三年有短絀的現象，主要是因為這些站當初是結合眷村所在地而設立的，但因為眷改的推行，眷村大部分已經搬遷了，所以會有短絀的現象，但是我們總體福利站的營運是有盈餘的，今年度的盈餘已有一千六百多萬元左右，後續針對短絀的部分，我們會以轉移設站的方式來改善，我們同意委員建議增列 100 萬元。至於 V8 案，因為目前國內廣告量有普遍降低 2 成的現象，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增列 600 萬元，增列 300 萬元即可。

主席：好，V7 案增列 100 萬元，V8 案增列 300 萬元。

進行 V9 案。

V9、

軍人儲蓄業務，是交由國軍同袍儲蓄會執行，惟經查其位於台北市的黎明大樓，似有閒置樓層，並未合理使用或出租，建請國防部儘速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4,286 千元中，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陳局長國勝：我們遵照委員的建議。

主席：V9 案通過，即增列 100 萬元。

進行 V1 案、V2 案。這是通案的部分。

V1、

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仍有許多爭議，導致無法獲得原本所預期的收入，故為了促進國家資源的有效利用，並達到原本收入的目標，建請國防部盡速研議對策。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31,338 千元中，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V2、

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然目前國軍官兵之國軍同袍儲蓄會佔比卻不及二成，宜由業務相關執行單位加強宣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301,463 千元中，增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主席：因為 V3 案至 V9 案都已經處理過了，蔡委員同意 V1 案、V2 案不予處理，所以總共增列 5 億 3,995 萬 9,000 元。

現在處理 K 提案部分，K1 案是通案的部分，之後再討論。先進行 A1 案至 A3 案，A1 案至 A3 案併案處理。

A1、

生產中心近年營運績效嚴重下降，績效獎金的發放數上升依據相關規定績效獎金的編列應以本期賸餘為基礎提撥比率上限為 72%，106 年度預算預估賸餘數不及 105 年度，結果獎金預算數卻比 105 年度增加 36.47%，顯見預算嚴重浮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人員費用彙計表」預算編列 872,717 千元中，減列 63,585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A2、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下轄一個生產營運中心（生產製造中心）及三個責任中心（第 202 廠、第 205 廠及第 401 廠）。依其 106 年度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1—67 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 8 億 7,271 萬 7 千元，其中預計發放約聘僱人員及兼任人員之績效獎金總額 2 億 3,793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7,434 萬 7 千元，增列 6,358 萬 5 千元，增幅 36.47%。經查，該事業 106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業務賸餘及本期賸餘均不及 105 年度預算數，然績效獎金預算數增幅卻達 36.47%，恐難謂合理允當。又生產事業近年營運績效欠佳，然績效獎金發放數額卻年年高於預算數，有欠合理。除凸顯該項獎金預算編列恐不確實外，各年度獎金額度是否能與營運績效連動亦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1 億 1,900 萬 1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A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人員費用」「績效獎金」，共編列 2 億 3,793 萬 2 千元，減列 8,00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生產事業為激勵員工積極從事軍品研發，促進企業化經營，並發揮整體營運績效，訂有「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依上述規定，該事業績效獎金係就「未含營運績效獎金前之本期賸餘」，按 72%之上限比率提列。

經查，該事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達成率分別僅 75.94%、75.78%及 62.39%，在業務收入不如預期下，復因成本與費用控制不佳，致各年度業務賸餘僅 2 億 2,426 萬元、1 億 2,912 萬 8 千元及 1,509 萬 5 千元，達成率各僅 47.18%、23.70%及 5.25%。

近年在上述營運欠佳之狀況下，如績效獎金預算係核實編列，則實際發放金額應不至超過預算數，惟該事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績效獎金實際發放數，年年均逾預算數，超逾比率分達 41.00%、52.97%及 26.73%，明顯有合理之處。

爰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人員費用」「績效獎金」，共編列 2 億 3,793 萬 2 千元，減列 8,00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張代局長忠誠：我們建議上述經費減列 100 萬元，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A1 案、A2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A3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進行 A4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 A4 案不予處理。

進行 A5 案。

A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106 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 647 萬 3 千元，與 104、105 年度編列數相同。經查，該事業業務收入 9 成以上來自各軍種，106 年度預估業務收入又較 105 年減列達 17.17 億餘元（減幅 18.63%），然公共關係費卻未衡酌減列，允有未當。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647 萬 3 千元中，減列 13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張代局長忠誠：因為我們的公關費編列得很實在，所以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A5 案免予減列。

A6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進行 A7 案。

A7、

該作業基金內 6 個事業體，其預算編列簡化，國防部另行編印版本，與原來一致，無法得知各事業體的內部營運狀況，有規避預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請國防部立即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之「印刷出版品成本」預算編列 235,907 千元中，凍結 30,0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主席：A7 案屬於通案，所以稍後處理，先進行 A8 案至 A17 案。

A8、

國軍生服基金—生產事業之銷貨成本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 88,960 千元，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項費用皆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為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8,960 千元中，減列 36,03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A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印刷品成本—「水電費」106 年編列 41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45 萬 6 千元增加 167 萬 3 千元。然查印刷類產品之業務收入雖預估增加，但亦僅較上年度增加 6,535 萬 2 千元，增加 29.71%，而水電費價格並未大幅調整，其增幅顯有違撙節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中有關印刷出版品成本，其水電費原列 412 萬 9 千元，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A10、

「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2,323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旅運費」編列 2,323 千元。惟查明年兵工類產品、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經理類產品預估皆較今年減產，其銷貨成本相關旅運費卻增加一倍，且無細目說明，恐有浮編之虞，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1、

「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249 千元，減列 7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9 千元，係辦理印製產品說明書、樣品贈送、業務

宣導等，惟查今年費用較去年增加近一倍，且樣品贈送、業務宣導應多使用電子載具，以為撙節，爰減列本項費用 7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2、

「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7,645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645 千元。查近三年相關費用編列皆呈倍數成長，然預算書內卻無細部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且相關房屋營繕維護費用，國防部於各軍預算皆有編列，是否有重複編列，有待商榷，爰此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 年編列 764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472 萬 6 千元增加 391 萬 9 千元。然查印刷類產品之業務收入雖預估增加，但亦僅較上年度增加 6,535 萬 2 千元，增加 29.71%，機械設備、房屋水電及營繕維護之費用卻大增，其增幅顯有違撙節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中有關印刷出版品成本，其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764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A14、

國軍生服基金其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 73,424 千元之一般服務費，其中包括委外加工、進用聘僱人力 65 人（計時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惟該項費用 105 年僅編列 43,514 千元，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般事務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為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73,424 千元中，減列 29,91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A15、

「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73,424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73,424 千元，係辦理委外加工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惟據預算書說明，明年兵工類產品、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經理類產品預估皆較今年減產，相關委託

加工費用、聘僱人力、計時計件酬金理應有所縮減，然相關費用卻大幅增加近 3,000 萬元，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虞，爰減列該筆費用 10,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1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專業服務費」106 年編列 91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45 萬元增加 46 萬 8 千元，增幅達一倍。然查印刷類產品之業務收入雖預估增加，但亦僅較上年度增加 6,535 萬 2 千元，增加 29.71%，專業服務費卻大增，其增幅顯有違撙節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中有關印刷出版品成本，其專業服務費原列 91 萬 8 千元，減列 1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A17、

國軍生服基金—生產事業，其銷貨成本中之印刷出版品成本的服務費用編列 1 千元之公關費用，惟印刷出版品何需公共關係費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 千元中，減列 1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以上各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所以就不予處理。

回頭處理 A7 案。這個案子是有關印刷成本，建議凍結 300 萬元，請國防部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關於 A7 案，我們建議刪減 100 萬元。

主席：A7 案刪減 100 萬元、免予凍結。

現在呂委員到場了，方才 A1 案至 A3 案已經處理過了，A1 案至 A3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現在回頭處理 A8 案至 A17 案，其中有幾個案子跟呂委員有關。請國防部針對 A10 案作一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A10 案是有關印刷品的旅運費，因為印刷品的銷售成本增加，所以旅運費也會相對增加，請委員能夠諒解。

主席：跟呂委員報告一下，在 A8 案至 A17 案之中，你提的案子都跟印刷有關，方才我們有通案刪減 1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關於基金的所有預算，我發現他們送進來的資料都沒有寫出細目，若沒有細目，我們要怎麼看每一項預算是怎麼分配的？方才你們的解釋、說明也是簡單帶過去，細目有給預算中心嗎？我們這邊都看不到耶！我們要監督、審預算，結果都看不到細目。上次在審國防預算時就告訴過你們，請把細目寫清楚，這樣我們才看得懂。

羅任意中：有關印刷出版品成本，106 年比 105 年增加六千多萬元。

呂委員玉玲：你自己看你的預算書，第 24 頁只有寫水電費編多少、油電費編多少、旅運編多少、印刷編多少、保險編多少，所有細目呢？細目在哪裡？

羅主任意中：我們都是按科目別來編列。

呂委員玉玲：科目別在哪裡？

陳局長國勝：這部分委員有作一項主決議，希望我們從 107 年開始，比如說生產事業要針對生產工廠提供各科目的編列情況，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決議，107 年我們會作一改善。

呂委員玉玲：你在說總預算裡面的嗎？

陳局長國勝：不是。

呂委員玉玲：106 年度總預算的手冊裡面有提及，所有預算不管是廣告費、業務宣傳費，不得超過 105 年的預算，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國勝：是。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就不能超過啊！

陳局長國勝：我們都是按照這樣來做，這裡面沒有超過。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看細目？你們都超編了，還說沒有！你們有超編啊！

羅主任意中：報告委員，那是在這個科目下面超編，但是我們總的……

呂委員玉玲：不能用總的，所以本席才要問你們整個細目是怎麼編的。

羅主任意中：這個成本是我們今年收入增加的成本，所以相對的費用會增加，但是我們其他減少的部分也有等比率的減少。我們整個生產作業基金是減少的，只是因為這個科目我們的收入增加了 6,000 多萬元。

呂委員玉玲：這是你們自己講的，如果沒有細目，我們就不知道，在座的委員會知道嗎？

主席：其實這種情況不只發生在基金，在整個國防部底下就是如此，所以我們上次對國防部已經通過決議了。

羅主任意中：我們會來檢討。

呂委員玉玲：本席也特別強調過了。

主席：行政院針對預算科目有要求一些編列的方式，但是立法院的要求就是你們要盡量提供細目，這對你們也有幫助，否則大家就是一般性的砍預算，也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編出來的，所以本席建議還是酌刪。至於未來編列的方式，我們作一個主決議，要求國防部未來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除了照你們的預算科目這樣編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提供細目給委員做為審查的參考。呂委員，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召委，今天所通過的預算在明年就要花了，我們這樣子等於是放水，如果只有酌刪就等於是放水。

主席：所以現在就請他們以口頭向委員說明清楚，如果委員有不了解的地方，就可以請他們說明。

呂委員玉玲：現在還沒有說明啊！我們不能放水，如果現在馬上通過的話，他們明年就開始花這些錢了！

主席：你們國防部要盡量說明清楚來讓委員了解。

呂委員玉玲：他們沒有來說明啊！所以不行，這個部分一定要刪掉。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討論 A8 案到 A17 案，請呂委員具體提出來是哪一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減列 100 萬元，還有 A11 案減列 7 萬元、A12 案減列 200 萬元、A15 案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國防部可以接受嗎？

羅主任意中：我先針對 A12 案說明，委員現在是提出一個質疑，就是國防部已經有編列營繕、修繕的經費了，為什麼還要編列這些預算？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一個基金，而這是基金財產，在施政裡面並沒有編列整個修繕，我們完全都是自負盈虧。

張代局長忠誠：我們感謝委員的指導，A12 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A15 案是不是酌刪 200 萬元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不行，A15 案的金額是最大的，我們還不清楚你們是怎麼去分配的，而且有重複的地方，像印刷成本這個部分，現在很多都已經是用電子檔了！

主席：A15 案的預算是 7,300 萬元，呂委員是要刪 1,000 萬元嗎？

呂委員玉玲：刪 1,0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提出建議，關於呂委員所說的問題，請你們要把關於如何花用的所有細目都明列出來，這樣才是對的。因為這筆預算才 7,000 多萬元，如果刪 1,000 萬元，比率會有點高，是不是可以刪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然後請他們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這個案子不只是本席提的，還包括徐志榮委員和江啟臣委員，而且徐委員所提的 A8 案就已經減列二分之一了。你們針對這個科目的細目都沒有交代清楚，只有一句話就想把錢要走，這樣會變成我們沒有監督好，就是我們的責任了。

張代局長忠誠：我們感謝委員的指導，刪 1,000 萬元確實會導致我們的營運發生問題，懇請委員刪 500 萬元就好了，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A10 案刪 100 萬元、A11 案刪 7 萬元、A12 案刪 200 萬元、A15 案刪 500 萬元，至於我們剛才念過的其他項目就暫不處理，A8 案到 A17 案就這樣確定，A7 案通案的部分確定刪 100 萬元。接下來進行 A18 案。

A18、

單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使用材料費」106 年編列 1 億 2,40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 億 3,198 萬 9 元，減列 792 萬 1 千元，然查印刷類產品之業務收入預估增加，但材料成本卻相對減少，歷年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中有關印刷出版品成本，其材料及用品費中「使用材料費」106 年編列 1 億 2,406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這個部分我們就刪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先說明，我們就是不了解所以才提案凍結，你卻不說明。

主席：在說明清楚之後我們再來決定要刪減或凍結預算。

羅主任意中：這是印刷出版品的成本，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了，我們 106 年在印刷出版品的部分和 105 年的收入相比增加了 6,000 多萬元，所以這樣的支出是必要的，因為我們今年的生意比去年多了 6,000 多萬元，所以關於這些費用的支出也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這是成本嗎？

羅主任意中：是。

呂委員玉玲：你們為什麼會多 6,000 多萬元？

羅主任意中：就是訂單多了 6,000 多萬元。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們說你們的收入增加，其實你們是把所有的材料減少了，並不是你們的收入增加，而是材料費減少了，所以你們的說明不夠清楚。本席並沒有要減列你們的預算，只是要求你們說明清楚，所以先凍結，請你們就所有材料、收入和支出的部分講清楚，這樣可以嗎？因為本席就是不懂你們的收入為什麼會增加。

主席：是凍結而不是刪減預算。

羅主任意中：好，我們會來說明。

主席：那就凍結 100 萬元，主要是請他們來說明，我們委員都很認真在看你們的預算，更了解你們整個銷售的成本。

羅主任意中：是。

呂委員玉玲：好，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 A19 案。

A19、

「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租金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原列 1,232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租金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232 千元，較去年增加近四倍。為預算書內並無說明大幅增列之原因，恐有浮編之虞，爰此減列本項費用 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呂委員玉玲：請國防部說明。

羅主任意中：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這個科目真的在明年會增加 6,000 多萬元的收入，所以成本相對會增加。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的「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較去年增加近 4 倍。

羅主任意中：那是整個基金總共增加 4 倍，至於這個部分，我們去年是編列 201 萬元。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們同意刪減，本席就不再說了。

羅主任意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A19 案刪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進行 A20 案至 A22 案，三案併案處理。

A2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旅運費」106 年編列 2,203 萬 1 千元，其中貨物運費編列 68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596 萬元增加 88 萬 1 千元。然查 106 年度營運計畫中，各項產品之委製數項量均較上年減少，貨物運費卻增加，顯不合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中有關製成品銷貨成本，其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06 年編列 2,203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A21、

「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17,687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7,687 千元。查該筆費用主用於聘請法律顧問、工安環保宣導及學術講演聘請專家學者鐘點費、廢水排放變更等檢測及檢驗費用，惟未於預算書詳細說明各費用預計使用概況，恐有隱匿及浮編之虞，爰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2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公共關係費」106 年編列 3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4 萬 7 千元增加 24 萬 2 千元。然查生產事業主要接受軍種委製，106 年度營運計畫顯示各項產品之委製數項量均較上年減少，為拓展業務所需之公共關係費其必要性及增加之理由，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銷貨成本中有關製成品銷貨成本，其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原列 38 萬 9 千元，減列 2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羅主任意中：關於 A21 案……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每個案子都要說明，因為本席都有連署。

主席：請你們一併說明。

羅主任意中：好的，關於旅運費，因為我們在 106 年很多外銷的品項都在增加，現階段已經固定有商用槍彈、底火、各式口徑的彈頭和槍管還有發射藥等 8 案，我們外銷的收入有在增加，所以運輸費用也會等比率的增加，請委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關於 A21 案的這筆經費，你們是用於聘請法律顧問及學術講演聘請專家學者的鐘點

費、工安環保宣導等，在演講的部分你們是請了多少位專家，費用是怎麼算的？

羅主任意中：聘請專家的鐘點費最高是 1,600 元。

呂委員玉玲：有幾場？

羅主任意中：這部分的數據請容我之後再補充給您，好嗎？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的經費很多，一千多萬元耶！你們到底請了多少專家在處理這些事情？

羅主任意中：因為還有儀器校正等……

呂委員玉玲：到底聘請幾位專家？辦幾場？鐘點費怎麼算？法律顧問的律師費是多少錢？我就是要這些細目，但是你們都沒有提供。

鍾主計組長侶翔：這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後續編列時……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只寫一個金額在那裡。

鍾主計組長侶翔：因為當初在估的時候，年度的部分有一千三百多次，一共辦了一百多場。專業服務費還有針對監造設計的相關費用，所以不完全只有……

呂委員玉玲：就是因為不完全只有這部分，所以才要看各項細目，若你們都是私下講，那今天要怎麼審預算？

鍾主計組長侶翔：是的，後續我們會改進。

主席：照理說，這些資料你們手上應該都有，當委員一詢問，你們馬上就可以拿出來，包括多少場次、多少人、預算怎麼推估出來等，這些資料都應該要有。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混在一起，律師費是多少？講師費是多少？總共辦了幾場？你們應該要先做計畫，為什麼要辦這個講習？這些都有計畫，若沒有計畫要怎麼編預算？

鍾主計組長侶翔：有，計畫細目都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就可以說明了，請現在說明，說不出來就全部刪減，若你們有做計畫又怎麼會說不出來？就是先把錢拿到再說嗎？

陳委員亭妃：本席建議這個案子留到後面再處理，你們趕快補資料給呂委員，你們也太離譜了，怎麼會手上沒有資料？

主席：A20 案至 A22 案暫保留，請你們儘速補資料過來，之後再回頭處理。

進行 A23 案。

A23、

「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租金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原列 11,144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租金與利息」—「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 11,144 千元，惟該筆費用近二年大幅增加，預算書內卻無細部說明，恐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張代局長忠誠：同意減列。

主席：你們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委員關心的不只是錢多少。

張代局長忠誠：相關資料再補給委員。

羅主任意中：因為現在許多車輛比較老舊，所以是以租賃車來替代。

主席：A23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A24 案、A25 案，兩案併案處理。

A24、

國軍生服基金——生產事業項下之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廠房成本編列 1,500 千元之專業服務費，系辦理追討原 302 廠員工應退還勞保補償金強制執行作業所需法律事務費，惟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專業服務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該項服務費用年年編列高額律師費，所辦理竟是對原本弱勢員工之強制執行，顯不恰當，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廠房成本」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500 千元中，凍結 1,5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A2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服基金」之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廠房成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為配合「精實案」、「精進案」等人力精簡案之推動，國防部於 92 年度至 97 年度共有 841 名聘僱人員於優惠離退，惟自該基金各事業優惠離退人員，嗣於辦理退休時陸續有申領勞保老年給付者，經統計有 231 人，應追繳已發放之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共 2 億 0,322 萬 3 千元。

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仍有 5,173 萬 7 千元尚未完成追繳，且多集中於生產事業，致其需為執行相關強制作業編列法律事務費 150 萬元，顯見該事業以前年度對於該等補償金之追繳作業執行不力，未依追繳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

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服基金」之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廠房成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羅主任意中：關於服務費用的部分，專業服務費的編列最主要是依照審計部的規定，即針對 302 廠員工應退還勞保補償金強制執行的部分，因為這是依據法律規定，所以我們有作這樣的執行。

主席：這部分是律師費用，要追討 9,000 多萬元。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說明清楚，我就會支持。

主席：A24 案、A25 案免予凍結。

進行 A26 案至 A28 案。

A26、

有鑑於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及軍備局依舊編列重金予中科院多種委製、委研案，復又編列預算給予中科院擔任履約督導，中科院嚴然變軍火商。衍生出「球員兼裁判」，及商業化的問題；然此舉亦致使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收入大幅降低，也破壞過去研發、製造之分工的局面，軍備局被中科院所取代，國防工業就先受中科院變軍火商還能兼裁判的嚴重傷害，爰提案「生產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所列 7,941 萬 5 千元，減列 3,000 萬。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A27、

生產事業各年度業務收入之來源，高達 9 成以上均來自國防部各軍種委製，因年度預算刪減、戰備任務調整、武器裝備遞減及汰除等因素，導致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之達成比率不及 8 成，104 年度僅 62.39%，顯示出各軍種對軍品需求之事前評估及事後執行未確實，亟待檢討改進，依成本收入配合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79,415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A28、

生產事業 106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較上年度大幅降低，然公共關係費卻未衡酌減列，允有未當。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169 千元中，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張代局長忠誠：A26 案是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其實我們跟中科院的關係一直都很良好，相互之間的合作也很順暢，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建議刪減 100 萬元。A27 案有提及 104 年度的達成率僅 62%，此係因為雲豹甲車因應軍種的需求，原本編列 65 輛，後來降到 48 輛解繳，主要原因就在此，即解繳數降低所致，因為我們解繳都很順暢，所以建請羅委員不要減列我們的預算。另外，A28 案是有關公共關係費，這部分前面已經表示過了，因為公共關係費關係到整個兵工廠 4,000 多位人員、廠裡的運作、三軍的委製等，這部分很重要，所以建請委員不要刪減這部分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關於 A26 案，整個事業的預算編列流程非常不謹慎，而且各軍種軍品需求之預估與執行，你們並沒有確實去執行，106 年預估之銷貨收入數跟各軍種的編列數都是委外，上下的差異非常大，所以這部分並沒有確實去執行、沒有確實去編列，有欠謹慎，所以這部分減列 3,000 萬元。102 年度的執行率為 75%，103 年度是 75%，104 年度是 62%，105 年的執行率才 20%，你們的委外和銷貨收入的落差非常大，這部分你們都沒有解釋清楚。

羅主任意中：五年產製計畫是在年度前 10 個月就開始編列，是有這樣的時間差，其實剛剛在前面也有討論過，有些預算我們要做增列，因為最近的戰鬥個裝，三年有 50.5 億元，也慢慢挹注了，預算書裡面並沒有予以表達，我們也知道我們的困境，現在生產工廠面臨很大的挑戰，因為

國軍正在精簡，所以我們的主要客戶正在減少，我們有不斷去開發新產品，也不斷走外銷管道去做一些突破。在預算精進上，後續在做編製時，我們會跟軍種再做最後的確認，希望能把這個落差、時間差減到最小，這部分我們一定……

呂委員玉玲：你們也知道有落差，因為有落差，所以需要減列，國家的財政困難，對於執行跟預估之間，你們應該要實際去檢討，所以這部分還是要酌減。

張代局長忠誠：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建議減列 5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1,000 萬元。

張代局長忠誠：好，謝謝委員，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現在到第幾案？

呂委員玉玲：A26 案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A26 案、A27 案是併案，減列 1,000 萬元，呂委員，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可以。

主席：A26 案、A27 案併案減列 1,000 萬元。

A28 案的公關費現在怎樣？

羅主任意中：我們建議併入前案。

主席：A26 案至 A28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A29 案。

A29、

有鑑於生產單位雖依各軍種需求編列預算，然近年達成狀況欠佳，其編製作業流程亦待檢討，預算中心列出的為經理產品收入明顯低估所造成，問題顯然比預算中心所述來得嚴重，編列差異未能依五年分年預算詳實編列顯有失當，爰提案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2 億 4,389 萬 4 千元，減列 5,000 萬。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羅主任意中：這和前面的案子是一樣的情形，就是有預算編列上的落差，所以建議不再處理。

主席：就併入前案。

羅主任意中：是，謝謝。

主席：呂委員，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A29 案併入 A26 案至 A28 案。

接下來進行 A30 案至 A35 案。

A3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編列 134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14 萬 3 千元增加 20 萬 2 千元。然查 106 年度營運計畫中，各項產品之委製數項量均較上年減少，其增幅顯有違撙節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

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134 萬 5 千元，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A31、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23,620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23,620 千元，較去年增列近 2.5 倍。惟查預算書內針對增列部分並無細部說明，不利預算審議，且相關房屋營繕維護費用，國防部於各軍預算皆有編列，是否有重複編列，有待商榷，爰減列是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3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 年編列 2,362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947 萬 1 千元增加 391 萬 9 千元。然查 106 年度營運計畫中，各項產品之委製數項量均較上年減少，其增幅顯有違撙節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2,362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A33、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119,097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19,097 千元，其中聘僱保全外包費增列近百萬元，惟現今營舍保全，各軍皆有安排人力固守營區，然相關保全費用卻連年增加，顯不合理，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34、

國軍生服基金—生產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編列 4,787 千元之公關費，惟行銷費用、製成品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研究發展費用等項下都編有公關費，公關費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787 千元中，減列 4,787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A3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78 萬 7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說明：104 年業務收入達成率僅 62.39%，公共關係費執行率卻 100%，顯未撙節支出。

經查，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業務收入如有超過預算時，公共關係費得酌予增加，爰如收入達成狀況不佳，公共關係費自應妥為控管並撙節支出。

惟生產事業之銷售對象以各軍種為主，近年業務收入除逐年遞減外，其預算達成率亦偏低，如 104 年度業務收入 60.53 億餘元，達成率僅約 62.39%，然該年度公共關係費執行率卻仍達 100%，顯未因業務收入大幅減少而撙節支出。

爰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78 萬 7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江啟臣

主席：A30 案至 A35 案併案處理，請國防部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有關 A30 案的印刷廣告費用是我們配合國防自主，106 年度要爭取國際性的參展活動而編列的相關經費，其實這 130 萬的經費非常紮實，請委員諒解，不要刪減。另外，A31 案和 A32 案有關營繕維護費用，委員在提案中說各軍預算均有編列，事實上，生製中心底下是營產基金編列預算來修繕維護，106 年度為什麼增加呢？是 401 廠的光學廠房要進行整修，希望委員可以支持，不予刪減。有關 A33 案外包人力增加費用，因為自 103 年起我們的警衛已經裁撤，各兵工廠都是僱用保全人員擔任警衛，這是為了維護整個營區的安全所需經費，也敬請委員諒解，給與我們足夠的經費來執行。另外有關 A35 案公關費的部分，因為前面也已經刪除了，我們也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呂委員，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A32 案沒有解釋啊。

主席：A32 案哪個單位可以解釋？

羅主任意中：跟委員報告，我們這邊有一個總表，請委員看一下。總共有 12 個案子，就是東二區的生活設施和營區整建，因為我們的廠房都很老舊了，但在施政預算中並未匡列，我們是用基金、以自負盈虧的方式來作適時修補。

呂委員玉玲：老舊營區的整建，這筆經費是必須花的，住的安全很重要，這部分我同意你的說明。但是有幾項還必須瞭解，A33 案的保全人員，你們為什麼要請保全人員？

羅主任意中：因為我們在 103 年度精粹案的時候警勤連都裁撤了，就是以保全人員來替代，全省總共 12 個營區，都是僱用保全人員。

呂委員玉玲：營區都請保全喔？我們不是有自己的……

羅主任意中：我們兵工廠都請保全，我們本身還有自己編組的應變班在……

呂委員玉玲：你們內部有很多機密，應該由軍人輪班站崗，這樣比較安全吧？怎麼可以讓保全進入營區？

羅主任意中：是在大門。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很多營區都是軍人在站哨、站崗的，怎麼還要請保全？

羅主任意中：外哨。

主席：內哨還是我們自己負責，是嗎？

羅主任意中：是，內哨都是我們的士官同仁在執行。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在圍牆外的巡邏嗎？

羅主任意中：大門口。

呂委員玉玲：大門口應該由自己的軍人站崗嘛！圍牆外由保全幫忙巡邏就算了，站崗怎麼可以用保全人員？那怎麼管制進出呢？保全人員可以管制所有的進出嗎？

羅主任意中：他們都按照我們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這樣不對啦！

柏次長鴻輝：委員，我解釋一下，事實上現在人力精簡是事實，保全人員負責大門，但是我們是由軍職去監督保全，所以機敏的場所基本上都是我們基層的官兵在擔任警衛，只有門口的交通管制是由保全負責。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所有營區的門口是請保全人員，總共請多少保全人員？

柏次長鴻輝：但是總值星官是軍職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請多少保全人員？

羅主任意中：現在 12 個營區除了共駐營區以外，大概要請四、五十個人。

呂委員玉玲：每個營區大概要 4 個人、3 輪。

羅主任意中：差不多是這樣，詳細數字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其實我覺得這要檢討一下，如果是圍牆外的巡邏也就算了，但是營區門口需要管制進出，交給保全人員，如果他們不瞭解軍中的體系，他們如何控管營區的安全？

羅主任意中：剛才我們次長也講了，各級的值星官都沒有減少，門口也有軍職的應變班，他們都是受總值星官的管制。

呂委員玉玲：所以，募兵要做好，募兵到底還可不可以做？你們人力不夠就是募兵沒有做好，是不是？這部分保全人員我先給予支持，但是一定要檢討，這個方式不是很妥當，以軍中安全來說，這樣不可以，怎麼可以委外？好好募兵嘛！A35 案的公關費，我不曉得這裡需要公關費，說要拓展業務所需，請問業務需要什麼？

羅主任意中：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總共有 12 個營區，因為我們是生產工廠，其實和周邊的關係都非常重要，所以，在三節都有定期的民事協調會報，有一些重要的節慶我們都有參與，乃至於宮廟的慶典、學校的畢業典禮，我們都是從這裡面來……

呂委員玉玲：宮廟的慶典、三節你們都要送禮，這有需要嗎？

羅主任意中：他們都會來講。

主席：這筆是睦鄰的費用，是嗎？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睦鄰啦！這只是禮品而已。

羅主任意中：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兵工廠本身沒有睦鄰經費，所以也是用這個公關費處理涉外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宮廟拜拜你們也要送？

羅主任意中：他們會送邀請函。

呂委員玉玲：學校的畢業典禮也要嗎？你們的說明是拓展業務，這叫拓展業務嗎？所以我不懂。

羅主任意中：報告委員，這是睦鄰，是為了和地方有好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本身就有一些經費可以支應這些費用。

羅主任意中：不行，這不可以，我們主官行政費用什麼都沒有。

主席：呂委員，這個以前都有做，萬一我們把預算砍掉，以後不能做……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業務逐年在遞減，可是公關費卻逐年增加。

羅主任意中：沒有增加，是不准增加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就應該編在敦親睦鄰項下，而不要編在業務費。

主席：他們沒有這個預算科目。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說清楚，就看你們科目要怎麼編列，不要編在這一項。這一次我就先支持。

主席：其實我剛才注意到，你們官員說得越清楚，委員越瞭解，也就越支持，所以問題在你們，不在委員。關於這幾案，我們都可以接受國防部的說法，就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A36 案屬於通案，等一下再處理。

進行 A37 案至 A41 案。以上各案併案處理。

A37、

國軍生服基金—生產事業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所編 38,827 千元之服務費用，其中國外旅費、公共關係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等皆超過 105 年所列數，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項費用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為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38,827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A3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5,74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740 千元，較去年增加逾百萬元，惟查該筆費用有包括國外出差旅費，然預算書內卻無出國計畫相關說明，不利預算審議，顯有規避監督之嫌，恐有浮編之虞，爰減列該筆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A3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旅運費」106 年編列 574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443 萬 6 千元增 130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出差旅費編列 353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增加 188 萬 2 千元，用途不明。且查生產事業主接受各軍種委製，其國外旅費之用途目的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中「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其旅運費原列 574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A40、

國軍生服基金——生產事業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所編 834 千元之用品消耗費用，惟 106 年較 105 年進用聘僱人力僅增加 1 人，用品消耗卻增加 2 倍餘，顯然不合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834 千元中，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A41、

國防部生產事業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實驗室認證、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中華民國公安協會及中華民國火藥學會會費等經費，然除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外，於製成品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亦編列同樣經費，疑有重複編列之虞。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13 千元中，減列 113 千元。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有關 A37 案是國外旅費部分，因為現在要拓展兵工廠的營運，所以我們必須在國外辦理一些參展活動，除了參展，我們自己都要辦軍品外銷的展示，所以這個經費的編列重點就在於我們要配合國外的商展。

有關 A38 案、A39 案也都是同樣的情況，參展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

至於 A40 案，徐志榮委員所提有關材料及用品費增加兩倍的部分，今年我們的研發訓練費有 12 個新增案，所以在經費的支用上會比去年增加，另外我們還有 23 個持續性的案子，故總共有 35 案要執行，這部分的經費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另外，A41 案係呂委員孫綾所提我們生產事業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的參展費用，因為我們要參展，與一些相關單位包括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公安協會、中華民國火藥學會及相關各學會之間互動，故編列了相關會費來支應，這方面亦請委員能予以支持。報告完畢。

呂委員玉玲：本席的案子是 A38 案，其中的旅費應該是屬公務預算，但這個公務預算裡面應該會有做一些出國的計畫，計畫在哪裡？

主席：出國幾次？

張代局長忠誠：有，我們有 5 個參展、6 個考察，總共編 11 個案子。

主席：像這種數字就應該要提供給我們。

呂委員玉玲：這個應該要提供給我們，你剛才都沒有講這個。

主席：對，包括參展幾次、多少人次等等。

呂委員玉玲：不能每次都是私下拿給我們看，我們是公開審查預算，不然就私下審查就好了。

張代局長忠誠：下次我們把這個預算數目都詳列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全部先保留，晚點再回頭處理嗎？

張代局長忠誠：馬上……

主席：這個案子你們能說明的話就先說明，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你們就先說明嘛，我們審查預算就是要讓每個委員都瞭解。

羅主任意中：我們擇要重點說明，其中有跟美國陸軍發展協會進行資料交換、到美國參加陸軍年會、配合軍備局參加華美軍備交流會議，每年也都定期有華美軍圖會議，我們也計畫到英國參加防備展，另外，因為有外銷，所以我們也跟廠商如射擊協會合作槍枝展覽。還有，我們也有赴美參加夜視裝備的出國計畫，也參加一個主動式射控的研討會等，都是這類型的會議。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講的好像都是國防部的轉投資部分，既然國防部那邊已經處理了，你們這裡又……

羅主任意中：不是，這是我們兵工廠交流、涉外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那邊已經編了。

羅主任意中：沒有，我們是用基金的錢編列。

呂委員玉玲：總共是幾項計畫？

羅主任意中：11 個計畫。

呂委員玉玲：多少人次？

羅主任意中：上次算的好像是 81 或 82 人次。

主席：你們可以提書面給委員。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我們減列一部分，因為有一些在國防部那邊已經編列。

羅主任意中：一點都沒有重複。

呂委員玉玲：有些則是中科院也有。

羅主任意中：中科院跟我們無關。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去交流嘛！

羅主任意中：這是各兵工廠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兵工廠編列的預算科目比較狹隘，沒有特別費，也沒有編列睦鄰的公關費，像出國的差旅費部分，參展的部分，你們可能要說明參展就是去做生意，你們投資這些經費，參展做生意一年的營業額是多少，如果不能公開講，也要把數字提供給委員，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去參加技術方面的學會活動，那是去學技能，沒辦法看投資報酬率的。第三，有些是

參加研討會。因為這個預算與三軍的差旅費是分開來的，我們應該看三軍差旅費有沒有刪或凍，若無，像兵工廠的部分就可以比照我們之前的處理原則，看看是不刪、不凍或者要刪凍多少，要有一個準則。呂委員，他們這個預算其實是跟三軍分開來的。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剛才的說明中提到一個中華民國火藥協會，是嗎？這不是國防大學的院長擔任其理事長嗎？所以就是他去嘛，這就是編在國防部的預算裡面，如果這是機密，不能告訴我，那就應該把它編在機密預算啊！

主席：沒有這個協會嗎？

羅主任意中：會費……

呂委員玉玲：在會費裡面的話也是一樣，這個是轉投資啊！

主席：這個會費和差旅費無關吧？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參加該會的 member 費用。

呂委員玉玲：剛才你講的這幾項裡面就是跟國防部有相關聯的一些投資。這些算是機密性質嗎？

主席：不是吧？

呂委員玉玲：機密預算還是公開預算？

羅主任意中：協會的交流……

主席：他是說一些會議不宜公開講。是哪些會議？

呂委員玉玲：我們今天在審查公開預算，如果你講的是屬於機密、不能公開的性質，那就擺在機密預算，不應該編在這部分才是，不能連預算數和科目都搞顛倒。

主席：預算是公開的，但活動內容可能不宜講太細。

呂委員玉玲：我們審查預算就是要監督你們的細目啊！

主席：至少你們要提供你們今年到底有幾次參展、多少人次參加，具體的會議則可以不用講。

呂委員玉玲：內容部分，我們可以不用瞭解。

王委員定宇：本席建議，這筆預算是公開的，但是因為他們參加的一些研討會，一旦公開講出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去參加，所以你們的書面說明，至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要有，因為這個預算跟國防部那邊是分開來的、是沒有重疊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部分減列 100 萬元。

張代局長忠誠：今年跟去年編的一樣，因為……

主席：A37 案至 A41 案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A42 案。

A4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3,913 千元，減列 1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基金 106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913 千元。惟查該筆費用年年增加，然預算書內卻無細

部相關說明，不利預算審議，顯有規避監督之嫌，恐有浮編之虞，爰減列 100 千元，另凍結 500 千元，待相關單位提出委託辦理專業訓練相關計畫說明，以書面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軍備局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這部分是辦理各項採購資訊工程、品保、職業安全、衛生、工安、環保的教育訓練，106 年派訓 1,357 人次，總共有 126 班次之多，因編列的經費都很結實，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同意支用。

主席：呂委員，他把項目、人次都說出來了。

呂委員玉玲：好，支持。

主席：A42 案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進行 A36 案。

A36、

有鑑於「生產事業」之「生製中心」所作軍品研究發展與技術轉移應用技轉等項量均未執行，對於軍品研究開發應予檢討與提升，爰提案減列「生產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原列 8,512 萬元，減列 3,000 萬。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馬委員，方才他們已經說明了，現在還要再做進一步說明嗎？

馬委員文君：我的重點還是，第一，研發的部分還是沒有用於技轉。第二，你們只留項目，也沒有編預算數，針對上述的問題，請你們再做說明，本席認為，就予以凍結好了。

主席：前面已經減列了。

馬委員文君：那就凍結，然後你們再提出說明。

主席：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A43 案。

A4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106 年編列 2 億 2,668 萬 9 千元。查其說明計有（P.1-45）第 202 廠「中週波熱處理爐（彈筒退火設備）」等 50 案，主要支援 40 公厘榴彈機槍遙控槍塔等武器系統量產任務並賡續因應 30 公厘鍊砲塔等量產任務。然查 106 年僅持量產 40 公厘榴彈機槍車型，未規劃生產 30 公厘，其相關機械設備是否有採購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資金中一次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原列 2 億 2,668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張代局長忠誠：關於固資投資總共有 50 案，不光是迅馳專案，40 跟 30 公厘鍊砲只有購買 5 個機

具設備，其他火攻、火炮的機器，加起來總共有 50 個設備，相關的書面資料我們都有，基本上，這是兵工生產需要更新的裝備，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要予以凍結。

呂委員玉玲：根據 106 年的預算，30 公厘的裝甲步兵車並沒有量產，請問到底有沒有量產？

羅主任意中：沒有量產，但我們現在有做測評，換言之，如果到 107 年能有量產規模，則生產設備投資一定要在 106 年甚至 105 年就會先把這些設備購置好，107 年才能遂行這樣的工作。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機器設備有需要採購嗎？

羅主任意中：這是有經過檢討的，請委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並沒有看到這 50 案的明細。

羅主任意中：我們有明細。

呂委員玉玲：請拿出來，那我們就凍結一小部分，然後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羅主任意中：好。

主席：他們是有相關資料的。所以凍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回頭處理 A20 案至 A22 案。

羅主任意中：這裡有 162 個班次，就是邀請學者專家來做教育訓練的班次以及我們的人員涉外去參加的班次，以上這些資料都有，然後這部分有 1,357 人次。

在場人員：所以這些資料要早點拿出來。

呂委員玉玲：你們如果提早拿出來，我們就不用審查這個了。好啦！就支持你們。

主席：免予凍結、免予減列。

A 的部分總共刪減了 2,25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現在處理 B 的部分。

進行 B1 案。

B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下轄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依該事業 106 年度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75 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為 82 億 6,392 萬 6 千元，其中營運績效獎金為 37 億 7,723 萬元，包括軍職兼任人員醫勤獎助金 26 億 7,636 萬 8 千元，聘僱人員醫勤獎助金 11 億 0,086 萬 2 千元。經查：醫療事業 106 年度預算書中「員工人數彙計表」及「人員費用彙計表」所載，軍職人員兼辦基金業務人數為 3,771 人，其占整體軍文職（含聘僱）人數比達 32.86%；而 5 家軍醫院（含分院）中，軍職醫師 1,330 人，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更達 83.70%，顯示軍職人員實為各醫院營運之主力。該事業 106 年度預算案中，各醫院軍文職（含聘僱）人員薪酬及獎金合計 75 億 1,330 萬 9 千元，其中軍職兼任員額 3,650 人之薪酬僅列 4,779 萬 4 千元。依國防部提供資料，該事業軍職人員 104 年度由公務預算支應之人事費決算數為 28 億 7,293 萬 7 千元。軍職人員為該事業營運主力係不爭之事實，該事業進用聘僱醫事人員需給付薪酬及獎金，而軍職人員因屬兼任性質，其薪酬年約 28 億餘元卻毋須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雖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然恐已致該事業年度收

支淨餘數偏高且無法確實反映營運績效，該事業以該收支淨餘數作為醫勤獎助金之計發基礎，其合理性恐待商榷。106 年度預算收支淨餘數雖達 47 億 4,276 萬 8 千元，然如比照其他一般醫院需將所有人力人事費列為營運成本，則該事業收支淨餘數恐不及 20 億元。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用人費用」獎金—績效獎金預算編列 37 億 7,723 萬元中，減列 28 億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吳局長怡昌：整個國軍醫院的運作包括軍職人員及所謂基金聘僱人員共同來負擔這樣的任務，所以人事成本也是由軍民共同分擔，目前軍方的軍職人員不僅在醫院裡面服務，同時也要執行軍事任務、支援部隊救災、演訓等工作，所以目前營運績效獎金的發放，是為了讓醫院的醫師具有強烈留任的信心，所以懇請委員務必讓預算通過，千萬不要凍結或刪除。謝謝！。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可以溝通的，基本上，這是績效獎金，是不會影響運作的，本席之所以將績效獎金 37 億 7,723 萬元減列 28 億元，是因為我們看了一下你們的人事結構，軍職人員占總數的比例是 32.86%，在 5 家軍醫院，包括分院，軍職醫師有 1,330 位，比例高達 83.7%，可是你們的人事成本並沒有把這一塊放進去，換言之，比方說賺了 100 元要來發放獎金，可是其中有 28 元的人事成本並沒有放進去，所以這個獎金是假盈餘，因此，本席就把你們真正的人事成本 28 億元放進去之後，扣掉剩下的才是真的該發的績效獎金，如果你們能夠說服我這 28 億元放進去是有道理的，因為你們的獎金是要扣掉成本後的盈餘來做為計算基礎，可是扣掉的成本中並沒有包括人事費用，而軍職人員占軍醫院的人事費用的比例高達 87%，若沒有扣掉的話，真的能發出的獎金應該以十多億元來當成分母，所以請你們再詳細說明一下，否則我會覺得獎金的計算基準是灌水的。

吳局長怡昌：這部分可能是我們的參謀沒有提供正確的訊息給委員辦公室。基本上，在整個維持費的運作上我們有一個軍民分攤比，不管是水電或是其他的作業費，比例是四比六……

王委員定宇：那個分攤比是業務費用的部分，我現在談的是人事費。

吳局長怡昌：人事費用裡面……

王委員定宇：人事費用有無軍民分攤？

吳局長怡昌：我們本身是這樣子的，現在八千多位的基金人員，用 overall 的概念來講，目前所有預算的 88%由基金支付，因為我們要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人床比配置，需聘任八千八百多位民聘的醫師、護理師。這些人的薪水是由基金支付。另外的 12%，也就是總預算裡面的 12%，是國防預算。換言之，國家是用 12%的預算，擁有百分之百的醫療團隊來照顧官兵和大眾。

王委員定宇：但基金也是國家的。你這樣講，好像國防部負擔 12%，就可以達到 100%的效益。我不是要跟你算這個帳。我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去支援基金一些分攤的費用等……

吳局長怡昌：是。

王委員定宇：我的核心問題是，你們計算績效獎金時，那個成本有沒有扣掉軍職醫師的人事成本？

吳局長怡昌：沒有。因為軍職醫師必須適時去支援部隊……

王委員定宇：軍職醫師的人事成本，國防部吸收了嘛。

吳局長怡昌：那是法定的給與。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所以你們這邊的盈餘，講真的，應該留一塊給國防部才對。你們沒有把這個成本算進去，等於是吃公家的，可是算績效的時候又算你們的。你可以再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我沒有堅持要把這 28 億元都減列掉。我只是要告訴你一個觀念，手心、手背都是國家的錢，你不能說軍職醫師拿國防部的薪水，當然要支援平時和作戰訓練。然後計算多給的、不是營運用的績效獎金時，不把這個成本放進去。那也是國家的錢。你把成本攤給國防部，然後說這裡盈餘三十幾億元來計算績效獎金。那是灌了三分之二的水。

吳局長怡昌：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再說明一下。以目前軍職的薪資結構來說，事實上募兵是高難度，甚至想留任我們的軍職醫師，如果沒有額外獎金，也會有很明顯的人力不足……

王委員定宇：這 28 億元放進去計算的獎金，是為了留住軍醫體系裡的醫師？

吳局長怡昌：也可以這麼講。

王委員定宇：我不抓高和低，平均這些軍醫師一年可以領到多少獎金？

吳局長怡昌：一般來講，我們是依據他們本身的業績來計算。如果業績不好，當然分到的獎金比較低，所以這是鼓勵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讓更多人有意願……

王委員定宇：我講的是平均數。

吳局長怡昌：平均數大概是薪水的一倍。

王委員定宇：就多加一倍，比原來軍職的薪水多一倍。

吳局長怡昌：是，就是一比一的方式。

主席：王委員，這個案子就不堅持了？

王委員定宇：我看就讓召委處理好了。

主席：原則上就先免予減列，好不好？

吳局長怡昌：謝謝委員。

主席：也沒有增加。

接下來進行 B2 到 B6 案，這幾案併案處理。

B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 106 年度在「門診醫療服務」業務方面，預計辦理 547 萬 7,165 人次，較 105 年度之 536 萬 4,074 人次略增 11 萬 3,091 人次（增幅 2.11%），預計門診醫療成本 68 億 8,21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66 億 9,669 萬 5 千元增加達 1 億 8,549 萬 8 千元（增幅 2.77%），預估平均單位成本 1,256.52 元，雖僅較 105 年度之 1,248.43 元增加 8.09 元（增幅 0.65%），經查：該基金醫療事業就該項門診病患醫療成本預算之估列，近年來顯過偏保守，致單位成本決算數屢屢超逾預算數。如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依所編列預算顯示之單位成本分別為 1,148.82 元、1,139.11 元、1,176.26 元及 1,201.95 元，執行結果分別達 1,184.12 元、1,193.82 元、1,248.47 元及 1,259.55，各較預算數增加 35.30 元、54.71 元、72.21 元及 57.6 元（增幅各為

3.07%、4.80%、6.14%及 4.79%)；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項單位成本實際數更達 1,316.78 元，較預算數 1,248.43 元高出 68.35 元，增幅已達 5.47%，均顯近各年來並未參照過去實績估列相關成本預算，其預算編列欠覈實，且門診醫療服務成本管控有待檢討加強。爰依據 105 年預算門診病患醫療服務人次成本計算 106 年度預算，68 億 3,785 萬 7 千元，俾利該事業加強門診醫療服務成本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預算編列 68 億 8,219 萬 3 千元中，減列 4,5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B3、

國軍生服基金—醫療事業項下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358,270 千元之一般服務費，較 105 年度 337,978 千元寬列 20,292 千元，惟進用聘僱人力僅較 105 年增加 4 人，計時與計件酬金卻寬列 8 百多萬，其他費用亦多編列 1 千餘萬，顯不合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358,270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B4、

國軍生服基金—醫療事業項下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2,819,941 千元之專業服務費，扣除專技人員酬金外之其他費用（如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稿費等等），106 年較 105 年寬列 57,739 千元，惟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專業服務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106 年寬列 5 千餘萬，顯不恰當，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819,941 千元中，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B5、

有鑑於軍職人員為該事業軍醫院營運主力，然渠等人員薪酬並未攤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已致該事業收支淨餘數偏高且無法確實反映營運績效，以之作為獎金計發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均容待商榷。建議該事業允應檢討醫勤獎助金提撥及計發方式，或可研議評估軍職人員之貢獻程度，按比率估算醫療事業應負擔之薪酬成本，並將其列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之扣減項目，俾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爰提案「醫療事業」所列門診醫療「專業服務費」原列 28 億 1,994 萬 1 千元，減列 3 億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6、

有鑑於「門診醫療收入」係為該事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106 年度編列 95 億 1,499 萬 2 千元，占預計整體業務收入 182 億 2,314 萬 8 千元比率 52.21%，然其「門診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相關成本之管控有待檢討加強，實不宜任由往之，允宜積極檢討加

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提案門診醫療成本「商品及醫療用品」所列 30 億 790 萬 2 千元，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軍醫局說明。

吳局長怡昌：關於 B2 案，由於勞基法修法後，不論是一例一休或人床比的比率提升，還有 88 工時以及醫技人員、護理人員工時的限制，我們預判人事成本一定會增加。甚至為了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品質，也將把很多作業資訊化，所以相對在門診、急診部分的成本一定會增高。因為這部分的成本就是反映在實際數字上，懇請委員能夠免於刪減預算。

主席：王委員或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王委員定宇：我先補充說一下剛才那部分。我希望你們把獎金的明細提供給本委員會。

主席：同樣地，編列的方式也要提供給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要給我們看一下，我們希望真的是這些軍職醫師領到獎金，不是愈高階領得愈多，是要留下好的人才。至於接下來這部分，我幫你們作了會計帳目來看，就是說，依你們歷年年度決算來核算，你們的成本確實是抓偏高了。101 到 104 年度的每單位成本，看你們要照哪個年度的成本來抓。

基本上我建議減列 4,500 萬元。這個減列數不是隨便算的，我是抓歷年來最高的決算成本，和今年你們編列的預算，兩個數字相減出來的結果。你們有沒有什麼新增加的成本？否則我已經抓了歷年最高的決算數，再用今年的預算數去扣，這樣減列其實是符合你們的實況。也就是說，你們編列預算，並沒有根據往年的經驗成本來做編列。看你們能不能說服我，因為這個減列數是我幫你們算過的。

吳局長怡昌：這部分基本上在我們的分析是，第一，我們營業績效比往年高；第二，在整個門診住院醫師的聘任和增加專科護理師、藥師，同時為了因應勞基法修法後的一例一休，我們預判將來在人事成本上一定會大幅增加，所以建請保留 106 年度有關門診的預算。當然在整個預算…

王委員定宇：這個費用是人事費用嗎？

吳局長怡昌：這是 overall 的。

王委員定宇：包括全部的？

吳局長怡昌：是。

王委員定宇：人事費用部分，在前一筆 37 億元那裡也是為了留下好人才，有計算進去的。這一區塊每年也都是 overall，每年都有放進去。

吳局長怡昌：是。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說，我拿歷年裡面，你們決算最高的成本來算，你們還多編了四千多萬元、五千萬元。所以你們到底有什麼以前沒有想到，現在要增加的，你要告訴我。

吳局長怡昌：最主要是我們預判到，未來……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是說週休二日的問題，好，那是一個增加的部分，但增加多少，你要用數字來

說服我。

吳局長怡昌：我們門診的醫療業務收入也增加了……

王委員定宇：有，我的提案中有寫出來，你們的業務收入增加了。我現在計算成本，成本都是國家的錢。你們編列的預算比以往高，我抓你以往最高的成本來扣，所以扣了 4,500 萬元。現在如果你告訴我，因為週休二日的關係成本增加了，我想這有道理，但增加多少？也許增加 5,000 萬元還不夠，所以說，你要有數字來說服我。我們審預算不是用喊的，而是你們到底增加了什麼。

謝處長宗保：報告委員，有關週休二日各個醫院的結算，光是三總一年就要增加 5,000 萬元的人事成本，所有軍醫院加起來有 14 家分院，預估大概要增加 1 億元左右的人事成本，包括住院。

王委員定宇：光三總總院這邊就增加 5,000 萬元，其他各分院加起來有 5,000 萬元？

謝處長宗保：對。

王委員定宇：明細給我看一下。

馬委員文君：針對 B5 案，剛剛局長表示可能連現在新修正的勞基法一例一休都考慮進去了，不過預算編列的時候，一例一休根本還沒有通過，所以這部分還是有不合理的地方。方才王委員也提到，獎金計算的方式其實不太合理，舉例來說，這些人事的、薪資的成本都計入獎金基礎，可是像校官的薪資是由教育部支付，並不是國防部支付的。我們還是希望在整體的醫療上可以做得更好，而且以目前來說，也可以協助其他的偏鄉地區。

不過就這部分，我認為還是有一些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所以本來建議減列 3 億元，可以少減幾個零，但至少也要減列 300 萬元，然後提出一些說明和改善方案。而且我過去質詢中也特別提到，不能雨露均霑，但現行公式計算方式就有點類似這樣，在第一線執行的人員，例如操刀的醫師或護理人員雖然已經有一些可以分配，可是我認為有獎金也應該對他們合理分配，其他人則不是只要有職務就可以分配到這些獎金。我要求在這部分一定要做一些改善與說明，所以就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如果王委員也同意，本案就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軍醫局提出說明之後始得動支。

本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300 萬元，請國防部軍醫局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馬委員文君：針對 B6 案，我也要再提一下門診醫療的問題，其實國防部在醫治病患成本方面的決算數都超過預算數，突顯國防部對於相關成本預算的編列不夠詳實，可能也要提出說明。

主席：那就請國防部在報告中一併說明。

馬委員文君：兩件事情一樣嗎？

主席：就併在一份報告內，一起處理。

馬委員文君：要不要各凍結 300 萬元？

主席：還要再凍結 300 萬元？就併到剛才那 300 萬元凍結，B2 案至 B6 案併案處理。而針對 B5 案與 B6 案需要說明的事項，就併在同一份報告中一起說明。

吳局長怡昌：是，謝謝。

主席：進行 B7 案至 B10 案。

B7、

國軍生服基金—醫療事業項下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491,508 千元之一般服務費，較 105 年度 446,074 千元寬列 45,434 千元，惟進用聘僱人力僅較 105 年增加 17 人，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外其他費用寬列 38,711 千元，顯不合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491,508 千元中，減列 11,508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B8、

醫療事業成本編列補貼慰問醫護人員遭受精神病患攻擊受傷慰問費用於各類醫療成本項目均列有數十至數百萬元，應酌予檢討實際需求，爰提案「住院醫療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及交流活動費」項下「補貼（償）獎勵與慰問」編列 258 萬 9 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B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中「補貼（償）、獎勵與慰問」106 年編列 258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06 萬 7 千元增加 52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各國軍醫院醫護人員遭受精神病患攻擊受傷慰問費用及獎勵對醫療表現優良人員及團體費用；然此費用逐年增加，係因攻擊事件頻傳或需獎勵對象增加，應予說明，若攻擊事件增加，國防部應提出積極防範作為，保護醫護人員安全。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中「補貼（償）、獎勵與慰問」原列 258 萬 9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2-23）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B10、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其他費用」106 年編列 342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301 萬元增加 41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支付有線電視公開播映費用，各種演習、慶典活動、會場佈置等各項雜支，是否有特殊需求未予說明，若僅係參考 104 年決算數編列，則顯未覈實，應予檢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其他費用」原列 342 萬 7 千元，減列 100 萬元。（P.2-23）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軍醫局吳局長簡要說明。

吳局長怡昌：B7 案提到的部分，其實也是本局因應服務品質提升所增列的成本。B8 案中，馬委員提到本局的補貼與獎勵，事實上，目前醫療暴力事件的發生頻率遠超過我們的想像，面臨這些問題，我們需要慰問經費。同時，在國家發生重大災難時，例如高雄氣爆事件與台北八仙塵爆意外，軍方人員勇於救護，但難免會發生針扎等事件，這些都需要透過績優人員獎勵等方式給

予慰勉，所以，建議馬委員同意這筆預算通過。

江委員啟臣提出的 B9 案也一樣，是針對醫療暴力事件的慰問預算。江委員在 B10 案中提到住院醫療成本增加，主要用於支付有線電視公開播映等費用，事實上，讓住院病患看電視也屬於醫療照顧服務品質的指標之一，所以，我們也希望免予刪減。

馬委員文君：針對這幾項提案，包括江委員的提案在內，其實意旨大致相同，軍醫局今年在獎金部分似乎也增編了 52 萬多元，剛才局長也提到，去年有很多經費是投入震災救護獎勵以及八仙塵爆事件……

吳局長怡昌：是，包括八仙塵爆、高雄氣爆事件等等。

馬委員文君：對，可是這些事件不是每年都會發生，而我還是希望對於獎金可以更謹慎地編列與使用，所以我還是主張減列部分金額。

吳局長怡昌：是。

馬委員文君：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

吳局長怡昌：可否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就刪減 1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好，刪減 100 萬元。

主席：B7 案至 B10 案併案酌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1 案至 B12 案。

B11、

醫療事業 106 年度預計「門診醫療服務」547 萬 7,165 人次，較 105 年度 536 萬 4,074 人次增加 11 萬 3,091 人次，增加幅度 2.11%，預計門診醫療成本 68 億 8,21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 66 億 9,66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8,549 萬 8 千元，增加幅度 2.77%，預計平均單位成本雖僅較 105 年度增加 8.09 元，增加幅度 0.65%，惟該項門診醫療單位成本，近年來決算數除逐年上升且已屢屢超逾預算數，為提升該事業營運績效，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成本之管控。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13,507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B12、

國軍生服基金—醫療事業項下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89,601 千元之一般服務費，較 105 年度 80,213 千元寬列 9,388 千元，惟進用聘僱人力與 105 年相同，除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外之其他費用多編列 9,388 千元，顯不合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其他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89,601 千元中，減列 9,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吳局長，如果沒有特別問題，就酌刪 100 萬元，可以嗎？是我自己提案，我自己又提出刪減喔！可以嗎？

吳局長怡昌：是。

主席：那就酌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3 案。

B13、

有鑑於三軍總醫院辦理相關康樂活動，動輒百萬花費，其中又經常以援助繳不起醫療費用之民眾為由舉辦勸募餐會等活動，然其民眾欠繳之醫療費用已列基金呆帳，由其基金編列之用，顯有不當，而其勸募行為亦顯有違法之虞，爰提案醫療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所列 570 萬 4 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公共關係費用無論對於國內醫療學術機構交流或本局推動社區醫學來說，都是有必要的。提案中提到三總舉辦勸募餐會等活動，其實可能是我們提供的資訊不正確，非常抱歉，這個部分，請委員務必免予刪減。

馬委員文君：我對於團康活動其實有不清楚的地方，包括勸募餐會，這些問題應該也提過。如果軍醫局希望預算保留，那我要求凍結，希望你們針對活動內容等提出更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吳局長怡昌：是。

馬委員文君：那就凍結 300 萬元。

吳局長怡昌：可不可以凍結 100 萬元，等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再解凍？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馬委員同意了，本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 B14 案與 B15 案，併案處理。

B1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編列 198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65 萬 1 千元增加 33 萬元。用途說明不足，若僅為報告表單，無紙化之時代應節約支出，其經費增加之原因，應說明其用途。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6 年編列 19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B1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106 年編列 1 億 6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9,489 萬元增加 573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支付實驗用品、文具、紙張、報章、圖書、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影印機等耗材、研究人員工作服等；然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大幅增加是否覈實，或僅參考 104 年決算調整，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原列 1 億 62 萬 9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軍醫局吳局長簡單說明。

吳局長怡昌：在整個醫學研究發展中，研究發展預算對於整體醫療品質提升、甚至創新醫療技術的發展來說非常重要，請委員務必支持這樣的預算，免予凍結或刪除。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B14 案與 B15 案的提案委員江委員不在，不過他特別提出，這裡編列的預算其實還是滿高的，然而這大概都是花在文具、紙張、圖書或耗材，還是應該撙節使用，我還是要求酌減，至於數字由國防部自己提，好不好？

主席：50 萬元。

吳局長怡昌：是。

馬委員文君：主席幫軍醫局提？他們應該撙節！

吳局長怡昌：我們一定撙節！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好，請撙節。本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B16 案至 B17 案，併案處理。

B1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106 年編列 159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103 萬 9 千元增加 55 萬 7 千元。104 年決算僅 48 萬千元，但卻連年持續倍增，其經費用途及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原列 159 萬 6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B1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06 年編列 90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808 萬 6 千元增加 98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訓練業務人員赴外出差需支付之國內旅費、貨物運費及軍醫人員赴國外軍陣醫學業務考察、參加國際醫學會議及進修課程有關經費。然 104 年決算僅 734 萬 6 千元，預算連年增加之原因、經費用途、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906 萬 8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B16 案提到郵電費增加，事實上，是因為現在有許多會議都採取電話會議等方式召開遠距會議，這部分費用就包含在這項郵電費裡。我們現在的總費用都用在跨院區視訊會議，所以，懇請委員免予凍結或刪除。

B17 案提到旅運費，目前我們參與國外軍政醫學會議或參與某些特定、特殊專業醫學的進修課程，都需要旅運費預算，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免予凍結或刪除。

主席：所以，主要是用在遠距部分？

吳局長怡昌：是。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免予減列，亦免予刪除。

進行 B18 案。

B1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6 年編列 2 億 6,576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2 億 4,753 萬元增加 1,823 萬 3 千元。主要用於改善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支應各國軍醫院醫療房屋及建築修繕維護經費，然 104 年決算已達 2 億 9,256 萬 9 千元，連年編列 2 億餘元高額預算，其執行成效，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醫療成本—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2 億 6576 萬 3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我很簡單地向委員報告。所謂房屋修繕是針對老舊設施，尤其是台中榮民總醫院在九二一大地震以及後續幾次地震之後，有一些耐震補強功能需要這筆預算支應。在桃園，桃園榮民總醫院也是 20 幾年的房屋，同樣需要修繕。另外，在花蓮、屏東等偏鄉地區，有部分醫院也需要這筆預算來維持醫院房舍之安全性。

馬委員文君：提案的江委員還是希望你们在多個部分提出更清楚的說明，所以，我們希望凍結部分經費，由軍醫局提出書面報告或更詳細的報告。

主席：那就不刪減，但要凍結多少？

馬委員文君：凍結 2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B 提案部分審查完竣，總計刪減 55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協商。由於審查速度還算不錯，所以我希望審完再休息，以免舟車勞頓。

審查 C 提案部分，進行 C1 案與 C2 案。

C1、

「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原列 882 千元，減列 22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基金 106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82 千元，較去年增列 220 千元。惟預算書內並無說明專業服務費使用情形，亦無說明增列原因，恐有浮編之虞，爰減列 22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C2、

國軍生服基金——服務事業項下勞務成本，其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163 千元公關費，惟勞務成本項下是否應年年編列該項公關費，不無疑問，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63 千元中，減列 163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報告各位委員，我是空軍參謀長范大維，在此補充報告。這個項目跟去年不一樣，增加的部分在於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由於過去都是以守備車當球車，依照營運需要必須增購高爾夫球車，需求是 40 部，但我們只買 20 部。另外，依照國防部的指導，球車露天停放容易損壞，所以要求我們整建停車間，在停車間整建完成之前不再准許購買新車，所以，這 20 幾萬元就是明年進行停車間整建工程用的，請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完成停車間整建。

主席：呂委員對於 C1 案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支持，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要補充一下，你們有 8 個相關單位，主管主計的單位應該是主計局，能不能請你們找時間向我說明這 8 個單位到底怎麼營運？

陳局長國勝：沒問題。

主席：麻煩你們說明。

C1 案與 C2 案免予減列。

進行 C3 案。

C3、

政府財政拮据，各項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61,570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本案不予處理。

進行 C4 案與 C5 案，併案處理。

C4、

「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3,226 千元，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基金 106 年度「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3,226 千元。惟查今年預期在餐飲與球場收入皆會較去年減少，且依 104 年決算，住宿人數亦有下降趨勢，然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卻連年增加，收入來源既已減少，開支卻無撙節，顯不合理，爰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C5、

國軍生服基金—服務事業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3,226 千元之一般服務費，惟依照說明係進用聘僱人力 3 人所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故每人平均年薪百餘萬，與該基金其他項下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每人平均約 50 餘萬相差一倍，顯不合理，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出租資產成本」「其他出租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3,226 千元中，凍結 1,500 千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梅參謀長家樹：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在此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呂委員提到出租資產成本下編列的人員成本其實就是我們在自營部分所有人員之薪資。之所以編在這個項下，是因為相關人員還兼辦出租業務，所以我們現有 70 名聘僱人員的薪資是依照法令與相關規定的法定預算核實編列，一旦刪除或凍結，會影響我們對這些人員的法定預算與支出。

主席：請問呂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這筆費用既然是計件計酬，那酬金是以契約式計算還是以臨時聘用處理？

梅參謀長家樹：都是契約式，也都是實際上聘僱的人員。

呂委員玉玲：實際上有需要的？

梅參謀長家樹：是。

呂委員玉玲：好，那我就支持。

主席：C4 案與 C5 案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進行 C6 案。

C6、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基金 103 年到 105 年均呈下滑趨勢，除應檢討績效獎金計算方式外，亦應營運計畫失當檢討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業務主管任用資格，爰提案服務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所列「服務費用」3,590 萬 3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計局局長報告，針對馬委員提的意見，106 年管理及總務費用所列之服務費已經較 105 年度減列 386 萬 1,000 元，其中減列最多的就是績效獎金，減列 301 萬元，所以懇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

馬委員文君：就近五年、也就是 102 年到 106 年來看，在 102 年，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合計還超過 10 億元，可是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到 106 年，其實都只剩下 8 億多元，遞減數非常高，要是在外界，不論是公司行號或其他管理單位，要是收入也像這樣減少那麼多，其實是要有人負責的。軍方其實有一些管理委員，也設置了委員會，這些委員要是無法充分做好這項工作，是不是應該考量予以調整？畢竟業務收入逐年遞減，可見是有問題的。雖然績效獎金也減列 300 多萬元，但是本席認為應該再減，也應該檢討、改善。

陳局長國勝：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那就減列 1,000 萬元。

陳局長國勝：太多了，可不可以改為減列 1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100 萬元太少，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差太多了。

陳局長國勝：不然減列 200 萬元好了。

馬委員文君：減列 300 萬元好了。

陳局長國勝：好，減列 300 萬元，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不過你們也要讓委員知道有什麼改善計畫。

陳局長國勝：是。

主席：C6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C7 案。

C7、

預算書明細資料第 3—35 頁中列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中，為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僅說明觀摩球場競賽活動等相關費用，不知其編列必要性為何。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84 千元中，減列 184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范參謀長大維：這項預算最主要是清泉崗高爾夫球場營運之用，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會在會定期舉辦比賽，譬如說針對會員的比賽，每一年要舉辦一場；由於球場由軍方經營，所以我們每一年也會針對退役人員舉辦一場球賽，以上就有 2 場球賽。另外，既然是球場，我們一定要加入台灣高爾夫球協會，協會也會舉辦定期交流、會議、中部經紀人會議等活動。我們當初對每場球賽編列的預算是 10 萬元，2 場就是 20 萬元，另外還有為了參加協會、會議編列的預算。

主席：剛才蔡委員說過，只要你們提供細項，讓他知道一下就可以了。本預算就免予減列。

C 提案部分總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凍結數。

審查 D 提案部分，D1 案是通案，稍後再回頭處理。

進行 D2 案與 D3 案，併案處理。

D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106 年編列 4,127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3,794 萬元增加 333 萬 5 千元。然查其營運計畫「服務收入」106 年度預計達成銷售目標 4 億 4,621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4 億 4,672 萬 6 千元減少 51 萬 6 千元，「其他銷貨收入」亦預期減少 1,247 萬 2 千元；營業數額減少但支出成本卻增加，又水電費價格並未大幅調整，其增幅顯有違撙節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106 年編列 4,127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D3、

國軍生服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項下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編列 41,275 千元之水電費，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水電費編制標準：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核實估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該項預算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寬列 3,335 千元，因寬列無具體理由，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編列 41,275 千元中，減列 3,335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福利處最主要是為了服務軍榮眷以及偏遠部隊，本局預劃，106 年要在新北市、桃園與台中等地開設新的福利分站，總計 4 站，水電費才會略有增編。

主席：設在新北市哪裡？

聞局長振國：新橋。

主席：新橋在哪裡？

聞局長振國：大觀路一帶。

主席：軍備局不是說不做福利站了嗎？

涂處長傳均：原本就規劃設在當地。

主席：後來不用了，不是嗎？

涂處長傳均：還有其他地點，例如台中還有。

主席：所以，大觀路確定不設了？

聞局長振國：是。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本案免予減列、免予凍結。大觀路不設服務站了，你怎麼還跟我說當地要設福利站？當地也沒有榮眷啊！

回頭進行 D1 案。

D1、

福利事業管理處在營區外所設立之福利站，營業額偏低，且其中逾三分之一連年虧損，應檢討經營策略且謀求改善，加強相關管控措施及減少成本支出。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34,5297 千元中，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劉世芳 陳亭妃

主席：這是通案，原則上，因為剛才的提案沒減列，本案也免予減列好了。

進行 D4 案與 D5 案。

D4、

本項預算主要用於青年日報、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等一報三刊之印製、派送及訂閱行銷，雖「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本（106）年度預計銷售目標 146,291 千元較上（105）年度之 141,109 千元增加 5,182 千元，惟當今網路數位媒體發達，傳統紙本刊物已漸不符時代需求，且印刷紙本刊物又有環保及資源浪費等問題，國軍青年日報社轄下之一報三刊應思考是否順應時代變遷，加重網路數位傳播部分，逐步減少紙本刊物之印製，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印刷出版品成本」預算編列 136,495 千元中，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D5、

青年日報發行均以軍事單位為主甚或為了增加發行量，一個連級單位不僅認購乙份，刊登之廣告收入有時易找相關單位贊助，爰宜檢討發行次數或改週刊或電子報等模式因應。爰提案「銷貨成本」項下「印刷出版品成本」原列 1 億 3,649 萬 5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P4-28）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我們預定青年日報在明年要轉型，印製費用未來也會逐年減少，而我們現在也在盡量推動電子網路等媒體業務，希望委員先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能夠改善，建議免予減列。

另外，在廣告量方面，由於社會上的平面媒體廣告量也普遍有下降趨勢，不過廣告收入仍然佔民間企業的 58%，所以本項預算能不能免予減列？

主席：請馬委員針對 D5 案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青年日報還是有必要性，不過發行量不佳，如果不是有部分單位一定要訂，差不多早就倒了。我沒有帶今天的青年日報，但即使是一般平面媒體，現在經營都很困難，所以紛紛擴充多樣性，而青年日報直到最近才以彩色編印，以前還只是黑白印刷吧？廣告量很少，會特別閱讀的對象也真的很有限。甚至，一定要發行日報嗎？可不可以改成週報，像是壹週刊等等？也就是說，你們可以朝多元性發展，畢竟還是需要廣告收入，我看青年日報的廣告遠不如刊在一般報紙頭版版面上的廣告。在經營上或內容上，我認為還是可以檢討、改善，例如轉為周刊等作法是否可行，其實都可以討論。對於這部分預算，我還是主張酌減一些。

主席：酌減，好不好？100 萬元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100 萬元會不會太少？

主席：就 100 萬元啦！

馬委員文君：好啦！照召委的意見。

主席：D4 案與 D5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6 案。

D6、

有鑑於國軍福利事業因國軍人員精簡，官兵消費人數大幅減少及各地大型量販賣場競爭等原因，本（106）年度之服務收入（446,210 千元）及其他銷貨收入（96,853 千元）均較上（105）年度（服務收入：446,726 千元；其他銷貨收入：109,325 千元）減少，兩項合計減少 12,988 千元（明細資料第 4—4 頁），且按本院預算中心提供之評估報告指出，以 2015 年計，營區外之福利站平均年業務收入僅 700 萬餘元，遠低於我國便利商店平均每家店面之 2,000 萬餘元，其中又有逾 1/3 之福利站連年收支短絀，故國防部應重新調整營區外之福利站配置，以避免基金資源之浪費，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其他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91,539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主席：劉委員世芳的提案都還沒減列喔！請問國防部，本案減列 100 萬元，可不可以？

聞局長振國：是。

主席：劉委員世芳去開會了，離開前已經特別交代我。D6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7 案與 D8 案，併案處理。

D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106 年編列 4,523 萬元，105 年度所編預算數額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不無疑義。又其為辦理行銷活動推廣青年日報業務，歷年業務推廣成效，訂報率是否增加，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106 年原列 4,523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D8、

國防部設置營區外福利站計 50 處，係為提供國軍官兵、榮民榮眷採購之需；然據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逾三分之一連年虧損，營業額亦遠低於國內便利商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523 千元中，凍結 1,000 千元，俟國防部就營區外福利站之經營效益如何提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青年日報的訂報率確實沒有增加，但我們現在在電子網路上努力，所以，青年日報的網路粉絲有增加。另外是各營站業績部分，雖然部分營站確實有虧損現象，但是今年來看，所有虧損營站業績都已經成長，而且成長率至少在 30% 以上，所以請委員幫忙。

主席：我問一下，你說青年日報在網路上有電子版，對不對？

聞局長振國：有在推動。

主席：官兵在營區內可以上網閱讀嗎？

聞局長振國：現在官兵都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

主席：所以在營區內也可以觀看？

聞局長振國：除了限制區以外，且有軍網。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在這個部分，106 年預算編列了 4,523 萬元，跟 105 年一模一樣！這種預算是怎麼編的？我可以同意不減列，但我要求凍結一部分，希望你們詳細做細部說明。花費內容不可能一模一樣吧？

聞局長振國：我們可以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好，凍結 100 萬元。

主席：D7 案與 D8 案合計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進行 D9 案與 D10 案，併案處理。

D9、

有鑑於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營站業務收入至 102 年突破 10 億餘元外，103 年後迄今均低於 90 億餘元，管理單位所稱因競爭對手增加及削價所造成，然以全聯為例，均已平價銷售模式卻不斷發展另據點較少卻不斷發展的好市多亦為另一個成功模式，反觀以桃園中壢營站為例，周邊群聚大量眷村同袍，所以應有高額盈利，為該營站擺放動線不良、服務項目不全、燈光灰暗等均造成不良影響。爰提案「管理及總務費用」2 億 6,128 萬 9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D10、

國軍生服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40,515 千元之服務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進用 377 人，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體育活動費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然卻於一般服務費下編列 1,373 千元之體育活動費，顯然違反預算編制規定，另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郵電費、專業服務費等皆較 105 年寬列，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項費用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為原則，因寬列無具體理由，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240,515 千元中，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關於福利站，尤其是提案中講的中壢營站，指的應該是龍岡一帶的營站，我們會納入優先督導對象。該營站內部動線與燈光在去年度已有所改善，至於周邊環境，在夜間照明部分，為了省電，該營站燈光在夜間會關掉，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改善，委員能不能同意免予減列？畢竟我們也需要一些經費作為營站改善之用。

另外，委員提到每人體育活動費不得高於 2,000 元，可能是我們原本編列時的數據寫得不甚清楚，實際上，我們的人數是 852 員，不是 377 員，但是預算上沒有整體顯示，而是分開顯示，在這個部分確實有些瑕疵，我們會改善，但以總額來看並沒有違反每人 2,000 元之規範。

馬委員文君：針對 D9 案，你說有經費需求，可是要用在哪一方面的改善？如果沒有創新做法，其實營收與業務收入仍然會年年下降。剛才我已經提出來，除了 102 年收入突破 10 億元以外，從 103 年以後，各年的收入都在九、十億以下，所以，收入其實差距很大。你剛才提到，為了省電，營站夜間不開燈，可是，像全家便利商店、7-eleven 等便利商店都是 24 小時營業，為什麼包括營區內人員都會到全家便利商店等店家買東西，而不是到福利站買？就是因為這些品項等各方面都不如外面廠商。我特別舉中壢營區為例子，就是因為其周邊有 Costco 賣場，可能還有全聯。全聯在很久以前也曾經非常低迷，因為只針對軍公教開放，可是你看全聯現在的營收、來客數或業務收入成長了多少？就是因為他們有創新作法。桃園中壢營站周邊其實有眷村，有許多同袍居住，生意沒有理由這麼差，但是動線非常重要啊！以全家便利商店為例，他們透露，一定會店的前端部分擺放熱食，例如茶葉蛋，就是要讓來客進入店內聞到香味，吸引他們購物。福利站明明也有，可是放在哪裡？為什麼沒有人買？

涂處長傳均：茶葉蛋賣得很好。

馬委員文君：就只有茶葉蛋賣得很好？其他產品呢？問題在哪裡？我們現在是要找出問題點。在門面上，原本應該開大門，但要進入中壢營站前卻要先經過一條長長的走廊，店面還在廁所旁邊。外頭的店都很方便進入，出來也可以管制，可是中壢營站的入口還是用三角錐、鐵桿等物品圍住。

涂處長傳均：委員有去喔？

馬委員文君：對，我有特別去觀察。

主席：本委員會還沒有考察過福利營站，改天可以考慮一下。

馬委員文君：但不是在我們埔里，埔里沒有什麼營區，我現在講的是桃園，桃園眷區很多，可是當地營站的營收居然輸給周邊商店，其中一定有問題。明亮度也很重要，像現在還要經過一條長廊才能進入，到了晚上，誰敢去啊？所以，這部分預算一定要減列，畢竟完全無法賺錢，只有 102 年營收超過 10 億元，現在卻都在 9 億、10 億元左右，相差非常大，所以，不能只賣茶葉蛋。如果可以像日月潭的阿婆茶葉蛋一樣熱賣，那我可以同意，可是你們又沒有辦法做到，所以這部分還是應該減列，我建議酌減 500 萬元。

聞局長振國：可不可以減列 100 萬元就好？

馬委員文君：100 萬元太少了。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吧！

馬委員文君：這牽涉到營運上如何突破，我認為非常重要，如果是在一般民間公司，早就被淘汰了。

聞局長振國：您剛才講的沒錯，該營區周邊眷村很多……

馬委員文君：預算是 2 億多元耶！

聞局長振國：對，但由於我們正在推動眷改，所以周邊許多眷戶其實已經遷離。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就要吸引一般人前往啊！全聯以前也是專賣給軍公教人員，但現在所有人都會去啊！包括拜拜、中元節等時機，大家都會去全聯購物，為什麼就不在國軍營站買？所以你們要提出改善方案。

主席：減列 200 萬元吧！

聞局長振國：那我們建議減列 200 萬元。

馬委員文君：減列 300 萬元好了，因為這是 2 億多元的預算耶！

主席：好，D9 案與 D10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進行 D11 案。

D1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其他」106 年編列 40 萬元，較 105 年度所編 8 萬元，大增 5 倍，其用途為文藝中心代客訂購茶水、紅布條及便當等費用；查 104 年度決算數額為 70 萬 6 千，實際預算數額應如何估算，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其他」106 年編列 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玉琴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這筆費用主要是文藝活動中心之代辦費用，104 年之後，文藝中心就很積極地爭取代辦，例如一些行政雜務，再從中獲得一些利潤。另外，在福利營站盤損部分，我們是以萬分之 7 規範編列預算，民間則大約是萬分之 25，所以我們編列的已經比民間少了，建議委員多支持。

主席：如果沒有特別問題，這 10 萬元免予凍結。

進行 D12 案。

D12、

福利及文教事業業管所屬福利站盤損失均高達百萬餘元，盤點營站寄銷商品盤損費用如何列支核銷，現場人員責任為何，均應檢討，本年亦編列「業務外費用」134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聞局長振國：剛才提到，我們現在是以萬分之七來編列全年盤損額度，我們也問過，民間額度大概

是萬分之二十五左右，這是我們所了解的，所以，我們這樣編列已經算是比較少了。若實際盤損超過萬分之七，就由員工負擔一份，管理者則要負擔 2 倍，我們建議委員同意支持。

馬委員文君：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哪個點有人需要負責？是哪裡？你們有訂出標準，對不對？那麼，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針對哪座站或哪個點引用罰則？比方說有沒有因為某人盤點疏失造成損失？

涂處長傳均：內壢營站被我們發現盤損超過萬分之 25，我們已經依規定開罰，交給他們負責。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是處罰負責人員？

涂處長傳均：超過的額度要由他負責。

馬委員文君：其實，盤點也是很重要的，否則，平白無故損失 100 多萬元算是很少嗎？

涂處長傳均：另外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們編列這筆預算主要是針對非人為損失，例如風災或地震造成之損失。

馬委員文君：風災、地震之損失？這就是管理問題嘛！

涂處長傳均：所以不能讓員工全部負擔，我們也要編列一點預算分攤。

馬委員文君：那沒有關係，如果是這種情況當然可以，可是我們並不知道，所以你們要提供詳細資料。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這筆預算真的很少，一旦減列將影響員工權益，所以我們建議免予減列。

馬委員文君：可是，如果是一般員工，有任何一筆損失，員工幾乎都要負擔耶！雖然也會視狀況，有公費可負擔。

聞局長振國：不過軍方盤損額度只有萬分之七。

馬委員文君：可是民間企業將額度設在萬分之二十五，就是要警告員工避免這種情況。

聞局長振國：沒有錯，民間每 1 萬塊損失就有 25 元由員工分攤。

馬委員文君：對。以我們看到的來說，便利商店等發生被攻擊、破壞等情況本來就比較少，而且當然就不能歸咎於員工，但問題要是出在盤點上就不一樣。酌減好了！數字你們自己講講看。

主席：10 萬元？

馬委員文君：好，10 萬元。

主席：D12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有關 D 部分，總共減列 5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減列部分科目自行調整，凍結部分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 E 提案部分，進行 E1 案。

E1、

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06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335 億 7,550 萬元，其中 52 億 1,550 萬元為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軍儲事業 106 年度預算案並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編列 3,207 萬 6 千元，辦理該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補貼。經查：軍人優惠存款係以臺灣銀行 1 年期牌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計算利息，該存款差額利息早期係

由國防部與台灣銀行共同負擔，然臺灣銀行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取消加碼計息優惠；國防部為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改由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補臺灣銀行未再提供之優惠利息，近年補貼利息之經費介於 3,708 萬元至 4,920 萬元間，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而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仍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依據近 5 年預算數及決算數平均差額，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業務外費用」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補貼、獎勵與慰問」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編列 3,207 萬 6 千元中，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陳局長國勝：針對 E1 案，國軍儲蓄業務從 48 年開辦以來，受理對象包括現役及退役官兵、國軍撫卹有案之遺眷。隨著結構的改變，目前優惠存款的對象主要是以受領撫卹金的遺眷為主，其次是退役官兵，因為他們年老，消費需求比較低，都會選擇低風險的方式來存儲資金，有關這個部分，懇請委員免予減列。

主席：提案的王定宇委員不在場，請問其他委員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其實我是有意見的，為什麼我們要給軍眷優惠儲蓄？

陳局長國勝：他們是遺眷。

蔡委員適應：對，為什麼要給遺眷優惠儲蓄？

陳局長國勝：那些是因公撫卹有案的。

蔡委員適應：其他的家屬呢？

陳局長國勝：家屬沒有，是退役榮民才有。

蔡委員適應：請你們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

陳局長國勝：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其次，你們對於軍人儲蓄的基金是如何操作的？我沒有看到相關資料。

陳局長國勝：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那請你們向我報告這個部分。

陳局長國勝：是，謝謝委員。

主席：E1 案就免予刪減、免予凍結。

現在進行 F 提案部分，F1 案與 F2 案屬於通案，稍後處理。

現在先進行 F3 案及 F4 案。

F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6 年編列 7,603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業務聘僱人員 103 員薪資、年終獎金、退休及卹償金及保險費等計編列 7,601 萬 5 千元。然查 105 年聘僱 121 人，編列預算 7,000 萬元，人員數較 106 年為多，但需

支付之費用卻較 106 年度減少；則 106 年度增加 601 萬 5 千元之人事成本之依據、理由，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7,60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F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6 年編列 299 萬 9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239 萬 6 千元增加 60 萬 3 千元。查副供事業 106 年營運計畫，預計收入 2 億 6,72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52 萬 5 千元增加 775 萬 9 千元，但專業服務費增幅卻近 30%，其原因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6 年編列 29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105 年正式人力 121 員，在一年當中會陸續離退 18 員，人數會降至 103 員，正式人員薪餉減列 270 餘萬元，但是為了要做好伙食的副供服務，所以我們以勞力派遣 20 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做計算，勞力派遣人員每月的經費是 3 萬 1,000 餘元，一年發薪 13.5 個月，所以一年一員的成本 43 萬元，總共 20 員，所以是 862 萬元，雖然正式人員減列 18 員，但相對來說，費用還是有所增加。因為這是人事經費，懇請委員免予減列，我們有詳細計算資料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呂委員玉玲：有關 F3 案，105 年業務聘僱人員編列 121 人，編列預算 7,000 萬元，明年編列 103 人，人員減少了，但是經費卻增加為 7,601 萬餘元，為什麼人員減少而經費卻增多？這個部分你就沒有說明了。

白參謀長捷隆：我再做個說明，正式人力在一年之內會逐漸離退，原本是 121 員，明年編列 103 人，差額是 18 員，所以在預算書表中，正式人力部分有減列薪資。但是為了使副供事業辦得好，我們以派遣人力進用 20 員，派遣人力是一年一聘，剛才我說明過計算方式，1 個月的薪資是 3 萬 1,000 餘元，一年發薪 13.5 個月（包含年終獎金），所以每人每年 43 萬元，進用 20 人，一年的用人成本是 862 萬元，減掉正式人力所減少的 273 萬元，還增加 601 萬元。使用的人力是 103 員加上 20 員，總共是 123 員，這樣的人力只占現有編制的 70%，已經是撙節使用了。

呂委員玉玲：好，這樣我就瞭解了。

另外，有關 F4 案，副供事業 106 年營運計畫，預計收入 2 億多元，較 105 年只增加 3%，但是專業服務費卻增加將近 30%，這個部分請你再說明一下。

白參謀長捷隆：主要是配合林口地方政府的副供站釋出，我們明年必須要做針對林口忠義路的新副供站進行工程委外設計，我們希望明年開始設計，108 年就能搬遷到新址，而原有的副供站要釋出，所增加的 60 萬元就是工程設計費，這也是促進地方政府的整體發展。

呂委員玉玲：這 60 萬用於地方政府？

白參謀長捷隆：用於新址副供站的工程設計，明年委外設計完成，希望在 108 年搬遷，副供站搬遷完畢，現在的位置會釋放給林口區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發展，這都已經有規劃了。

呂委員玉玲：好，你這樣說明就清楚了，原本送來的預算書是不清楚的，既然已經說明清楚，相關預算我們就予以支持。

白參謀長捷隆：謝謝委員。

主席：好，F3 案與 F4 案免予凍結。

進行 F5 案及 F6 案。

F5、

國軍副供事業 106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81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 2 億 7,174 萬 8 千元，增加 635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 2.34%。在業務收入增幅有限下，用品消耗費用成本應設法減少，並要求節約，然而該年度用品消耗預算數 671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 468 萬元，增加 203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 43.40%，顯見未撙節原則編列。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5,082 千元中，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F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508 萬 2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說明：副供事業 106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僅 2.34%，然「用品消耗」預算增幅卻達 44.1%，顯並未秉撙節原則編列，又該項經費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數均遠逾預算數，顯未落實支出控管作業。

爰提案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服務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508 萬 2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有關這二案，基本上有三個要點，第一，我們希望能積極辦好官兵伙食，讓部隊官兵吃得好，所以我們規劃在現有採購優良廠商 256 家之外，再增加 72 家優良廠商到 328 家，我們這裡有一份名冊可提供給委員參考。對於這些廠商，我們必須履約，也要進行工廠的食安稽核，所以增加了相關的作業費，實際上的預算從 468 萬元增加 203 萬元到 671 萬元。其次，在這樣規劃下的成效，行政院規定匡列的盈餘是 6,600 餘萬元，但是我們的盈餘達到 7,400 餘萬元，超出 800 萬元的成效。我們這樣既能照顧官兵伙食，又能在基金繳庫上有好成效提供政府稅收，所以這是多贏，懇請委員能支持這筆預算的增加。

事實上，這筆預算在行政院審查時已經有所撙節了，歷年來，我們大概都是使用 800 萬元左右，所以我們是編列 800 萬元，但行政院已經先刪除了 200 萬元，所以現在編列 600 餘萬元，實際上已經是撙節使用了，所以懇請委員支持官兵的伙食，免予減列。報告完畢。

呂委員玉玲：部隊的伙食非常重要，我們可以增加設備或伙食採購，在廚工人力或其他方面也應該要求要做到更好。現在很多學校或工廠都針對福島核災食品進口問題，要求廠商配合清查，包括醬料包、醬油、佐料等，部隊是否也能配合清查？

白參謀長捷隆：委員的指導非常明智，我們一定會積極來做。

呂委員玉玲：食安最重要，所有廠商都要一起配合檢查。

白參謀長捷隆：是，食品安全部分，我們會督導。

呂委員玉玲：多久可以清查完畢？

白參謀長捷隆：這些經費就是要運用在這方面的清查。

呂委員玉玲：時間需要多久？

白參謀長捷隆：我們於一週內向您說明。

呂委員玉玲：要查清楚，不要那麼快沒關係，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請你們去查清楚，不是簡單報告就好。對於這部分的預算，我可以不減列，全力支持，請你們於一個月的時間內去徹查清楚，要落實去做。

白參謀長捷隆：是，感謝委員。

主席：F5 案及 F6 案免予凍結、免予減列，請國防部提出說明。

現在回頭進行 F1 案及 F2 案。

F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 106 年度「用品消耗」科目編列 671 萬 1 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各項事務用品、資訊設備耗材（碳粉、墨水匣等）之經費。其預算數較 105 年度之 468 萬元增列 203 萬 1 千元，增幅達 43.40%，預算編列有違撙節原則。經查：副供事業 106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81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2 億 7,174 萬 8 千元增加 635 萬 6 千元，增幅僅 2.34%；在業務收入增幅有限下，用品消耗費用本應設法抑減並力求節約，然該年度用品消耗預算案數 671 萬 1 千元，卻較 105 年度之 468 萬元增加 203 萬 1 千元，增幅達 43.40%，有違撙節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671 萬 1 千元中，減列 268 萬 5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F2、

國軍生服基金——副供事業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189,999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皆較 105 年度寬列，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項費用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為原則，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89,999 千元中，減列 9,999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這個科目並沒有刪減，王委員是否堅持要減列？

王委員定宇：剛才 E1 案本來答應我要減列 100 萬元，最後並沒有減列。

主席：那時候你不在，我們不小心就跳過去了。

王委員定宇：本席所提 F1 案要減列 268 萬 5,000 元，徐志榮委員所提 F2 案是減列 999 萬 9,000 元，這二個案子合併處理，看看要減列多少。

主席：就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定宇：好。

主席：整個 F 提案部分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進行 K 提案部分，進行 K1 案至 K7 案。

K1、

預算中心評估指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內部的 6 個事業體，本身目的性差異極大，管理的機構亦不相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25 項規定：應由各部門或事業之分支預算編列，民國 100 年立法院曾通過決議要求國防部按事業類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至今尚未改善。本席就整體基金預算支出規模內予以刪減，科目自調。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K2、

各項費用 2「服務費用」—21「水電費」原列 531,752 千元，減列 5,317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6 年度各項費用 2「服務費用」—21「水電費」編列 531,752 千元，惟今年屢傳限電危機，且政府已將節電政策視為主要政策，相關單位應帶頭節電，以為表率，爰減列該項目 5,317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K3、

各項費用 2「服務費用」—22「郵電費」原列 47,959 千元，減列 4,795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6 年度各項費用 2「服務費用」—22「郵電費」編列 47,959 千元，現網路化作業頻繁，應多使用電子載具發送與接收，減少文件郵寄作業，爰減列該項目十分之一，以符樽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K4、

各項費用 2「服務費用」—29「公共關係費」原列 14,364 千元，減列 6,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6 年度各項費用 2「服務費用」—29「公共關係費」編列 14,364 千元。惟據預算書說明，公共關係費均為拓展業務相關費用，其用途不甚明確，且公關用途向來效益不明，且容易流用，為求樽節，爰減列該項目 6,000 千元。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K5、

各項費用 3「材料及用品費」原列 11,933,540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6 年度各項費用 3「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933,540 千元，惟查材料及用品費中有使用文具紙張，現使用電子載具頻繁，應多使用無紙化作業，爰減列該項目 5,000 千元，以符撙節。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K6、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轄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與副供等 6 個事業，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分屬軍備局（生產事業）、軍醫局（醫療事業）、主計局（服務事業與軍人儲蓄事業）、政戰局（福利及文教事業）、後次室（副供事業）等不同單位設立事業管理機構進行管理，且各事業各自營運、自負盈虧，理應按預算法之規定，編製各事業之分預算，而非全部併同彙編至單一附屬單位預算，爾又以非屬正式預算書表之「各事業明細資料」作為補充資料，造成國會難以審查、監督，且自審查本基金 99 年度預算時，立法院即已通過決議，要求國防部「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審查上（105）年度預算時，亦有跨黨派委員（蕭美琴、詹凱臣、李桐豪等）提出相同之提議，惟國防部始終置之不理，依然故我，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之計畫預算總金額預算編列 7,118,035 千元中，凍結百分之三十，2,135,410 千元，俟國防部擬具將本基金按不同事業別編列分預算之具體規劃，且落實於次（107）年度預算審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K7、

104 年度業務收入達成率僅 62.39%，105 年度預計達成率依舊不佳，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內公共關係費達成率高達 100%，公共關係費使用有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1,169 千元中，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主席：抱歉，剛才 F 部分還有 F7 案與 F8 案漏未處理，現在先進行 F7 案與 F8 案。

F7、

國軍生服基金一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編列 3,043 千元旅運費，依照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項費用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為原則，該項旅運費 106 年較 105 年寬列 643 千元，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編列 3,043 千元中，減列 7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F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106 年編列 304 萬 3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240 萬元增加 64 萬 3 千元。查副供事業 106 年營運計畫，預計收入 2 億 6,72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 億 5,952 萬 5 千元增加 775 萬 9 千元，但旅運費增幅卻近 30%，其增加之必要性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304 萬 3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如同方才 F5 案及 F6 案之說明，我們為了讓官兵吃得好，能有更多元的選擇，從 256 家優良廠商增加 72 家到 328 家，剛才才提供參考名冊。這些工廠的食安履約督導需要增加相關旅運費，以確保能吃得好、吃得安全，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剛才 F1 案已經減列 100 萬元，建議 F7 案與 F8 案減列金額能併入 F1 案所減列的 100 萬元中。

主席：江委員是否需要他們進一步說明？

江委員啟臣：旅運費增加近 30%，但業務收入只增加 2.9%，這是我覺得比較不符合比例的地方，請問旅運費增加的這 30%是要花到哪裡？

白參謀長捷隆：為了讓官兵能吃得更好，有更多的選擇，我們增加了 72 家優良廠商，從原來的 256 家增加到 328 家，增加這些廠商後，我們需要旅運費去工廠進行食安督導，這都是增進基層官兵的伙食品質，請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你們目前的伙食全部都是買現成的嗎？還是只是購買材料，加工烹煮還是在伙房？

陳參謀長生在：對，是購買材料或半成品。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為了食安而增加廠家嗎？

陳參謀長生在：增加廠家是要增加選擇性、多樣性，在增加廠商之後，我們增加督導的頻次就是要兼顧品質，尤其近期社會上有很多食安狀況，軍方因應這個狀況也特別進行綿密督導，確保官兵飲食衛生。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去督導什麼？

陳參謀長生在：最主要是源頭的督導，我們的重點是廠家，這有書面補充資料，例如黃豆加工食品的廠家是我們督導的重點，另外，大宗雜貨、共同運銷廠家也包含在內。

江委員啟臣：你們督導的人是誰？也是阿兵哥嗎？

陳參謀長生在：由委外人員及我們的人員一起合併編組去督導。

江委員啟臣：委外？

白參謀長捷隆：我們是以正式人力 121 員、派遣人力 20 員來編組的，以正式人力為主，這是多年的經驗。

江委員啟臣：到底委外給誰去檢查？

陳參謀長生在：委給國家認證的公司，像暉凱公司、中央畜產會，他們具備專業資格，我們人員配

合他們去查察，才能查得出真正問題。

江委員啟臣：一般來講，很多學校也有營養午餐，他們的甚至是成品，而不是你們這種原料，到底一年要查察幾次，有沒有一套標準？有沒有衛生方面的標準？還是反正就安排多次一點，有更多的選項，感覺好像就是對食安有保障了，應該不必然有這樣的正向邏輯才對！

白參謀長捷隆：我們是每月查廠。

江委員啟臣：你們委託專業單位，這些專業單位是每年都不一樣嗎？還是每年都是同一個稽查單位？

陳參謀長生在：對於國內廠家，我們會去做……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希望這個與其他標案一樣，有人專門標你們的稽查小組，因為他們有執照或什麼，拿著這個多去走幾次就多拿幾次的車馬費，實際上檢查的東西都一樣，搞不好那家廠商一直都是合格的，我們不希望這樣浪費公帑。

主席：酌刪一些好了，酌刪 30 萬元，好嗎？

陳參謀長生在：我建議不要刪減，……

江委員啟臣：你說清楚嘛，我沒有說一定要刪減預算！

白參謀長捷隆：現在提供給委員的資料就是定期每月檢查及不定期……

江委員啟臣：你們說清楚，到底有哪幾家在幫你們做？

簡主任永富：有二間。

江委員啟臣：哪二間？

簡主任永富：目前合約上是有二家，一個是曄凱公司，一個是中央畜產會。

江委員啟臣：每年都是他們嗎？

簡主任永富：一年一標。

江委員啟臣：每年都是他們得標？

簡主任永富：我們才實施第一年而已。

江委員啟臣：以前都沒有檢查？

簡主任永富：以前是我們自己編組，有鑑於我們的專業能力需要……

江委員啟臣：以前你們自己編組沒有問題，為什麼後來要外包？

簡主任永富：我們希望能再強化整個督察的深度與……

江委員啟臣：誰要求你們的？

簡主任永富：之前監察院就希望我們能夠再強化。

江委員啟臣：監察院要求你們這樣做？

簡主任永富：是。

江委員啟臣：外包一年多少錢？

簡主任永富：百來萬

江委員啟臣：幾個人？

簡主任永富：依照訪廠次數。

江委員啟臣：怎麼算？

簡主任永富：按次計酬，按人次及次數來計酬。

江委員啟臣：他們去訪查完後就交一份資料給你們？

簡主任永富：會提出稽查報告，他們是國家認證機構，所以他們的報告是有效力的。

江委員啟臣：一家廠要去查訪幾次是他們決定的還是你們決定的？

簡主任永富：我們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定期部分在合約招標時就有規定多久週期要去查廠，至於不定期部分，如果社會有媒播事件或食安事件相關類案，我們就會主動實施不預警稽查，或者是交貨品質需要再強化，我們也會實施稽查，所以有區分定期稽查與不定期稽查。

主席：官兵用餐的安全與多元還是很重要，但是江委員說的很對，你們不要因為有這筆預算就一定要把它用完，這樣就不是督察真正的用意了。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酌刪一點，江委員有沒有堅持要刪減？

江委員啟臣：冷凍食品一年訪廠 30 次，費用 48 萬元，平均一次 1 萬多元，對不對？

白參謀長捷隆：我們有份資料，我請同仁具體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黃豆與加工的訪廠 6 次，費用 9 萬 6,000 元，大宗雜貨訪廠 12 次，費用也是 9 萬 6,000 元，為什麼訪廠 6 次與 12 次的費用都一樣？標準在哪裡？我現在講的是 105 年的數據，不是 106 年的，105 年的數據資料沒有錯吧？而 106 年還要再多增加督導費用，請問訪廠與督導，訪廠是誰去？督導又是誰去？督導是你們去嗎？

簡主任永富：是，我們去。

江委員啟臣：訪廠是他們去？

簡主任永富：會同去，我們的審監單位去稽核他們……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過之後，會不會再編列一筆經費，高層再去一次？大家都不相信！

簡主任永富：不會，相信專業。

江委員啟臣：好奇怪耶，督導部分，明年新增預算 27 人次，10 萬 2,000 元加上 5 萬 9,000 元是 16 萬多元。

主席：相關細節部分，江委員確實很關心，江委員的提案是要求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我建議凍結 50 萬元，刪減部分就不刪減了，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好，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F8 案凍結 50 萬元，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 K1 案至 K7 案。這個部分已經刪減 3,717 萬元、凍結 1,050 萬元，現在針對 K1 案至 K7 案的通案部分，請國防部先說明，之後再看委員有沒有需要他們進一步說明或堅持要減列的部分。

陳局長國勝：有關召委所提 K1 案與劉世芳委員所提 K6 案，我都已經分別向委員報告過了，這二案是否可以免予減列、免予凍結？

主席：這部分我同意。

陳局長國勝：K2 案是呂玉玲委員所提，有關減列水電費部分，這部分水電費編列 5 億多元，最主要是因為國軍醫院院所方面編列 3 億 2,700 多萬元，生產工廠執行產品自繳額的部分有 1 億 3,100 多萬元，有關這個部分，本部都本於撙節原則並依照現行費率編列，懇請委員免予減列。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先去計算一下，這個作業基金預算的「水電費」、「郵電費」、「公共關係費」及「材料及用品費」各減列多少了，這個你們有沒有先計算出來？

主席：請你們計算一下，其他部分所刪減的水電費、郵電費、公共關係費等各是多少，我們再來看整目的部分還需不需要再處理。

陳局長國勝：報告委員，我先報告 K5 案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部分，A18 案凍結 100 萬元、F1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水電費部分呢？公關費好像也有減列。

陳局長國勝：水電費包含於服務費之內，所以並沒有個別針對水電費部分有所減列，整個服務費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整個服務費已經減列 500 萬元，剛才說的……

呂委員玉玲：郵電費呢？

陳局長國勝：郵電費也包含在服務費裡，沒有單獨針對郵電費來減列。

呂委員玉玲：整個服務費減列了 500 萬元。

主席：呂委員是否堅持？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說「材料及用品費」部分減列多少？凍結 1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對，凍結 1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水電費部分，我可以支持不要減列，因為這是實報實銷的，但是郵電費與公關費部分，我認為要再酌減一點。

陳局長國勝：郵電費部分，剛剛 B16 案……

呂委員玉玲：「服務費用」項下的「公共關係費」部分，你算得出來已經減列了多少嗎？

陳局長國勝：目前並沒有特別針對「公共關係費」減列，如果委員……

呂委員玉玲：可以再酌減多少？現在整個服務費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K1 案至 K7 案酌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回到 V1 案與 V2 案有關歲入的部分，因為蔡適應委員及王定宇委員的建議，已經增列歲入 5 億 2,995 萬 9,000 元，V1 案與 V2 案是否還需要再處理？

蔡委員適應：不用了！

主席：V1 案與 V2 案不予處理。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預算部分處理到此，現在處理決議部分。

進行 R1 案。

R1、決議

立法院審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基金 99 年度預算做成決議：自 100 度起，應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另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表達，是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有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等 3 個分預算，經濟作業基金有 3 個分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有 4 個分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有 6 個分預算，惟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例外，拒不依本院決議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編列分預算，爰請做成決議，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 案有無異議？

陳局長國勝：有關 R1 案，我們已經向呂委員報告過了，建議稍做文字修正，將「爰請做成決議，移送監察院調查」等字刪除，修正為「爰請國防部研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按事業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呂委員，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R1 案照國防部所提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 R2 案。

R2、決議

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等事業，均依業務種類或營運個體之不同，而分設數個責任中心，其同事業不同責任中心間之業務內容迥異，然預算書中僅醫療事業提供各醫院收支預計表，其餘事業均僅提供彙計之報表，除不利瞭解各責任中心營運概況外，營運如有短絀亦易藉此隱匿而不易為外界得知。

建請國防部於編列預算書時，將生產事業、服務事業、福利及文教事業允應比照醫療事業辦理，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3 案。

R3、主決議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歷年來賸餘部分約有 80%以上皆解繳國庫，以 103 年度為例，賸餘部分為 1,480,344 千元，解繳國庫淨額為 1,464,555 千元，比例高達 98.9%（參見預算書第 13 頁），其比例遠高於其他部會，且導致基金資本無法擴充，用以投資更新各事業所需之設備等資本，提高營運效能，爰建請國防部應就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年度賸餘部分，提高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數部分之比例，以促進國軍福利、配合募兵制加強對官兵之各方面照顧。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 R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4 案。

R4、決議

有鑑於生產事業業務收入逾九成均來自國軍各軍種，國防部雖要求各軍種每年均應編製軍品需求計畫書報核，生產事業則據此編列年度預算，然該事業 106 年度經理類產品預估銷貨收入數卻與各軍種編列之委製預算差異甚大，明顯低估。

又該事業近年業務收入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頗大，除預算編列作業流程有欠嚴謹外，各軍種軍品需求規劃及執行亦未臻確實，建請檢討改進。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5 案。

R5、決議

查近年來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成本之門診單位成本，其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以致增加支出，甚至將近 4 億元，影響基金財務甚大，建請國防部調查門診單位成本增加原因，並送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

門診單位成本

年度	預 算 數 （ 元 ）	決 算 數 （ 元 ）	因單位成本增加而增加支出（千元）
101	1,149	1,184	186,490
102	1,139	1,194	293,793
103	1,176	1,248	393,906
104	1,202	1,260	318,125
105	1,248	1,317	366,629
106	1,260	—	—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請問各位，對 R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6 案。

R6、決議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門診病患醫療單位成本近年逐年上升且屢屢超逾預算數，建請國防部研討該基金醫療事業成本運用是否有將醫療成本反應至品質上。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7 案。

R7、決議

有鑑於醫療事業中，軍職人員為該事業軍醫院營運主力，然渠等人員薪酬並未攤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已致該事業收支淨餘數偏高且無法確實反映營運績效，以之作為獎金計發基

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均有待商榷。

建請該事業檢討醫勤獎助金提撥及計發方式，以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8 案。

R8、主決議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陽明山招待所之開發商已提出契約終止主張，而鵝鑾鼻活動中心仍僅止於委商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

二、以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契約而言，該 ROT 案契約期間已屆，開發商並已提出終止契約主張，後續規劃迄仍未明？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聯勤前於 94 年 8 月與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後，依約應於 96 年 2 月 11 日前開始營運，惟開發整修施工期間因受內政部 95 年 9 月 13 日頒布「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影響，新增「開發計畫」審核程序，爰需區分「開發計畫書」、「溫泉開發使用現況書」及「溫泉水權狀展延期限」等事項，分別報送各主管機關審查。

三、是項開發計畫書雖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得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然因本促參案履約期間已於 104 年 8 月屆滿，開發商美麗華公司並已提出終止契約之主張；本案據國防部說明，因招待所用地類別屬「國家公園機關用地」，依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恐無法再以促參方式辦理委外，後續土地運用規劃恐需另作考量。

四、綜上所述，該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 R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9 案。

R9、主決議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前係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負責經營管理，配合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係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負責經營管理及業務執行。該兩營運處所前於 94 年 8 月均以 ROT 方式招商，以促進民間參與，惟執行結果卻波折連連；陽明山招待所之開發商已提出契約終止主張，而鵝鑾鼻活動中心仍僅止於委商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何時得以正常營運迄今仍未可期。

二、以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契約而言，聯勤係於 94 年 8 月 17 日與林全記股份有限公司簽

約履約期間 25 年，依約應於 98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整（擴）建並開始營運，惟承商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約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通知承商有關契約終止後核算違約金計新臺幣 1,846 萬餘元，並委託律師循民事訴訟求償。承商則以該案未完成交付係屬「不可抗力」事件，並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將本案提付以仲裁方式處置。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完成仲裁判斷：「國防部應給付承商 2,116 萬 8,353 元，及自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國防部嗣已於 104 年 9 月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本案國防部與承商合約糾紛迄未處理完竣，已致鵝鑾鼻活動中心閒置多年。未來該中心 ROT 案解約後，其整建營運恐需從頭開始，有關未來之利用規劃，該基金表示，可採行方案包括「促參 ROT 或 OT 委商」、「設定地上權」、「國軍自營」、「採購法委商」等營運方式，「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針對財務估算、工程整建、市場調查、環境影響及法律等綜合面向，出具分析評估及評選報告，呈報核定後據以執行」，可悉後續利用規劃、如何進行整建及營運之相關期程迄今仍未明。

四、綜上所述，該基金服務事業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為利該等國家資源及早得妥善運用並獲取應有收益，宜請國防部儘速研謀妥善對策，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 R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0 案。

R10、決議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何時得正常營運仍未可期，致該事業原預期可獲取之權利金收益無法實現。

建請盡速研擬妥善對策。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R8 案至 R10 案都是同樣的議題，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進行 R11 案。

R11、主決議

一、福利事業管理處採任務編組方式將國軍福利事業相關單位，依各軍種性質歸類，106 年度預計編成 6 個營運中心及 114 個作業中心，包括各營區內營站 94 個，營區外福利站及分站 50 個。該事業 106 年度預算案中，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1,85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2,763 萬 1 千元減列 904 萬 7 千元，減幅 1.71%。

二、查，各地區福利站暨分站 104 年度平均營業額僅約 7 百萬餘元？

福利事業所屬福利站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業務餘絀
102	369,287	380,797	(11,510)
103	343,723	379,099	(35,376)
104	338,155	358,342	(20,187)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三、超過三分之一福利站連續 3 年營運出現短絀，經營策略顯待檢討並妥謀改善：依國防部福利總處 100 年訂頒「福利（分）站設、廢站執行要點」規定：「就連續三年營運未達損益兩平之福利（分）站，應主動檢討減併、遷站或廢站，俾妥善資產運用。」截至 104 年底國軍福利站 48 處中，連續 3 年（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收支均短絀之者多達 17 站，數量占比達 35.42%。按各福利站設置雖有其國防政策考量及目標族群，然在國內大型賣場、連鎖超市與便利超商廣設之際，加以網購日益盛行，各福利站顯多不再具有消費便利性及經濟性等競爭優勢，又逾 3 分之 1 福利站收支短絀多年，其經營策略顯待檢討並研謀改善。

四、綜上所述，該基金福利事業除於營區內設置營站外，並於營區外廣設福利站，106 年度預計站數 50 家已為近年新高。然各地福利站之年平均營業額少的可憐，且多處福利站均連續 3 年收支短絀，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事業對福利站之經營策略予以徹底檢討與研謀改善，並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1 案有無異議？

聞局長振國：委員，可否改為三個月內提出，因為我們希望今年度完成結算之後再提出報告。

主席：好，R11 案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後修正通過。

進行 R12 案。

R12、決議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於營區內設置營站外，並於營區外廣設福利站，106 年度預計站數 50 家已為近年新高。然 104 年度各地福利站之年平均營業額僅約 7 百餘萬元，且多達 17 處福利站均連續 3 年收支短絀，建請該事業對福利站之經營策略研擬檢討改善。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3 案。

R13、主決議

有鑑於現今便利超商、連鎖生鮮超市及大型量販賣場等日用品雜貨通路日趨普遍及便利，且網路購物亦日益發達，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福利品配銷部分業務量已漸萎縮，加以隨募兵制之推動，仰賴營站、福利站消費之官兵人數又逐漸減少，其中又以設立

於營區外之福利站受影響最深，甚至部分站點已有連續收支短絀數年之情況，爰建請國防部審慎思考國軍福利站之轉型，以因應官兵消費習慣之改變，避免基金資源浪費。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4 案。

R14、主決議

一、基金軍人儲蓄事業之營運執行單位為國防部主計局國軍同袍儲蓄會，106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編列代辦軍人儲蓄存款（轉存臺灣銀行）業務 335 億 7,550 萬元，其中 52 億 1,550 萬元為軍人優惠利率定期儲蓄存款，軍儲事業 106 年度預算案並於「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科目編列 3,207 萬 6 千元，辦理該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補貼。

二、查，同袍儲蓄會代辦軍人優惠存款業務，前由臺灣銀行提供之轉存優惠及託辦手續費收入已不復存在：軍人優惠存款係以臺灣銀行 1 年期牌告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50% 計算利息，該存款差額利息早期係由國防部與台灣銀行共同負擔，然臺灣銀行已於 95 年 6 月 3 日取消加碼計息優惠；國防部為維持該項存款優惠措施，改由軍儲事業自行編列「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預算，以補臺灣銀行未再提供之優惠利息，近年補貼利息之經費介於 3,708 萬元至 4,920 萬元間。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軍儲事業「補貼優惠存款差額息」費用執行情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38,023	49,202	129.40
102	41,108	40,463	98.43
103	41,100	38,469	93.60
104	39,045	37,080	94.97
105	37,093	—	—
106	32,076	—	—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書

三、辦理優惠存款之現役國軍官兵人數有限，儲金總額占比亦不及 2 成，顯與鼓勵現役官兵儲蓄之意旨有相當差距：退伍官兵辦理優惠存款總額 19 億 2 千餘萬元，占比 34.59%，遺眷及無依軍眷儲金 24 億 5 千餘萬元，占比更達 44.16%，渠等兩類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儲金占比已近乎 8 成。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而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仍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

四、綜上所述，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

而所辦理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仍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爰其受理對象理應以現役國軍官兵及該部編制內聘僱人員為主，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爰建請國防部宜檢討限縮是類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之限額，並提出研謀改善之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R15 案。

R15、

有鑑於國防部開辦軍人儲蓄存款係為培養軍中儉樸風尚，鼓勵官兵節約儲蓄風氣，而所辦理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仍需軍儲事業編列預算進行補貼。

爰其受理對象理應以現役國軍官兵及該部編制內聘僱人員為主，惟目前優惠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來源卻反以退伍官兵、遺眷及無依軍眷為主，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有待商榷。

爰建請國防部檢討存款之受理對象及儲金之限額是否妥當。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 R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 R16 案。

R16、主決議

一、有鑑於中國網軍猖獗於國際，且其針對我國家安全局更早已是遭攻擊目標對象，查我國安局 105 年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58 萬餘次，近年中國網軍甚至以常態性攻擊國安局之對外網路與政府機關、我國基礎建設設施，越來越嚴重。

二、爰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國防部之各項生產及服務作業如何防堵類似情形，尤其涉及國家安全之武器生產過程的防制措施、因應作為，以及近五年中國網軍攻擊我國防基礎建設設施……等相關統計數據之書面報告並送至本委員會，以確保我國國家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主席：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司長宗煜：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軍網是實體隔離的，外面的駭客並沒辦法直接接觸到我們的軍網，所以也不會有這種實際攻擊的數據可以提供。我們可以提供的是有關如何做資安防制的這部分，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你們就自己決定，本案通過。進行 R17 案。

R17、

有鑑於我國三軍總醫院體系於精粹案後人員編制減少，導致部分分院編制，諸如基隆分院與屏東分院等被納入其他單位建制下而非獨立分院，恐不利於營運與整體規劃。建請國防部針對上述議題於三個月內提出恢復正式設立分院架構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主席：有沒有問題？

吳局長怡昌：建議改一下文字，因為屏東分院並不屬於三總，所以是不是改成「有鑑於我國軍醫體

系……」，其他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好，所以我們把「三軍總醫院體系」改成「軍醫體系」，這樣就可以了？

吳局長怡昌：謝謝。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

跟各位委員報告，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的部分，5 案總共增列 5 億 3,995 萬 9,000 元；刪減 17 案，刪減 3,817 萬；凍結 8 案，共 1,050 萬。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就審查至此，接下來審老舊眷村基金的改建基金預算。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營改或眷改基金，都只有金額，沒有細部計畫，你叫我們如何審？你們來我辦公室說明的时候，我就已經講了，把所有每一棟你們要營改或眷改的清單寫出來，逐年依照先後順序列出要去整建的，我們要能看到今年或明年會整建到哪裡，但是現在都沒有，這個金額你叫我們要怎麼看？主席，那我們要怎麼審？有三千多億耶！這要怎麼審？

主席：待會要審的時候盡量說明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這樣說明是不會清楚的啦！不然就全部先凍結，等你們說明完再審。到我辦公室說明的時候，我就跟你們講了啊！要有細目的說明啊！可是都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高處長士桓：跟委員報告，對不起，我不曉得剛剛委員所提，眷改跟營改是在一起的嗎？

呂委員玉玲：營改、眷改都有。

主席：都一樣啦！就是細目的部分都沒有嘛！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講我們不要先審，等你們所有細部資料來了，我們全部看過之後再來審。

高處長士桓：報告委員，是不是待會容我們跟您做細部的報告，我們把……

呂委員玉玲：不行啦！我們是公開預算、公開審查，你怎麼可以一個一個來，所有的委員都會關心這個問題啊！

高處長士桓：是。

呂委員玉玲：你要尊重所有的委員，你現在都還沒有送來。

陳局長國騰：眷改跟營改的預算書都是按照行政院編制的規範，如果以後真的有需要提供明細的話……

主席：不是以後啦！這樣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預算書是 9 月份送來的，連行政院的預算中心都叫你們送細部資料，你們都沒有送啊！三千多億耶！你們就這樣一個金額來而已，就要我們背書通過嗎？

主席：其實國防部的預算細目都不夠清楚，所以委員要審預算真的是有困難，所以是不是用主決議的方式，要求下次在編列的時候必須要提供更細目的資料。但是今天基本上，既然已經審到這邊了，我建議還是繼續審下去，這樣可以嗎？

江委員啟臣：這樣等於叫我們放水。

主席：也不是啊！所以要求他們對於能夠說明的部分盡量說明，如果說明不滿意，委員當然還是可以刪啊！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能老是都用主決議叫他下一次改進，那你們每次都這樣搞就好了啊！他們永遠都學不了教訓嘛！我們的話都是耳邊風嘛！反正就是預算砍得不夠兇嘛！

馬委員文君：那先全部凍結，等說明以後再解凍。這個連 10 萬的徐志榮委員都堅持，雖然他人不在，但我代替他表達，如果三千多億什麼細項統統都沒有就要審查，然後明年度再改善，這個講不過去，不然就全凍，等到你們提出來我們再審。

江委員啟臣：這是基金的部分，對不對？

蔡委員適應：主席，我是建議這樣……

江委員啟臣：這是基金的預算嘛！

主席：對啊！兩個都是。

江委員啟臣：基金的預算其實沒有那麼急啦！你們很清楚啦！過去審基金的預算，沒有那麼急啦！

主席：對啦！我們有可以審，當然先審啊！照法律上來講當然希望……

江委員啟臣：你在不完整的情況底下，就要西哩呼嚕把它過去，那我們就對鏡頭前面這些人講說，我們今天放水好了。

主席：這跟放水沒有關係，我們還是非常嚴格在審。我們審這麼認真，不是在放水。

蔡委員適應：主席，我是覺得這樣子，我剛剛看了一下這本的第 40 頁，它寫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可能是第 8 屆的立委有偷懶的事情，我覺得既然我們是第 9 屆的立法委員，就不要跟第 8 屆的立委一樣偷懶，所以我會建議要審，這是第一點。

第二，基金的這本冊子，也不是今年才這個樣子，我想第 8 屆以前，第 7 屆、第 6 屆都是這個樣子，以前的主席沒有要求這些事情，我倒覺得可以說以前他們是放水。而我們在 12 月份審查這樣的預算，就表示我們是非常積極在做這件事情。今年是我們第 9 屆立委第一次審，當然也有發現這個問題，以前第 8 屆的立委沒有把這個問題搞定，我想請主席做一個決議，以後就定一個金額，看是多少錢以上的金額，在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就要求他們在審查預算之前把細目預算也提供，我覺得未來這種事情就不會發生。我認為以前沒有講到，至少以前的主決議沒有看到這個東西，國防部當然也可以說它不知道啊！國防部也許會覺得立委都懂，所以不需要啊！所以我支持主席直接把它審下去，然後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蔡委員講的有道理，因為過去都是用這樣的編列方式，也沒有非常詳細的細目，我們這一屆新委員成立之後，坦白講大家真的非常用功，也很努力，對於細節部分也要求非常多，但國防部如果不能跟著時代進步提供這個資訊，這個的確是有問題，你們只是照舊，但是既然這樣，我們新的一屆委員就會要求下一次，也就是 2017 年的那一次，就必須照著我們今天所做的決議，我們的要求也會特別明顯跟強硬。所以我建議我們還是繼續審，然後國防部對於能夠說明的部分，請盡量提供讓委員滿意的說明。我們把決議的部分先擬一下，然後繼續審查，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主席，我們剛剛已經有強調了，這跟上一屆或這一屆沒有關係，我們這一屆的委員就是這樣子審，細目都要看，我們才可以做到我們應盡的責任去監督預算。我們審國防預算一路審來就一直跟你們強調，你們的細目要說清楚，說清楚的話我們都會支持，但是你們現在一直

都沒有啊！甚至你們到我辦公室說明時，我也告訴你們要把細部說明拿出來，你們的預算書是 9 月份就送出來了，行政院預算中心也告訴你們細目要做，結果你們這本預算書跟機密預算有什麼兩樣？機密預算只有一個金額而已，你們這個也是一個金額而已，就算你們現在一個一個說明，難道我們就要照單全收嗎？如果我們認為你們沒有說明清楚，我們還是會一一凍結，所以你們不如把細部的說明統統拿出來再來審。而且這個基金就算我們現在審了，也是送到預算中心去，等到全部的基金部分都完畢了，才一起送到大院，這不影響時間……

主席：我補充一個建議，委員的要求的確是合理的，就是要求你們提出細目的說明，叫你們今天說明可能也會有很多東西講得不全，但如果要拖到明年在審，我是有意見的，所以我建議今天先不審，但是……

江委員啟臣：我再補充一下，我同意主席講的，我們不是要拖，我們也不會拖，我們只是想要審具體的東西。我可以幫你算，老舊營舍建設計畫跟工程建設計畫，你知道總共加起來是幾億嗎？29 億 3,000 萬元加 14 億 5,000 萬元，總共是四十三億元多耶！可是對於這 43 億元的說明，我用字數算，你們的說明只有 112 個字耶！平均每一個字是三千七百多萬元，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來審查的原因。

馬委員文君：而且我再補充一下……

江委員啟臣：你用 112 個字來形容 43 億元的預算。

馬委員文君：我真的要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有提到，其實我們基金跟營繕工程規定的主管機關是不同的，所以你們剛剛一直在說以前或前幾屆是怎麼報的，可是這是不一樣的單位，不能拿來混為一談啊！

主席：我跟次長也溝通過了，我就具體建議，今天因為基金的說明是非常簡略的，也查不到細目，所以我們無法認真、仔細來審，因此我建議我們處理完作業基金的部分，至於眷改跟營改的部分，等我下次輪值的時候再排進去。這段時間有將近二個禮拜的時間，至少也會有一個禮拜以上的時間，請趕快準備所有的資料，然後提供給個別委員辦公室。能夠提供就盡量提供，譬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或多少錢的，就提供細目嘛！這樣可以嗎？今天這個部分先不審，眷改跟營改基金等到下一次……

呂委員玉玲：資料送來我們就能夠審。

主席：對。

呂委員玉玲：如果沒送來，我們全數凍結跟沒審不是一樣嗎？

主席：我定一個金額，100 萬元以上就要提供細目，這樣可以嗎？你們覺得會不會太細？

呂委員玉玲：主席，其實不用設限，全部都要說明啦！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這樣決定，原則上就是你們能夠提供的就盡量提供，如果委員有時間看的話，當然會願意看啊！你不能不給委員這個機會。所以今天這二個基金就先不審，下次本席輪值的時候再排，你們至少會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以去準備相關資料提供委員作參考，這樣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主席，不是我們的提案喔！是整本預算書都要說明喔！

主席：對啊！另外，退輔會的部分，為了節省時間，就放在同一個禮拜審。我們也做個決議，要求退輔會提供必要的基金細目，否則會面臨同樣的問題。請告知退輔會一下，請他們也要提供細目的部分，來做為審查它們基金的參考，免得類似的情況又出現。眷改跟營改基金的部分就留到下一次再審，請國防部利用這一個多禮拜的時間好好準備詳細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並請提前給委員。議案的部分基本上不再開放提案，還是照原來的提案去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4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五、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2案；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等3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及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3案；九、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部分

(頁次：1－90)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曾銘宗、余宛如、許毓仁、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王榮璋、邱泰源、費鴻泰、施義芳、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頁次：91－136)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黃國昌、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邱泰源、施義芳、費鴻泰、江永昌、羅明才、盧秀燕、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37－160)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曼麗、徐永明、李彥秀、段宜康、林德福、王育敏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61－254）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許毓仁、周春米、周陳秀霞、鄭天財、徐永明、林為洲、蔡易餘、Kolas Yotaka、許淑華、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頁次：255－31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趙正宇、陳歐珀、葉宜津、鄭運鵬、簡東明、林俊憲、陳雪生、顏寬恒、李鴻鈞、蕭美琴、陳素月、鄭天財、劉櫋豪、鍾佳濱、江啟臣、徐榛蔚、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6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二、繼續審查106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
(頁次：317－370)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劉權豪、趙正宇、葉宜津、陳歐珀、鄭運鵬、林俊憲、鄭寶清、蕭美琴、簡東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案等3案；三、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案等3案；四、處理蕭名槐君人民請願案

（頁次：371－424）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劉世芳、林昶佐、江啟臣、陳亭妃、徐志榮、王定宇、呂玉玲、邱志偉、許智傑、馬文君、呂孫綾、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一）作業基金：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425－49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呂玉玲、陳亭妃、王定宇、馬文君、江啟臣、呂孫綾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